世界文豪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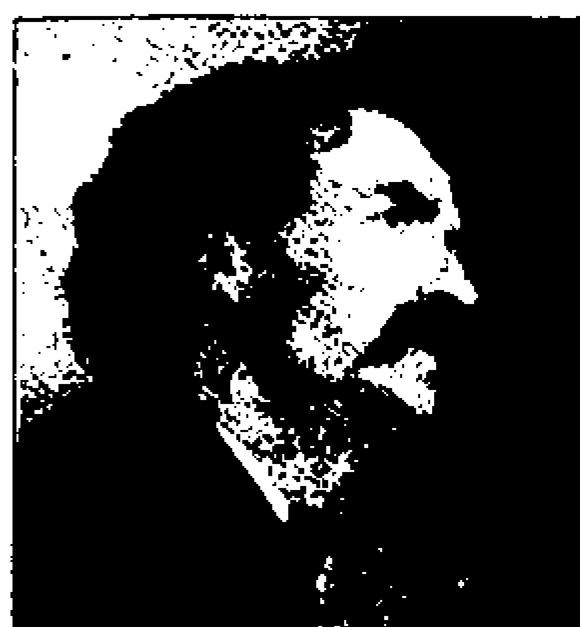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8

河北教育出版社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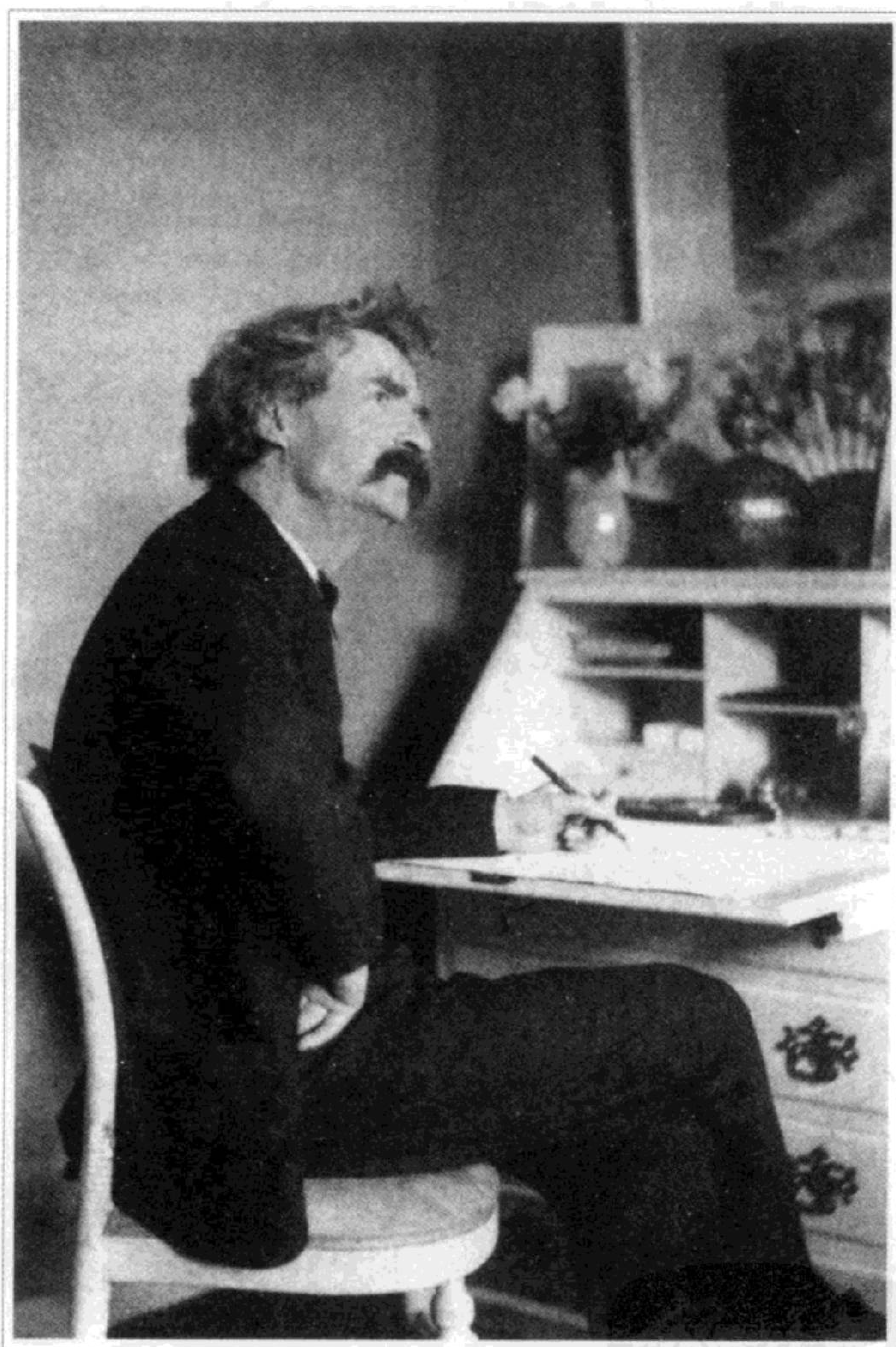
第八卷

海外浪迹　　1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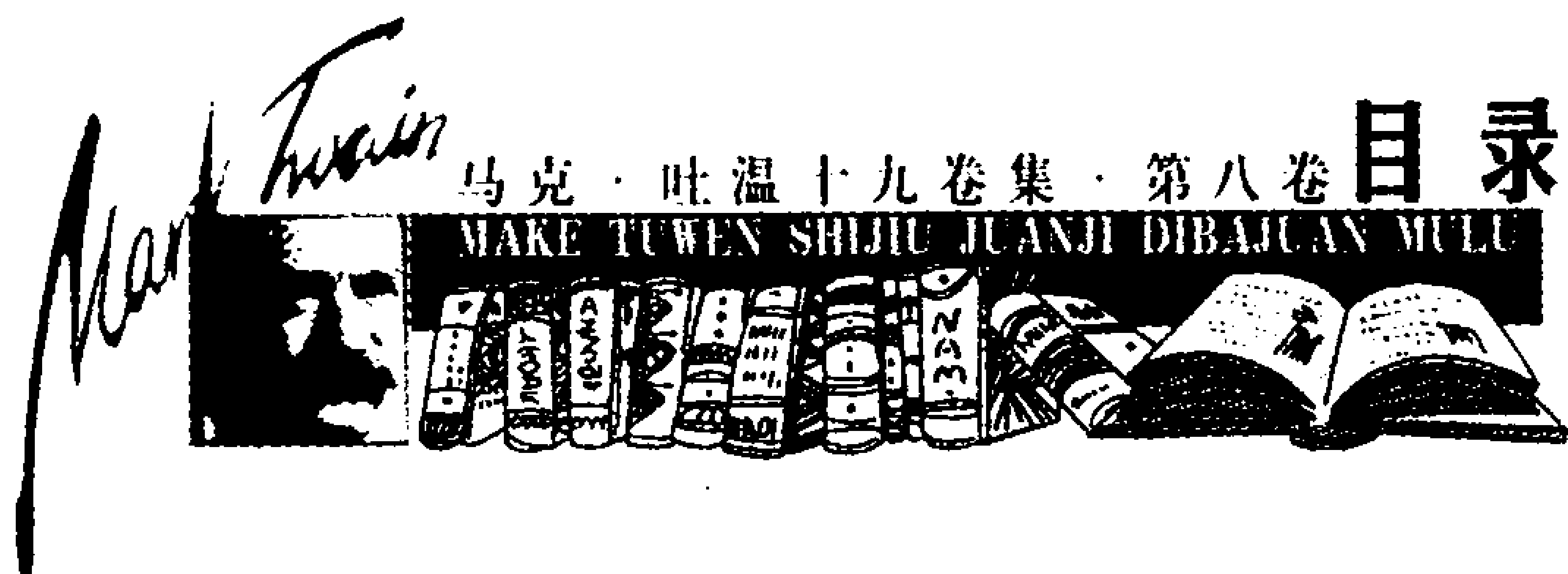
王子和乞丐　　1881



河北教育出版社



Mark Tw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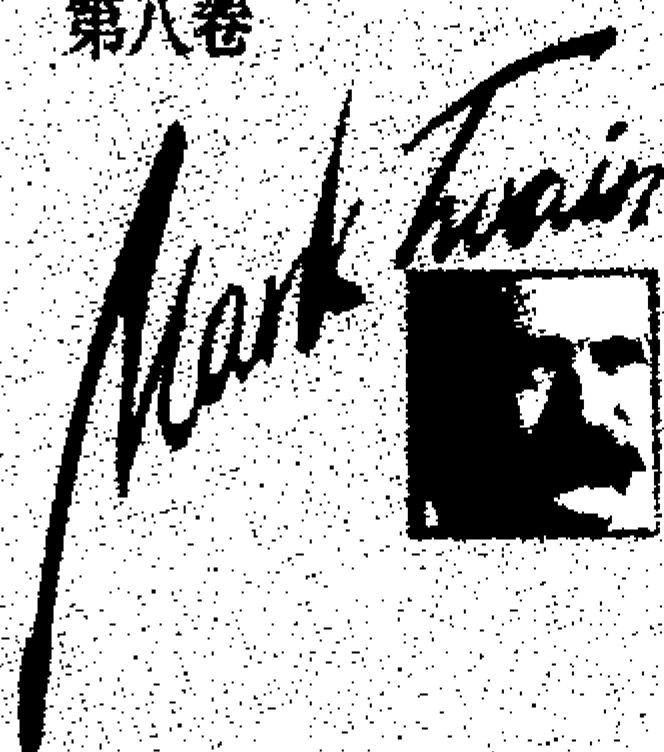


海外浪迹



王子和乞丐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八卷



海外浪迹

(1880)

裘 因译

HAI WAI LANGJI

译者序言

□袁　因

全世界的学者都认为马克·吐温（1835—1910）是美国作家中最具有美国特色的作家，他向世界介绍了美国，让人们真正认识到美国人的生活习俗。美国这个新国家是在18世纪建立的，但是直到19世纪中叶，人们才通过马克·吐温的作品对美国的过去和现在有所了解，由此可见马克·吐温在美国文学中的地位。

马克·吐温自幼丧父，长兄常年在外，靠母亲一人支撑家计，时常捉襟见肘。马克·吐温自十二岁起，就不得不从事各种劳动，挣钱贴补家用。他在课余当过报童，在杂货铺、铁匠铺、药店和书店当过伙计。后来就完全辍学，进入报馆印刷厂当学徒，做过送报人、排字工人、助理编辑，最后当了新闻记者。这一段生活开阔了马克·吐温的视野，激发了他的求知欲，为他以后的文学创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对他一生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随着生活的变迁，他还从事过其他的工作，包括在密西西比河上当过四年领航员。但他一直没有放弃为报刊撰

稿，有时还做一些旅行演讲。作为新闻记者，马克·吐温曾多次周游世界。这不仅为他结识各阶层的人物提供了机会，加深了他对人的了解，也为他的小说创作和游记文学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马克·吐温一生写过《傻瓜国外旅游记》、《风雨征程》、《海外浪迹》、《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赤道圈纪行》等五部游记，它们在他的著作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于1869年出版的第一部游记《傻瓜国外旅游记》，则是确立作者在文学界领导地位的成名作。

《海外浪迹》是作者的第三部游记。它基本上是一部纪实性的文学创作，虽然其中有不少艺术夸张的成分，但不完全是臆想出来的。1878年4月，马克·吐温全家赴欧洲旅行，当时与作家同行的有他的妻子、两个孩子，还有两个仆人。但这一情节在书中抹去了。书中出现的哈里斯先生的原型是作者的挚友约瑟夫·特威切尔，他是1878年8月初到达德国与马克·吐温一家会合的。他与马克·吐温一起在德国和瑞士旅行了六个星期，这在马克·吐温1878—1879年的欧洲之行中只占了很小的一段，但是作家把他作为一起徒步旅游欧洲的人物写入了游记。

《海外浪迹》主要描写马克·吐温在欧洲，尤其是德国、瑞士和意大利的旅游见闻。书中描写了那里的名胜古迹、自然景色，还记述了作者沿途探险的经历。马克·吐温除了对各地的一些落后的习俗进行讥讽以外，还对美国的一些旅游者的庸俗无聊进行了抨击，充分体现出作者的正直和他对正义的热爱。他那幽默的笔触，对人物入木三分的刻画，常使译者忍俊不禁。

《海外浪迹》出版于1880年3月，原著有五十章，六百三十一页，外加三百二十八幅插图，其中有些插图还是作者亲自绘制的。此外还有六篇附录：《看门人》、《海德堡》、《大学监

狱》、《可怕的德语》、《城堡传奇》、《德语报刊》。但是由于原著对外文引用过多，有时甚至整页整页地引用德语原文或德语的乐章，给读者造成一定的不便，使该书的流传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目前国外常见的是查尔斯·奈德删节编辑的版本。本书就是根据这一版本译出的。本书的篇幅为原著的四分之三。其中十六、十七、十八、三十、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章全文删除；一、十九、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和三十六章中有不同程度的删节；二、三章合而为一；六篇附录中删去了四篇，只采用《海德堡》和《可怕的德语》两篇，并将它们编入了正文；插图也只少量地采用了马克·吐温本人的几篇习作。特在此说明。

1996年12月



第一章 海德堡

一天，我突然想起，世上已有多年未出现富有冒险精神、敢于徒步穿过欧洲的男子汉了。经过反复思考，我断定自己就是那个适合为人类完成这一壮举的人，于是就决定去干。这是在 1878 年 3 月。

我决定在周围寻找一个能充当办事人员的合适人选陪同我前往，最后雇了哈里斯先生担任此职。

我去欧洲，还有一个目的是研究美术。哈里斯先生很赞成我这个想法。他和我一样热衷于美术，同样渴望学习绘画。我想学德文，哈里斯也想。

4 月中旬，我们登上了“霍尔萨提亚号”轮船，船长是勃兰特，旅途确实十分愉快。

在汉堡略事休息之后，我们就着手进行各种准备工作，想趁着明媚的春光，到南方进行长距离的徒步旅行，但是临走时却为一些私事改变了计划，坐上了快车。

我们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稍事停留，发现这是一个很有趣的城市。我本想去拜访谷登堡[①] 的出生地，但办不到，因为当地没

① 谷登堡（1398—1468），德国金匠，欧洲现代金属活字版印刷术的奠基人。

有把关于那幢房子的史料保存下来，所以我们就只好在歌德的故居逗留了一个小时。这座城市允许私人团体拥有这幢故居，却不想要拥有和保护这一故居的荣誉，为城市增添光彩。

法兰克福是因为发生过下述事件而闻名于世的十六座城市中的一座。查理曼[1] 在追击撒克逊人（照他的说法），或遭到他们追击（照他们的说法）的途中，曾于一个浓雾迷漫的拂晓，来到这条河边。敌人不是在他前面，就是在他身后，不管怎么样，他急需渡过河去。他想不惜代价找一个向导，可是找不到。这时，他看见一头母鹿也来到河边，身后还跟着小鹿。他估计它会去找浅滩的，因而注视着它。果不其然，母鹿涉水过河了，军队也跟着过去了。结果，法兰克人赢得了伟大的胜利，或者避免了惨败。为了纪念这件事，查理曼下令在这里修建一座城市，并取名为法兰克福，意为法兰克人的浅滩。发生这一事件的其他城市都没有因此得名，可见法兰克福是最早发生这一事件的地点。

法兰克福还有一点是很突出的——它是德文字母表，或者至少是德文中字母表这个字——Buchstaben——的诞生地。据说，最早的活字是刻在桦木条——Buchstabe——上的，所以叫做Buchstaben。

我在法兰克福上了一堂政治经济学的课。我从家里带来了一只箱子，里面装着一千根廉价的雪茄。作为试验，我走进一条古怪的老式街道上的一个小铺子，要了四盒包装华丽的蜡头火柴和三支雪茄，放下一枚值四毛八分钱的银币，那人找给我四毛三分钱。

在法兰克福，人人衣着整洁。我想，我们在汉堡以及沿路的村庄里也看到了这种怪事。即使是在法兰克福最狭窄、最破烂和最古老的地区，人们也一律穿着整洁的衣衫。小孩子，不论男女，都很干净，可以抱进怀里的。至于士兵们的制服，则全是崭

---

[1] 查理曼（742? —814），即查理大帝，法兰克国王（768—814）。

新和绝对鲜亮的。在上面甭想找到一个渍点或一丝灰尘。有轨电车的售票员和司机穿着漂亮的制服，这些服装好像是刚从衣帽盒中拿出来的一样，他们的态度也同他们的服装一样优美。

我们住在火车站附近的旅馆里。第二天早晨，我们坐在我的房间里，等待人们将早餐送上来。这时候，我们对马路对面另一家旅馆门前发生的事，感到了极大的兴趣。首先，那位人们称之为 portier[①] 的人（他不是看门人，而是类似旅馆领班的人物），穿着非常干净的蓝色新制服出现在门口。他的制服上钉着亮晶晶的黄铜纽扣，帽子和袖口上都镶有金色的饰带，还戴着白手套。他正儿八经地看了看场地，就开始发号施令。两个女佣人拿着水桶、扫帚和刷子，走出来把人行道彻底洗刷了一遍。这时，其他两人刷洗着通向门口的四级大理石的阶梯。越过这些人，我们能看见几个男仆在抬大厅楼梯上的地毯。他们把地毯抬出去，使劲地拍打和清扫，直弄得一尘不染才抬回去重新铺上。黄铜制的楼梯毯梗，擦得锃亮，也放回了原处。这时，一队仆人端出一盆盆茂盛的花木，在门口和楼梯脚下摆成一簇簇美不胜收的丛林。另外一些仆人用鲜花和旗帜装饰着各个楼面的所有阳台。还有人爬到屋顶上，在那里的旗杆上升起一面大旗。接着，又来了一些侍女，再次对人行道进行打扫，然后用湿布揩抹大理石台阶，最后用毛刷刷干净。这时，抬出了一张宽阔的黑色地毯，沿着大理石的台阶，经过人行道，一直铺到街沿石。那位 portier 瞄了一下，发现它铺得不很直。下令将它拉直。仆人们拉了一下——实际上，拉了好几下——portier 还不满意。最后，他让人们将它抬起，亲自将它放下，才算铺好了。

各项工作进行到这个阶段，有人将一条鲜红的狭长地毯展开，沿着黑地毯的中线，从大理石台阶的顶端，一直铺到街沿

---

① 德语：看门人。

石。对 portier 来说，铺这条红色通道比那条黑色的更费事。但他耐心地一铺再铺，直到它不偏不倚地躺在黑色地毯的正当中。要是在纽约，这些活动一定会召来一大群好奇的、十分关心的观众，但是在这里，只引来了六七个小男孩当观众，在人行道上排成一排，有的背上背着书包，双手插在口袋里，有的手里捧着好几个包，个个都目不转睛地看着。偶尔，其中有个把人不礼貌地越过地毯，站到另一边去。这种行动总是令 portier 很生气。

接下来是一段等待的时间。店主穿着便服，光着脑袋，站到大理石台阶的底部，同台阶那边的 portier 并列。六个或八个侍者戴着手套，光着脑袋，穿着雪白的衬衣，系着雪白的领结，穿着极考究的燕尾服，围在这两个头头身边，但没有人去挨近铺着地毯的通道。再也没有人走动或吭声了，只是静静地等着。

过了一会儿，听到了火车驶近时尖厉的汽笛声，街上立刻就出现了人群。两三辆敞篷马车驶来，将一些官员和宫女送到旅馆。须臾，另一辆敞篷马车将巴登大公爵送了过来。他身穿军装，神情威严，头上戴着神气的铜边钢顶的军盔。最后来到的是坐在有篷马车中的德国皇后和巴登大公爵夫人。他们穿过一群群躬身迎候的仆人，消失在旅馆里，只让我们看见了他们的后脑勺，演出就此结束。

看来，君王下榻与轮船起航一样困难。

再说海德堡。天气变得相当热了，实际上已经很热了。所以我们离开了山谷，住进了俯瞰着城堡的山顶施洛斯旅馆。

海德堡位于一条狭长的峡谷的出口处。峡谷的形状犹如牧羊人的弯柄杖。从谷口望进去，可以看到有一英里半几乎是笔直的，然后急剧地朝右弯去，然后消失。急湍的内卡河在谷底流过，峡谷夹在（或者说穿过）两道长长的、陡峭的山梁之间，山梁高达一千英尺，浓密的林木一直覆盖到山顶。只有一片林地上的树木给砍光了，种上了庄稼。在峡谷口，这两道山梁被劈开

了，形成了两座陡峭而醒目的山岬，海德堡就安卧在中间。从山岬底部延伸出广阔而苍茫的莱茵河谷，闪闪发光的内卡河弯弯曲曲地流入这广阔的原野，立即消失了。

如果你转过身去，再次朝谷口望去，你就会在右面看到施洛斯旅馆。它坐落在俯视内卡河的一处峭壁上。这里遍地是浓密的树林，一块石头也看不见。旅馆好像是悬在空中似的，看上去像建在树林茂密的半山腰中的搁架上。由于它离得很远，周围又没有其他建筑物，而且外表雪白，在背后绿茵如盖的高耸的防护墙的衬托下，显得分外醒目。

这家旅馆具有一种绝对新颖的特色，任何一家坐落在高处的旅馆都可以采用它的优点。它的特色可以说就是紧贴在墙外的一排用玻璃围成的雅座，每一间卧室和客厅前就有一个。它们就像挂在这建筑物外面的有高顶的窄长的鸟笼。我的房间在拐角上，就有两个这样的东西，一个朝北，一个朝西。

从北边的笼子里可以看到内卡河上游的峡谷，从西边的那个可以看到下游的河谷。朝西的视野极其开阔，景色瑰丽无比。相距不远，庞大的海德堡城堡的废墟就耸立在如波涛般汹涌澎湃的苍翠的树丛中，空空的弓形窗洞，爬满常春藤的城垛，残败的塔楼——沉静的自然界的李尔王——虽然遭到抛弃、废黜，受到暴风雨的摧残，却依然庄严美丽。在周围的林木沉浸在深深的暗影中时，看到夕阳突然射到城堡脚下的绿草如茵的斜坡上，仿佛用晶莹的水花将城堡淹没其中，真是妙不可言。

城堡后面是一座偌大的圆顶山，遍地是青葱的林木，在那后面还有一座，它更加巍峨壮丽。城堡俯瞰着市区一片棕色的屋顶，两座古老而别致的桥从市区伸出，横跨在河面上。在这里，视野就更开阔了。通过岗哨似的岬角所形成的入口处望过去，就可以看到广阔的莱茵河平原。它伸展出去，色调柔和而浓郁，越展越宽，变成梦境般的茫茫一片，最后无影无踪地与远处的地平

线汇成一体。

我从未领略过这种恬静而令人心旷神怡的景色。

在那儿的第一夜，我们很早就上床睡觉了。但是过了两三个小时就醒来了。我舒舒服服地躺在那里听着雨水打在阳台窗子上的柔和的淅沥声。我以为是下雨了，实际上却是流淌不息的内卡河的河水在流过下游峡谷的堤坝时发出的潺潺声。我起床，走到西边的阳台，看到了奇丽的景色。在山下平原上，在黑魆魆的城堡脚下，小城沿着河岸伸展开去，闪闪的灯光点缀着城内蛛网般交错的街道。桥上一排排街灯，将一道道灯光射向拱形桥洞的黑色阴影中的河面上。远处，在这一片奇异景观的边缘地区，闪烁着许许多多煤气灯，似乎方圆有好几英亩，就像世上所有的钻石都铺在这儿一样。以前我不知道，半英里长的六条铁路线会起到如此美妙的装饰作用。

人们通常以为，白天的海德堡——加上它周围的景色——是最最秀丽的。但是当人们看到海德堡的夜景，一条人世间的银河以及镶在它边上的亮晶晶的铁路汇集处，就得花时间想想这种说法是否正确了。

第二章　城　　堡

两百年以前，在海德堡的城堡尚未遭到法国人的炮击、破坏和烧毁之前，它一定是非常美丽的。石料是褐色的，中间还透出粉红的颜色，看来不大容易弄脏。正面两道主墙上的装饰品典雅而精致，雕刻得非常细腻，似乎不是为房屋的外墙，倒是为客厅内部制作的。许多水果和花束，人物头像和突出的可怕的狮子头仍然完整无缺，像新的一样。但是位于窗户之间的塑像遭到了破坏。这些像真人一样大小的古代皇帝、选帝侯[①] 和地位相似的大公，都身披铠甲，腰佩重剑。有的丢了胳臂，有的丢了脑袋，一个可怜的家伙被拦腰斩断。据说，一个外地人要是一声不响地走过吊桥，穿过大院，来到城堡前面，就可以提出一个愿望，而这个愿望是一定能实现的。不过人们说，这件事的真假从未有机会证实过，因为任何一个外地人，还没有来得及从吊桥走到指定的地点，那美丽的宫廷正墙就会让他发出由衷的赞叹。

古迹所处的地点必须恰当，才能吸引游客。这个古迹所处的地点确是再好不过的了。它居高临下，绿阴掩映，周围没有一片平地，而是一层又一层密树成林的台地，透过亮晶晶的树叶望下

---

① 德国古代有权选举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诸侯。

去，则是阳光无法渗入的昏暗的深涧峡谷。大自然知道如何来装扮古迹，以获得最好的效果。在这些古老的塔楼中，有一座在腰部以上裂开了，一半就倒在旁边。它倒下的姿势本身就构成一幅美丽的图画。所缺少的就是合适的幕帘，大自然连这也给备妥了。它在参差不齐的断壁上铺上了鲜花和青葱的草木，令人赏心悦目。那依然屹立的半边向人们展示着的宽敞的拱形房间，犹如一只只张开着的无牙的大口。在那里，藤蔓和鲜花也展示着优雅的风姿。塔楼的后部也没遭到忽略，上面爬满了光洁无瑕的常春藤，遮住了岁月留下的伤痕和斑点。连塔顶也不是光秃秃的，而是长满了茂盛的灌木。灾祸对这座古老的塔楼就像它有时对人的性格一样，使它变得更美了。

有一天，一位先生说，在城堡鼎盛时期住在里面一定是很惬意的，但我们却拥有先人们所缺乏的优越性：我们可以参观优美的古迹，并发抒我们怀古的情思。不过这种想法太草率了。那些人要比我们优越。他们可以居住在优美的城堡中，还可以穿过莱茵河谷去凭吊附近的特里菲尔人雄伟的古迹。当年——五百年前——特里菲尔人可以去凭吊现在已片瓦无存的威严的古迹。毫无疑问，任何时候都有古迹，任何时候都有多愁善感的人为它们发出感叹，都有蠢人在上面刻下他们的名字和到此一游的重大日子。在亚当离开伊甸园后的一百年内，导游也许曾经将手一挥，说道：“女士们，先生们，这是百兽命名的地方。这是禁果树生长的地方，就是亚当和夏娃第一次相遇的地点。而这里，女士们，先生们，是正在倒塌的该隐的祭坛的残迹，上面神圣地刻有三代游客的姓名和地址——多美的古迹啊！”然后，他无疑会向他们每人收一夏克尔[①]，才让他们离开。

海德堡城堡的烟火是欧洲的奇观之一。城堡别致的形状，它

① 古希伯来银币。

在陡峭而苍翠的山峦半山腰所处的威严的位置，它那宏伟的规模——这些特点会合起来使这里的烟火成为令人终生难忘的景象。耗费自然很大，因而是难得一放的。所以只要有这样的表演，消息必然在报上刊出，当天晚上海德堡一定是人满为患。我和我的办事人员遇到了这样一次机会，当然不肯放过了。

当天晚上七点半左右，我们同一些美国学生冒着瓢泼大雨，穿过下游的那座桥，沿着内卡河诺因海姆一侧的道路朝上走去。这条路上挤满了马车和行人，车有新有旧，人也是有老有少，而且还有男有女。黑压压的一片，都艰难地在泥泞、夜色和雨水中向上移动。我们蹚着水走了四分之三英里，终于在正面朝着城堡的露天啤酒园里占了一席位置。我们无法看见城堡——实际上什么也看不见——但是我们透过黑蒙蒙的一片能模糊地分辨出对面山峰的轮廓，知道城堡的位置。我们撑着雨伞，站在园中成百条长凳中的一条上。其他的九十九条凳子上也站满了男男女女，他们也撑着雨伞。周围的所有地区以及河滨公路的上上下下都是躲在连绵不断的车篷和雨伞下面的密密麻麻的人群。我们冒雨站了两个小时。没有一滴雨水落到我的头上，但是周围十几把雨伞的鲸骨伞尖朝我脖子内注入一股股沁凉的细水流，水有时还流入我的耳朵，免得我急躁和心绪不宁。我也有风湿病，听说这对风湿有好处。不过，事后我发现这种水疗对风湿不好。在那可怕的地方，甚至还有小女孩。就在我前面，有一个男子抱着小女孩站了一个小时光景，伞上流下的水珠一直流在她的衣服上。

在这种情况下，对我们这些不得不等的人来说，两个小时是漫长的，但是当烟火终于升起时，我们觉得是得到了报偿。它是突然升起的，当然，人们长期寻觅和盼望的事情总是突然发生的。随着雷鸣般的一声巨响，城堡塔楼黑色的喉咙里非常突然地朝天喷出几束巨大的五颜六色的火箭，一下子，那庞大的古迹的每一个角落都展现在山坡上，呈现出几乎令人承受不了的五彩缤

纷的壮丽景色。有那么一会儿，整个建筑物变成令人眩目的红彤彤的一片，塔楼接二连三地将粗大的火箭射向天空，头顶上空为箭矢似的火光照得绚丽异常。这些火光划破夜空，朝高处飞去，停顿一下，划个美丽的曲线落下来，然后喷发出由五彩缤纷的火花组成的耀眼的喷泉。城堡内的红色火苗渐渐隐去，城堡的外壳几乎变成了黑色。这时，遭到破坏的拱门和无数失去窗框的窗子中射出来的愤怒的火焰，再现了城堡当年经历过的情景——法国掠夺者看着他们点燃的熊熊大火渐渐减弱，冒出浓烟，逐渐熄灭的景象。

正当我们继续观赏之际，这古迹突然湮没在一团团隆隆翻滚的浓雾般的绿色火焰中，然后又是令人眩目的紫色火焰。接着是各种颜色的混合体，将这座雄伟的建筑湮没在五光十色的景象中。这时，最近的那座桥被照亮了，从停泊在河中的几条木筏上，向空中射出千万支密集的流星般的火箭、罗马蜡烛、炸弹、金蛇和轮转烟火——对我这种不常见这种景象的人来说，确实是美妙的奇观。一下子，我们周围的地区都恍若白昼，只是大雨仍在不断地下着。晚会很快就结束了。我们也随着被淋得透湿的大队观众，涉水回家了。

城堡的庭院很大，也很美。由于它紧挨着旅馆的院子，不用爬篱笆，只要走下几级树影幢幢的石台阶就行了，所以我们几乎每天都要在那里消磨一段时光，在那平整的走道上和枝叶茂盛的树丛中散步。在树林中有个极好的去处，那里有许多木桌木凳，人们可以坐在树阴里，假装啜饮泛着泡沫的啤酒，观察人群。我之所以说假装，因为我是假装啜酒，实际上却是不饮的。这样做比较有礼貌。不过，等你想走的时候，你可以一口气将它喝完。每天下午，铜管乐队演奏着美妙的音乐。有时来的人很多，将每一个座位和每一张桌子都坐满了。在来宾中从来没有一个粗人，全是衣冠楚楚的父母亲、年轻的先生、太太和孩子，有不少大学

生和服装华丽的军官，间或有一位白发苍苍的教授或织着毛衣的祥和的老太太，总还有少量腼腆的外国人。每个人面前都放着一杯啤酒或者一杯咖啡、一瓶葡萄酒，或热气腾腾的土豆炸肉排。年轻的太太们或聊天，或摇扇纳凉，或干着女子们钩织和刺绣的活儿。学生们拿糖喂狗，或议论决斗，或用手杖比划新的剑法。一派舒适愉快的景象，一派和平友好的气氛。小鸟在树梢欢跃，儿童在小径上嬉闹。随便哪天下午，付上八分钱左右，就可以在那里占个位置，尽情地欣赏音乐，也可以花上两美元买一张家庭月票。

你要是想调剂一下，可以信步到城堡中去钻钻地牢，或者爬爬倒塌的塔楼，或者参观一下它的内部展览——例如，那海德堡大酒桶。人人都听说过那只海德堡大酒桶，大多数人无疑也见过它。这是一只大如农舍的酒桶。根据有些传说，它能装一百八十万瓶酒，还有的说，它能装十八亿瓶。我认为，其中的一种说法可能是错误的，另一种则是谎言。然而，容量本身并不重要，因为这是只空桶，据史料记载，它确实一直是空的。一只教堂那么大的空桶也不能引起我的激情。我认为造一个其大无比的桶，里面却空空如也，并不高明，因为人们随便哪一天都可以不花一文钱到室外去享用更好的空间。这个桶造了是派什么用场的？越研究，越糊涂，越泄气。有些历史学家说，三十对男女可以同时在桶顶上跳舞，有人说，三万对。我觉得这也不是造桶的原因，甚至不能给人以启示。一位学识渊博的英国人——一位专家——十五年来专心研究那只海德堡大酒桶。他告诉我，他终于为自己找到了满意的答案，古人造桶是为了在里面做德国奶油。他说，一般的德国奶牛一天犁地或拉车不超过十八九个小时，能产一茶匙至二茶匙半牛奶。这种牛奶很甜，优质，具有一种美丽的透明的蓝莹莹的颜色。但是要以最节省的方法从中提取奶油，必须有一种特殊的加工方法。现在他相信，古人习惯于将几次挤出的牛奶

放在一只茶杯里，倒入那只大酒桶，装满水，然后，根据德国皇帝的需要，不时从中撇取奶油。

这种说法似乎有点眉目了。这的确能说明我在那么多旅馆和饭店里吃到的令我惊异的德国奶油是如何制成的。但是我突然想起：

“古代挤奶人为什么不拿自己的那杯奶和自己的一桶水加以搅和，而要把这事弄成政府的事呢？”

“他上哪儿去找这么大的桶，来装比例合适的水呢？”

一点不错，这位英国人显然是从各个方面研究了这件事。但是我觉得我还可以抓住他一点，就问他，为什么现代的帝国不在那只海德堡酒桶里生产全民的奶油，而要任它腐烂，不加利用呢？他胸有成竹地答道：

“通过对现代德国奶油的耐心而细致的研究，我得出了满意的结论，他们现在不用那只大桶，是因为他们在什么地方藏着一只更大的桶。如果不是这样，那么他们就是把春天挤下的奶倒入山上的激流，然后整个夏天在莱茵河上撇取奶油。”

城堡里有个文物陈列馆，在它最珍贵的收藏中有一些与德国历史有关的古代文献。有几百份之多，年代上溯几个世纪。其中有一份法令是查理曼大帝的继承人于公元898年亲笔签署并盖章的。近一千年以前离开人世的人所签的名，甚至比坍圮的城堡给人留下的印象还要深。我看到路德[1] 的结婚戒指，还有一把属于我们这个时代以前的某个时代的叉子和一只早期的脱靴器。还有一座六十来年前被害男子的石膏头像。脸部的刀伤复制得十分逼真，看了令人难受。头像的眉毛上还插着一两根真毛。这点小东西似乎把这个头像变成了尸体。

有不少年代久远的肖像，有些颇有价值，有些一钱不值，有

① 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运动的倡导者。

些很有意思，有些趣味索然。我买了两张，一张是服装华丽的古代公爵，另一张是蓝眼睛的秀丽少女，也许是位公主。我是为了筹建先人肖像画廊而将它们买下的。我花了一个半美元买下了那位公爵，花了两个半美元买下了那位公主。在欧洲，你要是愿意在古画店里搜寻并等待时机的话，可以用比这更便宜的价钱收藏祖先的遗像。



第三章　吉姆·贝克讲述的蓝樫鸟的故事

内卡河畔，丛山高耸入云，密林布满了山坡，一直延伸到山顶。在这些树林中漫步，人们是绝不会感到疲倦的。在任何地区，无边无际的密林深处都具有一种引人入胜并令人难忘的魅力，但日耳曼民族的传说和神话故事赋予它们更大的诱惑力。这些传说和神话让守护神和侏儒以及形形色色神秘而离奇的生物栖息在这一地区。在我现在描写的那些年月里，我看了许多这样的故事，因此有时自己也没有把握，开始相信守护神和神话就是现实了。

一天下午，我在离旅馆一英里左右的树林中迷路了，立即陷入了一系列的遐想，想到会说话的动物、德国民间传说中的小精灵、被妖术镇住的人以及有趣的传奇中的其他种种。就这样，由于我纵情地幻想，终于觉得我在成行的树距中到处看到小小的影子掠过。这是一个特别符合这种情景的地方。这是一个松树林，地上铺着一层又厚又软的棕色松针，人踩在上面发出的声音就像是走在羊毛地毯上一样。树干既圆又直，还很光溜，就像柱子一样，排得很紧。从地面往上，一直到二十五英尺附近，根本没有

杈丫，而从那儿往上，则是枝叶茂盛，透不过一丝阳光。外面的世界是阳光明媚，这里却笼罩着深沉而温馨的暮色，而且万籁俱寂，我似乎都能听见自己的呼吸。

我站了十分钟，思考着，想像着，调整着自己的情绪以便与当时的情景协调一致，并能以适当的心情来享受超自然的景象，这时一只大乌鸦突然在我的头顶上发出了嘶哑的喊叫声。这使我吓了一跳，我非常生气，抬头一看，那家伙就在我正上方的一根树枝上，低头望着我。我感到有点屈辱，并受到了伤害，就像一个人发现有陌生人在偷偷地窥探他的隐私并在内心评论他时的感觉一样。我看着乌鸦，乌鸦也看着我。几秒钟内没有吭声。然后，那只鸟又在树枝上移了几步，来到更便于观察的地点，掀起了翅膀，深深地将头伸到肩膀以下，朝着我又叫了一声——叫声中带着明显的侮辱的音调。如果它说的是英语，也不会比鸟语说得更明白，“喂，你想在这里干什么?”我感到自己很愚蠢，犹如我正在干什么卑鄙的事，被一个要人抓住了，因此而受到谴责似的。然而，我并没有回答。我不愿意同一只乌鸦顶嘴。那个对手仍然耸起了肩膀，将头伸到肩膀下，用敏锐而发亮的眼睛盯着我，等待着。然后，它又抛出了两三句侮辱性的话，我听不懂，只知道其中有一部分是教堂中不用的语言。

我还是不予回答。这时那位对手就抬起了头叫了一声。从林中不远处传来了一声回答——显然是在询问。这位对手就起劲地加以解释，于是另一只大乌鸦就抛下了一切飞过来了。它们俩肩并肩地待在树枝上，放肆而唐突地议论着我，就像两个伟大的生物学家讨论一种新昆虫一样。情况变得越来越尴尬了。它们又叫来了一个朋友。这太过分了，我看到它们比我厉害，就决定一走了之，以摆脱困境。对于我的失败，它们兴高采烈，同任何卑劣的白人可能干的没有什么两样。它们扬起脖子大声嘲笑我（因为乌鸦也像人一样，能放声大笑的），它们在我身后尖叫着侮辱性

的言语，直到看不见我了才停止。它们仅仅是一些乌鸦——我知道这一点——它们对我有什么看法是无关紧要的——但是连一只乌鸦都在你身后叫着："这是什么帽子！""喂，把你的衬衣拉下来！"① 如此种种，你就会受到伤害并感到屈辱，这是任何得体的推理和贴切的论据都无法加以规避的。

动物当然是能相互交谈的。这一点毫无疑问，但是我想很少有人听得懂。我一生中只认识一个听得懂的人。不过，我知道他能听懂是因为他自己是这么对我说的。这是一个心地纯洁的中年矿工，多年来他一直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偏僻的角落里，生活在森林和丛岭中，野兽和鸟类是他仅有的邻居，他就研究它们的生活方式，最后他认为自己能正确地翻译出它们所说的每一句话。这就是吉姆·贝克。据吉姆·贝克说，有些动物所受的教育有限，只会用很简单的词汇，难得使用对比或华丽的词藻。而其他某些动物的词汇却很丰富，语言运用得很好，说起话来熟练而流畅。因此，后者说得很多。它们喜欢说话。它们知道自己的才能，很愿意"表现一番"。贝克说，经过长期细心的观察，他得出一个结论，蓝樫鸟是他在鸟兽中发现的最健谈的种类。他说：

"蓝樫鸟比其他任何一种动物都要复杂。与其他动物相比，它的心境更加多样化，感情的差异更明显。而且，请注意，蓝樫鸟不管有什么感觉，都能用语言表达出来。还不仅仅是普通的语言，它能叽哩呱啦地说一通十足的书面语言——并用许多隐喻——简直是多不胜数！至于对语言的运用嘛，嗨，你绝不会看到一只蓝樫鸟张口结舌的。它从不会这样。说起话来简直是滔滔不绝！还有一件事：我观察了很久，没有鸟或牛，或其他的任何动物，能像蓝樫鸟一样正确地使用语法。你可以说，猫的语法用得

---

① 原文为"pull down your vest"，亦有"不要管闲事"之意，这里疑是双关语。

不错。是的，猫是这样的，但是你一旦让猫激动起来，在任何夜晚，你让一只猫同另一只猫在屋顶上打起架来，你所听到的语法会让你咬牙切齿的。无知的人们以为，是猫打架时发出的噪音令人恼火，事实并非如此。是它们所使用的语法令人作呕。我可难得听见樫鸟用糟糕的语法，就是用了，它们也会像人一样感到丢人，马上就闭口离去。

“你可以把樫鸟说成是鸟。是的，在一定程度上，它是鸟，因为它身上有羽毛，可能也不属于任何一个教会。但是在其他方面，它同你一样有人性。我会告诉你为什么。樫鸟的才能、直觉、感情和兴趣是涉及所有领域的。樫鸟的原则性并不比议员强。樫鸟会说谎，樫鸟会偷窃，樫鸟会欺骗，樫鸟会背叛。十有八九的樫鸟会背弃它最庄严的诺言。你无法使蓝樫鸟接受责任神圣的观念。再说，除了这一切以外，还有一件事。樫鸟骂人的本事可以超过任何一个矿工。你以为猫能骂。是的，猫能。但是你如果让蓝樫鸟抓住了一个它必须竭尽全力才能加以对付的借口，你的猫就没法比了。别对我说什么——我对这事太了解了。就在骂人这件小事上——就在真正的、纯粹的、彻头彻尾的骂人这方面——蓝樫鸟能胜过一切，无论是人，还是神仙。是的，先生，蓝樫鸟同人一模一样。蓝樫鸟能哭，蓝樫鸟能笑，蓝樫鸟能感到羞愧，蓝樫鸟能推理、计划和讨论，蓝樫鸟喜欢说闲话并进行恶意诽谤，蓝樫鸟有幽默感，蓝樫鸟知道，它什么时候出洋相了，就像你一样，也许它比你还强些。如果一只蓝樫鸟没有人性，它还是销声匿迹为妙，就是这么回事。现在我要告诉你一桩有关蓝樫鸟的千真万确的事情。当我刚开始正确理解樫鸟的语言时，这里发生了一件小事。七年前，这地区的最后一个人（当然是除我之外的）搬走了。他的住房就在那里——从此就空着。一幢房顶用木条盖成的木屋——只有一个大房间，别无他物。没有天花板——在屋椽与地板之间什么也没有。于是，有个星期天的早晨，

我正搂着猫坐在我屋前的这个地方，晒着太阳，望着蓝莹莹的山头，听到叶子在树林发出幽静的沙沙声，想着远在国内的老家，我已经有十三年没有那里的音讯了。这时有一只蓝樫鸟停到那幢房子上，嘴里衔着一颗橡树果，说道：‘嗨，我想，我发现了什么。’它一说话，那橡树果当然就从它嘴里掉了出来，沿着屋顶滚下去了，但它并不在乎。它一门心思地想着它的发现。这是屋顶上的一个节孔。它把头偏向一边，闭上一只眼，把另一只眼贴在孔上，就像负鼠朝罐中张望一样，然后抬起闪亮的眼睛，挥动了两下翅膀——你知道，这是表示喜悦——说道：‘看上去像个洞，它的位置像个洞，我确实认为这是个洞！’

“然后，它又低头再看了一眼。这一次，它十分高兴地抬头一望，摆动了一下它的翅膀和尾巴，说道：‘啊，真的，这是个好地方，我可以断定！我运气真好！——这真是个考究的洞！’说着它就飞下去，衔住了那个橡果，飞上来将它放了进去。正当它脸上带着极可爱的微笑朝后扬起脑袋时，突然僵住了，采取了倾听的姿态，脸上的笑容逐渐烟消云散了，代替它的是极奇妙的惊讶的神色。然后它说：‘怎么了，我没听见它掉下去啊！’它又把眼睛贴在洞上，看了好一会儿，直起身子，摇了摇头，走到洞的另一边，从那边又望了一眼，再次摇了摇头。它研究了一会儿，然后就开始仔细琢磨——它围着洞转了一遍又一遍，从每一个方位往里张望。没用。于是它在屋顶上摆出了思考的姿态，用右脚搔了搔后脑勺，最后说：‘嗯，对我来说，这是太难了，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一定是个极深的洞。不过，我没有时间在这里闲逛，我得干活。我想，没有什么问题——好歹试试。’

“于是它飞走了，又叼来一颗橡果，将它扔了进去，尽快地将眼睛贴到洞口想看看掉在哪里了，但太迟了。它的眼睛贴在那里足足有一分钟。然后抬起头来，叹了口气说：‘该死的，我好像根本无法理解此事。不过，我会再干一次的。’它又叼来了一

个橡果，全力以赴地想看到果子掉下去的情况，但是没看到。它说：‘嗨，以前我从未发现过这样的洞。我的看法是，这是一种全新的洞。’然后，它发火了。它克制了一阵子，沿着屋脊来回走动，摇着脑袋，嘀咕着，但是一会儿它的感情又占了上风，它失去自制力，把自己骂得狗血喷头。我从未见过鸟为一件小事如此激动。骂完以后，它走到洞口，再往里看了半分钟，然后说：‘好吧，你是一个长洞，一个深洞，完全是一个很特别的洞，但是我已经开始填你了，即使要花上一百年的时间，我也要把它填满，否则我就该死！’

“说完它就走了。你一辈子也没见过鸟这么干活的。它像个黑鬼似地痛骂它的工作，它将一颗颗橡果往洞里扔了两个半小时左右，其情景是我有生以来见过的最激动人心、最令人惊讶的场面之一。它再也不停下来张望了，只是往里扔果子，然后又去找更多的。嗨，最后它连翅膀也拍不动了，简直是累垮了。它委靡不振地又来了，浑身冒汗，像一只水壶似的，它把橡果扔了进去，说：‘现在我想我总可以战胜你了吧！’说着，它弯下身去看了一眼。你要是相信我的话，当它的头再次抬起时，简直气得脸孔煞白。它说：‘我扔进去的橡果已经够一家吃上三十年了，要是我能见到其中一颗的影子，我情愿在两分钟内肚中塞满了木屑落到博物馆去！’

“它勉强爬到屋脊，将背靠在烟囱上，然后汇集了它的印象，开始发泄了。我马上发现，我原来错误地认为矿上的语言是亵渎神圣的，现在一比，正如你会说的，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

“另一只蓝樫鸟经过这里，听见它在一味咒骂，就停下来问是怎么回事。那位受难者就把整个情况告诉了它，并说：‘那洞就在那里，你要是不相信我，就自己过去看看吧。’于是这家伙就去看了一下，回来说：‘你说你扔下去了多少？’‘决不少于两吨。’受难者说。那只樫鸟又过去看了一眼。它看来也弄不懂是

怎么回事，所以大喊了一声，又来了三只樫鸟。它们全去察看那只洞，全让受难者重述了一遍，然后一起讨论，并对此提出了众多愚蠢的看法，同通常的人群能做的差不多。

“它们叫来了更多的樫鸟，以后越来越多，不一会儿整个地区似乎成了一片蓝色海洋。大概有五千只之多，你从未听见过这样的唠叨、争论、喧闹和诅咒。其中每一只樫鸟都把眼睛贴到洞口，并对这个谜发表一通比它前面的那只樫鸟更为愚蠢的看法。它们也察看了整所房屋。门是半掩着的，最后一只老樫鸟碰巧过去发现了这事，往里瞧了瞧。当然，这就马上把谜底彻底地揭穿了。地板上到处都是橡果。它拍拍翅膀，大叫起来：‘上这儿来！’他说：‘都过来。这个傻瓜真想用橡果塞满一所房子啊！’所有的樫鸟猛扑下来，犹如一片蓝色的云彩，每个家伙都停在门上，望上一眼，看到那第一只樫鸟所承担的任务有多么荒谬，于是身子向后倒去，笑得透不过气来，下面一只樫鸟站到它的位置上，也这么干。

“咳，先生，它们栖息在这里的屋顶上，树丛里，有一小时之久，就像人一样，狂笑着这件事。谁要是对我说蓝樫鸟没有幽默感是无用的，因为我了解得更多。它们还有记忆力。有三年之久，在每年的夏天，它们把全美国的樫鸟都带到这里来看这个洞。其他的鸟也是这样。它们都能看到这一点，只有从新斯科舍来拜访约塞米蒂的猫头鹰是例外，它在回家的路上看了看这里。它说，它看不出有什么滑稽之处。不过，它对约塞米蒂也颇感失望。”

第四章 学生生活

时值夏季学期的中期，在海德堡及其周围最常见的自然是学生了。大多数学生当然是德国人，但是外国的代表也很多。他们来自地球的每一个角落，因为海德堡的学费便宜，生活费也不贵。由英国和美国学生组成的英美俱乐部，共有二十五名成员，还有许多资料有待开发。

海德堡十分之九的学生不戴校徽，也不穿校服。其他的十分之一戴着不同颜色的帽子，隶属于名为“联谊会”的社会组织。一共有五个联谊会，各自拥有自己的颜色。有白帽子、蓝帽子以及红、黄、绿色的帽子。著名的决斗只限于“联谊会”的男生，“kneip”[①] 看来也是他们的专长。他们常常举行酒会来庆祝一些重大的事件，例如选举啤酒王。仪式很简单。晚上，五个联谊会聚集在一起，听到信号一起，便尽快地用一品脱[②] 酒杯将啤酒灌入自己腹中，每人自己计数——通常是喝完一杯放一根安全火柴。选举结果很快就产生了。当了候选人就不能再喝了。就开始统计数字，喝得最多的人被宣布为大王。人们告诉我，由各联谊会选举产生的——或者说由他本人的能力决定的——上一任啤酒王喝

---

① 疑为德语 kneipe（大学生团体定期举行的酒会）之误。

② 英美液体量名，约半升。

了七十五杯。当然，任何人的胃一下子都无法容纳这么多，不过，经常创造真空的办法是有的，那些常在海上消磨时光的人是能够理解的。

人们时时处处都能见到许许多多的学生，马上就会怀疑，他们到底有没有学习的时间。有些人有，有些人没有。每个人都能自己选择，他是要学习呢，还是要玩，因为德国大学的生活是一种十分自由的生活，似乎没有约束的。学生并不住在校舍里，而是在他喜欢的地区租房子，吃饭的时间和地点也是随心所欲的。他在他认为合适的时间上床，要是不想起床就可以根本不起来。学校不规定他要学多长时间，所以他可以见异思迁。入学时他不用通过考试。他只须付上五美元或十美元这一点点费用，就领到一张允许他享受大学教育特权的卡片，事情就结束了。现在他可以上学——或者玩了，随他高兴。如果他选择学习，他能找到一大张讲座目录表，供他选择。他挑出要学的课程，报名参加这些学习，但是他可以缺席。

实施这种制度的结果是，一些特殊专业的讲座的听众通常很少，而那些题目比较实用并与日常教育问题有关的讲座就拥有很多听众。我听说了一个事例，日复一日，这位讲演人的听众只有三个学生，而且总是这三人。但是有一天，其中两人没来。讲演人同往常一样，开始说：

"先生们，"

——然后，毫无笑容地纠正了自己，说：

"先生，"

——接着讲了下去。

据说，绝大多数的海德堡大学生都是很用功的，能最大限度地利用他们的机会，他们没有多余的钱去挥霍，也没有时间去玩乐。一个讲座紧接一个讲座，学生没有多少时间可以从一个礼堂走进另一个礼堂。但是用功的学生通过小跑来解决这个问题。教

授们帮助他们节约时间，铃声一响，迅速登上那狭小的讲台，时间一到，同样迅速地走出来。有一天，我就在打钟之前，走进了一间空教室。那里放着未上漆的、简易的松木书桌和长凳，可供二百来人使用。

在钟声敲响前一分钟左右，一百五十名学生涌了进来，冲向座位，立即打开笔记本，将钢笔蘸上墨水。钟声响起，一位魁梧的教授走了进来，博得一阵掌声，快步走上中间的过道，说了一声“先生们”，在登上讲台的台阶时就讲开了。等他走上讲台，面对着听众时，他的报告已经讲了不少了，所有的笔都在记录了。他没有讲稿，非常迅速并精力充沛地讲了一个小时——于是学生们开始用某种可以意会的方法提醒他时间已到。他抓起了帽子，一面还在讲，一面就迅速地走下讲台的台阶，就在他踏上地板时说出了他报告的最后一个字。全体恭敬地起立，他快步走过过道，消失了。接着人们就冲向另一个课堂，过一分钟，我就又是一个人呆在空长凳之间了。

是的，毫无疑问，闲逛的学生不是普遍的现象。全城八百个人，我只认识其中的五十来人，但是这些人我是走到哪里都见得到，而且是天天如此。他们在街上和长满树木的山上漫步，他们乘出租马车，在河上划船，天天下午在施洛斯公园里喝啤酒和咖啡。其中许多人戴着联谊会的有色帽子。他们的穿着华美而时髦，他们的风度很高雅，他们过着安逸的、无忧无虑的、舒适的生活。如果他们十来个人坐在一起，有一位女士或先生走过，他们中间有人认识这位女士或先生，并且与之招呼的话，他们会全体起立，并且脱帽致敬。联谊会的成员对待本会的会员也总是这样的，但是他们不理睬其他联谊会的会员。他们似乎就当作没看见这些人。这并不是没有礼貌。这仅仅是复杂而严格的联谊会规矩的一个部分。

德国大学生同教师之间似乎不存在冷漠的距离，相反，却有

一种友好的交流，没有疏远和隔阂之感。傍晚，当教师走进学生云集的啤酒店时，学生们全体起立脱下帽子，并邀请这位老人坐到他们当中一起喝酒。他接受邀请，于是愉快的谈话和频频的饮酒会持续一两个小时。过后，教师付出相应的费用，称心如意地、热诚地道个晚安，学生们站起来脱帽鞠躬。此后，教师高兴地走上回家的道路，他那渊博的学问不时在脑中浮现。没有人找茬儿或感到义愤，没有造成什么伤害。

养一两只狗似乎也是联谊会的一种规矩。我指的是联谊会的狗——该组织的共有财产，就像联谊会的管事或管家。此外还有个人拥有的狗。

一个夏日的下午，我在城堡公园中看见六名大学生排成单行，隆重地走进场地，每人撑着一把色彩鲜艳的中国阳伞，用绳子牵着一只大狗。这种场面是很壮观的。有时，在亭台楼阁周围，狗的数量与学生一般多，而且品种各异，美丑的程度也不同。这些狗要度过的时光是相当枯燥的，因为它们被拴在长凳上，连续一两个小时没有娱乐，只好抓抓小虫以自娱，或者想睡又睡不成。但是，它们偶尔能吃到一块白糖，这是它们喜欢的。

学生们喜欢养狗，似乎是正常而且恰当的。但其他人也个个养狗，不管是老人，还是年轻人，老妇人还是年轻漂亮的女士。如果说，有一种景象比另一种更令人感到不愉快，那就是一个穿着讲究的年轻小姐用绳子拖着狗走。据说这是失恋的迹象和象征。我觉得可以想出别的方法来表示，既能同样地令人注目，又不是如此地煞风景。

你要是认为这些逍遥自在、寻欢作乐的学生都是没有头脑的人，那就错了。恰恰相反。他在中学度过了九年，那里的制度不允许他有任何自由，只是拼命地强迫他像奴隶一样工作。因此，他离开中学时，所受到的教育已经是十分广泛和完整了，许多大学能做的只是使其中比较深奥的专业更为完善罢了。据说，学生

离开中学时，不仅已受到全面的教育，而且确实掌握了他学到的东西——这些知识不是模棱两可、糊里糊涂的，而是烙在他脑中，不会遗忘的。例如，他不仅会读会写希腊语，还会说：拉丁语也是这样。外国孩子都不敢领教那里的中学，校规太严了。他们去大学，想为他们所受到的一切普通教育造一个屋顶。但是德国学生已经有了屋顶，他去那里是为了加盖一个某个专业的尖顶，诸如法律、医学或语言学中的某个特定的学科，如国际法、眼科疾病或古哥特语的专门研究。因此，这个德国人只参加那些属于他那个专业的讲座，剩余的时间就喝啤酒，拖着狗到处闲逛，通常过得很舒适。他曾长期地受到严厉的束缚，因此，他需要、喜欢并能够充分欣赏大学生活中的广泛自由。由于这种生活不能永久地持续下去，因此他尽量利用这尚存的时刻，养精蓄锐，以准备对付他将来再次套上枷锁、步入官方或职业生涯的苦役般的日子。

第五章　决　斗　场

一天，我的办事员以进行研究为由，获准将我带往学生的决斗场。我们过了河，乘车沿着河岸走了几百码，然后朝左转，进入一条狭窄的小巷，沿着小巷走了一百码，来到一家两层楼的酒店。我们很熟悉它的外貌，因为从旅馆里看得见这幢楼。我们上了楼，走进一间刷得很白的大房间，这里大概有五十英尺长，三十英尺宽，二十或二十五英尺高。这里的照明很好。没有地毯。屋子的一端及两边放着一排桌子，桌旁坐着五十个或七十五个学生。

其中有些人在啜葡萄酒，有些人在玩牌，有些人在下象棋，有些人在一起闲聊，还有许多人抽着香烟在等待即将到来的决斗。几乎所有的人都戴着有色的帽子，有白帽子、绿帽子、蓝帽子、红帽子，还有鹅黄色的。看来，五个联谊会的人全来了。在屋内未被占用的一端，有六把或八把刀刃很窄的、装有很大护手板的长剑靠在窗口，旁边有一个人在磨刀石上磨其他的几把。他很在行，因为剑一离开他的手，人们就可以用它来刮胡子。

人们可以注意到，这些年轻人既不朝帽子颜色与自己不同的人点头，也不同他们讲话。这并不意味着敌视，只是一种有戒备的中立。人们认为，一个人如果从未与敌手有过友好的交往，那

么他在决斗中可以出手更凶，更无顾忌。所以联谊会之间的友谊是不允许存在的。每隔一段时间，五个联谊会的主席之间就要进行一次冷冰冰的正式会谈，仅此而已。例如，当某一个联谊会的固定决斗日将要来到之际，该会的主席号召会员自愿地报名参战。有三个或更多的人响应——不能少于三人。该主席将他们的名字交给其他主席，要求他们从各自的联谊会中找人与这些挑战者搏斗。这事情很快就办成了。当天刚好是红帽联谊会的战斗日。他们是挑战方，有几个戴其他颜色帽子的人自愿与他们交战。这些学生的决斗就在我上面描述的房间里进行，每星期进行两天，每年进行七个半月或八个月。这种风俗在德国延续了二百五十年。

言归正传。一个戴白帽的学生迎了上来，将我们介绍给他的六七个朋友，这些人也都戴着白帽子。正当我们站着交谈时，从另一个房间带进来两个模样很奇特的人。他们是全身披挂着铠甲准备进行决斗的学生。他们没戴帽子，眼睛上戴着朝外突出一英寸以上的铁制护目镜作为保护，镜上的皮带将耳朵紧紧地箍在头上。脖子上缠着一层又一层的厚布，令剑无法穿透。从下巴到脚踝都裹得严严实实的，以免受到伤害。胳膊上包扎了又包扎，一层又一层，最后看上去像坚硬的黑色圆木。这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怪物在十五分钟以前还是些穿着时髦的英俊青年，但是现在他们一点不像常人，人们只有在恶梦中才能见到这样的家伙。他们走路时，两臂向前直伸着，他们并不是自己举着胳膊的，要由走在旁边的同学给予必要的扶助。

这时，人们都朝房间中空着的一端冲去，我们跟了过去，找到了好位子。交战双方由各自联谊会的几个成员从旁协助，面对面地站好了。两名助手，身上衬垫得很厚，手中拿着剑，站在近旁。一个不属于交战双方联谊会的学生站在恰当的位置上，为这场战斗当裁判。另一名学生站在旁边，手中拿着表和记录本，准

备记录时间、击中的次数及受伤的性质。一个带着软麻布、绷带和器材的满头白发的外科医生也在场。过了一会儿，决斗者恭敬地朝裁判致敬，然后几个工作人员相继朝前跨了一步，温雅地脱下帽子，也朝裁判行了个礼，又退到各自的位置上。现在一切都就绪了。前面的学生挤在一起，后面的学生站在椅子和桌子上。人人都脸朝着注目的中心。

决斗者用警觉的眼神注视着对方。四周寂然无声，人们屏息关注着。我觉得我将看到的是一场小心翼翼的战斗，但情况并非如此。号令一下，两个怪物就朝前冲去，雨点般地痛击落到对方身上，速度就像闪电一般，弄得我都说不清楚看到的是剑，还是在空中的剑光。剑击中钢铁或衬垫时发出的丁丁当当的响声，是异常刺激的，而且用力如此凶猛，我无法理解，为什么在这样的痛击下，对方的剑没被击飞。不一会儿，我在闪闪的剑光中看到一撮头发飞向空中，好像它是松松地铺在受害者的头上的，风一吹，就突然把它吹走了。

助手们大叫一声“停!”就用剑将交战双方隔开了。决斗者坐了下来。一个学生工作人员走向前去,检查了受伤的脑袋,用海绵在上面吸了一两下。外科医生过来,将头发从伤口上拨开,露出了两三英寸长的鲜红的伤口,于是用一块椭圆形的皮革和一卷绷带将伤口裹住了。记录员走上前来,在本子中为对方记了一笔。

然后，决斗者又各就各位。一小股鲜血沿着受伤者的头边流下，流到他的肩上，又沿着他的身体流到地板上，但他似乎并不介意。号令一下，他们又像刚才那样凶猛地朝对方冲去，雨点般的出击发出了丁当的响声和片片闪光。每过几分钟，眼光敏锐的助手就会发现一把剑弯了，于是他们叫一声“停!”把相斗的武器隔开，一个在旁帮忙的学生就把弯剑敲直了。

精彩的决斗继续进行——突然，一把剑的刃上冒出了明亮的火星，那把剑断成了几截，其中一块碎片飞到了天花板上。有人

拿来了一把新剑，战斗又继续进行下去。这种活动当然是非常消耗体力的，不久，双方开始显得十分劳累。过一会儿，就允许他们休息一下。否则，他们要通过击伤对方才能获得休息，因为到那时他们可以坐下来等医生扎上软麻布和绷带。按规定，只要两个人挺得住，战斗必须进行十五分钟。由于间歇时间不算在内，我看，这次决斗拖了二三十分钟。最后决定，两人太累了，无法继续交战。这两个从头到脚沾满了鲜血的人给带走了。这是一场英勇的战斗，但是不能算数，部分原因是它没有达到法定的十五分钟（指实际交手时间），此外是因为任何一个人都没有因伤而致残。这一场打了个平局，而联谊会的规则要求，打成平局的双方在伤愈之后必须重打一次。

在决斗期间，我不时同白帽联谊会的一个年轻人谈上几句，他说，下一个就轮到他了，同时还指了一下向他挑战的人，那个年轻人正倚着对面的墙在抽烟，悠闲地看着当时正在进行的决斗。我认识了参加下场决斗的一方，使我产生了某种亲切感。我自然希望他能赢，因此听到他很可能赢不了，感到很扫兴，因为他虽然是出色的剑客，人们却公认他的挑战者更强。

这场决斗很快就开始了，而且同上一场一样激烈。我站得很近，但是说不清哪些击点是算数的，哪些不算，它们就像闪光一样落下并消失。似乎都该算数的。剑总是在对手头上从前额往后朝天灵盖扫去，好像就要碰到了，但是没有，总有我看不见的剑刃挡在中间保护着。十秒钟内，每人都出剑十二或十五次，又挡住了十二或十五剑，没有造成伤害。然后，一把剑报废了，两人休息了一会儿，等着拿新剑来。在第二回合开始不久，白色联谊会的学生头上受了重伤，他也给了对手这么一下。在第三回合中后者头上又受了重伤，前者的下嘴唇给撕裂了。在这以后，白色联谊会的学生给对方造成了多次重伤，自己却没有遭到重大伤害。决斗开始了五分钟之后，外科医生叫停了。挑战方已经受伤

很厉害，再严重一点就会有危险了。这些伤口看上去是很可怕的，还是不加描述为妙。就这样，我的熟人出乎意料地成了胜利者。

第六章　认真的搏斗

第三场决斗是短促而血淋淋的。外科医生看到其中一人受伤严重，再打下去就会危及生命，就阻止了它。

第四场决斗打得天昏地暗，但过了五六分钟，外科医生再次加以干预，因为另一个人受伤严重，再加重他的伤害就会出事了。我同看前面几场战斗一样，观看着这场战斗——全神贯注而且异常激动，每看到割破脸颊或前额，就心中害怕，微微颤抖，偶尔看到更吓人的伤口，就觉得自己的脸色发白。这场决斗中的失败者在受到最后一下将他击倒的创伤时，我的眼睛正盯着他——剑击在他脸上，削去了他的……不过没事儿，我不该写细节。我只是瞄了一眼，立刻把头扭开了，早知道会这样，我是决不会去看的。不，这可能不是真的。人们以为，如果知道会出现这种情况，就不会去看，但是好奇心和兴奋的心情异常强烈，无疑会压倒其他一切感情，因此在铿锵的击剑声的强大刺激下，到头来还是会屈服并去看的。有时，观看这些决斗的观众会晕倒——似乎这也是很合乎情理的。

第四场决斗的双方都伤得很厉害，以致外科医生在他们身上花了将近一个小时，或许就有这么久——这个事实本身就很说明问题。但是聚集在这里的学生并没有白白地浪费这一等待的时

刻，当时中午已过，所以他们命令楼下的店主将牛排、鸡等送上来，他们就舒适地坐在几张桌子旁吃着，谈着，争论着，嬉笑着。这时，通向医务室的门是敞开着的，在那里进行的开刀、缝线、拼接、上绷带，全都历历在目，可是这一切似乎都不影响任何人的胃口。我走进去，看医生工作了一会儿，但是无法欣赏。看人家击伤或受伤，比看修理这些伤口要好受一些。这里没有刺激、骚动和悦耳的剑击声——这种可怕的景象折磨着人的神经，却缺乏决斗中补偿性的愉快的紧张感。

医生终于忙完了，当天最后一场战斗的参加者上场了。许多人还没有吃完饭，不过这没关系，可以在打完以后吃冷的，所以人人都挤到前面去看。这不是一次出于爱好的决斗，而是一次“雪耻性的”事件。这两个学生过去吵过架，到这里来谋求解决。他们不属于任何一个联谊会，五个联谊会是出于礼貌才为他们提供了武器和铠甲，并允许他们在这里决斗。这两个年轻人显然不熟悉决斗的规矩，不过他们并不是不熟悉耍剑。当人们让他们站好以后，他们以为这就该开始了——他们的确也就打开了，没等任何人发号令，就打得异常激烈。这情景使观众们感到极为有趣，甚至改变了他们很讲究的、有礼貌的庄重态度，使他们惊讶得放声大笑。助手们当然将剑隔开，决斗重新开始。听到号令，暴雨般的出击就开始了，但是过了不久，外科医生又进行干预了——出自允许他进行干预的惟一的理由——这一天的争斗就此结束。这时是下午两点，而我从早晨九点半开始，一直在场。这时战场上确实是一片通红，但是撒了些锯末，很快就收拾干净了。我到达之前，还进行了一场决斗，那场一个人受了很多伤，而另一个人一点都没擦伤就脱身了。

我刚才看见那些锋利的双刃剑将十个青年的头、脸划得到处是伤，然而从未看到一个伤员皱一下眉头，也没听见一声呻吟，或者发现任何一掠即过，能显出这些伤口所带来的剧痛的表情。

这的确是非常坚强。人们可以期待野蛮人和职业拳击家有这样的忍耐力，因为他们生来如此，受过这方面的训练，但是，在这些受过良好教育、性格温和的年轻人身上看到如此高度的忍耐力，是令人惊讶的。这种坚强不仅是在击剑活动的激励下才表现出来的，它也表现在医务室，那里笼罩着毫无刺激的宁静，也没有观众。在医生的手术刀下既没有痛苦的脸色，也没有呻吟。而且在争斗中，人们也可以看到，即使是在多处受伤、伤口流血不止的情况下，这些小伙子的砍杀也精神十足，就同决斗开始时的表现一样。

人们通常把大学里的决斗看成是很可笑的事物。确实如此，但是考虑到这些决斗是在小伙子之间进行的，剑是真剑，头和脸都是露在外面的，我觉得这种笑剧有它严重的一面。人们对它一笑置之，主要是因为他们认为，学生全身披挂，不会受伤的。但事实并非如此。他的眼睛和耳朵是受到了保护，但是脸上的其他部分和脑袋却是光着的。他不仅会受重伤，而且有生命危险，要不是医生的干预，他有时还会丧命。人们并不想让学生的生命遭到危险，然而，致命的事件是可能发生的。例如，学生的剑可能会折断，剑头会飞到对手的耳朵后面，割破动脉，如果剑是完整的，是刺不到那里去的。这种情况曾经发生过几次，人当场就死了。过去，学生的腋窝是不受保护的——当时剑头也是尖的，现在是钝的了。因此，有时腋窝的动脉给割破了，死亡随即来临。而且，在使用尖头剑的日子里，观众偶尔也会受伤——断剑的头飞出五英尺或十英尺，击中他的脖子或者心脏，死亡立刻就到来了。现在，德国大学生的决斗每年造成两三起死亡，但这仅仅是由于伤员粗心大意的缘故。他们饮食不当，或者是过分劳累。出现了炎症，而且发展十分迅速，势不可挡。在大学生的决斗中的确存在着流血、痛苦和危险，不应该得到极大的尊重。

大学生决斗中的一切习俗、规则和细节都是离奇而质朴的。

决斗进行中的那种庄重、精确而且周到的礼仪使它具有某种古朴的魅力。

这种庄严、这些骑士风度表达了比赛的精神，而不是为了获奖。那些规则既有趣也严格。例如，决斗者如果愿意，可以从人们将他带到的位置上向前跨一步，但绝不能向后。如果他朝后退了一步，哪怕是往后靠一下，人们就会认为他这么做是为了躲避打击或者投机取巧，这样他就会丢脸地被他的联谊会开除。在剑落下来的当儿，不自觉地、不由自主地、违反其本意地退让一步，本来是很自然的事——然而这种不自觉是人们所不允许的。还有，如果伤员由于伤口剧痛而皱了下眉头，同伴们对他的评价也会减色不少。他的联谊会会以他为耻。他们会叫他“兔脚”，在德语中就是胆小鬼的意思。

第七章　联谊会的规则及惯例

除了联谊会的规则之外，还有一些联谊会的惯例，也具有规则的作用。

或许，联谊会的主席发现一个不再享有豁免权——那是一年级新生的权利——成为会员，在当了一阵子二年级学生以后，还没有主动地请战。那么有一天，这位主席不去号召志愿者，而会指定这个二年级学生去同另一个联谊会的学生斗剑。他可以推辞——人人都这么说——不强迫。确实如此——但我从未听说有学生真推辞的。很自然的，他是宁愿退出联谊会，也不肯推辞的。推辞后再留在联谊会内会变得臭名昭著，而且是罪有应得，因为他加入时就知道会员的主要任务就是争斗。是的，没有一条规则是不允许推辞的——只有惯例，它无疑要比书面的规则更有效，到处如此。

我目睹其决斗的那十个人，在伤口包扎好以后，并没有离开——而我本以为他们会走的——相反，他们在离开了外科医生后，一个接一个地回来了，又加入到决斗室中的人群中。那位赢了第二仗的、戴白帽的学生观看了剩下的三场，而且在间歇时间内同我们聊天。他没法好好地说话，因为他对手的剑将他的下嘴唇一劈为二，然后外科医生又把它缝在一起，还在上面贴了许多

白色的膏药。他也没法好好地吃东西。但是当人们在准备最后一场决斗时，他还是设法慢慢地、艰难地吃完了一顿午餐。其中受伤最严重的那人，下着象棋，在等待观看这场战斗。他脸上好多地方都贴着膏药、绑着绷带，头上其他部位也全被膏药和绷带遮住了。据说，学生就喜欢以这种打扮出现在街上和其他公共场合，尽管日晒雨淋对他是十分危险的，但是这种爱好还是常常会促使他呆在外面。在海德堡的公园里，经常会看到伤口才包扎好的学生。还听说，学生喜欢脸上受伤，因为伤口留下的疤痕在脸上看得最清楚。还有人说，脸上的这些伤是很珍贵的，据说有些青年还不时将伤口撕裂，将红葡萄酒浇入其中，使伤口不易痊愈，并留下极丑的疤痕，越丑越好。这似乎是不合乎情理的，但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如此断言并坚持下去。有一件事我是可以肯定的——德国青年中有许多人脸上有伤疤，而且都是很可怕的。发炎的红色伤疤在脸上纵横交叉，经久不变，永不消失。其中有些疤痕的样子非常奇特而且可怕，当几条这样的伤疤和轻微一些的疤痕形成鲜明对比，并在人的脸上构成一张城市地图时，那种效果是令人触目惊心的。它们标志着当时的“受伤区域”。我们常发现许多学生在他们的胸前斜扎着一根有颜色的丝带或绸带。它让人知道，这意味着佩戴者已进行过三次决了胜负的决斗——不是他击败对方就是被对方击败的决斗——因为不分胜负的交手是不算数的。一个学生获得了绸带，他就“自由”了。他可以不再参加战斗，而不受到谴责——有人侮辱他时是例外。他的主席不能指定他去参加战斗。如果他愿意，可以自愿报名，要是他想按兵不动，也可以。统计数字表明，他并不想按兵不动。情况表明，在某个方面，决斗具有一种独特的魅力，因为这些自由民，根本不想利用这种徽记的特权而休息，常常要当志愿者。一名联谊会的学生告诉我，俾斯王子上大学时，在一个夏季学期中就参加了三十二次这样的决斗，创造了纪录。也就是说，在他的徽记

赋予他退出战场的权利之后，他还参加了二十九次。

从几个方面来看，这些统计数字是很有意思的。每周两天是专门用来决斗的。规则很严，每天必须有三场决斗。通常是多于而不能少于三场。我在场的那天进行了六场，有时有七场或八场。人们坚决认为，要按照每周八场——两天中每天四场——这个平均数来计算，那就太低了，不过我还是根据这个数字来推算，宁愿估计得低些，也不要估计得太高。这就需要每年有四百八十或五百个决斗者——因为在夏天，大学的学期是三个半月左右，在冬天是四个月，或者更长一些。在文中提到的时期，七百五十名大学生中，只有八十人是属于那五个联谊会的，而且只有这些联谊会是搞决斗的。其他学生偶尔也借五个联谊会的武器和战场来解决争端，但这种情况并不是每个决斗日都有的。因此，八十个青年要为每年约二百五十次决斗提供人选。这个平均数表明，这八十个学生中每人每年就要打六场。如果得到徽记的人利用特权，不再充当志愿者，那么这一庞大的任务是无法完成的。

当然，由于战事频繁，学生们特别注意经常练剑。在城堡公园的桌子旁，人们常见到他们用鞭子或棍棒来表演他们听说的某种新的剑术，在本文描述的时期内，在决斗日间隙的日子里，那些剑也不是总闲着的。我们常常听见剑在空中挥舞时发出的一连串激烈的刷刷声，这就告诉我们，有学生在练习。必然地，这样不间断地钻研技术偶尔会造就一名专家。他在自己的大学里出名了，他的名声传到了其他大学。人们邀请他到哥廷根去同哥廷根的专家搏斗。如果他胜利了，其他学校会请他去，或者是这些学校派自己的专家去找他。美国人和英国人也经常参加五个联谊会中的这个或那个联谊会。一两年以前，海德堡最主要的专家是一个肯塔基大个子。他接到各大学的邀请，身后留下的战绩遍及整个德国，但是最后斯特拉斯堡的一个小个子学生战败了他。过去，在海德堡有个学生不知从哪里学到并掌握了很特别的一招，

不是从上往下劈而是从下往上砍。在这招得逞的时候，他在自己的大学里连续赢了十六场决斗，但是等到观众发现了他的魅力何在以及如何破它，他的冠军就丢了。

禁止不同联谊会成员间的社会交往这一规则是十分严厉的。在决斗场，在公园，在街上，在学生们涉足的所有地方，同一种颜色的帽子总是聚在一起的。在公园里，如果所有的桌子都挤满了，只剩下一张桌子，旁边坐着两个戴红帽的学生，还有十个空位，可是，在找位子的黄帽子、蓝帽子、白帽子和绿帽子都会视而不见地从那张桌旁走过，似乎并不知道公园中存在着这么一张桌子。允许我们参观决斗场的学生是戴白帽子的，属于普鲁士联谊会。他将我们介绍给许多白帽子，但是不介绍给任何一个戴其他颜色的帽子的人。联谊会的规矩甚至也用到我们这些陌生人身上，要求我们只同白帽子呆在一起，在成为他们的客人期间，只同他们谈话，远离其他颜色的帽子。有一次我想去看看剑，但是一个美国学生说："这不大礼貌。现在靠在窗旁的那些剑的剑柄全是红色的和蓝色的。他们很快就会拿来一些白柄的剑，那些剑你可以随便拿。"在第一场决斗中剑折断时，我想要一段，但是剑柄的颜色不对头，有人说，从礼貌出发最好还是等一个更合适的时机。在清场以后，有人给了我一段，现在我要用我的笔沿着它的周围划一条线来表明武器的宽度，从而画一张与原物一样的草图。这些剑的长度约三英尺，份量很重。在决斗过程中或结束时，人们想欢呼的愿望自然是很强烈的，但是联谊会的规矩是禁止有这种表现的。无论竞赛和胜利有多么出色，没有迹象或声音表示有人深受感动。任何时候人们都保持着庄重而严肃的态度以及对感情的抑制。

决斗结束，我们准备离去了，这时我们刚结识的那些普鲁士联谊会的先生们按照德国的礼貌脱下了帽子，还握了握手。同一联谊会的兄弟们也脱下帽子，一鞠躬，但不握手。其他联谊会的

先生们对待我们的态度就如同对待白帽子一样——他们向两旁分开，表面上是无意识的，为我们让出了一条毫无阻拦的通道，但是好像没看到我们，也不知道我们在那里。如果下一个礼拜，我们作为另一个联谊会的客人再去那里，那些白帽子并不想冒犯我们，但也会遵守他们联谊会的规矩，无视我们的存在的。

人生的喜剧和悲剧是多么奇怪地交叉在一起啊！在我目睹了那些闹着玩的假决斗以后，回家还不到半小时，有件事就逼得我不得不马上准备去亲自当一次真正决斗的助手，这是一场对后果没有心慈手软的限制的决斗，一场殊死的战斗。下一章的描述将告诉读者，少年间闹着玩的决斗同成人间认真的决斗是大不相同的。

第八章 伟大的法国式决斗

尽管现代的法国式决斗受到某些时髦人士的讥笑，实际上它是当代最危险的风俗之一。由于这种决斗总是在露天进行的，参战者几乎肯定会感冒。保罗·德·卡萨纳，那位最顽固的法国决斗者，常遭受此种痛苦，最后成了真正的病人，连巴黎最好的医生都表示，如果他再决斗上十五或二十年——除非他养成个习惯，在潮气和穿堂风侵袭不到的舒适的室内进行搏斗——他最终会危及自己的性命的。这一事例应该使有些人的说法克制一些，他们顽固地认为法国式的决斗是最健康的一种娱乐，因为它提供了露天锻炼的机会。这一事例也应该使人们少谈法国的决斗者和遭到社会主义者痛恨的君主是仅有的永生者这样的蠢话。

但是应该言归正传了。我一听到冈贝塔先生同富尔图先生在法国人集会上的激烈争吵，就知道会有麻烦了。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同冈贝塔先生之间的长期的私人友谊向我揭示了此人爱走极端、毫不宽容的性格。尽管他体格魁梧，但我知道，对复仇的渴望将渗透他全身最边缘的部位。

我没等他来找我，就立即去看他了。正如我所料，我发现这个勇敢的家伙正沉浸在十足的法国式的平静中。我说法国式的平静，是因为它同英国式的平静是有不同之处的。他正在破碎的家

具间迅速地来回走动，不时用脚将碰到的碎片踢到房间对面，咬牙切齿地吐出一连串的咒语，还常常停下脚步，将他的又一撮头发放在他已经在桌上叠起的发堆上。

他伸开双臂，搂住了我的脖子，将我的脑袋搂到他的胃上方，靠近胸脯之处，拥抱了我四五次，然后将我放到他自己的扶手椅中。我刚觉得舒服一些了，就马上开始谈正事。

我说，我以为他会希望我当他的助手，他说："当然了。"我说，我必须用一个法国名字，才能参加行动，免得在最后出现伤亡时受到国内强烈指责。这时他皱了下眉头，很可能是对美国不尊重决斗表示不以为然。然而，他同意了我的要求。这就是为什么在所有的新闻报道中，冈贝塔先生的助手似乎是个法国人。

首先，我们起草了我的委托人的遗嘱。我坚持这一点，而且毫不让步。我说，我从未听说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在准备去参加决斗之前不先立下遗嘱的。他说，他从未听说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干过这种事。他写好了遗嘱，就开始选择他的"临终遗言"。他想知道下列词句作为临终时的惊呼给我留下的印象：

"为了我的上帝，为了我的国家，为了言论自由，为了进步和人类普遍的博爱，我献出了生命！"

我反对说，这样就必须死得很慢。对结核病人来说，这是一段很好的遗言，但不符合决斗场上的要求。我们对许多临终遗言进行了争论，最后我让他把语句缩短了，他把它抄在记事本中，准备背下来：

我死了，为的是让法国能够永存。

我说，这种说法似乎不大贴切，可是他说，在临终遗言中，是否贴切是不重要的，人们要的是刺激。

按照次序，下一件事是选择武器。我的委托人说他身体不舒

服，想把这件事和拟议中的决斗的其他具体事宜全交给我处理。因此我写了下述的便条，送给了富尔图的朋友：

> 先生：冈贝塔先生接受富尔图先生的挑战，并授权于我提议将决斗的地点定于普莱西-皮凯，时间是明天拂晓，武器是斧头，特致敬意。
>
> 马克·吐温

富尔图先生的朋友看了这张便条，身子震颤了一下。然后，他朝我转过身来，声调有点严厉地说：

“先生，您是否考虑过，这样的决斗必然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嗯，您说，会怎么样?”

“流血!”

“差不多，”我说，“不过，为公平起见，你方建议流什么?”

我抓住了他的话柄。他发现自己犯了个大错误，赶紧把话岔开。他说，他刚才是说着玩的。然后，他又说，他和他的委托人很喜欢斧子，的确愿意用它们，但是法国的法规禁止使用这种武器，所以我必须改变我的建议。

我踱着方步，反复想着这种事，最后想起在十五步的距离使用格林机枪也可以在决斗场上决一雌雄。所以我把这种想法作为建议提了出来。

但是对方没有接受，又是法规作梗。我建议用步枪，然后是双筒猎枪，以后又是海军用的柯尔特式自动手枪。全遭到了拒绝，我想了一会儿，讥讽地建议在四分之三英里的距离扔砖头。我一向讨厌愚蠢地同毫无幽默感的人说幽默话，因此当这个人一本正经地去向他的委托人提出最后的这一建议时，我感到很生气。

他很快就回来了，说他的委托人对在四分之三英里的距离上扔砖头的想法很感兴趣，但是考虑到对在中间经过的路人的危险，不得不拒绝这一主张。于是我说：

“唉，现在我已经是黔驴技穷了。也许您能行行好，提出一种武器来？也许您早就想好了？”

他脸上露出了喜色，欣然说：

“啊，当然了，先生！”

说着，他就在口袋里找开了——一个口袋接着另一个口袋，他有很多口袋——同时还低声嘀咕着：“噫，我把它们放在哪儿了？”

他终于成功了。他从马甲口袋里掏出了两个小玩意儿，我拿到亮光下才确认是手枪。单管银把，非常精致漂亮。我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我默默地将其中的一把挂在我的表链上，将另一把交了回去。这时，我那同谋犯展开了一张邮票，里面放着几粒子弹，将其中的一粒给了我。我问他是否想以此表明，我们的人只允许各打一枪。他回答说，法国的法规不允许多打。这时我请他进一步建议一个距离，因为刚才我用脑过度，现在脑子已不起作用，糊涂了。他提出六十五码。我几乎失去了耐心，我说：

“相距六十五码，用这些玩意儿？相距五十码的水枪也要比这更致命一些。请您想想，我的朋友，您和我是联合起来摧毁生命，而不是让它永生。”

但是无论我如何劝说，如何争论，只能让他将距离减至三十五码，即使是这样的让步，他也是很勉强的，还叹了口气说：“对这种残杀我是不负责任的，责任应由您来负。”

我没有办法只好回到我那老资格的勇士家中，将那丢人的事情告诉他。我走进去时，冈贝塔正在把他的最后一绺头发放在祭坛上。他喊着朝我扑来：

“你已经作好了致命的安排——我从你眼里看到了！”

“是的。”

他的脸色变得有点苍白，身子往桌子上一靠，以寻求支撑。他沉重而急促地喘了一会儿气，他太激动了，然后他用嘶哑的嗓子低声说：

“武器，武器！快！武器是什么？”

“这个！”我展示了那个银把的玩意儿。他只看了一眼，就晕了过去，笨重地倒在地上。

当他醒来时，他悲哀地说：

“我一直使自己处于异乎寻常的镇静状态，这种状态影响了我的神经，不过不能再软弱了！我将像一个男子汉和法国人一样地来面对我的命运。”

他站了起来，摆出一副庄严的架势，这架势是任何人无法与之比拟，任何塑像无法超越的。然后他用深厚的低音说：

“瞧，我很镇静，我准备好了。将距离告诉我吧。”

“三十五码。”

我当然无法将他抱起，但是我把他翻过身去，在他背上淋水。他马上就醒过来了，说：

“三十五码——不用枪架？不过干吗要问呢？既然目的是杀人，为什么还要去计较一些细节呢？不过请你注意一件事：全世界的人将从我的牺牲中看到法国的骑士是如何迎接死亡的。”

他沉默了好一阵后问道：

“有没有谈到由家属陪同以衬托出我的重要？不过没关系。我不会降低身份去提这种事的。既然他的性情不够豪爽，没有主动提出这事，那就让他去利用这个优势吧，不过高尚的人都不会这么做的。”

他随即陷入了某种麻木的沉思状态，这种状况延续了几分钟，过后，他打破了沉默，说：

“时间——交手的时间定在何时？”

“明天清晨。”

他似乎感到很惊讶，马上说：

“荒谬！我从未听说过这种事。这么早人们都还没起床。”

“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我才这么定的。你是不是想说，你需要观众？”

“现在不是顶嘴的时候。令我感到惊讶的是，富尔图先生怎么会同意如此新奇的创举。马上去要求将时间改得晚一点。”

我跑下楼去，急忙推开大门，几乎同富尔图先生的助手撞个满怀。他说：

“我荣幸地声明，我的委托人坚决反对所选定的时间，请你方同意将时间改为九点半。”

“为表示礼貌起见，我们将听候您那杰出的当事人的吩咐。我们同意你方提出的对时间的变更。”

“请接受我当事人的谢意。”然后，他朝身后的一个人说，“你听见了，怒瓦尔先生，时间改到九点半。”这时怒瓦尔先生鞠了一躬，表示了谢意，就走了。我的同谋接着说：

“如果您同意，你方和我方的主任外科医师将按照惯例乘坐同一辆马车去决斗场。”

“我毫无意见，我还要谢谢您提到了外科医师，因为我恐怕根本没想到他们。我需要请几位？我想两三位就足够了吧？”

“通常是每一方请两位。我指的是‘主任’外科医师。但是考虑到我们的当事人所处的地位很高，从礼貌出发，我们双方最好还是再请几名最高层次的外科医师来充当顾问。他们将坐各自的私人马车前往。您是否已雇了柩车？”

“啧，啧，我真蠢，我从未想到这一点！我马上去办。您一定感到我很无知，但是请您多多包涵，因为我以前从未经历过这么显赫的决斗。我曾经在太平洋沿岸经历过多次决斗，但现在我发现那都是些原始的玩意儿。柩车——当然啰！过去我们总是让上帝的选民随便躺在那里，只要有人愿意，就可以将他们捆起来

用车运走。您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没有了，只是殡仪馆的头头也要一起乘车去，这是惯例。具体操作人员和雇来的送丧人要步行前去，这也是惯例。早晨八点我同你碰头，到时候我们再安排进行的次序。祝您愉快。”

我回到我的当事人那里，他说：“好了，几点钟交火?”

“九点半。”

“的确很好。你有没有把这事通知报馆?”

“老兄！经历了长期亲密的友谊以后，你居然以为我能干出如此卑鄙的背信弃义的勾当……”

“啧，啧！你在说什么，我亲爱的朋友？我伤害你了吗？啊，原谅我，我给你压的担子太重了。那就谈其他的细节吧，把这件事从你的单子上划掉吧。那个残忍的富尔图一定会去办的，或者我自己——对了，为了保险起见，我将写个条子给我的新闻界朋友怒瓦尔先生……”

“啊，那么，你可以不用麻烦了。那位助手已经通知了怒瓦尔先生。”

“嗨！我本该想到的。富尔图就是这个样子，老想表现自己。”

上午九点半，大队人马按着下列次序来到了普莱西-皮凯：第一辆是我们的马车，上面只坐着冈贝塔先生和我。后面一辆马车里坐着富尔图先生和他的助手。接着是一辆载着两名擅长演说的诗人的马车，这两人不相信上帝，胸前的口袋里插着悼词的底稿。然后是一辆装着主任外科医师及其手术箱的马车。后面是八辆私人马车，载着充当顾问的外科医生。接着是一辆坐着验尸官的出租马车、两辆柩车和一辆坐着殡仪馆负责人的车子。再就是一排步行的操作人员和送丧人。后面又有一长队追随者、警察和一般的居民，在浓雾中行进。如果天气晴朗一些，这一显赫的人群将是异常醒目的。

没有人说话。有几次我对我的当事人说话，但是我想他没有觉察，因为他一直在看他的记事本，并且在心不在焉地嘟哝着：“我死了，为的是让法国能够永存。”

到达决斗场之后，对方的助手和我用步子测出了三十五码，然后抽签选边。后面这件事只不过是装饰性的礼节，因为在这种天气选哪边都是一样的。结束了这些准备工作之后，我走到我的当事人跟前，问他是否已准备停当。他异常神气而坚定地说：“准备好了！上子弹吧。”

当着正式指定的证人的面，我们将子弹上了膛。鉴于当时的天气情况，我们认为最好还是用一个灯笼照着来完成这一细致的工作。然后我们让当事人站到位置上。

这时，警察发现，决斗场的左右两边挤满了观众。他们因此提出暂停，等他们让这些可怜的家伙站到安全的位置上。

我们接受了这一要求。

等警察命令两群人站到决斗者的身后之后，我们又一次就位了。天色越来越暗，我同另一名助手达成了协议，在发出最后的信号之前，各自应该大喊一声，让决斗者知道相互的位置。

于是我回到我的当事人身边，不幸发现他已大大地丧失了斗志。我尽量地鼓励他，我说：“说真的，先生，事情并不像看上去那么糟。考虑到武器的特性、限定的射击次数、很远的距离、伸手不见五指的浓雾，再加上一位决斗者是独眼龙，另一位是斗鸡眼加近视，我觉得这次冲突不一定会危及性命。很可能，你们两人都会挺过去的。所以振作起来，别沮丧。”

这段话起了极好的作用，我的当事人马上就伸出了手，说：“我的情绪又正常了。把武器给我。”

枪放在他那庞大的手掌中，显得十分孤单而凄凉。他望了它一眼，就哆嗦了一下。他继续悲哀地打量着它，声音嘶哑地说：

“唉，我怕的不是死亡，而是残废。”

我再次鼓励他，效果极好，他马上说："就让悲剧发生吧。请站在我身后，别在这一神圣的时刻抛弃我，我的朋友。"

我向他作了保证。然后帮助他将手枪指向我估计他的对手所站的地点，提醒他仔细听着，根据对方助手的呐喊声来进一步调整。然后我用身子顶着冈贝塔先生的背，喊了一声"嗬！"远方浓雾中传来了一声回答的声音，于是我马上喊道：

"一——二——三——开枪！"

轻轻的两下噗噗声传入我耳中，同时我被一座肉山压倒在地。尽管我受了重伤，还能听到身上有人在低声地说什么：

"我死了，为的是……为的是……见鬼，我究竟为什么而死啊？……噢，对了……法国！我死了，为的是让法国能够永存！"

外科医生们手持检查器材拥了过来，用显微镜检查了冈贝塔先生的全身，结果高兴地发现他一点没有受伤。随后出现了十分令人愉快和鼓舞的场面。

两位勇士带着满脸骄傲而幸福的泪水扑向对方。另一位助手拥抱了我。外科医生、演说家、殡仪馆人士、警察，人人都相互拥抱，相互祝贺，人人都大声叫喊，整个气氛充满着歌颂及难以言喻的欢乐。

这时我觉得我宁愿当一名法国式决斗的英雄，而不愿意当一名头戴王冠、手拄节杖的君王。

骚动略为平静一些之后，全体外科医生进行了会诊。经过一阵辩论，他们认定，通过适当的照看和护理，有理由相信，我的这些伤痛不至于置我于死地。他们认为，最严重的是内伤，因为一根肋骨显然已穿透了我的左肺，我的许多器官已经被远远地压到这一边或那一边去了，离开了它们原来的位置。他们怀疑，在这么遥远而奇特的地方，这些器官是否还能学会发挥各自的作用。然后，他们将我左臂的两处固定住了，将我的右髋部拉回原处并将我的鼻子重新抬高了。我成了众人关心、甚至钦佩的对

象，许多真诚而热心的人士让旁人向我作了介绍，并说，他们很高兴结识了四十年来在法国式决斗中惟一的受伤者。

我被抬上队伍最前面的救护车。就这样，作为这一伟大场面中最突出的人物，带着令人愉快的声誉，我被送到了巴黎，住进了医院。

人们授予我荣誉军团十字勋章。不过很少有人能逃避这种荣誉。

这就是当代最值得纪念的一次私人决斗的真实情况。

我并不抱怨任何人。我自己干的事，我能承受其后果。

我想，我可以毫不吹嘘地说，我不怕与一名现代的法国决斗者对垒，但是只要在我头脑还保持清醒的状态下，我再也不会答应去站在他背后。

第九章　看　歌　剧

一天，我们乘火车到曼海姆去看用德文演出的《李尔王》。这是个错误。我们在位子上坐了整整三个小时，除了打雷和闪电之外什么也没看懂。就是这一点，为了符合德国人的思维，次序也是颠倒的，先打雷，后闪电。

观众的举止是尽善尽美的。没有瑟瑟声、低语声或其他细微的骚扰声，人们静静地聆听着每一幕的演出，幕布落下后才响起掌声。剧院的大门是四点半打开的，演出于五点整开始，两分钟之后，所有的来宾都已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场内一片寂静。在火车上，一位德国绅士曾经说，在德国，观看莎剧是人们珍视的难得的享受，我们定会发现剧场是爆满的。情况确实如此。六排座位全部坐满，而且保持到剧终。这一点表明，在德国，不仅是楼厅的观众喜欢莎士比亚，顶层楼座和正厅后座的观众也是如此。

另一次我们去曼海姆观看一次闹剧——或称歌剧——名为《游侠骑士》。那种乒乒乓乓的敲打声、轰轰隆隆的撞击声是令人无法置信的。它们在我记忆中所留下的令人难以忍受的无情的痛苦是与我补牙时的记忆共存的。当时有些情况使我必须呆满四个小时，直到最后，所以我就呆在那里了，但是对那段漫长的、拖拉的、严酷的折磨的记忆是无法磨灭的。更令人痛苦的是必须不

出一声，一动不动地坐着忍受这一切。我当时是同八九名陌生男女坐在一个由栏杆围着的包厢里，这种状况逼得我必须克制自己，然而有时这种痛苦异常剧烈，使我几乎无法忍住我的眼泪。在这种时刻，要是我单身独处，听到越来越高昂、越来越宽广、越来越强有力的歌手们的嗥鸣、恸哭和尖叫，以及庞大乐队的狂吼、咆哮和爆炸声，我会哭出声来的。那些陌生人要是看到有人因遭人剥皮而哭泣，是不会感到惊讶的，但在这里，他们却会感到惊异，并无疑会议论一番，尽管目前的状况并不比遭人剥皮强。第一幕结束时要等半小时，我本可以走出去，在这段时间内休息一下，但是我不敢让自己这么做，因为我觉得我会逃掉，呆在外面。将近九点时又等了半小时，但是那时我已受尽了折磨，没有情绪也没有愿望了，只想不要受到打扰。

我并不想说，在那里的其他人像我一样，因为事实上他们并非如此。当时我并不知道，他们是生来就喜欢这种噪音呢，还是他们由于习惯而学会了喜欢它，但是他们的确喜欢——这是很明显的。在噪音发出时，他们坐在那儿，显得专注而愉快，就像一些猫在有人抚摸它们背部时那样，幕布一落，他们就黑压压地一片，全体起立了，空中手帕飞舞，犹如大雪纷飞，飓风般的掌声横扫剧场。这是我无法理解的。当然，那里有许多人并不是被迫留下的，而且结束时同开始时一样，座位上都是坐得满满的。这表明人们对它的喜爱。

这是一个奇特的剧种。服装和布景都是精巧而艳丽的，但是没有多少动作。就是说，没有真正地干什么，只是谈论着这件事，而且总是谈得很激烈。人们可以称之为叙述剧。人人都有一段叙述并感到不平，而且没有一个人是明智的，大家都处于进攻和放肆的状态。通常，男高音和女高音站在脚灯旁，用柔和的颤音进行二重唱，一会儿将双臂向对方伸去，一会儿又缩回来，双手先是颤悠悠地压在一个人的胸前，然后又压在另一人的胸前。

然而这里却没有这种常规的情景——不，人人都自顾自地狂闹，毫不协调。在由六十种乐器组成的整个乐队的陪奏下，人人轮流唱着自己控诉性的那一段。当这种情况延续了一段时间，人们希望演员们可以达成谅解，并减轻噪音了，突然爆发出全由疯子组成的大合唱。在随后的两分钟，有时是三分钟内，我又一次经历了我在孤儿院烧毁时所经受过的全部痛苦。在如此刻苦而恶毒地再现地狱情景的漫长的过程中，我们只有一次享受到短暂的极乐世界和天堂中甜蜜的陶醉和安宁。这情景出现在第三幕衣着华丽的一队人唱着婚礼大合唱，兜着圈子行走的时刻，我那没有受过训练的耳朵觉得这是音乐——几乎是圣乐。当我那受伤的心灵沉浸在那些高雅的声音所提供的安抚剂中的时刻，我觉得，我几乎能再次承受刚才过去的折磨，以便再次受到如此的安抚。歌剧中乐句的深刻的独创性就表现在这里，它带来这么多的痛苦，相比之下它那零碎的欢乐就大大地增值了。我想，一首优美的曲子在歌剧中要比在其他任何地方更优美，就像一个正直的人在政界要比他在其他什么地方更辉煌。

在这以后我发现，德国人最喜欢的就是歌剧。他们对歌剧的喜爱不是轻微和有节制的，而是全心全意的。这是习惯和教育带来的必然的后果。我们的民族也会逐渐喜欢歌剧，这是毫无疑问的。就那些观看我们的歌剧的观众而言，也许五十人中已有一人喜欢上它了，但是我觉得在剩下的四十九人中，许多人是去学习喜欢它，其余的人只是为了像个内行似地谈论它。最后这种人总是在人们演唱时跟着哼哼，好让邻座的人知道他们以前看过歌剧。这种人的葬礼举行得不够多。

那天晚上，在曼海姆歌剧院，一个老处女似的人和一个十七岁的可爱的年轻姑娘就坐在我们前面。我听懂了她们俩在幕间的谈话，尽管我一点也没听懂在远处舞台上所说的一切。开始她们的谈话很谨慎，但是在她们听见我和办事员说英语后，就放松了

戒备，因而我听到她们的许多小秘密。不，我指的是她的小秘密——指的是那位年长者——因为那位年轻姑娘只是听着，点头表示同意，但从不说话。她是多么美丽，多么可爱呀！我真希望她能说话。但是，她显然是沉浸在她自己的思绪中，她自己的年轻姑娘的梦幻中，并觉得沉默更为愉快。不过，她并不是在做催人入眠的梦——不，她是清醒的、活泼的、机灵的，她一分钟也坐不稳。她是个迷人的谜。她的礼服是白色的软绸制成的，像鱼皮似地紧裹着她那年轻而丰满的身躯，上面还闪烁着极高雅的一层层穗状网眼。她长着一对柔和而深邃的眼睛，长长的、卷曲的睫毛，红润的双颊，下巴微凹，可爱的小嘴就像一朵披着露水、含苞欲放的玫瑰，她真像只小鸽子，这么纯洁和高雅，这么可爱而令人心醉。在那漫长的几小时中，我的确非常希望她能开口说话。她终于说话了，红红的嘴唇张开了，她的想法一跃而出——还是坦率而相当热切地："姑姑，我只知道，我身上有五百只跳蚤！"

这很可能是超过了平均数。是的，这一定是大大超过了平均数。根据内务大臣当年的官方估计，在巴登公国时期，一个年轻人（独处时）身上平均有四十五只。老人身上的平均数是不稳定的，难以确定的，因为只要一个健康的年轻姑娘来到长者面前，她马上就会降低他们身上的平均数而提高自己身上的平均数，就像成了捐献箱似的。剧院中的这位可爱的小姑娘一直坐在那里不自觉地收集着它们。由于她的来临，坐在我们附近的许多瘦骨嶙峋的老人感到比较愉快而悠闲了。

在当晚众多的观众中，有八位异常引人注目的人士，那是些戴着礼帽和软帽的女士。在我们的剧院里，如果一位女士戴着礼帽能引人注目，那才是福气哪。在欧洲，通常是不允许女士们和先生们将软帽、礼帽、大衣、手杖或雨伞带进观众席的，但是在曼海姆，这种规矩不是强制性的。因为大多数观众来自外地，这些人中间总会有几位胆小的女士，她们担心，如果剧终以后还要

去休息室取衣帽，她们会错过火车的。但是，在外地来的这些观众中，大多数人总是冒着风险想试试看，宁愿错过火车，也不愿意有失风度地在长达三四小时的时间中成为不愉快的、令人注目的对象。

第十章　瓦格纳及相关事项

三四个小时——不管一个人是否引人注目，在一个地方坐这么久是很长的了，然而，瓦格纳的有些歌剧要连续吼上六个小时。在慕尼黑，一位德国太太告诉我，一个人不可能马上喜欢上瓦格纳的音乐，必须经过有意识的学习过程，才能喜欢上它，到那时一定会得到酬报的，因为当他学会了喜欢这音乐，他会渴望听到它，而且永远也不会感到厌烦的。她说，六小时的瓦格纳绝不算太多。她说，这位作曲家在音乐中进行了彻底的革命，将以前的音乐大师一个接一个地埋葬掉了。她还说，瓦格纳的歌剧在一个重要的方面是与其他一切歌剧不同的，那就是它们不是由零零落落的音乐点缀着的，而是全部是音乐，从第一节到最后一节。这一点令我惊讶。我说我曾经目睹过他的这样一次反叛，除了婚礼大合唱以外简直听不到任何音乐。她说，《游侠骑士》是要比瓦格纳的其他歌剧喧闹一些，但是，如果我坚持不懈地去看它，我会逐渐发现它全是音乐，到那时就会欣赏它了。我本可以说："不过您是否会建议一个人在一两年中故意去经受钻心的牙痛，以便届时能喜欢它？"但是我没把这话说出来。

这位太太非常赞赏前一晚上在瓦格纳歌剧中演出的头牌男高音，接着还大谈特谈他过去的巨大声誉，以及德国王室曾大量地

给予他多少荣誉。这一点又令人吃惊。我曾代表我的办事员听了同一出歌剧，进行过仔细而精确的观察。因此我说：

"不过，太太，我的经历使我不得不说，那位男高音的嗓子根本不成体统，只是一种尖叫——疯狗的尖叫。"

"这是千真万确的，"她说，"他现在不能唱了。他的嗓子已经倒了好多年了，但是，他过去曾经唱过，是的，而且唱得极好！所以他现在只要一出台，你会发现，是的，剧院里的人就会多得挤不下。Jawohl bei Gott!①以前他的嗓子真是 wunderschön②"。

我说，她向我展示了德国人厚道的性格，这是值得人们仿效的。我说，在大洋彼岸，我们就没有这么宽容了。在我们那里，歌唱家的嗓子倒了，跳高者腿坏了，这些人就不再卖座了。我说，我曾经到汉诺威去听过一次歌剧，到曼海姆听过一次，还到慕尼黑听过一次（是通过我那指定的办事员），这些丰富的经历几乎使我相信，德国人更喜欢不能唱的歌唱家。这种说法也并不十分夸张，因为在曼海姆那位魁梧的男高音演出前的一星期内，整个海德堡的话题就是对他的赞扬——而他的嗓音就像你往窗玻璃上钉钉子时发出的令人痛苦的声音。第二天我对海德堡的朋友们如实地说了，他们非常平静而简单地说，这是很正确的，但早些时候他的嗓子曾经是非常好的。汉诺威的男高音只是另一个类似的例子罢了。同我一起去看剧的那位能说英语的德国人，对那位男高音简直是五体投地。他说：

"Ach Gott!③ 一个伟人！你应该去见见他。他在整个德国都是非常有名的——他还有养老金，是的，是政府给的。现在他不

---

① 德语：意为"是的，确实如此！"

② 德语：意为"绝妙的"。

③ 德语：意为"天哪！"

必唱了，每年只要唱两次。但是如果他一年不唱两次，人们就会取消他的养老金。”

很好，我们就去了。当那位著名的老年男高音出场时，我被人推了一下，还听到了激动的低语声：

“现在你可见到他了！”

但是这位“名人”令我大为失望。如果他当时站在幕后，我一定会以为，人们正在给他做外科手术。我朝我的朋友望去——却大吃了一惊，他似乎欣喜若狂，眼睛中闪烁着极快乐的光芒。当幕布终于落下时，他开始极其热烈地鼓掌，而且经久不息——整个剧场都是如此——直到那位折磨人的男高音到幕前来谢了三次幕才停。当这位容光焕发的热心人在脸上擦汗时，我说：

“我一点不想伤害别人，但是，喂，你确实觉得他能唱吗？”

“他？不！Gott im Himmel aber,[1] 二十五年前他怎么能唱得那么好呢？”然后沉思地，“Ach[2]，不，现在他不再是唱歌了，他只是叫嚷。现在当他认为自己在唱歌时，他根本不能唱了，不，他发出的只是病猫的呻吟。”

我们是从哪里，又是怎么会得出一种看法，认为德国人是一个不易激动的、冷漠的民族。实际上，他们远不是那样的。他们是亲切的、容易激动、容易冲动的，还是很热情的。稍微一碰就会流泪，但也不难将泪水转化为笑声。他们才是感情用事的人。与德国人相比，我们是冷漠而有自制力的人。他们又是拥抱，又是接吻，又哭又叫，又跳又唱。有时，我们只用一个亲切的昵称，他们则会说出一大串。他们的语言中充满了亲昵的爱称，他们对喜爱的任何东西都免不了要用亲切的昵称——无论是房屋、狗、马、祖母，或者其他有生命或无生命的东西。

---

① 德语：意为“但是，天老爷啊！”

② 德语：意为“啊！”

在汉诺威、汉堡和曼海姆的剧院里，有个明智的习俗。幕布一拉开，场内的灯光全拧小了。观众坐在凉爽又幽暗的朦胧中，这就大大地增强了鲜明的舞台光辉。这也节省了瓦斯，人们也不至于挥汗如雨。

当我观看《李尔王》的演出时，无人能看到布景的更换。哪怕只是将树林推走，露出远处的教堂，人们也看不到树林从中间分开，叽叽嘎嘎地推走，还有那令人忘却幻境的双手和脚后跟使劲推动的景象——不，幕布总是会落下一会儿，人们一点也听不见幕后的行动——不过，当幕布再次拉开时，树林已经不见了。即使是在布景全部更换的情况下，人们也听不见声音。在《李尔王》演出的整个过程中，幕布落下的时间从不到两分钟。乐队只演奏到开幕的时候，然后整个晚上都消失了。由于幕间等待的时间从不到两分钟，所以不需要音乐。我以前从未见过这种两分钟的幕间演奏，只有一次例外，那是在瓦拉克剧院演出《肖格拉姆》时。

一天晚上，我在慕尼黑的音乐会上，人们在源源不断地进场，时针指到七点，音乐响起来了，剧场内的一切行动马上就停止了——没有人站着，或者在沿着过道走动，也没有人在笨手笨脚地搬动座位，人流突然在源头枯竭了。我丝毫不受干扰地听了十五分钟音乐——一直等待着一些迟到的持票人从我的膝前挤过，不断地并且愉快地感到失望——但是等到最后一个音符落下时，人流又开始了。要知道，从音乐一开始，他们就让那些迟到者等在舒适的休息厅中，直到音乐奏完。

我是第一次见到不让这种罪人享有特权来打搅剧场中已坐满的比他们高明的人们的舒适。其中有些是打扮得相当漂亮的姑娘，但是不行，她们不得不在两排穿着号衣的马夫和女仆的监督下滞留在外面的长廊里，这些马夫和女仆胳臂里挽着他们的主人或女主人的衣物，用背组成了两道墙。

我们没有马夫拿衣物，又不允许将衣物带进音乐厅，但是有一些男女为我们照顾衣物。他们给我们领物牌，并收取固定的费用，要先付的——五分钱。

在德国，人们总是能在歌剧中听见在美国也许还从未听见过的一种东西——我指的是一曲优美的独唱或二重唱的结尾。我们总是匆匆地报以雷鸣般的掌声，结果是我们剥夺了自己对最甜美的一部分娱乐的享受。我们喝了威士忌，但是我们没吃到杯底的糖。

我觉得，我们在演出过程中不断报以掌声的做法，要比曼海姆将一切掌声留到一幕终了的做法更好。我觉得，面对冷漠而平静的观众，一个演员是无法忘记自己并表现出火热的感情的。我认为他会感到很荒谬的。时至今日，我一想起那位年老的德国李尔在舞台上发怒、哭泣、号叫，就感到心痛，因为当时静静的剧院里没有一点儿反应，没有一点儿激情，直到幕终。我觉得，总是用严肃而呆滞的沉默来对待这位老人迸发出的强烈感情，令人感到一种说不出的不舒服。我忍不住要设身处地想一想——我想我了解他面对着这种沉默会感到多么厌倦和无聊，因为我记得我曾经看到的一件事，这……不过我还是把这件事讲一下：

一天傍晚，在密西西比河的一条轮船上，一个十岁的男孩在船舱内睡着了——这是一个长着细长腿的孩子，穿着一件相当短的衬衣。这是他生平第一次乘船旅行，因此他又是不安，又是害怕，上床时满脑袋装着的都是撞船、爆炸、大火和猝死。十点左右，二十来位女士正坐在女宾客厅中，安静地看书、缝纫和绣花，其中坐着一位和蔼、慈祥的老太太，鼻子上架着圆圆的眼镜，手中握着正在快速编织的毛线针。突然，在那宁静的现场闯进了那个细腿的男孩，他穿着那件短衬衣，眼睛睁得大大的，头发都竖了起来，口中喊道："着火了，着火了！""快跑，船着火了，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了！"在场的所有女士都亲切地抬起头来，

笑笑，没有一个人移动身子，那位老太太将眼镜往下拉拉，从眼镜上面看着他，和蔼地说：

“可是你不能着凉啊，孩子。快去把你的胸针别上，再来把事情告诉我们。”

这等于残酷地朝可怜的小鬼所迸发出的热情泼了一头冷水。他原以为会成为某种英雄——大恐慌的制造者——可是在这儿人人都带着讥讽的微笑坐着，一位老太太还取笑他那无端的恐慌。我转过身去，谦卑地走开了——因为我就是那男孩——而且从不想去弄清当时我是梦见了大火还是真见到了火。

人们告诉我，在德国举办音乐会和演出歌剧时，观众几乎从不要求再唱一遍，尽管他们也许非常想再听一次，他们那良好的教养往往不让他们要求重唱一遍。

国王可以要求再来一遍。这完全是另一件事。看到国王高兴，人人都感到愉快。至于听到要求重唱一遍的演员，他的骄傲和喜悦之情简直是无穷尽的。尽管如此，有时甚至是国王要求重演也……

但最好是举例说明。巴伐利亚国王是位诗人，具有诗人的怪癖，而且比其他所有诗人都优越，因为他能满足这些怪癖，不管这些怪癖具有何种形式。他喜欢听歌剧，但是不喜欢同观众坐在一起。因此，在慕尼黑有时会发生这种情况：歌剧演完了，演员们正在卸装，却来了道命令，要他们再次上装。国王马上就要驾到，就他一个人，演员们就要从头开始，将整出歌剧重演一遍，而在那庄严的大剧院中的观众只有一个人。有一次国王异想天开起来。在宫廷剧院宽大的舞台上方，在人们看不见的高处，插着一片错综复杂的小水管，在发生火灾时，从那里可以放出数不清的线状的水流，必要时，这种放水可以增强为倾盆大雨。美国的舞台监督可以记住这一点。当时那位国王是惟一的观众。歌剧正在演出中，正演到有暴风雨的场面，模拟的雷声开始响起，模拟

的狂风开始呼啸，模拟的雨点嗒嗒地响起。国王的兴趣越来越浓，有点着迷了。他高声喊道：

“不错，很好，真的！但是我要真正的下雨！把水开大！”

舞台监督恳请他收回命令，说这样会毁了昂贵的布景和华丽的戏装。但是国王喊道：

“没关系，没关系，我要真正的下雨！把水开大！”

于是，真正的雨水降下来了，游丝似地急促地落到舞台上模拟的花坛和石子路上。那些穿着华丽的男女演员们轻快地行走着，勇敢地歌唱着，装出不在乎的样子。国王很高兴，他的热情更高了，他高喊道：

“好啊，好啊！雷声再大点！闪电更多些！雨更大些！”

雷声轰鸣，电光闪闪，狂风怒吼，雨水倾盆。在舞台上，那些模拟的王族，身上紧贴着湿漉漉的绸缎，放声歌唱着他们最甜蜜、最优美的曲子。小提琴手在舞台的檐水下拼命地锯着，冰冷的溢水沿着他们的后脖子哗哗地流着。而那位全身干燥而快活的国王坐在高高的包厢中，手套一直拉到饰带旁，欢呼着。

“再厉害一点！”国王喊道，“再厉害一点——让所有的雷声都响起来，把所有的水都放出来！谁要是撑雨伞，我就绞死他！”

当任何剧院中从未有过的这场最大的、也是效果最好的暴风雨终于过去时，国王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他喊道：

“太妙了，太妙了！再来一遍！再来一遍！”

但是舞台监督终于劝他收回了再来一遍的要求，并说，仅仅是陛下要求再演一遍的愿望就已经使剧团获得了很高的奖赏和荣誉，他们不想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再度拖累国王。

在这一幕的剩余部分，由于角色的需要而更换服装的演员是很幸运的。其他一些人都是湿漉漉、脏兮兮、很不自在的，就是一点也不美。舞台上的布景弄坏了，地板门胀大了，事后一星期都无法使用，华丽的戏装淋坏了，那场惊人的暴风雨造成的小损

失是不胜列举的。

那是圣旨——那场暴风雨——人们执行了这一圣旨。但是请注意国王的克制，他并没有坚持要再演一遍。如果他是一个快活的、轻率的美国歌剧观众，他很可能会要暴雨一再落下，直到把所有的人都淹死为止。

第十一章　可怕的德语

夏天愉快地在海德堡度过了。我们请了一位熟练的教练，在他的指导下，我们在预期的徒步旅行中的情况还不错。我们很满意在德语方面取得的进步，更满意我们在技巧方面取得的成就。

我常去参观海德堡城堡的古董收藏，有一天，我的德语让那位收藏家吃了一惊。我说的全是德语。他觉得很有趣，他听我谈了一会儿以后说，我的德语是很少见的，可能是“独一无二的”，他要把它收入他的博物馆。

如果他知道，我是花了多大的劲儿才掌握了这样的技巧，他也就会晓得，任何一个收藏家想购买它，都会破产的。当时，哈里斯和我花了几个星期努力地学习德语，尽管我们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这是在十分困难和烦恼的情况下取得的，因为在这段时期里我们死了三位老师。没有学过德语的人，无法想像这种语言有多么复杂。

肯定没有另一种语言是如此乱七八糟、不成体统、含含糊糊、难以捉摸的。人们极为无奈地在其中游来游去，终于以为抓住了一条规律，可以在通常流行的混乱的十种词类中为人们提供一片坚实的休息之地了，可是翻过这一页，就会看到：“请学生仔细地记住下列的例外。”一眼望去，就会发现，这条规律的例

外比它的例子还要多。因此他再次扎入水中去寻找阿拉拉特山[①]和另一块流沙，我过去的经历是这样，现在还是这样。每当我以为自己掌握了那弄不清楚的四个“格”中的一个，并能自由运用它时，一个似乎并不重要的介词就侵入了我的句子，它具有可怕的、想像不到的力量，摧毁了我的论点。例如，课本上问到某种鸟（它总是问一些人人都觉得无足轻重的事情）：“鸟在哪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书上是如此——由于下雨，鸟正等在铁匠铺内。当然，鸟是不会这样做的，不过必须按照课文来做。好吧，我就开始将这个回答译成德语。我从后面开始，[②] 必须如此，因为德国人的想法是这样的。我自言自语道：“Regen（雨）是阳性名词——不过也许是阴性的，也可能是中性的，现在查起来太麻烦了。所以，不是 der（阳性定冠词）Regen，就是 die（阴性定冠词）Regen，或者是 das（中性定冠词）Regen，等我查出了‘性’就知道了。为了科学起见，我将按照它是阳性的假设将它译出，好吧，那么雨就是 der Regen。如果在提到雨的时候没有加以扩展或讨论，雨是处于静止的状态，那就是主格。但是如果这雨水是普遍地淌在地上，那就有个具体的地方，就在干什么——也就是处在什么状况（德语语法认为这就是一种动作），于是雨就应该是与格，也就是 dem Regen。然而，这雨不是处于什么状况，而是在积极地干着什么——在落下来——影响到了鸟，很可能是如此——这就意味着行动，结果就该转成宾格，将 dem Regen 改为 den Regen。”等我从语法上对此事算好命之后，我很自信地作出了回答，用德语说，鸟呆在铁匠铺内是“wegen（由于）den Regen”。这时，老师给我留了点面子，说只要在句子里出现

---

① 东土耳其的一座死火山，相传其主峰大阿拉拉特曾是诺亚方舟在洪水后的停驻之地。

② 在英文中，“由于下雨”（on account of the rain）是放在句末的。

"Wegen"一词，它总是把主语变成所有格，不管后果如何，因此，这鸟呆在铁匠铺内，是"wegen des Regens"。

请注意——事后，一位更高的权威告诉我，有一种"例外"可以允许人们在某些特殊而复杂的情况下说"wegen den Regen"，不过这种例外不适用于其他词，只能用于雨。

有十种词类，而且都是很麻烦的。德国报纸上的一句一般的句子就是异常奇特、令人难忘的。它要占四分之一栏，它含有全部十种词类——并不是按照固定的次序，而是打乱的。句子主要是由一些复合词组成的，这些词由作者即兴造出，在任何词典中都查不到的——六七个词连成一个词，中间没有连接符号或接线——也就是没有连字号。句子涉及十四或十五个不同的主题，每个主题都用各自的插入语来表达，到处还有大插入语将三四个小插入语囊括其中，环环相套。最后，主要的一两个插入语将所有的插入语和插入语中的插入语汇集起来，其中的一个主要的插入语放在句首——在这以后才出现动词，这时你才刚刚发现那人是在说什么。在动词后面——根据我的发现，只是为了修饰——作者加上一句"haben sind gewesen gehabt haben geworden sein"[①]，或者是类似的话，这样才完成了这一巨作。我觉得最后的这一声欢呼就好似一个人的签名中的花哨笔法——并不必要，但很美。你要是将德语书对着镜子，或者是脑袋着地那么立着——以便将结构倒过来——那还是很容易看懂它们的，但是我觉得，对一个外国人来说，要学会阅读和看懂德文报纸，一定是根本不可能的。

然而，即使是德语书，也不是完全不受到插入语的干扰——不过它们通常比较适度，只占几行，因此当你终于看到动词时，它还能向你说明些问题，因为你还能记起前面说过的许多事情。

这里有一个句子，摘自一本通俗而优秀的德语小说——其中

---

① 德语为完成时或被动语态的结构。

只有一小段插入语。我将逐字翻译，并在其中加上插入语的符号和一些连字号来帮助读者——不过原文中既没有插入语的符号，也没有连字号，读者只好想尽办法挣扎着朝那遥远的动词走去：

“但是当他，在街上，那位（身着绸缎——很自然地按照目前最新款式打扮的）政府顾问的妻子遇到”，等等，等等。

这是我从马利特夫人所著的《老小姐的秘密》一书中摘录的，而且句子结构是符合为大众所公认的德语句型的，你们看到了动词离开读者的行动起点有多远。是的，在德语报纸上，人们常将动词远远地放在下一页上。我听说，有时人们将一长串激动人心的开场白和插入语排了一两栏以后，时间来不及了，根本没写到动词，就付印了。当然，在这种情况下，读者就被弄得精疲力竭，茫然不知所云了。

我们的作品中也有插入语这个毛病，在我们的书籍和报纸中天天可以看见这样的事例。但是对我们来说，这是作家缺乏经验或思路不清的标志；而对德国人来说，这无疑是标志着笔力遒劲以及具有那种光辉的智力的混浊，而在那些人中间，这就意味着清晰。不过，这当然不是清晰——根本不可能清晰。连陪审团都有足够的洞察力来发现这一点。作家的思想一定十分混乱，毫无条理，才会开口说一个人在街上遇到了顾问的妻子，而且刚把这么简单的一件事说了一半，就挡住了迎面走来的人们，让他们站住，等他匆匆地记下那位女士的服装的清单。这显然是荒谬的。这使人想起一些牙医，他们的钳子夹住了你的牙齿，使你当时屏住气息一心想着那牙齿，可是他们却站在那里慢吞吞地讲起一个无聊的趣闻，就是不肯骇人地将牙拔下来。著作和拔牙中的插入语都是很俗气的。

德国人还有另一种插入语，他们将一个动词一分为二，把其中的一半放在一个精彩章节的开头，另一半放在章节的最后。有谁能想得到比这更混乱的事？这些玩意儿叫做“可分割的动词”。

德语语法中到处是讨厌的可分割动词，动词的两个部分离得越远，那位罪魁祸首对自己的杰作就越满意。人们爱用的一个词是reiste ab，意思是离去。这里有个例子是我从一本小说中摘下来，并译成英文的：

“这时箱子已收拾停当，就离——吻了他母亲和姐妹，再次紧紧地拥抱了他心爱的格雷岑，她穿着简朴的白色棉布裙，浓密的棕色鬈发上插着一朵晚香玉，已经无力地、趔趔趄趄地走下楼来，昨晚的惊吓和激动仍使她脸色苍白，但她渴望着将那可怜的、疼痛的脑袋再次倚在他的胸前，她爱他超过了生命本身——去了。”

然而，对可分割的动词谈得过多是不合适的。人们肯定很快就会感到恼火，如果有人抓住这个题目不放，又没有人警告他，那么最后他的脑子会不是软化，就是僵化的。人称代词和形容词是这种语言中极麻烦的词类，本该删去。例如，同一个音sie，意思是你、她、她的、它、他们、他们（宾格）。请想想一种语言可笑的贫乏吧，一个词要具有六个词的功能——而且这还是一个可怜的仅由三个字母组成的小词儿。但是主要要想想永远捉摸不到说话人想说的是其中哪一种意思时的愤怒心情。这就是为什么一个素昧平生的人对我说sie时，我通常想杀死他的原因。

现在来看形容词。这种词本应该以简单为妙，可是，正因为如此，发明这种语言的人尽量把它弄得很复杂。当我们想用我们文明的语言谈起我们的“好朋友”或“好朋友们”时，我们用的是一种形式，没有丝毫麻烦，也没有什么困难，但是德语却不然。德国人抓到一个形容词，就要变化它的词形，而且一直要变到这个词丧失其普通的含义，就同拉丁文一样糟糕。例如，他说：

单　数

主格——Mein guter Freund，我的好朋友。

所有格——Meines guten Freundes，我好朋友的。

与格——Meinem guten Freund，给我好朋友。

宾格——Meinen guten Freund，我的好朋友。

复　数

主格——Meine guten Freunde，我的好朋友们。

所有格——Meiner guten Freunde，我好朋友们的。

与格——Meinen guten Freunden，给我的好朋友们。

宾格——Meine guten Freunde，我的好朋友们。

现在就让那想进避难所的人试试去记住这些变化，看看他多久能被选中。人们宁愿在德国不交朋友，也不愿去费那劲儿。我已经让大家看到了，一个好朋友（阳性）的变格有多麻烦。不过，这只是三分之一的工作，因为当对象是阴性时，还要学这个形容词的许多新的变化，而对象是中性时，又要学一套。再说，德语中的形容词比瑞士的黑猫还要多，个个都要照上述例子一丝不苟地加以变化。难吗？麻烦吗？——不是这些词儿能说得清楚的。我曾听见海德堡的一位加利福尼亚学生非常心平气和地说，他宁愿谢绝两杯酒，也不愿变一个德语形容词。①

发明这种语言的人似乎很高兴想尽办法使它复杂化。例如，有人随便谈到一座房子 Haus，一匹马 Pferd，或者一条狗 Hund，他就像我所指出的那样拼写这些单词。但是如果他提到它们时应用与格，他就得加上一个愚蠢的、不必要的 e，把这些字拼成 Hause，Pferde，Hunde。结果，由于加一个 e 往往是意味着复数，如同我们的 s 一样，新学生很可能一直把与格的一只狗当成了双胞胎，直到一个月以后才发现自己的错误。另一方面，许多承受

① 在英语中，“decline”有“谢绝”和“变格”两种意思。

不了损失的新学生买了两只狗，付了两只狗的钱，可是只拿到了一只，因为他不知道买的是单数与格的狗，而内心还以为他用的是复数呢。因此，根据严格的语法规则，法律当然是支持卖方的，要求还钱的诉讼也就无法成立。

在德语中，所有的名词都是以大写字母开头的。这是个好主意，在这种语言中，好主意是形影相吊，因而必须是引人注目的。我之所以认为名词第一个字母要大写是个好主意，是因为这么一来，你一看到这个词，几乎总能说出这是个名词。有时也会出错，因为把人名错当成物名，因而浪费了许多时间，企图从中挖掘出个意思来。德语的名字几乎总是有意思的，这就更能迷惑学生。有一天我翻译了一段文章，说的是“那只发怒的母老虎挣脱出来，吞食了那倒霉的杉树林（Tannenwald)”。我对此深表怀疑，结果发现，在这里 Tannenwald 是一个人名。

每个名词都有性别，而且性的分配是没有道理和体系的，因此每个名词的性都必须分别死记，没有别的办法。要做到这一点，人们必须具有备忘录一样的记忆力。在德语中，少女是没有性别的，萝卜却有。请想想对萝卜是这样尊重有加，对姑娘却如此冷淡而漠视。请看书中的状况——我将一流的德国主日学校的课本中的一段对话翻译如下：

“格雷岑：威廉，萝卜在哪儿？

威廉：她去厨房了。

格雷岑：那位才貌双全的英国姑娘在哪儿？

威廉：它去看歌剧了。”

再说说德语中的性。树是阳性，树芽是阴性，树叶是中性。马是无性别的，狗是阳性，猫是阴性——当然也包括雄猫。人的嘴、脖子、胸、肘、手指、指甲、脚和身躯是阳性的，他的头是阳性或中性，这是根据选择来说明它的那个字决定的，不是根据拥有它的那个人的性别而定——因为在德国，所有的妇女不是顶

着阳性的头，就是顶着无性别的头。人的鼻子、嘴唇、肩膀、乳房、手和脚趾是阴性的，而他的头发、耳朵、眼睛、下巴、腿、膝、心和良心根本没有任何性别。发明这种语言的人很可能是根据道听途说而获得他拥有的有关良心的知识的。

好了，根据上述剖析，读者会看到，在德国，一个男人可以认为他是个男人，但是等他仔细调查一下，必然会产生疑问。他发现，他确确实实是个极可笑的混合物。如果他最终能聊以自慰地想到，他至少有三分之一靠得住是刚毅的、男性的，另一个耻辱的念头很快就会提醒他，在这方面，他丝毫也不比世上任何一个妇女或一头奶牛强。

在德语中，的确是由于语言发明人的某种疏忽，女人是阴性的，但妻子(Weib)却不是的——这确实很不幸。在这里，妻子是没有性别的，是中性。因此，根据德语语法，一条鱼是他，鱼鳞是她，而卖鱼妇却什么都不是。将妻子说成是无性别的，可以认为是描写得不够。这是够糟的了，但是过分的描写却更糟。德国人将英国人称为 Engländer。为了改变性别，他加上了 inn，就成了英国女子——Engländerinn。这种描述似乎已经足够了，但德国人觉得还不够精确，因此他在这个词前面又加上一个表明后面的那个人是阴性的冠词，写下来就成为“die Engländerinn”——这就是“女性的英国女子”。我认为，这样来描述一个人就过分了。

不过，在学生学会了许多名词的性以后，他仍然感到很困难，因为他发现无法让他的舌头将一直习惯于称呼为“它”的事物称为“他”和“她”、“他”（宾格）和“她”（宾格）。即使他在脑子里已经构成了一个德语句子，将他和她放在了适当的位置上，然后鼓起勇气要说出来了，没用，他一开口说话，他的舌头就沿着老路跑，费了好大劲儿想出来的所有阳性和阴性全变成了“它”。即使是在默读德语时，也总是把这些东西称“它”，而本应该是读成这样的：

卖鱼妇和她的悲惨命运的故事[1]

那是阴冷的一天。听那雨水，他流得多猛，听那冰雹，他打得多响，瞧那雪片，他飘得多紧，啊那泥泞，他有多深！唉，那可怜的卖鱼妇，它深陷在泥泞中，它失手掉落了它的鱼篮，在它去抓掉下去的鱼时，它的手被鱼鳞划破了，一片鱼鳞还飞入它的眼中，它却无法将她取出。它张开嘴叫救命，但即使它发出声来，唉，他也被肆虐的暴风雨吞没了。这时一只雄猫叼住了一条鱼，她当然要叼着他逃跑的。不，她咬断了一只鳍，她用嘴衔着她——她会将她吞下吗？不，卖鱼妇那勇敢的母狗抛下了他的小崽子，将鳍抢下了——他自己把她吃了，算是他的酬劳。啊，可怕，闪电击中了鱼篮。他将他烧着了。瞧那火焰，她用那火红的、愤怒的火舌舔着那劫数难逃的器具。现在她扑向无依无靠的卖鱼妇的脚——她把他烧着了，除了大脚趾以外全烧着了，连她也部分地着了。可是她还在蔓延，还在挥动她猛烈的火舌。她扑向卖鱼妇的腿部，将它烧毁了。她扑向它的手，把它烧毁了。她扑向它那破旧的衣服，把她也烧了。她扑向它的身躯，把他烧着了。她围住了它的心脏，它被烧掉了。接着是它的乳房，刹那间，她就成了灰烬。现在她爬到它的脖子——他没了。现在是它的下巴——它完了。现在是它的鼻子——她完了。再过片刻，要是没有援兵，卖鱼妇就没了。时间十分紧迫——难道就没有谁来帮助和救援吗？有的！好了，好了，那位女性英国女子飞快地迈动双脚，过来了！可

---

[1] 我按德语（和古英语）的格式将所有名词全部大写。——马克·吐温
译文中将大写名词排成下加点字以示区别。

> 是，哎哟，那位乐于助人的女性的女子来得太晚了：那个命中注定要死亡的卖鱼妇此刻在哪里呢？它不再受苦了，它去了极乐世界。它只剩下了这一堆可怜的、仍在燃烧的灰烬，供它的亲人们哀悼。唉，悲惨、悲惨的灰堆！让我们轻轻地、虔诚地将他捧起，放在低低的铁锹上，送他去安息，并作一个祷告，但愿他再投生时，能来到一个王国，在那里他将具有一个完整的、靠得住的，完全属于他自己的好性别，而不要乱七八糟的、各式各样的性别布满他全身的各个部位。

好了，现在读者能亲眼目睹，对不习惯的舌头来说，这种代名词是非常别扭的。

我觉得，在所有的语言中，含义不同的词在外形和声音方面的相似构成了外国人无穷烦恼的泉源。这一点在我们的语言中是如此，在德语中尤为明显。这里有一个麻烦的词 vermählt，我觉得它很像——不是确实如此，就是想像出来的——三四个其他的词，因此我从不知道它的意思是轻视、绘画、怀疑，还是结婚，直到我查了词典才弄清楚它是结婚，这种词很多，非常折磨人。更困难的是，有些词似乎相似，却又并非如此，但它们同确实相似的词一样麻烦。例如，有个词是 vermiethen（出借、出租、雇用），还有个词是 verheirathen（结婚的另一种说法）。我曾听见一个英国人敲着海德堡一户人家的门，用他能说的最地道的德语说，他要“verheirathen”那幢房子。还有一些词，当你的重音放在第一个音节时，是一种意思，如果你把重音移到最后一个音节，又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含义。例如，有个词的意思是逃亡者，或者是浏览一本书，视重音的位置而定；另一个词却是根据你的重音意味着同一个人交往或者是逃避他——而你通常肯定会把重音读错，并造成麻烦。

这种语言中有些词特别有用。例如，Schlag 和 Zug。在词典

中，Schlag占了四分之三栏，而Zug占了一栏半。Schlag一词意味着打、敲、冲、击、震动、拍手、抽、时间、酒吧、硬币、邮票、种、类、方式、方法、中风、木刻、围栏、田野、林中空地。这是它的简单而确切的含义——也就是说，它的受到限制、受到束缚的含义。你还有办法为它松绑，让它飞出去，随着清晨翱翔，永不停息。你可以随意将一个字挂在它尾巴上，让它表示你要表达的意思。你可以从Schlag－ader开始，它的意思是动脉，然后你可以逐字逐词地把整本词典都挂上去，按着字母表一直排到Schlag-wasser，它的意思是舱底污水——也包括Schlag-mutter，它的意思是岳母。

Zug也是这样。严格地讲，Zug意味着拉、拖、牵引、过程、行军、进步、飞行、方向、远征、火车、列车、航行、抚摩、笔锋、线条、挥动、特性、特点、特征、一着棋、音栓、小队、一口气、偏见、抽屉、嗜好、吸气、性情。不过——将它所有合法的三角旗挂上之后——至今尚未发现它没有的含义。

对Schlag和Zug的用途之广，人们怎么估计也不会过分的。只要备了这两个字，再加上一个Also，外国人在德国的土地上还有什么办不到的呢？德语中的Also一词相当于英语的短语“你知道”，在谈话中，它毫无意义，不过在书面上有时是有意思的。德国人一张嘴，Also就脱口而出，一闭嘴，就把那个想吐出的词一咬为二了。

好了，外国人掌握了这三个高贵的词，就可以主宰环境了。让他高谈阔论吧，不用害怕。让他满不在乎地大讲德语吧，当他想不出词儿时，扔一个Schlag进去填补真空就是了。它完全有可能像塞子一样，正好塞进，如果不行，就让他紧接着扔一个Zug进去。这两个词在一起是不大会堵不住缺口的。但是万一出现了奇迹，它们居然失败了，那就让他简单地说一声Also！这会为他提供片刻的机会去想那个需要的词。在德国，当你往谈话的枪膛

里塞子弹时，最好是往里塞一两个 Schlag 和一两个 Zug，因为不管其他的炸药会打多远，你肯定得将它们同其他什么东西装在一起。然后你平淡地说上一声 Also，再上子弹。在用德语或英语交谈时，不时说上一声“Also”或“你知道”，是最有风度、最高雅、最从容不过了。

在我的记事本中，我发现了这么一段：

7 月 1 日——昨天，在医院里，一个病人——从汉堡附近来的德国北方人，成功地说出了一个由十三个音节组成的词。但是，由于外科医生万分不幸地以为他到处都有病，开错了刀，他死了。这一悲惨事件使全城笼罩在消沉的气氛中。

这段文字提供了一个话题，让我可以谈谈我的主题——德国单词的长度所具有的最新奇、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有些德语词长得都有远景了。看看这些例子：

FREUNDSCHAFTSBEZEIGUNGEN.①

DILLETANTENAUFDRINGLICHKEITEN.②

STADTVERORDNETENVERSAMMLUNGEN.③

这些东西不是单词，而是字母的游行，而且并不少见。任何时候打开一张德文报纸，就可以看见它们神气活现地在版面上行进——如果稍有想像力，还可以看到旗帜并听到音乐。它们让最乏味的主题具有威武的气势。我对这些奇珍异物非常感兴趣。只要遇到一个好的，就把它收到我的博物馆中。这样我就已经有了不少珍贵的收藏。等我有了复本，就同其他收藏家进行交换，从

① 德语：意为“友谊的体现”。

② 德语：意为“业余爱好者的要求”。

③ 德语：意为“市政会议”。

而增加我收藏的品种。这儿有些样品，是我最近从一位破产的文物收藏家的财物拍卖会上买下的：

GENERALSTAATSVERORDNETENVERSAMM-
LUNGEN.①
ALTERTHUMSWISSENSCHAFTEN.②
KINDERBEWAHRUNGSANSTALTEN.③
UNABHAENGIGKEITSERKLAERUNGEN.④
WIEDERHERSTELLUNGSBESTREBUNGEN.⑤
WAFFENSTILLSTANDSUNTERHANDLUNGEN.⑥

当然，有这样一条雄伟的山脉延伸在版面上，它能美化版面，使之增色不少，但与此同时，对一个新学生来说，它却是极大的麻烦，因为它挡住了他的路。他无法从它下面爬过去，也无法从它上面爬过，又无法从中开个隧道。因此他求助于词典，但是词典也帮不了忙。词典收词总是有限的，因此就把这种词撇下了。这也是正确的，因为这些长玩意儿不见得是合法的词，而是一些词的组合，发明这些玩意儿的人应该处死。这是些去掉了连字号的复合词。词典里有用来组成这些复合词的各种词汇，但处于十分分散的境地。因此可以把这些材料逐个找出，最后弄清意思，但这是件麻烦而艰苦的差使。我曾对上述某些例子进行过这样的试验。“Freundschaftsbezeigungen”似乎是“友谊体现”，这只

① 德语：意为“州代表全体会议”。
② 德语：意为“考古学”。
③ 德语：意为“儿童保育院”。
④ 德语：意为“独立宣言”。
⑤ 德语：意为“重建措施”。
⑥ 德语：意为“停战谈判”。

不过是"友谊的体现"的一种愚蠢而笨拙的说法。"Unabhaengigkeitserklaerungen"似乎是"独立——宣言"，我觉得并不见得比"独立宣言"高明。"Generalstaatsverordnetenversammlungen"，就我的理解，似乎是"全体州代表会议"，我看只是"州议会"的押韵而浮华的绮丽体。过去，我们的著作中也有许多类似的过错，但是现在已经消失了。过去我们谈到一件事时总是说"永远不会忘记的"，而不肯将它压缩成简单明了的词"难忘的"，然后平静地干我们的事，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在那些日子里，我们不满足于将这东西涂上香料，将它庄重地埋入地下，我们要在它上面建一座丰碑。

但是，在我们报纸上，用复合词的这个毛病有点延续到今天，而且也按照德语的派头，将连字号省略。形式是这样的：不说"西蒙斯先生，县法院和区法院的职员，昨天在城里"，却说："县法院和区法院职员西蒙斯，昨天在城里。"这种办法既不省时间，也不省墨水，而读出来的声音还是怪怪的。在我们的报纸上经常可以看到这种话："区助理律师约翰逊太太于昨天回到城内的住宅，准备本季开庭。"

这种复合确实是毫无道理的，因为它既不节约时间，或省却麻烦，又为约翰逊太太加了一个她无权拥有的头衔。但是这些小例子与将乱七八糟的复合词堆在一起的冗长而沉闷的德语体系相比，确实是不值一提的。我想用曼海姆一本杂志上的一段本地新闻来加以说明：

> 前天晚上刚过十一点，本城老旅店"瓦戈纳"为大火烧毁。当大火快烧到位于这着火的旅馆中施托克家的房间时，施托克夫妇逃了出来。但是当为熊熊烈火包围的房间本身着火时，迅速赶回的母亲施托克径直扑入火中，双臂直伸，护

着子女，死去了。[1]

即使是累赘的德语构词法也无法驱除那场面中的凄楚——不知怎的，它似乎加强了这种气氛。这条新闻是几个月以前的事。我本可以早些引用它，但是我一直在等父亲施托克的消息。现在还在等。

“Also!”如果我尚未说明德语是一种困难的语言，我至少是想这么做了。听说有人问一个美国学生，他的德语学得怎么样，那学生迅速地回答说：“我根本没学到什么。我整整用功了三个月，可是我只会用一个德语短语——‘Zweiglas’。”（两杯啤酒）。他若有所思地停顿了一下，然后颇有感触地加了一句：“不过这一句我学得很牢靠!”

如果我还不能说明学德语是一种令人烦恼、令人愤怒的差使，那么错误的是我的表达方法，而不是我的意愿。最近，我听说有一个精疲力竭、饱受折磨的美国学生，一旦再也无法忍受他的烦恼时，总是求助于一个德语单词，以获得解救。这是这整个语言中惟一的词，在他听来，这个词的声音是甜蜜而悦耳的，能治愈他破碎的心灵。这个词是Damit。能对他有帮助的只是声音，而不是意思。[2] 因此，最后当他知道该词的重音不是在第一音节时，他失去了惟一的依靠和支柱，逐渐消瘦下去，死了。

我觉得，对任何一种响亮的、激动的、喧闹的情节的描述，德语都要比英语来得平淡。我们描述这种事的词汇具有深沉的、强烈的、富有共鸣的音色，而德语中相应的词却是那么单薄、柔和而乏力。激增、迸裂、撞击、咆哮、暴风雨、怒吼、狂吹、雷鸣、爆炸、嚎叫、号哭、呼喊、呐喊、呻吟、战斗、地狱。这些词都是

---

① 下加点字为德语中的复合词。

② “Damit”在德语中的意思是“如此”，但发音同英语中的“见鬼”相似。

有声有色的。它们具有适合于它们所描绘的事物的力量和声音的强度。但是在德语中与它们相应的词却总是那么温顺，简直可以成为孩子们的催眠曲，否则我那威风凛凛的耳朵就是装样子的，而不是专门用来辨析声音的。有谁愿意死在用 Schlacht 这么一个无精打采的词来称呼的战场上？穿着衬衣、戴着印章戒指的结核病人，在迎着用 Gewitter 这样一个鸟语似的词来形容的暴风雨走去时，不会感到身上裹得太严了吗？请看德语中相当于爆炸的几个同义词中最有力的那个 Ausbruch，我们的牙刷一词也要比它更有劲。我觉得，德国人要是不将这个词引进他们的语言，并用它来描述特别巨大的爆炸，那会更糟。德语中的地狱为 Hölle，听上去倒很像 helly[①]。这么一来，它是多么活泼、细碎而平淡啊。如果有人用德语叫一个人去那里，他真会感到受了侮辱吗？

我已经详尽地指出了这种语言的几个缺点，现在要做一件简单而愉快的工作——指出它的优点。我已经谈到过名词的大写了，但是比这个优点更好的是词是根据读音来拼写的。简单地学了一课字母表之后，学生不用问就知道每个德语单词的读法。而在我们的语言中，要是一个学生问我们："B，O，W 怎么念?"我们不得不回答："你把这个词单独提出来，谁也没法告诉你它的读法。只有根据上下文，弄清楚了它的意思——是射箭用的弓，还是点头，还是船首，才说得出来。"

有些德语单词很特别，具有强大的表现力。例如，那些描写平凡、宁静而亲切的家庭生活的单词，那些与任何形式和所有形式的爱有关的词，从对过路的陌生人所具有的一般的好感和真诚的善意，一直到求爱，全是如此。那些用来形容野外大自然中最温柔和最可爱的景象——牧场和森林、小鸟和鲜花、夏天的芳香和阳光、宁静的冬天晚上的月光——的词汇。总之，那些形容任

① 疑为"胡闹"之意。

何形式和所有形式的休息、悠闲和平静的词汇。还有那些形容仙境中的人物和奇迹的词汇。最后，也是最主要的一点，这种语言在反映伤感的词汇方面尤为丰富而有力。有些德语歌曲能使一个不懂这一语言的人哭泣。这一点表明，这些词汇的声音是正确的，它能正确而且确切地传达其中的意思，因此耳朵能获得这一信息，心灵也能通过耳朵而得益。

德国人似乎不怕重复一个恰当的词汇，愿意的话，他们会重复好几次，这是很英明的。但是在英语中，当我们在一个段落中将一个词用了两三次以后，我们就觉得，重复得太多了，因而就意志不坚定地将它换成另一个仅仅是比较确切的词，以避免我们心目中更大的缺陷，其实这是错误的。重复也许不好，但意义上的不确切肯定更糟。

世上有些人会费好大劲去指出一种宗教或语言中的缺点，然后又若无其事地去干他们自己的事，而不提出任何改进的方法。我不是这种人。我已经表明，德语需要改革。好吧，我准备对它进行改革，至少我准备提出恰当的建议。别人这么提可能是不大谦虚。不过总的说来，我已经整整花了九个多星期仔细地、带着批判的眼光研究了这种语言，因而我对自己改革这种语言的能力具有充分的自信，而浮浅的学识是无法赋予我这种自信的。

首先，我将取消与格。它与复数纠缠不清。再说，除非是碰巧发现，没有人会知道自己是处于与格，就是发现了，也不知道自己是何时何地成为与格的，成为与格有多久了，如何才能从中解脱出来。与格仅仅是一种愚蠢的装饰——最好将它取消。

其次，我将把动词大大地前移。你也许用了一个绝妙的动词，但是我注意到，在当前的德语中你从不将主语与它写在一起——你只能使它成为瘸子。因此我坚持要把重要的词类放到前面肉眼能一目了然的地方。

第三，我将从英语中引进一些强劲的词汇——用作骂人或以颇有活力的方式来形容各种颇有活力的事物。

第四，我会重新安排性别，并按照造物主的意愿来加以分配。且不说别的，也算是一点敬意。

第五，我要废除那些极长的复合词，或者要求说话人将它们分段说出，中间留一些提神的间隔。最好是将它们全部取缔，因为与一股脑儿提出许多想法相比，一次提出一个想法，更容易为人们接受并消化。精神食粮同其他任何东西一样。用匙子吃比用铁铲吃更愉快，得益也更大。

第六，我要求说话人把话说完就住口，不要将一长串毫无用处的“haben sind gewesen gehabt haben geworden seins”挂在他讲演的结尾上。这种华而不实的玩意儿不能增加风采，反而会使讲话显得庸俗。因此，它们是有害的，应予取缔。

第七，我将取消插入语。还有插入语中的插入语、插入语中的插入语中的插入语，以及没完没了的一层又一层的插入语，包括那最后的、范围极广、包涵了一切的主要插入语。我要求每一个人，不管他是大人物还是小人物，叙述事情要明明白白，直截了当，否则就把话收起来，放在屁股底下，免开尊口。违犯这条法律可处极刑。

第八点，也是最后一点，我将保留 Zug 和 Schlag 以及它们的三角旗，而把其他的词汇一律废除。这样能使语言简化。

现在，我已经提出了我认为是最必要和最重要的变更。我能免费提供的建议大概就是这些了。如果我拟议中的申请能促使政府正式雇用我从事德语改革工作，那么我还能，而且也愿意提出一些别的建议。

我对语言学的研究使我确信，一个有天赋的人应该在三十小时中学会英语（拼法和发音除外），三十天学会法语，三十年学会德语。因此，对最后一种语言，显然必须加以整顿和矫正。如

果它要保持现状，那么人们就会客气而恭敬地请它加入死去的语言的行列，因为只有死人才有时间去学它。

本书作者在英美同学会举行的七月四日宴会上的发言

先生们：自从我于一个月以前来到这个古老的仙境，这个辽阔的德国花园之后，我的英语时常成为我无用的行李，带着它在一个没有行李寄存制度的国家里转悠，感到十分麻烦，因此我终于在上星期开始认真学习，并学会了德语。Also! Es freut mich dass dies so ist , denn es muss , in ein hauptsächlich 程度，höflichvsein, dass man auf ein 在类似情况下，sein Rede in die Sprache des Landes worin 他居住的，aussprechen soll. Dafür habe ich , aus reinisehe Verlegenheit——不，Vergangenheit——不，我是想说 Höflichkeit——aus reinische Höflichkeit habe ich 决定用德语来办这件事，um Gottes willen! Also! Sie müssen so freundlich sein, 并且 verzeih mich die 夹上 von ein oder zwei Englischer Worte, hie und da , denn ich finde dass die deutsche 不是一种词汇量很大的语言，因此当你真正想说什么时，必须要凭借一种能够胜任这种负担的语言。[1]

Wenn aber man kann nicht meinem Rede verstehen, so

---

① 以上这段文字夹杂着德语，大意为："你知道，我很高兴，事情正是这样的，因为必须表现出应有程度的礼貌，在类似情况下，人们应当用居住地方的语言说话。因此，出于纯粹的困惑——不，出于纯粹的往事——不，我是想说礼貌这个词——出于纯粹的礼貌，我决定用德语来办这件事，上帝啊！你知道，你也应当持这种友好的态度。常常夹上一两个英语单词，我很抱歉，因为我发现德语……"

werde ich ihm später dasselbe übersetz , wenn er solche Dienst verlangen wollen haben werden sollen sein hatte。[①]（我不知道，wollen haben werden sollen sein hatte 是什么意思，但是我发现人们总是将它放在德语句子的结尾——我想，仅仅是为了在文字上一般显得漂亮一些罢了。)

今天是个伟大的、值得纪念的日子——是值得各民族以及具有各种主张的真正的爱国者崇敬的日子——它提供了一个有意义的主题供人们思索和议论。Und meinem Freunde[②] ——不，meinen Freunden [③]——meines Freundes [④]——好，随你们挑吧，全是一个价钱，我可不知道，哪个是对的——also! ich habe gehabt haben worden gewesen sein,[⑤] 就像歌德在他的《失乐园》中所说的——ich——ich——这是说——ich[⑥] ——但是咱们还是换车吧。

Also! Die Anblick so viele Grossbrittanischer und Amerikanischer hier zusammengetroffen in Bruderliche 和谐，ist zwar[⑦] 一种可喜并振奋人心的景象。是什么促使你们汇聚在一起的？简洁的德语能表达出这种冲动吗？是否是 Freundschaftsbezeigungenstadtverordnetenversammlungenfamilieneigen thumlichkeiten? Nein, o nein![⑧] 这是一个干脆而高贵的词，

---

① 德语：大意是："如果别人听不懂我的话，我会翻译给他们听的。如果他有这样的要求，我会尽力而为的。"

② 德语：意为"我的朋友"，是与格。

③ "我的朋友"的宾格。

④ "我的朋友"的所有格。

⑤ 德语：大意为"我已经"。

⑥ 德语：意为"我"。

⑦ 德语：大意为"你知道！许多英国人和美国人在兄弟般和谐的气氛中相会，这本是……"

⑧ 德语：意为"市议会大家庭中的友好气氛？不，啊，不是！"

但是它无法触及这种冲动的精髓，是这种冲动促成了这次友好的聚会并创造了 diese Anblick——eine Anblick welche ist gut zu sehen——gut für die Augen 在异国他乡——eine Anblick solche als in die gewöhnlcihe Heidelberger 所说的 nennt man ein "schönes Aussicht!" Ja, freilich natürlich wahrscheinlich ebensowohl! Also! Die Aussicht auf dem Konigstuhl mehr grösserer ist, aber geistlische sprechend nicht so schön, lob' Gott! 因为 sie sind hier zusammengetroffen, in Bruderlichem 和谐, ein grossen Tag zuvfeiern[①]这个日子不仅是为一个国家和一个地区带来巨大的利益，而且为今天懂得自由并热爱自由的一切国家带来了好处。Hundert Jahre vorüber, waren die Engländer und die Amerikaner Feinde. abevheute sind sie herzlichen Freunde, Gott sei Dank![②] 愿这样的友谊永存！愿和睦而协调地挂在这里的旗帜永远保持现状！愿它们永远不要飘扬在敌军的上空，受到过去是亲人，现在是亲人，今后永远是亲人的鲜血的玷污，直到地图上的分界线能说："这可以阻止祖先的血液流淌在后人的血管中！"

① 德语：大意为"……这种情景——一种令人振奋的情景——对异国他乡的人来说是一种愉快的情景——这种愉快的情景就是海德堡人所说的'良辰美景'！是的，当然啦！确实如此！就是这么回事！你知道，帝王宝座看上去是比较伟大的，但从思想上讲，就不那么美好了，啊上帝！因为人们在这里兄弟般地和谐地相会在一起，来庆祝这个伟大的日子……"

② 德语：大意为"一百年以前，英美两国人民处于交战状态，但今天他们是很好的朋友，感谢上帝！"

第十二章　美术课

我们拥有德国的一流素描和油画老师——黑默林、福格尔、米勒、迪茨和舒曼。黑默林教我们画山水，福格尔教我们勾人物，米勒教我们画静物，迪茨和舒曼教我们进修课程，专攻两门——战争画和失事船只。目前我在绘画方面的成就全得归功于他们。他们各人的风格以及他们全体的风格，我都学到了几分，但是他们都说我也具有我自己的风格，而且是很明显的。他们说我的风格中具有突出的个性——因此哪怕我画一只最普通的狗，我也一定会在那只狗的神情中加点东西，使别人无法误认为是其他哪个画家的作品。在内心深处我很想相信这些友善的说法，却做不到。我担心，老师们偏爱我，以我为荣，因而在判断上出了偏差。所以我决定进行一次试验。我不让任何人知道，悄悄地画了一幅巨作《五彩缤纷的海德堡城堡》——我第一幅真正重要的油画——并将它挂在美术馆众多的油画中间，上面还没有落款。令我十分高兴的是，人们马上认出是我的作品。全城的人都蜂拥而来，看这幅作品，甚至邻近地区都有人来参观。它引起的轰动超过馆内展出的其他任何作品。但是，最令人高兴的是，一些偶尔路过的陌生人，从未听说过我的画，可是一走进画廊，不仅像受

到磁石吸引似地朝它走去，而且总是把它当成是特纳[①] 的作品。

哈里斯先生和我差不多是同时毕业于美术班的，我们就一起租一间画室。我们等了一阵一些定做的东西。然后，由于时光虚度，显得有点无聊，我们决定进行一次徒步旅行。经过反复考虑，我们决定沿着美丽的内卡河溯流而上，去海尔布隆。显然没有人曾经这么走过。一路上有许多城堡的遗迹耸立在悬崖峭壁上。据说，它们就像莱茵河上的城堡一样，也有自己的传说，更妙的是，这些传说从未见诸文字，书上从未记载过那个优美的地区。旅游者都不知道这个地方，那是正待文学先驱者去开发的处女地。

这时，我们事先定做的背包、粗布的旅游服和坚实的旅游鞋都已做好并给我们送来了。一位 X 先生和一位年轻的 Z 先生同意和我们一起去。一天傍晚，我们到处去与朋友们告别，事后又在旅馆举行了一个小型的告别宴会。我们很早就上床了，因为想早点出发，趁早晨凉快好赶路。

天蒙蒙亮，我们就起床了，个个神清气爽，精力充沛。吃了一顿丰盛的早餐，然后就钻入城堡庭院中绿叶围绕的拱廊，向城里走去。这是一个多么绚丽的夏日清晨啊！鲜花怒放，香味扑鼻，鸟声啭鸣，不绝于耳。这正是穿山过林，徒步旅行的好时光。

我们的穿着都差不多：戴着宽大的垂边帽遮阳，背着灰色的背包，穿着蓝色军人衬衫，蓝色的工装裤，皮护腿从膝盖一直紧紧地扣到脚踝，脚上穿着一双系得很舒服的高帮粗皮皮鞋。每人肩上挎着一个小望远镜、一只水壶和一个导游手册袋，一手拄着登山杖，一手拿着阳伞。我们的帽子周围绕了好几圈柔软的白色棉布，两端垂在我们的背上，来回飘动——这个主意来自东方，现在全欧洲的游客都采纳了。哈里斯带了那像表一样的小机器，

---

① 特纳（Turner，1775—1851），英国风景画家，擅长水彩画，融合油画与水彩技法，主要作品有《运输船的遇难》等。

叫做“计步器”，它的功能是计算一个人走了多少步并能显示出他走了有多远。人人都停住脚步来欣赏我们的服装，并衷心地祝贺我们：“旅行愉快！”

等我们来到市中心时，我发现，可以坐火车到达离海尔布隆五英里的地方。火车刚要出发，我们跳了上去，兴高采烈地飞驰而去。大家都认为我们干得很英明，因为沿着内卡河往下走和往上走是一样有趣的，而且没有必要来回走两趟。我们的车厢里坐着几个和气的德国人。过了一会儿，我得讲一些悄悄话，哈里斯显得很紧张，用肘子碰碰我说：

“说德语——这些德国人可能懂英语。”

我就照办了，而且干得不错，因为结果证明，那一群德国人中间人人都能听懂英语。我们的语言在德国传播得这么广，真是件新鲜事。过了一会儿，那些人当中有几个下车了，一位德国绅士领着两个小女儿走了进来。我几次用德语同其中一个女孩搭话，但是毫无效果。最后她说：

“Ich verstehe nur Deutch und Englische”——或者是类似的话。那就是说，“我只懂得德语和英语。”

而且确实如此，不仅是她，连她父亲和妹妹也说英语。因此，在这以后，我们尽情地谈了起来，我们很愿意谈，因为他们都很随和。他们对我们的装束很感兴趣，尤其是登山杖，因为他们以前从未见过。他们说内卡河畔的路是很平坦的，我们一定是去瑞士或其他什么山路崎岖的国家。还问我们，在这么暖和的气候中步行是否觉得很累人。不过我们说不。

过了三个小时，我们来到了温普芬——我想是温普芬——就下了车，一点也不觉得劳累。找了一个好旅馆，订了啤酒和午餐，然后就漫步穿过那历史悠久的古老的村庄。那里很别致，一切都是摇摇欲坠的、脏兮兮的，很有趣。那里有五百年历史的奇形怪状的房舍，一座一百十五英尺高的碉堡，耸立在那里已经有

十个多世纪了。我画了一张小小的草图。留下了一张复制品，将原件送给了市长。我觉得原件比复制品好，因为那里的窗户多一些，草也画得更好，更挺拔。不过，碉堡附近当时并没有草，我是根据上黑默林课时对海德堡附近田地的研究自己加上去的。顶上那个正在眺望风景的人，显然是太大了一些，但是我发现不便于把他画得更小。我要他坐在那里，还要大家看得见他，因此想了个办法处理了一下。我是从两个角度来构思这幅图画的。观众应该从旗子附近来观察这个人，却要从地上来观察这座碉堡本身。这样就可以把表面上的差异调和起来。

古老的天主教堂附近的草棚底下，有三副石制的十字架——都是些斑驳陆离，残缺不全的玩意儿，上面刻着真人大小的石像。两个盗贼穿着十六世纪中叶奇异的宫廷服装，救世主却光着身子，只在腰部围了块布。

我们在俯视着内卡河的旅馆花园的树阴下吃了午餐。抽了一会儿烟，就上床了。午睡令人神清气爽，下午三时左右起床，披带整齐了。我们兴高采烈地走出城门，就赶上了一辆农民的大车，上面装着半车洋白菜帮子和类似的烂菜，由套在一起的一头小母牛和一头更小的驴子拉着。走起来的确很慢，但是在天黑之前把我们拉到了海尔布隆——走了五英里，也可能是七英里。

我们投宿的旅店正是当年赫赫有名的绿林骑士、英勇善战的格茨·冯·贝利欣根① 在三百五十至四百年前从海尔布隆方形城堡中放出来后居住的那一家。哈里斯和我就住在他曾住过的房间里，当年的墙纸尚未全部剥落。家具是古老而典雅的雕木制成的，整整有四百年了，有些气味有一千多年了。墙上有个钩子，

---

① 贝利欣根（1480—1562），德意志帝国骑士，罗宾汉式的传奇英雄，作战中失去右手，装一铁手，后成为歌德名剧《铁手骑士格茨·冯·贝利欣根》的主人公。

店主说，那位了不起的老格茨取下铁手上床时，总是把它挂在那上面的。房间很大——可以说是其大无比——而且是在一层楼，也就是说二楼，因为欧洲的房屋极高，因而他们不把一楼计算在内的，否则他们没到顶层就累得不想爬了。墙纸是大红的，上面印着高大的金色人物，日久天长，已经是污点斑斑了。门上也糊满了墙纸，这些门装得都很严实，纸上的人物都连接得很好，因此门关上以后，人们必须沿着墙摸索、寻找，才能找到它。屋角有一个火炉——是那种高高的、方形的、富丽堂皇的白瓷砌成的东西，看上去像个纪念牌，在人们本该享受旅行的愉快之际，令人想起死亡。窗外是条小径，再过去就是马厩和佃户后院的鸡棚和猪圈。室内照例摆着两张床，这头一张，那头一张，相互间的距离约为老式的、铜把单筒手枪的射程。床也完全同一般的德国床一样窄，而且具有德国床根深蒂固的习惯——一旦你迷迷糊糊要睡着时，毛毯就会掉到地上。

屋子中央放着一张同阿瑟王的桌子一样大的圆桌。当侍者准备往上面摆饭菜时，我们大家出去观看市政大楼正面的那座有名的大钟了。

第十三章　妻子们的财富

Rathhaus，即市政大楼，它是一座极古雅、极别致的中世纪建筑。屋前有宏伟的门廊和台阶，旁边有粗大的栏杆，饰有真人大小的、全副武装的、锈迹斑斑的铸铁骑士像。大楼正面的钟面很大，形状也很奇特。通常是一个镀金的天使用锤子敲打一只大钟来报时。钟声一停，一个真人大小的报时人举起沙漏，将它转动一下。两只金色的公羊走上前来抵角，一只镀金的公鸡掀起了翅膀。不过主要的特色是两个大天使，嘴中含着长长的号角，站在钟盘的两旁。据说，他们每小时用这两个号角吹奏一次悦耳的音乐——但他们并没有为我们演奏。有人告诉我们，他们只是在夜晚，镇上一片寂静时才吹奏。

Rathhaus内有许多硕大的野猪头，进行过防腐处理，放在沿墙的托架上。上面贴着标签，说明是谁杀死的，这是几百年以前的事。楼内有一个房间是用来保存古代的档案的，在那里人们向我们展示了无数古老的文献。有些是历代教皇签署的，有些是梯利[①] 和其他一些大将军签署的，还有格荻·冯·贝利欣根于1915

---

① 梯利（1559—1632），三十年战争期间天主教联盟军和神圣罗马帝国军队的统帅，曾在巴伐利亚和巴拉丁领地连打胜仗，后被瑞典军队击溃，重伤而亡。

年刚从方形城堡中放出来后在海尔布隆书写并签署的一封信。

这位侠义的绿林老杰述是个虔诚而笃信宗教的人，对穷人热情而慈善，在战斗中无所畏惧，积极进取，富有冒险精神，性格宽容而大方。他身上具有那严酷的年代里罕见的一种品质——能不计较一般的伤害，他一旦严惩了肇事者以后就能宽赦并忘却那些致命的伤害。他专爱介入穷鬼们的争吵，舍命也要伸张正义。老百姓很爱戴他，至今在歌谣和传说中还对他念念不忘。他经常去公路上抢劫富有的来往过客。有时他会从内卡河山坡上高耸的城堡中猛冲下来，抢劫过路的货物。在他的回忆录中，他虔诚地感谢大慈大悲的上帝常记得他的需要，往往在只有天佑才能解救他的时刻，将各式各样的货物送到他手上。他是一个刚强的战士，极喜欢厮杀。在袭击巴伐利亚一座要塞时，他的右手被炸飞了，可是他一心一意地厮杀着，居然一下子没发觉，当时他才二十三岁。他说，事后为他装的那只铁手，他用了半个多世纪，几乎同肉手一样灵活。我很高兴得到了这位侠义的德国老罗宾汉写的信件的复制品，尽管我看不懂。他耍剑的艺术要比他耍笔杆的本领强。

我们沿着河走下去，看见了方形城堡。这是一座非常森严的建筑，既坚固，又华丽。靠近地面的地方没有门，当年人们显然是要用梯子才能爬进去。

我们也参观了那座主要的教堂，这是一幢希奇古怪的古老的建筑，塔状的尖顶上装饰着形形色色的怪诞的塑像。教堂的内壁上贴着很大的铜匾，上面刻着铭文，颂扬两三个世纪以前海尔布隆德高望重的老人的功绩，上面还有这些人和他们家人穿着当年古怪的服装的粗糙的画像。家长坐在前面，身后是一排急剧退缩和逐渐变小的儿子。坐在家长对面的是他的妻子，她身后有一长排逐渐缩小的女儿。家庭成员通常很多，但看不清楚。

然后，我们雇了当年格茨·冯·贝利欣根常驾御的车马，赶了

几英里的路来到乡间参观名为 Weiberfreu 的地方——我想它的意思是“妻子的忠贞”。这是中世纪的一座封建主的城堡，当我们走到附近时，发现它环境幽雅，只是位于一座圆圆的、颇为陡峭的小丘或小山顶上，高度为二百英尺左右。由于当时太阳很毒，我们就没有爬上去，只是随便看看，从远处眺望，马匹就靠在篱笆上休息着。这地方没有什么特别，只是有关的传说赋予它某种意义，这个传说是非常美丽的，内容是这样的：

> 在中世纪，有两位年轻的公爵，他们是兄弟俩。在一次战争中，站到了敌对的方面，一个支持皇帝，一个反对皇帝。其中一人拥有着我刚谈到的那个小土丘上的城堡和村庄。他弟弟趁他不在的时候，带着骑士和士兵来将这里包围了。这是一场漫长而艰苦的战斗，因为人民进行了顽强而坚韧的抵抗。但是最后他们的粮草告罄，饥馑开始肆虐，死于饥饿的人超过了死于敌人枪弹下的人。他们渐渐地屈服了，乞求得到宽大。但是设围的公爵对他们的长期抵抗十分气愤，说，除了妇女和儿童，他一个人也不饶赦——所有的男人都将毫无例外地被砍死，他们的一切财物都将予以捣毁。这时，妇女们走上前来，跪在地上，求他饶了她们丈夫的命。
>
> “不，”公爵说，“没有一个男人能活着出去。你们自己也要带着孩子们到没有住房、没有朋友的地方去充军。但是为了使你们不致挨饿，我允许你们干一件事，每一个女人都可从她最宝贵的财富中带走她背得动的所有的宝贝。”
>
> 好了，一会儿城门大开，那些妇女肩上都扛着她们的丈夫，鱼贯而出。那些围城的人看到这个花招都气得火冒三丈，冲上前去要杀那些男人，但是公爵挡住了他们，说：
>
> “不行，收起你们的剑——公爵的诺言是神圣的。”

等我们回到旅馆时，阿瑟王的圆桌已经铺上了白色桌布，在恭候我们了。领班和他的第一助手穿着燕尾服，系着白领带，马上将汤和热菜送了上来。

这餐饭是X先生订的，上酒时，他拿起酒瓶，看了一眼标签，就转身对那个一本正经、闷闷不乐、满脸丧气的领班说，这不是他要的那种酒。领班拿起酒瓶，用他那办丧事的眼神望了一眼，说：

“确实如此，请原谅。”然后他朝他的下属转过身去，平静地说，“将另一张商标拿来。”

同时，他用手将现有的商标取下，放在旁边。这商标是刚贴上去的，糨糊还是湿的。新商标一来，他就把它贴上了。这时，我们的法国酒随即就变成了德国酒，而这位领班又无动于衷地去干其他的事，似乎这种变戏法的事对他来说是既普通，又容易。

X先生说，以前他不知道还有这么诚实的人，会当众变这样的戏法，但是他知道，每年美国要从欧洲进口千万张商标，以便商人们能不声不响地，很省钱地向顾客们供应他们可能需要的各种不同的外国酒。

晚饭后我们在镇上转了一圈，发现它在月光下同它在白日一样有趣。街道很窄，路面铺得高低不平，全城没有一条人行道，也没有一盏街灯。住房都有几百年的历史，宽敞得可以做旅馆。越往上面，越宽，楼层越高，楼面也就越往前面和两旁扩展。长长的一排排灯火明亮的窗户，镶着小块的玻璃，挂着有花纹的白色棉布窗帘，窗外摆着一盆盆鲜花，效果极好。月色皎皎，亮处极亮，暗处很黑。那些曲曲弯弯的街道，两旁一排排高大的山墙，全探身朝着对方，似乎在友好地嚼舌，而下面的人群在参差交错的昏暗的阴影和柔美的月色间游荡，真是一派难得的意境。几乎所有的人都上街了，有聊天的，唱歌的，嬉闹的，或者只是懒散而悠闲地聚集在门口。

有个地方有座公共建筑，四周围着一根生了锈的粗铁链，它松松垮垮地焊在一根又一根柱子之间，形成了一连串低矮的秋千。在这里，地上铺着沉重的石块。月光下，一群赤脚的儿童在那些铁链上荡秋千，吵吵嚷嚷地玩得好开心。他们不是头一拨这么玩的孩子，就连他们的太祖父小时候也不是头一拨这么玩的。光脚丫子在石板上拖来拖去，磨出了一道道几英寸深的沟槽，要好几代荡秋千的儿童才能将石板磨成这样。镇上到处都是古色古香的霉斑和朽木，可以证明它的古老，但是我觉得，没有任何东西能像铺地石板上的这些用脚板磨出来的沟槽那样，使我们如此生动地感受到海尔布隆悠久的历史。

第十四章 夜 游

我们回到旅馆后，我就把计步器开好，对准，因为第二天我要带着它来记录我们走的里程。在刚结束的一天中我们让它干的工作，并没有使它显得很疲劳。

我们十时上床，因为我们想在黎明起床往回走。我好久都没入睡，但哈里斯马上就睡着了。我讨厌一下子就能睡着的人。这有点说不出的味道，不完全是侮辱。然而即使是种怠慢，也是令人难以忍受的。我躺在那儿，为受到这样的伤害感到烦恼，努力想入睡，但是越想睡，却越清醒。在黑暗中我开始感到很孤单，没有伴侣，只觉得饭食没消化。过了一会儿，我的思想开动起来了，开始去考虑曾经想过，然而从未想透的每件事的开端。每件事都一掠而过，飞快地从一件事转到另一件事。一小时后，我的脑袋里天旋地转，把我弄得精疲力竭，累死了。

疲倦的感觉太沉重，很快就开始压倒兴奋的神经。我虽然觉得自己很清醒，实际上却迷迷糊糊地打了个盹儿，突然浑身一抽又醒了过来。这一抽几乎把我的关节全扯散了——当时的幻觉是我从悬崖上翻下去了。翻下八九处峭壁后，我发觉，我的一半脑子已经睡着过八九次了，而另一半十分清醒、想得很多的脑子，却对此毫不知情。这种周期性地失去知觉的现象开始渐渐地扩大

它在我头脑中占领的地位，我终于迷糊了，而且越来越深，无疑正要进入无梦的酣睡的境地，突然——怎么回事？

我那昏沉沉的感官部分地清醒过来，具有了接受能力。这时，从那无边无际的、广阔的远方，传来了某种逐渐扩大的东西，接近了，才听出是一种声音——而适才倒像是种感觉。此刻，这声音有一英里之遥，也许是暴风雨的隆隆声吧。现在又近了一些——不到四分之一英里了。是不是远处机器低沉的锉磨声？不，更近了。是不是军队齐步走的声音？但它越来越近了，终于听到它就在房间里，只不过是一只老鼠啃木头的声音。我屏息静气那么久，听到的却是这么点小事。

唉，事已如此，没有办法了。我真想马上入睡，补上失去的时间。这是一种轻率的想法。无意中——几乎没有想到——我开始倾听那种声音，甚至无意识地数起老鼠磨牙的次数来了。这么过了一会儿，我就痛苦不堪了。如果老鼠持续不断地啃，我也许还能忍受，但是它并不这样。它常常停下，等着它重新开始，比听着它啃更受罪。起初我暗暗地准备赏那只老鼠五—六—七—十—美元，最后我的赏金完全超过了我的财力。我把耳朵紧紧地塞住——也就是说，我把耳朵皮翻下来，卷了五六下，紧塞在耳孔里，但是无济于事。神经紧张提高了听觉的灵敏度，使它变成了一只扩音器，塞上了那么多玩意儿，还能听得很清楚。

我的怒火变成了疯狂。我终于干了我的前人们——直到亚当——都干过的事——决定扔一样东西过去。我伸手下去，拿到了我的旅游鞋，然后在床上坐了起来，听着，想判定声音的确切来源。但是做不到。它就像蟋蟀的叫声一样，令人无法判断。你以为它在那里，却往往不在那里。所以我就使足了劲，将鞋子随意地扔了出去。鞋打在哈里斯头上面的墙上，落到了他身上。我没想到我能扔这么远。这一下把哈里斯吵醒了，我很高兴，但是我发现他并不生气，我又感到很抱歉。他一会儿又睡着了，这使我

很宽慰。但是老鼠马上又开始了，再次将我惹火了。我不想再吵醒哈里斯，但是啃木头的声音一直不断，我不得不将另一只鞋也扔出去了。这一次我打碎了一面镜子——屋里有两面镜子，我打碎的当然是那面大的。哈里斯又一次醒了过来，但并不抱怨，我感到更不好意思了。我决定忍受一切可能的折磨，再也不愿意第三次吵醒他了。

那只老鼠终于走了，我渐渐地要睡着了，可是钟敲响了。我数到它停止，正准备再次入睡，另一只钟又敲开了。我数着。然后，市政大楼那座巨钟中的两位天使用长号吹出了柔和、圆润、悠扬的声音。我从未听见过如此悦耳、离奇或神秘的声音，可是当他们每十五分钟吹一次时，我觉得他们有点过分热心了。每一次我刚要入睡，就有声音把我吵醒。我每次醒来，被子总不在身上，只好到地板上去再把它拉起来。

最后，我一点睡意也没有了。我承认，我一点指望也没有，要醒到天亮了。我眼睁睁地躺着，心中烦躁，口中很渴。当我耐着性子，在床上翻来覆去时，突然想到，最好是穿上衣服，走到外面那个大广场去，就着泉水洗个脸振作一下，在那里抽着烟，考虑些问题，度过这残夜。

我以为我能摸黑将衣服穿上而不吵醒哈里斯。我的鞋已经用去砸老鼠了，不过在夏夜里穿拖鞋也行的。所以我轻轻地下了床，慢慢地穿上了所有的衣服——只剩一只袜子了。我好像怎么想也想不起那只袜子在哪里了，但是我非得穿上它不可。所以我趴在地上，脚上穿着一只拖鞋，手里拿着另一只，开始轻轻地在周围摸着，还在地板上划拉了一遍，但是毫无效果。我扩大了搜索圈，继续摸索着。我的膝盖一用力，地板就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每当我偶尔碰到一样东西，它发出的声音好像要比白天大三十四或三十五倍。在这种情况下，我总是停下来，屏住气息，等弄清楚没吵醒哈里斯，再继续爬。我爬呀，爬呀，但总找不到那

只袜子。我好像碰到的都是家具。我记得上床睡觉时室内没有这么多家具，但是现在满屋都是，尤其是椅子，到处都是椅子，难道说在这当儿又搬进了两户人家？而且我似乎根本无法看到这些椅子，总是用脑袋撞个正着。我的火气确实是越来越大，一边爬着，一边开始小声地口吐恶言了。

最后，一股狠毒的怒火从心头升起，我说，我就光着脚丫子出去。所以就站起身来，直接朝房门走去——我以为那是房门——突然，在那面没打碎的镜子中看到了我那模糊的、鬼怪般的身影。这使我吓了一大跳。我才明白，我弄错了，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当我意识到这一点时，我很生气，索性坐到地板上，抓住了一样东西，免得心中爆发的火气将屋顶掀翻了。要是只有一面镜子，那也许能帮助我弄清自己的位置，但当时有两面镜子，两面镜子同一千面一样糟。再说，这两面镜子是挂在室内相对的两面墙上。我能看到模糊不清的窗户，但是转过身来，它们就在不该出现的地方，结果非但帮不了忙，反而把我搞糊涂了。

我刚要站起来，却碰倒了一把雨伞。当雨伞碰到那没铺地毯的又硬又滑的地板上时，发出的声音就像枪声。我咬住牙，屏住气，还好，哈里斯没动。我小心翼翼地把雨伞扶起来靠在墙上，但我刚把手挪开，伞尖一滑，又砰地一声倒下了。我缩成一团，气得不声不响地听了一会，没造成什么危害，一切都很安静。我非常注意、非常小心地再一次将雨伞竖了起来，把手一拿开，它就又倒下了。

我是受过严格的教育的，要不是这间宽敞而冷清的房间里这么黑、这么肃穆而可怕，我想我真会说出一些倘若收入主日学校的课本中必然会影响它销路的话。要不是我受的那些折磨已经将我的思维能力荡涤一空的话，我本应该知道不能摸黑去把雨伞竖立在那些玻璃似的德国地板上的。就是在白天，也得失败四次，才能成功一次。不过，有一点可以自慰——哈里斯还是静静地没

有动，一点动静也没有。

那把雨伞也无法帮助我确定我的位置，因为室内竖着四把呢，而且把把都是一样的。我想，我还是摸着墙找房门吧。我站起来，开始这么做了，但是碰倒了一张画。这张画并不大，而发出的声音倒像一幅全景画。哈里斯没有作声，但我感觉得到，如果我再要拿画作试验的话，一定会吵醒他的。还是别想出去了吧。是的，我会再一次找到阿瑟王的圆桌的——我已经摸到好几次了——拿它当做寻找我床铺的出发点。我要是能找到我的床，就能找到我的水罐，就可以把我那火燎似的渴劲儿解除了，然后就可以上床睡觉。于是我又爬了起来，因为这样速度快，也更有自信，也不会碰倒东西。一会儿我找到了那张桌子——是用脑袋找到的——我抚摩一下伤口，就站了起来，伸出双手，张开五指，好保持平衡。我摸到了一张椅子，然后摸到了墙，接着又是张椅子，一张沙发，一根登山杖，又是一张沙发。这使我发懵了，因为我原以为只有一张沙发。我又找到了那张圆桌，重新开始，却摸到了更多的椅子。

这时我才想到，其实早该想到了，由于这桌子是圆的，所以拿它当出发点是毫无用处的。于是我再次离开了它，在许多椅子和沙发之间乱闯——闯入了陌生的地区，一下子就将烛台从壁炉台上碰了下来，抓住了烛台，却又把灯碰倒了，抓住了灯，又哗啦一声把水罐碰倒了。这时我心想："我终于找到你了，我捉摸着就在你旁边了。"突然哈里斯大叫"杀人啦"，"抓贼呀！"最后是"我要淹死啦！"

水罐倒地的声音惊醒了整幢房子里的人。X先生穿着长睡衣，举着蜡烛跑了进来，Z先生举着另一根蜡烛，跟在他后面。从另一扇门冲进来一队举着蜡烛、打着灯笼的人——穿着睡衣的房东和两位德国客人，还有一个穿着睡衣的侍女。

我朝四周一看，我正站在哈里斯的床边，离开我的床并不

远。那里只有一张沙发，靠墙放着；只有一张椅子，伸手可及。可是我一直像行星似地围着它转，像彗星似地与它相撞了半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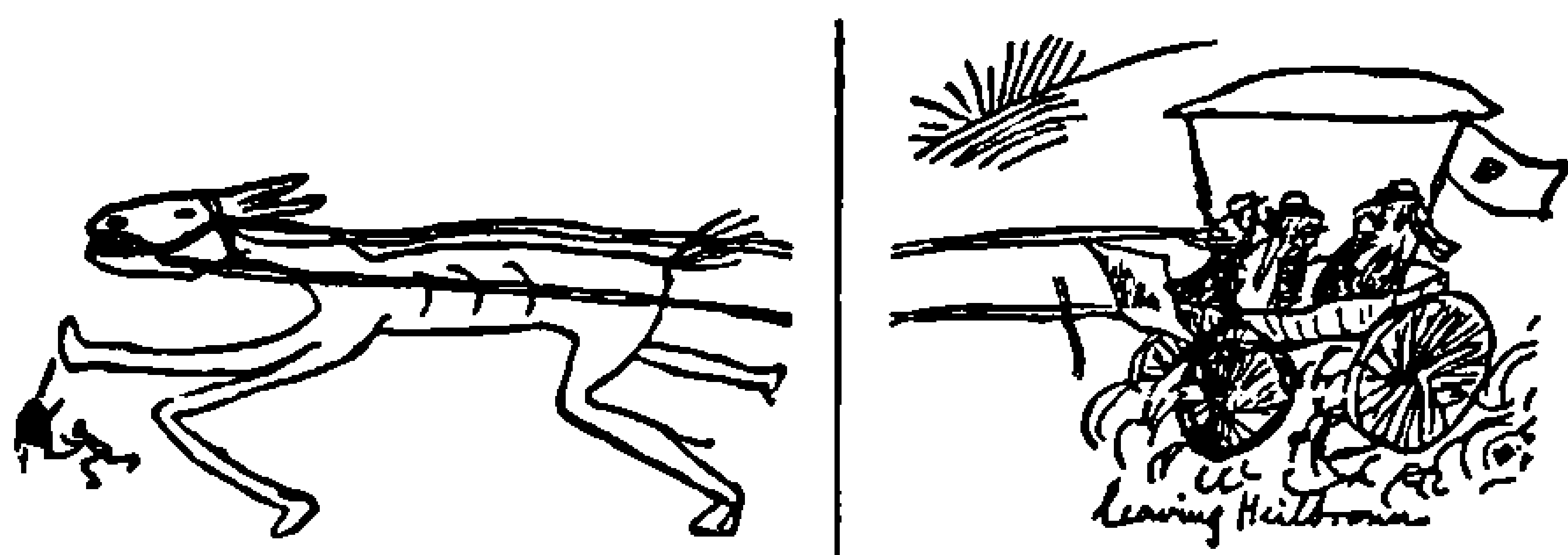
我解释了一下我在干什么，以及为什么要这样干。房东的一伙人走了，我们剩下的人就开始准备吃早餐，因为已是拂晓时分了。我偷偷地看了一下计步器，发现我已经走了四十七英里。但我并不在乎，因为我这次出来就是要徒步旅行① 嘛。

① 原文为"a Sabbath-day' s jorney"，意为"轻松的旅行"。

第十五章　内卡河上的撑筏人

当房东得知我和我的同伴都是画家时，他对我们的敬意明显地增加了。当他得知我们是在徒步周游欧洲时，我们的地位更高了。



从海尔布隆出发

他向我们全面地介绍了海德堡道路的情况，告诉我们哪些地方最好不要去，哪些地方可以逗留。他对我夜里打碎的东西的收费比原价还要低。他为我们准备了一顿精美的午餐，还加了许多浅绿色的大李子，这是德国最好吃的水果。他一心要表示对我们的敬意，因此不许我们徒步离开海尔布隆，而叫来了格茨·冯·贝利欣根的马和车，让我们坐上。

我为这次出发画了一张速写。这不是作品，仅仅是画家们所谓的“勾画”——为成品提供素材的玩意儿。这张素描有几处毛病。例如，车跑的速度不如马快，这是不对的。还有，那个想让路

的人也太小了,正如我们所说的,不成比例。上面的两条线不是马背,是缰绳。好像还缺一只轮子——这一点在成品中当然会纠正的。在后面飘着的不是旗子,而是帘子。高处的另一个东西是太阳,但是我画的距离太近了。我现在不记得在奔跑着的男人前面是什么了,不过我想那是干草堆,或者是女人。这张画 1879 年曾在巴黎画展展出过,但没得到任何奖状。他们不为习作颁奖的。

到了桥头，我们将马车打发走了。河面上全是木头，又细又长的剥光了树皮的松木。我们倚在桥上的栏杆旁，看着人们将这些木头扎成木排。这些木排的形状和结构都是适合在内卡河弯曲而极窄的河道中航行的。长五十到一百码，从尾部的九根木头宽，渐渐缩到顶部的三根木头。主要的掌舵工作是在船首进行的，用的是一枝篙。三根木头的宽度只够舵手容身，因为这些小木头还没有一般少妇的腰粗。木排几个部分之间的连结是松弛而柔韧的，可以按照河流形状的要求很快地弯成任何曲线。

在许多地方，内卡河是非常狭窄的，要是身边有一只狗的话，可以把狗扔到对岸去。如果在这种地方还有急转弯的话，撑筏人必须有高超的转弯的本事。这条河不是总能在整个河床上流动的，整个河床的宽度有三十码，有时是四十码，但是石坝将它平均地一分为三，中间的那股水量最大，河床最深，水流最急。在水浅时，这些光滑、狭长的石坝升出水面四五英寸，就像露在水面的屋脊，但是在涨水时，这些石坝就给淹没了。在内卡河上，一帽子的雨水就能使水位上涨，一桶雨就会造成泛滥。

有几道石坝是与施洛斯旅馆并排的，那里的水流特别急。我常常坐在我那玻璃笼子里，一连几个小时看着那狭长的木排擦着右岸的石坝，仔细地瞄准着下面石桥的那个中间的拱形桥洞，从中间的水道滑过去。我就这样看着它们，花了许多时间，想看到或许有一只会撞到桥墩上散架的。有一天上午确实有一只木排撞散了，可是我刚进屋去呆一会儿，点上烟斗，结果没看见。

那天上午我正在海尔布隆低头看着木排，突然产生了那种冒险蛮干的兴致，我对同伴们说：

“我可要坐木排回海德堡了。你们愿意同我一起冒险吗?”

他们的脸色有点泛白，但尽量显出泰然的样子，同意了。哈里斯要去给他母亲发一份电报，他觉得必须这样做，因为他母亲在世上只有他一个亲人。在他去忙这些事时，我走向最长和最精美的那只木排，亲切地向那头儿喊道：“啊嗬，伙计!”[1] 这一下我们的关系就很融洽了，接着我们就言归正传。我说，我们正徒步向海德堡出发，想搭他的木排。我的这些话部分是通过德文说得很好的年轻的Z说的，部分是通过德文说得很特别的X先生说的。我对德语的理解同发明这种语言的疯子一样好，但是要通过翻译才能说得最好。

那头儿提提裤子，犹豫地将口中嚼着的烟草挪动了一下。过了一会儿，他说——不出我的预料——他没有搭客的执照，所以担心事情闹得沸沸扬扬，或出什么事故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于是我把木排和全体员工都租了下来，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右舷的水手喊起了轻快的号子，开始工作了，他们卷起了缆绳，拉起了锚，我们的小船就神气地起航了，不久就以每小时两海里的速度行驶起来。

我们一行人聚在木排的中央。起初，话题有点令人沮丧，谈的主要是人生苦短，百事难料，世道艰险，必须明智地时刻防备最坏的事情发生。谈话渐渐地变成低声地议论水深的危险以及有关的事情。但是当灰蒙蒙的东方开始泛红，神秘、肃穆而沉静的黎明让位于鸟儿的欢唱时，谈话的腔调愉快一些了，我们的情绪开始高昂起来。

夏天的德国真是美极了，但是只有在坐了木排沿着内卡河航

① 这是船员间打招呼的方式。

行时，才能最大限度地理解、领略并享受这种温柔而宁静的美。木排的移动是非常必要的。它那缓慢、轻盈、平稳、无声的滑动，能平息一切狂热的活动，安抚一切神经紧张和烦躁不安的情绪。它的那种悠闲能横扫骚扰人们思想的一切烦恼、困惑和忧愁。生活变成了一种梦境、一种魅力、一种令人心醉神迷的快事。在烈日下挥汗步行，灰尘扑面、震耳欲聋的火车狂奔以及乏味地坐在疲惫的马儿身后在白得晃眼的道路上颠簸，怎么能与它相比呢！

我们静静地在青葱芳香的河岸间滑行，感到越来越惬意，越来越满足。有时两岸尽是茂密的垂柳，将后面的土地全遮没了。有时一边是宏伟的山峦，浓郁的林木布满了山顶，另一边却是一马平川，长满了火红的罂粟花或艳丽的蓝色矢车菊。有时我们在林木的阴影下漂过，有时掠过长长的一片片毛绒绒的草地，清新、翠绿、鲜亮，令人赏心悦目，总也看不够。还有那小鸟！遍地皆是。它们老是在河面上来回穿梭，欢乐的歌声从不停止。

看着太阳创造新的清晨是一件令人满足的极其愉快的事，看着它渐渐地、耐心地、爱抚地为清晨披上一层又一层的光辉，一道又一道的霞光，直到完成那个奇迹。从木排上观赏这一奇景，与嚼着干硬的三明治等火车时从哪个破烂的村庄的火车站上脏兮兮的窗户中观赏，该有多大差别啊。

第十六章　顺流而下

此刻，男人、女人和牲口正在披着露水的田野里劳作。在我们沿着绿草如茵的河岸漂过时，常有人登上木排，同我们和赶排的工人聊上一百来码，在木排上休息一会儿后又上岸去。

只有男人才这么做，妇女们太忙了。在欧洲大陆上，妇女是什么活都干的。她们翻地、锄地、收割、播种，她们背着极沉的货物，用独轮车长距离地推着这些货物，在没有狗和瘦牛拉车时，她们去拉车——在有狗或牛时，她们就帮着推车。年龄是无关紧要的——女人的年纪越大，似乎越壮实。在地里，女人的职责是不明确的，她什么都要干一点。但是在城里，情况就不同了，在那里她只干某几样事，其他的事都由男人干。例如，旅馆里的女仆不用干别的，只要整理五六十间卧室的床铺，为那些房间生火，送毛巾和蜡烛，用巨大的金属水罐将几吨重的水送到各个楼面，每次都要提一百磅。她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必超过十八或二十小时，当她疲乏而需要休息时，随时都可以跪下来擦洗大厅和厕所的地板。

日头越来越高，天气也越来越热了。我们脱掉了外衣，沿着木排的边缘坐成一排，头顶上支着阳伞，双脚泡在水里，欣赏着风景。隔一会儿，我们就钻入水中游一阵。在每一个突出在水面

的长满青草的土墩上，都有成群的光屁股的孩子在嬉闹着，男孩归男孩，女孩归女孩，后者通常都有坐在树阴下织毛衣的慈母般的主妇照看着。小男孩们有时会朝我们游来，而小女孩们只是站在齐膝的水中，停止了溅水和嬉闹，用她们天真无邪的目光打量着从身边漂过的木排。有一次我们突然拐了个弯，将一个刚踏入水中的十二岁或更大一点的瘦削的女孩子吓了一跳，她来不及逃跑，但是干得非常得体。她赶紧伸手拉过一枝柔软的嫩柳，斜掩着她白皙的身子，然后带着淳朴而坦然的神情好奇地打量着我们。在我们漂过时，她就是这样站着。她长得很漂亮，配上那柳枝构成了一幅极美的图画，再挑剔的观众也无法认为它不成体统。她那白皙的皮肤衬在矮矮的一排葱绿的柳树上，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因为她正靠在这些树上——在柳树上方和从柳树丛中伸出了两个小一点的女孩的热切的脸庞和雪白的肩膀。

接近中午，我们听到了一声嘹亮的号子：

“船来喽！”

“什么方位？”船长喊道。

“离船首上风三点！”

我们跑到前面去看船。原来是条汽船——五月份他们已首次开着汽船沿着内卡河逆流而上了。这是一条拖船，造型和外表很特别。我常常从旅馆里望着它，想了解它是如何推进的，因为它显然没有螺旋桨和蹼轮。现在它挟着浪花过来了，发出各种噪声，还不时拉响刺耳的汽笛来加剧这种噪音。它后面挂着九条货船，排成细长的一溜。我们在坝间狭窄的地方相逢，河道很挤，刚够我们两只船通过。当汽船嘎嘎地驶过时，我们看出了它推进的秘密。它并不是靠蹼轮或螺旋桨的驱动而逆流行驶的，它是拉着一根大铁索前进的。这条铁索沉在河底，只有两头是固定的，总长七十英里。它从船首穿进去，绕过一个鼓轮，从船尾穿出。船拉着这条铁索，向上游或下游行驶着。严格地说，该船没有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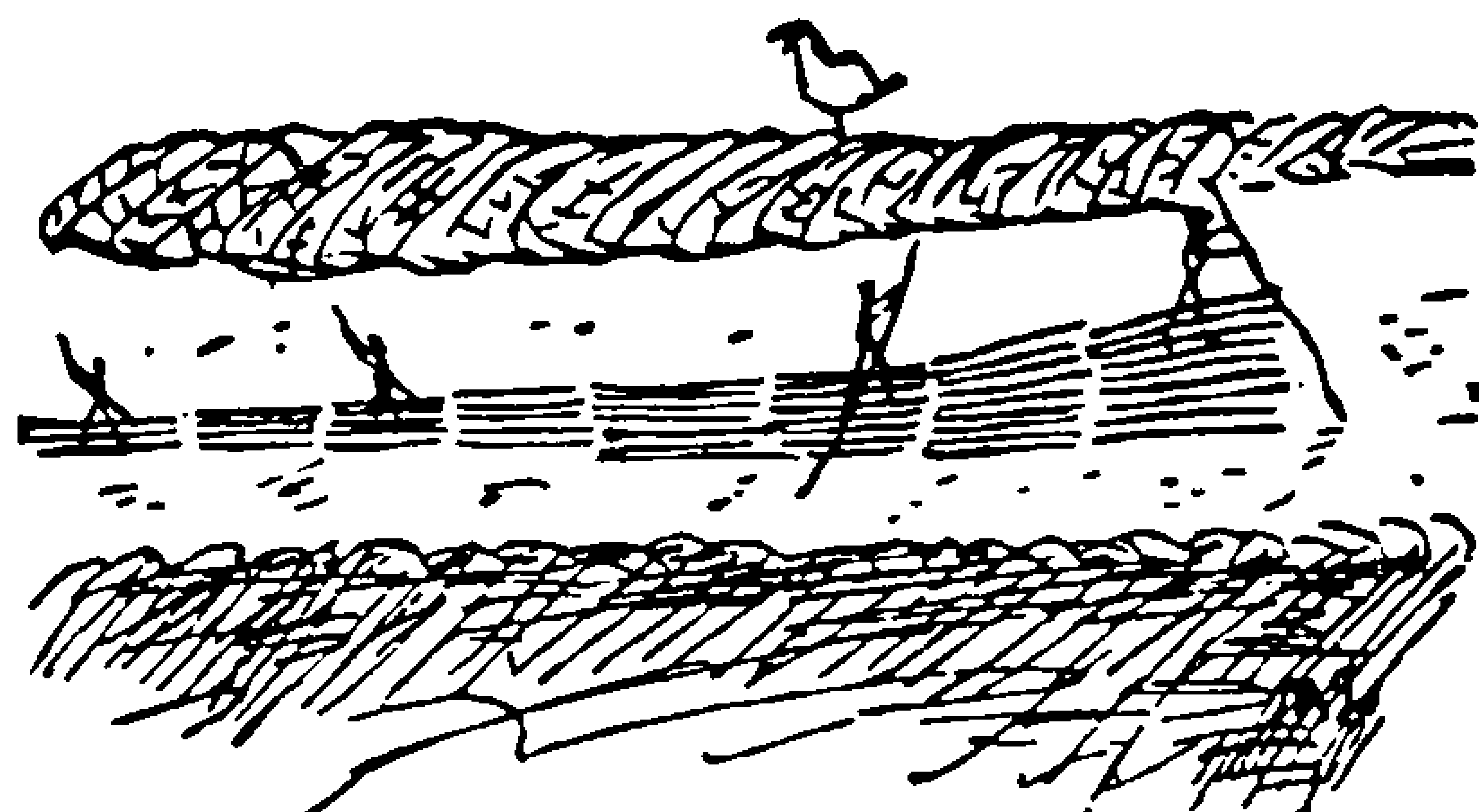
首及船尾之分，因为它两头各装着一个叶片很长的舵，而且从不调头。任何时候，它都双舵并用，这两只舵的力量很大，足以使它克服铁索的强大阻力而左右转弯，或曲线行进。要不是我亲眼目睹，我是不会相信这种不可能的事情是可以做到的，现在我知道了，有一件不可能的事情是能够做到的。人类要创造的下一个奇迹是什么呢？

我们遇到了许多大货船在逆流行驶，它们靠的是风帆、骡子和说脏话——这种活是乏味而艰苦的。一根钢丝绳从前桅中部接到前面一百码的纤道上的一队骡子身上，骡夫们靠着鞭打、臭骂和催赶，才能让骡子们克服急流，每小时走上二三英里路。内卡河一向是当做运河使用的，因而为许多人畜提供了就业机会。但是现在这种汽船能够靠少量的船员和一蒲式耳左右的煤将九条货船往上游拖，一小时所走的路比三十个人和三十条骡子两小时走的还要多，所以人们认为，那种老式的拉纤行业是行将就木了。在第一条汽船开始营业以后的三个月，第二条汽船也开始在内卡河上航行了。

中午，我们上岸买了一些瓶装啤酒，还买了一些熟鸡，木排停在那里等着。然后我们又马上开航了，就着冷啤酒和热鸡，吃了午餐。筏子顺着弯弯曲曲的内卡河漂去，驶过绿油油的牧场、郁郁葱葱的山冈、寂静的村庄以及点缀着倒塌的塔楼和城垛的崎岖的山峰，在这样的木排上用餐是最惬意不过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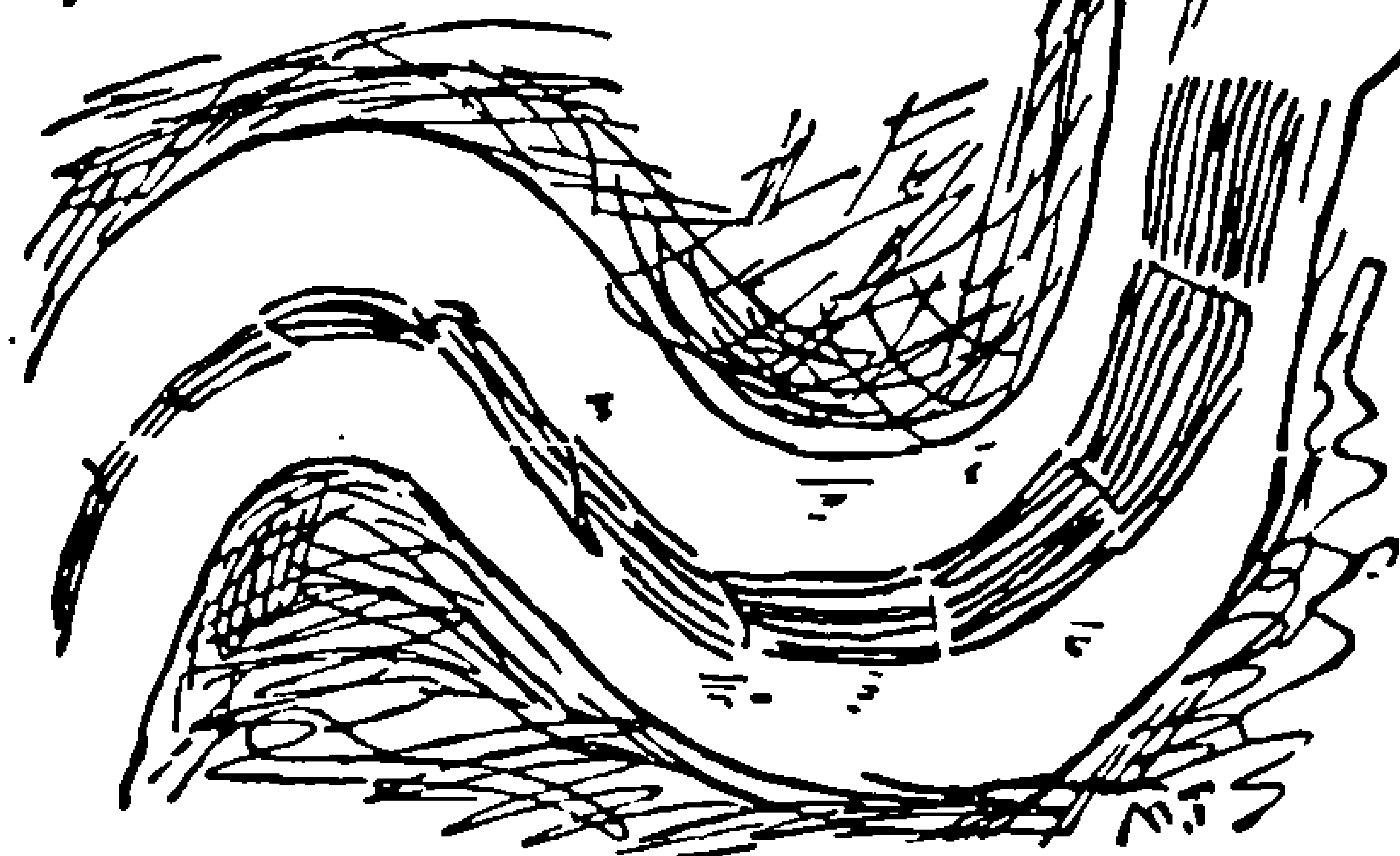
我们在预定的时间来到了内卡施泰因纳赫港，去了旅馆，定了一顿鳟鱼晚餐。晚餐应在我们进行两小时徒步旅行回来前准备好。我们要去参观河对岸一英里路远的迪尔斯贝格村和城堡。我并不想说，我们准备花两小时走两英里路——不，我们想将大部分时间用来参观迪尔斯贝格。

Bird waiting for a Fish, a common Spectacle.
(Perspective of Bird not Correct.)



Raft coming down between Stone Dikes.

Raft curving itself through crooked piece of River. (Merely a study not a finished picture)



在内卡河上乘坐木排

因为迪尔斯贝格是个奇特的地方，它所处的环境也是非常奇怪而秀丽的。设想一下你眼前的那条美丽的河流。对岸是几片绿茵茵的草地。再过去一点就奇峰突起——没有过渡性的慢坡，而是一种陡直的山冈——有二百五十或三百英尺高，圆圆的像只碗，往上的斜度就像一只倒放的碗，其高度和直径的比例就同一

只真正的深瓷碗一样——山上长满了绿色的灌木。这是一座秀丽多姿的山，从周围一马平川的绿色原野中拔地而起，从远处的河湾里都望得见它，山顶上的地盘刚好容下那些建筑物的尖顶、塔楼和鳞次栉比的屋顶构成的建筑帽，这些建筑物在这座古老的村庄的围墙所构成的圆箍内也挤得密不通气。

在整座山上，围墙外没有任何房子，或者是旧房子的遗迹。所有的房子都在围墙内，但是没有地方可以再造一幢房子了。这确实是一座已经修建成功的村镇，而且是早就完工了的。围墙同第一圈房子之间没有间隔，是的，村子的围墙本身就是第一圈房子的后墙，房间略高于围墙，成了墙檐。倾圮的城堡中那些巍巍的塔楼以及两三座教堂的高耸的尖顶浮现在层层叠叠的屋顶之上，显得优雅而别致。因此，从远处看，迪尔斯贝格更像一顶王冠，而不是便帽。那巍峨的绿色山冈配上它那奇特的王冠，在落日的斜晖中，构成了一幅迷人的图画，这是肯定无疑的。

我们坐船摆渡过去，开始沿着一条陡峭的小径往上爬，葱茏茂盛的灌木丛马上就把我们吞没了。但是这决不是凉快的去处，因为热浪滚滚，却没有微风来将它们驱散。当我们气喘吁吁地沿着险峻的山路往上爬时，偶而遇见一些皮肤黝黑、光着脑袋、赤着脚的男孩和女孩，有时也遇见一些男人。他们冷不防地出现在我们面前，打个招呼，一下子就消失在灌木丛中了，就像他们出现时一样突然而神秘地走了。他们要到河对岸去工作。这些人世世代代在这条路上走着，他们一向下山到河谷去挣面包，但他们总是又爬上山来，到他们那舒适的村子里吃喝睡觉。

据说，迪尔斯贝格人不大移居他方的，他们觉得在他们高高在上的安乐窝里生活要比生活在下面骚乱的世界里愉快。七百名村民之间相互也都有血缘关系，一千五百年以来他们一直是亲戚，他们简直就是个大家庭。而且他们喜欢家乡人，不喜欢陌生人，因此总是待在家里。据说，多少世纪以来，迪尔斯贝格一直

是人丁兴旺的、辛勤生产白痴的工厂。我在那里没看见白痴，但是船长说："这是因为近年来政府一直在把他们硬拉到收容所和其他地方去。政府也想捣毁这个工厂，正在设法让迪尔斯贝格人同外界通婚，但是他们不愿意。"

这一切很可能是船长想出来的，因为现代科学不承认近亲结婚会使种族退化。

进入围墙后，我们见到的是普通的村庄风貌和生活。我们沿着中世纪铺设的曲折而狭窄的小巷走着。一个体格强壮、脸色红润的姑娘正在有点像谷仓的货房内捶打亚麻或者类似的东西，她起劲地挥动着连枷——如果那是连枷的话。我对农活不大熟悉，所以吃不准她在干什么。一个邋遢的光腿姑娘正在用鞭子赶着六只鹅，让它们顺着小巷走，不要跑到人家里去。一个箍桶匠正在一家店铺里干活，我知道他这里是不做一百加仑左右的大桶的，因为没有地方。姑娘和妇女们在住房沿街的房间里做饭或纺线，鸡鸭在门槛上跨进跨出，啄食着难得的面包屑，愉快地交谈着。一个满脸皱纹的高龄老头儿坐在屋门前睡着了，下巴贴在胸前，熄灭的烟斗放在膝上。一路上到处有脏兮兮的儿童不顾烈日在泥地里玩耍。

除了那个正在酣睡的老头儿，人人都在忙着，然而这里却非常静寂而安宁，清静得连远处下蛋母鸡的咯咯声都显得十分刺耳，丝毫未为附近的杂音所冲淡。这里缺少农村中最常见的景象——公用水泵和巨大的石槽或清水槽，以及闲聊的提水人。因为在这座山上没有水井、喷泉或泉水，人们用的是存雨水的水缸。

我们的登山杖和布帽帘特别惹人注目，因此当我们在村子里穿过时，引来了一大帮小男孩和小女孩，所以是浩浩荡荡地向城堡走去。原来这里是一大堆倾圮的城墙、拱门和塔楼，高大宏伟，相映成趣，到处是碧草丛生，令人赏心悦目。孩子们成了向导，他们带着我们走上最高城墙顶，然后又让我们爬上一座高

塔，向我们展示了广阔而秀丽的风景：远处是高低不平、绿树成阴的山冈。近处，一面是一片片略有起伏的绿色低地，一面是由城堡映衬着的巉崖、山脊，闪烁的内卡河从中间蜿蜒流过。但是，最主要的景观、孩子们的最大骄傲是城堡中杂草丛生的院子里的一口古老的枯井。那巨大的石头井栏高出地面三四英尺，非常完整，一点没有损坏。孩子们说，在中世纪，这口井有四百英尺深，在战争和和平时期，都能为全村人提供充足的水源。他们说，在古代，井底低于内卡河的水面，因而水源不会枯竭。

但是有些人认为，它根本不是一口井，深度从未超过现有的八十英尺。还说，在那底下有一条地道伸出去，缓缓地向下通到山谷中很远的地方，通到某一家人家的地窖或其他的隐蔽去处，现在已找不到那个秘密的出口了。持有这种看法的人说，迪尔斯贝格曾遭到梯利和他以前的很多军队的包围，但从未沦陷过，原因就在于此。经过极长时期和极严密的围困，包围的人惊讶地发现，被包围者仍是那么壮实和强健，而且军需供应很充足——可见，迪尔斯贝格人一定是一直从这条地道将东西运进去的。

孩子们说，下面确实有个地道出口，他们会证明给我们看的。于是他们点燃了一大把麦秸，扔进井里，而我们都趴在井栏上看着火把掉下去。火把碰到了井底，渐渐地烧没了。没有烟冒上来。孩子们拍着手说：

“瞧！着了火的麦秸冒烟最厉害了——要是没有地道口，烟会上哪儿去呢？”

看来，确实有个地道口，这是很明显的了。然而整个废墟上最棒的东西还有一棵伟岸的菩提树，孩子们说已经有四百年了，这是毫无疑问的。树干很粗，枝叶茂盛。接近地面的树干简直有水桶那么粗。

这棵树曾目睹身披铠甲的武士们的进攻——这样的时代显得多么遥远啊，真正的人会披着真正的铠甲作战，是多么不可思议

啊！——它还经历过那样的时代，当时这些破残的拱门和倾斜的城垛还是一座整洁、坚固、庄严的堡垒，它那色彩鲜艳的旗帜在阳光下招展，到处住着强健的兵士——这似乎是古老得无法想像了！可是这棵树还长在这儿，当人们将今天划入“古代”时，它还可能竖立在这里，沐浴着阳光，沉浸在往昔的梦境中。

我们回到了内卡施泰因纳赫，将冒着热气的脑袋浸在镇上水泵的水槽中，然后回到旅馆，悠闲而舒适地在花园里吃了有鳟鱼的晚餐，看着美丽的内卡河在脚下潺潺流过，离奇的迪尔斯贝格在远处浮现，名为“燕巢”和“手足”的两座中世纪古堡中优雅的塔楼和城垛，点缀着我们右下方河湾处绮丽的景色。我们抓紧时间上了船，以便在夜幕降临之前能赶八英里路到达海德堡。我们在落日的斜晖中驶过旅馆，被激流直冲到坝间的狭窄河道。我相信我自己能冲过桥洞，因此走到前面的三根木头上，从舵手的手里接过了撑篙的活计。

筏子飞驰，令人心旷神怡。起初，我把那费神的职责也的确承担得很好。但是，顷刻间，我发现我是在朝桥身撞去，而不是在从桥下的弓洞穿过，就立即跨上岸去。紧接着，我那梦寐以求的愿望实现了——我看到了筏子撞毁的情景。它撞在桥墩的中部，犹如遭到雷击的火柴盒，一下子就粉身碎骨了。

我们这一伙人中，我是惟一见到这宏伟景观的人。其他人都在装腔作势地同正在河岸上散步的一长排少女们聊天，没看到这些。我帮助人们将他们从桥下的河中捞起来，然后尽我的可能将当时的情景描述给他们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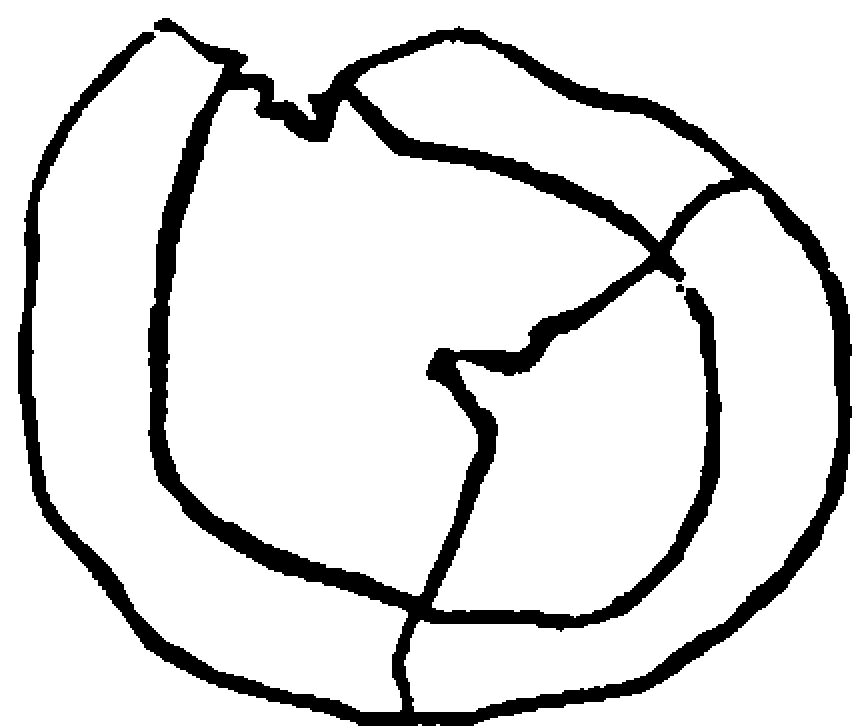
可是他们不感兴趣。他们说他们浑身湿透，感到荒谬可笑，根本不想听有关景色的描述。少女们和其他一些人都挤在周围，表示十分同情，但是这无济于事，因为我的朋友们说，他们不需要同情，只要僻静的小径和幽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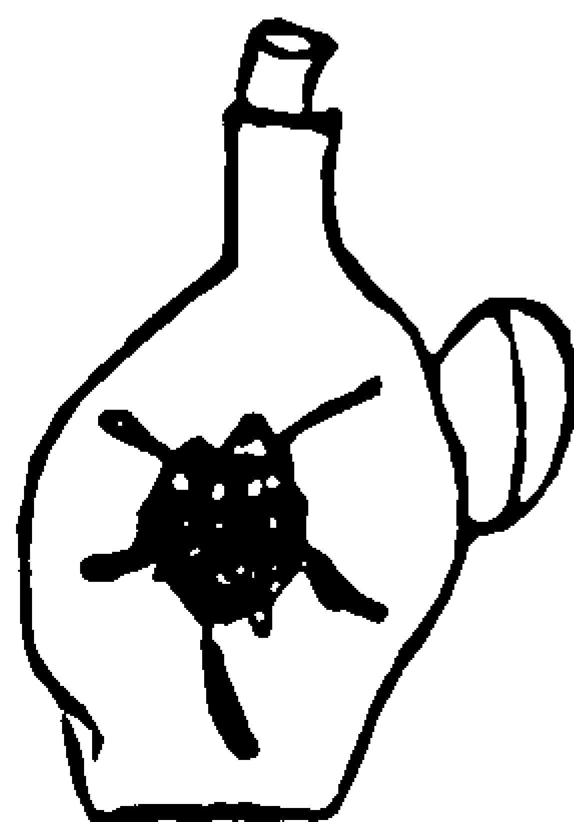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乔利·亚当斯

第二天早晨传来了好消息——我们的行李终于从汉堡运到了。这件事是值得读者警惕的。德国人办事十分认真，这一特点令人对他们刮目相看。所以如果你对一个德国人说，你要他把一件事立即办妥，他会照你的话去办的，他认为你说到他们就要做到的。因此他马上去办这件事，他是根据他对“马上”的理解去办的，那就是一个星期左右。也就是说，如果指的是做衣服，那就是一个星期。如果指的是煮鳟鱼，那就是一个半小时。如果你要一个德国人将你的行李用“慢件”运来，他就照你所说的去办，将行李用“慢件”发出。这一下，你就无法想像，在你得到行李之前，你得日甚一日地将这个德语词组赞美多久。当我在汉堡将行李收拾好托运时，我那兽皮箱上的毛是又软又浓又密的，运到海德尔堡时已经全秃了。不过好在还很结实，一点也没有压扁。在德国，行李房的人对交到他们手里的行李，似乎是小心谨慎的。现在，已经没有什么阻碍我们出发了，所以我们就着手准备起来。

我最关心的自然是我收藏的那些陶瓷品。我当然不能随身携带，这样很不方便，也很危险。我征求人们的意见，但是一流的专家对于哪种办法最好，却持有不同的意见。有的说，把收藏品

包装好寄存在仓库里。另一些人说，设法送到曼海姆的大公博物馆保存。所以我将收藏品一分为二，按照两种人的建议去办。我将最易碎及最珍贵的东西送到博物馆去了。





亨利二世的盘子　　　　伊特鲁里亚泪壶

其中有一只伊特鲁里亚[1]的泪壶。我在这儿画了一小张素描，侧面向上爬的玩意儿不是臭虫，而是个洞。我花了四百五十美元从一个古董商那里买下这个泪壶的。这是件珍品。那人说，伊特鲁里亚人一向是将泪水之类的东西藏在这里面的，目前已很难弄到一只残缺不全的。我还将亨利二世的盘子挑了出来。请看我的铅笔素描，尽管我觉得我可能把盘子的一端缩短得多了一些，但基本上是正确的。这盘子是非常精致而稀有的，形状极美，很奇特。上面有绝妙的装饰，不过我画不出来。它的价格超过了泪壶，因为那商人说世上再也没有一只盘子是同它一模一样的。他说，伪造的亨利二世的器皿到处都是，但是这一件确实是真品。他给我看了它的系谱，你要是愿意，把它说成历史也行。这是一份文件，它记载了这只盘子自问世以来历次转手的情况

① 意大利中西部古国。

——说明谁是从谁那儿买下的，花了多少钱——从第一个买家一直到我。从这里我看到它的价格从三角五分一直涨到七百美元。他说，整个陶瓷界都会得知，现在它是在我手中，而且会记上一笔，还要加上所付的价格。



I also set apart
my exquisite
specimen of
Old Blue China
This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finest example
of Chinese art now in
existence; I do not refer
to the bastard Chinese art
of modern times but that
noble & pure & genuine
art which flourished
under the fostering & ap
preciative care of the
Emperors of the Chung-a
Lung-Fung dynasty.-

古老的蓝瓷

当年是有些专家的，但是，唉——现在可不行了。当然，这

件物品最珍贵的一点在于颜色。这是那种古老的绮丽、细腻、色泽特异、力透纸背的北方独有的蓝色，令现代艺术望尘莫及。我对这个瑰宝所画的小素描不能也没有体现它的真正的风貌，因为我不得不略去它的色彩。不过，我还是体现了它的情调。

然而，我不应该用这些细节来耗费读者的时间。起初，我根本没想要谈细节，但是，这是真正的陶瓷爱好者或者说任何古玩的真正爱好者的通病，一开口或一提笔谈起他心爱的题目，就会滔滔不绝，直到精疲力竭才住口。他感觉不到时光的飞驰，就像别人谈起心上人时一样。一件稀有陶器底部的"标记"就能使我激动得语无伦次，我会不管正要淹死的亲戚去参与分辨一只早年的波昂——雷蒂罗香水瓶塞的真伪。

许多人说，对男人来说，搜集古玩同缝制洋娃娃的衣服和用贴花法将蝴蝶装饰在日本壶上一样，是件粗俗的事。这些人诽谤那位优雅的英国人宾——他写了一本名为《古玩迷》的书——取笑他到处追逐他们所谓的"无聊的小玩意儿"，"洋洋洒洒地"大谈这些小玩意儿，对他们所谓的"只值两便士的蹩脚货的收藏"表现出"婴儿般的深深的喜悦"，并取笑他在书前面印了一张他自己坐在"寒酸又可笑的小古董铺里的照片"，"一副沾沾自喜的傻相"。

说这些话是很容易的，辱骂我们是很容易的，蔑视我们是很容易的，那就让这些人去挑剔吧，他们无法体会到宾和我的感受，那是他们的损失，而不是我们的。从我来说，我很满意自己是个古玩迷和陶瓷爱好者——不仅如此，我还以此为荣呢。我知道，只要看到一只底部有辉煌标记的稀有盂罐，我马上会失去理智，以为自己刚吃完了里面的东西，我为此感到自豪。好了，我打好了包，将一部分收藏品寄存好了，其余的获得许可交曼海姆大公爵博物馆照看。我那古老的蓝瓷猫至今还在那儿，我将它送给了那家出色的博物馆了。

我的东西中只有一件遭了殃，那天早晨吃饭时留下的那只鸡蛋在收拾行李时给砸破了，这是很可惜的。我曾将它送给海德堡最好的鉴赏家们看过，他们一致说这是件古董。我们花了一两天时间到处话别，然后到巴登－巴登去了。旅途很愉快，因为莱茵河谷总是很秀美的。惟一的不足是旅途太短。如果我记忆无误，只花了两个小时，因此我估计，那距离不见得会超过五十英里。我们在奥斯下了火车，剩下的到巴登－巴登的路程是步行的，只是因为天气太热，才坐上过路的马车，搭了不到一小时的车。我们是步行进城的。

我们走在街上遇到的第一批人中有一位××牧师先生，一位美国老朋友，真是幸会，因为他是个出身高贵、仪态优雅、才思敏捷的人，有他这样的朋友和伴侣确实是件快事。我们知道他在欧洲已经有些日子了，但根本没想到会遇见他。双方都热情得很。××牧师先生说：

“我有满满一水库的话要说给你们听，还有一个空水库，等待着装你们的见闻。我们可以坐到半夜，尽情地交流，因为我一早就要离开这里。”我们当然都表示同意。

我模模糊糊地觉得有一个人在街上已经同我们并肩走了一阵子了。我偷偷地看了他一两眼，发现那是一个身材高大、朝气蓬勃的漂亮青年，一张开朗、独立不羁的脸庞上薄薄地盖着一层淡得几乎看不出的初生的茸毛，从头到脚穿着一身令人羡慕的潇洒的雪白的亚麻布衣服。我想我还发现他在侧着脑袋听。就在这个时候××牧师先生说：

“这人行道太窄，走不下三个人，我还是走在后面吧。你们接着说，接着说，不能浪费时间。你们可以放心，我也会说的。”他走到了我们身后，那位一身雪白的神气的年轻人马上走到他身旁的便道上，用他那宽大的手掌亲切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十分高兴地喊道：

“我赌两块半，准赢，是美国人，不错吧?”

牧师的身子往后一缩，但是却和气地说：

“是的，我们是美国人。”

“上帝保佑你，你也能打赌，我是美国人，次次都能赌赢！握握手！”

他伸出他那只撒哈拉沙漠似的巴掌，牧师将他的小手放在里面，对方亲切地一握，我们听到他的手套给撑破了。

“喂，我猜准了吧?”

“啊，是的。”

“嗨！我一听到你们谈话，就知道你们是我的老乡。来这儿很久了吗?”

“四个来月了。你来很久了吗?”

“很久了？嗯，是这样的！到德国快两年了！喂，你想家吗?”

“不，我倒不觉得。你呢?”

“喔唷，想死啦！”这话说得非常激动。

牧师的身子在衣服中微微一缩，我们凭着直觉而不是其他什么知道，他正在向我们发出遇难的信号。但是我们并没有加以干预，也不想去搭救他，因为我们感到很快乐。

这时年轻人挽起了牧师的胳臂，他的那种信任而感激的神情就像一个流浪汉渴望有个朋友能抱着同情心听他说话，让他有机会再次说说甜蜜的母语。接着他就开始了口腔运动，大谈起来了——真是谈得津津有味！他的有些话在主日学校里是不能说的，所以碰到这些词儿我只好用省略符号。

“真是的！如果我不是美国人，那就没有美国人了，就是这么回事。当我听到你们这几个家伙大讲那美妙而熟悉的美国话时，我×××真想拥抱你们！我在这里老是要卷起舌头来说这些×××倒霉的关节长瘤的九节长的德国字，把我的舌头都弄歪

了。现在我告诉你，再一次让我的舌头说说基督徒的话，真是太妙了，就好像能品尝一下过去的滋味。我是从纽约州西部来的，我的名字叫乔利·亚当斯。要知道，我是个大学生。我在这儿快两年了，学马医，我喜欢干这行，你知道。但是×××这些人，他们不肯用你本国语言教你，却要你用德语学。所以我在学马医之前，先得学这种蹩脚的语言。

“开始，我以为我一定会染上马胃蝇蛆病的，可是现在我不在乎了，我想我已经得上了。你知道不，他们还让我学拉丁文。就咱俩说说，我真想让那莫名其妙的拉丁文×××。等我学完了，我打算干的第一件事，就是坐下来把它忘了。这不会花我多少时间的，我反正也不在乎时间。我再告诉你一点！咱们那儿的学校教育同这里的学校教育之间的差距——才远呢！我们一点也不知道！在这里你得记啊，记啊，记啊，一点也不能放松——你必须记牢你在这里学的一切，知道不——否则这些×××跷脚的、戴眼镜的、长骨瘤的、外翻膝的老教授就会抓住你不放。我在这里待的时间够长了，告诉你，真把我烦死了。我老爸曾写信对我说，他六月份要来这里，不管我的学业是否完成，八月就带我回家。但是该死的，他没来，也没说为什么，只是给我寄来了一筐主日学校的书籍，要我好好地再坚持一阵。我不喜欢主日学校的读物，知道不——在我能吃到馅饼时，我是不想它们的——不过，我还是看了，因为老爸叫我干什么，我就得干，否则我会心神不安的，你知道。我插了上门，把那些书全看了，因为他要我看，但是那种东西并不能打动我，我喜欢刺激性的。不过我非常想家，从耳孔到屁股，从屁股到跗关节，哪儿都想。可是不行，我必须待在这里，直到老爸寄来钱，发了话——是的，先生，就在这×××国家里，我必须待到我老爸说来吧！——约翰尼，你可以用你最后的一块钱来打赌，这并不像一只猫生双胞胎那么容易！”

说完这热情洋溢却又脏话连篇的一大堆话之后，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来补充肺部的氧气，承认天气很热，接着马上又为了“约翰尼的”利益，开始说：“唉，×××，说是没用的，有些美国话确实带着一种极棒的韵味，人们可以用它们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可以找到他要说的话，知道不。”

等我们到达旅馆时，他似乎该离开牧师了，可是他显得非常悲伤，提出了非常热情而真挚的请求，牧师无法硬起心肠来拒绝他——所以他像一个真正的基督徒那样，同那位尊重父亲的大学生一起到他的住处去吃了顿饭，听着那滔滔不绝的土话和脏话，一直坐到半夜，然后离开了他——这可让他说了个够，并让他感激得“五体投地”，他是这么说的。牧师说，在这次会谈中他得知乔利·亚当斯的父亲是纽约州西部贩卖马匹的大商人。这决定了乔利的职业选择。临走时，牧师对乔利的评价很高，认为他是一个具有男子气概的年轻人，具备着成为一个有用之材的素质。他认为乔利是一块璞玉，但确实是块玉。

第十八章　巴登-巴登

巴登-巴登坐落在山坳里，周围天然和人工的美景相映成趣。在那条穿城而过的狭长的平地上处处是绿树掩映下的华丽的游乐场，间或点缀着一些水花溅得很高的喷泉。一天三次，一支出色的乐队在茶座前供人散步的广场上演奏音乐。下午和傍晚，那里有许多衣着入时的男女，在那大乐谱架前来回走动，看得出他们觉得很烦，却要装出另一种神气。这种生活似乎是毫无目的而且很无聊的。不过，其中许多人到那里去是怀有实际目的的。他们受着风湿病的折磨，到那里去是为了洗热水澡治病的。这些残疾人看上去相当忧郁，拿着手杖，拄着拐杖，一瘸一瘸地走动着，显然是在思考各种不愉快的事情。据说，德国的石头房子很潮湿，所以成了风湿病的发源地了。如果确实如此，那么上天一定已经预见到会这样，所以在这片大地上布满了这种可以治病的温泉浴场。也许，其他国家都没有德国这么多有益于健康的喷泉。这些温泉浴场中，有的对一种病有效，有的对另一种有效。有些特殊的病则是通过将几个不同浴场的特效和功能结合起来加以征服。例如，为了治疗某些病，患者要喝巴登-巴登当地的热泉水，里面掺上从卡尔斯巴德泉水中提炼的盐。这种药水是不大容易忘记的。

他们是不卖这种热水的。不，你得走进大特林克哈勒，站在旁边，重心先放在一只脚上，然后又转到另一脚上。而这时，两三个年轻姑娘就坐在你身旁，吊儿郎当地在缝什么贵妇人用的衣物，似乎看不见你——就像政府机关里那些周薪为三美元的职员一样有礼貌。

过了一阵儿，其中有一位艰难地站起身来，伸了下“懒腰”——朝天举起双拳，抬起身子，直到脚跟都离了地。同时惬意地打了个哈欠，嘴张得真大，整个脸盘都给她上嘴唇皮遮住了，人们可以看清她口内的结构——然后她缓缓地闭上大嘴，放下双拳和脚跟，懒洋洋地走上前来，带着鄙视的神情打量了你一下，给你倒上一杯热水，放在你得伸直胳臂才够得着的地方。你端起杯子说：

“多少钱?”——她却故意装成不在乎的样子，抛给你一句叫花子说的话：

“Nach Beliebe.”（随您便）

你原以为这是一笔简单的、直截了当的交易，遇到的却是叫花子寻常采用的手段，叫花子要你慷慨解囊时常用的切口。你本来就火气上升，这无疑是火上浇油。你不理会她的回答，再问：

“多少钱?”

她镇静地、毫不在乎地重复道：

“Nach Beliebe.”

你发火了，但不想表现出来。决定一直问下去，直到她改变回答为止，或者至少改变一下她那令人生气的毫不在乎的态度。所以你要是处在我的处境，你们两个傻瓜就会站在那里，脸上看不出丝毫火气，说话口气一点也没加重，和和气气地看着对方的眼睛，进行着下面这样愚蠢的对话：

“多少钱?”

“Nach Beliebe.”

"多少钱?"

"Nach Beliebe."

"多少钱?"

"Nach Beliebe."

"多少钱?"

"Nach Beliebe."

"多少钱?"

"Nach Beliebe."

"多少钱?"

"Nach Beliebe."

我不知道别人会怎么办，我到这时就投降了。那种铁板一样的毫不在乎的神气，那种无声的蔑视的态度，将我征服了，我举起了白旗。这时我知道一些不在乎帮厨女工心态的果断的人通常是给一便士，心理素质差一些的大概给两便士。我却在她手边放一个两毛五的银币，为了挫败她，说了这样尖刻的话：

"要是不够，能否请你屈尊说一声?"

她毫无挫败感。她连看都不屑看我一眼，懒洋洋地拿起银币，咬了一下！——看看是不是真的。接着就转身若无其事地又晃到她原来的坐位上去了，边走边把钱随手扔进一只打开着的钱匣。你瞧，到底还是她赢了。

我详述了这个姑娘的举止，因为这是很典型的。她的态度也是巴登-巴登许多店主的态度。那里的店主只要有可能就敲诈你，不管是否能得手，都把你气得够呛。温泉浴场的老板也总是费尽心机来气你。坐在大腓特烈斯巴德门厅桌旁卖洗澡票的那个邋遢女人不仅每天两次非常忠于职守地冒犯我，而且每天骗我一个先令，可是她费的力气足够她赚十先令的。巴登-巴登的那些令人注目的赌徒已经不见了，只有那些不足挂齿的无赖依然存在。

一个在那里居住多年的英国人说：

“你要是能掩饰你的国籍，你就不会在这儿遭到无礼的对待。这些店主不喜欢英国人，看不起美国人。他们对这两种人都很粗鲁，尤其是对贵国和敝国女士，更是如此。如果她们去买东西时没有一位先生或男仆陪着，十有八九会遭到一些小小的怠慢，不是用语言而是用态度或语气表示出的怠慢，尽管令人难以忍受的话也不是没有。我知道有一次一个店主将一枚硬币扔回给一位美国太太，尖刻地说：‘我们这里不收法国钱。’我还知道，有一次一位英国太太对一个店主说：‘你不觉得对这东西的要价太贵了吗？’他却反问一句：‘你以为有人强迫你买吗？’然而，这些人对俄国人和德国人都是彬彬有礼的。他们对地位十分看重，因为长期以来他们一直习惯于接待将军和显贵。如果你想看一看他们会卑躬屈膝到什么程度，那就在巴登-巴登的店主面前扮一回俄国公爵吧。”

这个无聊的城市中充斥着假货、卑鄙的欺诈和势利的行为，不过浴场却是很好的。我同许多人交谈过，他们都同意这种看法。我犯风湿痛整整有三年了，但是在那里洗了两个星期的澡，就不痛了，而且以后从未再犯过。我完全相信，我把我的风湿病留在巴登-巴登了，巴登-巴登很欢迎它。这并不多，但我能给的就这么多。我本想留一点能传染给别人的，但这不是我能决定的。

那里有几个温泉，两千年以来，它们喷出大量能治病的泉水，水流量从未减少过。泉水沿着管道流进许多浴场，掺上冷水，将温度减低到可以忍受的程度。新建的腓特烈斯巴德是一个非常庞大和漂亮的建筑物，在里面人们可以享用已发明的任何沐浴，外加病情所需要的、或者这里的医生认为放在水中有益的草药和药物。你到了那里，走进那扇大门，那个衣着华丽的门房根据你的派头和服饰给你鞠上一躬，花两毛五从那个邋遢的女人手里接过一张浴票，受一包气。她摇一下铃，一个服务员就带你走过一个长廊，把你关在一间宽敞的房间里，里面有盥洗盆，一面

镜子，一只脱靴器和一只沙发。你在这里从容不迫地脱掉衣服。

这个房间是用一幅大帘子隔开的。拉开帘子，就可以看到一只白色大理石砌成的大浴盆，盆沿与地面齐平，有三级白色大理石的台阶通到盆中。盆中装满了像水晶一样明澈的水，水温调到列氏[①] 二十八度（约华氏九十五度）。在浴盆旁的地上嵌着一只盖着的铜盒，里面有几条热毛巾和一条床单。当你伸开手脚躺在清澈见底的浴盆里，看上去浑身雪白就像天使一样。第一次在水里泡十分钟，以后每天增加时间，一直到泡上二十五分钟或三十分钟，到此为止。这里的浴室很多，疗效非常明显，价格很便宜，又必然会遭到无礼的对待，不久你就会发现自己很喜欢腓特烈斯巴德，从而常去那里。

在巴登-巴登，我们住的是一家简朴、实惠的好旅馆——法兰西旅馆。在我房间隔壁住着喜欢叽叽咯咯发笑和聊天的一家人，他们总是比我晚两个小时上床，早两个小时起床。但这种情况在德国旅馆中是很普通的，人们通常在十一点过后很久才上床，不到八点早就起床了。间壁传声就像鼓皮一样，人人都知道这一点。但是这不管用，在白天非常客气和体贴的德国家庭，在夜里显然是不肯费心压低些声音让别人好睡觉。他们会唱歌，大笑，大声说话，毫无同情心地来回拍打家具。你要是恳求地敲敲墙，他们会安静下来，低声议论片刻——然后，就像那些耗子一样，又开始折磨你了，而且像刚才一样起劲。他们为这些吵闹的人们残酷地制定了晚睡早起的作息制度。

当然，一个人开始挑剔外国人的作风，在深谈之前，很可能会找一样能提醒人们记忆的东西，以便谈得更确切一些。我打开了记事本看看是否能找到更多有关巴登-巴登的有价值的资料。我

① 指列欧穆（1683—1757），法国物理学家兼生物学家。列氏温度计以零度为冰点，八十度为沸点。

第一眼看见的是：

“巴登-巴登（无日期）。今天上午吃早饭时有许多吵吵嚷嚷的美国人。他们装做彼此交谈，话却是说给每一个人听的。显然是第一次旅行，有点卖弄。都是些常见的迹象——神气活现的，随口谈起很远的距离和外国的地名：‘好了，再见，老兄——如果我在意大利碰不到你，你上船前到伦敦来找我。’”

我在记事本上找到的第二条是：

“六千印第安人正在肆无忌惮地杀害我边境居民，而我们只能派出一千二百名士兵去对付他们。在这里，人们在用这个事实来打消去美国移民的念头。老百姓们以为印第安人在新泽西州。”

这是反对将我国军队的人数减低到可笑的水准的一个新的、奇特的理由，这种理由也是很惊人的。我在谈到人们在利用有关军队和印第安人的消息来劝大家不要到美国去移民这些情况时并没有歪曲事实真相，老百姓不甚了解地理和印第安人的住地，也许是很可笑的，但并不奇怪。

在巴登-巴登有一个古老而有趣的陵园。我们在那里愉快地转悠了几个小时，拼读着年代悠久的墓碑上的铭文。显然，一个人在那里躺了一两个世纪，上面又埋了许多人之后，他就再也不需要他的墓碑了。我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判断，是因为看到成百上千的墓碑已从墓地移开，靠在陵园的内墙上了。古代的艺术家真了不起！他们非常慷慨而且大方地在墓碑上刻着大大小小的天使、魔鬼和骷髅——数量上是如此——但形象上却是难以理解的怪诞的希奇。往往不容易看出哪些是受到上帝的祝福的，哪些是为上帝鄙弃的。但是在这些古老的石碑中有一块的铭文是用法文刻就的，写得典雅而优美，显然是出自诗人之手笔。大意是：

这里

躺在上帝怀中的



是双目失明的卡罗利娜·德克莱里
圣德尼的修女
享年八十三岁
1839年1月5日
在巴登重见光明

我们沿着弯弯曲曲的美丽的大道，穿过景色迷人的森林，步行到邻近的村子去远足了几次。这里的森林和道路与海德堡的相仿，却不能令人心醉。我觉得，能达到海德堡的标准的道路和森林，在全世界也是少有的。

有一次，我们一直走到离开巴登-巴登几英里的拉·法沃丽塔宫。宫殿周围的庭园景色宜人。宫殿本身是很奇特的。它是1725年由一位侯爵夫人建成的，至今依然保持着她去世时的模样。我们参观了那里的许多房间，所有房间的装饰都颇有特色。例如，一个房间的墙上几乎挂满了这位侯爵夫人穿着形形色色的奇装异服——有些是男装——的小幅图像。

另一个房间的墙上挂满了精心设计的奇形怪状的手织壁毯。卧室里还放着那些古老的、发霉的床铺，床上的被子、围帘和篷盖上绣着古怪的图案，墙上和天花板上全是色彩俗丽的历史或神话题材的壁画。这幢房子里有许许多多古怪而蹩脚的垃圾，能使道地的古董收藏家垂涎三尺。餐厅里的一幅油画简直有点粗俗——不过这位侯爵夫人本人也有点俗气。

从各个方面来说，这都是一幢装饰得异常杂乱而又十分别致的住宅，作为反映过去那粗犷时代的特点和情趣的一个遗迹，是非常有趣的。

在庭园中，离开宫殿几杆[①]的地方，有一座侯爵夫人的小教堂，同她死的时候一模一样。这是一座粗糙的木屋，毫无装饰。据说，那位侯爵夫人每过上几个月荒淫无耻、极为放荡的生活以后，会在这个简陋的木屋中隐居几个月，一边忏悔，一边准备再次去作乐。她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可是也许能当一个模范的基督徒，当时过着奢侈生活的基督徒就是这么干的。

传说，她在最后一次得意而满足的纵欲之后，在我刚提到的那个奇怪的小屋里度过了她生命的最后两年。她把自己关在那里，不要一个伴侣，甚至连仆人都不要，与尘世完全隔离，毫无接触。她在那个小得一丁点儿的厨房里自己做饭。她贴身穿着一件粗毛的内衣，用鞭子抽打自己——这些祈求神灵宽赦的工具还陈列在那里。她在安放在另一间小屋墙前匣子中的圣母蜡像前祈祷，数着念珠祷告。她像奴隶一样席地而卧。

在另一间小屋里有一张没上漆的木桌，桌子后面放着半人高的圣父、圣母、圣子的蜡像，大概是有史以来最糟糕的艺人制作的，都穿着薄薄的、华丽而俗气的衣服[②]。那位侯爵夫人总是把她的食物端到这张桌子上，同圣父一家共同用餐。真想得出来！这情景该有多吓人！你想想：桌子的一端是那些神情严峻、头发蓬乱、面如死灰、目光呆滞的塑像，一副蜡像生来就有的拘谨和极其死板的神气；另一端是这位满脸皱纹、郁积着满腔怒火的老太太，在阴森寂静和幽暗朦胧的冬日黄昏中含糊地念着祷词，使劲地嚼着香肠。想到这里就会令人毛骨悚然。

这位古怪的侯爵夫人，像一个乞丐一样穿着、睡眠、吃饭，

---

① 1杆等于$5\frac{1}{2}$码。

② 救世主给塑成一个十五岁左右的少年。这座塑像还少了一只眼睛。——马克·吐温原注

在这肮脏的地方生活和祈祷了两年，就死在这里。在两三百年以前，这种情况可以使这间破烂的小屋变成圣地，教堂可以在这里建立一个创造奇迹的工厂，利用它赚许多钱。即使是现在，这小屋也可以搬到法国的什么地方去大赚其钱的。

第十九章　黑森林

我们按照人们常走的路线从巴登-巴登到黑森林去了，大部分时间是步行的。人们无法描述那参天的树木以及它们在人们心中所产生的感觉，然而，这种感觉有个特点，那就是非常惬意。另一个特点是一种轻松的、孩子般的兴奋。第三个，而且是异常突出的特点，是感觉到自己远远地离开了尘世，而且彻底从人间的事务中解放了出来。

这些树木延绵不断地覆盖在无垠的土地上，无论在什么地方，它们都是异常茂密、宁静，松树丛生，馨香扑鼻。树干又细又长，许多地方长着厚厚的一层碧绿的青苔，方圆几英里的地面全给遮住了，没有任何衰败或参差不齐的地方，也没有一片落叶或一根残枝玷污它那整洁无瑕的表面。教堂式的幽暗深深地笼罩着布满立柱的过道，因此阳光疏落地照到这一棵树干和那一根枝桠上的光点显得特别惹眼，当阳光射到青苔上时，简直像在燃烧。但是最瑰丽、最迷人的景象是下午落日的光辉所产生的。这时，没有一道光线能渗透进去，但那薄薄的一片阳光使青苔和绿叶失色，像一层泛着绿色的薄雾，像舞台上仙境中的火光，笼罩着这片大地。这片超凡的光辉强化了森林中随时都有的那种神秘和超自然的情趣。

我们发现黑森林的农舍和村庄同有关黑森林的故事所描述的一模一样。我们遇到的第一件实物是一个富裕农民的住宅。他是教区或地区议会的成员，在当地是个重要人物，他妻子当然也是如此。他的女儿是这一地区的“红妞”，她也许已经作为奥尔巴赫的某部小说中的女主人公而名垂青史了，谁知道呢。等着瞧吧，如果他把她写进去了，看到她穿着黑森林的服装、她那绯红的脸蛋、丰满的身材、胖胖的双手、呆滞的表情、温和的性格、宽大的脚板、头上不戴帽子、背后拖着两根麻色的辫子，我会认出她来的。

这幢房子很大，足可以开旅馆。有一百英尺长，五十英尺宽，从地面到屋檐有十英尺高，但是从屋檐到大屋顶的屋脊有四十英尺，或许更多。屋顶是用一英尺厚的古老的土黄色麦秸盖就的，除了几处小小的地方，全长满了绿色的植物，主要是青苔。只有加了黄澄澄的新麦秸进行过修理的地方，才没长青苔。屋檐向下延伸得很低，就像能给人以保护的、好客的双翼。穿过面朝大路的山墙，在离地约十英尺高的地方有一道带着木栏杆的窄窄的走廊。一排镶着极小的玻璃的小窗户俯视着走廊。上面还有另外两三扇小窗户，有一扇就开在尖屋顶下。一楼的门前是一大堆肥料。住宅旁边二楼的一个房间门开着，里面是一头母牛隆起的臀部，这也许是客厅吧。屋子的前半部，从底层往上，似乎都住着人、母牛和鸡，后半部放着拉套的牲口和干草。这幢住宅周围最主要的特点是有着大堆大堆的肥料。

在森林中，我们对肥料已经很熟悉了。我们不自觉地形成了用这一表面的、非常能说明问题的迹象来判断一个人在生活中的地位。有时候我们说：“这是个穷鬼，明摆着的。”当我们看到肥料堆得很高时，就说：“这是个银行家。”遇到一个乡村住宅周围都堆着阿尔卑斯山一样高的肥料时，我们就会说：“毫无疑问，这里住着一位公爵。”

在有关黑森林的故事中，还没有人恰如其分地突出这一特点的重要性。肥料显然是黑森林人的主要财富——他的钱币、他的珠宝、他的骄傲、他的古代名画、他的陶瓷器、他的古玩、他的情人，他得到公众承认、羡慕、尊重的头衔，他准备立遗嘱时首先要料理的事情。真要写的话，真正的黑森林小说，大致会有这样的结构：

黑森林小说的构想

富裕的老农民，名叫胡斯。他继承了大量的肥料，经过苦心经营，又增加了不少。在贝德克尔旅游指南中标有双星[①]。黑森林的画家将它画了下来，成了他的杰作。国王亲临观赏。格雷岑·胡斯，女儿，继承人。保罗·霍赫，年轻的邻居，在追求格雷岑——表面上是如此。实际上他想要肥料。霍赫自己有好几车黑森林的货币，因而是很般配的，但是他利欲熏心、卑鄙、冷酷无情，格雷岑却多愁善感，充满幻想。汉斯·施密特，年轻的邻居，一片真情，满脑子的幻想，他爱格雷岑，格雷岑也爱他。但是他没有肥料。老胡斯不让他进屋。他心碎了，远离残酷的人生，到森林里去寻死，他辛酸地说："没有肥料的男人算得了什么？"

〔六个月之后〕

保罗·霍赫来对老胡斯说："我终于像你要求的那么富了，你来看看那肥堆吧。"老胡斯看了说："够了，将她娶过去快快活活地过日子吧。"——指的是格雷岑。

〔两星期之后〕

---

① 在贝德克尔旅游指南一书中提到的事物，后面又标有双星（* *）者，表示是很值得一看的。——原编者注

参加婚礼的人聚集在老胡斯的客厅里。霍赫泰然自若而又满心欢喜，格雷岑在为她苦难的命运哭泣。老胡斯的管账先生走了进来。胡斯厉声说道："我给了你三个星期去查清楚你的账为什么轧不平，证明你没有贪污。期限已到——把丢失的财产给我找出来，要不你就得像个贼一样进监牢。"账房先生说："我已经找到了。""在哪儿?"账房先生严峻而悲伤地说："在新郎的肥堆中！——瞧那个贼——瞧他缩成一团，浑身发抖!"〔哗然〕保罗·霍赫："完了，完了!"昏倒在母牛身上，被戴上了手铐。格雷岑："得救了!"高兴得晕倒在母牛身上，但被正好闯进来的汉斯·施密特一把抓住。老胡斯："怎么，你在这儿，无赖？放下姑娘，滚出去。"汉斯手中仍扶着失去知觉的姑娘："决不！残酷的老人，要知道，我带来了连你都无法藐视的东西。"

胡斯："什么，你？说说看。"

汉斯："那就听着。这个世界抛弃了我，我也离开了这个世界。我孤独地在森林中漫步，想死而死不了。我吃树根，由于痛苦，我不吃甜的，尽挖最苦的。挖啊，挖啊，三天过去了，我挖到了一个极大的肥堆！——那些固体肥料就像一个资源丰富、用之不竭的富矿！我可以把你的全买下，还能剩下几座山那么多的肥料！哈——哈，现在你笑了!"〔全场轰动〕出示矿肥的样品。老胡斯（起劲地）："叫醒她，摇醒她，高贵的年轻人，她是你的了!"婚礼就地举行。账房先生恢复了职务和薪金。保罗·霍赫被押送监狱。黑森林的肥料大王在妻子和二十七个子女的爱护下，在周围人们羡慕的目光下，活到了古稀之年。

有一天，我们在一个风景秀丽的村庄（奥滕赫芬）的普劳酒店吃了一顿炸鳟鱼的午饭，然后到客厅去休息和抽烟。在那里我

们看到九十个黑森林的要人围坐在一张桌子旁边。他们是该教区的议会成员。当天上午八点，他们就集合在那里选举一名新议员，现在已经喝了四小时啤酒了，由新议员付钱。他们都是五六十岁上下，相貌和善，表情严肃，全都穿着我们在黑森林故事中熟悉的服装。宽大的圆顶黑毡帽，帽沿全往上卷着。红色的长马甲上钉着金属大纽扣，一直到肩膀都是紧身的黑色羊驼毛外套。没有人发表长篇演说，只谈琐事，没有轻薄的举动。议员们缓缓地、持续不断地，而且是稳稳当当地灌着啤酒，举止稳重，颇有礼貌，很符合有地位、有势力、有肥料的人的身份。

下午，我们冒着炎热，沿着一条清澈的急流旁长满青草的河岸，朝山谷里走去，一路经过一些农舍、磨房，以及路旁没完没了的十字架、圣徒像和圣母像。这些十字架等等都是活人为纪念死去的朋友建立的，几乎就像其他地方的电线杆一样多。

我们沿着马车道前进，运气不怎样。我们在炎热的阳光下行进，总是看见，等不到我们到达阴凉的地方，阴影就离开了。走了那么久，我们很少能赶上一段阴凉的路程。那天下午，天气特别热，我们只有想到，在我们头顶上陡峭的山坡上劳作的农民比我们还要难过，这才能获得些安慰。过了一阵，我们再也受不了那无法容忍的阳光和炎热了，就穿过溪谷，钻进阴凉幽暗的森林，去寻找导游手册上所说的“老路”了。

我们找到了一条老路，最后证明这是一条正确的路，尽管在行走的当儿，我们一直以为走错了道。既然这是一条错路，那就没有必要向前赶，所以我们就没赶路，常常坐到软软的苔藓上，享受着安逸的宁静和密林深处的阴影。在马车道上，比较乱，有小学生、农民、大车和来自德国各地的成群结队的步行的大学生——在老路上却只有我们几个。

在我们休息的时候，常常看着那些勤劳的蚂蚁在工作。我并没有在蚂蚁身上发现任何新东西，能使我改变对它看法的东西。

我觉得，在智力方面，蚂蚁准是给莫名其妙地抬得过高了。已经有好几个夏天，我本该去干些更有意义的事，却一直在观察它，至今我还没有发现一只活蚂蚁比死蚂蚁更有头脑。当然，我指的是普通的蚂蚁。我从未见到过那些奇妙的瑞士蚂蚁和非洲蚂蚁，它们能选举，拥有训练有素的军队、奴隶，还能就宗教问题进行辩论。那些特殊的蚂蚁也许同博物学家描述的一模一样，但是我确信，普通的蚂蚁很差劲。当然，我承认它的勤劳，它是世上最努力的生物——一看就知道——但是我反对它的一点是它的愚蠢。它出门寻食，找到了东西，这时它怎么办呢？回家？不，它无论去哪里，就是不回家。它不知道家在哪里，它的家也许就在三英尺之外——没用，它找不到。它找到了东西，正如我所说的。一般说来，这东西对它自己和其他蚂蚁都是毫无用处的。通常要比应有的体积大六倍。它寻找最别扭的部位去抓。它使出最大的劲儿将这东西举到空中，不往家走，而往反方向走；不是从容而谨慎地走，而是拼命地赶，浪费许多精力。它遇到一个石子，不是绕道，而是倒拖着猎物爬上去。从另一面栽下去，生气地跳起来，将衣服的灰尘掸掸干净，往手中吐口唾沫，恶狠狠地抓住它的财物，使劲地往这边拉拉，又往那边拉拉，朝前推一会儿，又转过身去，拉一会儿，心情越来越急躁，马上又将这玩意儿举起来，莽莽撞撞地朝一个完全不同的方向走去。遇到一根野草，它也绝对想不到要绕过它。不，它必须爬过去。它确实也拖着它那无用的东西爬到了顶端——这种事就如同我扛着一袋面粉，从海德堡出发，爬过斯特拉斯堡[①] 的尖塔去巴黎一样聪明。等它爬到了上面，才发现走错了。匆匆地看了一眼景色，不是再爬下来，就是滚下来，重新开始——同往常一样，又朝另一方向走去。半个小时过去了，它来到了离开出发地六英寸的地方，把

① 法国一城市。

它的重负放了下来。在这一段时间里，它走遍了方圆两码的地方，爬过了它遇到的所有野草和石子。现在它抹去额角的汗水，捶捶胳臂和大腿，然后又漫无目的地上路，还是同刚才一样急急忙忙的。它弯来弯去，走了好久，一会儿又遇到原来那个猎物。它不记得以前曾见过它。它向四周打量了一下，找了一条到不了家的路，抓起那东西又出发了。它经历了刚才经历过的同样的奇遇，最后停下来休息了。一个朋友走过来，这个朋友显然说，去年的蚱蜢腿是很鲜美的食物，并问它是在哪里找到的。显然这位物主记不清它是在哪里找到的，只觉得它是“在这儿附近什么地方”找到的。显然这位朋友承诺，要帮它运回家。然后，根据特别古怪的[①]（不是故意制造的双关语）判断，它们抓住了蚱蜢腿的两端，死劲儿地朝相反的方向拖。过一会儿它们休息了，一起商量了一下。它们认为有点不对劲儿，但弄不清楚是怎么回事。过了一会儿它们又像刚才那样干开了，效果是一样的。接着是相互谴责，显然都说对方是在捣乱。越吵越凶，结果大打出手。它们扭在一起，咬着对方的下颌。然后就滚到地上，直打到一方丢失了一只角或一条腿，必须停下来修理为止。它们讲和了，再用同样愚蠢的老办法干活，不过那只瘸腿的蚂蚁处境不妙。不管它怎么拉，对方最后还是把他和猎物一起拉过去了。它不肯屈服，仍然坚持着，挡在路上的障碍物将它的腿磕得青一块紫一块的。过了一阵，那条蚱蜢腿在原来的老地方又转了一圈，终于给扔在它原来待着的地方附近了。这两只浑身是汗的蚂蚁仔细地打量了它一番，认定这干枯的蚱蜢腿到底不是什么好东西。于是，它们就各奔东西，想去看看是否能找到一片旧的指甲或者其他什么，既要比较重，拖起来有劲，又不是毫无价值的。

---

① 原文为“antic”，原意是“古怪的”。作者认为此词也可作“蚂蚁的”解释，因为英语中的蚂蚁是ant，似乎是双关语。

在黑森林的山坡上，我曾看见一只蚂蚁拖着一只超过它自身体重十倍的死蜘蛛，作过这么一次表演。那蜘蛛还没有完全死，只是已经无力反抗了。蜘蛛的身躯圆圆的，像一粒豌豆那么大。那只小蚂蚁发现我在注意它，就把蜘蛛翻了过来，用牙咬住它的喉咙，将它举到空中，扛着它跑开了。一会儿被小石子绊倒了，一会儿踩在蜘蛛腿上自己绊倒了，一会儿将它朝后拖，一会儿又将它往前推。将它拖上六英寸高的石头，而不肯绕道。爬上超过它本身高度二十倍的野草，又从那高处往下跳——最后把它扔在路当中，等待其他任何一只要它的傻蚂蚁来接收它。我测量了一下这个傻瓜爬过的地方，得出的结论是，它在二十分钟内所完成的工作相当于一个人做了如下的工作：将两匹八百磅重的马捆在一起，扛着它们走一千八百英尺，主要是翻过（不是绕过）平均六英尺高的巨石，在路上还要爬上一座尼亚加拉那么高的峭壁和三座高度均为一百二十英尺的尖塔，并从上面跳下来。然后将马匹放在空旷的场地上，没有留人照看，又为了虚荣，去搞其他什么傻事。

科学界最近发现，蚂蚁是不为冬天储藏任何东西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会将它逐出文学作品。只有在人们注视着它，而且只有在这位观察家带着博物学家妒忌的目光注视它，并且好像在做记录时，它才工作。这等于是欺骗，会影响它去主日学校。它不能正确地判断，什么好吃，什么不好吃。这等于是无知，会影响世人对它的尊敬。它围着树桩转一圈就再也找不着回家的路了。这等于是愚蠢，这一不利的事实一旦获得证实，有头脑的人就不会再尊重它，重感情的人就不会再爱抚它。它那种自吹自擂的勤劳仅仅是一种虚荣心，并无用处，因为它从来不能将出发时拿的东西带回家。这一点清除了它剩下的最后的一点好名声，彻底摧毁了利用它来说教的主要作用，因为这会使得懒汉都不愿意走近它。像蚂蚁这样的骗子，居然能愚弄这么多国家的人民，而

且这么多年来未被揭穿，真是件怪事，令人无法理解。

蚂蚁是很强壮的，但是我们在以前没料到会有多大力气的地方看到了另一种强壮的东西。一棵伞菌——一夜间就能长成的植物——能将比它自己的体积大一倍的、缠结成一片的松针和泥土拱开，并举将起来，就像一根柱子撑着棚子一样顶着它。如果抓得得当，我看一万株伞菌可以举起一个人。但是这有什么用处呢？

整个下午我们都在往山上爬。在五点或五点半左右我们登上了山顶，浓密的林幕突然拉开了，我们看到，脚下是美丽的深谷，远处是一大片郁郁葱葱的山峦，山峰沐浴在阳光中，山坡上林间的垄沟则浸没在紫色的阴影里。我们脚下的那个名为阿勒海利根的山谷顶上有一片平整的草地，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远离俗世和烦恼的舒适惬意的栖身之地。古代的僧侣自然也没有将它漏掉，这儿有着他们的教堂和修道院留下的褐色的秀丽的废墟。这一点证明，七百年前的教士同今天的教士一样，也具有在大地上寻觅最优美的角落的良好本能。

现在有一家大旅馆挤在废墟旁，夏季游客的生意很红火。我们下山走到山谷中，吃了一顿晚饭，要是鳟鱼不是煮的，那么这顿饭本来是很可口的。要是让德国人自作主张的话，他们总是要水煮鳟鱼或其他什么东西。要证明德国人最早是苏格兰海岸边荒岛上的殖民者的理论，这个论据是有一定价值的。几年前，一条装满了橘子的纵帆船在那些岛屿中的一个岛上失事了，那些好心的野蛮人主动地帮了船长许多忙，因此船长给了他们许多橘子，让他们尽量拿。第二天，他问他们，橘子是不是好吃。

他们摇摇头，说：

“烤着吃太老。即使是煮了，肚子饿的人也不想吃。”

晚饭后，我们下到了谷底。那里很美，既有森林的妩媚，又有奇石的粗犷。一道清澈的激流沿着山谷喧啸而下，接近谷底时则蜿蜒地穿过峭壁间狭窄的夹缝，冲过一连串的瀑布。当一个人

走过最后一道瀑布，回头再看看它们，景色是极美的——七层水花四溅、闪闪发光的小瀑布，一级一级上去，形成一幅迷人而又别出心裁的画卷。

第二十章　尼科迪默斯·道奇

我们很高兴，由于我们经常走路，所以用一天的时间就可以走到奥佩诺，第二天早饭后我们就决定付诸实施。一路全是下山道，当时又是夏季最宜人的天气。我们开好了计步器，就慢悠悠地迈开匀称的步伐走在林中小道上，深深地呼吸着早晨沁人心脾的芳馨的空气，心想我们今后最好什么事也不干，只是步行去奥佩诺，老是这么走着，反复地走着。

不过，徒步行走的真正魅力不在于走路和欣赏风景，而在于聊天。步行的好处在于能配合舌头的运动，并使血脉流通，思路敏捷。风景和林中的气息能在不知不觉中给人的眼睛、心灵和感觉带来一种不引人注目的妩媚和安抚。但最大的乐趣来自闲聊。不管谈话的内容是雅是俗，情况都是一样的，主要享受来自嘴巴美滋滋地说个不停，耳朵竖起了听着。

两三个人徒步走上一天，随口谈起的话题真是五彩缤纷！由于没有拘束，转换话题总是在情理之中的，因此没有人会老谈一个话题，弄得令人生厌。在当天早晨的最初十五或二十分钟内，我们谈遍了我们知道的所有事情，然后就扯起我们不甚了了的快活、自由、无边无际的领域中的事物来了。

哈里斯说，要是世上最棒的作家一旦养成连用两个“have”

的倒霉的习惯，那就一辈子也改不了了。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习惯于说“I should have liked to have known more about it ”（“我本来早就想多了解一些了”），而不是简单明了地说“I should have liked to know more about it”（“我本想多了解一些”），那么这个人的毛病就不可救药了。哈里斯说，在用英文出版的每一张报纸的每一期内都可以找出这样的差错，在我们所有的书上，几乎也都是这样。他说，他在柯卡姆的语法书和麦考利[①]的作品中都看到过。哈里斯相信，与那些“连用两个 have”相比，成人口中的乳齿倒还平常一些。[②]

这就把话题转到了牙病治疗。我说，我相信，一般人害怕拔牙超过了截肢，拔牙时比截肢时更容易叫唤。哲学家哈里斯说，如果有观众，一般的人在哪种情况下都不会喊叫。接着他又说：

“我们旅刚到波托马克河扎营时，有时听到撕心裂肺的痛苦的嚎叫声会惊跳起来，这表明有个士兵在帐篷里拔牙。但是大夫们很快就改变了这种状况，他们实行了露天拔牙。从此以后，就没有嚎叫声了——这就是说，拔牙的人不再喊叫了。在每天拔牙的时刻，总是有五百来名士兵围在牙医的椅子附近，等着看这种手术——并且帮忙。只要大夫一夹住病人的牙齿，开始往上拔，这五百名淘气鬼就用手捧着腮帮，单脚来回跳动，还直着嗓子大喊。听到那些人同时发出像猫嚎春一般参差不齐的喊叫声，实在是令人毛发倒竖！有这么多、这么可笑的观众在旁边，你就是把病人的头拔掉了，他也不会出声的。大夫们说，病人虽然很痛

---

① 麦考利（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散文家。

② 此处原文有以下一段文字：I do not know that there have not been moments in the course of the present session when I should have been very glad to have accepted the proposal of my noble friend， and to have exchanged parts in some of our evenings of work. ——见 1879 年 8 月英国财政大臣的发言。——马克·吐温原注

苦，但常常会忍不住大笑起来，自从露天展览实行之后，他们从未遇见一个人哭出声来的。”

提到牙医就想到医生，提到医生又想到死亡，从死亡又联想到骷髅——就这样，按照逻辑的顺序，谈话渐渐地从一个话题转到下一个话题，直到有关骷髅的话题把深深埋葬在我记忆的墓穴中的尼科迪默斯·道奇给挖了出来，他已经被我遗忘了二十五年了。当我在密苏里州一家印刷所中做小听差的时候，有一天，摇摇晃晃地走进来一个约十六岁的土里土气的小伙子，他手脚灵活，腿很长，满头亚麻色的头发，穿着一条牛仔裤，两手深深地插在裤袋中，也不拿出来。那顶褪了颜色的破破烂烂的帽子，帽沿破了，挂在他眼睛和耳朵旁，就像一片被虫咬了的菜叶，他也不摘下。他满不在乎地朝四周打量了一下，然后将臀部靠在编辑的桌子上，两只大靴子一交叉，瞄准着远处的一只苍蝇，从上牙缝挤出一口唾沫，将它击落，这才不慌不忙地说：

“老板在哪？”

“我就是老板。”编辑说着，眼睛却惊异地从下向上打量着这古怪的建筑，直至它的钟盘。

“要不要学生意的，有门儿不？”

“嗯，我不知道。你想学吗？”

“爹说，不能再养活我了，我得让人瞧瞧，我能不能养活自己，——干什么都行。咱有的是力气，不管粗活细活，我都干。”

“你是不是想学印刷？”

“嗯，我才不管学啥呢，我只想弄口饭吃。学印刷同学别的没什么两样。”

“你识字吗？”

“是的——差不离儿。”

“写呢？”

“嗯，我说过，人家比我写得好。”

"识数不?"

"我想，开铺子还不行，不过十二乘十二这个数我还会算，再大就不行了。"

"家在哪里?"

"我是老谢尔比人。"

"你父亲属于哪个教派?"

"他吗? 噢，他是个铁匠。"

"不，不，我指的不是他的职业。他属于哪个教派?"

"啊——刚才我没听懂。他是个共济会。"

"不，不对，你还没听懂我的意思。我是说，他是不是属于哪个教会?"

"瞧你说的! 弄不清楚，你想说什么，没法。属于一个教会? 喔唷，老板，他是最虔诚的自由浸信会会员，已经四十年了。没人比他更虔诚了。爹是个大好人。人人都这么说。要是他们说什么别的，也不敢在我面前说——他们不敢。"

"你自己信什么?"

"哎呀，老板，你这下可把我问倒了——不过也没什么。我想，要是一个人在别人有麻烦的时候能帮人家，不骂人，不做坏事，不管闲事，在拼写救世主的名字时不要出错，那他就没有危险——他同参加了教会一样安全。"

"要是他拼写时出了错误，怎么办?"

"嗯，如果他不是故意的，我想，他不会有啥危险的——不管怎么说，他不该有啥危险的，我对这一点是老肯定的。"

"你叫什么名字?"

"尼科迪默斯·道奇。"

"我想你可能行的，尼科迪默斯。我们反正让你试一下。"

"好嘞。"

"你想什么时候开始?"

“现在。”

因此，刚看到这个说不清道不明的家伙才十分钟，他就成了我们中间的一员，而且把外套脱了，干得很起劲。

我们那个机构离街很远，在我们房子的旁边是一个荒芜的花园，里面没有路，长满了茂盛的、令人讨厌的“曼陀罗”草以及总和它做伴的亭亭玉立的向日葵。在这凄凉的地方有一座衰败而破旧的小“木”屋，只有一间房，一扇窗，没有天花板——一个世纪以前，这里是用来熏鱼肉的。人们把这间荒凉的鬼屋给尼科迪默斯当卧室。

村里的一些捣蛋鬼马上发现尼科迪默斯身上有一种难得的好处——可供人取笑。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毫无处世经验，轻信到无法想像的地步。乔治·琼斯得意于同他开了第一个玩笑。他给了尼科迪默斯一支装有爆竹的雪茄，然后朝一群人眨眨眼，让他们走上前去。那玩意儿一下子就炸开了，把尼科迪默斯的眉毛和眼睫毛烧掉了一大片。他只是说了一句：

“看来这是种危险的雪茄。”——似乎一点也没怀疑。第二天傍晚，尼科迪默斯截住了乔治，浇了他一桶冰水。

有一天，尼科迪默斯在游泳，汤姆·麦克尔罗伊把他的衣服“抓”走了。尼科迪默斯烧掉了汤姆的衣服，作为报复。

第三个玩笑是一两天后落到尼科迪默斯头上的——星期天晚上，他沿着村里教堂的中间过道走过，背上赫然别着一张纸条。当天晚上，做完礼拜以后，那个恶作剧的人就在一座没人住的屋子的地窖里呆了一夜，尼科迪默斯就坐在地窖门上，一直呆到快吃早饭的时候，为的是让那个罪人记住，只要出声音，就会挨揍。地窖里有两英尺深的积水，底下是六英寸深的稀泥。

但是我扯到旁边去了，是谈到骷髅，让我记起了这个小伙子。没过多久，村里的那些捣蛋鬼开始感到不大舒服，因为他们多次作弄那个“老谢尔比”来的傻瓜，结果都不怎么样。想尝试

的人少了，胆子也小了。这时，一个年轻医生伸出了援助之手。当他建议把尼科迪默斯吓个半死，并说明他将如何进行时，大家都高兴得大声喝彩。他有一具很好的新骷髅——这是本地惟一的名人，已故的村上的酒鬼吉米·芬恩的骷髅——这是他花了五十美元，经过激烈的竞争从吉米·芬恩本人手中拍卖得来的可怕的财物，这是在吉米死前半个月，奄奄一息地躺在制革工场中发生的事。这五十美元转眼换成了威士忌，大大地加快了这具骷髅所有权的变更。这位大夫将把吉米·芬恩的骷髅放在尼科迪默斯的床上！

当天晚上十点半左右，他就把这事办好了。在尼科迪默斯通常上床睡觉的午夜时分，村里的那些淘气鬼偷偷地穿过曼陀罗草和向日葵，朝那间孤零零的木板房爬去。他们爬到窗口，朝里张望着。那个长脚穷鬼正坐在他的床上，穿着一件很短的衬衫，光着下身。他正得意地来回晃悠着两条腿，将一只罩着纸的梳子放在嘴边，吹着“坎普城大赛”的曲子。身边放着一支新的单簧口琴，一只新陀螺，一只实心橡皮球，一把彩色的石弹子，五磅“积压”糖果和一只咬掉了不少的、像乐谱一样又大又厚的姜黄色面包。他把骷髅卖给了江湖医生，得了三美元，现在正在享用其成果呢！

我们谈完骷髅，刚要把话题转向化石，哈里斯和我听到一声叫喊，就抬头朝陡峭的山坡望去。我们看到上面站着惊慌失措的男男女女，一个硕大的东西正沿着陡坡朝我们叽哩咕噜滚来。我们闪开了，当那玩意儿落到路上时，才发现是个男孩儿。他绊了一跤，就一点办法也没有，只好听凭命运的安排，听之任之了。

一个人要是从那样的地方滚下来，那只有到了底部才停得下来。想想那些在山坡上种地的人吧，这些山坡非常陡，如果你要说得非常精确，那么它们至少比梯子还要陡一些，只比斜屋顶略差一些，而他们就是在这种地方耕种。海德堡对面山坡上的一些

小农场就在“边沿”上。这孩子摔得不轻，脑袋上给一路上的小石子划了不少口子，鲜血直流。

哈里斯和我把他抱了起来，放在一块石头上，这时，男男女女都已飞奔下来，还送来了他的帽子。

附近农舍里的男男女女、大人小孩都涌了出来，加入了人群。人们拍拍这苍白的孩子，仔细地打量着他，对他表示同情，拿水给他喝，给他洗伤口。又是七嘴八舌地大谈一阵！一下子，所有目睹这场灾难的人都在描述这事情的经过，人人都想压倒旁人的嗓门。一个才能出众的小伙子，往山上跑了几步，叫一声大家注意了，绊了一下，摔倒了，随即滚到我们跟前，从而得意地表现了一下当时这件事发生的确切的过程。

哈里斯和我也加入了这些描述活动。我们怎么走过去，汉斯·格罗斯怎么大叫一声；我们怎么惊慌地抬头望了一眼；我们怎么看见彼得像炮弹一样冲过来；我们怎么聪明地闪开了，给他让道；我们又如何镇定地将他抱起，掸掉尘土，并将他放在岩石上，事情才告结束。我们和其他人一样，表现得很英勇，只是比彼得差一点，这是得到公认的。我们同彼得和其他人一起，被带到了彼得母亲的农舍。我们同大家一起在那里吃面包和奶酪，喝牛奶和啤酒，过得非常愉快。我们离去时同所有的人一一握手，大声地相互说着“Leb’ wohl’ s”①，直到大路转了个弯，才把我们和那些亲切友好的新朋友永远地分开了。

我们实现了我们的计划。晚上八点半，我们踏进了奥佩诺，离开阿勒海利根刚好是十一个半小时，走了一百四十六英里。这是计步器上的里程。导游手册和英国的地形测量局出版的地图所标的距离只有十又四分之一英里——这是一个惊人的大错误，因为这两个权威在计算里程的问题上通常是非常精确的。

---

① 德语：意为“再见”。

第二十一章　欧洲大陆上的星期天

这是一次非常惬意的徒步旅行——也是我们经历过的惟一一次全是走下山路的步行。第二天早晨我们搭火车穿过吓人的尘雾回巴登-巴登。坐位上挤满了人，因为是星期天，人人都想“享受”一下旅行的乐趣。真热！天空像个火炉，而且还是个完好无损的火炉，连可以透透气的裂缝都没有。在这种时刻旅游确实是奇特的享受！

在欧洲大陆上，星期天是个伟大的日子——自由的日子，快乐的日子。人们可以用上百种方法来违背安息日的戒律，而不算造孽。

我们星期天不工作，因为戒律禁止工作。德国人星期天不工作，因为戒律禁止这么做。我们星期天休息，因为戒律要求如此。德国人星期天休息，因为戒律要求如此。但是对“休息”这个词的解说各不相同。对我们来说，星期天意味着呆在家里别走动。对德国人来说，星期天和工作日的意义似乎是一样的——让**疲劳的机体**休息，而不用管身体的其他部分。让疲劳的部分休息，利用最恰当的方法使那特别的一部分获得休息。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的职责让他整个星期都呆在室内，那么星期天外出就能使他获得休息。如果工作要求他整个星期都阅读重要的、严肃

的材料，那么星期天看些轻松的东西就是个休息。如果工作要求他整个星期忙于同死亡和葬礼打交道，那么星期天晚上去剧院看场喜剧，笑上两三个小时就是休息。如果他整个星期挖沟或伐木，弄得精疲力竭，那么星期天静静地在家躺着就是休息。如果手、臂、脑、舌或其他任何器官因无所事事而感到疲乏，再加一天的空闲，是不会使它们感到休闲的。如果一个器官因努力工作而感到疲乏，那么空闲对它来说是最适当的休息。这似乎就是德国人给"休息"一词下的定义。也就是说，他们是通过器官的活力的再生、补充和恢复来使器官获得休息的。我们的定义却比较窄。星期天我们大家的休息都差不多——闭门不出，尽量少动，也不管这种方法是否真正能使我们大多数人获得休息。德国人要求演员、牧师等人在星期天工作。我们鼓励牧师、编辑、印刷工人等在星期天工作，并且觉得我们并不为这种罪孽承担任何责任。不过我不知道，我们怎么去回避这样的事实：如果印刷工在星期天干他的那行工作是错误的，那么牧师布道也应该是错的，因为戒律并没有为他网开一面。我们买星期一早晨的报纸看，就是鼓励星期天进行印刷。不过我今后决不再干这种事了。

德国人遵守戒律的规定，在安息日不做工作来纪念安息日并维护它的神圣性。我们为了维护它的神圣性，不但是按照戒律的规定不做工，而且还不玩，这可不是戒律所规定的。也许我们建设性地违背了必须休息的戒律，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的休息是名不副实的。

这些推理在某种程度上已足以安抚我良心上因那个星期天乘车去巴登-巴登而感到的不安。我们及时到达那里，还能梳洗一番，在礼拜开始前赶到圣公会教堂。我们抵达那里时派头也很足，因为旅店老板怕误了时间，找到一辆车就雇了，而我们的车夫穿的号衣非常华丽，人们大概误认为我们是两个迷路的公爵，否则为什么在圣坛左侧很靠前的地方给我们留出整整一排位置

呢？这是我的第一个念头。就在我们前面一排坐着一位衣着朴素、寒酸的老太太。旁边坐着一个容貌姣好的少女，她的衣着也很朴素。但是在我们周围和附近，全是穿戴着去做礼拜会感到很愉快的服装和首饰。

我觉得，很显然，这位老太太发现自己坐在如此显赫的位置上，却穿得如此寒碜，感到很尴尬。我开始为她感到难过，不安。她尽量做出一心看着祈祷书并忙于应答牧师的祈祷文的样子，而没有意识到她的举止并不恰当，但是我心想："她干得并不成功——她声音里痛苦的颤抖流露出她越来越尴尬的心情。"这时，出现了救世主的名字，在慌乱中，她简直不知所措了，站起来，行了一个屈膝礼，而不像其他人那样，只是微微地低下脑袋。一股同情的热血涌上了我的太阳穴，我转过身去，本想朝那些衣冠楚楚的家伙投去恳求的一瞥，可是我的感情占了上风，把它变成了另一种眼神，似乎说："如果你们这些命运的宠儿中有谁敢讥笑这个可怜的老人，那就该剥皮。"事情越来越糟，不久我就发现我在思想上已把这位没有朋友的女士置于我的保护下，我的心思全在她身上。我把布道全忘了。她显得越来越尴尬了。她开始啪啪地拨弄她嗅盐瓶的盖子，盖子发出又尖又响的声音，但是她不安地一次又一次地拨弄着，毫不觉察自己在干什么。最难堪的时刻到来了，人们开始传递布施盘了。老百姓扔进去的是分币，贵族和富翁们拿出了银币，她却啪地一声在看书架上放了一枚二十马克的金币！我心想："她拿出了为数有限的全部财富，只是为了博得这些毫无怜悯之心的人们的好感——真是令人伤心的情景。"这时我不敢朝四周张望，但在礼拜结束时我想："让他们笑吧，这是他们的好机会。但是在教堂门口，他们会看到她同我们一起登上我们漂亮的马车，而我们那个服饰华丽的车夫将送她回家。"

这时，她站起身来——当她沿着过道走出去时，全体会众都

起立了。她是德国的皇后!

不——她并没有像我设想的那样感到尴尬。我的想像力一开始就走上了岔道，那就毫无办法了。一定会事事误解，一直走到头。皇后陛下身旁的那位少女是皇后的侍女，我却一直把她当成老太太家的食客。

这是我惟一的一次将一位皇后置于我个人的庇护之下。考虑到我毫无经验,事情却进行得如此顺利,真令我惊讶。要是我早知道我承担着一种什么样的任务,我自己倒应该感到一点尴尬的。

我们发现，皇后来到巴登-巴登已经有几天了。据说她除了去圣公会做礼拜之外，什么地方也不去。

那个星期天余下的时间，我是躺在床上度过的，看看书以消除旅途的疲劳，不过我派了我的办事员替我去做下午的礼拜，因为我从不允许任何事来干扰我每星期天做两回礼拜的习惯。

那天晚上，许多人都挤在广场里听乐队演奏《弗雷墨山》。这首曲子向人们叙述了这个地区古老的传说：中世纪一个大贵族在山中迷了路，带着狗在急骤的暴风雨中转来转去，最后，修道院召唤修士们去做午夜礼拜的微弱的钟声传入他耳中，他就顺着声音传来的方向走去，得救了。优美的旋律贯穿乐曲的始终，时而高昂而雄壮，时而轻柔得几乎无法分辨，然而却不绝于耳。它高扬地回荡在狂风的呼啸声、雨点的拍打声和雷声的轰鸣声中，它轻柔地回旋在教堂的钟声、猎人悠扬的号角声、猎狗不安的吠叫声以及修士们庄严的诵唱声这样一些轻微辽远的声音中。当农民们聚集在修道院的大厅中庆贺正在用晚餐的猎人获救时，这旋律又一次以欢乐的音调升起，并与农民们的乡村歌舞曲融成一片。乐器对所有这些声音的模仿达到了惟妙惟肖的程度。当暴风雨开始、模拟的大雨倾盆而降时，不止一个人撑起了雨伞。狂风大作，发出尖利的呼啸声时，人们几乎不可能不用手去捂住帽子，在足以乱真的雷声突然响起时，人们无法不吓一跳。

我想，《弗雷墨山》大概是很低级的乐曲。我知道，真的，它一定是首低级的乐曲，因为它让我感到愉快、温暖，使我感动、激奋、入迷，以至我自始至终都想哭泣，热情奔放达到疯狂的程度。有生以来，我的灵魂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冲洗。修士们庄重和威严的诵唱不是通过乐器，而是通过男声来表演的，它在杂乱的声音、有节奏的钟声和那永不消逝的优美旋律的瑰丽的交响中时起时落，使我觉得，只有最最低级的音乐才会这样美得像仙乐一般。在《弗雷墨山》的召唤下走上街头的庞大人群，也可以证明它是低级音乐，因为只有极少数的人受过良好的教育，达到了能够欣赏高级音乐的水平。我没有听过许多古典音乐，所以无法喜欢它。我讨厌歌剧，因为我想喜欢它而喜欢不了。

我认为有两种音乐——一种是人们能感受到的，就像牡蛎能感受到的一样；另一种需要更高的能力，这种能力必须得到教育的帮助和培养。不过，要是低级音乐能让我们某些人飘飘欲仙，我们干吗还要另一种呢？但是我们需要。我们需要它是因为那些高级的上等人喜欢它。我们需要它，但不肯为它付出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所以我们爬进楼厅，坐在穿夜礼服的人们的坐位上——是骗人的——我们装出一副喜欢的样子。我认识几个这样的人，等我受了欧洲良好的教育回国时，我自己也想成为他们中间的一员。

再说说绘画。在我学绘画之前，我看到特纳[①]的《奴隶船》，就像公牛看到一块红布一样。罗斯金[②]先生受过良好的美术教育，所以那幅画能让他高兴得发狂，就像去年我对绘画一窍不通时，它让我非常生气一样。他的修养能使他——现在也能使我——在明晃晃的黄泥浆中看到水，在那些浓烟和火焰交织的惊人的爆炸中看到自然的效果，还有深红色的落日的光辉。这种修养

---

① 特纳（1775—1851），英国风景画家。

② 罗斯金（1819—1900），英国作家及批评家。著有《现代画家》等名作。

能使他——现在也能使我——接受铁锚链和其他浮不起来的东西能漂起来。这种修养能使我们接受鱼儿能在泥浆——我指的是水——上面遨游。这幅画的大部分画面明明是不真实的——也就是说，是骗人的。只有严格的教育才能使一个人在谎言中找到真理。但是这种教育使罗斯金先生做到了这一点，也使我做到了这一点，我对此表示感谢。波士顿的一位记者去看了一眼正在红色和黄色的大火中挣扎的奴隶船，说，它让他想起了在一盘西红柿中发脾气的玳瑁色的猫。在我当时还没有受过教育的情况下，他的说法很符合我缺乏修养的看法，我曾觉得，这个人很有眼力。罗斯金先生会说：这家伙是头驴。现在，我也会这样说的。[1]

不过，这次我们去巴登-巴登是要同我们的导游会合。我觉得还是雇一个比较好，因为不久以后我们要去意大利，我们又不懂意大利语。他也不懂。我们在旅馆里找到他，他已经准备好照料我们了。我问他是否“一切就绪”，他说他已准备就绪，事实也是如此。他带着一只箱子，两只小提包和一把伞。我得付他五十五美元一个月，外加火车票。在欧洲大陆，火车托运一只箱子的费用同一个人的票价差不多。导游是不需要付食宿费的。起初，游客会觉得这可以省下一大笔钱，他就没想到，有人要为导游支付食宿费。不过，过不了多久，在他头脑清醒的时刻，他就会想到的。

① 在这篇文字写完后几个月，我偶然来到伦敦的国家美术馆，马上就为特纳的作品吸引住了，简直舍不得离开那里。从此以后，我常去那里，本想参观一下美术馆的其他部分，但是特纳的魅力太大了，无论如何也摆脱不了。然而，对我吸引力最大的那些特纳的作品，都没让我想起奴隶船。——马克·吐温原注

第二十二章　一群美国人

第二天上午我们乘火车去瑞士，于当晚十时左右抵达卢塞恩。我的第一个发现是那湖水的美丽确实名不虚传。过了一两天，我又有一个发现。人们交口称赞的小羚羊不是一种野山羊，不是长角的动物，它不胆怯，不避人，捕猎它没有危险。这种小羚羊是一种黑色或棕色的动物，体积不超过一颗芥菜籽。你不用去找它，它会来找你。一来就是一大群，在你浑身上下又跳又蹦，还会钻到你衣服里去。所以它不仅不怕生，而且是非常主动地与人交往。它不怕人，相反地，它会攻击人。给它咬上一口并没有危险，但并不舒服。人们并没有过分渲染它的敏捷。如果你想用手指去按它，它一跳会跳到超过它本身的身长成千倍远的地方，再敏锐的眼睛也看不到它落在何处。关于瑞士小羚羊和捕捉它的危险性，曾有过无数的无稽之谈，事实却是，妇女和儿童都捕捉它，而且面无惧色。真的，人人都捕捉它。这种捕捉随时都在进行，无论是白天还是晚上，无论是在床上还是在床下。用枪来捕捉它是富于诗意的傻念头，没有什么人是这么做的，一百万人中也没有一个人可以用枪将它击中的。用手抓要比用枪打容易得多，但是也只有老练的小羚羊猎手才能做到。还有一种常说的夸大之词是小羚羊是“很少见的”。正好相反，在瑞士的旅馆中

有上亿只小羚羊是不希奇的。它们的确多得成灾。信口开河的人总是把小羚羊猎手说成是身披华丽的服装，其实，想猎取这些动物最好的办法是身上一丝不挂。所谓小羚羊皮的商品也是假的，没有人能剥下它的皮，因为它太小了。这玩意儿是十足的假货，有关它的一切说法都是带有感情色彩的夸张。发现小羚羊的真相，对我来说，并不是件愉快的事，因为它曾是我喜爱的幻想之一。这一辈子我一直在梦想，有朝一日能在它那荒芜的产地看到它，在崇山峻岭中冒险地追逐和捕捉它。现在将它揭示出来并破坏读者对它的喜爱和尊敬之情，对我来说，也不是件愉快的事。但是这还是非做不可的，因为诚实的作家发现了骗局，他的责任就是要揭露它，将它从高贵的位置上拉下来，不管谁会感到难受。任何其他的做法，都会使他失去公众的信赖。

卢塞恩是个迷人的地方。城市从湖边延伸开去，先是沿湖一排旅馆，然后向上发展，布满两三个尖削的山冈。建筑密集，杂乱，却别具一格。人们看到的是一大堆色彩缤纷的红色屋顶，奇形怪状的山墙、老虎窗、牙签式的尖顶。几处古老的城垛斜倒在山梁上，犹如爬虫。一座座巨石筑成的古老的方塔散落在各处。有的地方还有只有一根时针的钟楼——就一根针横在钟面上，针上没有接合处。这样的钟能为画面增加色彩，但人们无法从中得知时辰。在那一排呈曲线状的旅馆和湖面之间，有一条宽阔的马路，两旁有路灯和双排浓阴匝地的树木。湖边筑成防波堤似的石墙，还有一道栏杆，防止人们失足落水。从早到晚，车辆疾驰在马路上，保姆、儿童和旅游者们坐在树阴里或倚在栏杆上，观看各式鱼群在清澈的湖水中来往穿梭，或者远眺湖对岸雪山顶上巍峨的边缘。挤满了黑压压的人群的小游艇来来往往，到处可以看见年轻男女划着豪华的划艇，或者在有风时张着风帆在水面掠过。旅馆正面的房间都有一个围着栏杆的小阳台，人们可以在这里清静、凉爽、舒适地单独享用午餐，俯瞰着这忙碌而美丽的景

象，享受着这一切，却不必做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情。

大多数人，不分男女，都穿着旅行装，拿着铁头登山杖。显然，人们认为，在瑞士不拿着铁头登山杖走路是不安全的，甚至在城市里也是如此。旅客要是忘记了，没带铁头登山杖就下来用早餐了，那么他会回去拿上它，将它放在屋角。当他结束在瑞士的旅行时，他也不会扔掉这根扫帚柄，而要拖着它带回到天涯海角的家中，尽管这要比带个婴儿或导游更劳神费力。要知道，这铁头登山杖是他的纪念品，上面烫着他的名字。如果他拄着这根拐杖爬过一座山，跃过一条溪，或者穿过一家砖厂，那么他就把这些地名也烫上去。因此，可以说，这是他的团旗，记录着他的成绩。他买这根登山杖时花了三个法郎，等到他的丰功伟绩刻上去之后，再多的钱也买不到它了。在瑞士，到处都有工匠，他们的职业就是在旅游者的铁头登山杖上烫上这些东西。要知道，在瑞士，一个人得到旁人尊重的程度是与他的登山杖有关的。我发现，当我拿着一根没有任何烙印的登山杖时，谁也不理睬我。不过，烙字并不费多少钱，所以我很快就作了补救。这给后面来的一批旅游者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我觉得，我费了点事是值得的。

在瑞士避暑的人中有一半是英国人。另一半由许多国籍的人组成，德国人为首，美国人次之。美国人的数量不如我料想的那么多。

在七点三十分施魏泽霍夫大旅馆开客饭时，可以看到许许多多具有形形色色国籍的人，但这时观察服装要比观察人方便，因为许多人坐在其长无比的桌旁，只能远远地看到人的脸部。但是早餐是按小圆桌供应的，这时，如果有幸找到一张餐厅中央的桌子，那么愿意研究多少张脸都行。我们常常试着猜测人们的国籍，成功率一般还可以。有时我们想猜人们的名字，但总是失败的，看来，这需要大量的实践。我们马上就放弃了，而把精力花在不那么难的方面。一天早晨我说：

“那是一群美国人。”

哈里斯说：

“是的——不过你说是哪个州的？”

我说了一个州，哈里斯说的是另一个州。不过，有一点我们是一致的，那就是和这群人在一起的那个青年女子很漂亮，衣着很优美。但是对于她的年纪我们却各执己见。我说她十八岁，哈里斯说她二十岁。我们越争越激烈，最后我装成很认真地说：

“好了，有一个办法可以解决这件事——我走过去问问她。”

哈里斯讥讽地说：“当然了，就该这么办。你只要采用这儿流行的方式，走上去说：‘我是美国人！’她自然会很高兴见你。”

然后，他又闪烁其辞地说，也许我大胆地去同她攀谈不会有多大风险。

我说：“我刚才不过是说说罢了——我并不真想去找她，不过看来你并不知道我胆子有多大，我不怕世上任何女人。我要过去同这位年轻姑娘谈谈。”

我当时的想法很简单。我想用非常客气的方式同她攀谈，说她很像我过去的一个熟人，如果我弄错了，就请她原谅。等她回答说我提到的那个名字不是她的名字时，我会非常有礼貌地再次请她原谅，然后就走回来。这不会得罪人的。我走到她桌前，朝那位绅士鞠了一躬，然后朝她转过身去，没等我开口说那几句话，她就喊了出来：“我知道我没认错——我对约翰说，那是你！约翰说，也许不是，可是我知道我是对的。我说你马上会认出我，走过来的。我很高兴你过来了。你要是没认出我就从这房间里走了出去，我会感到很难过的。请坐，请坐——真巧——我真没想到会再遇见你。”

这真令人瞠目结舌。一时间，我简直不知所措了。然而，我还是同周围的人热情地一一握手，并坐了下来。不过，这确实是我遇见过的最尴尬的场面。这时，我似乎能模模糊糊地记起这姑

娘的相貌，但是我不记得以前在什么地方见过她，也不记得她姓甚名谁。我立即把谈话扯到瑞士的风景上去，以免她谈起一些会揭穿我不认识她的话题来。但是一切都是徒劳，她马上就谈起那些使她更感兴趣的话题：

"天哪，那天夜里真吓人，海水把前面的那些船都冲走了——你还记得吗？"

"啊，怎么会不记得！"我说——可是我并不记得。我真希望海水把舵、烟囱和船长都卷走了——那我就能知道这位提问的人在哪里了。

"你记不记得可怜的玛丽给吓成什么样子，她是怎么叫喊来着？"

"当然了！"我说，"真是的，都记起来了！"

我衷心地希望能记起来——可是我的记忆中是一片空白。当时最聪明的办法应该是坦率地承认事实真相，但是那位年轻的姑娘刚夸奖我还认识她，我怎么能这样做呢，所以我在泥潭中越陷越深，老是想抓到一个偶然的线索，就是抓不到。这个不认识的人继续兴冲冲地说下去：

"你可知道，乔治最后娶了玛丽？"

"是吗，不知道！真有这么回事吗？"

"千真万确。他说，他觉得不能都怪她，主要得怪她父亲。我觉得他说得很对，你呢？"

"他当然说得很对，这是一清二楚的。我一直是这样说的。"

"什么，你没有这么说过！——至少那年夏天你没这么说。"

"啊，是的，那年夏天没这么说。是的，你说的一点不错。我是在那年冬天说的。"

"嗬，原来根本不该怪玛丽——全是她父亲的错——至少是他和老达利的错。"

这时非得说几句——所以我说：

“我一直认为达利是个麻烦的老家伙。”

“确实如此，不过当时他们都很喜欢他，尽管他有那么多怪癖。你可记得，天气还没有冷，他就想进屋了。”

我很怕再谈下去。达利显然不是一个人——他一定是另外一种动物——很可能是只狗，也许是头象。不过，所有的动物都有尾巴，所以我就壮着胆说：

“他的那条尾巴真不错！”

“一条！他有一千条呢！”

这就令人费解了。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所以我只说：

“是的，在这方面他是很固执的。”

“对于一个黑人，而且是对辫子着迷的人来说，他确实是如此。”她说。

我觉得情况越来越糟了。我心想：“她会不会就此打住，等我说下去呢？要是这样的话，就谈不下去了。不做点准备，是无法滔滔不绝、有的放矢地谈论一个有一千根辫子的黑人的话题的。要是冒冒失失地钻到这个漫无边际的话题中去的话……”

但是，谢天谢地，她这时打断了我的思路，说：

“是的，要说起他的那些古怪的烦恼，听起来简直没完没了。他自己的住所是很舒适的，但是天冷的时候，他总是呆在家里——说什么也不肯呆在屋外。但是他们总是很客气地容忍此事，因为好多年前他曾救过汤姆的命。你记得汤姆吗？”

“啊，记得。他也是个好人。”

“是啊。他的孩子真好看。”

“真是的。我从未见过更好看的孩子。”

“那时我总喜欢吻吻他、摸摸他、逗他玩。”

“我也是。”

“是你给他起的名字。叫什么来着？我记不起来了。”

我觉得自己正是如履薄冰。要是能知道这孩子的性别，我是

情愿付出些代价的。不过，我运气很好，想起了一个男女皆宜的名字——所以我就说了出来：

“我起的名字是弗朗西斯。”

“我想是随一个亲戚的名字吧？不过你还给那个死去的孩子起了名字，我从未见过他。你叫他什么来着？”

我已经想不出两可的名字了，但是孩子已死，她也从未见过他，我想我可以随便说个名字，碰碰运气。所以我就说：

“我给那个孩子起的名字叫托马斯·亨利。”

她若有所思地说：

“这倒很希奇……很希奇。”

我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浑身冒冷汗。我的处境很不妙，但是我相信，只要她不再叫我给更多的孩子起名字，我是能顶得过去的。我很想知道，下一道闪电将在何处出现。她还在琢磨刚才那孩子的称呼，不过她随即说道：

“我一直很遗憾当时你不在——否则我会请你给我孩子起个名字的。”

“你的孩子！你结婚了吗？”

“我结婚十三年了。”

“你是说受洗礼吧。”

“不，结婚。坐在你旁边的那个小伙子是我的儿子。”

“这叫人无法相信——简直是不可能的。我没有任何恶意，不过您是否能告诉我，您过了十八岁没有？——也就是说，您能否告诉我您多大了？”

“在咱们刚才谈起的起风暴的那天，我正好十九岁。那天是我的生日。”

这个回答无济于事，因为我不知道那次起风暴的日子。我想谈些无关紧要的事，把谈话继续下去，尽量不要让人觉察到我想不起什么往事，但是我似乎想不到什么无关紧要的事。我想说：

“你同当年一模一样，一点不变。”——不过这是有风险的。我想说：“你比当时强多了。”——这么说，当然也不行。我正想去抓天气这根救命稻草，那姑娘抢先了一步，说：

“我真高兴能这么谈谈过去度过的愉快的时光，你呢？”

“我一辈子也没经历过这样难忘的半小时！”我激动地说。我本来还可以加上一句，而且是比较真心的话：“我宁愿被人扒了头皮，也不愿再有第二次了。”我真高兴熬过了这场磨难，正准备告辞离去，那姑娘却说：

“不过有件事让我很伤脑筋。”

“呃，什么事？”

“那个死去的孩子的名字。你说叫什么来着？”

这下可又糟了，我把那孩子的名字忘了，我原以为不会再用得着了。不过，我还得装成知道的样子，所以我说：

“约瑟夫·威廉。”

我身边的小伙子纠正我说：

“不对。是托马斯·亨利。”

我对他表示感谢——口头上是如此——然后慌慌张张地说：

“啊，是的——我想到的是另一个我为他起名字的孩子——我给好多孩子起过名字，常把他们搞混——这一个的确是叫亨利·汤普森……”

“托马斯·亨利。”那孩子冷冷地插上一句。

我再次向他表示感谢——仅仅是口头上——然后结结巴巴地说：

“托马斯·亨利——是的，托马斯·亨利是那个可怜的孩子的名字。我给他起个名字叫托马斯……呃……是因为仰慕托马斯·卡莱尔的原因，那是位大作家，你是知道的——还有亨利……呃……呃……是想到亨利八世。他父母很高兴有个孩子叫托马斯·亨利。”

“这就更奇怪了。”我那美丽的朋友说。

“是吗？为什么？”

“因为那孩子的父母现在提起来总是叫她苏珊·阿米莉亚。”

我顿时哑口无言了。我说不出话来了。想不出任何搪塞的话。再说下去就是扯谎了，这可不行。所以我就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受着煎熬——我一声不吭、听天由命地坐在那儿，像热锅上的蚂蚁——我脸红得快把自己烤死了。这时，我那对手开怀大笑起来，说：

“这场怀旧的谈话确实使我感到很愉快，而你却不然。我很快就发现你只是装做认识我，由于一开始我白白地夸奖了你一番，所以我决定要惩罚你。而且我干得很不错。我很高兴看到你认识乔治、汤姆和达利，由于我以前从未听说过这些人，所以可以确定你也没有听说过。我也很高兴知道那些凭空想出来的孩子的名字。只要干得聪明，人们是可以从你嘴中套出许多情况的。玛丽、风暴以及前面的船只被卷走等事是真的——其他的全是编出来的。玛丽是我的妹妹。她的全名是玛丽……现在你记得我了吧？”

“是的，”我说，“现在我确实记起来了，你的心肠真硬，同十三年前在那艘船上一模一样，否则你不会这样惩罚我的。你的性格和外貌一点也没变。你看上去还像当年那么年轻，还像当年那么漂亮，而且把你许多可爱之处传给了这个棒小伙子。好了，如果这番话能感动你的话，就让我们讲和吧，我输了，而且也认输。”

对方对上述几点都表示同意，当场就谈妥了。我回到哈里斯跟前，说：

“这次你看见了一个有才气和风度的人的本事了吧。”

“对不起，我看到了一个极端无知和愚昧的人的本事了。亏你想得出要去这样打搅一群陌生人，还谈了半个小时。嗨，我以

前从未听说过一个头脑正常的人会干出这样的事来。你对他们说什么来着?”

“我没说什么得罪人的话。我只是问了一下那个姑娘的名字。”

“我对此毫不怀疑。确实不怀疑。我想你是会这么做的。我真蠢，不该让你过去出丑的。但是你要知道，当时我没法相信你真会干出这样不可饶恕的事情。那些人会对我们怎么看? 不过你是怎么说的? ——我指的是你的态度，我希望你没有太粗鲁。”

“没有，我很注意这一点。我说，‘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和我的朋友想请教一下您的大名’。”

“嗬，这并不粗鲁。说得婉转一些，对你是颇有好处的。我很高兴你提到了我。对这么周到的关照，我不胜感激。她怎么表示?”

“她没有什么特别的表示。她把名字告诉了我。”

“只是把名字告诉了你? 你是说，她并没有表示惊讶?”

“噢，现在我想起来了，她的确有所表示，也许是惊讶。我没有想到这点——我还以为是感激呢。”

“啊，毫无疑问，你是正确的。应该是感激。一个陌生人突然提出这样的问题，除了感激，还能有什么别的想法呢。你又是怎么表示的?”

“我伸出了手，他们一一同我握手。”

“我看到了! 当时我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位先生有没有说要割断你的喉管?”

“没有，依我看来，他们好像都很高兴见到我。”

“你可知道，我相信他们的确如此。我想，他们是认为：‘这个宝贝无疑是从看护那里逃出来的——让我们拿他来开开心吧。’否则就无法解释他们的温良。你坐了下来。是他们请你坐的吗?”

“不，他们没有请我，不过我想他们是没想到这点。”

"你的直觉倒是从不出错的。你还干了些什么?你谈了些什么?"

"嗯,我问那个姑娘有多大年纪。"

"毫无疑问。你办事这么妥帖真能令人夸不绝口。说下去,说下去,你别看我显得很痛苦。当我沉浸在极度喜悦和崇敬的心情中时,总是这样的。说下去——她把她的年龄告诉你了?"

"是的,她告诉了我她的年龄还有关于她母亲、祖母、其他亲戚和她自己的一切情况。"

"是她主动提供的这些资料?"

"不,不全是这样。是我提问,她回答。"

"这就神了。说下去——你大概不会忘了问她的政治观点吧?"

"没忘,我想到了这点。她是个民主党人,她丈夫是共和党,两人都是浸礼会成员。"

"她丈夫?那个孩子结婚了?"

"她不是个孩子。她结婚了,同她在一起的那个人是她的丈夫。"

"她有孩子吗?"

"有……有七个半。"

"那是不可能的。"

"不,她就有这么多。她亲口告诉我的。"

"好吧,可是,怎么会是七个半?那半个是怎么回事?那半个怎么算的?"

"有一个孩子是她同另一个丈夫生的,不是这个丈夫,而是另一个,所以这是个拖油瓶,他们不把他当成整个看待。"

"另一个丈夫?她另外还有个丈夫?"

"是的,有四个。这个是第四个。"

"我根本不相信。从表面上看是不可能的。那边的那个男孩

是她的弟弟吗?”

“不，那是她儿子。这是她最小的孩子。他看上去比较大，实际上只有十一岁半。”

“这些事显然都是不可能的。这事儿很糟糕。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了：他们只是掂了掂你的分量，同你胡扯一通罢了。看来他们还成功了。我很高兴自己没卷进去。他们至少可以大发慈悲，不至于以为我们是一对。他们要在这里呆很久吗?”

“不，中午前就走。”

“有一个人会对此感激不尽的。你怎么知道的？我想，是你问的吧?”

“没有，起初，我随便问问他们的计划，他们说打算在这里呆一星期，要在附近走走。但是会见快结束时，我说，你我很愿意陪着他们游览，还提出要将你引见给他们，他们犹豫了一会儿，问道，你是不是也属于我所在的那个机构。我说是的，这时他们就说，他们改变了主意，觉得必须马上起程，去西伯利亚探望一位生病的亲戚。”

“天哪，你真是登峰造极了。你真是登上了人力能及的愚蠢的顶峰了。要是你比我先死，一定要用傻瓜的脑壳给你堆起一座像斯特拉斯堡的尖塔一样高的纪念碑。他们想知道我是不是属于你所在的那个‘机构’，是吗？他们所说的‘机构’是指什么?”

“我不知道。我没想到要问。”

“我可知道。他们指的是收容所——白痴收容所，你懂吗？这么说来，他们到底还是把我们看成是一对。现在，你对自己有什么看法?”

“嗯，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得罪了人。我并不想得罪人。他们都很和气，好像很喜欢我的。”

哈里斯说了几句难听的话，就回卧室去了，他说，要去砸家具。他是个性情异常暴躁的人。任何小事都会惹得他发脾气。

那位青年女子把我狠狠地整了一下，不过不要紧，我把气出在哈里斯身上了。一个人总要想法子“扯平”一下，否则那伤口会一直疼下去的。

第二十三章 住进加兹比旅馆的客人

霍夫基尔希是以它的管风琴音乐会著称的。整个夏天，每天晚上六时左右，旅游者都涌向这个教堂，付上一法郎去听那噪音。他们并不呆在那儿听完全部演奏，而是常站起来，咯噔咯噔地走过咚咚作响的石板地，去会见那些噔噔噔起劲地走进来的迟到者。这种来来回回的沉重的脚步声几乎贯穿始终，中间还夹上不断的碰门声和人群中的咳嗽声、喧哗声和喷嚏声。与此同时，那只庞大的管风琴却在不停地轰鸣，发出隆隆的响声，尽力证明它是欧洲最大的、音量最高的管风琴，以及坐满了人的小教堂是平衡和欣赏它的威力的最理想的地方。不错，偶尔也有几段柔和而仁慈一些的乐章，然而，游客们噔噔的脚步声可以说只能让人们零星地听到几声。接着，那管风琴手马上又会狂轰滥炸起来。

卢塞恩的市场主要是出售一些具有纪念意义的小商品。商店里塞满了阿尔卑斯山的水晶、风景照、木雕和牙雕品。我不想隐瞒，可以买到形形色色的卢塞恩之狮的微型小像。有千百万只之多，但全是对它的丑化，无一例外。原物有复制者无法模仿的某种微妙的庄严而哀婉的神情，甚至连太阳都不具有这种神情。摄

影师和雕刻家给你的是一只奄奄一息的狮子，仅此而已。形状是正确的，姿势是正确的，比例是正确的，就是缺少那种促使卢塞恩之狮成为世上最悲切、最动人的石像的无法言传的神情。

那头狮子躺在一壁垂直的矮崖正面的洞穴中——因为它就是雕刻在峭壁原来的岩石上的。体积极大，姿态庄重。头部低垂，肩上戳着一根断矛，一只戒备的爪子放在象征着法国王室的百合花徽上。树蔓挂在石壁上，随风飘荡，一条清澈的小溪从上而下，流入山脚下的一个池塘，在池塘平静的水面上，映出静卧在睡莲间的巨狮。

四周是绿色的树木和青草。这里远离喧闹、骚动和困扰，是个隐蔽、宁静、清幽的林地——一切都恰到好处，因为狮子确实是在这种地方死去，而不是死在豪华的铁栏杆围着的广场上的大理石座上。不管放在哪儿，卢塞恩之狮都会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但是只有在它现在所呆的地方，才是令人难忘的。

我们没有买任何木雕的狮子，也没有买用象牙、乌木、大理石、石膏、糖、巧克力制成的狮子，连丑化它的图片都没买。事实上，这些复制品在商店里是太常见，太普遍了，真是遍地皆是，很快就使得人们疲倦的眼睛不愿意再见到它了，就像听腻了的耳朵不愿意再听最新的流行音乐一样。在国内，偶尔看到卢塞恩的其他一些木雕，会很高兴，可是在这里，这些东西也很快就让我们厌倦了。我们看腻了木制的鹌鹑和小鸡在钟面上啄食和踱步，更看腻了木制的所谓小羚羊在木制的岩石上蹦来蹦去，或全家躺在上面，或在它们后面警惕地凝视着。在第一天，我要是有钱的话，会买上一百五十只这样的钟——我确实也买了三只——可是到了第三天就不行了。等我恢复后再去市场——想把它们卖了。然而，我运气不好，不过，这没什么，等我把它们带回家，它们无疑会很讨人喜欢的。

多少年来，我最讨厌的就是布谷鸟座钟。现在我到了这里，

终于来到了这玩意儿的老家了。无论我走到哪里，耳边总是响起那讨厌的“咕！咕！咕咕！咕咕！”声。对一个容易激动的人来说，这种情景真妙不可言。有些声音比另外一些更讨人嫌，但是我觉得，任何声音都不像布谷鸟座钟的“咕咕声”那么无聊、愚蠢，令人恼火。我买了一只，准备带回家送给一个人，因为我一直在说，只要有机会，我一定要整他一下。我当时想的是要砸断他一条腿之类的事，可是在卢塞恩，我马上发现，我可以损害他的脑子。从哪方面来说，这种损害都更持久，更能令人满意。所以我就买下了那只布谷鸟座钟，如果我能把它带回来，那么就像矿上人常说的那样，他就“任我宰割”了。我还想到了另外一个人——一个书籍评论家，如果我愿意，还可以说出他的名字——但是经过再三的思考，我没有给他买钟。我不能损害他的脑子。

我们游览了两座有遮拦的、长长的木桥，这两座桥就横跨在波光粼粼的罗伊斯河汹涌地冲出卢塞恩湖的地方。这两座爬满了藤蔓、中间下垂的隧道，外部有许多壁龛，悬在令人充满遐想的美丽的水面上，分外好看。壁龛里有二三百张瑞士古代名家画的怪诞的古画——这些都是艺术衰败前十分时兴的一流的老广告画作者画的。

湖里有许多鱼，历历可数，因为湖水清澈见底。旅馆正面的栏杆旁通常总有一排老老少少的钓鱼人。有一天我想站在那里看人们钓上一条鱼来。结果却让我清晰地回忆起十二年来从未想到过的事。这就是：

加兹比旅馆的客人

1867年冬天，我和我古怪的朋友赖利都在华盛顿当新闻记

者。一天晚上将近午夜时分，我们正冒着暴风雪走在宾夕法尼亚大街上，路灯的灯光照在一个正在大步向我们走来的男子身上。这人猛地站住，大声说：

“真巧！您是赖利先生，对吗？”

赖利是国内最有自制力、最稳重的人。他站住了，将对方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最后说：

“我是赖利先生。您碰巧在找我吗？”

“我正是在找您，”那人高兴地说，“找到您真是天下莫大的运气。我的名字叫莱金斯。我是中学教师——旧金山的。我一听说旧金山邮局局长的位置有空缺，我就拿定主意要得到它——所以我就到这儿来了。”

“是的，”赖利慢吞吞地说，“正如您所说……莱金斯先生……您到了这里。那么您得到了那职务吗？”

“嗯，不能说完全得到了，但是也差不多了。我带来了一份申请，上面有教育局长、全体教员，还有两百名其他人士的签名。现在，如果您肯的话，我要您同我一起到太平洋地区的代表团走一趟，因为我要赶快把这事情办成了，好回家。”

“既然事情这么紧急，您是想我们最好今天晚上就去拜访那个代表团吧。”赖利说话的口气，在一个不熟悉他的人听来，是毫无嘲讽意味的。

“对了，今晚，当然了！我没有时间闲逛。我要在上床之前获得他们的允诺——我不是那种夸夸其谈的人，我是干实事的！”

“是的……您真是找对了地方。您是什么时候到这里的？”

“就在一个小时之前。”

“您打算什么时候离开？”

“明天晚上去纽约，后天上午回旧金山。”

“噢……您明天准备干什么呢？”

“干什么！嗨，我必须带着申请和代表团去见总统，拿到委

任状，不是吗?”

“是的……很正确……一点不错。以后又怎么样?”

“参议院执行委员会在下午两点召开——我得让他们确认一下这个任命——我想，您是会同意这一点的吧?”

“是的……是的，”赖利若有所思地说，“您又说对了。然后您就在傍晚搭上去纽约的火车，第二天上午就搭船回旧金山?”

“就是——这正是我的计划!”

赖利考虑了一会儿，然后说：

“您不能多呆……一天……嗯，或者两天吗?”

“天哪，不行！这不是我的作风。我不是一个到处闲逛的人——我是一个干实事的人，告诉您。”

暴风雪在肆虐，大片的雪花阵阵吹来。赖利默默地站着，显然在沉思，过了一两分钟，才抬起头来说：

“您有没有听说过一个曾经住进加兹比旅馆的客人？……我看您没有。”

他将莱金斯先生逼到铁栏杆旁，将他强留在那里，像古舟子[①]似地盯着他，这才开始心平气和地、安祥地讲述他的故事，似乎我们大家都正舒适地躺在夏日青葱的牧场上，而不是在风雪交加的午夜受罪：

“我来把那个人的事说给你听听。那是在杰克逊[②]任期内。当时，加兹比是最重要的一家旅馆。嗯，一天上午九点左右，这个人从田纳西州来到那里，乘着一辆由黑人车夫赶着的豪华的四套马车，带着一只漂亮的狗，他显然很喜欢这只狗，而且以它为自豪。他的车停在加兹比旅馆门口，职员、老板和其他人都赶忙走上去服侍他，他却说‘不必费心’，并跳下了车，还让车夫等

① 英国诗人柯尔律治1798年发表的《古舟子咏》中的主人公。

② 美国第七任总统，任职期为1828—1836年。

着。他说，他没有时间吃东西，他只要去取一小笔政府的赔偿金，穿过马路到财政部取了钱，直接就回田纳西去，因为他时间很紧。

“嗯，那天晚上十一点左右，他回来了，订了个床位，让人们把马牵进去，说他上午要去取那笔钱。这是在1月份，您知道——1834年1月——1月3日，星期三。

“唔，到2月5日他把那辆漂亮的马车卖掉了，买了一辆便宜的二手货。他说，乘这辆车也能把钱送回家，他不在乎排场。

“8月11日，他卖掉了一对好马。他说，他常想，走在崎岖的山路上，赶车必须小心，两匹马要比四匹马好驾御，再说，赔偿金也不多，用两匹马也能轻松地把钱拉回家去。

“12月13日，他又卖掉了一匹马。他说，拉那么一辆轻便的旧车，不需要两匹马。再说现在正是隆冬，道路非常好，用一匹马也可以拉得很快，还用不着那么快呢。

“1835年2月17日，他卖掉了那辆旧的四轮马车，买了一辆便宜的一匹马拉的旧轻便马车。他说，正是这种车才能勉强在早春泥泞的路面上行走，何况他早就想在这样的山路上试试这种车了。

“8月1日他卖掉了这辆单马轻便马车，买了一辆破破烂烂的单座两轮马车。他说，他就是想看看那些没见过世面的田纳西人看到他坐在单座两轮马车上飞驰而过时目瞪口呆的神气，他相信这些人此生从未听说过单座两轮马车。

“好了，8月29日他卖掉了他那黑人车夫。他说，单座马车不需要车夫，反正坐不下两个人，再说，上帝也不会每天给你送一个傻瓜来，愿意出九百美元买这样的三流黑人的。多少年以来他一直要把这家伙打发走，只是不想把他扔掉罢了。

“十八个月以后，也就是说1837年2月15日，他把单座双轮马车卖了，买了一副马鞍，说大夫一直建议他骑马，在这么冷的

冬天坐车在那些山路上跑，会摔断脖子的，他要是想这么做，那才傻呢，他知道他没那么傻。

“4 月 9 日他卖掉了马鞍。他说，他不愿意拿他的生命去冒险，在 4 月多雨泥泞的道路上用一根总要坏的鞍带，他能骑没马鞍的马，而且知道并感觉到他是安全的——再说，他一向讨厌骑在马鞍上。

“4 月 24 日，他把马卖了。他说：‘我今天刚满五十七岁，身体结实硬朗，在这样好的天气里骑马，简直是把旅行给糟蹋了，那会令我很尴尬的。在春天青翠的树林里，在明丽的山冈上徒步旅行，对一个是男子汉的男人来说，是非常惬意的，再说等我拿到了赔偿金，可以把钱放在小包里，让狗驮着。所以明天一早我就要起床，拿上那点钱，大声地对加兹比旅馆说声再见，迈开两腿，就要朝田纳西走去了。’

“6 月 22 日他把狗卖了。他说：‘反正是条惹气的狗，你刚开始兴高采烈地穿过夏季的树林和山冈赶路，甭提有多带劲了，可是这个讨厌的家伙要去追松鼠，看到什么都乱叫一通，在水洼里乱跳乱溅，让人没法思考和欣赏大自然。再说，我自己拿着赔偿金，也显得有点同情心，也安全得多。在金钱方面，狗是一点不可靠的，我早就发现了这一点——好了，再见了，伙计们——这是最后一次了。明天一早我就要高高兴兴地迈开双腿，到田纳西去了。’”

话声停了，四周一片寂静，只剩下风声和雪花的飘落声。莱金斯先生不耐烦地说：

“怎么了？”

赖利说：

“嗯——这事发生在三十年以前。”

“很好，很好——那又怎么样呢？”

“我是那位老先生的好朋友，他每天晚上来跟我道别。一个

小时以前我还见到他呢，同往常一样，明天一清早他要去田纳西州了。他说他打算拿到了赔偿金，在我这样的夜猫子还没起床之前就上路。他热泪盈眶，真高兴能再次见到田纳西和他的老朋友。"

又是一阵无言的沉寂。那位陌生人打破了沉寂：

"就这些?"

"就这些。"

"嗯，我觉得，在这么晚的时刻，在这种天气里，这个故事是够长的了。但是说这些干什么?"

"啊，没有什么特别的。"

"那么，用意何在呢?"

"啊，没有什么特别的用意。不过，您要是并不十分着急要带着邮局的委任状赶回旧金山去的话，莱金斯先生，我劝您'住进加兹比'呆一阵子，慢慢地来。再见了。上帝保佑您!"

说罢，赖利和蔼地转身走了，让那个惊讶的中学教师呆在那儿，成了一个在街灯照耀下闪闪发亮的、一动不动的、若有所思的雪人儿。

他根本没得到邮局的差事。

回过来再说说卢塞恩和它的钓鱼人，我等了差不多九个小时之后得出了一个结论，想停下来看人家钓上一条喂得饱饱的、老练的鱼，最好还是"住进加兹比旅馆"，慢慢地来。很可能，在那湖边的码头上，四十年来就没有抓到过一条鱼。但是没关系，那些耐心的钓鱼者还是整天在那里守着他们的浮子，而且看上去还很高兴的样子。人们在巴黎的塞纳河沿岸也可以看到这么密密麻麻的悠闲的钓鱼人，他们也是这么满足、快活和富有耐心，但是据说，在现代，人们只能在那里钓到他们根本不想钓的东西——刚生下的狗和已经升天的猫。

第二十四章　一位典型游客

在卢塞恩之狮旁边是他们所谓的“冰川花园”——这是全世界绝无仅有的一个。它位于高地上。四五年以前，一些正在为一幢房屋挖地基的工人偶然发现了这一早已逝去的年代留下的有趣的遗迹。科学家们认为这个遗迹证实了他们有关冰川时期的理论，在他们的游说下，人们把这一小块地买了下来，永远不准在上面造房子。表土已经除去，留下的是古代冰川在它缓慢而艰难地移动时划出的沟痕。这条沟的基岩上有许多锅状的大坑，是由所有的冰川下面都汹涌着的激流将大块的漂砾在其中冲磨出来的。这些巨大的圆形漂砾仍留在那些坑中。这些巨石和坑壁都因当年它们之间长期的相互擦锉而被磨得光光的。要把这些巨大的石块使劲地搅动，是需要巨大的力量的。当时，邻近地区的地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山谷因之而隆起，变成了山冈，山冈却成了山谷。在坑中见到的漂砾曾流过很远的路程，因为近处没有这样的岩石，只有在遥远的罗纳冰川区才找得到。

一连几天，我们都满足于欣赏蓝色的卢塞恩湖的和围绕在它四周的巍峨的雪山——这些雪山尤为引人入胜，因为当太阳光耀眼地照在雪山顶上，或者当月光柔和地拥簇着它的时候，那威严的山顶呈现出一种奇异而迷人的美丽和魅力。但是，我们最后还

是决定乘上汽船周游一番并徒步到里奇走一遭。不错，我们去弗吕伦的那天风和日丽，旅途十分愉快。大家都坐在甲板的长凳上，头顶上张着遮篷。人人都谈笑风生，对奇妙的风景惊叹不已。说真的，在湖面上的遨游简直是愉快到了极点。山景令人赞不绝口。有时它们从湖面拔地而起，直冲云霄，威严地用它们庞大的身躯遮住了我们这一叶扁舟。这些还不是积雪覆盖的山峰，然而它们却高耸入云，将山巅埋入其中。这些山不是光秃秃的，令人厌恶，而是披着绿装，看上去令人赏心悦目。有时，这些山峰几乎是直上直下的，很难想像有人能在这样的峭壁上立脚，然而山上有路，瑞士人天天在这里上上下下。

有时，这些巉岩绝壁中有一个山峰像造船厂中的大船坞一样略为倾斜——然后在高处接近天边的地方，斜度更大一些，就像斜屋顶似的——就在这令人晕眩的斜屋顶上，人们可以看到像燕窝一样的小玩意儿，一会儿就会发现这些是农舍——在这种地方安家，确实是逍遥自在。但是，万一哪个农民犯有梦游症，或者他的孩子从前院掉出去呢？朋友们就得从云雾深处走出来，费力地朝山下跑很远的路，才能找到他们的遗体。然而，高处的这些人家对人的诱惑力确实很大，它们离开扰攘的世界那么远，在那么恬静、梦幻般的气氛中打盹，当然没有一个在那里住惯了的人会愿意住到下面来的。

我们驶过湖面上景色最美的那些曲折的小支流，穿过这些巨大的绿墙，时刻领略着新的喜悦，看着那雄伟的景色展现在我们面前，重新卷拢，并在我们身后隐去。有时，我们会十分惊讶地突然看到一大片白色的山峰，就像那头部和肩膀朦胧地浮现在一些乱石似的阿尔卑斯山较低的山峰之上的遥远而威严的少女或类似的巨人。

有一次，我正在贪婪地观赏着这样的奇景，尽情地在景色消失之前领略着它的意趣，一个年轻而无忧无虑的声音打断了我的

思绪：

“我想，您是位美国人吧——我也是。”

他大约十八岁，也可能是十九岁。瘦瘦的，中等身材。长着一张开朗、坦率、快乐的脸。眼神不安但颇有主见。扁平的鼻子，显出一副只有在介绍它时才肯同下面初生的毛茸茸的唇髭接触的谦和而含蓄的神气。松垂的下巴算准了能在骨臼中轻松地活动。他戴着一顶窄边的矮草帽，帽沿上绕着一根蓝色的宽绸带，正面绣着一个白色的锚。穿着时髦的短摆上衣、马裤、马甲，整洁漂亮，款式入时。脚上是红条纹的长袜，系有黑绸带的浅口漆皮鞋。脖子上围着蓝色的绸带，领口很浅，上面饰有小小的钻石领扣。光滑的小山羊皮手套。伸出外面的袖口上扣着大颗的氧化银的袖口纽，纽子上饰有狗脸——英国狮子狗——的图像。他拿着一根细细的手杖，顶端是一只装着红玻璃眼睛的英国狮子狗的头像。腋下夹着一本德语语法——奥托著的。他的头发很短，又直，又光滑，当他将头转过去的一刹那，我马上就发现他的头发在后面分得很整齐。他从一只精美的烟盒中抽出一支烟，装在海泡石的烟斗上——这烟斗原来是放在一只皮袋中的——伸手来借我雪茄的火。在他点烟时，我说：

“是的……我是个美国人。”

“我早就知道了。在任何时候我都能把他们认出来。乘哪条船来的？”

“霍尔萨提亚号。”

“我们乘的是‘巴塔维亚’号——丘纳德，您是知道的。旅途怎么样？”

“风浪不小。”

“我们也是。船长说，他几乎从未遇见过更大的风浪。您是哪儿人？”

“新英格兰。”

“我也是。我是新布卢姆菲尔德人。有伴吗?”

“有，一个朋友。”

“我们全家都来了。一个人旅游，时间过得慢极了——您说是不是?”

“是相当慢。”

“以前来过这里吗?”

“来过。”

“我可没来过。这是我第一次旅行。不过我们去了许多地方——巴黎等地，全去过了。明年我要进哈佛了。现在整天在学德语。只有懂了德语才能进去。我对法语懂得不少——我在巴黎和其他说法语的地方都能应付。您住哪家旅馆?”

“施魏泽霍夫。”

“不会吧!真的吗?我在会客室里从未见过你。我常去会客室的，因为那儿有许多美国人。我结识了许多人。我一眼就能认出一个美国人，我同他一搭腔就认识了。我就喜欢结识人——您呢?”

“啊，也喜欢!”

“您知道，这样可以驱散这种旅途的寂寞，棒极了。只要我能结识人，有人说话，我就不会在这样的旅行中感到烦闷。但是我觉得，要是在这样的旅途中找不到一个人去结交和聊天，那会闷死的。我喜欢聊天，您呢?”

“喜欢极了。”

“在这次旅途中您有没有感到过烦闷?”

“并不总是如此，有时是如此。”

“这就对了!您知道您应该到处走走，去结识些人，聊聊天。我就是这么办的。我总是这么做的——我就是走啊，走啊，走啊；谈啊，谈啊，谈啊。我从不觉得厌烦。您还没去过里奇吗?”

“没有。”

“打算去吗？”

“我想是的。”

“您打算住哪家旅馆？”

“我不知道。那里的旅馆不止一家吧？”

“有三家。您就住施赖贝尔好了——您会发现那里净是美国人。您刚才说您是乘哪条船来的？”

“安特普城号。”

“大概是条德国船吧。您打算去日内瓦吗？”

“是的。”

“您准备住哪家旅馆？”

“日内瓦之盾。”

“别去那里！那里没有美国人！您该住在桥那边的大旅馆里——那里挤满了美国人。”

“可是我想练习我的阿拉伯语。”

“天哪，您会说阿拉伯语吗？”

“是的——日常会话没问题。”

“咳，糟了，您在日内瓦是无法生活的。他们不说阿拉伯语，他们说法语。您在这里住的是哪家旅馆？”

“波里瓦热膳宿公寓。”

“哎呀，您应该住施魏泽霍夫。您难道不知道，施魏泽霍夫是瑞士最好的旅馆——看一下导游手册就知道了。”

“是的，我知道。不过我原来以为美国人是不住在那里的。”

“没有美国人！天哪，那里净是美国人！我总是呆在那间大会客室里。我在那里结识了许多人。现在不如刚开始时那么多了，因为现在只有那些刚到的人才去那里逗留——其他人直接走了。您是哪儿人？”

“阿肯色人。”

“是吗？我是新英格兰人，我在国内住在新布卢姆菲尔德。

今天我过得真愉快，您呢?”

“好极了。”

“我正是这么想的。我就喜欢这样随便闲逛，结交些人，聊聊天。我一看到美国人，就能把他认出来，于是我就走上去攀谈，同他相识了。只要我能结交一些新人，聊聊天，我就永远不会对这样的旅行感到厌烦。只要能找到一个合适的人，我是非常喜欢聊天的，您呢?”

“我认为它胜过其他的任何一种消遣。”

“我也这么想。现在有些人喜欢拿上一本书，坐下来看啊，看啊，看啊，或者到处闲逛，冲着湖面、山峰等东西大声说些什么，这可不是我的作风。是的，先生，如果他们喜欢这么做，就让他们去，我不反对。至于我嘛，我喜欢的就是聊天。您去过里奇吗?”

“去过。”

“您住在哪家旅馆?”

“施赖贝尔。”

“是个好地方！我也在那里住过。全是美国人，对吗？总是这样的——总是这样。人们就是这么说的。人人都这么说。您是乘哪条船来的?”

“巴黎城号。”

“我想，是条法国船。旅途怎……对不起，那边有几个美国人，我没见过。”

说着，他就走开了。而且是没有受到任何伤害地走了——我真想用我的登山杖朝他背后狠狠地戳去，可是等我举起了武器，我的这个愿望又消失了。我发现我不忍心杀掉他，他是一个如此快活、天真、本性善良的傻瓜。

半小时之后，我坐在一条长凳上，以极大的兴趣观赏着一块宏伟的巨石，我们的船正从它旁边掠过——这块巨石不是靠人

工，而是由大自然洒脱的巨手造成的——一千万年以前大自然就设计了这么一块高达八十英尺的巨大的角锥状的巨石，等待有朝一日一个配得上它的人物需要用它来做纪念碑。这个日子终于来到了，现在这块巨大的纪念碑上有着以巨型字母镌刻的席勒的名字。有趣的是，这块岩石没有遭到任何侵蚀或玷污。据说，两年前有一个外地人，用滑轮和绳索将自己从岩顶吊下来，用比席勒的名字还要大的蓝色字母，在整块岩石上涂满了这样的字句：

请用索佐冬特
请买太阳炉擦光剂
赫尔姆博尔德的布舒
请用利血良药苯查灵

人们把他抓住了，原来是个美国人。法官在审判时对他说：

"在你们国家里，任何一个蛮横的家伙，只要能在口袋里装上一枚龌龊的小钱，就会去亵渎和侮辱大自然，从而亵渎和侮辱大自然的主宰，如果他想这么做，是有权去做的。但是这里的情况不一样。由于你是个外国人，不了解情况，我将对你从轻发落。如果你是本地人，我会加以严惩的。听清楚了，马上执行：立即从席勒的纪念碑上抹去你所涂的一切讨厌的字迹；交纳一万法郎的罚款；服两年苦役；挨一顿马鞭，浑身涂上柏油并粘上羽毛，割去双耳，骑在杆上，抬出州界，永远驱逐出境。本官没有对你处以极刑，并不是对你表示宽赦，而是对不幸生下了你的伟大的共和国表示原谅。"

汽船上的长凳是背靠背地排在甲板上的。我后脑勺的头发无意中与两位太太脑后的头发纠缠在一起了。一会儿就有人同她们搭讪，我听到了这段谈话：

"我想，你们是美国人吧？我也是。"

“是的，我们是美国人。”

“我早就知道了。我随时都能把他们认出来。你们是乘哪条船来的？”

“切斯特城号。”

“啊，是的——茵曼线。我们乘的是‘巴塔维亚’号——丘纳德，你们是知道的。旅途怎么样？”

“挺不错的。”

“那真是运气。我们遇到了很大的风浪。船长说，他几乎从未遇见过更大的风浪。你们是哪里人？”

“新泽西。”

“我也是。不，我说错了。我是新英格兰人。我家在新布卢姆菲尔德。这几个孩子是你们的？你们两人的？”

“我们当中一个人的。是我的孩子。我朋友还没结婚。”

“那么说，是单身了。我也是。你们两位女士是单独旅行吗？”

“不——我丈夫跟我们在一起。”

“我们全家都来了。一个人旅游，时间过得太慢了——你们说是不是？”

“我想是的。”

“嗨，又可以看到彼拉多山了。你们知道，这山是以庞蒂厄斯·彼拉多命名的，就是那个将苹果从威廉·退尔头顶上射下来的人。[①] 据说，导游手册上说得很清楚。我没有看到，是一个美国人告诉我的。我这样到处走动，感到很愉快，所以是不看书的。你们见过威廉·退尔布道的教堂吗？”

---

① 庞蒂厄斯·彼拉多是公元26—36年罗马犹太巡抚，主持对耶稣的审判并下令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而威廉·退尔是瑞士传说中反抗奥地利统治、争取瑞士独立的民族英雄，被迫用箭射落置于其子头顶的苹果，结果获得成功，儿子安全无恙。这里说话人张冠李戴，瞎说一通。

“我不知道他曾在那里布道。”

“啊，是的，他干过的。那个美国人是这么告诉我的，他从不合上他的导游手册，他对这个湖的了解要超过湖里的鱼。再说，人们叫它为‘退尔教堂’——这一点你们自己都知道。你们以前来过这里吗？”

“来过。”

“我可没来过。这是我第一次旅行，不过我们去了许多地方——巴黎等地，全去过了。明年我要进哈佛了，现在整天在学德语，只有懂了德语才能进去。这本是奥托写的语法书，这是一本非常好的书，可以从中学到 ich habe gehabt haben's[①]。但是当我这么到处转悠时，我是不大学习的。要是想起了，我就看一遍那张小表格 ich habe gehabt, du hast gehabet, er hat gehabt, wir haben gehabt, ihr haben gehabt, sie haben gehabt[②]——你们知道，就像‘我—现—在—要—睡—了’的催眠曲似的，在这以后，我可能三天也不去碰它了。德语对智力的损害是极大的。你得一点一点啃，否则你马上会发现脑汁搅成一团，就像溶化的奶油一样在头脑里晃荡。法语就不同了，法语不算什么，我不怕法语，就像流浪汉不怕馅饼一样。我能顺口溜似地背诵 j'ai, tu as, il a[③] 等等，就像念 a——b——c 一样容易。我在巴黎和其他说法语的地方都能应付。你们住在哪家旅馆？”

“施魏泽霍夫。”

“不会吧！真的吗？我在那个大会客室里从未见到过你们。我常去那里，因为那儿有许多美国人。我结识了许多人。你们还

① 德语：为德语中“有”这个动词的第一人称单数的现在完成体。

② 德语：意为“我已经有，你已经有，他已经有，我们已经有，你们已经有，他们已经有”。

③ 法语：意为“我有，你有，他有”。

没去过里奇吧?"

"没有。"

"打算去吗?"

"我们正在考虑。"

"你们打算住哪家旅馆?"

"我不知道。"

"那么，你们就住施赖贝尔好了——那里净是美国人。你们是乘哪条船来的?"

"切斯特城号。"

"啊，是的。我记得我刚才问过你们了。但是我总是问人家是乘哪条船来的，所以有时我会忘记就再问一次。你们准备去日内瓦吗?"

"是的。"

"你们准备住哪家旅馆?"

"我们想住在膳宿公寓。"

"我想你们不见得会喜欢那里。在膳宿公寓中美国人是很少的。你们在这里住的是哪家旅馆?"

"施魏泽霍夫。"

"啊，是的，我刚才也问过了。不过我总是问人家住在哪家旅馆，所以脑子里的旅馆全搅在一起了。不过这是个话题，我喜欢聊天。在这样的旅途中，聊天能提起我的精神，你们呢?"

"嗯，有时是这样。"

"哈，我也是。只要我在聊天，我就从不感到厌烦，你们也是这样吗?"

"嗯，通常是的。不过也有例外的时候。"

"啊，当然了。我要是自己同别人聊，那是无所谓的。要是有人没完没了地大谈风景、历史、绘画和各种令人生厌的事，我一会儿就会烦躁不安了。我会说，看来，我现在得走了——希望

能再见到你——说罢就走了。你们是哪儿人?"

"新泽西人。"

"哎哟，真糟糕，这事我刚才也问过了。你们见了卢塞恩之狮吗?"

"还没有。"

"我也没见呢。不过那个告诉我彼拉多山的人说，这是值得去看看的。它有二十八英尺长。听上去好像不对头，不过他就是这么说的。他昨天去看过了。还说，那狮子当时快死了，所以我想它现在一定已经死了。但是这没什么，人们一定会制成标本的。您刚才说这些孩子是您的，还是她的?"

"是我的。"

"啊，您是这么说来着。你们打算去……不，我已经问过了。哪条船……不，这我也问过了。哪家旅馆……不，您已经告诉我了。让我想想……嗯……啊，旅途怎……不，这一点我们也谈过了。嗯……嗯……好了，我想，就是这些了。Bonjour[1] ——我很高兴认识你们两位。Guten Tag[2]。"

① 法语：意为"早安"。

② 德语：意为"午安"。

第二十五章　地道的山歌

里奇-库尔姆是阿尔卑斯山的一座巍峨的山峰，高六千英尺，它孑然屹立，俯瞰着蓝色的湖泊、绿色的山谷、白雪皑皑的山峰——方圆三百英里内紧凑而壮丽的景色。要登山，可以坐火车，骑马，或者步行，凭各人所好。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我和我的办事员穿上了徒步旅行的服装，登上汽船，沿湖驶去。我们在瓦基斯村上了岸，这里离卢塞恩有四十五分钟的路程。村子就在山脚下。

过了一会儿，我们就悠闲地走在绿茵覆盖的山道上了，谈话也就像往常一样展开了。当时正是中午十二点，微风轻拂，万里无云。山路的坡度不大，透过密密的树枝，瞥见蓝色的湖水和点点白帆以及突出的山崖，真是美不胜收，犹如梦境。当时的景色简直是十全十美的，而且我们将要看到的一切也会是这样的，因为我们将生平第一次看到那奇妙的景象——阿尔卑斯山的日出——这是我们此行的目的。看样子，完全没有必要匆忙赶路，因为导游手册标明，从瓦基斯村到山顶的步行的距离仅为三小时零一刻钟。我说“看样子”，因为导游手册已经骗过我们一次了——有关从阿勒海里根到奥彭瑙的里程——也许它会再次捉弄我们的。我们能够肯定的只是山的高度——我们打算亲自弄清楚从

山脚到山顶要走多少小时。山顶的海拔是六千英尺，但是离湖面只有四个五百英尺。刚走了半个小时，就来劲了，于是甩掉包袱，走开了。也就是说，我们找了个路上遇见的小伙子替我们拿登山杖、背包、大衣等东西。这样我们就可以专心致志地爬山了。我想，我们停下来躺在草地的阴凉处抽烟的次数一定是超过了那小伙子的常规，因为他过了一会儿就问，我们是打算按活儿计算还是按年计算雇用他？我们告诉他，如果他着急，他可以先走。他说，他并不特别着急，但是他想趁自己还年轻的时候走到山顶。于是我们让他快走，把东西放在山顶的旅馆里，我们随后就到。他说，如果有可能，他会给我们订上旅馆，如果旅馆全满了，他会请他们再建一家，快点将油漆和灰浆吹干来迎接我们的到达。他一边善意地取笑我们，一边往前走，不一会儿就不见人影了。到六点钟，我们已经升入云端了，看到的湖光山色更加广阔，更加优美了。我们在一家小旅店稍事停留，坐在室外的游廊上，欣赏着眼前的大好风光，吃了面包和乳酪，喝了一两夸脱的鲜奶，就又上路了。

十分钟以后，我们遇见了一个浑身冒汗、满脸通红的人大步地从山上走来，他不停地在身前挥动着登山杖，靠着铁制的杖尖抠住地面来支撑他的身体。他站住了，用帽子扇着风，用一块红色的手帕从脸上和脖子上抹去汗珠，喘了两口气，问到瓦基斯还有多远。我说三小时。他显得很惊讶，说：

“是吗，看上去好像我可以从这里扔一块饼干到湖里去。那么近，那边是个旅店吗？”

我说是的。

“好啊，”他说，“再走三小时我可受不了，今天我已经够呛了。我要在那里住一宿。”

我问：

“我们离山顶很近了吧？”

"离山顶很近！嗨，天哪，你们还没有真正地开始呢。"

我说，我们也得住旅店了。所以我们回转身去，要了一份热腾腾的晚餐，同这个英国人一起，度过了相当愉快的傍晚。

那位德国老板娘为我们提供了整洁的房间和被褥，我和办事员上床时决定：明天一早起床，尽情地观赏我们在阿尔卑斯山看到的第一个日出。但是我们确实是累得要死，睡得像警察一样。所以当我们第二天上午醒过来，朝窗前跑去时，已经太晚了，都十一点半了。实在是令人失望。不过，我们要了早餐，还让老板娘去叫那位英国人，她却说，他天一亮就起床走了——还骂骂咧咧的。我们弄不清楚是怎么回事，他曾经问过老板娘，她的店离湖面有多远，她告诉他有一千四百九十五英尺。就说了这么一句，他就火了。他说，在这样的国度里，一个人在二十四小时内从×××傻瓜和导游手册那里了解到的愚昧够他受用一年的。哈里斯认为，我们的那个小伙子一定是向他提供了许多错误的信息，情况很可能是这样的，因为他用来描述那个小伙子的称号是非常妥帖的。

中午时分我们上路了，踏着轻快而有力的步伐再次向山顶走去。我们走了两百码左右，就停下来休息。我在点燃烟斗之际，朝左面瞟了一眼，看见远处有一缕长长的青烟缓慢地朝陡峭的山坡爬去，这无疑是机车了。我们马上用双肘撑着身子眺望起来，因为我们还从来没见过爬山的火车呢。一会儿我们就看清了火车，那玩意儿能在房顶那样的斜坡上笔直地往上爬，几乎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但是事情就是这样，它就是在创造这样的奇迹。

过了一两个小时，我们来到了凉风习习的高度。在这里，牧人的棚屋顶上到处都压着大石头，以防暴风雨肆虐时将屋子卷走。这一带很荒凉，到处是岩石，不过有不少树、青苔和青草。

我们可以看到湖对面离岸较远的地方有一些村落，我们第一次能看清那些大山和沉睡在它们脚旁的村庄之间在体积方面的真

正差别。当你呆在这样的村庄里时，觉得村里很宽敞，屋子很高，同俯视着它们的高山之间并不显得比例失调。但是从我们现在的高度望去，变化就大了！那些庄严地沉思着的山峰，山顶隐没在飘动的云层之中，显得比任何时候都更宏伟，更巍峨。而位于它们脚下的那些村庄——如果你费了好大劲能发现并找到它们的话——却显得那么矮，几乎无法看清，而且是平平地贴在地面上，我能够想出来的最恰当的比喻就是将它们比成高耸的天主教堂脚下的蚂蚁堆成的土疙瘩。由于距离的缘故，在嵬嵬的悬崖下掠过的汽船成了极为小巧的小玩具，帆船和划艇则成了在百合花的花萼中安家、骑在大黄蜂背上上朝的仙女们的小舟。

一会儿，我们遇见了五六只羊在一片水花中啃草，这水花是从一百英尺高的石壁上飞落下来的清溪喷溅出来的。接着，耳中就传来了悠扬的歌声："卢尔……尔……尔……卢尔——卢尔——拉希——奥——奥——奥！"歌声嘹亮而欢快，发自附近隐秘的地方。我们意识到，这就是我们在著名的阿尔卑斯山山歌的发源地第一次听到的山歌。我们也发觉，这是男中音同假声奇妙地糅合在一起的那种声音，在国内我们称之为"蒂罗列式歌"。

歌声不断，听来十分悦耳而且激动人心。过了一会儿，歌手出现了，这是一个十六岁的牧童。我们高兴而感激地给了他一个法郎，请他再唱几个，于是他唱我们听。我们很快就往前走了，他大方地唱到我们走出了他的视线才停下来。过了十五分钟左右，我们又遇到了一个正在唱山歌的牧童，给了他半法郎，请他继续唱下去。他也唱到我们走出了他的视线。在那以后，每过十分钟，我们就遇见一名歌手。我们给了第一个人八分钱，第二个人六分钱，第三个人四分钱，第四个人一个便士，第五、第六、第七个人分文未给。在剩下的时间里，我们给所有的歌手每人一法郎，请他们不要再唱了。在阿尔卑斯山中，这种山歌声似乎太多了。

午后两三点钟，我们穿过了一座天然的大门洞，名为费尔森托尔，它由两块直立的巨石组成，第三块横卧在顶上。附近有一个很诱人的小旅馆，但是我们的精力尚未耗尽，所以我们继续往前走。

三个小时以后，我们来到铁轨旁边。它是以靠在屋旁的梯子的斜度一直朝山上铺去的，我们觉得一个人必须是相当勇敢，才敢乘这车上下。

在这天下午的后半段时间里，我们从清澈的溪流中取出冰冷的水来冷却我们火热的内脏，这是我们离开家乡后喝到的惟一真正令人满意的水，因为在欧洲大陆的旅馆里，人们只给你一杯冰，让你把水放在里面浸一下，这只能降低水的热度，却不能使它冷却。只有放在冰箱或盖严的冰壶内的水才具有足够的凉度，让人们在夏天喝着感到舒服。欧洲人说，冰水不利于消化。他们怎么知道的？他们从未喝过。

六点十分，我们到达了卡尔特巴德站，这里有一个带有许多大阳台的大旅馆，从这些阳台望出去是一派奇妙的湖光山色。这时我们已经累得够呛了，但是我们不想错过阿尔卑斯山的日出，所以尽快地吃完晚饭就匆匆上床了。伸开疲惫的四肢，躺在又凉又潮的被子里，甭说有多舒服了。我们睡得多香啊！没有任何安眠药能比得上徒步爬阿尔卑斯山啊！

我们两人一早醒来，同时跳下床，跑过去拉开窗帘，但是我们又一次大失所望：已经是午后三点半了。

我们沮丧地穿上衣服，情绪很坏，彼此指责对方睡过了头。哈里斯说，如果我们将那个本该带来的导游带来了，我们就不会错过这两次日出的。我说他自己也清楚，这样的话，我们中间必须有一个人不睡觉去叫醒那个导游。我又说，这次爬山，不必去照顾那个导游，光照顾我们自己就够麻烦的了。

吃早饭时，我们的情绪好了一点，因为我们在导游手册中看

到，在山顶的旅馆里，游客不是凭运气去观赏日出的，而是有人拿着阿尔卑斯山的大号角，在走廊里到处走，吹出的声音之大，可以吵醒死人的。还有一件令人宽心的事：导游手册说，在山顶上客人来不及穿很多衣服，就抓起一床红毯子，打扮得像印第安人似地走出房去。这很好，富有浪漫情调。二百五十人会集在冷风飕飕的山顶上，人们的头发乱舞，红色的毯子随风飘扬，四周是肃穆的雪山，那初升的太阳放射出的最早的几道霞光一定会是令人惊叹而难忘的奇景。因此说，我们错过了其他几次日出，非但不是坏事，倒是好事了。

我们从导游手册中得知，当时我们离开湖面是三千二百二十八英尺——所以整整三分之二的路程已经走完了。下午四点半我们出发了。在旅馆前面一百码的地方，铁路分岔了。一条沿着陡峭的山峰直接上去，另一条以九十度的角度向右拐去，坡度很小。我们沿着后面一条走了一英里多，转过一块岩石，看到一家漂亮的小旅馆。如果我们一直走下去，就可以到达顶峰，哈里斯却要东问西问，而且又跟往常一样，问的是一个一无所知的人，那人让我们回去，走另一条道。我们照办了。这么一耽搁可倒了霉了。

我们爬呀，爬呀，一个劲儿地爬。爬过了四十来个山峰，但是前面总是还有一个。天下起雨来了，而且下个不停。我们浑身都湿透了，天气还冷得厉害。接着，一片浓浓的云雾将整个地区密密地罩住了，我们就走在铁轨的枕木上，以免迷失方向。有时我们走在铁轨左面的一条狭窄的小道上，但是过了一会儿，浓雾稍微散开一点，我们就发现，我们正走在悬崖的护墙上，我们的左肘下面是无边无际的万丈深渊，我们吓了一跳，又跳到枕木上去了。

夜色来临了，天黑黑的，下着濛濛细雨，很冷。晚上八时左右，雾散了，眼前出现了一条踏平了的小路，通过左面很陡的高

坡。我们走上了这条路，我们刚离开铁轨远一点，无法再走回去时，浓雾又一次把我们罩住了。

这时我们来到了一片没遮拦的荒野，不得不靠不断的跋涉来取暖，尽管我们料到，迟早会从悬崖上掉下去的。九点左右，我们有了个重大发现——我们不是走在路上。我们趴在地上到处摸，还是找不到路，只好坐在泥浆和湿漉漉的稀稀拉拉的草地上等待。

我们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给眼前突然出现的庞然大物吓着了。它模模糊糊地露出了一下，马上又被浓雾吞没了。其实这就是我们要找的旅馆，是浓雾使它变得大得吓人，我们却把它当成了悬崖，决定不往上爬。

我们在那里坐了一个小时，牙齿打战，浑身发抖，为各式各样的小事争吵不休，但主要的注意力是放在责怪对方愚蠢地离开了铁轨。我们背朝着那面悬崖坐着，因为有点小风，都是从那里刮来的。过了一阵，雾气稀薄了一点。我们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因为我们面对的是空旷的天地，觉察不到雾是不是稀了。最后是哈里斯偶然回过头去，发现一座高大的、朦胧的、幽灵似的旅馆耸立在原来悬崖所在的位置上。人们可以依稀地分辨出窗户、烟囱和一片模糊的灯光。我们的第一个念头是深深的、无法言喻的感激，接着是一股无名的怒火，因为我们怀疑，这座旅馆可能在三刻钟以前就可以看清楚了，而我们却坐在这寒冷的泥潭中争吵。

是的，这是里奇-库尔姆旅馆，就是位于最高峰的那座旅馆，我们从山下卢塞恩的阳台上常常看到它那遥远的灯火高高地同星星在一起闪烁。态度生硬的管事和职员沉着脸接待了我们，这种人在生意兴隆的时候总是这副神气，但是我们表现得特别奉承和顺从，终于让他们平心静气地把我们带到那个小伙子给我们订好的房间里去了。

我们换上了干衣服，在厨房为我们准备晚饭之际，在两间空旷的大客厅里孤零零地溜达。这两间屋中有一间是有炉子的。炉子安在屋角，密密麻麻地围满了人。我们无法走近炉火，只好在寒冷的地方随意走动，在那里默默地坐着许多人，脸无笑容，凄凄惨惨的，浑身战栗，大概都在想，他们到这里来真傻。里面有一些美国人，有些德国人，但是看得出大多数是英国人。

我们信步来到一间聚集了许多人的屋子，想看看他们在干什么。这是纪念品出售处。旅客们正在踊跃地购买各种各样的标有“里奇纪念”的裁纸刀，刀把都是所谓的小羚羊的小巧的弯角做成的。还有各式各样的木头酒杯等东西，上面都有着同样的标记。我本来想买一把裁纸刀，但是我相信，没有这把刀我也能记住里奇-库尔姆的寒冷劲儿，所以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晚饭使我们暖和过来了，我们马上就上床了——但是由于导游手册的编者要求所有的游客向他指出他们在书中可能发现的错误，所以我先给他写了几句，告诉他，当他说从瓦基斯到山顶步行只需要三小时零一刻钟时，少说了三天。以前我也曾向他指出他把阿勒海里根到奥彭瑙的里程算错了，我还向德国政府的地形测量局指出了帝国地图中的同样的错误。这里我还要加上一句，我从未从那两个机构接到过一封回信，或者一丝谢意。而且，更为失礼的是，地图和导游手册中均未对上述错误加以纠正。但是等我有时间了，我会再写的，因为我的信说不定投错了地方。

我们蜷缩在潮乎乎的床上，没有折腾就睡着了。我们实在是累得麻木了，所以一夜既没有动弹，也没有翻身，一觉睡到阿尔卑斯山的号角大声地将我们唤醒。不难想像，我们丝毫没有耽搁。匆匆地抓了两三件衣服穿在身上，裹上特备的大红毯，没戴帽子就沿着走廊跑去，冲到呼啸着的大风中。我们看到在山顶的最高处有个高高的木制的台架，就朝那里冲去。我们冲上阶梯，来到这个台架的最高处，站在茫茫的大千世界之上，头发飞舞

着，鲜红的毛毯在狂风中噼噼啪啪地乱飘。

“还是晚了十五分钟！”哈里斯气馁地说，“太阳早就出了地平线了。”

“没关系，”我说，“这是最壮丽的景象，反正能看到日出的其余部分。”

转瞬间，我们已沉醉在眼前奇妙的景色中，对其他一切都毫不介意了。一轮巨大的、为数道白云遮掩的红日，刚刚出现在无边无际地翻滚着的白色帽子之上——姑且这么说吧——许许多多参差起伏的山峦，有圆顶的，也有尖顶的，它们披着永不消逝的白雪，沐浴在千变万化、令人心醉的乳白色的光辉中，透过太阳上方黑色云层中的缝隙，将万道霞光射向苍穹。尘世间坑坑洼洼的山谷在浅色的薄雾中浮动，雾气遮住了它们崎岖的巉崖和沟壑以及高低不平的森林，将这令人生畏的地区变成温馨、富丽而美妙的天堂。

我们说不出话，也几乎透不过气来，只能如醉如痴地凝视着，贪婪地欣赏着。过了一会儿，哈里斯喊道：

“咿——天哪，它落下去了！”

千真万确。我们错过了早晨的号角声，睡了一整天。这真叫人瞠目结舌。

哈里斯说：

“瞧，希奇的不是太阳，而是咱们俩——披着这傻乎乎的毯子站着这架子顶上，两百五十名穿戴整齐的男男女女在下面仰望着我们，根本不管是日出还是日落，只想把这么可笑的情景写进他们的纪念册中。他们简直要笑破肚子了，那边有个女孩子，快要笑得趴下了。我以前从未见过你这种人，我觉得你是十足的蠢骡。”

“我怎么了？”我气呼呼地问道。

“你怎么了？你晚上七点半起来看日出，这就是你干的好事。”

“那我倒想知道，你什么地方比我强？我以前一直是云雀一叫就起床了，受了你那华而不实的智力的影响，才变呆的。”

“你过去总是云雀一叫就起床的——是啊，一点不错——再过两天，你会和刽子手同时起床的。但是你披着红毯子，站在阿尔卑斯山顶四十英尺高的台架上，这么唠叨个没完，应该感到羞耻才是。再说，这下面的人都望不见头了。这里可不是你表演发脾气的地方。”

那种习以为常的争吵就是这样没完没了。等到太阳完全落山了，我们就借着仁慈的薄暮溜回到旅馆里，又上床睡觉了。路上遇到了那个号手，他不仅要收取招呼大家看日落的钱，这景色我们是看到了，还要收看日出的钱，这我们根本没看到。但是我们说，不行，我们只肯按照“欧洲人的办法”来承担看太阳的份额，看到多少付多少。他保证，只要我们活着，第二天早晨一定让我们听见他的号角声。

第二十六章　朝西看日出

他说到做到。我们听到了他的号角声，马上就起床了。天又黑又冷，阴森森的。当我到处摸火柴，哆哆嗦嗦的手碰倒了不少东西时，我就想太阳最好是在中午升起，那时天气又暖和又亮堂，令人心情愉快，再说人也不困。我们借着两支黯淡的烛光，开始穿衣服，可是两只手抖得厉害，几乎扣不上扣子。我想，在欧洲、亚洲、美洲和其他地方，有多少幸福的人们正在床上安睡，他们不需要起来看里奇的日出。有人却似乎不珍惜他们的福分，偏要一早起床，想要上天赐予他们更多的恩惠。我一边这么想着，一边张开大嘴，打了个哈欠，上牙一下子挂在门上的一只钉子上了。我踩上椅子去解脱自己时，哈里斯拉开了窗帘，说：

"啊，真是好运气！我们根本不用走出去了——山就在那边，全能看见。"

这的确是个好消息。我们马上就高兴起来了。在茫茫的夜空中朦胧地显出宏伟的阿尔卑斯山峰，有一两颗光芒微弱的星星在夜色中闪烁。我们穿戴整齐，裹着毯子，点燃了烟斗，在窗前蜷着身子聊了起来，非常舒服地等待着在烛光中欣赏阿尔卑斯山日出的景象。渐渐地，一抹柔和的、灵光似的光辉不知不觉地罩住了雪地上最高的一些山峰——但是似乎就到此为止了。我马上说：

“今天的日出怎么卡住了。好像不升起来了。你说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好像在什么地方卡壳了。我以前从未见过这样的日出。会不会是旅馆在捉弄我们?”

“当然不会。这家旅馆就是靠着太阳赚钱，它才没法来操纵它呢。这也是一种不稳定的资产。连续几次日全食很可能会把这家旅馆毁了。这日出到底怎么了?”

哈里斯跳将起来，说:

“我知道了!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我们一直在望着昨晚太阳下山的地方!”

“真是的!你怎么不早点想起来呢?现在我们又错过了一次!全怪你。就是你这样的人，才干得出点上烟斗坐着等待太阳从西边升起的事情。”

“也就是我这样的人，才能发现错了。你永远也发现不了。错误全是我发现的。”

“这些错误也都是你犯下的，否则你那极有用的才能就没有用武之地了。不过现在先别吵——也许还不太晚。”

但还是晚了。等我们赶到看台时，太阳已经很高了。

在我们往上走时，遇到了大群往回走的人——男男女女，穿着千奇百怪的服装，步履和神情中露出不同程度的寒冷和沮丧。在我们走到场地上时还有十来个人没走，他们都背朝着刺骨的寒风挤在台架周围。他们都将导游手册翻在日出图那一页，正在费劲地找那几个山峰，并且试图将它们的名字和位置印在他们的脑海里。这是我所见过的最凄凉的景象之一。

这个地方两边都有栏杆围着，以免大风将人们吹下悬崖。从这么高的地方朝东面的大山谷笔直望下去——几乎是垂直的一英里——那景色是非常奇特和有趣的。县城、都市、山峰、山脊、宽阔的绿色牧场、大片的林区、蜿蜒的溪流、十来个蓝色的湖

泊、一群熙熙攘攘的汽船——我们将这个小小的世界看得特别清楚，就像鸟儿见到的那样，一切都缩小到最小的比例，就像钢版雕刻一样线条分明，精致完美。那许许多多的玩具村庄以及在它们上空耸立着的小小的尖顶，就像是孩子们在前一天玩过以后留下来的。林区小得像青苔织成的坐垫。一两个大湖缩成了池塘，小湖成了泥坑——不过它们看上去不像泥坑，倒像蓝色的耳坠，掉在与它们形状相似的浅窝里，嵌在青苔和平整而优美的绿色田野里。极小的汽船就像在城内的水库中游弋，用了好长时间才走完了相隔似乎只有一码的两个港口间的距离。间隔着两个湖泊的地峡，看上去好像一个人躺在上面，双肘就能碰到水似的。然而我们知道，一些看不见的货车正在横越地峡，而且觉得这个距离是恼人的。这个美妙的微型世界很像那些立体地图，它们能确切地再现大自然，将高地和洼地以及其他细节按比例缩小，将岩石、树木、湖泊等着上天然的颜色。

我相信，我们花一天时间可以走到瓦基斯或维茨瑙，但我知道，我们坐火车的话，只要花一个小时左右就可以下山了，所以选择了后一种方法。我想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下午三点来钟火车到了，这是个很奇怪的东西。机车的锅炉是竖着的，它和整个机车都向后倾斜得很厉害。有两节车厢，有顶，四周却是空的。这两节车厢并不朝后倾斜，但座位是后倾的。这样，车子下陡坡时，乘客还能平坐。

铁轨有三条，中间一条上有嵌齿，机车的滚柱小齿轮咬住那些嵌齿往前走，将火车拉上山，或者在下山时减慢它的速度。上下山的速度都保持在一小时三英里左右。不管是上山还是下山，机车总是在火车低的一端。在上山时往前推，下山时往后撑。旅客上山时背朝前，下山时脸朝前。

我们找了两个前面的坐位，当火车在平地上走五十来码时我一点也不害怕。但是它一下子就下坡了，我吓得气都透不过来

了。同我的邻座一样，我下意识地拼命往后仰，让我的重量转到后面去，但是这当然没有多大用处。我在孩提时期曾经滑过楼梯扶手，根本没把它当一回事，但是乘着火车滑楼梯扶手，却是件让人毛骨悚然的事。有时我们赶上长达十码的几乎是平坦的路面，能让我们舒心地吸几口气。可是紧接着一转弯，就看见一道又长又陡的铁轨朝我们身下延伸开去，那种舒适的感觉就消失了。人们以为机车会停一下或者稍微减慢一点速度，小心翼翼地往下走，但是它根本不理这个茬儿。它若无其事地往前走去，当它来到起跳点时，突然一弯腰，毫不担心地、稳稳当当地滑了下去。

以这种吓人的方式沿着悬崖的边缘滑行，俯瞰着我刚才描述过的远远的山谷，是异常激动人心的。

卡尔特巴德站上没有平地，路基陡斜似屋顶。我很好奇，想看看火车怎么能停住。不料简单之至，火车滑下来，到了该停的地方就停住了——就这么回事儿——就停在陡坡上，等乘客上下完毕，行李装卸妥当，它又起动，往下滑了。只要提前通知一声，这火车在哪儿都能停。

有一件奇妙的事情不需要我费神去描写，因为我可以从铁路公司的广告册上剪一段下来，省了我的笔墨：

> 在整个旅途中，尤其是在下山途中，我们会产生一种往往令人无法相信的视神经方面的错觉。所有的灌木丛、枞树、牲口棚、房屋等等，似乎都在巨大的气压影响下倾斜了。它们全都斜立着，斜度很大，以至那些牧民的小屋和农舍似乎都要倒塌似的。这是铁路坡度极大之故。坐在车厢里的人看不出他们正沿着二十至二十五度的斜坡行进（他们的坐位是按着这种行进的路线进行了调整的，靠背是往后倾斜的），他们错误地把他们的车厢和车厢的水平线当成衡量正常平面的恰当的依据，因此，车厢外实际上处于水平线的一

切物体势必会显出对山体的二十度至二十五度的倾斜。

车到卡尔特巴德站时，乘客对火车已经放心了，他不再将身子后仰来减轻机车的负载了。从那以后，他会安祥地吸着烟斗，无拘无束地欣赏着脚下和身旁的壮丽景色，没有任何东西会挡住那美景及和风，就像在飞行中观察世界一样。然而——确切地说——在一个地方这种宁静会消失片刻，这就是在经过施努尔托贝尔桥的时候。这是个单薄的建筑，它那轻巧的构架摇摇晃晃地荡在令人目眩的空中，横跨在深谷上，就像飘忽不定的蛛丝。

当火车爬上这座桥时，人们会不由自主地想起自己的罪孽，并为此感到忏悔。不过，车到达维茨瑙时，他们就知道没有必要这么做，这座桥是绝对安全的。

我们到里奇-库尔姆去观看阿尔卑斯山日出的惊险的旅行到此就结束了。

第二十七章　自卢塞恩至因特拉肯

坐了一小时船，我们又来到了卢塞恩。现在我们准备长距离远足了——从卢塞恩途经布吕尼希山口前往因特拉肯。可是到了最后一刻，由于天气实在太好，我就改变了主意，雇了一辆四匹马拉的马车。这是一辆很高大的车子，坐位很宽敞，跑起来像四人抬的轿子那么轻快，非常舒服。

清晨，我们吃了一顿热腾腾的早餐，就上路了，车子沿着坚硬而平整的道路飞驶在瑞士夏日的美景中，眼前和周围都是或近或远的令人赏心悦目的湖泊和山峦，耳际是那众多鸟儿美妙的啭鸣声。有时，道路的右边是万丈悬崖，左边就是清澈凉爽的湖水，一群群神出鬼没的鱼儿在道道阳光和阴影之间穿梭。有时，悬崖消失了，取代它们的是不断向山坡上延伸的草地，上面处处点缀着舒适的小木屋，瑞士特有的迷人的村舍。

寻常的小木屋将宽阔而结实的山墙朝着马路，宽大的屋顶将遮风雨的屋檐伸得很远，怜惜地庇护着下面的人家。别致的窗上镶着小块玻璃，挂着白色的布帘，摆着一盆盆盛开的鲜花，显得生气盎然。屋子的正面、外伸的屋檐以及短短的门廊中奇妙的栏杆上都是精致的雕刻——花环、水果、花叶饰、《圣经》中的诗句、人名、日期，等等。屋子完全是用木头建成的，带红褐色，

煞是好看。屋顶上通常爬满了藤蔓。这样的房舍在翠绿的山坡衬托下，显得如此舒适、迷人、美丽，确实为当地的景色增添了许多风韵。

这一天真是风和日丽，晶莹的湖水、绿色的山冈和峡谷、雄伟的山峰、乳白色的瀑布从峭壁上飞泻而下，在阳光中闪闪发光，看到这一幅又一幅的美景，我们无法不对整个世界充满了爱。我们真想把那些农家小孩子兜售的牛奶喝光，把葡萄、杏子、浆果吃尽，把用野花扎成的花束全买下。但是我们不得不放弃这种想法，因为太多了。一路上，隔开一段距离——这距离实在是太短了——就可以看见一群群衣着整洁的可爱的儿童以及他们优美而诱人地摆在树阴下草地上的货物。我们的车子一走过去，他们就涌到路上，举起了篮子和牛奶瓶，光着脚丫子，光着脑袋在车旁跑着，一再要求我们买。他们很少尝试一下就放弃的，而是不断地跑着，坚持着——在跟得上的情况下，就在车旁跑着，否则就跟在车后，直到喘不上气来。这时，他们转过身去追一辆往回走的马车，重新回到货摊。这样没完没了地走了几个小时，简直令人恼火。我不知道，要不是那些往回走的马车引开了这些追逐的人们，我们该怎么办。不过，这种马车很多，上面坐满了风尘仆仆的游客，堆满了行李。真的，从卢塞恩到因特拉肯的一路上，除了其他景色以外，我们还看到了连绵不断的水果贩子和游车。

我们主要的谈话内容就是翻过山顶后，我们将在布吕尼希的下山道上看到些什么。我们在卢塞恩的朋友们都说，俯瞰山下的迈林根和汹涌的蓝灰色的阿勒河，广阔而平坦的绿色山谷以及对面从山谷中拔地而起直冲云霄的雄伟的阿尔卑斯山的峭壁，仰望栖身在这些峭壁的令人眩目的边沿上、在飘忽的雾幕中模糊而间歇地发出闪光的微型小屋。再一直往上，看到那美妙绝顶的奥尔奇巴赫和其他美丽的瀑布从那崎岖的高山上飞泻下来，披着水

花，冒着泡沫，绕着彩虹——他们说，看着这样的景色，就是看到了天地间最最宏伟、最最迷人的事物了。所以，正如我所说的，我们谈论的主要就是这些即将出现的奇迹。如果我们感到有点心焦的话，那就是想在风和日丽的时候到达那里。如果我们感到有点忧虑的话，那就是担心天气是否能保持万里晴空，让我们能在最佳时刻看到这些奇景。

车快到凯泽斯托尔时，马具有个地方坏了。我们苦恼了一会儿，但仅仅是一会儿。断掉的是纵向的马具——就是从马的前部连到后面紧系在拉车的那东西上面的玩意儿。在美国，这是一根很粗的皮带，可是在整个欧洲大陆，仅仅是小手指那么粗的一根绳子——晾衣绳罢了。出租马车用它，私人马车、二轮和四轮的运货马车用它，各式各样的车辆都用它。后来我在慕尼黑看到它用在一辆长型的四轮运货马车上，车上放着各装半桶啤酒的五十四个小桶①。在那以前我曾注意到海德堡的出租马车用的也是它——还不是新绳子，而是亚伯拉罕② 时代以来一直用的——当出租马车往山下飞奔时，我坐在它后面有时曾感到非常紧张。不过现在我早就习惯了，反而担心放在这位置上的皮带了。我们的车夫从他的小箱子里取出一根新的晾衣绳，两分钟就修好了。

我们的四匹马是非常漂亮的，车夫对他的马车的装备是非常得意的。在大路上他常让马匹不紧不慢地小跑，可是在进村时，他总是没命地、不断挥动着响鞭，发出连珠炮似的声音，将车赶得飞快。他像移动着的地震似地驶过那些狭窄的街道，拐过那些急转弯，边走边挥动着响鞭，在他前面是惊慌逃窜的儿童、鸭子、猫，还有紧搂着从死神脚下抢出来的婴儿的母亲，犹如阵阵潮水。当人潮冲到墙边，其中的人都很安全时，他们就忘却了恐

① 整桶啤酒的分量是 31.5 加仑。

② 《圣经》中犹太人的始祖。

惧，将仰慕的目光投向那慓悍的车夫，直到他隆隆地拐过下一个转角，消失了。

对这些村民来说，他是个大人物，穿着这么华丽，行动如此惊人。只要他停下来饮马和给它们喂面包时，村民就围在旁边，羡慕地看着他大摇大摆地来回走动，小男孩们小心翼翼地、敬仰地抬头望着他的脸庞，房主人端出冒着泡沫的啤酒，趁他喝酒时得意地同他聊聊天。然后他登上高高的车座，挥动起响鞭，像一阵暴风雨似地又上路了。我从小没见过这种情景，以前公共马车驶过村子时，总是尘土飞扬，号角声声的。

来到凯泽斯托尔山脚下,我们又要了两匹马。我们得艰难地走了一个半小时或者两个小时,因为上山的道路的坡度不是很缓和的,但是我们刚翻过山脊,朝驿站走去时,车夫就使出浑身的解数来挥鞭驱马。他并不是总有六匹马的,所以他就乘机过把瘾。

到这里以前，我们一直处在威廉·退尔地区的中心地带。人们丝毫没有忘却这位英雄，对他的敬意也丝毫没有动摇。旅馆门楣上装饰着他引弓待发的木头雕像，那是当地景色中常见的一种特征。

中午时分我们来到布吕尼希山口的脚下，在乡村的旅馆里逗留了两个小时。这又是一家清洁、漂亮、收拾得井井有条的旅店，让那些习惯于偏僻的农村小镇上另一种凄凉的旅馆的人们感到十分惊讶。在这儿的山坳里有一个湖。在那伸向较低的山冈的绿色斜坡上，零星地点缀着几处瑞士农舍，嵌在小型的农场和花园中，一道瀑布从高处枝叶茂盛的隐蔽处哗哗地流下。

午饭后，我们同几个英国人聊天，他们更燃起了我们想从布吕尼希山口的高山上观赏迈林根风景的愿望。他们说景色绝妙，见过的人一辈子也忘不了的。他们还说，翻过山口的道路富有浪漫色彩，有一段是在岩壁上开出来的，人走过去时，山就悬在他的头顶上。他们还说，路上的急转弯以及陡直的下山道，会让我

们产生毛骨悚然的感觉，因为我们将飞驰而下，似乎在围着旋风转动，就像一滴威士忌顺着开塞钻的螺纹下滴。我从这些先生那里获得了我们可能需要的一切情况。然后，为了把每件事都办得妥妥帖帖的，我问他们，需要时是否能在有些地方弄到一些水果和牛奶。他们将手一扬，无声地表示，那条路上简直到处是卖吃食的小贩。我们真想马上就上路，剩下的时间过得特别慢。但是预定的时刻终于来到了，我们开始登山了。道路确实很好，既平整，又坚实，还干净，靠着悬崖的那边有一排高三英尺左右、相隔不远的光洁的石柱拦着。哪怕是由拿破仑一世来修造，这路也不会筑得更好。他似乎是目前欧洲使用的那种道路的引进者。所有描写上一世纪末以前英国、法国和德国的生活的文学作品中，都充满了在半车轮深的泥浆中颠簸着穿过这三个国家的公共马车和四轮马车的情景。但是在拿破仑艰辛地走过一个被征服的国家之后，总是把事情安排好，让世界上其他人能走上一条干路。

我们越爬越高，不时隐入高大的树木的阴影中，四周是五彩缤纷的野花，偶尔能看到脚下长满青草的平坦的山梁，上面有整洁的木屋和吃草的羊群，也能看到更低的山冈，距离将木屋变成了玩具，把羊群全抹去了。有时某个银装素裹的阿尔卑斯山的巨峰威风凛凛地映入眼帘，一转眼，它闪到一座山嘴后面，又消失了。

总而言之，这一路上的风光是令人心醉的。丰美的午餐带来的十分满意的心情大大地增加了乐趣。期待并想像着某种非同凡响的东西，如即将出现的迈林根的奇景，提高了我们的热情。烟叶从未如此醇美，感觉从未如此惬意。我们靠在厚厚的背垫上，一言不发，沉思着，沉浸在幸福中。

我揉了揉眼睛，睁开一看，吓了一跳。我刚梦见自己在海上，醒过来一看四周全是陆地，实在感到惊讶。过了两分钟，我才像人们所说的“清醒过来”。这时，我观察了一下周围的情况。

马匹在镇边上的水槽中饮水；车夫在喝啤酒；哈里斯在我身边打鼾；导游抱着胳膊，低着脑袋，在车夫座上打盹儿；二十来个赤脚光脑袋的儿童背着手围在马车旁边，带着严肃而天真的仰慕心情抬头望着这些晒在太阳里打盹的游客；几个小女孩抱着几乎和她们一样大的戴着睡帽的婴儿，连这些胖乎乎的婴儿似乎都懒洋洋地对我们有点兴趣。

我们睡了一个半小时，错过了全部风景！不需要任何人来告诉我这一点。我假定是个姑娘，一定会气得骂人的。当时，我只是叫醒了我的办事员，说了我的一些想法。他非但没有感到不好意思，反而谴责我缺乏警觉性。他说，他原本想来一趟欧洲可以增加他的见识，但是同我这样的人一起旅行，哪怕走到天涯海角，也看不到任何东西的，因为我显然拥有倒霉的天赋。他甚至想为那个可怜的导游打抱不平，由于我的疏忽，那家伙没有得到观光的机会。但是等我觉得我已经听够了这一套时，我威胁说要派哈里斯徒步爬回山顶，写一份有关景色的报告，这才让他哑口无言了。

我们沮丧地穿过了布里恩茨，全然不睬那令人眼花缭乱的一排排瑞士雕刻和布谷鸟钟的响亮的咕咕声的诱惑。我们的情绪还没有完全恢复过来，马车就嘎嘎地驶过那架在急湍的蓝色河流上的桥，进入了秀丽的因特拉肯城了。当时正好是夕阳西下的时刻，我们用十个小时走完了从卢塞恩到这里的路程。

第二十八章　阿肯色州的新娘

我们住在少女峰旅馆，这是由于现代旅游业需要，在欧洲大陆每个风光绮丽的地点建筑的许多大饭店中的一家。用晚餐时，会聚的人很多，人们通常可以听到各种语言。

端客饭上来的女招待全是瑞士乡村别致而秀丽的装束。一件撒着玫瑰色小点的朴素的 gros de laine①，围着一条 sacre bleu ventre saint gris② 的罩裙，裙子的后摆是斜裁的，petit polonaise③ 的镶边和 pâté de foie gras④ 窄嵌边是以一种 jeu d'esprit⑤ 用扣针脚倒缝在 mise en scene⑥ 上，穿在身上有一种特别活泼和迷人的风韵。

这些女招待中，有一个四十岁的妇女，她的八字须遮住了她半个下巴。有两指宽，颜色很深，很密，有一英寸长。在欧洲大陆上人们可以看见许多妇女长着相当明显的唇髭，但她是我见到过的惟一居然有八字须的女人。

---

① 法语：意为“宽松的毛衣”。
② 法语：意为“腹部是蓝灰色的”。
③ 法语：意为“纤巧的 18 世纪的女服”。
④ 法语：意为“黏稠的猪肝酱的颜色”。
⑤ 法语：原意为“趣味游戏”。
⑥ 法语：原意为“上演”，此处大概是“正面”的意思。

晚餐后，男女游客纷纷走到旅馆前面的游廊和观赏庭园中纳凉，但是暮色渐浓，夜色降临了，人们就会聚到空荡荡的大会客厅中去了，这是一切地方中最凄凉、最肃穆、最不自在的地方。这种客厅是欧洲所有夏日旅馆的主要特征。人们三三两两地呆在那里，压低了嗓音、含糊不清地交谈着，显出胆怯、凄凉、无家可归的样子。

屋子里有一架小钢琴，是个发出卡嗒卡嗒、呼哧呼哧的声音，似乎得了哮喘病的玩意儿，肯定是一架世上出现过的最糟糕的钢琴。五六位情绪低落的思乡的女士前后迟疑地走近它，试探性地弹一下，就咬紧牙关走开了。尽管如此，还是过来了一位演奏这件乐器的大师，而且是来自我的故乡——阿肯色。

她是位刚结婚的新娘，天真无邪，像个小姑娘，很欣赏自己的庄重而又崇拜她的年轻丈夫。她约摸十八岁，刚走出校门，丝毫没有矫揉造作之态，毫不在意周围冷漠的人群。她的手在那个破旧的玩意儿上一击，人们就知道它要遭殃了。她的新郎从房中拿来一捧旧乐谱——因为新娘可以说是大弹起来了——深情地弯着腰，准备为她翻乐谱。

新娘猛然用手指掠过整个键盘，只是为了摆出她的姿势，这时人们可以看到满屋子的人无不痛苦地咬紧了牙关。然后，她没有加任何前奏，就释放出那首历史悠久的仿小夜曲《布拉格之战》的全部令人毛骨悚然的噪音，踏进深得没及下巴的受难者的血泊之中。她公平而体面地弹错五分之二的音符，而且弹得异常起劲，从不停下来加以纠正。听众相当坚毅地忍耐了一会儿，但是炮声越来越响，越来越密集，走调的音符平均上升到五分之四时，人群开始往外移动了。有几个掉队的人又坚持了十分钟，但是当这位姑娘开始表现“伤兵的悲号声”的真正的精髓时，他们也举起了白旗，仓皇逃窜了。

从未有过更彻底的胜利。我是留在战场上的惟一的一个非战

斗人员。我无论如何也不能抛弃我的女同胞，但是说实话，我一点也不想留下来。我们中间没有人喜欢中庸的，大家都尊重登峰造极的特色。这位姑娘的琴声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登峰造极的。这是我们星球上一个人奏出的最难听的琴声。

我走上前去，一小节也没有漏掉。等她弹完了我又请她再演奏一遍，她欣然同意，以更高的热情弹奏了一遍。这一次她是个个音符全弹错了。她在伤兵的悲号声中增加了许多痛苦，令人对人类的苦恼有了新的体验。整个傍晚，她都在作战。在这段时间里，一群群的人聚集在游廊上，鼻子贴在玻璃窗上向里张望，发出阵阵感叹，但是最勇敢的人也不敢越雷池一步。新娘终于尽兴了，心满意足地偕同她的年轻人离去了，这时游客们才重新涌进来。

清晨，我们从窗口望出去，看到一幅奇妙的景色。在山谷对面，看上去不远，就在近边，少女峰在近边两个高地形成的山坳后面露出披着银装的、冷森森的巨大身躯，直冲清澈的天空。不知怎的，它让我想起了航行在海上的船旁突然掀起的巨浪，顶部和肩部一片雪白，其他广阔的部分都泛着乳白色的泡沫迅速地向下流去。

我取出速写本，画下了一小幅少女峰，只是勾下了它的形状。

我并不把这幅画当成我已完成的作品，事实上我根本没有把它当成我的作品。这只是一张习作，最多只能称之为草图。其他画家客气地对它表示赞赏，可是我在评价自己的画作时却是很严厉的，这幅画并不能感动我。

很难相信，左面那座比少女峰高很多的、覆盖着树木的山峰，实际上不比少女峰高，当然不比它高，它只有两三千英尺高，在夏天，山上当然没有积雪。少女峰却不见得低于一万四千英尺，因此山坡上积雪的下沿看上去似乎快要到谷底了，实际上却要高出那座满是树木的山顶七千英尺左右呢。这是距离造成的错觉。那块复盖着森林的高地离开我们只有四五英里，而少女峰

却要比它远三四倍呢。

美丽的吉斯巴赫瀑布就在因特拉肯附近，在布里恩茨湖的对岸，每天晚上，那些灿烂的戏剧性的闪光将瀑布照得通明，那玩意儿的名字我一下子叫不上来了。据说这个景点是游客绝对不能错过的。我非常想去，但是去那里是不妥当的，因为得坐船。我给自己定的任务是徒步走遍欧洲，而不是泛舟遨游。我为自己定下了一个不成文的规矩。我必须遵守。我愿意坐船玩玩，但不能成心搭船去办正事。

不能去欣赏这样的美景，使我感到有点痛苦，但是我打消了这个愿望。斗争的胜利使我增加了对自己的敬意。而且，我留在原地，看到了更美妙、更雄伟的景色。那就是宏伟的少女峰背衬着柔和的天幕，在星光中微微地泛着银色。这种宁静、肃穆、威严的情景会令人产生一种折服的心绪。人们似乎面对面地看到了那种从不改变的、无法摧毁的、永恒的力量，相形之下，更加痛切地感到人生的渺小和短暂。有一种感觉，好像是一个神灵正在默默地注视着人们——而不是一堆没有知觉的岩石和冰块——在时光缓慢的流逝中，他曾俯视过成百万已经灭亡的种族，对他们做出过评判，他还要对成百万的种族做出评判——在一切生命均已消失，地球变成渺无人烟的荒野时，他还会矗立在那儿，注视着，没有任何变化，也不会发生变化。

我的这些感受表明，我正在不知不觉地觉察到人们在阿尔卑斯山而不是在其他山中所发现的魅力——一旦感受到，就无法忘却的那种奇特、深刻、莫名的影响；一旦感受到，总会留下一种令人坐立不安、想再体验一次的渴望。这种渴望犹如思乡之情，令人伤感，久久不肯离去，它会恳求、哀求、困扰你，一直到达到目的为止。我遇见过几十个人，有的想像力很丰富，有的缺乏想像力，有的颇有教养，有的缺乏教养，他们都是一年又一年地从遥远的地方来到瑞士的阿尔卑斯山遨游——自己也说不清楚是

怎么回事。他们中的一些人说，第一次来仅仅是由于好奇，因为人人都在谈论它。从那以后，他们之所以来这里，是因为身不由己。出于同一个原因，在他们有生之年，他们还会不断地来。他们曾经试图折断这一锁链，不再前来了，可是没用。现在，他们也不想解脱了。另外一些人能比较确切地说出他们的感受：他们说，在他们感到烦恼时，他们只有在这儿才能找到真正的安宁和平静。面对着慈祥而宁静的阿尔卑斯山，任何忧愁、烦恼和焦躁情绪都会一扫而光。伟大的山神会用他的宁静去安抚受伤的心情、痛苦的心灵，并使它们获得痊愈。在有目共睹的上帝的宝座面前，人们不能有卑鄙的念头，干下贱而肮脏的勾当。

沿着大路往前走有一个地方叫库尔萨尔——管它是什么呢——我们就随着人群去看看有什么好玩的。这是在一个华丽的花园中举办的普通的露天音乐会，有果子酒、啤酒、牛奶、乳清、葡萄等等。对某些残废人来说，乳清和葡萄是生活的必需品，医生无法治愈他们，他们只能依靠乳清和葡萄维持生命。这些半死不活的人中间，曾有人有气无力地、凄凉地对我说，他没有其他办法，只好靠乳清活着。现在他除了乳清什么别的都不喝，他非常非常喜欢乳清。他不知道他为什么[①] 这样，但他就是这样。说完这句双关语他就死了——这就是给他的回答。

另外一些靠着葡萄疗法才免于死亡的幸存者告诉我，这些葡萄的品种很特殊，天生就对健康非常有利，使用葡萄疗法的医生一丝不苟地管理和数着葡萄，把它们当成药丸似的。新来的病人，如果身体很虚弱，一开始是早餐前吃一颗，早餐时吃三颗，两顿饭之间吃两颗，午餐时吃五颗，下午吃三颗，正餐时吃七颗，晚餐时吃四颗，临睡前吃一颗的若干分之一，由一个综合校准器来计算。数量按照病人的需要和消化能力逐渐地、有规律地

① 英语中的“为什么”（why）同“乳清”（whey）的发音是一样的。

增加，直到渐渐地你会发现他从早到晚每秒钟就吃一颗葡萄，每天固定要吃一桶。

他说，通过这种方法治愈并不再需要葡萄疗法的人，日后就无法摆脱一种似乎在给动作缓慢的抄写员口授的说话习惯，因为他们说了两个字总要停一下去吮吸那想像中的葡萄汁。他说，同这种人说话是很无趣的。他说，用另一种方法治愈的人是很容易同其他人区分开来的，因为每说两个字他们就一仰脖子，咽一口想像中的乳清。他说，看着用这两种方法治好的两个人交谈，是令人难忘的——他说，他们的停顿的伴随动作是连续不断和非常有规律的，不了解情况的人会以为是看到了两部自动化的机器呢。一个人要是碰巧了，是可以在旅途中发现许多奇妙的事物的。

我在库尔萨尔并没有耽搁很久。音乐相当不错，但是听过那位阿肯色高手的旋风，这就显得平淡了。再说，我的冒险精神促使我想出了一个艰巨的行动——也就是徒步从因特拉肯途经盖米和菲斯普一直走到策尔马特！因此必须制订详细的计划并准备一早上路。导游认为，旅馆的管理人员能告诉我们怎么走。果然不出所料。他在地形图上将整条路线指给我们看了。我们能够看到一路上的高山和洼地、村庄和河流，清晰得好像我们乘着汽球在上面飘游。地形图真是个好东西。那位管理人员还将每天的行程和过夜的旅馆写在一张纸上，并把路线标得一清二楚，就是没有旁人收费昂贵的指点，我们也绝不会迷路了。

我将导游托给了一个要去洛桑的先生，将旅行服取出，放在早晨随手可以拿到的地方，就上床了。

然而，早上八点我们下楼吃早饭时，天气看上去很像要下雨了，所以我就雇了一辆两匹马拉的有顶篷的轻便马车，以便走完三分之一的路程。我沿着平坦的道路绕着美丽的图恩湖走了两三个小时，在薄雾的笼罩下，烟波浩淼的湖水和光怪陆离的阿尔卑斯山所构成的梦境般的、朦胧的画面一直浮现在我们眼前。然后

下起了瓢泼大雨，除了眼前的物体，全看不见了。我们撑起了雨伞，不让雨水淋到脸上，用马车的皮篷，遮住了我们的身体，可是车夫却毫无遮拦地坐在那里，平静地淋着雨，似乎还以此为乐。路上空无一人，任凭我们驰骋，我从来没有感到这么快乐过。

等我们驶近一个名叫基恩塔尔的山谷时，天空开始放晴了。我们面前一大片乌云很快就散开了，露出了广阔的天地和布卢米斯山峰直冲云霄的雄姿。这是一个让人透不过气来的惊喜，因为我们原来以为在那黑压压的云层背后只有平坦的山谷，而没有其他任何东西。我们刚才一直错误地以为那在高空中时隐时现的是天空，实际上却是在滚滚的雾幕的罅隙中露出的布卢米斯雪峰。

我们在弗罗蒂根的旅店吃了午饭，我们的车夫本来也该在那里吃午饭的，可是既要吃饭，又要大喝其酒，时间就不够了，所以他决定喝个烂醉，确实也成功了。一位德国绅士和他的两位年轻小姐刚才在旅店里午休，等他们比我们先一步离去时，他们的车夫显然和我们的车夫一样酩酊大醉了，而且是同样的快活并和气，这是很说明问题的。这两个无赖对他们的客人照顾备至，说了许多情况，相互间则亲如手足。他们系好缰绳，脱掉上衣和帽子，以便放心谈话以及为了使谈话显得生动而做各种必要的姿势。

道路很平整。上山，过岗，翻过一个又一个山头。但是路很窄，马匹都已经走熟了，再说也无法走到旁边去，那么车夫为什么就不能让他们自己和我们散散心呢？我们的马匹的鼻子友好地伸在前面一辆车的后面。当车子吃力地往高山上爬时，我们的车夫站起身来同他的朋友交谈，他的朋友也站起身来，背对着湖光山色，给他回话。等我们到达山顶，从山的另一边飞驰而下时，情况并没有发生变化。我至今还记得那情景，前面一辆车的车夫跪在他那高高的坐位上，双肘撑在椅子背上，满面春风地望着他的乘客，他眉开眼笑，头发飞扬，醉醺醺的脸涨得通红。当那位

年长的德国绅士夸赞他的马车和马匹时，他还给了这位绅士一张名片。两辆马车就这样朝山下飞奔，谁也说不上我们是必然要毁灭呢，还是能出乎意料地平安无事。

夕阳西斜时，我们进入了一个美丽的绿色山谷，里面有几幢零星的小木屋，这片舒适的小天地远离着扰攘的尘世，藏在隐蔽的角落里，四周是参天的绝壁，白雪皑皑的顶峰犹如在波涛起伏的海面上飘忽的岛屿，这海面是由将它们与下界隔离的雾气汇合成的。从雾气朦胧的高处，一道道乳白色的绒绒细流弯弯曲曲地缘壁而下，流到一座巨大的悬崖的边缘，从那里朝下一冲，一道白练，落到半空中散成了水珠，变成一股闪闪发光的水雾。在高处白雪覆盖的荒原上有一道道沟壕，人们在那里能不时看到冰川的残迹以及它那海绿色的蜂窝状的冰堞。

在山谷里一座令人眩目的悬崖下面，坐落着克德斯特格村，我们夜间的歇脚点。我们很快就到达了那里，住进了旅馆。可是黄昏的景色异常迷人，我们在室内只呆了一会儿就走到室外去了，我们循着一条由冰水汇成的喧腾的急流往上走，来到了远处的源头，这里有点像铺着用青草编成的地毯的小客厅，四周是巨大的峭壁，密集的冰峰俯视着它。这是最最舒适的小槌球场，再好没有了。地面异常平整，长不超过一英里，宽半英里。四周的墙壁高大无比，周围所有的东西都用这么大的比例尺来衡量，相形之下，它就缩小成为我比喻中的一间舒适的、铺着地毯的客厅。它的位置比克德斯特格山谷高得多，从这里仰望那些雪峰，已经是一览无余了。以前，我从未同这些高山如此亲近过。在这以前，雪峰一直是遥远而高不可攀的宏伟景观，可是现在我们却亲密无间——如果可以用这么一个好像不大相干的词来谈论如此雄伟的造物的话。

我们能看到，汇集成为我们跟踪的急流的那些山溪是从绿茵茵的巨大的冰川脚下流出来的。但是有两三条山溪没有从峭壁上

飞落，反而钻进了岩石，从岩壁中部的洞孔中大股地喷射出来。

我正在描述的那片绿地叫做加斯滕塔尔。那些从冰川流出来的山溪在这里汇合，形成一条宽阔的河流奔腾而去，通过这里流向高耸的峭壁间的一条窄缝。在这里，奔腾的小河变成汹涌的激流，轰隆轰隆地朝克德斯特格冲去，越过或穿过一些巨石，将偶然遇到的树根和木头像稻草似的抛来抛去。一路上有不少瀑布。这条激流旁的小路非常狭窄，要是听到牛铃声，必须非常小心，找一个能够并肩容下奶牛和基督徒的地方，而这种地方不是一下子就能找到的。那些牛都挂着教堂里用的铃，这些牛的做法倒是不错，因为在激流旁边，普通的牛铃声听上去就像钟表的滴答声。

我需要活动一下，所以让我的办事员将搁浅的木头和枯树推入水中，我就坐在一块石头上看着它们沿着汹涌的激流旋转、翻滚。这种情景是非常刺激的。等我活动够了，就让办事员同其中的一块木头赛跑。我赌浮木会赢，结果赢了一点钱。

晚饭后，我们借着柔和的暮色在宁静的克德斯特格山谷中漫步，对比着、谈论着飘忽在宁静而肃穆的高山顶上和尖峰之间的逝去的日光。这里万籁俱寂，只有那河水低沉的呜咽和间或从远处传来的钟声。深沉的、无所不在的静谧笼罩着这里。人们可以在这里做梦似地度过一生，而不会惋惜或在意生命的消逝。

夏天与太阳一起离去，冬天伴着星星到来了。在那个背靠着高不见顶的峭壁的小旅馆里，夜里非常冷，但是我们盖得很暖和。一早醒来，发现其他人在三小时之前就向盖米进发了，所以我们想帮助那家德国人（主要是那位老人）翻过山口的小小的计划就成了无法实现的善意了。

第二十九章　世界的尽头

我们雇了仅剩下的那个向导给我们带路。他七十多岁了，可是他要是把他的十分之九的力气给了我，还能像他那把年纪的人那么硬朗。他扛上了我们的背包、大衣和登山杖，我们就踏上了陡斜的小路。走起来很热。过了一会儿，这个老人就让我们把外衣和背心交给他拿，我们也照办了。这么件小事我们怎么能拒绝如此可怜的一位老人呢。即使他是一百五十岁，也应该给他的。

我们刚往上爬，就能看见一幢小不点儿的木屋，紧挨着蓝天，高高地坐落在看上去是我们近边最高的那座山上。它在我们右边狭窄的谷口对面。可是等我们爬到半山腰，处在与它同一高度时，周围出现了许多高山，我们才发现它的海拔同我们前一天晚上去过的小加斯滕塔尔不相上下。在那荒凉、孤寂的乱石丛中，它仍显得直冲云霄。屋前有一片没扎篱笆的草地，看上去像台球桌那么大，这片草地急剧地下斜，很短，不远处就是万丈悬崖的边缘，一想到居然有人敢在这样的斜坡上走动，真是令人不寒而栗。万一有人在那院子里踩到一块橘子皮呢。他连抓的地方都没有。没有东西能挡住他不滚下去。滚上五下，他就到了边缘，再滚就摔下去了。他得摔多深呀！——因为没有几只鸟能飞到他开始下跌的那个高度。在下跌的途中，他会撞到两三块岩

石，又给弹了回去，但这对他没什么好处。我宁愿在彩虹的斜面上散步，也不愿意在这样的院子里走动。确实如此，因为下跌的距离差不多，但是滑下去比撞来撞去要舒服一些。我无法想像农民是如何走到那小屋中去的——那地方看上去是陡得只有气球才能登上去。

我们一路走去，越爬越高，不断发现邻近的山峰以及原来被眼前较低的山峦挡住的高峰。过了一阵，我们站在这样的几座高峰面前了，这时我们又回头去看那幢小屋。就在那里，在我们脚下很远的地方，显然是在山谷中一条不起眼的山梁上！此刻它离开我们脚下的距离就同我们开始爬山时离开我们头顶的距离一样远。

过了一会儿，那条小路把我们带到了一个围着栏杆的悬崖上，我们往下望去，在我们下面很远的地方还是那个舒适的客厅，那个小加斯滕塔尔，一股股泉水从那石壁上喷出来。我们简直可以扔一块石头进去。我们一直在寻找世界的最高点——可总是令人失望地发现跟前有一座更高的山峰。当我们俯视加斯滕塔尔时，我们很有把握，觉得我们终于登上了真正的顶峰，其实却不然。还有高得多的山峰要爬呢。我们还处在森林宜人的树阴里，还处于铺满着美丽的青苔和数不清的各色鲜艳的野花的地区。

我们对这些野花的兴趣确实超过了其他一切。我们将不认识的花每种采了一两朵，结果有了大捧大捧的花束。但是主要的乐趣在于沿山追逐季节，根据我们熟悉的花朵和浆果来确定季节。例如，在海平面上是 8 月末。在山口脚下的克德斯特格山谷，我们发现了在海平面上要过两三个星期才能长出来的花朵。往上爬，我们就进入了 10 月，采集到了结了穗的龙胆草。我没有做笔记，也忘掉了那些细节，但是编鲜花日历的过程是非常有趣的。

在高处我们发现了大量的名为阿尔卑斯玫瑰的大红花，但是我们没有发现任何名为雪绒花的那种瑞士人非常喜爱的难看的花。这花的名称似乎表明这是一种名贵的花，而且是白色的。它

可能是很名贵的，但它一点不好看，也不是白色的。毛绒绒的花是劣质雪茄烟灰的颜色，似乎是由便宜的灰色长毛绒制成的。它只生长在海拔很高的地方，一派高贵而孤芳自赏的神气，这很可能是它的外表造成的。然而，它显然未能独霸那些高处，因为有时一些山谷里生长的极可爱的野花也会侵入这些地方。在阿尔卑斯山，人人都在帽子上插一支雪绒花。这是当地人钟爱的花，也是游客们钟爱的花。

整个上午，我们都慢悠悠地走着，时间过得很愉快，而其他的一些步行者则大步快速地从我们身边走过，神情专注而坚定，似乎在赌输赢。这些人穿着宽松的短裤、长长的纱袜和钉着鞋钉的高帮旅游鞋。这些人是要回到英国和德国去告诉人们，他们每天要比导游手册上标明的里数多走多少英里。但是我怀疑，他们除了大步穿过绿色的山谷和微风轻拂的山冈时所感受到的雄赳赳的快意之外，是否能领略到多少真正的乐趣。因为他们几乎总是孤家寡人，再好的景色要是没有人共赏，也会逊色不少。

整个上午，两行络绎不绝的骑驴游客沿着小路从我们身边走过——一行是过去的，一行是过来的。我们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学会了德国人向所有的陌生人脱帽致意的友好的习俗，尽管这样弄得我们老是光着脑袋，而且有些人也不给我们回礼，可是那天上午，我们一直坚持不懈。而且我们觉得这么做很有趣，因为我们确实很想知道，在过路人中间哪些是英国人和美国人。欧洲大陆上的人当然都是回礼的。有些英国人和美国人也回礼，但是总的说来，这两个国家的人是不理睬人的。当一个男人或女人对我们冷冰冰地不理睬时，我们就信心十足地讲起我们自己的语言，问一些我们刚好需要了解的情况，我们总会听到用同一种语言作出的回答。英国人和美国人并不是不如别的民族有礼貌，他们只是更含蓄一些，这是习惯和教育造成的。在一片荒凉的乱石丛中，远远超过植物生长线的地方，我们遇到了一队骑着牲口的小伙

子，二十五人，全是美国人。当然，这些人中有很多对我们点头答礼，因为他们都年轻，不费多大劲就能学会入乡随俗。

在这片荒野的尽头，是一些光秃秃的险恶的巉岩，在这儿背阴的洞穴中是终年积雪的。可就在这些巉岩上有一小块毫无生气的稀稀的草地，一个男子养着一窝猪还真住在这里的几间破屋中。因此，这地方确实可以算作“产业”，它具有货币价值，无疑是要纳税的。我想，它应该标志着这个世界上房地产的极限。要给处在茫茫宇宙之间的这个地点的任何土地定一个价码，恐怕就难了。那位男子可以光荣地声称，他拥有了世界的尽头。因为如果说世界真有尽头的话，他肯定是已经找到了。

从这儿再往前，我们穿过了一片经过暴风雨肆虐的凄凉的荒野。周围全是嵯峨的山峰，巉岩以及光秃秃的、险恶的石壁。任何地方都看不到植物、树木或花朵的痕迹或类似的东西，也看不到任何有生命的生物。多少世纪以来的严寒和风暴无休止地、用力地猛击和砍劈着这些峭壁，一点一点地将它们击碎。因此，在它们脚下的那个地区全是从山上裂开后掉到地上的乱七八糟的大石块。小路两旁是堆得高高的、脏兮兮的陈年积雪。这一带怵目惊心的荒凉景象真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仿佛是多雷[①]为它设计了蓝图似的。但是穿过我们周围的那些冷峻的石缝，我们不时能看到邻近披着闪闪发光的坚冰的宏伟的峰峦，展示着它那纯洁无瑕的玉质——相比之下，我们这里就显得卑贱而粗俗——这种景观总是能立即引起人们的兴致和爱慕，令人忘却世上还存在着丑陋。

我刚才说，在这些可怕的地方，除了死亡和荒凉之外，是一无所有。但是我忘了一点。在其中最凄凉、最贫瘠、最阴沉的一

① 多雷（1833—1883），法国插图画家，擅长木版画，曾为《圣经》及但丁、巴尔扎克、塞万提斯等人的作品作插图，笔法精细，富于想像力。

个地方，遭到雷击和风化的碎石摞得极厚，陈年的积雪就堆在小路旁边，风刮得最猛，景象最凄凉、最悲惨，罕有欢乐和希望的迹象，我却在那里发现了一棵孤独的小草——勿忘我。它生机盎然，毫不委靡，带着尘世间最优美、最潇洒的神气，高昂湛蓝的星形花朵，是那吓人的荒野中惟一快乐的神情，惟一喜气洋洋的东西。它似乎在说，“振作起来！——有我们在这儿，让咱们尽量过得愉快一些吧。”我认为，它有权去一个更为适宜的地方，因此我把它摘了下来，将它寄给美国的一位朋友。他会敬重它的，因为它曾以自己瘦弱的身躯搏斗着，不让大片沮丧的阿尔卑斯荒野因无法改变的现象而感到伤心，昂起头来，看一看事物的光明面。

我们在一家名叫施瓦伦巴赫的小旅店休息了一下，吃了午饭。这家旅店的建筑非常牢固。它位于丛山间一个很荒凉的去处，浮云的边缘常常扫过它，几乎天天有雨、有雪，天天遭到暴风的袭击和侵扰。这是整个盖米山口惟一可居住的地方。

现在马上可以进行令人毛骨悚然的阿尔卑斯山的冒险行动。旁边就是白雪皑皑的巨人峰，它那高耸入云的顶峰激励着我们去攀登。我非常想去冒险，立即决定去找必要的向导、绳索等等，而且付诸行动。我叫哈里斯去找旅店老板，让他为我们做准备工作。与此同时，我勤快地翻阅资料，想了解一下人们谈论得很多的这个登山行动是怎么回事，应该如何进行，因为我对这些事一无所知。

过了一个小时左右，哈里斯兴冲冲地走进屋子，说绳子和向导都已找到，问我准备好了没有。我说，我想，这次我不登巨人峰了。我说，爬阿尔卑斯山同我原来的想像就不一样，所以我认为，我们最好再研究一下细节，再采取实际行动。但是我叫他把向导留下，让他们跟我们去策尔马特，因为我准备在那里用他们。我说，我能感到，冒险精神已开始在我心中躁动，攀登阿尔

卑斯山的狂热肯定很快就会降临到我身上。我说，他可以确信，不出一星期，我们就会干一件让胆小的人毛骨悚然的事。

哈里斯听了很高兴，心中充满了热切的期望。他马上去告诉向导，让他们跟我们一起去策尔马特，并带上他们随身的用具。

第三十章 新的兴趣

一种新的兴趣，真是无价之宝呀！它对一个人的迷惑力真大！它会纠缠着他，驱使着他！当我走出施瓦伦巴赫旅店上路时，已经变了一个人了，成了性格完全不同的人了。我走在一个崭新的世界里，用崭新的眼光打量着一切。过去我仰视着那些雄伟的雪山，只是因为它们的宏伟巍峨以及难以言喻的优美风姿而把它们看成值得敬仰的东西。现在我抬头望着它们，还把它们看成是可以征服和攀登的对象。它们的宏伟和优美给我留下的感觉并没有消逝，也没有受到影响。我并没有失去旧的兴趣，却又对这些山峰添了一种新的兴趣。当我一英寸一英寸地往陡削的山峰上望去时，我注意哪里是可以用脚爬上去的，哪里则不行。当我看到耸立在云层之上的冰山时，就设法想像，我看到了上面有一串串的黑点用一根游丝连接着。

我们沿着那个名叫道本西的幽寂的小湖行进，一会儿就与右边的冰川擦肩而过——这玩意儿就像正在流动的一条大河给冻硬了，并在河口像堵墙似地给劈开了。以前我从未如此靠近过冰川。

在这里，我们遇见了一个新的木屋，发现有几个人在建一幢石屋，所以不久施瓦伦巴赫就会有一个竞争对手了。我们在这里买了一两瓶啤酒。反正他们称它为啤酒，但是从价格上看这是融化

了的珠宝，而且从味道上得知，这种融化了的珠宝是不好喝的。

我们的周围是一片阴森森的荒山。我们走到一个类似跳台的地方，看到惊人的对比：我们见到了下面的仙境。在我们脚下两三千英尺的地方是一片生气勃勃的绿色原野，中间有一座秀丽的小镇，一条银色的小溪蜿蜒在草地中。这片诱人的土地四周都由巨大的悬崖包围着，悬崖上长满了松树，在松树的上方，在朦胧的远处，耸立着蒙特罗萨地区的雪岭和雪峰。下面的那个绿色小山谷真是秀色可餐啊！距离虽远，但还不至于让人看不清细节，只是把一切变得小一些，又柔和，又精致，就像从倒拿着的望远镜中看到的风景和城镇一样。

就在我们脚下，一道窄窄的山脊从山谷中升起，倾斜着的山顶，形状像条板凳，上面长满了草木，在这条铺着绿色台面呢的板凳上，围着一群群黑色或白色的山羊，看上去就像特大号的虫子。这条板凳似乎举得很高，就在我们旁边，但这只是个错觉——要低得多呢。

现在我们沿着我一生中见过的最离奇的道路下山了。这条路沿着参天的悬崖盘旋而下，路很窄，总是一边擦着坚实的石壁，一边是万丈深渊。我们遇到了源源不断的向导、搬运夫、骡子、轿子和游人沿着这陡斜而泥泞的小路向上爬着，要是遇到一头肥一点的骡子，那就一点空的地方都没有了。我一听见或一看见骡子过来，总是靠到山路的内侧，将身子平贴在石壁上。我当然要选内侧了，不过我反正得这么干，因为骡子愿意走外侧。在峭壁上，骡子的这种选择，是值得尊敬的。是的，它总是选择外侧。它的一生主要是驮它背上的大驮篮和大件行李——所以它习惯于走山路的外侧，免得它另一侧的包袱擦着岩石或斜坡。驮人时它也荒谬地坚持它的老习惯，总是让乘客的一条腿悬在万丈深渊之上，而那位乘客的心，可以说是悬在高处的。我不止一次地看到一只骡子的后蹄踩塌了外侧的路沿，泥土和垃圾纷纷落入无底的

深渊。在这种情况下，我发现乘客不论是男是女，那脸色都是够难看的。

有一个地方，路边加了十八英寸宽的小石条，由于这里有一个急转弯，所以古时候还建了一道板墙作为防护。那板条已经老化，颜色发灰，很容易摧毁，那小石条也因为最近的几场雨水而松动了。一位年轻的美国姑娘骑着骡子过来了，在转弯时，骡子的后蹄将所有松动的石条全踩坍了，还将一根板桩踢了下去。骡子为了救自己的命，使劲地往里一冲，总算成功了，可是那姑娘的脸色一下子变得像勃朗峰的积雪一样刷白。

这里的山路简直就是在悬崖峭壁上开的一道槽。游人的脚下是四英尺宽的坚硬的岩石，头顶上也是四英尺宽的坚硬的岩石，就像一道窄窄的门廊的顶棚。从这个长廊望出去，可以看到几步之遥的峡谷或山涧对面是一大片上不见顶下不见底的光溜溜的石壁——但是无法看到自己所处的那面峭壁的底部，除非是趴在地上，将鼻子伸出路边。我没有这样做，因为我不想弄脏衣服。

每隔几百码，在特别危险的地方，可以遇到一两块护板挡着，但是这些板总是又旧又破，往往是朝峡谷的方向倾斜着，丝毫不能保证人们在需要支撑时能把人挡住。有一块护板只剩下了上半截。一个步行的英国小伙子匆匆地沿着山路走去，突然想探身朝悬崖外张望一下，毫不思索地就将身子压在那块可怕的木板上。板子往外斜出去一英尺远！我倒抽了一口冷气，差点窒息过去。那位英国小伙子的脸上只是露出十分惊讶的神色，仅此而已。他又朝着山谷轻松地跑去，似乎并不知道他刚才十分侥幸地避免了死亡。

阿尔卑斯山的轿子有时像固定在两根长竿之间的一个铺了垫子的箱子，有时像一只有靠背和踏脚板的椅子，由强壮的脚夫轮流抬着。这种轿子比其他的交通工具都舒服。我们遇到过几个坐轿的男子和许多坐轿的女子，我觉得大多数女士脸色苍白，神情

难受。普遍让我感到，她们正在耐心地承受着可怕的煎熬。她们一律望着自己的膝盖，无心观赏山景。

但是我见到的受惊吓最厉害的是一匹从我们身后赶上来的、由马夫牵着的备用马。可怜的家伙，它在克德斯特格山谷平整的草地上出生成长，以前从未见过这么险恶的山势。走上几步，它就会突然停下，从令人眩目的高处惊慌地朝外望望，然后张大了鼻孔，大口地喘着气，好像刚参加过赛马似的，而且从头到脚一直在抽筋似地颤抖着。这是一匹很漂亮的马，优美而清晰地显露出了恐惧的神情，但是看到它这么受罪真叫人难过。

这条令人丧胆的小路上曾经出现过悲剧。导游手册以其惯有的、过分简洁的笔法，如此叙述了这件事的始末：

> 应当避免骑马下山。1861年赫林科特伯爵夫人从马鞍上坠入山涧，当场死去。

我们从那里的悬崖上望出去，看到纪念这一事件的石碑。它竖立在谷底从岩石上凿出的一个凹洞里，以免受到山洪和暴风雨的侵袭。我们那位老向导是只有在别人同他说话时才开口的，即使如此，也只是哼一两声。但是当我们问起这桩惨事时，他却对此事表现出很大的兴趣。他说，伯爵夫人非常漂亮，十分年轻——实际上还是个孩子。她刚结婚，是来度蜜月的。那位年轻的丈夫骑马走在前面一点。一个向导牵着新郎的马，另一个牵着新娘的马。老人接着说道：

"牵着新郎那匹马的向导刚好回头瞧了一眼，那可怜的小姑娘正坐在马上探身呆望着悬崖外面，她的脸开始往下倾了一点，慢慢地伸出双手去摸自己的脸——呃——将手平放在眼上——呃——然后尖叫一声，栽下了马鞍，只见衣裙一闪，就全完了。"

然后停顿了一下：

“啊，是的，那个向导见到了这些——是的，他全看见了。他全看见了，就像我给你们说的那样。”

又停了一会儿：

“是的，他全看见了。我的天哪，那是我呀，我就是那个向导！”

这是老人一生中的大事，所以可以肯定，他没有忘记与此有关的任何细节。我们听他讲了在这件不幸的事件之后人们干了些什么，发生了什么样的情况以及人们说了些什么，一切的一切。这是一个令人心酸的故事。

我们朝着山谷盘旋而下，刚要到达螺旋的最后一圈时，哈里斯的帽子给吹到剩下的那片峭壁——一处一百或一百五十英尺高的小峭壁——外面去了，朝着一个由于风化而从峭壁上剥落下来的乱石和碎片堆积起来的陡坡落下去了。我们慢悠悠地走下去，以为毫不费劲就能把它找到，可是我们错了。我们找了一两个小时，倒不是因为那顶旧草帽很值钱，而是出于好奇，想弄弄明白，这么一样东西怎么能在空地上消失，这里没有地方可供它藏身的。一个人要是躺在床上看书，随手将裁纸刀放下，那么这把刀要是没有马刀大，那就甭想再找到它。那顶帽子同任何一把裁纸刀一样难找，我们最后只好放弃了。但是我们找到了原来是观剧用的小望远镜上的一个碎片，我们在周围挖掘翻寻了一阵，逐渐把所有的镜片、镜筒和其他零碎部件都找到了，可以拼一个完整的小望远镜。以后我们把这玩意儿修复了。失主要是能提供证据并支付修复费用，就可以收回他那长期失落、历尽艰险的财物了。我们曾希望在那儿找到那位失主，他就躺在岩石之间，如果是这样，那又可以写上一大段了，可是我们失望了。不过，我们还远没有失望，因为大片的地区我们还没有彻底地搜寻。我们知道他在那里的什么地方就满足了，所以我们决定在洛伊克等上一天，再回来找他。

然后，我们就坐下来擦汗，并且安排找到他以后的措施。哈里斯主张把他交给大英博物馆，而我主张把他邮寄给他的遗孀。这就是哈里斯和我之间的差别：哈里斯一心要炫耀自己，我却一心要维护朴素的权益，哪怕我为此还得贴钱。哈里斯竭力维护他的主张，反对我的想法，我竭力维护我的主张，反对他的想法。讨论越来越激烈，变成了争论。争论越来越激烈，又变成了争吵。最后我斩钉截铁地说：

"我主意已定。他归遗孀。"

哈里斯尖利地回答：

"我的主意已定。他得去博物馆。"

我镇静地说：

"博物馆拿到他时，可能只是吹声口哨罢了。"

哈里斯反击道：

"那遗孀可能连口哨都不用吹，因为我会设法让她永远得不到他。"

经过一阵怒气冲冲的相互攻击之后，我说：

"你似乎对这些遗骨谈得太多了吧。我看不出你有什么权力来谈论它们?"

"我？我有百分之百的权力来谈论它们。要是我没有发现它们的小望远镜，没有人会想得起它们。尸体是属于我的，我高兴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

我可是远征的领导人，途中的一切发现理所当然地属于我。我有权处理这些遗骨，也可以强制行使我的权力。可是我不想为此引发流血事件，所以说，还是通过掷硬币来决输赢。我要了人头，赢了，但是这一胜利毫无价值，因为第二天我们虽然搜寻了整整一天，可是一根骨头也没找到。我无法想像那家伙究竟怎么了。

山谷里的那个镇子叫洛伊克或者洛伊克巴德。我们沿着点缀

着结了穗的龙胆草和其他花朵的青翠的山坡朝它走去，很快就进入了镇郊的窄巷，踩着液体“肥料”，朝镇中心走去。他们应该在村子里把路铺一下，或者搞个渡船。

哈里斯的身体简直就是小羚羊的牧场，身上全是那些饥饿的小害虫。他脱光身子时，皮肤上全是斑斑点点，像得了猩红热似的。所以，当我们正要走进洛伊克巴德的一家旅店时，他看到了它的招牌——小羚羊旅馆——就拒绝住在那里。他说，不去找那些专门繁殖小羚羊的旅馆，这玩意儿就够多的了。我倒无所谓，因为小羚羊这家伙既不咬我，也不上我的身。但是为了使哈里斯安心，我们去了阿尔卑斯旅馆。

在吃客饭时，我们遇到这么一件小事。一位很庄重的男子——事实上，他的庄重已经达到严肃，甚至严峻的程度——坐在我们对面，他已经醉得可以了，可是还尽量装出一副清醒的样子。他拿起一个塞着塞子的酒瓶，将它朝着他的杯子倾斜了一会儿，然后心满意足地将瓶子放在一边，继续用餐。

一会儿，他将酒杯放到嘴边，当然发现杯子是空的。他有点莫名其妙，疑神疑鬼地用眼角偷偷地瞥了一眼坐在他右面的一位慈祥的不知不觉的老太太，又摇了摇头，似乎在说：“不，她不会干这种事的。”他将那瓶未打开瓶塞的瓶子又朝着他的杯子倾斜了一下，同时用水汪汪的眼睛向周围环顾了一下，看看是否有人在注视着他。吃了几口饭，他又把杯子举到唇边，杯子当然还是空的。他用生气的、责备的眼光斜瞄了那位毫无觉察的老太太一眼，这种眼光是很值得研究的。她径自吃饭，毫无反应。他聪明地暗自点了点头，拿起杯子和酒瓶，一本正经地放到他盘子的左边，又为自己斟了一杯假想中的酒，再次举起刀叉，过了一会儿他信心十足地举起了杯子，发现它还是空的。

这一下，他几乎是惊呆了。他坐在椅子里，将身子挺挺直，伤心地故意观察了一下他身边忙着进餐的老太太们，先看看这

个，又看看那个。最后他轻轻地把盘子推到一边，把杯子放在正前方，用左手抓着杯子，用右手去倒。这次他发现没有酒流出来。他干脆把酒瓶倒了过来。还是没有东西流出来。他脸上显出痛心的神情，似乎在自言自语："咿！她们全喝光了！"于是他无可奈何地放下了酒瓶，干巴巴地吃完了他的晚餐。

也是在吃客饭的时候，我观察了一位生平见到过的最魁梧的女士。她身高七英尺多，块头极大。首先引起我对她注意的是我踩着了她伸出好远的脚背，听到从天花板那里传来一声"对不起，先生，您可踩到我了！"

当时，我们正从大厅穿过，灯光很暗，我只能模模糊糊地看到她。第二次引起我注意的是，我们相邻的一张桌旁坐着两个很漂亮的姑娘，这位巨型太太走进来，坐在她们和我之间，把视线全挡住了。她的脸长得很端庄，身材很匀称，可以说是非常匀称。但是她使周围的人都显得微不足道，委琐平庸。女士们在她旁边显得像孩子，男人们在她旁边显得很卑贱，看上去像废品。他们好像也觉察到了这一点。她背朝我们坐着。我一生从未见过这样的背脊。真想看看月光从她背上爬过去的样子。在场的人全都找出各种借口赖着不走，等到她吃完饭走出去，人人都想看看她到底有多高。他们发现等待是值得的。当她仪态万方地站起身来，优美地走出餐厅时，她使人们看到了女皇应有的仪容。

我们在洛伊克时没见到她最胖时候的样子。她得了肥胖症，是来这里洗澡减肥的。泡了五个礼拜——每天不间断地泡五个小时——完成了她的心愿，使她的身材变匀称了。

在这里洗澡可以去除脂肪以及治疗皮肤病。病人在大澡堂里一泡就是几个小时。十来个男女共用一个池子，在里面蹦蹦跳跳，做着各种游戏来自娱自乐。他们有浮动的书桌和饭桌，他们在齐胸深的水中看书、吃饭或下象棋。游客高兴的话，可以进去看看这种新奇的场面。那里有个施舍箱，他得捐点钱。这样的大

浴室有好几个。你只要听见附近传出嬉闹的声音和尖笑声，就知道这是个澡堂。水是活的，随时在更换，否则，长金钱癣的病人洗了澡只能得到部分效果，因为他在治好金钱癣的同时会染上疥疮的。

第二天上午我们又闲步登上那翠绿的山谷，眼前是那些光秃秃的万丈悬崖，那曲曲弯弯的石壁直冲云霄。以前我从未见过头顶上有五千英尺高的干干净净、寸草不生的峭壁，今后也不会见到第二处。它们也许存在，却不是在人迹易到的地方。这座巍峨的石山很奇特，从山脚一直到高耸入云的偌大的尖顶，所有线条和细节都有点像人工的建筑。那里有残存的凸肚窗、上楣、烟囱、楼层的界线等等。人们可以坐在那儿仰视着，一点一点地，日复一日地玩味着这一宏伟建筑的特征和优雅的风韵，永远不会丧失兴趣。从侧面看过去，伸向小镇的山坡的形状是非常完美的。它自云端循阶而下，像一个接一个突出的巨大的圆形平台，真是为神仙铺就的楼梯。顶端有几座受尽暴风摧残的高塔，一座比一座高，总是有层层薄雾像幽灵的旗帜似地围绕着它们。要是真有一个能统治整个世界的君王，那么这里就是这么一位君王极其适当的宫殿。他只要把它掏空，装上电灯就行。在这里他可以一次召见一个国家的子民。

既然我们寻找那些遗骨失败了，我们就用望远镜考察古代一次雪崩留下的模糊而年代久远的遗迹，那次雪崩曾从小镇后面的一些长满松树的山顶上落下，横扫了一些房屋，埋葬了居民。然后我们就沿着通向罗纳的那条路走去，去看那著名的云梯。这些危险的梯子是筑在两三百英尺高的垂直的峭壁上。男女农民背着沉重的东西在那里爬上爬下。我命令哈里斯往上爬，以便我将其中的刺激和恐怖写入书中，他花了三个法郎雇了个替身，顺利地完成这一特技，钱是我付的。现在我想起自己作为那个替身紧贴在天地之间的云梯上的心情，就不由自主地浑身发抖。有时，整

个世界在我周围飘动，我简直要放手了，那种令人丧胆的危险真让人头晕目眩。许多人都会放弃而爬下来的，可是我坚持爬着，直到爬完了才放手。我完全有理由为我的英勇行为感到自豪，可是就是把全世界的财富全给我，我也不会再来一次的。这么莽撞的行动还会送掉我的命的，因为警告对我似乎没有持久的作用。旅馆里的人得知我爬过那些摇摇晃晃的云梯，都把我当成了新闻人物。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驱车去了罗纳山谷，并且登上了去菲斯普的火车。在那里我们背上了背包和什物，冒着大雨，沿着弯弯曲曲的峡谷，徒步向策尔马特走去。一连几个小时，我们踏着泥浆，沿着咆哮的山溪行走着，头顶上是巍巍的小阿尔卑斯山，郁郁葱葱的树木一直覆盖到山顶，还有芝麻大小的瑞士住宅坐落在云雾深处绿草如茵的梯台上。

倾盆大雨下个不停，河水不断地上涨，我们继续欣赏着这两种景观。在河水将白色的水花溅得最高、咆哮声最大、大石头给掀得最厉害的地方，州政府体面地修建了一座世上最单薄的木桥。当我们随着一队骑手从上面走过时，我发现连那些大一点的雨珠都会使它摇晃的。我让哈里斯看，他也发现了。我觉得，如果我拥有一头留作纪念的大象，我又很珍惜它，那我得想了又想，才敢骑着它过这座桥。

大约在午后四点半左右，我们爬上了圣尼古拉斯村，蹚过没脚踝的可用做肥料的泥浆，在小教堂旁的一家漂亮的新旅馆里住下了。我们脱光了衣服上床，将衣服送到楼下去烘烤，这批淋得浑身湿透的游客都是这么干的。在厨房里，人们把这些乱七八糟的衣服弄混了，后果可想而知。六点一刻，我们的东西送回来了。可是我拿到的内裤不是我送下去的那条，我拿到了一条款式新颖的裤子，仅仅是一条顶部由一条窄带子连在一起的奇形怪状的玩意儿，白色的裤脚边上还打着摺儿，短得够不上膝盖，这裤

子很好看，但是穿上它使我觉得自己被它隔成了两个人。那位打扮成这样在瑞士大山中滚爬的先生一定是个白痴。他们给我送来的衬衣比内裤还要短，而且是没有袖子的，至少没有超过达尔文先生会称之为“起码的”袖子的东西。这些东西还“镶着边”，可是胸前却毫无装饰，显得十分可笑。他们给我送来的针织的丝背心也是新式的，而且确实很实用。它是从后面开襟的，上面还有放肩胛骨的窝，可是与我的肩胛骨不相称，所以我觉得穿着它很不舒服。他们把我的短上衣给了别的什么人，给我送来了一件长外套，宽大得足以装下一只长颈鹿。我不得不将我的领子扎在颈子上，因为我刚才描述的那件傻兮兮的小衬衫后面没有扣子。

六点三十分我穿戴停当去吃饭时，不是有的地方太松，就是有的地方太紧，总是觉得衣冠不整，浑身不自在。不过，餐桌上的人都不比我强。在他们身上，谁的衣服都有，就是没有他们自己的。一个高高的陌生人一看到我身后拖着的外套后摆，就认出了他的长外套，可是尽管我尽力地描述了我的衬衣和内裤，却没有人来认领。当夜我上床时，将它们交给了侍女，她看来找到了失主，因为第二天清晨，我自己的衣物就放在门外的一张椅子上。

有一位和蔼的英国神父根本没有上餐桌吃饭。他的裤子不见了，又没有相当的裤子穿。他说，他并不比其他人更讲究，但是他认为神父要是不穿着裤子去吃饭，几乎是肯定要遭到非议的。

第三十一章　哈里斯的吹毛求疵

在圣尼古拉斯，我们并没有睡过头。清晨四点半，教堂的钟声就敲响了，从钟声的持续时间来看，瑞士的罪人一定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听懂它的召唤。

我们吃了一顿比较早的早餐，就沿着村里雾气腾腾的小路朝策尔马特走去，很高兴能避开那钟声。渐渐地，在我们的右侧出现了很美的景色。这是一道巨大冰川的像墙一样突出的顶端，在直上蓝天的阿尔卑斯山一样的高度俯视着我们。要压成这么一堵冰墙需要多少冰呀。我们估计了一下，认为从这道坚冰筑成的墙脚到顶部不下几百英尺。哈里斯相信，实际上还要高出一倍。我们断定，如果将圣保罗教堂、大金字塔、斯特拉斯堡的天主教堂和华盛顿的国会大厦都集中在那堵墙旁边，坐在墙头上的人要想把他的帽子挂在其中任何一个尖顶上，非得把身子探下三四百英尺才行——这种事当然是没有人办得到的。

我觉得那道巨大的冰川真是美极了。我无法想像有人能从中挑出毛病来，可是我错了。这些日子以来哈里斯说话总是恶狠狠的。他是个狂热的基督徒，老是说：

“在基督徒的州里，根本看不到像这个天主教州里的这种贫穷、肮脏和邋遢，根本看不到大街小巷里都淌着臭水，根本看不

到这种破破烂烂的猪圈似的小屋子，看不到锡制的胡萝卜倒栽在教堂顶上当圆顶的。至于教堂钟声嘛，嗨，根本听不见的。”

整个上午，他都在挑刺儿，一刻也没停。先是泥浆，他说：“在信基督教的州里下雨天一点也不泥泞的。”然后是狗：“在信基督教的州里没有这种耷拉着耳朵的狗。”然后是道路：“在信基督教的州里，道路不是自生自灭的，是人修建的，他们修的路才真正是路呢。”接着是山羊：“在信基督教的州里，人们从来没见过山羊流眼泪的——在那里，山羊是自然界最开心的动物。”接着是小羚羊：“从来没见过信基督教州内的小羚羊像这里的小羚羊那么干的——它们咬了一两口就走了。可是这里的家伙在你身上安营扎寨，不走了。”然后是向导介绍所：“在信基督教的州里，你想迷路，也迷不了路。可是在信天主教的州里，简直找不到一个向导介绍所。”接着是花盆、猫和道路：“在这里，根本看不到窗台上有什么花盆——除了偶尔有只把猫以外什么也没有，那猫还是呆头呆脑的。可是瞧瞧信基督教的州里：窗台上摆满了鲜花，好看极了——至于猫嘛，遍地都是。这个州里的家伙从不管理道路，可是马要是在上面一跑，就得罚你三个法郎——好像在这种鬼路上马还跑得起来似的。”然后是说那大把钞票：“人们说什么鼓鼓囊囊的大把钞票！我在整个州里也没看到哪个人的钞票是用一顶帽子装不下的。”

他一直对什么都不满意，但我想，他要在这么壮丽的冰川上挑毛病，一定是够犯难的。我就这么说了一句，他却早有准备，带着阴阳怪气的不满神情说道：“你该去基督教的州里看看冰川。”

这可把我惹火了。可是我装成没事的样子，问道：

“这个冰川怎么了？”

“怎么了？嗨，根本不成样子。这里的人从来不照看冰川。冰碛将砾石溅得到处都是，弄得它那么脏。”

“喂，老兄，人有什么办法呢。”

“人？你说着了。问题是，人不干。如果想干，是可以干的。在基督教的冰川上，你是看不到一点污点儿的。瞧这罗纳冰川，它有十五英里长，七百英尺厚。如果这是一道基督教的冰川，我可以说，它就不会是这个样子。”

“真是胡说。他们会怎么处置它？”

“把它刷白。他们总是这样的。”

我一点也不信他的话，可是我不想费口舌，就随他去了，因为同一个偏执狂争论简直是浪费精力。我甚至怀疑罗纳冰川就位于基督教州内，但是我不知道，所以同他争论是无济于事的，他很可能用杜撰的证据一下子把我驳倒。

在离圣尼古拉斯九英里左右的地方，我们越过了奔腾咆哮的菲斯普河上的一座桥，来到一道很单薄的长篱笆跟前，这道篱笆算是用来防止人们从四十英尺高的垂直的石壁上掉入河中的。三个小孩过来了。其中一个八岁左右的小姑娘正在奔跑。快到我们跟前时，她绊倒了，双脚从篱笆下滑出去，伸在河面上。我们吓了一大跳，以为她一定掉下去了，因为地面倾斜得很厉害，她想自救简直是不可能的。可是她设法爬了起来，大声笑着从我们身边跑了过去。

我们走上前去察看现场，发现她双脚滑出路边时在泥地上留下的长长的痕迹。要是再滑下去，就会撞到水边的一些大石头，这时激流会把她卷入半露在水面的巨石中，往下游冲去，两分钟之内她就会被挤成肉酱。我们差一点儿就目睹她死于非命的情景。

这时，哈里斯的逆反心理和生就的自私自利的禀性就暴露无遗了，他根本不知道克制，滔滔不绝地大讲孩子幸免于难，他有多么高兴，讲了总有一个小时。我从未见过这样的人。他就是这种人，只管讲他有多高兴，全然不顾别人的感受。他的这个特性我已经注意到好多回了。当然，经常是由于掉以轻心，欠考虑。毫无疑问，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这么回事，但是并不因此而让人容易忍受。

再说，最深层的、根本的原因，还是自私，这样的结论是避免不了的。在眼前这时刻，我真想他会觉察到这样讲个没完是不恰当的。但是不，孩子得救了，他很高兴，这就足够了——他一点也不关心我的感觉，以及这样一个文学果实刚要落入我的口中就被抢走时我所遭受到的损失。他的自私心太重，因而只是庆幸自己没有遭受痛苦，根本没想到我这个朋友。他显然从未想到那些本来会像意外之财似地落到我头上的宝贵的资料：打捞孩子——目睹家人的震惊，以及此事在农民中引起的骚动——然后是瑞士葬礼——然后是我们出资在路旁建立的纪念碑，上面还刻着我们的名字。这样，我们会被载入旅游手册，名传千古。我没作声。我受到的伤害太严重了，所以无法埋怨。既然在这种时刻他能这么做，这么无所谓，这么轻浮，全不顾我曾为他干过的一切，那我宁愿让人把我的手砍掉，也不愿让他看到我受到的伤害。

策尔马特快到了。当然离开著名的马特霍恩也不远了。一个月以前，这座山对我们来说只不过是个地名，但是以后我们一直在它两边越来越多的画像中间行进，有油画、水彩画、彩色石印画、木刻画、钢版画、铜版画、铅笔画和相片，终于使我们对它有了概念，而且非常清晰、明确而亲切。我们认为不论何时何地，只要我们遇见这座山，就能把它认出来。不出所料，我们刚看见它时，这座巨峰还离得很远，但是根本不会弄错。它具有难得的奇特之处，那就是孤峰独立。它也特别陡，形状也很奇怪。它像一枚巨大的楔子，直耸云霄，上面的三分之一略向左倾。这个大楔子的宽广的底部坐落在铺着冰川的巨大的阿尔卑斯山的平台上，这里的海拔为一万英尺。由于楔子本身有五千来英尺高，因而它的顶峰离开海面就有一万五千来英尺。所以这整座雄伟的山峰，这擎天的巨石，是处于终年积雪线以上的。然而，邻近的山峰从山腰以上就像完全是由白雪堆成的，马特霍恩山却一年四季都是黑森森的、光秃秃的，只是个别地方有点白色的粉末和道

道，因为它的四侧极陡，连雪都无处藏身。它那奇特的形状，庄严的孤立，不与其他山峰相连的凛然的气宇使它成了——可以这样说吧——山峰王国中的拿破仑。“威严、阴郁、乖僻”这几个词儿既适用于那位伟大的军人，也适用于它。

从圣尼古拉斯到策尔马特的徒步旅行是一种极美的享受。这一地区的大自然是按照宏伟的设计造就的，人们总是行走在高耸入云的石壁之间，石壁的顶部出现错落有致、雄伟壮丽的山峰，在蓝天的衬托下闪射着白色的寒光。不时可以看到一道大冰川在悬崖顶上展示着雄姿，或者是一道秀美的瀑布闪闪发光，沿着翠绿的山坡飞落而下。没有任何平淡、虚假、琐碎的东西，一切都是那么壮丽。那短短的山谷像一条著名的画廊，里面没有一幅平庸之作，从头到尾，造物主在这里悬挂的都是他的杰作。

下午三时，我们到达策尔马特，从圣尼古拉斯出发，走了九个小时。按照导游手册，距离是十二英里，按照计步器，则是七十二英里。从各种现象来看，我们已来到了登山旅客的老家和心脏。一座座雪峰不再是一副贵族矜持的神气，高高在上，而是很友好地、亲热地聚在一起。向导们背着绳索、斧头以及从事他们这种危险的职业所需的其他器具，排成长长的一排，蹲在旅馆前面的一道石墙上等候着主顾。不时有皮肤晒得黝黑的、身穿登山服的登山客人到来，他们身后跟着向导和脚夫，刚结束了在阿尔卑斯山高山区险峰和冰川之间的危险的远征。不断有骑着骡子的男女旅客列队从我们身边走过，他们都历经过艰险，向旅馆走来。今后，他们在英国或美国的火炉旁讲述起这些艰险的历程时，会一次比一次更精彩，最后弄得眉目全非。

我们不是在做梦。这不是我们凭空想像出来的虚构的攀登阿尔卑斯山的宿营地。不，因为格德尔斯通先生本人就在这里，就是那位不要向导设法登上阿尔卑斯山最险恶的顶峰的著名的英国人。我无法想像格德尔斯通是怎么样的人。不过在近距离直视着

他时，我还能认出他来。我宁愿面对海德公园的全部炮火，也不愿去面对他在山峰和悬崖上经历过的可怕的死亡形式。也许，任何一种乐趣都比不上攀登艰险的阿尔卑斯山的乐趣，但是这种乐趣仅仅是那些能从中找到乐趣的人才能享受。我不是一下子就得出这个结论的。这可以说是我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我把这件事情前前后后想得很仔细，可以肯定我是正确的。一个天生的登山者对爬山的欲望是很难满足的，瘾一上来，他就像个面对着盛宴的饿汉。他的手头也许有别的事，但是这事儿可以等一等。格德尔斯通先生刚在阿尔卑斯山度过了他惯常的暑假，度假的方法也同往常一样，寻找奇特的机会来冒险。假期结束了，行李也已打好，准备运往英国，但是突然之间，他又想去再次攀登魏斯霍恩巨峰，因为他听说有一条新的、根本爬不上去的路通向那里。他马上把行李打开了，眼下，他和一个朋友，扛着背包、冰镐、一盘盘绳索和一箱箱牛奶，正要出发。他们将在山上什么地方的雪地里过夜，清晨两点起来，完成这次探险。我真想同他们一起去，但是我把这个愿望克制住了——格德尔斯通先生再怎么坚强，也是做不到这点的。

连女士们也染上了爬山的狂热，无法摆脱。在我们到达那里的几天以前，有一位著名的女登山家想爬魏斯霍恩峰。在一次暴风雪中，她和她的向导们在冰川和险峰间迷了路，不得不转了很久才找到下山的道。等这位女士走到山脚下时，已经跋涉了二十三小时！

等我们到达策尔马特时，我们在盖米雇的几个向导已经到了那里。因此，等我们选定了时间和目标，就没有什么可以妨碍我们的探险了。我决定将我在策尔马特的第一个晚上用来研究攀登阿尔卑斯山这个课题，作为准备。

我看了几本书，发现了这么几件事。穿的鞋必须牢固、厚实，还得钉上尖钉。登山杖必须是用最好的木头制成的，登山杖

要是断了，人的生命可能也就完了。必须带上斧子，在高山上凿冰台阶。必须带一个梯子，因为有些地方岩石很陡峭，可以用这种工具或器具加以制服，没有它就不行。这种障碍曾迫使游客花上几个小时寻找另一条道，而一个梯子就可以免除这些麻烦。必须准备一百五十至五百英尺长的结实的绳索，以便将人从陡峭的斜坡上放下来，这种地方既陡又滑，其他方法是行不通的。在另一根绳索上必须有一个钢钩子，这是很有用的，因为一个人登山时，遇到梯子够不着的矮崖时，他就可以像甩套索似地将绳子往上一甩，钩子钩住了山崖的顶端，游客就可以沿着绳子一下一下地爬上去——必须特别注意不要去想，如果钩子松了，他就会一直掉下去，直到他落到瑞士哪个没料到他会出现的地方。另外一件重要的事是，必须有一根绳索能把大家捆在一起，这样，要是有一个人从山上掉下去或要落入冰川中无底的深渊时，别人可以拉住绳子，将他救起。必须有一个丝的面罩来保护脸不受雪、雨夹雪、冰雹和大风的侵袭，要戴一副墨镜保护眼睛不受雪盲那危险敌人的伤害。最后，必须有几个脚夫来扛粮食、葡萄酒和科学仪器，还有一行人睡觉用的睡袋。

第三十二章　攀登里费尔贝格峰

放下书，我就忘乎所以了。我随着作者经历了几乎难以置信的艰险，与他们共享胜利的喜悦，我呆住了，我感到振奋、陶醉。我默默地坐了一会儿，然后转身对哈里斯说：

“我的主意已定。”

我的声调中有某种东西让他吓了一跳，他望了一下我的眼睛，看出了其中的含意，脸色明显地变白了。他迟疑了一下，然后说：

“你说吧。”

我非常镇定地说：

“我要攀登里费尔贝格峰。”

即使我打了我那可怜的朋友一枪，他也不会更快地从椅子上滑下去。即使我是他父亲，他也不会更虔诚地恳求我放弃我的打算了。但是，无论他怎么说，我都不予理睬。当他终于明白无法改变我的决心时，他就不再要求了。有一阵子，只有他的抽泣打破那深沉的静默。我心如磐石，眼睛紧盯着前方，内心已经在同山上的艰险展开搏斗，而我的朋友噙着眼泪无限敬佩地凝视着我。最后他扑过来亲切地搂住了我，断断续续地说：

“你的哈里斯永远不离开你。我们死也要死在一起！”

我说了一些表扬的话来为这位高尚的同伴鼓气，他很快就忘掉了恐惧，一心想去探险了。他要马上召集向导，凌晨两点就出发，他以为这儿的习俗就是如此。可是我说，在那种时刻没有人来观望，人们从村子里出发通常都不在深夜，只有从山上第一夜的宿营地出发，才在深夜。我说，我们将在第二天下午三四点钟离开村子。在这期间，他可以通知向导，也可以让外界知道我们的这个打算。

我上床了，可是睡不着觉。一个人即将要进行这种阿尔卑斯山的探险活动，怎么能睡得着呢。我翻腾了整整一夜，听到时钟敲打十一点半，知道该起来吃午饭了，我感到很高兴。我浑身乏力、昏昏沉沉地起床去吃午饭，发现自己成了人们关心和打听的中心，因为消息早已传出去了。成了名人，想要安静地用餐是不太容易的，然而却是十分愉快的。

同往常一样，在大规模的登山活动即将开始之际，策尔马特的每一个人，包括本地人和外国人，都放下了他们自己的事情，找个好位置观看出发的盛况。探险队由一百九十八人组成，其中包括骡子，要是算上奶牛，则有二百零五名。人员如下：

主要人员		辅助人员	
我本人		外科兽医	1名
哈里斯先生		管家	1名
向导	17名	侍者	12名
外科医生	4名	男仆	1名
地质学家	1名	理发师	1名
植物学家	1名	厨师长	1名
牧师	3名	助手	9名
制图员	2名	糕点厨师	4名

酒吧管理员	15名	高级甜食师傅	1名
拉丁文专家	1名		

运输等		洗、熨粗衣服的工人	3名
搬运夫	27名	洗、熨好衣服的工人	1名
骡子	44头	奶牛	7头
赶骡人	44名	挤奶工	2名

总共是154人，51头牲口，合计205名。

给养等		蚊帐	2顶
火腿	16箱	帐篷	29顶
面粉	2桶	**科学仪器**	
威士忌	22桶	凿冰镐	97把
白糖	1桶	炸药	5箱
柠檬	1小桶	双拐	143副
雪茄	2000支	山金车花酊剂	2桶
馅饼	1桶	绷带布	1大捆
牛肉干	1吨	复方樟脑酊	27小桶
器材		硝化甘油	7罐
弹簧垫	25只	四十英尺的梯子	22架
棕垫	2只	绳索	2英里长
被褥	同上	雨伞	154把

下午四点整，我的人马才准备就绪。队伍当时就出发。从人数和气势而言，这是从策尔马特出发的最壮观的一支探险队。

我命令首席向导将人员和牲口排成单行，间距为十二英尺，并且用一根结实的绳子将大家扎起来。他表示反对，说最初的两英里是一马平川，空间很大，过去只是在极危险的地方才用绳索。但是我不愿意听。我从书上得知，在阿尔卑斯山发生的许多

严重的事故就是因为没有及早将人们扎在一起。我可不愿意在这个单子上再加上一笔。这时，向导才听从了我的命令。

当全队人马用绳索串成一条，稍息着站在那里，准备出发时，那景况真是空前。这队伍有三千一百二十二英尺长，足足有半英里多。除了哈里斯和我，其他人一律步行，他们戴着绿色的面纱、蓝色的墨镜，帽子上围着一块白布，绳索斜套在肩上，腰里插着凿冰镐，左手拿着登山杖，右手拿着（未打开的）雨伞，背上扛着双拐。骡背上的货物和奶牛的犄角上都插着雪绒花和阿尔卑斯玫瑰。

只有我和我的办事员骑着牲口。我们走在最后面十分危险的位置上，分别同五个向导牢牢地扎在一起。我们的辎重兵为我们扛着凿冰镐、登山杖和其他用具。为了安全起见，我们骑着很小的毛驴。在紧要关头我们可以两腿一伸，站在地上，让毛驴从胯下溜走。然而，我无法向你们推荐这种动物——至少用于纯娱乐性的探险——因为它的耳朵会挡住你的视线。我和我的办事员都有正规的登山装，却决定不穿它们上路了。为了尊重将聚集在旅馆前面目送我们走过的许多男女游客，为了尊重我们将在远征途中遇见的许多游客，我们决定穿着晚礼服登山。

四点一刻，我下令出发，我的部下将我的命令挨个儿往前传。蒙特罗莎旅馆前人头攒动，队伍走近时，人群欢呼着分立两旁，当先头部队列队经过时，我一声号令——“注意——准备——举!”——半英里的雨伞“刷”地一下全撑了开来。这是多么好看啊，观众们也感到意外的惊喜。以前在阿尔卑斯山从未见过这样的景象。它所带来的掌声令我得意非凡，我骑驴走过时，将礼帽捧在手中以表示感谢。这是我能做出的惟一的表示，因为我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了。

我们让队伍在村头沿着水槽奔流的冰凉的溪水边饮了水，很快就将文明的生息地留在身后了。五点半左右，我们来到了横跨

非斯普河的桥跟前，先派了先遣部队去侦察一下是否安全，然后大部队平安地过了桥。这时上山的道路出现了一点缓坡，路上铺着鲜嫩碧绿的青草，通向温克尔麦滕教堂。我没有停下来研究这座建筑，就从它的右侧经过，在检查了桥的牢固程度之后，渡过了芬德兰巴赫大桥。从这儿我又让队伍朝右走，不一会儿就进入了景色迷人的牧场，除了边缘地区有两三间废弃的棚屋之外，这里空空如也。这些草地是极好的宿营地。我们搭起了帐篷，吃了晚饭，派了岗哨，记录了一天的大事，就上床了。

凌晨两点起床，在烛光下穿上衣服。这是件阴冷的苦差事。天上有几颗星星，但是天空布满乌云，马特霍恩峰巨大的身影披上了黑沉沉的云彩。首席向导建议过一会儿再走。他说，他担心会下雨。我们等到九点钟，天气还算晴朗，我们就动身了。

我们一路走过了一些可怕的峭壁，上面长满了原始森林和雪松。其间还经过一些塌落的石块堵住的小路，路面被雨水浇得坑坑洼洼的。此外，我们还不断地遇到对面走来的步行或骑马的旅客以及急着想上山，想从我们身旁绕过去的一群群拥挤的游人，更增加了危险和不便。

麻烦越来越多。下午三四点钟，十七名向导要求停止前进，开会商量一下。商讨了一小时后，他们说，他们最初的怀疑是不错的——也就是说，他们认为他们是迷路了。我问他们是不是肯定。他们说，不，他们无法确切地知道是否迷路，因为他们中间谁也没来过这里。他们有一种强烈的本能，觉得是迷路了，但他们没有证据，他们只是不知道现在身处何方。他们已经有一阵子没遇到游客了，他们认为这是个可疑的迹象。

我们的处境显然是非常糟糕。向导们自然不愿意单独前去寻求摆脱困境的道路，我们只好一起走。为了更加安全起见，我们走得很慢，很小心，因为森林很密。我们没有往山上走，还是围着山转，想回到老路上去。夜幕即将降临之际，大家都快累垮了，

却遇到了一块像一座农舍那么大的岩石。这一障碍令人们所剩无几的斗志丧失殆尽，接着是一阵恐慌和绝望。人们呻吟着，哭泣着，说他们再也见不到自己的家和亲人了。然后他们开始责怪我让他们参加了这次倒霉的探险，有些人甚至对我发出了威胁。

显然，在这种时刻不能表现软弱。因此我发表了一通演说，我说，其他攀登阿尔卑斯山的人也曾遇到过这样危险的处境，但是他们凭借着勇气和毅力摆脱了险境。我保证与他们同甘共苦，我保证要救他们脱险。最后我说，我们有充足的给养，即使被围困一个时期也不用害怕，难道他们认为策尔马特会允许半英里长的人马就在他们的鼻尖上神秘地消失很长时间，而不闻不问吗？不，策尔马特会派出搜寻的队伍，我们会获救的。

这篇演说起了很大的作用，人们搭帐篷时显得比较轻松了，当夜幕降临时我们都有了舒适的住处。这时，我的智慧帮了我一个忙。我给大家发了一样除本书以外其他任何阿尔卑斯山历险记中均未提到过的东西。我指的是复方樟脑酊。要不是这种药的效用，这些人中间可能没有谁会在这可怕的夜晚合上眼。要不是这种温和的镇静剂，他们会心事重重地翻腾一整夜。威士忌是为我准备的。是的，否则他们清晨起来时无法从事那繁重的工作。可是现在，除了我的办事员和我之外，人人都睡着了——只有我们两人和酒吧管理员没睡。我不允许自己在这种时刻入睡。我认为自己应该对所有的那些生命负责。万一发生雪崩，我可以及时采取措施。现在我知道，那里是不会发生雪崩的，但当时我并不知道。

在那可怕的夜晚，我们通宵注视着气候，严密地注意着气压表，以便一有变化就采取行动。可是整整一夜，那仪表没有出现丝毫变化。在那危难时刻，这个友好的、令人充满希望的、纹丝不动的仪表，给我的安慰真是无法用言语来表达的。这是一支有毛病的气压表，除了那只固定的铜指针之外没有别的指针，但是这是我事后才知道的。要是我再遇到这种情况，我根本不要其他

的气压表，就要这一只。

凌晨两点，全体起床，吃了早饭。天蒙蒙亮，我们就用绳索把大家扎了起来，向那块岩石发起进攻。有一段时间，我们想用钩绳和其他工具往上爬，但是没有成功，或者说，没有完全成功。有一次钩子钩住了，哈里斯就一点一点地往上攀登，但是钩子松了，当时多亏下边坐着一位牧师，否则哈里斯一定会摔瘸的。结果，摔瘸的是牧师。他拄上了双拐，我下令将钩绳放在一旁。周围站着这么多人，用这种工具太危险了。

有一阵子，大家都不知怎么办才好。后来有人想起了梯子。把梯子靠在岩石上，人们一对一对地捆好了爬上去。又送上一把梯子供人们往下爬时使用。半小时以后，人人都爬过去了，岩石被征服了。我们第一次大声欢呼胜利。可是喜悦的心情很快就消失了，因为有人问起怎么才能把牲口弄过来。

这是个很大的困难。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人们的勇气马上就开始动摇了。我们又一次遭到慌乱的威胁。但是就在最危急的时刻，我们却神奇地得救了。一头从一开始就因喜欢试验而引人瞩目的骡子，试图吃一罐五磅重的硝化甘油。这事就发生在岩石边上。爆炸声将我们全都掀倒在地上，泥土和碎片纷纷落到我们身上。可把我们吓坏了，因为那声音震耳欲聋，强烈的震动让大地都抖动了。然而，我们很开心，因为岩石给炸飞了，取代它的是一个新的地窖，三十英尺宽，十五英尺深。远在策尔马特的人们都听到了这次爆炸声，一个半小时以后，城里的许多居民被一块块从天而降的冻硬了的骡肉砸倒，伤势相当严重。这一点比任何估计数字更能说明那位试验者飞得有多高。

现在，我们只要在地窖上搭一座桥，就可以继续前进了。人们欢天喜地地干开了。我本人负责指挥。我指派了一个身强力壮的小分队去用凿冰镐砍树，去掉枝桠，做桥墩。这是一桩慢活儿，因为用凿冰镐砍木头不好使。我让人们将桥墩一排排地在地

窖里扎结实了，在上面并排铺了六架四十英尺长的梯子，在它们上面又铺了六架。在这座桥上，我让人们铺上了树枝，在树枝上面又铺了六英寸厚的泥土。两侧还拉上绳索当栏杆，这时，我的桥才算竣工。一队大象也能安全而舒适地通过。天黑时，全体人马已经到达对岸，梯子也都收起来了。

第二天上午，我们兴高采烈地走了一阵，尽管我们的旅途很艰难，走得也很慢，因为这一段地势陡峭，岩石连绵，树林又十分茂密。但是人们的脸上终于显露出了沉重的沮丧情绪。不仅是他们，连向导也确信我们是迷了路。我们还是没有遇见任何游人，这件事太能说明问题了。另一件事似乎表明，我们不仅是迷了路，而且是走得很远了，因为在这以前这条路上应该走过几批搜寻的队伍，我们却看不到任何迹象。

沮丧的情绪正在蔓延。必须采取一些措施，而且越快越好。幸好我并不缺乏应急的措施。我想出了一条人人都能接受的妙计，因为预计它能获得很好的效果。我拿了一条四分之三英里长的绳索，将绳索的一头扎在一个向导的腰部，让他去找路，大队人马则在原地等着。我关照他要是找不到就循着绳索回来。如果找到了，就使劲地拽动绳子，远征队马上就跟过去。他出发了，两分钟以后就消失在树丛中了。我亲自放绳子，其他人则急切地注视着绳索的移动。绳索有时移动得很慢，有时则很快。有两三次，我们似乎得到了信号，人们刚想发出欢呼，却发现是一场虚惊。最后，半英里多长的绳子放出去之后，它不动了，一动也不动了——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人人都屏息注视着。

难道向导在休息？难道他是在从高处瞭望？难道他在询问一位偶尔遇见的登山客？等一等——他会不会因劳累和焦虑过度而晕过去了？

想到这里我们都吓了一跳。我正在派遣一支队伍去救他，那绳索突然拼命地晃动起来，弄得我差点抓不住了。这时，人们齐

声欢呼，让人听了特别高兴："得救了，得救了！"呼声传遍了整个长长的队伍。

我们立即动身上路。我们发现起初路还好走，但是渐渐地越来越难走了，而且困难的程度还在持续增长。等我们估计已走了半英里，以为马上就会看见那个向导了，可是不，哪儿也找不到他的身影。他也没在等我们，因为绳子还在移动，他显然也在走。这说明他并没有找到路，而是跟着农民朝路上走。我们没有办法只好艰难地走着——我们就是这么办的。过了三个小时，我们还在艰难地走着。这不但是莫名其妙，而且令人恼火。再说又很疲乏，因为从一开始我们就尽力跟上那个向导，可是弄得精疲力竭也无法跟上，他虽然走得很慢，但是对在这种地区行走的负重的大队人马来说，他还是走得太快了。

下午三时，我们都快累死了——可是那根绳索仍在缓缓地向前移动。对向导的埋怨声越来越响，最后变得大声而粗暴。接着出现了反抗，人们拒绝行进。他们说，我们整天在原地转圈。他们要求把我们这头的绳子牢牢扎在树上，不让向导往前走，等我们赶上他，把他宰了。这个要求不无道理，所以我下了命令。

绳索刚扎好，探险队就在复仇的愿望驱使下飞速地前进了。但是经过近半英里的疲劳的行军，我们来到了一座堆满了碎石的山冈跟前。这座山很陡，此刻我们谁也爬不上去。一次次的尝试都失败了，每次都有人摔伤了腿。在二十分钟内，有五个人拄上了双拐。往上爬的人刚想靠绳子来支撑一下，那绳子就松了，把人摔了下来。这种情况一再重复，使我想出了一个主意。我命令全队人马向后转，排成行军的队列。然后，我将拉绳牢牢地扎在后面的一头骡子身上，下了命令：

"踏步——向右转——开步——走！"

队伍开始踏着雄壮的军乐声前进，我心想："好了，只要绳索不断，我肯定这次能把那个向导拉到军营里来。"我注视着绳

索从山上滑下来，正当我想欢呼胜利时，却遇到了令人异常失望的事：扎在绳索上的不是向导，而是一头怒气冲天的黑色的老公羊。受尽挫折的探险队简直怒不可遏，他们甚至要在这无辜的哑巴牲口身上发泄他们疯狂的仇恨。但是我挺身站在他们和他们的猎物之间，面对着众多高举着的凿冰镐和登山杖，我宣布，要杀它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直接从我的尸体上跨过去。即使在我说话的时候，我也看出我的劫数难逃，除非是发生一件奇迹，将这些残忍的疯子的注意力从目标上移开。现在我还能看到那一排排令人憎恶的武器，我还能同当时一样看到那向前进逼的人群，我能看到那些残酷的眼中的仇恨，我记得当时我将脑袋低垂到了胸口。我又一次感受到我屁股上突然遭到地震山摇似的一击，那是我不惜牺牲性命去搭救的那只公羊踢的。我再次听到了那进攻的队伍发出的狂笑，看着我像印度兵用罗德曼炮发出的炮弹那样从排头飞向排尾。

我得救了。是的，我得救了，而且是多亏造物主赋予那奸诈的牲口的忘恩负义的本能才获救的。能言善辩无法在那些人心中唤起宽容，一阵大笑却做到了。公羊给放了，我的性命也保住了。

我们活了下来，事后才发现，那个向导刚离开我们半英里就开了小差。为了避免引起怀疑，他觉得最好还是让那根绳子继续移动，因此他抓住了那头公羊，当他骑在羊身上扎绳子时，我们还以为他心力交瘁，晕倒了呢。当他让羊站起来，羊拼命挣扎，想甩掉这根绳子时，我们把它当成了信号，欢呼着跳起来跟踪。整整一天，我们都在跟着这头羊兜圈子——这件事之所以能够获得证实，是因为我们发现，在七个小时中，我们在同一条泉水边让队伍饮了七次水。作为一名经验丰富的樵夫，我居然没有发现这点，直到一头猪引起了我的注意。那头猪老是在那里打滚。由于它是我们见到的惟一的一头猪，它经常出现，再加上它总是这种模样，终于让我想到这一定是同一头猪，这一点又让我推测到

这一定也是同一条泉水——情况确实如此。

我记下了这件怪事，是想用引人瞩目的方式来表明冰川的运动和猪的行动之间的相对差别。现在人们已经证实，冰川是移动的。我认为，我的观察可以同样肯定地表明，呆在泉水里的猪是不动的。我很高兴听到其他的观察家对此事的看法。

为了把事情交待清楚，回头来再说说那个向导，说过就把他的事了结了。他把公羊扎在绳索上之后，毫无目的地走了一会儿，然后遇见了一头母牛。他心想母牛自然要比向导知道得更多，就拉住了它的尾巴，结果证明他的判断是正确的。它慢悠悠地往山下走去，到了快挤奶的时间，就回家了，也把他拖到了策尔马特。

第三十三章　美国人的孙子

我们就在那头公羊将我们领到的荒野里扎了营。人们累极了。他们兴致勃勃地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饭，把迷路的事忘掉了，不等他们回过神来，我就让他们服了镇静剂，打发他们睡觉去了。

第二天早晨，我正在心里琢磨我们险恶的处境，想找出一个解救的方法，哈里斯拿着导游图来找我了，这张地图确定无疑地表明，我们所在的那座山仍在瑞士境内——是的，山的任何一部分都在瑞士。所以我们根本没有迷路。这是极大的安慰。从我心头卸掉了两座这么大的山的压力。我马上把消息传播开来，并且把地图挂了出去。效果极好。当人们亲眼看到他们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找不到的只是顶峰，他们自己并没有迷失方向时，马上就振作起来了，异口同声地说，让顶峰自己照顾自己吧，他们可不在乎它遇到了什么麻烦。

既然我们的苦难已经结束，我就决定让大家在营地休息，给探险队的科学家们一个机会。首先，我看了一下气压表，想知道我们所处地方的海拔有多高，但是我看不出有什么用处。我从我看过的科学著作中得知，不知是温度计还是气压表，必须煮一下才能测出精确的数据。我记不清是哪一种该煮，所以就把两只全煮了。还是没用，所以我检查了一下这些仪器，发现它们都存在

严重的缺陷：气压表除了那只铜针以外，没有别的指针，温度计的球里塞的是锡纸。我即使把它们煮烂了，也看不出什么来的。

我又找了一个气压表。这只表可是崭新的、十全十美的。我把它放在厨师们正在煮的豆汤锅中煮了半个小时。结果是出人意料的。这仪表纹丝不动，但是汤内却有浓重的气压表味儿，结果那位一丝不苟的厨师长修改了菜单上的汤名。人人都非常喜欢这道汤，所以我命令厨师天天烧气压表汤。据说，那只气压表最终会烧坏的，但是我不在乎。我已经可以肯定，它无法表明山有多高，因此它对我已是毫无实用价值了。至于天气的变化，没有它，我也能应付。我想知道的不是天气什么时候会转晴，我要知道的是天气什么时候要变坏，而这一点我可以从哈里斯的玉米中得知。哈里斯曾将他的玉米交海德堡的政府天文台测试和调整过。人们可以万无一失地依赖它们。所以我把那只新气压表转给了烹调部门，用于小灶。由于人们发现，用那只坏气压表也可以煮出相当好的汤，所以我就把那只坏的转给了大灶。

接着我煮了一只温度计，获得极佳的效果。水银上升到华氏二百度左右。根据探险队的其他科学家的意见，这似乎表明我们已经到达海拔二十万英尺的离奇的高度。科学界认为在海拔一万英尺左右的地方就是终年积雪线了，可是我们所在的地方却没有雪。由此可见，终年积雪线在一万英尺以上的什么地方就中止了，而且再也没有开始。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以前任何观察家也没有发现过。不仅有趣，也很有价值，因为这样一来，可以将阿尔卑斯山上荒芜的顶峰开发出来供人们居住和耕种了。能到达我们所在的地方是件值得骄傲的事，但是一想到，要不是那头公羊，我们本可以到达再高出二十万英尺的地方，又感到很悲痛。

最后一次的试验成功，促使我用照像器材进行了一次试验。我取出了一只照相机，放在水里煮，结果却失败了：木头胀裂了，镜头却不见得比以前强。

这时，我决定煮一个向导。这可以提高他的性能，而不会影响他的用途。可是人们不让我进行。向导们对科学没有兴趣，这一位也不肯为了科学的利益而让自己感到难受。

在我从事科学研究的期间，发生了一起不应发生的事故，在那些愚昧而粗心的人中间总是发生这种事。一个搬运工朝小羚羊开了一枪，没打中，却把拉丁文专家的腿打瘸了。这件事对我来说并不严重，因为拉丁文专家不管是否拄拐杖，都能完成他的工作，但是问题是当时要不是拉丁文专家刚好挡在前面，那么，挨枪的将是一头骡子。这么一来，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因为谈到价值，拉丁文专家和骡子之间是有明显差别的。我不能指望拉丁文专家每次都站在恰当的位置上。因此，为了安全起见，我下令，今后在营房内，除了食指以外，不得用其他任何武器去猎捕小羚羊。

这件事刚结束，我的神经才平静下来，又受了一次刺激——这一次一下子使我灰心丧气了：营地里突然传说一个酒吧管理员摔下了悬崖！

不过，事后弄清楚，摔下去的不过是个牧师。我事先就故意多带了个把牧师准备对付这样的紧急状况，但是不知为什么疏忽了，没带够酒吧管理员。

第二天早晨，我们精神抖擞、斗志昂扬地上路了。想起这一天，我就特别高兴，因为它让我们重新找到了道路。是的，我们又找到路了，而且是以非常奇特的方式找到的。当时我们已经艰苦地走了约莫两个半小时，遇到了一块二十来英尺高的大岩石。这次，我不用骡子来指点我了，我的知识已经开始超过探险队中任何一头骡子了。我马上放上一包炸药，将那块岩石掀开了。但是我惊讶而痛心地发现，岩石顶上竟然有一座小屋。

我扶起了掉在我附近的几口人，我队内的下属将这家剩下的几口人找齐了。幸好，这些倒霉的人中间没人受伤，但他们非常气愤。我对那户主解释事情发生的经过，并且说我只是在寻路，

要是知道他在顶上，一定会及时通知他的。我说，我并不想伤害他，并希望他不要因为我让他飞上天几十码就降低了对我的评价。我还说了其他许多通情达理的话，因此当我最后提出要重建他的木屋，并赔偿损失，再加建一个地窖时，他心平气和地表示满意了。以前他根本没有地窖。现在他失去了以前的景色，但是他在景色上的损失，由地窖给补上了，正好抵消。他说，在山里没有另一个这样的洞——要是那头死去的骡子不曾想吃硝化甘油，那他倒是对的。

我派了一百一十六个人去施工，他们用这幢木屋本身的碎片，花了十五分钟，就把它修复了。看上去还要比原来的漂亮得多。那人说，我们当时正处在施魏格马特峰以上的费利-施图兹峰上——我很高兴知道这一情况，因为它让我们比较确切地知道了我们的位置，近一两天以来我们对此已不大习惯了。我们也得知，我们正站在里费尔贝格主峰脚下，我们登山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了。

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汹涌的菲斯普河穿过大格纳冰川的脚下，从巨大的拱形坚冰下首次冲入世界的情景。我们也能看见富根冰川的出口处富根巴赫。

通向里费尔贝格主峰的小路就从这木屋前面经过，这情况我几乎马上就注意到了，因为老是[①]有游人的队伍从那里经过。这户人家干的行当是给游人提供食物。我这一炸，把那里所有的瓶瓶罐罐全砸碎了，让营业中断了几分钟，但是我给了那人许多威士忌当阿尔卑斯山的香槟卖，又给了许多醋来替代莱茵酒，所以一会儿买卖就同以前一样兴隆了。

我让探险队在室外休息，自己和哈里斯住进了木屋，想在登

① “老是”这个词也许不能登大雅之堂，但是该让它登堂入室了。没有哪个文雅的词藻或词组能确切地表达这个意思。——马克·吐温原注

山之前修改一下我的日记和科学观察资料。我刚开始工作，一个正在下山途中的美国青年走了进来，他约有二十三岁，高高的个子、瘦瘦的身材，精力十分充沛。他带着轻松的、沾沾自喜的神态朝我走来。在年轻人的心目中，老于世故的人的有教养的风度就该是如此的。他的头发很短，从正中分开，完全是一个签名时先写一个缩写的名字，然后将中间的名字全文拼出的美国人的神气。他学着舞台上趋炎附势的人们脸上的假笑，作了自我介绍，伸出一只白皙的手，当他握着我的手时，身子朝前，屁股撅了三下，同舞台上的媚臣一模一样，轻飘飘地、摆出一付屈尊俯就的神气说——我引用他的原话：

“非常高兴认识您，确实如此，确实非常高兴，真的。我看了您所有的小小的成果，感到很钦佩，听说您在这里，我……”

我指了指椅子，他坐下了。这位要人是当年赫赫有名、至今尚未为人们完全忘记的一位美国人的孙子——那人几乎就成了伟人，所以在他活着的时候人们通常也把他当成伟人。

我在房内踱着方步，思考着科学问题，耳边听到这样的对话：

孙子：初次来欧洲吗？

哈里斯：指我吗？是的。

孙子：（带着怀旧的情绪轻声叹息一下，想表明只有在具有新鲜感时才能享受一次往昔的欢乐）啊，我知道，这对您意味着什么。初次游览！——啊，那种浪漫情调！我真想再体验一次。

哈里斯：是的，我觉得它超越了我所有的憧憬。太迷人了。我都……

孙子：（做了一个优雅的手势，表示“老兄，甭对我说你的那些浮浅的激情吧”）是的，我知道，我知道。你去参观天主教堂，感到很惊讶。你走过三英里长的画廊，发出一声惊叹。你站在各处的历史遗迹旁，不断发出惊叹。你沉浸在粗浅的艺术概念

中，感到骄傲和幸福。啊，是的，骄傲而幸福——就是这种感觉。是的，是的，尽情地享受吧——应该这样——这是一种天真的狂喜。

哈里斯：那你呢？难道你现在不也是这样吗？

孙子：我！啊，真不错！亲爱的，等你成为我这样的老旅游家时，就不会问这样的问题了。我去参观那一成不变的画廊，在那一成不变的教堂旁闲逛，到处去看那一成不变的风景，会吗？饶了我吧！

哈里斯：噢，那你干些什么呢？

孙子：干什么？我飞了——又飞——总是在飞——不过我躲开人群。今天我在巴黎，明天在柏林，马上又去罗马。但是你想在罗浮宫的画廊或其他首都中看客们常去的地方找我，那是找不到的。你要想找到我，必须到没有人想去的偏僻的角落里去找。今天你会发现我在某个无名的农民家里做客，明天你会发现我在某个被人遗忘的城堡里观赏某个受到粗心人忽略、被无经验的人所鄙视的小小的艺术珍品。再过一天，你会发现我在皇宫的内室里做客，而一般人给仆人一点钱只能匆匆地看一眼不用的房间，就很满足了。

哈里斯：你能在这样的地方做客？

孙子：还是很受欢迎的呢。

哈里斯：这真令人吃惊。怎么会呢？

孙子：我祖父的名字是进入欧洲所有皇室的通行证。我只要说出他的名字，每扇门对我都是开放的。我按照自己的愿望和兴致在各国的宫廷间飞来飞去，而且总是受欢迎的。我在欧洲的宫廷里同你们在亲戚家一样随便。我想，我认识欧洲每一个有头衔的人。我的口袋里总是装满了请柬。眼下我答应去意大利，要到那里一系列最显赫的家庭去做客。在柏林，我一直生活在皇宫的昼夜作乐中。我到哪儿都是这样。

哈里斯：那一定是很快活的。不过，你要回国的话，一定会觉得波士顿也有点乏味的。

孙子：是的，确实如此。不过我不大回国。那里没有生活——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熏陶一个人的高雅的情怀。你知道，波士顿人目光短浅。他们不知道这一点，你又无法让他们相信这一点——所以我在那里时什么也不说：有什么用呢？是的，波士顿是目光短浅的，但它自我感觉很好，所以看不到这一点。像我这样周游过世界、见多识广的人，是看得很清楚的，但是也无法对它有所改变，你知道，所以最好的办法是随它去，自己去找一个更适合于自己情趣和文化氛围的去处。当我手头没有什么重要的事情，我也许每年到那里去一次，但是很快就回来了。我是在欧洲消磨我的时光的。

哈里斯：我懂了。你订出计划，然后……

孙子：不，请原谅。我不订任何计划。我只是想到哪里就到哪里。我没有牵挂，不受条件的限制，没有任何约束。我周游得太多了，不必有意定一些目标来打扰自己。我只是一个游客——一名有了瘾的游客——一句话，一个见过世面的人——我只能如此称呼自己。我不说“我要去这里”，或者“我要去那里”——我什么也不说，只有行动。例如，下星期，你可能发现我在西班牙的贵族家里做客，或者你会发现我去了威尼斯或者飞到德累斯顿了。我很可能马上要去埃及。朋友们会彼此相告，“他在尼罗河大瀑布”——可是就在那个时候，他们会惊讶地得知，我已经离开了那里到印度的什么地方去了。我老让人们感到意外。他们总是说：“是的，我们最近听说他在耶路撒冷，但是天知道他现在何处。”

过了一会儿，这位孙子起身告辞了——也许想起了他与某个皇帝有约会。他再次展示了他的风度：伸直了胳臂，用一只手抓住了我，另一只手拿着帽子，压在胸前，弯了三次腰，嘟哝道：

“我的确很高兴。非常高兴，真的。祝您成功。”

然后，他优雅地离去了。有个祖父真是件伟大而神圣的事啊。

我丝毫没有故意歪曲这个小伙子的形象，因为他在我心中引起的那一点气愤很快就烟消云散了，留下的只是怜悯。一个人不能老是对一只真空管气愤不已。我尽量重复了那青年的原话。如果有些出入的话，我至少复述了他话里的真髓和内容。他同我在瑞士湖边遇见的那天真的话匣子是我在国外旅行中遇到的最奇特和最有趣的年轻美国人的典型。我忠实地描绘了他们，丝毫没有讽刺的意思。二十三岁的孙子曾五六次把自己称为“老游客”，三次（带着令人气愤的异常自得的神情）自称为“见过世面的人”。他对波士顿没有谴责，也没有训导，任凭它保持“短浅的目光”，真是很妙的。

我立即把队伍排成行军的行列，骑着骡子沿着队伍巡视了一番，看到全用绳索扎住了，就下令出发。一会儿，我们就来到了开阔的草地上。这时，我们已行进在难走的森林地带的上方，正前方就是一览无余的顶峰——里费尔贝格峰。

我们沿着小路走着，这条曲折的小径一会儿向右，一会儿向左，但总是在往上，而且总是熙熙攘攘的，受到上上下下的一排排鲁莽的游人的阻挡，根本没看见有人扎在一起的。我必须特别小心和仔细，因为在许多地方，路宽不到两码，外沿朝着八英尺、甚至九英尺深的悬崖倾斜。我不得不时刻鼓励着大家，不让他们屈服于懦弱和恐惧。

我们本来可以在天黑之前登上顶峰的，可是丢了一把雨伞把我们耽搁了。我是主张丢了就算了，可是大家叽叽咕咕的，而且不无道理，因为在这样的开阔地带，我们特别需要能抵挡雪崩的东西。所以我扎了营，派了一支精锐的队伍去寻找那把丢失的伞。

第二天早晨的困难是严峻的，但是我们的士气很高，因为我们的目的地就在眼前了。中午，我们战胜了最后的一道障碍——

我们终于站在顶峰上了，而且没有损失一个人，只是损失了那头想吃硝化甘油的骡子。我们完成了伟大的业绩——表明了不可能的事也能做到，于是我和哈里斯骄傲地步入了里费尔贝格旅馆的大餐厅，将我们的登山杖竖放在墙角里。

是的，我完成了辉煌的登山活动。但是穿着夜礼服登山是错误的。高顶礼帽给砸烂了，燕尾服成了飘飘然的破布条，烂泥不能增添任何光彩，总的效果是很不愉快，甚至是很不体面的。

旅馆里约莫有七十五名游客——主要是女士和小孩——他们十分钦佩地对我们表示欢迎，这就抵消了我们遭遇的所有艰难困苦。登山成功了，现在姓名和日期都刻在那里的一块石头纪念碑上，可以向未来所有的游客证明此事。

我煮了一只温度计，量了一下海拔，结果非常有趣：顶峰并没有我在山坡上第一次测高度的地方那么高。我怀疑自己有了重大发现，准备加以证实。刚好，在旅馆上面还有一个更高的山峰(叫格纳格拉特)，尽管它从令人目眩的高处俯瞰着一条冰川，要登上去是困难和危险的，我决定冒险爬到那里去煮一只温度计。因此，我派了一支强壮的队伍，由两个人负责，带上借来的锄头，在所过之处的泥地中挖出一道台阶，我就用绳子把自己与向导们扎在一起，从这里走了上去。这个微风拂拂的高处才是真正的顶峰——所以我的业绩超过了我原来的目标。这次鲁莽的行动记载在另一块石头纪念碑上。

我煮了温度计，这个地点号称比旅馆所在地要高二千英尺，结果确确实实要比那里低九千英尺。这么一来，情况就清楚了，超过了某一点之后，看上去越高的地点，实际上却越低。我们的登山运动本身是个伟大的业绩，但是对科学的这一贡献确实更加伟大。

一些傲慢的人说，越往高处走，水的沸点就越低，从而出现了这一表面上的反常现象。我的回答是我的理论并不以沸水为基础，而

是建立在一只煮过的温度计的读数上。温度计是决不会错的。

从这么高的地方望出去，蒙特罗莎以及阿尔卑斯山区的其余地方的优美景色显然尽收眼底。四周的地平线上全耸立着起伏的高高的雪峰。人们会以为眼前是大人国围城大军的帐篷林立的宿营地呢。

但是马特霍恩峰①——那奇妙而挺拔的楔子形山峰——却惹人注目地巍然独立，异常壮观。它那陡峭的山坡上覆盖着白雪，上半部隐没在浓浓的云彩中，有时云彩散开，变成网状的薄雾，让人们好像隔着面纱一窥那雄伟的山峰。一会儿，马特霍恩峰又像一座火山。它浑身赤裸，直至山顶——周围由巨大的白色云环缭绕着，缕缕云雾倾斜着，缓缓地朝太阳飘去，形成二十英里长的翻滚不已的雾气，就像是从火山口喷出来的一样。又过了一会儿，山的一侧明朗而干净，另一侧则从山脚到山顶全裹在浓烟似的乌云中，丝丝乌云在陡峭的悬崖边缘飞舞，就像一座着了火的楼房角落附近的浓烟。马特霍恩峰总是在从事试验，效果也总是很美妙的。太阳落山时，下面笼罩着昏暗，它却像一只火红的手指从一片黑暗中直指苍穹。日出时——啊，据说日出时它美极了。

权威人士一致认为，游人要欣赏雄伟、壮丽、奇妙而浩瀚的阿尔卑斯山的雪“景”，里费尔贝格峰是个最好的去处，它要超过其他任何人们可以抵达的地点。所以，让游人扎好绳索去那里吧，因为我已经证明，只要勇敢、小心和善于做出决断，这件事是办得成的。

在这里我想加上一句——也可以算是一段插话吧——是从我

① 我运气非常好，曾经在刹那间看到马特霍恩峰完全不为云雾缭绕时的难得的景色。我不失时机地举起了照相机，要不是我的驴子捣乱，我本可以照到一张绝妙的相片。我本想独自拍下这张相片，收到我的书中，但是我不得不把拍山景这一部分交给专业的摄影师去干，因为我发现，我拍风景不在行。——马克·吐温

刚才用的“雪景”一词获得的联想。我们见过上面有雪的各种山峦、山峰和高地，因而认为我们了解各种雪景及其效应。实际上，只有我们见到了阿尔卑斯山才能了解。也许，规模和距离起了某种作用——不管怎么说，是起了某种作用。除了其他一些显而易见的景象以外，在太阳的照射下，远处的阿尔卑斯山的雪景上蒙上了一层令人眩目的、强烈的白色，人们都认为这种颜色是十分奇特、从未见过的。人们常见的雪是有一种色泽的——画家通常加一种蓝盈盈的颜色——但是当远处的阿尔卑斯山的白雪要显得极白的时候，是没有这种色泽的。当耀眼的阳光照在那雪上时，那壮丽的景象是无法想像的——真的，确实是无法想像的。

第三十四章　乘冰川旅行

导游手册是一种奇怪的东西。读者刚才看到了，一个人想完成由策尔马特登上里费尔贝格旅馆的壮举，得经历多少艰辛。导游手册上对此事的描述却是如此希奇。

1. 路程——三小时。
2. 道路不可能走错。
3. 不需要向导。
4. 从里费尔贝格旅馆到格纳格拉特的路程为一个半小时。
5. 登山的路易认易走，不需要向导。
6. 策尔马特的海拔为五千三百一十五英尺。
7. 里费尔贝格的海拔为八千四百二十九英尺。
8. 格纳格拉特的海拔为一万零二百八十九英尺。

我将下列经过核实的情况寄给编写导游手册的作者，相当有效地纠正了这些错误：

1. 从策尔马特到里费尔贝格旅馆的路程为七天。

2. 道路可能走岔。如果我是第一个走上岔道的人，我也要人们知道这一点。
3. 向导是需要的，因为除了当地人，没有人看得懂那些路牌。
4. 对几个地点海拔的估计是相当正确的，只是对编者来说是如此。误差只有十八九万英尺左右。

我发现我的山金车花酊剂非常有用。我的部下因经常坐地摩擦而痛苦难忍，有两三天大家只能躺着或走着，不过山金车花酊剂极其有效，到第四天他们都能坐下了。我认为，这次登山的壮举之所以能够成功，主要应归功于山金车花酊剂和复方樟脑酊。

现在我的部下都已恢复了健康和体力，我面临的主要难题是如何让他们下山。只要有办法，我就不能让这些勇士再次经受那可怕的路途上的危险、疲惫和艰难。首先我想到了气球，但我当然得放弃这种想法，因为弄不到气球。我也想过其他几种变通的办法，可是仔细一想，又由于各种原因而放弃了。但是我终于想到了办法。我知道，冰川的移动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我在导游手册中看到过，所以我决定坐在格纳大冰川上去策尔马特。

很好。下一步是怎样才能舒舒服服地到达冰川——通向冰川的小路很长，弯弯曲曲的，走起来很累人。我动了动脑筋，很快就想出了一个方法。格纳格拉特是个一千二百英尺高的绝壁，从这里可以一直望到下面的名为格纳冰川的那条宽阔的冰河。我们有一百五十四把雨伞——雨伞不就是降落伞吗？

我很起劲地把这个高明的主意告诉了哈里斯，正要命令探险队拿着雨伞在格纳格拉特峰上集合，准备以排为单位起飞，每个排由一名向导率领。哈里斯阻止了我，劝我不要操之过急。他问我，以前是否有人尝试过这种下阿尔卑斯山的方法。我说没有，我从未听说过。他觉得，如果是这样，此事就关系重大。他认

为，马上让全体从悬崖上跳下去，不大妥当。最好是先派一个人下去，看看他的下场如何。

我马上就觉察到他的主张颇有见地。我照实说了，并且衷心地感谢他，让他马上拿上雨伞去做个试验，等他落地，而且遇到松软的土地时，就挥挥帽子，我马上就让其他人跟上。

哈里斯看到我这么器重他，深受感动，在表达他的心情时，声音都明显地发颤了，但同时他又说，他觉得自己不配享有如此的殊荣，这会引起人们的忌妒，许多人会毫不犹疑地说他采取了阴险的手段才获得这项任命的，可是他的良心可以为他作证，他从未追逐过这一切，连内心深处也从未向往过。

我说，他的这一席话颇值得称赞，但是他不应该仅仅为了顾及某些怀有妒忌心理的下属的感情，而放弃成为第一个用降落伞从阿尔卑斯山下山的人的不朽的功名。不，我说，他必须接受这一任命——这不再是邀请，而是命令。

他对我感激涕零，说这种提法消除了所有的异议。他退下了，一会儿就拿着雨伞回来了，眼中闪烁着感激的光芒，高兴得脸色刷白。就在这时候，首席向导路过这里。哈里斯的表情变得无比温柔，说道：

"四天以前那个人残忍地伤害了我，我心中一直在想，他应该活着看到并承认，一个男子汉报复敌人的惟一高尚的办法是以德报怨。任命他吧。"

我搂住了这个宽宏大量的人，说：

"哈里斯，你是世上最高尚的人。你不会为这一崇高行动感到后悔的，世人也不会不了解此事的。只要我活着，你将会有远远超过这次行动的机会——记住这一点。"

我将首席向导叫到跟前，当场任命了他。但是此事没有激起他任何热情。他根本不欣赏这种想法。他说：

"把我捆在一把雨伞上，从格纳格拉特峰上跳下去！对不起，

要寻死的话，有许多比这更舒适的方法。”

同他研讨此事时，他显然认为这个行动是肯定而且绝对危险的。我并不相信，但是我也不想贸然进行这项试验——以免削弱探险队的实力和效率。正在我智穷计尽之际，突然想到让拉丁文专家去试一试。

人们把他叫来。但是他却以没有经验、不上台面、缺乏好奇心以及不知所云的理由拒绝了。另一个人因脑袋受了风寒而加以拒绝，他认为他得避免着凉。另一个人跳不好——从来也跳不好——觉得不经过长期、耐心的训练，是跳不了那么远的。还有一个人怕天会下雨，他的伞上有个洞。人人都有借口。结果就像读者此刻所猜到的，仅仅是因为找不到一个具有足够魄力的人去加以贯彻，这个有史以来最宏伟的设想只得就此作罢。是的，我确实不得不放弃它——不过毫无疑问，在我有生之年，我会看到有人采用这个想法，从我手中掳去所有的荣耀。

唉，我只能从陆地上走了——没有其他办法。我督促探险队沿着陡斜而乏味的小道下山，尽量在冰川的中部占了个好位置——因为导游手册说，中间部位走得最快。不过，为了节约起见，我将一些比较重的行李放在靠岸的部位，作为慢件。

我等啊，等啊，但是冰川一动也不动。夜幕即将来临，夜色越来越浓——我们还是纹丝不动。这时我忽然想起，导游手册中也许有时刻表。最好是查一下出发时间。于是我让人去找这本书——找不到。火车时刻表上肯定会有的。可是火车时刻表也找不到。

怎么办呢，我必须随机应变。所以我支起了帐篷，拴好牲口，挤了牛奶，吃了晚饭，给大家服了镇静剂，派好了岗哨，就上床了——命令他们一看到策尔马特就叫醒我。

第二天上午十时半左右，我醒了，朝四周一看。我们一步也未动。开始我无法理解。然后，我想到这老家伙一定是搁浅了。

所以我砍了几棵树，在右舷装了一根圆木，在左舷也装了一根，浪费了三个多小时想把它撑开。但是毫无用处。这冰川有半英里宽，十五或二十英里长，说不清在什么地方搁浅了。大家开始露出不安的神情，过了一会儿，有人脸色苍白地跑来说，漏水了。

在这个紧要关头，只有我的镇定的举止才使我们避免了又一次的惊慌。我命令他们带我去看。他们将我带到一块巨石跟前，石头下面是一泓清澈而闪光的深池。看上去确实像是漏得很厉害，但是我没说。我造了一台水泵，让人们把冰川里的水抽干。我们成功了。这时我才看清根本没有漏水。这块石头从悬崖上掉下来，落在冰川中部的冰面上，太阳天天将它晒热，它就将四周的冰融化了，越来越深地陷入冰中，最后就像我们所看到的，躺在最最清澈而寒冷的深水池中了。

一会儿，人们把导游手册找到了，我赶紧找时刻表，根本没有。书上只是说，冰川是始终在移动的。这就够了，于是我合上了书，选了个好位置准备沿途观赏风景。我在那里站着欣赏了一会儿，但是我终于觉得景色并没有变化。我自忖道："这个该死的老家伙一定是又搁浅了。"——于是我打开导游手册，想看看是否能找到解决这些讨厌的耽搁的方法。一会儿我就找到了一句很能说明问题的话："格纳冰川平均每天移动不到一英寸。"我很少感到这么恼火的。很少遭到别人如此肆无忌惮的愚弄的。我略微计算了一下。一天一英寸，算它一年三十英尺。到策尔马特的路程估计是三又十八分之一英里。要是坐在冰川上走，需要的时间是五百年多一点！我心想："走都比这快——还是不要上这种当，开步走吧。"

我告诉哈里斯，冰川的客运部位——中间的部位，也可以说是特快的部位——要在2378年的夏天才能到达策尔马特，而沿边慢走的行李要再过几辈子才能到达，他可火了：

"欧洲人的安排就是这样，一天一英寸——想想看！五百年

就走三英里多一点！不过我一点也不感到惊讶。这是天主教的冰川。一看就知道。还有那种安排。”

我说：“不，我认为只有冰川的尽头是在天主教的州里。”

“好吧，那么它就是政府的冰川，”哈里斯说，“一个样。在这里是政府管辖一切，所以办什么事都是慢吞吞的。又慢又没有秩序。可是在我们那里，一切都是私人企业办的——所以就不能拖拖沓沓的，没错。我希望汤姆·斯科特能来抓一下这块麻木的老冰块——这样它的步伐就会大不一样了。”

我说，要是能做生意，他一定会提高它的速度的。

“他会做生意的，”哈里斯说，“政府与个人之间的差别就在于此。政府不在乎，个人就在乎。汤姆·斯科特会把生意做得很兴旺的。两年以后，格纳的股票会涨到二百，再过两年，其他的冰川都会因为要纳税而拍卖的。”想了一下，哈里斯又说：“一天不到一英寸。听着，一天不到一英寸，哼，我对冰川的敬意可要丧失殆尽了。”

我自己的心情也差不多。我乘过运河中的小船、牛车、木排以及伊菲萨斯到斯米尔纳的火车。但是要谈到的的确确的行动缓慢,那我会把钱押在冰川上的。我认为,冰川作为运送旅客的工具,是毫无用处的,但是作为运送慢件货物的工具,却是出类拔萃的。说到它为这一行业增光,我觉得德国人可以从中学到点什么。

我命令部下拔营，准备走陆路去策尔马特。就在这时候，发现了一件极有趣的东西。人们用冰镐挖出了埋在冰中的一个黑色的物体，结果是一块未经鞣制的兽皮——也许是一条宽松的毛皮短罩裤。但是经过仔细的检验，否定了毛皮罩裤的说法，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完全将它粉碎了——也就是说，所有的科学家都持有这种观点，只有提出这种观点的人除外。此人带着科学理论创始人所特有的热情和忠诚，坚持着他的观点，以后他写了一本很

有说服力的小册子，赢得了当代许多一流科学家的赞许，书名为《说明荒野中的毛皮短罩裤属于早年冰川时期，曾与穴居熊、原始人和古代志留纪的其他蛹状物一起在荒山野岭中遨游之证据》。

我们的科学家人人有一套自己的理论，各自提出一种动物作为那张皮的原主。我支持探险队中的地质学家的主张，认为这张皮在某个早被人们遗忘的时期一度曾为一只西伯利亚象蔽体——但是从这里开始我们就有分歧了。地质学家认为，这一发现证明西伯利亚以前位于现在瑞士的所在地；我的看法却是，远古时期的瑞士人并不是人们所说的愚昧的野蛮人，而是一种智力很发达的喜欢去动物园的人。

我们历经艰险，于当天晚上到达离巨大的拱形冰窟窿很近的原野上，疯狂的菲斯普河就在这里从格纳大冰川的脚下奔腾咆哮着流出。危险已经度过，辉煌的业绩已经胜利地完成，我们就此宿营了。第二天我们开进了策尔马特，受到了最最隆重和热烈的欢迎。人们给了我一份由各部门签封的文件，确认并签注了我登上里费尔贝格峰的事实。我把它挂在脖子上，等我去世时，它将陪我入葬。

第三十五章 勃朗峰及其邻近山峰

瑞士仅仅是一大块隆起的硬石，上面铺着一层薄薄的草皮。因此他们不挖墓穴，而是用炸药和雷管来炸。他们无法提供大墓地，因为草皮太有限，太宝贵了。得全部用来养活活人。

策尔马特的墓地占地仅八分之一英亩左右。墓穴埋在未经采掘的岩石中,是永久性的,可是占用的时间却是短暂的。死人只能在那里呆到后人需要它的时候。到那时,他就被搬出去,因为他们不将一具尸体埋在另一具尸体上面。据我的理解,一户人家拥有一口墓穴,就如同拥有一幢房子一样。人死了,将他的房子传给他儿子,与此同时,这位死去的父亲就继承了他自己的父亲的墓穴。他从房子里移出,搬进墓穴,他的先人则从墓穴中移出,搬进教堂的地下室。我在教堂的院子里见到过一只黑匣子，外面画着骷髅头和交叉的骨头，听说这是用来往地下室搬运遗骨的。

在地下室里，几百位先人的骨头和头颅都紧紧地捆在一起。堆成了十八英尺长、七英尺高、八英尺宽的一垛。据说，在瑞士乡村中，某些这样的贮藏室里，所有的头颅上都做有记号，如果有人想寻找前几代祖先的头颅，可以根据家谱中记载的这些标记去寻找。

一位在这个地区居住过几年的英国绅士说，这里是强制性教

育的摇篮。但是他说，英国人认为强制性教育会减少私生子和纵酒现象，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它并不具有这一效果。他说，在基督教地区，诱奸的现象要超过天主教地区，因为忏悔保护了女孩子。我不明白它为何不保护法国和西班牙的已婚妇女?

这位先生说，在瓦莱州的一些比较贫苦的农民中，一家兄弟几个通常要通过抽签来决定谁能获得结婚这一令人垂涎的特权。然后，那个幸运儿就结婚，而他的兄弟们——命中注定的光棍——则英勇地团结在一起帮助养育这个新家。

一天上午十时左右，我们乘了一辆运货车，还冒着倾盆大雨，离开了策尔马特，前往圣尼古拉斯。我们又一次穿过那些长满青草的巨大的峭壁，寥寥无几的住房从一千或一千二百英尺高的绿茸茸的石壁上俯瞰着我们。人们想像中的小羚羊似乎也不可能爬上那些峭壁。隔山相望的情人很可能只好通过小望远镜来接吻，用步枪来互通信息。

在瑞士，农民的犁是一个宽铲子，能把他家乡岩石上那层薄薄的表土刮起来，翻过去——在那里，犁地的人是英雄。就在这里，在通往圣尼古拉斯的大道旁，有个坟墓，它有个悲惨的故事。一天上午，一位扶犁的农民正在耕地——并不在最陡的地方，但还是相当陡的——也就是说，他并不是犁他田地的正面，而是它的顶部，接近屋檐的地方——他一不留神，放下了犁把，像平常那样往手心里吐点唾沫。他失去了平衡，从田地上朝后翻了下去。可怜的家伙，他没碰到任何东西，一直落到一千五百英尺深的山底。[①] 我们通常为士兵和水手的生活画上一个光圈，因为他们时刻面临着致命的危险。但我们不习惯于将耕地看成一种英勇的事业，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在瑞士生活过。

从圣尼古拉斯到菲斯普——也就是菲斯帕希——我们是步行

---

① 此事发生在星期天。

的。连续几天的暴雨，在瑞士和萨瓦造成了很大的损失。我们来到一个河流改道的地方，小河从新的地方往山下冲去，将挡道的一切都冲走了。路旁的两家贫瘠而宝贵的农庄给毁掉了。一家被冲得一干二净，岩石都露了出来。另一家埋在掉下来的乱七八糟的岩石、沙砾、泥土和垃圾下面，无影无踪了。洪水不可阻挡的威力充分显示出来了。有些挡道的小树被冲倒在地上，树皮剥得精光，埋在碎石下面。道路也给冲坏了。

在另一个地方，道路开在高高的山坡上，它的外沿是用单薄的石块围着的，我们常常遇到石沿坍落，留下一些骡子跨起来很危险的裂缝。更常见的是石沿有轻微的破损，上面留下了骡子的蹄印，这表明，这里有人曾经经历过危险。当我们最后来到一处石沿严重裂损的地方，那里的蹄印表明失足后曾有拼命的挣扎，我朝那令人头晕的深渊张望了一下，一心想见到些什么。可是底下没有人。

在瑞士和欧洲的其他地方，人们对河流保护得非常好。两岸都用坚硬的石块砌成斜坡，因而这些河岸从头到尾看上去都像圣路易斯和密西西比河上的其他城镇中的码头。

从圣尼古拉斯出发，我们一直步行在雄伟的阿尔卑斯山的阴影中，途中遇到了一些孩子。起初我们觉得他们是在玩一种非常古怪而奇特的游戏——其实不然。这仅仅是一种自然的、富有特色的游戏。他们用一根绳子将大家连在一起，手中拿着摹拟的登山杖和冰镐，正在攀登一个坡度不大的矮矮的粪堆，其小心谨慎的神气真是令人看了心寒。走在队伍前面的“向导”使劲而费力地开凿着想像中的台阶，所有的顽童都要等上面一个台阶空出来才敢移动一下。如果我们多等一会儿，一定会看到想像中的事故，会听到这支英勇的队伍登上顶峰，看到周围“壮丽的景色”时发出的欢呼声，并看到他们在那峰顶精疲力竭时躺到地上休息的情景。

在内华达州，我常看到孩子们玩挖银矿的游戏。当然，矿中的塌方是件大事，有两个“主角”：一个是掉入摹拟竖井中的人，一个放到井下去救他的无畏的英雄。我认识一个小家伙，他总是坚持要两个角色都演——而且都能做到。他会掉进竖井死去，然后又爬上地面，再去打捞自己的遗骨。

在任何地方，总是最聪明的孩子演英雄的角色。在瑞士，是首席向导，在内华达是矿工头，在西班牙是斗牛士，等等。但是我认识一个牧师的儿子，七岁，他曾为自己选了一个角色，与这个角色相比，刚才提到的那些全是平淡无奇的。有一个星期天，吉米的父亲不让他玩赶马车，下个星期天，不让他充当想像中的汽船船长，再下个星期天，不让他玩带兵打仗——如此等等。最后，那个小家伙说：

“我什么都试过了，可是哪样都不准玩。我能玩什么呀?”

“我也不清楚，吉米，但是你只能玩适合安息日的游戏。”

下个星期天，牧师轻手轻脚地走到后房间的门口，去看看孩子们是否在做一些合适的事。他朝里面瞄了一眼。屋子中央放着一把椅子，椅背上挂着吉米的帽子。一个小妹妹将帽子取下，咬了一下，便递给另一个小妹妹，说：“吃点这个果子吧，好吃着呢。”牧师一看就知道——嗨，他们在玩逐出伊甸园的游戏呢！但是，他感到有一点安慰。他自言自语地说：“吉米这次总算让出了主角的位置——我一直错怪了他，我没想到他还会这么谦让。我还以为他会当亚当或者夏娃呢。”这一点宽慰只延续了片刻。他往旁边一看，发现吉米极其威严地站在角落里，脸色阴沉，眉头紧锁。这意味着什么，是一清二楚的——他在扮演上帝！干脆当万物之主，真亏他想得出来。

我们是在下午八时到达菲斯帕希的，离开圣尼古拉斯仅七小时左右。可见我们每小时走了整整一英里半，还全是下山道，路上泥泞不堪。我们在太阳旅馆呆了一整夜。我至今记得它，因为

店主、搬运工、女招待、侍女不是由几个人干的，而是全部由一个身穿一尘不染的平纹布衣服的整洁而漂亮的女士担任的，她是我在这个地区见到过的最美丽的姑娘。她是老板的女儿。我记得在全欧洲我见过的惟一能够与她媲美的当地姑娘是黑森林一家乡村旅馆老板的小女儿。为什么在欧洲没有更多的人结婚和开旅馆呢？

第二天上午我们同一家英国朋友一起出发，乘火车到布雷威特，从那里又乘船穿过湖到乌希（洛桑）。

乌希是个让我难以忘怀的地方，不是由于它山清水秀，景色优美——尽管这些也能让人长久地记得它——而是我在这里遇到伦敦《泰晤士报》出洋相的一幕。一位英国朋友让我看一下这个失误，并为我剪下了应受指摘的那段话。试想一下在那张严肃的报纸的版面上看到这样龇牙咧嘴的现象：

更　正

本报受路透社委托，更正该社于本月二日从布里斯班发出的一条错误消息，本报于本月五日曾予以刊登，消息称“肯尼迪夫人生下了一对双胞胎，大的一个是男孩。”该社声称，他们接到的电文中有“昆士兰总督，**双胞胎**，**长子**”字样。可是，事后得知，阿瑟·肯尼迪爵士尚未结婚，事情一定有误，旋即要求重发电文。今（本月 11 日）接到电报，表明路透社记者发出的电文实为“昆士兰总督**翻了第一块草皮**”，指的是正在建造中的马里博罗至京比的铁路。斜体字[①]是从澳大利亚发出的电文中的失误部分，传到该社时成了上述字样，从而造成了错误。

---

① 译文将原文中的斜体字下加着重号以示区别。

我以前对“奇隆的囚徒”的苦难总是抱着深切的同情和敬意，拜伦曾用如此动人的诗句描述过这一切，因此我乘船去瞻仰了奇隆堡的地牢，参观了一下可怜的邦尼瓦尔在三百年前度过他沉闷的牢笼生活的地方。幸亏我去了，因为它解除了我为这囚徒感受的一些痛苦。他的地牢是一个干净、阴凉而宽敞的地方，我不知道他为什么对此这般不满。如果将他囚禁在圣尼古拉斯的私人住宅中，那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满屋子都是粪便的气味，山羊与客人同睡，小鸡趴在他身上，当他想考虑问题时，母牛会走进来打搅他。不过，呆在那漂亮的地牢里，他肯定不会感到很无聊的。牢中有别致的窄窗，能射进大量的光柱，有高大的、显然是从未经采掘的岩石上雕出来的柱子。不仅如此，柱子上写着成千上万的名字，其中有一些——像拜伦和维克多·雨果——是一流的名人。他为什么不能从琢磨这些名字中找到一些乐趣呢？再说，还有导游和游客——每天不计其数——他为什么就不能同他们一起聊聊呢？我觉得，邦尼瓦尔的痛苦有些言过其实。

接着，我们在赴勃朗峰的途中，乘火车去了马蒂格尼。次日清晨八时左右，我们徒步出发了。一路上我们有许多乘车骑骡的游客做伴——还有尘土。稀稀拉拉的游客队伍可能排了一英里长。我们走的是上山道——没完没了的一直向上——而且还相当陡。天气热得能把人晒出水泡，那些不得不骑着爬行的骡子或坐在缓慢地蠕动的车上、烤着火辣太阳的男女，真是可怜。我们可以躲在树丛里，享受一下树阴下的凉爽，那些人却不行。他们付了钱，为了不糟蹋那些钱，他们就得乘车或骑骡。

我们是从太特努瓦那条路走的，等我们登上高处，到处都是优美的景色。有一处，道路是从山腰中穿过去的。从那儿往下望，可以看到一个峡谷，一条奔腾的急流从中穿过，到处是优美的石壁和绿树成阴的山峦。在太特努瓦路上还有不少美丽的瀑布。

在我们到达阿尔让蒂埃尔村前半小时左右，一座沐浴在灿烂的阳光中的巍巍雪山跃入了我们的眼帘，它的形状犹如群山中的一座坚实的 V 形山门，我们认出了勃朗峰——“阿尔卑斯山之王”。从此以后，每走一步，那威严的山峰就往蓝天升高一分，最后似乎占满了苍穹。

与勃朗峰邻近的一些光秃秃的、浅褐色的、尖塔似的石峰，形状十分奇特。有的削得尖尖的，顶端略微弯曲一点，就像一位女士的手指。一座硕大的圆锥形高山就像主教的一顶帽子，四面极陡，没有积雪，不过在中间凹进去的地方有一些。

当我们仍在高处，尚未下山朝阿尔让蒂埃尔走去时，朝邻近的一个山顶望去，看到一些轻柔得几乎像游丝似的白云呈现出五彩缤纷的色彩。那浅粉色和浅绿色尤其美妙。没有一种颜色是深的，全都是淡淡的，奇妙地交织在一起。我们坐下来研究并欣赏这别致的景色。这些色彩保留了几分钟——飘动着，变幻着，相互融合着，一时间淡得几乎看不出来，然后又重新出现——柔和的乳白色光辉一刻不停地在移动，变化，与那白色的薄云相辉映，将云彩变成一领薄纱，足以为天使做衣衫。

渐渐地我们意会到那些优雅绝顶的色彩及其不断的变幻和移动使我们想起了什么，那是人们在飘忽不定的、反映着它所经过的物体色彩变化的肥皂泡中见到的景象。肥皂泡是自然界中最美丽、最精致的东西。天空中那种变幻莫测的迷人的织物令人想起一个从中划开、扣在阳光下的肥皂泡。如果世界上只有一只肥皂泡，真不知道买起来要多少钱？不消说，用这笔钱可以买一帽子印度大金刚钻。

我们花了八个小时从马蒂格尼走到了阿尔让蒂埃尔，超过了所有的骡子和马车。我们通常做不到这一点。我们雇了一种敞篷行李车去山谷中的夏蒙尼，然后花了一个小时吃饭。这点时间足够让车夫喝醉了。他还有一个朋友，这位朋友也喝醉了。

我们出发时，车夫说，在我们吃饭的时候，所有的旅客都已经到达，而且都走过去了。“但是，”他神气活现地说，“别担心——稳住劲——别忧虑——现在他们扬起的尘土在我们前面，一会儿你们就会看到它在我们身后很远的地方消失——放心好了，把一切都交给我——我是车夫之王。瞧吧！”

他的鞭子一落下，我们就卡嗒卡嗒地冲出去了。我一辈子没有这么颠簸过。刚下过的几场大雨把路面冲坏了多处，但是我们从不停步，怎么也不肯放慢速度。我们朝石块、垃圾、溪沟、开阔的田野直冲过去——有时有一两只轮子着地，通常是一只也不着地。那位冷静的、好脾性的疯子还不时神气地回头望望我们说：“啊，看到没有？我不是说了么，我是车夫之王。”每当我们差一点车毁人亡时，他会平静而快乐地说，“有意思吧，各位，这是很难得、很少有的。没有几个人能搭上车夫之王的车，瞧，我说过，我就是车夫之王。”

他说的是法语，中间还夹着打嗝儿。他的朋友也是法国人，但说的是德语，不过也夹着打嗝儿声。那位朋友自称为“勃朗峰的队长”，还要我们同他一起登山。他说，他登山的次数超过其他任何人——四十七次——他的兄弟去过三十七次。他的兄弟是世上仅次于他的最好的向导——不过他，是的，听准了——他是“勃朗峰的队长”——这个头衔只能属于他。

那位“王”确实是说话算数——他超过了大队游客，像飓风一样从他们身旁掠过。结果我们在夏蒙尼的旅馆里住到了好房间，如果那位陛下比较磨蹭，或者，如果他在离开阿尔让蒂埃尔以前凑巧没有喝醉的话，那我们是住不到那么好的房间的。

第三十六章　不同的城市

我和哈里斯先生带了几名向导和脚夫，登上了金字塔旅馆，该旅馆位于布松冰川边缘处高耸的冰碛上，道路急剧地向山上延去，穿过草地、鲜花和树林，如果不考虑爬山的劳累，这是十分愉快的散步。

从旅馆里我们看到近在咫尺的巨大冰川。略事休息，我们就沿着陡直的冰碛内侧的小道走去，踏上了冰川。那里的景点之一是在冰川中凿出的一个隧道似的大洞。隧道的主人举着蜡烛，带我们进去。这里有三四英尺宽，六英尺左右高。洞壁是洁白的坚冰，放射出湛蓝的柔光，令人赏心悦目，有点像仙洞之类的东西。往里走了几码，四周一片漆黑，转身一望，透过隧道蓝盈盈的光辉，可以看到沐浴在阳光下的远处的树林和山峰，像一幅图画似地嵌在隧道坚实的拱形门洞中。

洞深近一百码，等我们走到尽头时，洞主举着蜡烛走到旁边一个隧道中去了，将我们留在漆黑的冰川的中部。我们估计他的目的是谋财害命，所以就拿出火柴，准备在不得已时纵火烧了冰川，要死也得尽量让对方多付出一些代价。但是我们马上发现此人改变了主意。他开始用深沉而悦耳的声音唱起歌来，洞里响起了奇特而有趣的回声。他慢慢地走了回来，摆出一副样子，似乎

他走到后面去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对于这一点，我们能相信多少，就相信多少了。

因此，我们的生命又一次经历了千钧一发的险境，但是随机应变和沉着勇敢曾多次救过我们的命，这次我们在长长的死里逃生的记录上又加上了一笔。不管怎么说，游客应该去参观那个冰洞，因为它是值得一看的，但是我建议他只有带上装备齐全的精锐部队才能去。我觉得不一定需要炮兵，但是如果方便的话带上也未尝不可。来回的路程约三英里半，其中三英里是平地。我们走了不到一天，但是我奉劝那些没有实践经验的人——如果时间不是很紧的话——花上两天时间。在阿尔卑斯山上，过分卖力是会一无所得的。将两天的事情挤在一天内干，仅仅是为了日后可以夸耀自己的功绩，那是没有好处的。从长远来看，最好是两天做完，谈起来再减去一天。这样既不吃力，也不会影响谈话的效果。阿尔卑斯山的游客中比较有头脑的人全是这么干的。

于是我们找了首席向导，要他派一连向导和脚夫，去攀登蒙塔维尔峰。这个白痴瞪了我们一眼，说：

"去蒙塔维尔峰不需要向导和脚夫。"

"那么，需要什么呢?"

"像你们这种人？——需要救护车。"

这么粗鲁的说法激怒了我，我就另外找了人。

第二天一早，我们就登上了海拔五千英尺的高峰。我们在这里扎营吃早餐。那里有一间小屋——这地方名叫卡伊耶——还有冰凉的泉水。在小屋的门上贴着一块法语的招牌，意思是说，"在这里花上五十生丁[①] 可以看到一只活羚羊"。我们没花这钱。我们想看的是死羚羊。

正午刚过，我们就结束了登山活动，到达了蒙塔维尔峰上的

① 法国货币，一百生丁等于一法郎。

一家新旅馆，看到了那大冰川——著名的冰海——在六英里远的地方。在这里，就像大海中深深的波谷以及汹涌澎湃的长长的波浪在滚动中突然被冻硬了。但是，再往上，这冰川就破裂成参差不齐的冰浪。

我们从冰碛陡峭面的难走的小道下去，来到了冰川上。到处是零星的男女游客，看上去像一个热闹的溜冰场。

有一次，约瑟芬女王曾来过这里。1810年她登上了蒙塔维尔峰——但不是一个人来的。一小队士兵在她前面开路——也许，还铺了地毯——她在六十八名向导的保护下走在后面。

以后，她的继承人来到了夏蒙尼，但场面却完全不同。那是在帝国第一次垮台后七个星期，可怜的玛丽·路易斯，前女王，成了逃犯。她是在一个暴风雨的夜晚来到这里，身边只有两名侍从，雨水将她淋得透湿，她浑身泥水，疲惫不堪地站在一家农舍前，"额前还留着她失去的王冠留下的红印"，哀求人们放她进去，居然遭到了拒绝！几天以前，她还听到举国上下的奉承和赞美声，如今却落到此等地步！

我们安全地越过了冰海，却是担惊受怕的。冰上的裂缝张着大口，深深的、蓝幽幽的，显得很神秘，跨越它们时会让人感到心惊肉跳。那庞大的圆形冰浪很滑，爬起来很困难，绊一跤，滑下去，跌进裂缝的机会太多了，让人感到不舒服。

在两个最大的冰浪间的深谷底，我们碰到了一个骗子，他假装在凿台阶，以保证游客的安全。我们走过去时他正在"磨洋工"，但是他跳起来，凿了一两个可以让猫站住的台阶，就收了我们一两个法郎。然后他又坐下来打盹，等下一批人过来。当天他已经从两三百人身上勒索了钱，但是挖掉的冰还没有明显地损伤冰川。我曾经听说过许多不干多少活光拿钱的事，但是在冰川上收买路钱是我见过的最轻松的事儿。

那天骄阳似火，让人总是感到口渴得难受。要是能喝上一杯

清澈、洁净的冰川中的冰水，该是多大的享受啊！每一道大冰脊旁都有清澈的水流从它们自己冲出来的槽沟中流过。更妙的是，哪里有岩石，哪里就有一个碗状的洞，四周和底部全是白色光滑的冰，碗中盛满了清澈见底的水，粗心的人根本不会看到水，还以为那碗是空的。这些泉水异常诱人，我就是不渴，也常常会探出身去，将脸埋入水中，一直喝到牙痛。在瑞士的山中，到处都有天赐的能够解渴的水——在欧洲，只有在山中才能找到。在瑞士的山区，处处有清凉的溪水在路旁奔流，我和我的伙伴总是喝这样的水，不断地表示我们的深切的感激之情。

但是，除了在山上，欧洲的水到处都是淡而无味的，简直无法形容。端出来的时候是温的，可是，连冰也帮不上忙。淡得无可救药，乏味得无可救药，只能用于洗涮。我很奇怪，一般居民怎么没想到去试一试。在欧洲，人们轻蔑地说：“在这里，没人喝水。”他们确实有正当和充足的理由。例如，在巴黎和慕尼黑，人们说：“别喝水，那简直是毒药。”

不知是美国人比欧洲人健康呢——尽管他们“酷”爱冰水——还是美国的死亡率统计不如欧洲精确。我认为，我们的死亡人数的统计是精确的，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的城市居民要比欧洲城市的居民健康。德国政府每个月都将世界的死亡率列表公布。我将这些报告剪贴了几个月，有趣地看到月复一月，每个城市都重复着同一个死亡率。那些表格就好像是一成不变的，变化太少了。这些表格是根据每周的报告制作的，说明每千人中间一年平均死亡的人数。慕尼黑总是报每千人中死亡三十三人（年度平均数），芝加哥总是十五或十七，都柏林是四十八，等等。

只有少数几个美国城市出现在这些表格中，不过它们分布在全国各地，很能够说明美国城市人民的一般健康状况，我认为，我们的城镇和农村的健康状况还要超过城市。

下面是德国报表中仅有的几个美国城市的平均数：

芝加哥，每一千名居民中一年死亡的人数为十六名；费城为十八名；圣路易斯为十八名；旧金山为十九名；纽约(美国的都柏林)为二十三名。

请看大西洋彼岸的数字是如何上升的：

巴黎——二十七名；
伦敦——二十八名；
奥格斯堡——二十八名；
柯尼斯堡——二十九名；
德累斯顿——二十九名；
柏林——三十名；
华沙——三十一名；
敖德萨——三十二名；
斯特拉斯堡——三十三名；
卡塞尔——三十五名；
利物浦——三十六名；
马德拉斯——三十七名；
圣彼得堡——四十名；
亚历山大(埃及)——四十三名；
加尔各答——五十五名。
格拉斯哥——二十七名；
维也纳——二十八名；
不伦瑞克——二十八名；
科隆——二十九名；
汉堡——二十九名；
孟买——三十名；
布雷斯芬——三十一名；
慕尼黑——三十三名；
佩斯——三十五名；
里斯本——三十六名；
布拉格——三十七名；
布加勒斯特——三十九名；
的里雅斯特——四十名；
都柏林——四十八名；

爱丁堡同纽约一样健康——二十三名。但是在整个表格中，除了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为二十名以外，没有一个更健康的城市。而且法兰克福也没有芝加哥、旧金山、圣路易斯或费城健康。

也许，全世界精确的平均数，可以说明一个事实，美国人口每千人中死去一人，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口每千人中就要死

去二人。

我不喜欢含沙射影，但我确实认为，上述统计数字隐约表明，这里的人们在“偷偷地”饮用这种可恶的水。

我们爬上了冰川对面的冰碛，然后沿着尖尖的冰脊爬了一百来码，随时都有坠入下面冰川的危险。掉下去的话只有一百英尺，但是结果会像一千英尺一样了结我的生命，因此我很重视这段距离，走完后感到很高兴。冒冒失失地去爬冰碛是很不愉快的。远看，它就像无边无际的、由细沙堆成的、形状整齐的、光溜溜的坟墓，走到跟前却发现它主要是由大小不同的粗糙的圆石构成的，有的像人头那么大，有的像间农舍。

渐渐地，我们来到了莫维路，要是根据人们的感觉来翻译，可以称之为鬼路。它是一条环绕着一座四五十英尺高的悬崖的险路，除了铁栏杆没有其他扶手的地方。我缓慢地、平稳地、战战兢兢地走着，终于走到了中间。我觉得有点希望了，但是很快一切都成了泡影，因为我在那里遇到了一头猪——那长鼻子、一身鬃毛的家伙抬起了鼻子，好奇地朝着我喷鼻息。想想看，在瑞士旅游时遇到一头猪！真是惊人而离奇。有人可以为此赋诗一首。这头猪即使想后退，也办不到。要想在一个连搁脚都很困难的地方保持我们的尊严是愚蠢的，我们也没有这么干。我们身后有二三十名先生和太太。大家都向后转，往回走，那头猪就跟在后面。那家伙并没有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感到得意扬扬。它以前可能也干过。

下午四时，我们来到了位于查浦峰的那家饭店。这是一家纪念品工厂，货色多，价格便宜，品种齐全。我买了一把常见的裁纸刀留作纪念，并让人将勃朗峰、莫维路和这个地区的其他地名烙在我的登山杖上。然后我们又下到山谷，走了回去，并没有用绳子把大家系在一起。这条路毫无危险，因为山谷有五英里宽，而且很平坦。

九点不到，我们就回到了旅馆。第二天上午，我们坐在一辆搭有色彩鲜艳的车篷的公共马车上，去了日内瓦。如果我没记错，车上有二十多个人。车子很高，人们是从梯子上爬上去的。偌大的车上，里外全是人。同时出发的还有五辆车，全坐满了。为了保险起见，我们提前两天订好了坐位，付的是标准价格，每人五美元，可是其他人比我们聪明。我们相信导游手册，等着。结果，他们中间有些人付一两个美元就有坐位了。导游手册的编者了解所有的旅馆、铁路、公共马车公司，而且毫无顾虑地发表自己的看法，是旅客可靠的朋友。

只有在离开勃朗峰好几英里的地方，我们才看到了该峰最美的风姿。此时，它那雄伟的身躯高耸入云，银装素裹、冷漠而庄严，使得世上的一切显得渺小、平庸、低劣而浅薄。

当山峰终于从人们视线中消失时，一位英国老人在坐位里坐适意了，说：

"好了，我感到满足了，我已经看到瑞士风景的主要特点——勃朗峰和鼓鼓囊囊的钞票——现在该回家了！"

第三十七章　美国人的作风

我们在日内瓦愉快地休息了几天，这座可爱的城市为世界各地制作精确的钟表，但是它自己的钟报时却一向是不准确的。

日内瓦市内到处是华丽的店铺，店内摆满了迷人的小商品，但是你一旦走进这样的店铺，马上会有人扑过来，跟着你，死乞白赖地要你买这买那，没完没了。走出店铺会使你很高兴，而且再不想重复这样的试验了。日内瓦那些小店的老板同巴黎那家熙熙攘攘的大公司——卢夫勒百货公司——的推销员一样讨厌和缠人，那家公司里毫无礼貌的纠缠、追逐和咄咄逼人的行动已经变成一门学问了。

在日内瓦，一些小店里的价格是富有弹性的——这又是一个缺点。当时我正在看橱窗内一串非常漂亮的、适合孩子佩戴的珠子，我只是在欣赏，我要它没用，我从不佩戴珠子。老板娘走出来，想把它卖给我，要价三十五法郎。我说价格不贵，但是我用不上。

"可是，先生，这有多漂亮啊!"

我承认这一点，可是说，它不适合我这样的年纪和作风朴素的人。她冲进屋去，将珠子取了出来，想把它硬塞在我手里，说道：

"啊，瞧这有多可爱啊！先生一定会买下的，就付三十法郎

买下吧。咳，我说过，这样要亏本的，但是人总得活下去吧。”

我垂下了双手，企图让她尊重我那无法自卫的处境。可是，瞧，她在阳光中将珠子放在我脸前晃动，嚷道：“先生不会不动心的！”她将珠子挂在我的上衣扣子上，不得已地握着手说：“卖了——三十法郎，这么可爱的玩意儿——简直无法相信！——不过慈悲的上帝会为了我的牺牲而祝福我的。”

我轻轻地取下珠子，交还给她，摇摇了头，挂着一丝傻乎乎的尴尬的微笑，走开了，而过路人都停住了脚步来看热闹。那位老板娘从门内探出身来，晃动着珠子，冲着我的后背尖叫着：

“二十八法郎卖给你！”

我摇摇头。

“二十七！这下子要蚀多了，会破产的——不过拿去吧，拿去吧！”

我还是在摇头退却。

“天哪！二十六也卖了！好了，我说过了，来吧！”

我又摇了摇头。一个保姆带着一个英国小女孩在我附近，这时正走在我身后。那位老板娘跑到保姆跟前，将珠子塞在她手中，说：

“二十五法郎先生会要的！拿到旅馆去吧！——他明天会把钱给我送来的——过一天也行，——他什么时候愿意都行。”然后对那孩子说，“等你父亲给我送钱来时，你也来，我的天使，有东西给你，好漂亮的哟！”

这样一来，我才幸运地得以脱身。保姆斩钉截铁地表示拒绝，事情才算了结。

日内瓦的“景点”并不多。我曾经想去找一下卢梭和加尔文这两位不讨人喜欢的人物的故居，但是一无所得。于是我决定回家了。我发现决定这么做比真正做到这一点要容易，因为那个城市的路很难找。我在弯弯曲曲、错综复杂的窄小的街道中迷路

了，走了一两个小时也没找到路。最后我找到了一条有点熟悉的路，自言自语地说：“现在看来我是到家了。”可是错了。这是“地狱街”。一会儿我找到了另一个地方，看上去有些像，就对自己说：“现在我肯定是到家了。”又错了。这是“炼狱街”。过了一会儿，我说：“现在我总算找对了地方……不，这是‘天堂街’。我比开始时离家更远了。”那些街名都很怪——大概是加尔文想出来的。“地狱”和“炼狱”非常适合那两条街，“天堂”却好像带有讽刺的意味。

最后我走到了湖滨，这才算弄清楚自己所在的地方。正当我走过一家家珠光宝气的首饰店时，看见了一件怪事。一位太太从旁边走过，一个衣着整齐的纨袴子弟，穿过人行道，显然是算准了时间，就在这位太太走到他跟前时出现在她面前。他并没有让路的表示，也不道歉，甚至望都不望她一眼。她只好停住脚步，让他懒洋洋地走过去。我不知道他是否故意表现得如此蛮横。他走到一张椅子跟前，坐到小桌旁边。其他两三个男人坐在类似的桌子旁呷着糖水。我等在旁边。一会儿一个小青年走过来，这家伙站起身来，也对他来了这么一下。我还是觉得没有人会故意这么干的。为了满足我的好奇心，我绕了一条街，等我大步走近时，他果然站了起来，懒洋洋地走到我的路上，不早不晚堵住了我的路，还撞了我一下。这证明他过去的作为不是意外的，而是存心的。

以后我在巴黎也见过那个纨袴子弟干过的古怪的勾当，不过不是为了取乐，实际上也没有任何动机，只是出于自私的、不顾别人安逸和权利的心理。人们在巴黎见到的这种事不如他们想像的那么多，因为那里的法律实际是说：“弱者理应给强者让路。”要是司机轧了人，我们罚司机。巴黎是罚被轧的人，至少人人都如此说——但是我的见闻使我产生了怀疑。一天我看见一个马车夫轧着了一位老妇——警察逮捕了车夫，并把他带走了，看来似

乎要惩罚他。

我要是说美国人的作风中有什么优点，那是不合适的。持有批判眼光的讲究的欧洲人不总是将美国人的作风当作笑柄的吗？不过我要大胆地指出我们作风中有一点优越性。一位女士可以整天在街上走，随意地来来去去，决不会遭到男人的骚扰。但是，如果一位女士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在伦敦大街上到处行走，哪怕是在正午，也会遭到人们的追逐和侮辱——这些人还不是喝醉的水手，而是无论从相貌和服装上都很像绅士的人。据说这些人不是绅士，而是打扮成绅士的下等人。瓦伦丁·贝克上校的案子驳斥了这种论点，因为在英国军队中只有具有绅士头衔的人才能当军官。这个人发现自己单独与一个无人保护的姑娘呆在火车车厢里，不过这件暴行，读者一定记得很清楚。伦敦对贝克之流以及他们的行为一定是比较习惯了，否则伦敦会感到愤慨和激动的。贝克被“关进了”——会客室。他要是杀了六个人，也不会有那么多人去访问他，找他，而且——在准备绞刑架之际——“皈依了宗教”——就像人们当圣徒来缅怀的神圣的查尔斯·皮斯一样。阿肯色州——吹嘘我们自己的优点似乎有点粗俗，比较又总是令人作呕的，但还要说一下——阿肯色州一定会把贝克绞死的。我没有说他们会先审判他，但是无论如何会绞死他。

即使是最卑贱的妇女，都能不受骚扰地在我们的大街上行走，她的性别和柔弱就能为她提供足够的保护。她遇到的人不如欧洲人优雅，但是她能得到人道主义的待遇，可以加以弥补。

清晨，驴叫声将我们吵醒了，我们就起身打点行李，准备进行一次令人生畏的徒步旅行——去意大利。但是道路十分平坦，所以我们坐了火车。这下子我们浪费了许多时间，但是没关系，我们不着急。我们花了四个小时，来到了尚贝里。在有些地方，瑞士的火车每小时走三英里多一些，但是很安全。

古老的法国小镇尚贝里同海尔布隆一样奇特，曲径幽深。僻

静的街道上笼罩着沉寂的恬静，在这里漫步是十分愉快的，只是太阳晒得几乎令人无法忍受。其中有一条街，宽八英尺，曲曲弯弯，十分雅静，两旁全是古色古香的小屋，我在这里看到了三头肥猪在呼呼大睡，一个男孩（也睡着了）在照看着它们。从曲折的路旁奇特而老式的窗口伸出一盆盆鲜花，在其中的一个花盆边上搭拉着一只猫的头和肩膀——它睡着了。在这条街上能见到的有生命的玩意儿就是这酣然大睡的五位。没有一丝声息，绝对的静寂。这是个星期天，在欧洲大陆上，这种朦朦胧胧的星期天是不寻常的。那天晚上，在我们住的那一带情况就不同了。一团晒得黑黑的、历经磨难的士兵刚从阿尔及尔回到家，我估计他们在路上走渴了。他们在凉爽的街上又喝又唱，一直闹到天明。

第二天上午十时我们坐火车去都灵，一路上有许多隧道。我们忘了带上灯笼，因而错过了所有的景色。我们的车厢里坐得满满的。一个亚麻色头发的瑞士胖大娘，摆出种种贵妇人的姿态，但是人们一眼就能看出，她更习惯于洗衣而不是穿衣，坐在角落里的位置上，将腿搁在对面的位子里，中间用倒放着的提包支撑着两条腿。在遭到如此侵占的位置上坐着两个美国人，那个女人堂而皇之穿着鞋子的双足让他们感到很不自在。其中一个人很有礼貌地请她把脚挪开。她睁圆了眼睛，盯了他一眼，却没有吭声。过了一会儿，他又非常客气地提出了请求。她操着纯正的英语，用一种受到严重伤害的口气说，她买了车票，尽管她是一个人，无人保护，但是她不会让没有教养的外国人欺负她，逼她放弃她的“权利”。

“可是，太太，我也有权利。我的车票给了我一个坐位，你却占去了一半。”

“我不同你讲话，先生。你有什么权利同我讲话？我不认识你。看得出你是来自一个没有绅士的国家。没有一位绅士会像你对待我那样对待一位女士的。”

"我们那里没有一位女士会这样招惹我的。"

"你侮辱我，先生！你是说我不是一位女士——我才希望自己不是你们国家那种女士呢。"

"太太，我请你不要对此大惊小怪。不过与此同时，我还得请你"——始终是很恭敬地——"把我的坐位让出来。"

这时，那位脆弱的洗衣妇呜呜咽咽哭了起来。

"我从来没有受到过这样的侮辱！从来，从来也没有过！欺侮和辱骂一个无人保护的女人，一个四肢残废、要是将脚放在地上会痛得要命的女人，是可耻的、野蛮的、卑鄙的！"

"天哪，太太，你为什么不早说呢！我真是非常抱歉。我极其真诚地表示道歉。我不知道——我不可能知道——是这么回事。你尽管占着这位子好了，我要是早知道，从一开始就会欢迎你这么做的。出了这样的事，我的确很抱歉，说真的。"

但是他从她那里听不到一句宽容的话。她没完没了地呜咽和抽泣了整整两个小时，同时用她那双晦气的脚更使劲地去挤那个男人，根本不理睬他为了让她舒服一些而不断做出的一些恭顺的努力。后来，火车停在意大利的铁路线上了，这时她跳将起来，大步流星地走出了车厢，腿脚硬朗得同她那个种族的所有洗衣妇一样！看到她这么欺骗人，真令人作呕。

都灵是个非常壮观的城市。从宽敞的程度来说，我想它是超出了人们以往的梦想。它位于宽广的平川之上，人们会以为那土地是凭空而来，不需要纳税的，因为土地的使用非常浪费。道路宽得出奇，平坦的广场宽大无比，房屋高大漂亮，排成整齐划一的街区，像箭似地笔直射向远方。人行道同欧洲普通的街道一样宽，上面筑有用巨大的石墩或石柱支撑着的双层拱顶。人们从这些宽敞的街道的一端走到另一端，可以始终不离开这有顶的走廊，一路上尽是非常华丽的商店和令人垂涎的饭店。

有一个又宽又长的大院，高高的屋顶是用玻璃制成的，地上

铺着由色调柔和的大理石拼成的优雅的图案，里面全是摆得琳琅满目的诱人的店铺。入夜，这里灯火通明，熙熙攘攘的，全是前来闲逛和谈笑的寻欢作乐的人。这种景象是值得一看的。

样样东西都很大。例如，旅馆——它们不仅高大，建筑也颇有气势。大广场中有巨大的青铜纪念碑。旅馆给我们的房间大得惊人，还带有客厅。好在天气暖和，客厅里不需要生火，否则真得去烘暖一个公园了。不过，不管天气如何，这里总是显得暖洋洋的，因为窗帘是用红色的锦缎制成的，墙上贴的也是火红色的缎子，四只沙发和一排椅子也是如此。家具、摆设、吊灯、地毯全是新的，色彩鲜艳，价格昂贵。我们并不需要一个客厅，但是他们说它与两间卧室是一套，我们如果想用，就可以用的。既然不用付钱，我们当然是愿意使用的。

都灵人看书一定很多，因为那里每平方杆[①] 的书店要超过我知道的任何一个城镇。这里还有自己的军队。意大利军官的制服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制服。一般说来，穿着这些制服的人也同衣服一样漂亮。他们并不高大，但是体型很美，五官端正，有着黄褐色的皮肤和炯炯有神的黑眼睛。

一连几个星期，我都在尽量向游客打听意大利的情况。对一件事情，游客们的看法是一致的——随时随地都会上意大利人的当。一天傍晚，我在都灵散步，没走多远就在一个大广场中遇到了小型的木偶戏演出。观众有十二个或者十五个人。这种微型舞台比一个竖立的男人的棺材大不了多少。上面一部分是开口的，算是个浮华的客厅——一块大一点的手绢就可以充当帷幕。脚灯是两支一英寸长的蜡烛头。像洋娃娃那么大的各色侏儒出现在舞台上，做着许多手势，滔滔不绝地向对方说着，而且下台以前总要打上一架。木偶是由上面的线操纵着的，情景并不逼真，因为

---

① 面积单位，合25.293平方米。

人们不仅能看到线，还能看到操纵它们的褐色的手。而且男女演员说话的声音也是一样的。观众站在舞台前，似乎看得很带劲。

演出结束后，一个穿着衬衫的小伙子端着一只小铜盘开始绕场收钱。我不知道该给多少，不过想来可以学前面人的样。不巧的是，我前面只有两个人，他们也没帮上我的忙，因为他们什么也没给。我没带意大利钱，就放了一个瑞士硬币，大约值一毛钱。小伙子收了一圈后，就把钱倒在舞台上。他同那个躲在幕后的老板起劲地谈了几句，然后就穿过那一小群人，我想是来找我的。我本想溜掉，又一想，决定不走。我要坚守阵地，不管遇到多么可恶的事，都要正视它。那个小伙子站在我面前，当然是举着那枚瑞士硬币，口中说着什么。我听不懂，不过我断定他是问我要意大利钱。人们围过来看热闹。我很生气地用英语说：

"我知道这是瑞士的钱，你要就要，不要就没了。我没有其他的钱。"

他想把钱放在我手中，又说了几句。我把手抽开了，说：

"不，先生。我对你们意大利人可了解了，别想在我面前玩你们那套鬼把戏。如果这钱用起来要打折扣，那我感到抱歉，可是我不想把差额补上。我注意到有些观众一个子儿也没给你，你一句话也没说就让他们走了，可是你来找我，因为你以为我是个外国人，宁愿遭人勒索，也不愿当众出丑。这次你可错了。要么你拿上这瑞士钱，要么什么也没有。"

那个小伙子捏着硬币站在那儿，感到既尴尬又迷惑。他当然一句也没听懂。这时一个会说英语的意大利人搭话了：

"你误会了这个孩子。他没有恶意。他以为你不是有意给他这么多钱的，所以他匆匆地赶回来还你钱，怕你走了以后才发现给错了钱。你把钱拿回去吧，给他一分钱，事情就了结了。"

这时我大概是脸红了，理应如此。我通过翻译请那孩子原谅，但是我大方地拒绝收回那一毛钱。我说我习惯于如此挥霍的

——我就是这种人。然后我回到屋中，记上一条，意大利的戏剧界人士是不骗人的。

演员的这件事使我记起了我历史上的一件不光彩的事。有一次，我抢了一个要饭的瞎眼老婆婆四个美元，还是在教堂里。事情是这样的：

我随着“无辜者远洋号”出航，船只泊在俄国的敖德萨港，我与其他人一起上岸观光。我同其他人走散了，一个人到处瞎走，傍晚时分，我走进了一家希腊教堂参观。正要离去，发现两个满脸皱纹的老婆婆，僵直地倚在门旁的内墙上，伸着褐色的手掌在讨钱。我给站在近边的一个手里放了点钱，就走出去了。刚走五十来码，我突然想起，我得在岸上呆一整夜，因为我听说，那艘船四点钟要出去办事，天亮才能回来。这时已经四点多一点了。我上岸时只带了两枚硬币，大小差不多，但是币值相差甚远——一枚是法国的金币，值四美元，另一枚是土耳其硬币，值两分半。于是我心惊肉跳地蓦地将手插入袋中，掏出来的当然是那枚土耳其币！

这里有个情况。旅馆要求先付款的。看来我得在马路上溜达一整夜了，也许还会被当成可疑分子而遭到逮捕。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摆脱困境——我飞快地回到教堂，轻轻地走了进去。那位老婆婆还站在那里，近边的那个人的手里还放着我的金币。谢天谢地。我偷偷地靠上前去，感到自己卑鄙得无法形容。我将土尔其币准备好了，正要哆哆嗦嗦地伸出手去换那块倒霉的钱，突然听到身后一声咳嗽。我马上缩了回来，就像挨了骂似的。在那个做礼拜的人沿着通道走过去时，我一直在簌簌发抖。

我为了偷那点钱，在那儿呆了有一年之久。那是说，感觉上像是一年，实际上当然要短得多。做礼拜的人进进出出。在教堂里难得同时有三个人，但是总有一两个人。每次，当我想犯罪时，总是有人进来或出去，令我无法下手。但是我的机会终于来到了。

有那么一会儿,教堂里只有我和两个乞丐婆。我一抬手拿走了可怜的老乞丐手中的金币,换上了我的土耳其钱。可怜的老家伙,她还喃喃地表示道谢呢——这些道谢声像鞭子一样抽打着我的心灵。这时我赶忙鬼鬼祟祟地逃了出去,就是在我离开教堂一英里远时,我还是时时刻刻地往身后张望,看看是否有人追来。

这段经历对我来说是非常宝贵和有益的,因为当时我就决定,在我的有生之年,决不能再次在去教堂时抢劫一个瞎眼的要饭老婆婆,我一直恪守着这个誓言。在道德方面最持久的教训不是来自书本上的教诲,而是来自亲身经历。

第三十八章　古代名画

在米兰，我们大部分时间是在宽敞而美丽的拱廊，或称长廊，或管它叫别的什么的地方度过的。一个又一个街区的新建的极为豪华的高楼，装饰得富丽堂皇，还有高雅的塑像，街区之间的街道顶上都装有很高的玻璃棚，人行道上全是平整的彩色大理石，拼成很好的图案。这些铺有大理石的街上摆满了小桌子，人们坐在桌旁吃喝，或者抽烟，另外一群群人就在旁边漫步——这就是拱廊。我真想一直住在这里。豪华的饭店的窗户都是敞开着的，你可以在那儿吃早饭，又能欣赏川流不息的人群。

我在城里到处游逛，欣赏着街上出现的各种情景。我们搭过一次公共汽车，由于我不会说意大利语，无法询问价钱，只好拿出几个铜币让售票员自取。他拿了两枚，然后把他的价目表拿来，向我表明没有多拿。所以我记上了一笔——意大利公共汽车的售票员是不骗人的。

在天主教堂附近，我又见到了一个诚实的例子。一位老人正在叫卖洋娃娃和玩具扇。两个美国小孩子买了些扇子，一个孩子给了老人一个法郎和三个铜币，然后两人就走了。可是老人把他们叫了回来，并将那块法郎和一个铜币还给了他们。由此可见，在意大利，与戏剧、公共汽车和玩具行业有关的人士是不行骗的。

店铺里的货物一般都不多。在一家似乎是服装店的前厅里，我们看到八个或十个木制的模特儿排在一起，披着毛料的西服，每一件上面都标着价格。有一套衣服的标价是四十五法郎——九美元。哈里斯走进去说，他要这么一套衣服。太简单了。那位年老的商人将模特儿拉进来，用扫帚掸了一下，把衣服取下就送到旅馆去了。他说，他没有两套同样的衣服，只有在需要给模特儿重新套上衣服时再做第二套。

在另一个地方，我们看见六个意大利人在激烈地吵架。他们起劲地跳来跳去，摇着脑袋、胳臂、双腿以至整个身躯。有时，他们会突然激动得冲上前去，在对方的脸前挥动着拳头。我们在那里呆了半个小时，等着帮助人们收拾死尸，谁知他们最后友好地相互拥抱，事情就解决了。这个插曲很有意思，但我们要是早知道结局会是妥协的话，是不会去花那么多时间的。又记下了一笔——在意大利，吵架的人是会欺骗观众的。

后来我们又遇见了一件令人失望的事。我们走到兴趣很浓的一群人跟前，人群中间有一个人在对着地上的一只箱子指手画脚地高谈阔论，箱子上盖着一块旧毯子。过一小会儿，他就弯下身去，用指尖捏着毯子边，好像要让人们看到他并没有瞎说——口中叽哩呱啦地说个不停——可是正当我以为要看到十分有趣的戏法时，他总是放下毯子，挺直了身子，再进行解释。然后，他终于掀开了箱子，从中取出了一个装着液体的匙儿，堂而皇之地平举着它，绕场一圈，让大家看清楚，就是这么回事，他没有做手脚——他讲得比以前更激动了。我以为他会把液体点着了火，吞下去，所以很激动，很起劲。我在一只手里准备好了一分钱，另一只手里捏着一个金币，如果他不死就给他那一分钱，如果他死了，就把金币给他——因为他的损失将是我文学上的收获，我愿意为此付出相当的代价——但是这个骗子只是在液体里加了些粉末，把匙儿擦擦亮，一场动人心弦的表演就此结束了！然后，他

将勺子高高举起，高兴得不得了，要是他完成了某种不朽的奇迹，大概也不过如此吧。人群中响起满意的掌声，我觉得，历史书上说，南方的居民是很容易满足的，此话确实不假。

我们在宏伟的天主教堂内度过了令人难忘的一小时。从高高的窗户中射进一道道长长的彩色光柱，在庄严肃穆的朦胧气氛中，落到这边的石柱上，那边的画像上，远处跪着祈祷的人身上。管风琴在低声吟唱，烟雾缭绕，远处祭坛上烛光闪烁，身披法衣的神父们从烛台前悄悄地鱼贯而过。此情此景令人摒弃一切杂念，将灵魂沉浸在神圣的静穆之中。一个漂亮的美国少女在离我一两码远的地方停住了脚步，注视着远处祭坛上柔和的烛光。虔诚地低了一会儿头，然后直起身子，用脚跟将裙摆踢到空中，敏捷地抓在手中，轻快地走了出去。

我们参观了画廊以及米兰其他的一些常规的“景点”。这并不是因为我又想描写它们，而是想看看在十二年中我是否学到了些什么。以后我也参观了罗马和佛罗伦萨的大画廊，目的也在于此。我发现我学到了一样东西。以前我写到古代的名画时，曾经说，临摹本比原作更好。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我还是不大喜欢古画，但是与临摹本相比，它们确实是非凡的。对于真迹来说，临摹本就像苍白、巧妙、无生气的新制蜡人想体现朝气蓬勃、真诚而端庄的活生生的男女一样。古画中有一种醇美的神韵，柔和的色调，让人看了就像听到低沉而优美的音乐。这是人们最推崇的古画的价值，是复制品最缺少的，也是临摹者无法做到的一点。与我交谈的画家一般都承认，那种柔和的色泽、那种醇美的神韵，是年代赋予那些图画的。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要崇拜与此毫不相干的古代名画家，而不去崇拜功绩赫然的久远的岁月呢？也许这些画原来是丁零当啷的大钟、是时光将它们变得柔和而醇美罢了。

在与威尼斯一位画家聊天时，我问：“人们为什么欣赏古画

呢？我去过道奇[1]的官邸，看到了摆了好几英亩的糟糕透顶的画，透视很差，比例不正确。保罗·韦罗内塞[2]的狗不像狗。所有的马看上去都像长着腿的气泡。一个人的右腿长在身体的左边。在那张皇帝（巴尔边罗萨[3]?）拜倒在教皇前的那幅大型图画里，根据跪在前景中央的那个小男孩来判断，前面的三个人该有三十多英尺高。按照同一个比例，教皇是七英尺高，总督是一个四英尺高的干瘪的侏儒。

那位画家说：

"是的，那些古代的名画家往往画得很糟。他们不大注意细节的真实和准确。但是不管怎么样，尽管画得不好，透视很糟，比例不对，题材不像三百年以前那么吸引人，他们的画中还是有某种神圣的东西——超越后来任何时代的东西。这种东西令画家们望尘莫及，他们从不希望、也不指望达到这一点，因而也不为之操心了。"

他就是这么说的——他说的是他的信念，不仅是信念，也是他的感受。

在这种情况下，推理——尤其是缺乏专业知识的推理——是应该束之高阁的，它对刨根问底的人是没有帮助的，它会极其合乎逻辑地将人引向画家心目中极不合逻辑的结论。由此可见：拙劣的笔法、不正确的比例、糟糕的透视、对细节的真实性的忽视、时间而不是画家赋予它的优美的色彩——这一切构成了古代的名画。结论是，古代的大师是蹩脚的画家，古代的大师根本不是古代的大师，而是古代的艺徒。你的画家朋友会同意你的前

---

① 热那亚和威尼斯两共和国的总督。

② 保罗·韦罗内塞（1528—1588），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期威尼斯画派主要画家，以擅长运用华美色彩著称。

③ 巴尔边罗萨，腓特烈一世（1155—1190），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教皇亚历山大三世争权，多次入侵意大利。

提，但不承认你的结论。他会坚持说，尽管有这么可怕的一长串公认的缺点，古代的名画中还是有某种神圣的、令人望尘莫及的东西，无论怎样推理，都是不容争议的事实。

我能相信。有些女人脸上有一种说不出的风韵，使她们在亲人眼中显得很美，但是一个客观的陌生人想探索其中的原因，发现这种美，却是要失败的。他会如此评论这样的女人：下巴太短、鼻子太长、前额太高、头发太红、肤色太苍白，整体组合的透视不正确。结论是：这个女人不美。但是她最亲密的朋友会说，而且说得不错："你的前提是正确的，你的逻辑是无可挑剔的，但是你的结论还是错误的。她就像一幅古代名画——她很美，不过只有了解她的人才持有这种看法。这种美是说不清楚的，但它确实存在。"

这一次，我在观看古代名画中获得的乐趣超过了前些年我在欧洲时的感受，但这仍然是一种平静的乐趣。没有过分的激动。前一次来威尼斯，我觉得没有哪幅画深深地打动了我，但是，这一次，有两幅画吸引我天天去道奇的官邸，每次都让我流连忘返。其中的一幅是在会议大厅中的丁托列托① 的三英亩大的画卷。十二年以前我见到它时，没有受到它强烈的吸引——导游告诉我，画的是天堂上的一次暴动——但是说错了。

这幅巨作的动态感是十分细腻的。总共有一万个人物，人人都在干事。整个布局有一种奇妙的"动感"。有人双手合拢，头朝下扎去，有人在云层中游泳——有的脸朝上，有的背朝上——一队队的主教、殉教者和天使迅速地从四面八方向中心涌来——到处洋溢着欢乐，到处有奔走的动作。有十五或二十人散在各处，手中拿着书本，但他们无法专心看书——他们将书递给别人，但此时无人愿意看书。圣马可的狮子拿着一本书站在那里，

---

① 丁托列托（1518—1594），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期威尼斯画派画家。

圣马可高举着一支笔也站在那里。他和狮子热切地看着对方的脸，在争论一个单词的拼法——圣马可拼单词时，那狮子以异常钦佩的目光注视着他，这一点画家表达得非常出色。这是这一幅无与伦比的油画中最精彩的笔触。

我天天去那里，看着那幅巨大的画卷，从不感到厌倦。正如我说过的，那动态感充满了几乎令人难以想像的活力。人们在歌唱，在欢呼，许多人在吹喇叭。那喧闹声是如此地逼真，以至专心看画的观众往往会将手弯起来，当成号角状助听器，凑在彼此的耳朵旁大声交换着看法，生怕不这么做对方就听不见。常常可以看到一个游客，泪流满面，双手围成漏斗状，放在妻子的耳旁，并听见他大声地喊道："唉哟，能到那里去一趟，死了也心甘！"

只有极其伟大的艺术家才能用无声的画笔产生如此的效果。

十二年以前我是无法欣赏这幅画的。一年以前我也无法欣赏它。在海德堡习画是对我极好的教育，我今天在美术方面的造诣全得归功于它。

另一件使我着迷的作品是巴萨诺[①]的不朽之作《毛皮箱》。这幅画挂在"十人议事厅"内，是装饰此屋墙壁的三幅四十英尺的长卷之一。这幅画的构图令人拍案叫绝。可以说，这只毛皮箱并不像常见的不朽之作的主题那样，劈头劈脑地扔到初见此画的人头上。不，它受到小心翼翼的保护，一点也不突出，它处于从属地位，受到约束，非常巧妙而聪明地留在后面，画家非常小心而机灵地引导着，因此当观众不知不觉地最后见到它时，思想上毫无准备，会让人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很难想像如此精心的构思花了多少心思和精神。大致地看一

① 巴萨诺（1517—1592），意大利文艺复兴后期威尼斯画派画家，作品除采用宗教题材外，多为风景画和风俗画。

下这幅画绝对不会让人想到这里有一只毛皮箱。甚至在作品名称中也没提到这只毛皮箱——其名称为《教皇亚历山大三世与降服腓特烈·巴尔巴罗萨皇帝的齐亚尼总督》。瞧，这名称其实是用来转移人们对箱子的注意力的。可见，正如我所说的，没有任何暗示表明这箱子的存在，然而每样东西都有意地、一步一步地引向它。让我们来探讨一下，看看这种构思的炉火纯青的质朴特征。

在画卷最左端是两个妇女，其中一个抱着孩子的妇女回头看着一个坐在地上、头上扎着绷带的受伤男子。这些人似乎无关紧要，可是，不，他们在那里是有用意的。看着他们就会看见从他们身后走过的一大队衣着华丽的显贵、主教、持戟兵和旗手。看到这个队伍就会产生一种好奇心，想知道这些人要去哪里，从而将观众的注意力引向画卷中央的教皇。他正在同没戴帽子的总督谈话——而且谈得很平静，尽管在离他们十二英尺的地方有个人正在击鼓。离鼓手不远的地方，有两个人在吹号，许多骑手正在奔跑，欢叫——的确，这幅巨卷中有二十二英尺充满着深沉的、欢快的假日的宁静和主日学校的行列，然后，我们突然看到十一英尺半的骚动、喧闹和反叛。后面这种情景不是偶然也是有目的的。要不是这样，人们会盯着教皇和总督看，以为他们是这幅画的主题和要点，现在却会不知不觉地想了解一下这次骚乱是怎么回事。这时，就在骚乱场面的末尾，离画卷结束处四英尺的地方，也就是在离开画卷的开端整整三十六英尺的地方，这只毛皮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突然出现在观众面前，其完美的程度是无与伦比的，这位大名家的成功是令人信服而完满的。从此刻起，那四十英尺的画面上其他的一切都失去了魅力。人们看见了毛皮箱，眼中就只有毛皮箱了——看着它就产生崇敬之情。巴萨诺甚至在这主题附近放了一些物体，似乎还想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开一会儿，从而推迟并增加惊讶的程度。例如，在箱子的右边，他安排了一个弯腰的人。他戴的帽子红得出奇，肯定会让人注目一会

儿。在箱子的左边，距离六英尺的地方，他画了一个穿着红外衣、骑着一匹昂首阔步的骏马的人。那件外套接着就会把你的目光吸引过去——此外，在箱子和红衣骑手之间，画家还插上一个男子，光着背，不是用肩膀扛，而是在背上驮着一只奇特的面袋——这种令人钦佩的特技当然也会吸引你，牵制你一会儿，就像朝紧追不舍的狼扔去一只袜子或一件上衣似的——但是，最后，无论怎样转移视线和耽搁时间，即使是最迟钝、最粗心的人的视线也一定会落在这举世闻名的杰作上，这时他就会踉踉跄跄地向椅子走去，或者是靠在导游身上才能站住。

如此来描述这样一幅作品必然是不完美的，然而还是有价值的。箱子的顶部是拱形的。这个拱形是个完整的半圆形，类似罗马的建筑物，因为在共和国的艺术中，已经开始觉察到当时希腊艺术的迅速衰败以及罗马影响的日益上升。在箱盖和箱体的连接处镶满了皮革。许多评论家认为这皮革的色调过冷，我却认为这恰恰是它最大的优点，因为这样的安排显然是为了通过对比来强调搭扣的炽热的激情。在画卷的这一部分，作者非常巧妙地运用了强烈的光线，光的基本色彩极其调和地从属于地面的色调，笔触十分细腻。黄铜的钉头是地道的文艺复兴初期的风格。这里的笔法是肯定而大胆的——每一颗钉头都是一幅图。箱子顶端的把手显然是重新着过颜色的——我看是上的白垩粉——然而人们仍然可以从把手宁静的、几乎是过分宁静的悬挂中看到老画家的激情。箱子的毛是真毛——可以这么说——一片片白色的、褐色的毛，那些微小的地方都画得很工细，毛皮静止不动时特有的恬静神态表现得十分优美。这部分作品的情调使之升华到艺术的顶峰。暗淡的现实感消失了，人们觉得它是有灵魂的。

不管你怎么看这只箱子，它都是块美玉，是个稀世珍宝，是

个奇迹。有些地方给人的印象是非常大胆的，甚至接近洛可可[①]、西罗科[②] 和拜占庭流派中最大胆奔放的笔法，不过这位大师的手从不踌躇，它镇定、威严、自信地移动着，运用不留痕迹的艺术，以它特有的神秘的手法，最终在 tout ensemble[③] 上留下了某种微妙的神态，将枯燥的成分变得优雅、柔和、轻微了，给它们蒙上一层浓浓的、美妙而高雅的诗意。

在欧洲的艺术宝库中，有些画是接近《毛皮箱》的——有两幅也许可以说是与它不相上下的——但没有一幅画能超越它。这张《毛皮箱》真是画得太完美了，甚至能感动一些原来不喜欢艺术的人。两年前，一位伊利的行李房负责人看到了它，几乎忍不住要检查它。有一次，一位海关检验员给带到画跟前，他全神贯注地默默地看了一会，然后慢慢地、下意识地将一只手掌向上地放到了背后，用另一只手取出了粉笔。这些事实是不言自明的。

---

① 18 世纪初起源于法国的一种艺术风格，其特点为精巧、繁琐、华丽。

② 原意为从非洲北海岸吹经地中海和欧洲南部的一种干热的风，此处估计指北非的艺术风格。

③ 法语：意为“整体”。

第三十九章　美国菜和欧洲菜

在威尼斯，人们往往在大教堂四周徘徊。它非常迷人——部分是因为它非常古老，部分是因为它极其丑陋。世上许多有名的建筑物缺乏一种重要的优点——和谐。它们是杂乱无章的美丑的混合物。这很糟。令人感到迷乱、烦躁。人们会觉得莫名其妙的不安、苦恼。但是在圣马可教堂面前人们是平静的，在教堂内是这样，在教堂顶上是这样，在地下室也是这样，因为处处都是其丑无比，哪里都没有错位的、不恰当的美感，结果自然就是一个令人感到慰藉、着迷、心平气和的丑恶而又异常协调的整体。人们对地道的东西的爱好总是有增无减的，这最能证明它确实是地道的。圣马可教堂是地道的。对我说来，它的丑陋很快就变得威严而可敬，让我很难离开它，即使是片刻也不行。每当它那矮矮的圆顶从我眼前消失，我就感到很沮丧。一旦它们再次出现，我就感到由衷的高兴——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刻莫过于天天站在弗洛里安前面，欣赏着大广场对面的圣马可教堂。它由一长排矮粗的柱子支撑着，背上鼓起一个个圆顶，看上去像一只长满了肉瘤的大臭虫在那里踱着方步，想心事。

圣马可教堂当然不是世上最古老的建筑物，但是人们觉得它是最古老的，它看上去也是最古老的——尤其是它的内部。墙上

的那些古老的镶嵌物坏了，人们只是加以修理，而不予以更换。那种荒诞的古老的图案仍然保留着。古风自有一种魅力，想要美化它，只会给它造成损害。有一天我坐在前厅的一条红色大理石长凳上，抬头欣赏着一幅古老的学徒作品，这是一幅镶嵌画，表现的是上帝命令“世上繁衍昌盛”的情景。大教堂本身就已经显得很古老了，但是相比之下，这幅画所表现的历史时期，却使这幢建筑物显得年轻了。但是，紧接着我就发现了一样古董，比那破损的教堂和那历史文物所表现的时期更为古老。这是一块螺旋形的化石，大小相当于一只帽子的顶部。它嵌在那条大理石长凳中，游客们常坐在上面，将它磨平了。与这块不起眼的化石的不可思议的久远历史相比，其他这些东西显得太现代、太幼稚了，简直就是两三天前的东西。在这个真正值得敬仰的东西的影响下，教堂给人的那种古老的感觉就消失了。

圣马可教堂是不朽的。它是中世纪真挚而质朴的虔诚留下的不可磨灭的纪念品。当年，任何人，只要能从异教徒的庙宇中抢一根柱子，就去抢来，将此珍品捐给这个基督教的教堂。因此，这座圣殿是由几百根以如此奇特的方式获得的柱子支撑着的。当今，到马路上找些砖头来盖教堂是不道德的，可是在古代，这是不算作孽的。有一次，圣马可教堂本身也成了异想天开的劫夺的对象。此事在威尼斯的历史中有记载，要是偷偷地写进《天方夜谭》中，也不会显得异样的：

将近四百五十年以前，一个在埃斯特王子府邸中当随从的名叫施塔玛托的加拿大人，获准目睹了圣马可教堂的宝藏。他看得眼花缭乱，邪念顿生，于是心怀鬼胎地藏在祭坛后面，但是一位牧师发现了他，将他赶了出去。后来，他又进去了，这次是用别的钥匙开门进去的。他天天夜里到那儿去，辛勤而耐心地工作着，始终是一个人，艰难地克服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最后成功地拆下了宝库墙脚根的一大块大理石板。他将这块板安装成可以

任意拆除或安上的。从此以后，他一连几个星期都在这个豪华的宝库中度过他的午夜时分，安全地察看着，从容而贪婪地凝视着这里的珍品，而且总是在天亮之前，腰揣公爵的一件珍宝，偷偷地溜回到他寒酸的住所。他不需要随便抓住些东西就跑——不用着急。他可以精心选择，仔细权衡。他可以考虑他的审美需求。当人们听说他甚至拿走了一只独角兽的犄角——仅仅是出于好奇，整只的拿不出去，只好一锯为二，这又花了他几小时的辛勤劳动——就能理解，他当时有多自在，丝毫不用担心会有人来干扰。他不断地积累着财宝，最后他的行为失去了新鲜感，变得单调乏味。这时他满足了，洗手不干了。要是用现代的价格计算，他的那些宝贝可以值五千来万美元呢!

他完全可以回家去当国内的首富，可能还要过许多年人们才会发现这次失窃。但是他是个人，他不能独享欢乐，他得同什么人谈谈。于是他让一个名叫克里奥尼的加拿大贵族郑重发了誓，然后把他带到自己的住所，那人一看到那些珠光宝气的财物，吃惊得几乎连气都透不过来。施塔玛托从他朋友的脸上看到了令他怀疑的表情，正要用匕首刺死他，克里奥尼解释说，那只不过是因为他感到万分惊喜之故，这才保住了性命。施塔玛托送给克里奥尼一颗国内数一数二的宝石——一块极大的红宝玉——后来是镶在公爵的王冠上的。两人就此分手了。克里奥尼马上到王宫去告发了这个罪犯，并交出红宝玉作为凭据。人们以古代威尼斯干脆利落的作风，将施塔玛托逮捕、审讯、判刑。他被绞死在市场的两根大柱子间——也许是考虑到他对黄金的爱好吧，所以用的是镀金的绳索。他从自己的赃物中没得到任何好处——一切都物归原处。

在威尼斯，我们享受到了在欧洲大陆上难得享受的感情招待——到一户人家家里去吃晚饭。如果旅行时总得住在私人家里，欧洲就会具有一种它现在缺乏的魅力。在目前情况下，人们当然

能住在旅馆里，这可是一桩令人伤心的事。一个习惯于美国式的食物和美国家庭烹调的人，不会突然在欧洲饿死，但是我想他会逐渐消瘦，最终死去的。

他会吃不上他已经习惯了的早餐，这就是个可怕的变化，他必然会感到难受的。他能吃到少量假冒的美国饭菜的劣质仿制品，但这是无济于事的，钱财买不到真货。

具体地说：美国最简单、最一般的早餐通常是咖啡和牛排。好了，在欧洲，咖啡是一种陌生的饮料。你能喝到欧洲的旅馆老板认为是咖啡的东西，但是它与真正的咖啡相似的程度就像虚伪之于神圣。这是一种淡淡的、没有特色、没有什么劲儿的玩意儿，几乎同美国旅馆里煮的一样无法下咽。掺在咖啡里的牛奶，是法国人所谓的“基督教徒的牛奶”，是受过洗礼的。

喝了几个月欧洲“咖啡”之后，人的思路就会不清楚了，随之而来的是信念的削弱，他开始会想，家里的那种浓浓的饮料，表面有一层凝结的黄色奶油，不仅是一场梦，而且是根本不存在的。

再说说欧洲的面包——可以说是很白，很好，但是冷的。既冷又硬，让人反感。而且从来没有任何变化，从来没有不同的品种——总是那一种讨厌的东西。

其次是黄油——那种淡而无味的假黄油。中间没有盐，天知道是用什么做成的。

现在说说牛排。欧洲有牛排，但他们不知道如何煎，切得也不对头。端上桌时放在一只小小的锡镴制的浅圆盘中。牛排放在盘子中央，四周是一圈油腻腻的土豆。大小、形状和厚度就像砍掉了手指的人的巴掌。煎得太老一点，比较干，味道很淡，引不起食欲。

设想一下，一个流落他乡的可怜虫正在看着那盘乏味的菜发呆。再设想一下，一个天使突然从天而降，在他面前放上了一大块一英寸半厚的上等牛排，热气腾腾的，带着铁盘上嗞嗞的声

音。上面撒着香喷喷的胡椒，放着一块块小小的正在融化的黄油，而那黄油是绝对新鲜和正宗的。鲜美的肉汁滴下来，与放着一颗颗蘑菇的肉卤相汇合。在这一大块牛排的边缘有一两块嫩嫩的、黄澄澄的肥肉，将上腰部和下腰部分开的那根长长的骨头还留在那里。进一步设想一下，那位天使还加上一大杯美国的家常咖啡，面上漂着奶油，几片真正的黄油，又硬，又黄，又新鲜，几片冒着热气的软饼，一盘热荞麦饼，上面浇着透明的果汁——这位游子的感激之情难道能用语言来表达吗?

欧洲人的正餐比他们的早餐要好一点，但是也有缺点和不足之处，吃得不称心。一个人饥肠辘辘地坐到桌旁，匆匆地把汤喝了——好像总缺点什么。他想，他要吃的是鱼——把鱼吃了，还没有把握。以为下一道菜也许能填饱他的肚子——吃了几口，发现菜里也缺点什么。就这样，他吃了一道又一道的菜，就像扑蝴蝶的孩子那样，那蝴蝶每次停下来都差一点就要给抓住了，但不知怎的，最终还是没抓到。到头来，那位游子和那个孩子的遭遇相同。一个是吃胀了，但是非常不满意；另一个跑了很久，兴趣很大，希望也很大，可是没抓到一只蝴蝶。偶尔会有个把美国人说，他能记得曾经有过非常满意地离开欧洲客饭餐桌的情景，可是我们也不能忽视，有些美国人会说假话。

菜的数量是足够的，不过没有特色的菜肴的品种十分单调。都是没有味道的一律“中不溜的”货色，没有任何值得称道的地方。如果将一块羊肉或牛肉——一块大大的、货真价实的肉——端到桌上，在顾客面前公开切割，那样也许能给人一种切切实实的真实感。但是他们不这么干，他们将一盘切好的肉传一圈，这样顾客会感到很平静，一点也不感到兴奋。要是有一只肥大的烤火鸡，两脚朝天地仰卧着，肥厚的两侧渗出浓浓的卤汁……不过我最好还是就此打住，因为他们不知道如何去烤。他们甚至不会像样地煮一只鸡。至于切鸡嘛，他们是用小斧头砍的。

这是夏季常见的客饭菜单：

汤——毫无特色。

鱼——箬鳎鱼、鲑鱼或鳕鱼——通常还能凑合。

烤肉——羊肉或牛肉——淡而无味，加上一些去年的土豆。

肉酱或其他拼盘——“总的说来”，一般还好。

一道蔬菜——非常隆重地单独端上来的——通常是淡而无味的小扁豆或刀豆或质量很差的芦笋。

烤鸡——味同嚼蜡。

莴苣色拉——还可以。

烂草莓或樱桃。

有时杏子和无花果是新鲜的，但是这不算优点，因为这些水果反正是无关紧要的。

葡萄通常是很好吃的，有时弄错了还有个把不错的桃子。

上述菜单的变化是微乎其微的。过了两个星期人们会发现，那些变化仅仅是表面的，并不是真的。到了第三个星期，吃的是第一个星期的食物，第四周吃的是第二周的食物。这种令人厌烦的单一性在三四个月内就能让最旺盛的食欲减退。

眼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已经有好几个月没吃到一顿营养丰富的饭菜了，但是很快我就能吃上一顿了——一顿简单的便饭，由我独自享用。我选了几样菜，开了张小菜单，它将搭乘我前面的一班船先回去，等我到家时，菜将是热的——内容如下：

小萝卜，奶油烤苹果。

煎牡蛎，炖牡蛎、青蛙。

美式咖啡，加真正的奶油。

美国黄油。

炸鸡，南方风味。

上等牛排。

萨拉托加的土豆。

烤鸡，美式。

热软饼，南方风味。

热的小麦面包，南方风味。

热的荞麦饼。

美式吐司。地道的槭糖汁。

弗吉尼亚咸肉，烤的。

半扇蓝点牡蛎。

小蛤蜊肉。

旧金山淡菜，蒸的。

牡蛎汤。蛤蜊汤。

费城的甲鱼汤。

带壳的烤牡蛎——北方风味。

软壳螃蟹。康涅狄克的河鲱。

巴尔的摩的河鲈。

内华达山的河鳟。

塔霍的湖鳟。

新奥尔良的羊肉鲷和黄花鱼。

密西西比的黑鲈。

美式烤牛肉。

烤火鸡，感恩节的风味。

酸果汁。芹菜。

烤野火鸡。丘鹬。

巴尔的摩的北美野鸭。

伊利诺斯的松鸡。

密苏里的石鸡，烤的。

负鼠。浣熊。

波士顿的咸肉和蚕豆。

咸豆拌蔬菜，南方风味。

玉米粥。煮洋葱。萝卜。

南瓜。西葫芦。芦笋。

棉豆。白薯。

莴苣。豆煮新鲜玉米。刀豆。

土豆泥。番茄沙司。

连皮煮土豆。

去皮的新土豆。

早红薯，用灰烤制，南方风味。吃热的。

拌糖或拌醋的西红柿片。炖西红柿。

加上黄油和胡椒的去穗青玉米。

连穗青玉米。

夹小香肠的热玉米饼，南方风味。

热的锄头玉米饼①，南方风味。

热鸡蛋面包，南方风味。

热的白面包，南方风味。

酪乳。冰镇甜牛奶。

加纯奶油的苹果布丁。

苹果馅饼。苹果馅煎饼。

苹果泡夫，南方风味。

桃馅饼，南方风味。

桃饼。美式肉馅饼。

南瓜饼。西葫芦饼。

各种美式糕点。

各种各样的新鲜美国水果，包括草莓，不是像山珍海味

① 美国农民将玉米饼放在锄头上送进火炉中烘烤，这种饼便称做锄头玉米饼。

地一点点端出来，而是比较任意地取食。

冰水——不是用无效的高脚杯制成而是在真正的有效的冰箱中制成的。

凡是想在欧洲旅馆中住上一两年的美国人，不妨抄下这张菜单，带在身上。他们会发现，当他们面对着令人气馁的寒碜的客饭时，这张菜单是能引起食欲的良方。

我想，外国人对我们食物的欣赏程度不会超过我们对他们食物的态度。因为口味是培养出来的，不是天生的。我可以对我的食谱赞不绝口，直说得口干舌燥。可是，不管怎么样，苏格兰人还是会摇摇头，说：“你们有羊肉杂碎布丁吗?”斐济人会叹口气，说：“你们有多花蔷薇吗?”

我在营养方面是很有能耐的。这已经得到专家的承认。我常常为烹饪书籍提供配方。这里是我最近为一个朋友要出版的烹饪书准备的几种馅饼等物的设计，但是我忘了提供平面图和比例，当然就未被采用。

炉灰糕的配方

取大量的水，加上大量的粗玉米粉以及将近四分之一量的盐。揉匀了，捏成“玉米饼”的形状，让它立一会儿——不是靠在边上，而是靠在顶上。在炉灰中耙出一块地方，将饼放进去，盖上一英寸厚的热灰。熟了取出。吹掉外层的灰，仅留下一层。抹上黄油，就可以吃了。

注意：家家户户必须备上这一避邪物。据观察，流浪汉从不回头来讨第二块炉灰糕的。

新英格兰馅饼的配方

要做这一道早餐的佳肴，请按下列方法制作：取足够的水和足够的面粉，揉成防弹面团。捏成圆盘状，周围的边卷起四分之三英寸。在适中而不变的温度下烘两三天使之变得既硬又干。用同样的方法和同样的材料为这个棱堡制作盖子一只。里面盛上煮苹果干，加上丁香、柠檬皮和香橼片。拌上两份新奥尔良食糖，然后贴在盖上，放在安全的地方，等它僵化。吃早餐时不加热就端上桌，把你的仇人请来。

德国咖啡的配方

取一桶水，把它烧开。将一颗菊苣果与咖啡豆相搓，然后将前者扔入水中。继续煮，使水蒸发，直到咖啡和菊苣的香味降至适当的程度。然后放在旁边使之冷却。此时要从犁上卸下母牛的遗体，将其塞入水压机，等你取得一汤匙德国人迷信它为牛奶的浅蓝色的液体时，将一桶温水冲淡它的毒性，就可以摇铃开早饭了。将饮料放在冷杯子中调制，缓缓地饮用，头上裹一块湿布以免过度兴奋。

禽类的德式切割法

用棍子一根，不要碰到关节。

第四十章　提香*的维纳斯

我弄不懂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些情况？今天，绘画还同过去一样可以用一些不雅的题材，然而文学在这方面的特权却在过去的八九十年中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菲尔丁[①]和斯摩莱特[②]可以用最粗俗的语言来描写他们那个时代的最粗俗的事。我们今天也有许多肮脏的事要写，却不准我们深入地接触它们，即使是用文雅而又小心翼翼的字句都不行。绘画却不然。画笔仍可以自由地涉及任何题材，不管它们是多么令人反感，多么粗俗。走在罗马和佛罗伦萨的街上，看到这一代人对塑像干了些什么，真令人忍俊不禁。几百年以来，这些作品都是赤裸裸地、坦然地矗立在那里，现在却全盖上了遮羞布。是的，无一例外。也许，以前没有人注意到它们是裸体的。现在却人人都注意到这一点，那遮羞布非常惹人注目。但是，滑稽的是，遮羞布仅仅是放在冰冷的、毫无生气的大理石上，即使没有这种装模作样的羞怯的标志，这些大理石也还是冰冷的，不会勾起任何遐想的，可是那些确实需要

---

* 提香（1490? —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画家，擅长肖像画，宗教和神话题材画。

① 菲尔丁（1707—1754），英国小说家、剧作家。

② 斯摩莱特（1721—1771），英国小说家。

遮羞布的有血有肉的绘画，却从不具备这一点。

在佛罗伦萨的乌菲齐教堂门口，可以看到一男一女两尊塑像，缺鼻子少胳膊的，成年累月的污垢弄得它们浑身漆黑——根本不像人——可是吹毛求疵的当代人还周到而慎重其事地在这些可笑的东西上盖上了遮羞布。进门后走到世上观众最多的小画廊——特里布恩——在那里的墙上，你可以饱览世上最下流、邪恶、淫秽的图画——提香的维纳斯，上面没有障眼的布或树叶。问题不在于她是赤裸裸地躺在床上——不，而是她的一只胳臂和手的姿势。要是我斗胆描绘一下那种姿势，必然会引起大哗——可是那位维纳斯就躺在那里，任凭所有想看的人去盯视——而且她有权利这么做，因为她是一幅画，而绘画是有特权的。我发现年轻的姑娘们在偷偷地瞟着她。我看到小伙子们长时间地、全神贯注地望着她。我看到上了年纪的、意志薄弱的人感慨而津津有味地盯住她不放。我真想将她描绘一下——只是为了看看我在世上会引多大的义愤——只是为了听听鲁莽的普通人如何来评说我的粗俗和下流，等等。世人说，用文字来描述一种动人的景象所达到的效果不及亲眼目睹的百分之一。可是世人还是愿意让他们的子女和本人去看提香笔下的禽兽，而不能容忍文字描述。可见世人并不真是表里一致的。

有些裸体女人的图画并不引起人们的邪念。这一点我很清楚。我并不谴责它们。我要强调的是提香的维纳斯远不是这种画。毫无疑问，它是为妓院画的，很可能是因为画得太过分了，所以退货了。说实话，除了公共美术馆以外，挂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是太过分的。在那特里布恩中，提香有两幅维纳斯。见过它们的人很容易就能记起我所说的那幅。

欧洲的每一家美术馆中都有一些描绘流血、大屠杀、脑浆外流、腐烂的可怕的图画，描绘无法忍受的苦难的图画——充满了描绘得十分细致的种种恐怖情景——而且类似的情景还无不被搬

上画布，公开展出，却无人表示不满——因为它们是艺术品，是无辜的、无害的。可是一旦哪位作家胆敢费力而精心地描述其中一件吓人的事，评论家们就会活剥他的皮。算了，随它去吧，这是无可奈何的事。绘画保住了它的特权。文学失去了它的特权。让别人来寻找原因和理由吧——我没有时间。

提香的维纳斯玷污了特里布恩，令它名誉扫地，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但是他的《摩西》却为它增光不少。这幅杰出的作品所具有的朴实的真实感赢得了每一位观众的好感和赞美，不管他是个有学问的人，还是个无知识的人。意大利古代大师的画布上净是些呆板、愚蠢、毫无表情的娃娃，看过这些铺天盖地的、令人兴味索然的娃娃之后，再站在这个无与伦比的孩子面前，激动地感受到你终于见到了一幅杰作时的确是令人振奋的。这是一个活生生的孩子，是真实的。你见过他上千次了——在你的眼中他就是现在这个模样，于是你毫无保留地承认提香确实是位大师。别人笔下的娃娃们的圆脸可能意味着其他什么，但《摩西》却与众不同。一位最著名的美术评论家曾经说过："在这里丝毫没有怀疑的余地——这个孩子显然是遇到了麻烦。"

我认为，除了巴萨诺的那幅天才的《毛皮箱》之外，古代大师的作品中没有一幅画是能与《摩西》媲美的。我敢说，要是其他古画全部遗失了，只保存了这两幅画，那么世人会得益不少的。

我去佛罗伦萨的惟一的目的就是欣赏这幅不朽的《摩西》。我的运气不错，去的正是时候，因为人们已经在准备将它转移到比较幽僻的、保护得更好的地方，当时在欧洲，抢劫大美术馆的风气正在盛行。

我们转身去了罗马和意大利的其他一些城市——然后去慕尼黑，又从那儿去了巴黎——部分是为了锻炼，主要还是因为这些地方早已列入我们的计划，我们得遵守它才行。

从巴黎我走上了岔道，步行穿过了荷兰和比利时，只有在疲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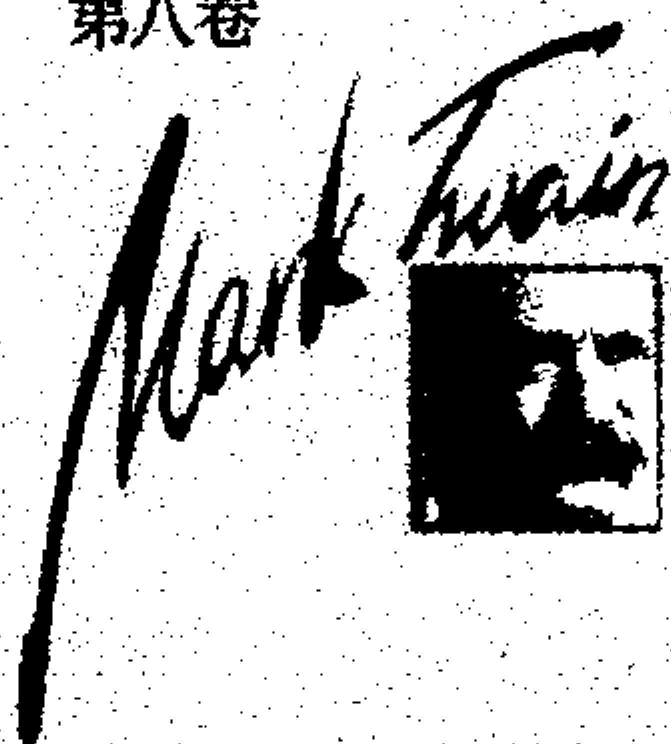
 

的时候才偶尔搭乘一下火车和轮船,"总的来说",过得还比较愉快。为了节省时间和皮鞋,我派人替我去了西班牙和其他的地区。

我们渡海到了英国,然后登上丘纳德的"加利亚号"——一艘很考究的船——回家了。回家我很高兴——高兴得不得了。确实是高兴得似乎再也没有什么能让我再次出国了。我觉得我在国外享受到的乐趣是无法与我再次见到纽约港时所感受到的快乐相比的。欧洲有许多我们并不具备的优点,可是它们弥补不了只有在我们国内才有的许多更有价值的东西。再说,我们在那里,就像一群无家可归的游子!在这一方面,欧洲人自己也一样。他们住在阴黑的、冷飕飕的大坟墓里——也许,很昂贵,却一点也不舒服。对普通的美国家庭来说,要是必须像普通的英国家庭那样来生活,那么生活将是非常沉重的负担。

总的来说,我觉得,对我们而言,去欧洲短期旅行要比长期好。前者可以使我们不至于欧化。既可以保持我们对祖国感到有自豪感,同时还能加深我们对自己的国家和人民的感情。长期旅行会磨灭这种感情——至少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如此。我想,同久住国外的美国人接触多了,就会得出这个结论。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八卷



王子和乞丐

(1881)

钱春绮 译

WANGZI HE QIGAI

译者序言

□ 钱春绮

《王子和乞丐》是马克·吐温的一部童话式讽刺小说。这部小说开始执笔于 1877 年，当时作者四十三岁。但他认真从事这部小说的创作而把它完成的日子却是在 1880 年的夏天。那时，他跟他家人一起住在农庄里，每天晚上，他把在白天写好的故事读给他的夫人听，故事中王子和乞丐的命运使他的夫人非常激动，总是急不可待地等待次晚再听他叙说。他的两个女儿，八岁的苏西和六岁的克拉拉也非常爱听。因此本书在 1881 年出版时，作者在扉页上写下了将此书赠给他的两个女儿的题词。

马克·吐温非常喜爱这部小说，他在写给友人、美国小说家豪威尔斯的信中，曾说过这样的话："万一这部书连一本也卖不出去，但我自己在写作本书期间所体会到的艺术的幸福一点也不会减少。"

1896 年，马克·吐温出版了描写 15 世纪法国民族女英雄的小说《贞德传》。《王子和乞丐》和《贞德传》，是作者自称

在他自己的著作中最为喜爱的两部小说。

《王子和乞丐》的内容是关于16世纪英国国王亨利八世的太子爱德华和一个小乞丐汤姆·康泰的传说。情节很简单。这两个孩子于同年同月同日生，相貌非常相似。一次偶然的机会，汤姆被王子带进宫中，王子异想天开地跟他互换衣着。这样，王子变成了乞丐，乞丐变成了王子。不想真王子竟被赶出王宫，开始了流浪生涯，经历了许多苦难，但也由此体验到民间疾苦。而假王子汤姆，却身不由已地被当做真王子，并且在亨利八世死后，被推上国王宝座，当了英国国王。尽管人们把他当做疯子，他却做了些好事，废除了一些残酷的法律，赦免了一些无辜的"犯人"，施行了仁政。最后，在假国王举行加冕大典时，真国王闯了起来，于是假国王把王位还给了真国王，恢复了他的真国王身份，这就是英国历史上的爱德华六世。

故事虽然简单，但情节的发展却是波澜迭起、曲折离奇，有许多精彩的细节描写。当然，这是写小说时必不可少的常用手法，这里也就不多作介绍了。

《王子和乞丐》是虚构与真实的有机结合。乞丐汤姆是虚构的，王子爱德华却是实在的人物。故事是荒诞的，故事的背景却是英国历史的现实。16世纪的英国，正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急速发展，广大的人民群众受到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处于悲惨的贫困境地，而统治者却过着荒淫无耻的豪奢生活。《王子和乞丐》的写作就在于要充分揭露当时英国社会的黑暗面。以下略述其要点：

一、英国王室奢侈的生活。英国历代国王大多是些残酷的暴君，生活奢侈得无以复加。例如有一个约翰王，根据宫廷文献，在他1206年举行圣诞宴会时的供货单上载有：鸡蛋五千个，黄鳗三千条，鲱鱼万余条，鳕鱼一千八百条，鲟鱼九百

条。这是何等的惊人浪费！他们大吃大喝的，不都是民脂民膏吗？在这部小说里，作者对国王吃的方面，并没作特别的渲染，但在国王穿衣的仪式方面，却在第十四章里作了详尽的描写。假国王汤姆起床时，先由许多朝臣一个接一个向国王跪拜，然后在给国王递衣服时，从衬衫到袜子，都要经过很多人的手：侍从长、主猎官长、副侍寝官、温莎狩猎场总管、三等太监首领、兰开斯特公爵领地王室大臣、服装保管官长、纹章院评定官、伦敦塔总管、王室大管家、世袭管餐巾大员、英国海军总务长官、坎特伯雷大主教、侍寝官长。一个国王在穿衣服时，竟要由这许多朝臣一个个传递，这是何等烦琐而又何其荒唐的仪节！也就在这同一章里，一个大臣报告王室开支，说在六个月里用掉二万八千镑，国库已接近空虚，连王室的一千二百名仆役的工资都发不出来。

二、圈地运动的恶果。从 15 世纪末叶开始，英国由于国内毛纺织业的勃兴，羊毛价格不断上涨，养羊业十分有利可图。于是，贵族大规模圈占村社的公地和农民的耕地，改为牧场，使大批农民流离失所，沦为流浪者。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一书中比喻为“羊吃人”。小说第十七章中描写的流浪汉就是这个运动的牺牲者。“他们的农庄被抢夺掉，改成牧羊场，他们去讨饭……”可是当时流浪汉讨饭是“犯罪”的，他们“被绑在车尾上鞭打”,“被套上足枷”，被割去耳朵，还“被人用烧红的烙铁在脸上打上烙印，被卖掉当奴隶”，要是“他们逃跑”，就“被追捕，被绞死”。这就是当时英国农民的悲惨命运！这种圈地运动不仅迫害农民，还霸占修道院的产业。亨利八世从 1536 年至 1539 年接连下令封闭修道院，没收其地产，将大部分地产赏赐宠臣或廉价售给租地农场主和商人。小说第二章那位教汤姆读拉丁文的善良的老神父安德鲁，就是被

赶出修道院而住进垃圾大杂院的。小说第二十章中描写的那个隐修士也就是这样被赶出修道院而成为精神不大正常的老流浪汉的。他对亨利八世怀有极大的仇恨，所以他听到流浪王子是亨利八世的儿子时，就怀着复仇心要杀死他。

三、英国法律的残酷。在英国，有二百二十三种犯罪要被判死刑，其他还有种种酷刑。当然，法律是替国王和贵族资产阶级服务的。老百姓被逼得走投无路，去讨饭，去偷窃，都要受到法律的严惩。小说第二章叙述汤姆行乞，也只能有限制地去讨，“因为禁止行乞的法律很严，处罚很重”。小说第二十三章借法官之口说出这样一句话：“一个人偷了价值十三个半便士以上的东西，法律规定就要判他绞刑。”在小说第二十七章中，一个人偷了织布匠的一两码布，一个人打死国王猎园里的一只鹿，都要被绞死。在亨利八世统治时期，存在过烹刑（下油锅)。小说第十五章叙述一个蒙冤受屈的死囚向假国王汤姆恳求一个恩典，降旨处他绞刑。汤姆觉得很奇怪，问他为什么，死囚说:“法院判决要把我活烹。”这个死囚其实是无辜的。可是，在那个时代，冤假错案有什么希奇？在小说第十七章里，作者借一个流浪汉之口，对英国法律进行了无情的控诉。这个流浪汉的母亲被判烧死，他向大家举杯，沉痛地喊道：“英国的法律！……现在一起来欢呼！为把她救出英国地狱的仁慈的英国法律干杯！”这是多么沉痛的讽刺。英国法律烧死他的母亲，他却要感谢英国法律，称它是仁慈的法律！为什么？就因为她母亲虽然死了，却可以离开英国这个残酷的人间地狱。这个人间地狱竟比“真正的”地狱还要可怕！

四、封建统治的愚昧和迷信。在小说第十五章里，讲到有一个男子被判犯了下毒杀人罪，证据就是有好些人听到有个女巫曾预言那个病死的人将会被人毒死。这真是荒唐之至。在同

一章里还讲到有个妇女和孩子要被处以绞刑。罪名是她们向魔鬼卖身，到教堂里行使黑魔术，掀起一场暴风雨，造成灾害。至于她们所用的魔法，只不过是脱掉袜子。这岂不是冤枉。在小说第十七章里，有个女人因为会看手相和算命打卦，竟被当做女巫吊在文火上烤死。同章里还有一个农民控诉说他的善良的老母靠服侍病人餬口，有个病人死了，医生们弄不清死因，他的母亲就平白无辜地被当做女巫烧死。焚烧女巫是中世纪欧洲各国的一种虐政。自从教皇因诺森八世于 1484 年颁布一项禁止训谕以后，据斯普伦格估计，因涉此嫌而被处死者达九百万人之多（《穆罕默德的一生及其教义》1861—1865）。这种迷信不仅在欧洲，在美国也有。马萨诸塞州的港口城市塞伦姆，在清教徒占统治地位时，凡被认为有巫师巫婆嫌疑的人，都要被处死。

五、言论无自由。在小说第二十七章里讲到一个律师，因写过一本反对大法官的小册子，被处枷刑示众，割去两耳，取消律师资格，罚款三千镑，判终身监禁。后来他又故态复萌，结果被判割去两耳的残根，罚款五千镑，两边面颊上打上烙印，仍维持终身监禁的原判。这位律师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即威廉·普林（William Prynne，1600－1669）。不过，他的事迹是在爱德华六世逝世八十年以后，作者在这里不避“时代错误”，把他提前来说明英国专制政治对言论钳制的严厉。

六、土豪劣绅的劣迹。小说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八章，作者用了大量的篇幅描写了一个英国乡村贵族的劣迹，他就是休·亨顿爵士，一个土豪劣绅，一个拥有恶势力的土皇帝和地头蛇。他用不正当的手段，霸占他哥哥的恋人和家产。当他的哥哥回家时，非但不认他，还把他送进牢房，给他上颈首枷，把他鞭打得鲜血淋漓。其手段之毒辣，真令人发指。

马克·吐温是一位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王子和乞丐》的写作，并不是想给儿童讲一个幻想的童话，而是借用童话这个外壳，反映英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封建统治者的豪奢和残暴，揭露他们对人民进行的敲骨吸髓的剥削和压迫。他利用了各种历史资料和真实的记载，给我们描绘了一幅 16 世纪英国黑暗时代的历史长卷。因此，笔者在翻译这部小说时，总把它当做一部历史小说来看。因为本书中不仅有真实的历史人物，而且所描写的事件，也大多有历史记载的根据。

有人说，《王子和乞丐》虽然写的是 16 世纪的英国，讽喻的却是作者的本国，也就是 19 世纪美国的现实。且不说美国南方奴隶主对奴隶的惨无人道的压迫，就是在 1865 年南北战争取得胜利以后，美国资本主义迅速发展，虽然出现了表面的繁荣，但也出现了一大批投机倒把的暴发户和政治上极端腐败的现象。贫富差距拉得很大，百万富翁们过着挥霍无度的豪奢生活，劳动人民却过着贫困的生活。马克·吐温对于美国的这种残酷的现实，肯定是感到厌恶和痛恨的。

不过，我觉得，马克·吐温不仅是受剥削和压迫的美国人民的朋友，他也是全世界善良的人民和无辜受害者的朋友，他是具有国际主义精神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这从他后来采取的反帝立场，写出批判美国镇压菲律宾民族独立运动的《为芬斯顿将军辩护》(1902)，斥责比利时对刚果进行灭绝人性的侵略的《莱奥波尔德国王的独白》(1905)，揭露帝俄侵略的《沙皇的独白》(1905) 等文可以看出。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对饱受帝国主义侵略的中国人民抱有无限的同情和关怀，在八国联军侵入北京的前一天，他说："我的同情是在中国人民一边，欧

洲掌权的盗贼长期以来野蛮地欺侮中国，我希望中国人把所有的外国人都赶出去。”他还赞扬义和团的革命精神，说“义和团是爱国的，热爱自己的祖国”，“我祝愿他们胜利”。由此可见，他也是我们中国人民的忠实朋友。

当然，马克·吐温的思想也有他的局限性。他在这部小说中把希望寄托在开明的君主身上，希望他们实行仁政。他在作品的扉页引用了莎士比亚戏剧《威尼斯商人》中的一段强调“慈悲的德泽”的话，这种慈悲也就是仁政。对于世界上的国王，难道真能指望他们实行仁政么？这不是一个与虎谋皮的幻想么？

最后，要说一下，马克·吐温是一位幽默大师和讽刺大师，他的这种笔调，在本书中随处可见。而且，在本书中也不乏富有抒情诗意味的描写。这些艺术手法，读者在阅读时，当能领会，译者在此也就毋庸置喙了。



原　　序

□ 马克·吐温

我要按照一个人给我讲的原样写下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是那人从他父亲口里听来的，那位父亲也是从他自己的父亲口里听来的，而那位父亲的父亲又同样是从他自己的父亲口里听来——这样一直往上追溯到三百多年之前，祖辈们父传之子，一代一代流传下来。这也许是历史事实，也许只是传说和传闻。也许实有其事，也许并无其事；但也可能发生过。也许古代的聪明人和博学者相信它；也许只有不学无术和头脑单纯的人喜欢它，信以为真。

> 慈悲的德泽……是双重的；
> 它加于施与者，也加于受施与者；
> 最伟大者的慈悲最伟大；它对于
> 当政的君主更胜于他的王冠。[①]

① 引自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第四幕，第一场。

第一章　王子和乞丐的诞生

伦敦古城，在16世纪第二个四分之一期间，秋季某日，一个姓康泰[①]的穷人家生了一个他们家不想要的男孩。同一天，[②]一个姓都铎[③]的富人家生下一个他们家想要的孩子。全英国的人也都想要他。英国人是如此渴望他，期待他，为他祈祷上帝，现在他真的降临，人们欢喜得几乎要发狂了。仅有一面之交的人们都互相拥抱、亲吻并欢呼。人人都休假，不论尊卑，不论贫富，都大吃大喝，跳舞、歌唱，乐不可支。他们如此持续几天几夜。白天，伦敦看上去真是热闹，每家的阳台和屋顶上都飘扬着漂亮的旗帜，壮丽的队伍在游行。夜间的景象也够瞧的，每个角落都燃起盛大的篝火，成群结队的狂欢者围在篝火四周寻欢作乐。

全英国人所谈的话题，无非是这个新生的婴儿，爱德华·都

---

① 康泰这个英国字意为"快活的"。穷人姓此姓，有何快活可言，这里也是一种讽刺。

② 历史上的英王爱德华六世，生于1537年10月12日。他于1547年（十岁时）即位，由于病弱，未满十六岁即早逝。

③ 英国的亨利·都铎于1485年建立都铎王朝。历代国王为亨利七世（1485—1509）、亨利八世（1509—1547）、爱德华六世（1547—1553）、玛丽一世（1553—1558）、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伊丽莎白一世死后王统中绝，为斯图亚特王朝所取代。



铎，威尔士亲王[1]，他身裹绫罗绸缎，对外间一切忙忙碌碌毫无所知，他不晓得有多少大臣和贵妇正在照料他，护持他——他对此也毫不介意。可是那另一个婴儿，汤姆·康泰，被裹在破旧的褴褛里，除了他那穷人的一家子（他生出来只不过给家人添麻烦），并没有任何人谈到他。

① 英国王太子的称号。

第二章　汤姆的幼年时代

让我们跳过好多年头。①

那时，伦敦已建立了一千五百年，在当时是个大城市。拥有居民十万，有人认为还要多一倍。街道狭窄、弯曲、肮脏，尤其是汤姆·康泰所住的那一带，那儿离伦敦桥② 不远。房子都是木头造的，二楼伸出底层之外，三楼又伸出双肘，超出二楼。房子越高，往上越宽。它们是结实的桁条交叉骨架，中间的材料很牢固，外涂灰泥。桁条按照屋主的爱好漆成红色、蓝色或黑色，这就给那些房屋赋予一种很别致的外观。窗子都很小，镶着菱形的窗格小玻璃，窗门装着铰链，朝外开，像大门一样。

汤姆的父亲居住的房子位于布丁巷外、一条叫做垃圾大杂院的又脏又小的死胡同底。房子很小，破破烂烂，东倒西歪，可是却挤满了可怜巴巴的穷人家。康泰的一家子占住三楼的一间。父母在角落里拥有一张床架之类的床铺，可是汤姆和他的祖母以及两个姐姐，贝特和南恩，却无拘无束——全部地板都属于他们，他们可以随便择地而卧。有一两条传留下来的毯子和几捆又旧又脏的麦秆，可是这些当然不能叫做床铺，因为它们并未加以整

① 从汤姆出生的 1537 年跳到 1547 年，汤姆已经十岁了。

② 直到 1747 年，伦敦桥是横跨泰晤士河的惟一桥梁。



理。早晨，它们被踢成整整一堆，晚上，就从这一堆里挑出一些来供睡觉之用。

贝特和南恩都是十五岁——双胞胎。她们是心地善良的女孩子，很脏，穿得破破烂烂，极其无知。她们的母亲跟她们一样。可是父亲和祖母却是一对恶魔。能有酒喝，就喝得酩酊大醉。然后就互相对打，或者跟碰上的其他任何人厮打；不管喝醉与否，总是不停地咒骂。约翰·康泰是个贼，他的母亲是个叫花子。他们把孩子们都培养成叫花子，但是没有能把他们培养成贼。在住在这所房子里的可怕的下等人当中，有个跟他们并非一类的和善的老神父，他被国王赶出家门，[1]给他一点点养老金。他常常把孩子们叫到一边，暗暗教他们走正道。安德鲁神父还教汤姆一点拉丁文以及怎样读和写，对女孩子们他本来也会这样做的，可是她们怕被朋友们嘲笑：要是她们学到这种奇妙的技能，朋友们是忍受不了的。

整个垃圾大杂院的其他一窝窝人家都像康泰家这样。酗酒、闹事、争吵，在那里乃是常事，夜夜如此，而且几乎要闹个通宵。在那个地方，打破头就像挨饿一样普通。可是小汤姆并没有什么不愉快。他过着苦日子，但并不觉得。整个垃圾大杂院的男孩子都过着这种日子，因此他认为这是恰当而愉快的事。夜晚空手回家，他知道先要挨父亲的一顿打骂，等父亲打骂完毕，可怕的祖母要从头至尾再来一遍，而且要加码。他也知道，在夜深时，他那饿得要命的母亲会偷偷地溜到他身边，给他一点点可怜的面包碎片或是面包皮，那是她自己甘心挨饿所能省给他的，尽管她在这种背叛行为进行时常被她丈夫当场捉住而赏她一顿痛打。

---

[1] 1536年和1539年亨利八世接连下令封闭修道院，没收其地产，赶走教士。

不，汤姆的生活是过得够好的，特别是在夏天。他只要乞讨到正好够他自己吃的就行，因为禁止行乞的法律很严，处罚很重，所以他把大量时间用于听善良的安德鲁神父讲些有趣的古老的故事和传说，什么巨人和仙女，侏儒和魔神、魔幻城堡以及华贵的国王和王子。他的头脑逐渐装满了这些奇闻，好多夜晚，当他在黑暗之中躺在他那单薄的、气味难闻的麦秆上，又累又饿，由于挨过毒打而感到刺痛时，他就发挥他的想像力，随即忘掉疼痛，给自己勾勒出美妙的画图，描绘着在一座王宫里的一位宝贝王子的令人神往的生活。很快就有个愿望日夜萦回脑际：那就是要亲眼目睹到一位真正的王子。有一次，他跟垃圾大杂院的几个伙伴谈起此事，可是他们却是那样无情地笑他，嘲弄他，以致后来他只好把他的美梦藏在心里。

他常常阅读神父的古书，并且要他解释和添油加醋。不久以后，他的梦想和阅读就引起他的思想上的某些变化。他的梦中人都是那样美丽，这就使他逐渐对他自己的褴褛衣服和肮脏感到伤心，他希望自己能够干干净净，穿得好些。他一如既往，继续到烂泥塘里玩耍，也玩得很高兴。可是他到泰晤士河里去玩拍水游戏，却不再是单单为了好玩，他开始发现其中有一种附带价值，因为这样可以让他洗洗干净。

汤姆常能在切普赛德大街[①] 的五月柱[②] 四周和市集上看到所发生的某些事情。有时，碰到有个倒霉的名人由旱路或水路被押往伦敦塔[③] 去坐牢，他和其他伦敦人就有机会看到兵士们列队

① 伦敦中部东西向大街，中古时为闹市。

② 用花和彩带装饰的柱子，少年男女于五朔节围绕在四周跳民间舞。

③ 具有好几座高塔的建筑物，建于 1078 年。在伦敦东部，泰晤士河北岸。有时是国王的宫殿，有时又作为政治犯的监狱。



走过。夏天某日，他看到可怜的安妮·艾斯丘[1] 和三个男子在史密斯菲尔德[2] 刑场上被绑在火刑柱上烧死，还听到一位前任主教对他们讲道，所讲的并不使汤姆感兴趣。是的，总而言之，汤姆的生活是多种多样而且是够惬意的。

汤姆阅读了有关王子的生活，梦寐以求，久而久之，对他发生了强烈的影响，他竟然无意识地模仿王子的样子。他的言谈和举止变得出奇地文质彬彬和谦恭有礼，使他的那些好友大为羡慕，觉得有趣。就在此时，汤姆在这些少年人当中的声望一天天增大起来。久而久之，他竟被他们怀着一种奇妙的敬畏之心尊为一个了不起的人。他好像懂得很多！他竟能做出、说出这样不可思议的怪事！而且，他是如此见多识广！汤姆的一言一行都由那些男孩向他们自己的家长汇报。这些家长不久也就开始把汤姆·康泰作为话题，认为他是一个最有天赋的不寻常的人。成年人来找汤姆解决疑难问题，对他解疑的聪明才智常常感到惊讶。实际上，除了他自己的家人，在所有认识他的人的心目中，他已成为英雄——只有他自己的一家人有眼无珠。

不久以后，汤姆竟私自成立了一个朝廷！他当王子，他的那些特别亲密的伙伴则当卫士、内侍、王室侍从、宫廷侍从和宫廷女官以及王亲国戚。这位假王子每天都接受朝拜，那些苦心安排的仪式都是汤姆从他阅读过的传奇故事中仿效来的。这个模拟王国的国家大事每天都在王室会议上进行讨论，这位模拟殿下每天都对他假想的陆海军和总督们发号施令。

接着，他就会穿着褴褛衣服出去，讨几个铜钱，吃他那可怜

① 安妮·艾斯丘（约 1521—1546），原为英国林肯郡旧家之女，被迫结婚，离家去伦敦。因新教徒问题受审（1545），暂时释放，后又受审。因拒绝改宗，于 1546 年 7 月 16 日被焚。

② 原为卖马和牲畜的广场，中世纪时又是比武场和刑场。在英国女王玛丽一世时代（1553—1558）曾有许多新教徒在该处被处决。

的面包皮，受一顿惯常的打骂，随后在他那一把龌龊的麦秆上躺下身子，重温他那空虚的荣华梦。

但是他的想有朝一日看到一位真王子血肉之躯的愿望却是一周一周与日俱增，直到最后，它吞没掉一切其他愿望，成为他生存的惟一愿望。

1月份某日，在通常行乞的途中，他在明兴巷和东切普小街附近的地区垂头丧气地踱来踱去，一小时又一小时，光着脚，冷飕飕，在饮食店门口向橱窗里面窥望，想尝尝在那里陈列着的令人羡煞的猪肉饼和其他令人馋得要命的新产品。在他眼中，这些都是供应天使们的美点。也就是说，从香味判断，它们是如此——因为他从没有这种好运，能弄到一块尝尝。那时下着寒冷的毛毛雨，四周阴暗，是个令人忧郁的日子。夜晚，汤姆回到家中，身上淋湿，又累又饿，他的父亲和祖母看到他的狼狈相，不可能不动心——按照他们的方式。因此他们立即给他狠狠的一拳，送他去睡觉。他又疼又饿，还有在那幢房子里进行的谩骂和厮打使他好长时间不能成寐。可是最后，他的浮想漂到了遥远的空想之乡，他入睡了。恍惚间他跟那些珠光宝气的小王子们在一起，他们住在很大的王宫里，面前有仆从们对他们行额手礼，或者奔走着执行他们的命令。随后，像往常一样，他梦见他就是一位小王子。

整整一夜，帝王身份的荣光照在他身上。映着辉煌的灯火，他在大臣和贵妇当中走动，呼吸着香气，陶醉于美妙的音乐，一群华丽夺目的朝臣纷纷让路，对他鞠躬致敬，他向这边笑笑，又向那边点点高贵的头，对他们答谢。

早晨醒来，看到四周的惨况，他的美梦又产生了通常的效果——使他周围环境的邋遢相增强千倍。接下来的就是酸辛、悲痛和眼泪。

第三章　汤姆和王子相遇

汤姆饥肠辘辘地起身，饥肠辘辘地出去闲逛，可是他脑子里不停地想着夜梦中的朦胧的壮丽场面。他在城里各处漫步，几乎毫不留心要往何处去或者周围正在发生什么事。大家将他推推搡搡，有些人对他出言不逊；可是对这个心事重重的孩子，一切都无所谓。不久，他走到圣殿门[①]边，这是他朝着这个方向走得离家最远的去处。他停下来，考虑了一会，然后又浮想联翩，走到伦敦城墙外边继续前行。当时，河滨马路已不是一条乡村大路，自认为是一条街道，不过从建筑方式上说，这可有点勉强；因为，在街道一边，虽有一排差强人意的紧紧相连的房子，而在另一边，却只有几幢疏疏落落的大建筑，这些乃是富裕贵族们的府邸，拥有宽大而美丽的庭园，一直伸展到河边——这些庭园现在已被讨厌的大批砖石建筑物密密麻麻地塞满了。

汤姆立即看到查林村，他在那座美丽的十字碑边休息，那是早年一位丧偶的国王建立在那里的。[②] 然后，他沿着一条幽静而

---

① 在伦敦西端，为伦敦市本区和威斯敏斯特分界处。1666年伦敦大火后在此建立了一道城门，直到1878年拆除。现立有遗址纪念碑。

② 英王爱德华一世（在位1272—1307)娶卡斯蒂利亚的艾莱娥诺拉为后，她死于1290年。在送葬队经过查林村时，在那里建一座十字碑以作纪念。

可爱的路逛下去，经过红衣大主教[1] 的壮丽的府邸，走向一座更堂皇、更庄严得多的宫殿，一直到——威斯敏斯特宫。汤姆又惊又喜地睁大眼睛凝望着那一大群石造建筑物，伸展得很远的侧厅，威风凛凛的棱堡和塔楼，庞大的石头门廊，门口有金漆铁栏，庄严地排列着巨大的花岗石狮子，还有英国王家的其他标志和象征。难道他的心灵的愿望终于得到满足了吗？这里，确实，是一位国王的宫殿。难道现在他不能希望看到一位王子，有血有肉的王子，如果天从人愿？

在金漆大门的两边各站着一个活生生的雕像，就是说，一个直挺挺的、庄严的而且一动不动的兵士，从头到脚穿戴着烁亮的钢盔钢甲。在保持一定距离的地方，有许多乡下人和城里人等着可能出现的机会，让他们看一看王族的丰姿。华贵的马车，车里是华贵的人物，车外跟着华贵的仆从，在那些穿过王宫围墙的其他几个高贵的门口进进出出。

可怜的小汤姆，衣衫褴褛，走近前去，缓缓地、提心吊胆地走过两个岗兵身旁，心儿直跳，希望大增。这时，他从金漆铁栏里突然看到一个场面，几乎使他乐得叫出声来。里面有个漂亮的男孩，由于坚持户外运动和锻炼，晒黑了皮肤，他的衣服全是可爱的绸缎，闪着珠光宝气；腰佩镶有宝石的剑和匕首；脚上穿的是带有红后跟的考究的半高统靴；头上戴一顶时髦的深红色帽子，上面用一颗闪亮的宝石系着羽毛穗子。身边站着几个英俊的有身份的男子——无疑，是他的仆从。哦！他就是王子——一位王子，活生生的王子，一位真正的王子——毫无疑问：这个穷孩子心中的祈求终于如愿了。

汤姆的呼吸因兴奋而变得急促起来，他的眼睛因惊喜而睁大。

---

[1] 指托玛斯·沃尔西。他是亨利八世的大法官，后失宠，并因叛逆嫌疑被逮捕，1530 年 11 月 29 日在押往伦敦途中病死。

在他的心里，立即万事全消，让位于一个愿望：走近王子，好好地盯着他看看。就在这不知所措的时刻，他已把脸靠近铁栏。紧接着，一个兵士就来粗暴地把他推开，推得他团团乱转，转到那一群张口呆看的阿乡和伦敦游民当中去了。那个兵士说：

"放规矩些，你这小乞丐！"

那一群人发出嘲弄的笑声。可是那个小王子却奔到门口，满脸通红，眼睛里闪着怒火，大声叫道：

"你竟敢如此对待一个穷孩子！你竟敢如此对待我父王的最低微的臣民！开门，让他进来！"

你真该看看那一群势利小人当时脱下帽子。你真该听听他们欢呼大叫"太子万岁！"

两个兵士举起他们的戟敬礼，打开大门，当那个衣衫褴褛的贫家小王子走进去跟那位大富大贵的王子握手时，他们再次敬礼。

爱德华·都铎说道：

"你好像又累又饿。你被亏待了。跟我来。"

五六个随从冲上前来——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无疑，是想干预吧。可是王子十分庄严地挥挥手，叫他们退下，他们就停在原处动也不动，像好些雕像一样。爱德华把汤姆带进宫中一间富丽堂皇的房间里——他称之为他的私人房间——在他的命令之下，送来一份美餐，这是汤姆过去除了在书本以外从未见过的。那位王子，显出高贵的体贴心和教养，吩咐仆从出去，好让他的谦卑的客人不会因他们的窃窃私议而觉得很窘。随后，他坐到近旁，在汤姆进食时向他提出些问题。

"你叫什么名字，小朋友？"

"汤姆·康泰，冒昧禀告，殿下。"

"古怪的名字，你住在哪里？"

"城里，冒昧禀告，殿下。垃圾大杂院，布丁巷外。"

“垃圾大杂院！真的，又是个古怪名字。你有父母吗？”

“我有父母，殿下，有个祖母，同样都对我是无关紧要，如果这样说很无礼，愿上帝宽恕我——我还有一对双胞胎姐姐，南恩和贝特。”

“那么，你的祖母对你不太好了，我这样想。”

“她对任何人都不好，冒昧禀告，殿下。她性情凶狠，一生无恶不作。”

“她虐待你？”

“她也有住手的时候，在她睡着时或者喝得大醉时；可是等她的脑子再清醒过来，她就跟我算账，痛打我一顿。”

小王子眼中露出可怕的神气，他大叫道：

“什么！痛打？”

“哦，确是那样，恕我冒昧，殿下。”

“痛打！你是如此弱小。你听着：不等天黑，就会让她到塔牢里去。我的父王——”

“真的，你忘记她是低档的人了，殿下。塔牢是只关大人物的。”

“确实，没有错。我没想到这点。我要考虑考虑对她的惩罚。你父亲对你好吗？”

“并不强似康泰老太婆，殿下。”

“做父亲的都一样，大概如此。我的父亲也不好惹。他打起人来很厉害，不过，他会饶我，尽管——说实话——他的嘴总是不饶我。你母亲对你怎样？”

“她很好，殿下，不给我任何烦恼和痛苦。南恩和贝特在这一点上很像她。”

“她们两个几岁了？”

“十五岁，冒昧禀告殿下。”



"我姐姐，伊丽莎白[①] 小姐，十四岁，我的表姐，珍妮·格雷[②] 小姐，跟我同年，她们又标致，又谦和；可是我姐姐玛丽[③] 小姐，样子却很忧郁，而且——注意：你的姐姐也禁止她们的仆人发笑，深怕这种罪过会毁掉她们的灵魂吗？"

"她们？哦，殿下，你以为她们有仆人吗？"

小王子对小乞丐一本正经地凝视了一会儿，随后说道：

"请教，为什么没有？夜晚谁帮她们脱衣服？她们起床后，谁给她们梳妆打扮？"

"没有人，殿下。你要叫她们脱去衣服，一丝不挂地睡觉，像畜生一样吗？"

"她们的衣服！她们就只有一件？"

"啊，好殿下，她们要几件衣服何用？真的，她们两个都没有两个身体啊。"

"这真是希奇古怪的想法！请原谅，我并没有要笑话她们的意思。可是你的好南恩和贝特，我要让她们有衣服和够使唤的仆人，而且马上就有。我要叫库房总管去办。不，不要谢我，这算得什么。你说话很有意思，说得很斯文。你读过书吗？"

"我不知道算读过没有，殿下。名叫安德鲁的神父教过我，出于他的好心，拿他的书给我读。"

"你懂拉丁文吗？"

"只有一点点，殿下，我拿不准。"

---

① 伊丽莎白（1533—1603），即后来的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她是亨利八世和他的第二个妻子安妮·博琳所生。是爱德华的同父异母姐姐。

② 珍妮·格雷（1537—1554），亨利八世幼妹玛丽的外孙女。后来在爱德华六世死后曾当过九天的女王，结果遭到国民的反对，被处死。此处爱德华称她表姐，原文为 cousin，实为他的表侄女。

③ 玛丽（1516—1558），为亨利八世和他的第一个妻子凯塞琳所生。她后来当英国女王（在位 1553—1558），即玛丽一世。

"学习吧，小朋友，只有开头时难学。希腊文还要难学，可是不管是这两者或是别种外文，我认为，对伊丽莎白小姐和我的表姐都不难学。你真该听听那两位姑娘读外文！可以讲讲你的垃圾大杂院。你在那里过得惬意吗？"

"说实话，是的，对不起，殿下，除了一个人在饿肚子时才不惬意。那里有庞奇和朱娣木偶戏[①]，有猴子——哦，这种滑稽的动物，穿得很华丽——有些木偶戏里，扮演的人们又喊叫，又厮打，打到全被杀光为止，看上去真精彩，只花一个铜钱。尽管赚一个铜钱很难，恕我直言，殿下。"

"再多讲一些。"

"我们垃圾大杂院的孩子们有时用棍子厮打，学那些徒弟的样子。"

王子的眼睛闪闪发亮，他说道：

"哎呀，这我也并不讨厌。再多讲一些。"

"我们还赛跑，殿下，看谁跑得最快。"

"这我也喜欢。说下去。"

"夏天，殿下，我们在运河和大河里蹚水游水，每个人都把邻近的孩子猛地按在水里，对他拍水，又钻进水里，大声喊叫，翻来翻去，而且——"

"能享受一次这样的乐趣，我情愿放弃我父亲的王国！请继续说下去。"

"我们在切普赛德大街的五月柱四周跳舞唱歌。我们在沙地里玩耍。把同伴埋在沙里，有时我们用烂泥做饼——哦，可爱的烂泥，像它那样讨人喜爱的东西，全世界都没有！——我们还在

---

① 英国民间流行的为儿童所喜欢的一种木偶戏。由一两人把木偶套在手指上，一边操作一边念台词。主角是钩鼻驼背的庞奇和他的妻子朱娣，两人不断争执，情节风趣，配角是小狗托比。

烂泥里打滚哩，殿下，请原谅我冒昧直言。”

“哦，请别再说了，真叫人愉快！如果我能穿上像你穿的这样的衣服，光着脚，到烂泥里去乐上一次，只要一次，没有人训斥或者禁止，我想我连王冠也可以放弃！”

“如果我能穿上一次，可爱的殿下，像你穿的衣服，只要一次——”

“哦，你喜欢它吗？那就照办。脱下你的褴褛衣服，穿上这套华贵的服装吧，小朋友！这是暂时的乐一乐，但也并非是不令人喜爱的。能办到，就来一下，不等任何人来干涉，我们再换回来。”

几分钟后，小太子就披上汤姆的那套飘飘的鸡零狗碎的衣服，而那个穷人家的小王子却用华丽的王族服装打扮起来。两人去并肩站在一面大镜子前，瞧，真像出现了奇迹一样：看起来似乎并没有什么调换了！他们互相凝望着，然后又看看镜子，然后又互相凝望。最后，大惑不解的小王子说道：

“你这样一打扮，变成什么样的人了？”

“啊，好殿下，别要求我回答。像我这样身份的人，是不适于谈论此事的。”

“那么我来说吧。你像我一样，有同样的头发，同样的眼睛，同样的声音和风度，同样的外形和身材，同样的面孔和相貌。如果我们光身出去，没有人能断定哪个是你，哪个是王子。现在我穿上你的衣服，似乎应该能更近一层体会到你的感受，就是当那个蛮横的兵士——听我说，这不是你手上的伤吗？”

“是的，不过，这不碍事，殿下知道那个可怜的卫兵——”

“别提啦！这是一件可耻的、残暴的事！”小王子跺着光脚大叫，“如果国王——你不要移动一步，等我回来！这是命令！”

他立即把放在桌上的一件国家重要物品[①] 拿起来收好，然后走出房门，穿着像旗子似的破衣，面孔通红，眼中冒火，穿过王宫庭园直撞。一抵达大门，他就抓住铁栏，尽力摇晃，大声叫道：

“开门！打开铁栏门！”

虐待过汤姆的那个兵士立即遵命。当这位王子强忍住愤怒，闯出正门时，那个兵士打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打得他天旋地转地滚到大路上，同时说道：

“尝尝这个吧，你这叫花子的狗崽子，报答你让我从殿下那儿所受的气！”

围看的一群人狂笑乱叫。王子从烂泥地里爬起来，凶狠地向岗兵扑过去，大叫道：

“我是太子，我的身体是神圣的，你动手打我，该受绞刑！”

那个兵士举起戟敬礼，嘲笑地说道：

“我向殿下敬礼。”然后怒叫道，“滚开，你这发疯的垃圾货！”

这时，那一群嘲弄者向可怜的小王子围过来，推推搡搡，一路上把他推了好远，哄赶着他，一面大叫：“给殿下让路，给太子让路！”

---

① 国王的御玺。



第四章　王子开始蒙难

小王子受到连续几小时的追赶和迫害之后，那一群暴民终于丢开他不管了。在他还能对暴徒们发火，堂堂地吓唬他们，堂堂地发出只给他们提供笑料的命令时，他是非常令人发噱的。可是当他后来疲惫不堪，不得不沉默下来的时候，那些折磨者就不再需要他，纷纷到别处寻开心去了。这时，他环顾四周，却弄不清身在何处。他是在伦敦城里——这就是他所知道的一切。他继续前行，毫无目的，没一会儿，房子稀少了，行人也不大碰得着。在如今成了法林顿街的那里，当时是一条小河，他就在那条小河里洗了一下流血的双脚。略事休息，再往前行。这时他来到一处大空地，那儿只有几幢疏疏落落的房子，还有一座巨大的教堂。他认得这座教堂。教堂四周，到处搭着脚手架，可以看到大批工人，因为正进行认真的大修。王子立即信心大增——他觉得他的苦难，现在就要告终了。他暗自思量："这是从前方济各会的教堂，是我父王从修道士手中接过来，把它办成一座永远收留贫儿和弃儿的福利院，并且改名为基督教堂。对于曾经给他如此慷慨赞助的施主的儿子，他们一定会乐于接待的——特别是由于那位施主的儿子，本身已落得贫苦无依，就像今天在这里、或者要永远在这里受到庇护的任何孩子一样。"

他很快就走到一群男孩当中，他们正在奔跑、跳跃、打球、做跳背游戏以及其他玩耍，闹得不亦乐乎。他们穿得一样，就是当时在仆人和学徒中流行的服式[①]——也就是说，每个孩子的头顶上都戴着一顶黑色扁帽，像茶碟一样大小，这样小的尺寸，既不能用来遮头，也起不了装饰作用；头发从帽子下面披下来，并不分开，一直披到前额当中，四周剪得很整齐；脖子上系一条牧师佩的带子；一件蓝袍非常合身，垂到膝部或膝部以下；袖子宽大，束着红色的宽腰带；鲜黄色的长统袜，用吊袜带吊到膝部上方；低口鞋，钉着大大的金属鞋扣。这种服装真是非常难看。

那些孩子们停止了游戏，走过来聚集在王子身边，王子露出天生的高贵样子说道：

“好孩子们，去告诉你们的院长，说太子要跟他说话。”

他这话引起一阵大声叫嚷，一个野孩子说道：

“哎，你是殿下的传令使者吗，叫花子？”

王子的脸气得通红，他伸手去摸摸腰部，可是那里什么也没有。只听到一阵暴风雨似的哄笑声，一个孩子说道：

“看到没有？他以为他有一把剑——或者他就是王子本人。”

这句玩笑话引起更厉害的哄笑。可怜的爱德华却高傲地挺身说道：

“我就是王子。你们靠我父王的恩赐吃饭，这样对待我，真不应当。”

这句话引起极大的兴趣，由笑声可以证明。第一个先说话的那个男孩对同学们叫道：

---

① 指当时基督福利院的制服。最合理的看法是：这种制服是模仿当时伦敦市民的服装。那时，学徒和男仆均惯穿蓝色长上装，一般又穿黄色长统袜；上装紧紧贴身，但袖子宽大，上装里面穿无袖的黄衬褂；腰系红色皮带；颈系教士宽领带，戴黑色扁帽，有茶碟那么大，这就是全套服装。（见蒂姆斯《伦敦猎奇录》）——原编者注



“嗬，你们这些猪猡，奴隶，靠太子殿下的父亲活命的东西，还有没有礼貌？全都跪下，对他的天威和百衲王服敬礼！”

他们嚷嚷地纵声大笑，一齐跪了下来，对这个被他们戏弄的蒙难者表示嘲讽的敬意。王子一脚踢开最靠近的孩子，凶狠地说道：

“让你先尝尝，等到明天，我要给你竖个绞架！”

啊，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事——这可太过分了。顷刻之间，笑声停止，化为愤怒。十几个孩子齐声叫道：

“把他拉走！拉到洗马池[①]去，拉到洗马池去！狗在哪里？嗬，过来，狮子狗！嗬，狼牙狗！”

随即发生了英国旷古未有的一件大事——王位继承人的神圣之躯竟遭到平民之手的毒打和几条狗的袭击和撕咬。

在那天夜幕降临时，王子发觉他自己已来到城里人烟稠密的地区。他遍体鳞伤，他的双手在流血，破衣服沾满污泥。他继续前行，越来越张皇失措，觉得疲倦无力，简直寸步难行。他不再向任何人打听，因为他们并不好好回答，却只给他一番羞辱。他老是喃喃自语，“垃圾大杂院——就是这个名字。只要在我没有精疲力竭、跌倒在地之前能找到那个地方，我就有救了——因为他的家里人会把我带到王宫去，证明我不是他们一家人，而是真正的王子，我就会重新获得原有的一切了。”他心里常常想起基督学校里那些野孩子对他的虐待，他说：“等我做了国王，他们将不仅有吃有住，还要受到书本上的教育；因为如果头脑和心灵空空如也，单吃饱肚子是毫无价值的。我要牢牢记住这一点，以免忘记今天所得到的教训，也免得我的百姓因此受害；因为学习

① 洗马池又作饮马池用。拉到洗马池去就是把人投到池水里去。

可使人心变得温和，培养文雅和仁爱的美德。”①

路灯开始闪亮，下起雨来，又刮起风，寒冷的风雨之夜来到了。无屋可躲的王子，无家可归的继承英国王位的太子，依旧向前走去，越来越深入地走进那些迷宫似的肮脏小巷，蜂窝似的贫苦人家聚集在那里。

突然一个醉醺醺的大汉扭住他的领口说道：

“又是一出去到这样夜深，我断定，一个铜钱也没带回家！果真如此，如果我不把你这瘦猴子的骨头打断，我就不叫约翰·康泰，要改名换姓了。”

王子扭转身挣脱了他，无意识地掸掸受到亵渎的肩膀，殷切地说道：

“哦，你是他的父亲，真的？真是老天有眼——那么，你会把他带走、把我送回了！”

“他的父亲？我不懂你的意思。我只知道我是你的父亲，你很快就会看出你是活该……”

“哦，别开玩笑，别说瞎话，别再拖时间！——我已精疲力竭，我受了伤，我再也支持不住了。把我带到我的父王那里去，他会让你做梦也想不到地变成富翁。相信我，汉子，相信我！——我不说谎，只说实话！——伸出手来救我吧！我确实是太子！”

那汉子呆呆地低头盯着孩子看，随即摇摇头，喃喃说道：

“他疯得厉害，像从伯德拉姆疯人院出来的汤姆！”②——然后

---

① 看来，基督福利院最初并非作为“学校”而建；它的宗旨是收容街上的流浪孩子，供应他们衣食住等。（见蒂姆斯《伦敦猎奇录》）——原编者注

② 伦敦东南部圣母玛利亚疯人院俗称伯德拉姆。未经医好即出院的病人，称“伯德拉姆的汤姆”。这个名字也指一般的疯子。此处的汤姆一语双关。

又扭住孩子的领口，发出粗暴的大笑和咒骂说道："不管你疯不疯，我和你的康泰奶奶马上就会发现你全身骨头哪儿是会让你叫痛的部位，否则我就不是真正的男子汉！"

说罢，他就把疯疯癫癫的、挣扎着的王子拖走，拖进一个正面的大院，一群高高兴兴、嚷嚷叫叫的人渣跟随在后面看热闹。

第五章　汤姆当了王子

汤姆·康泰一个人留在王子的私人房间里，充分利用他的机会。他对着大镜子转来转去照着，对他那一身漂亮的服装惊叹不已。随后又走开，模仿王子的出身高贵的举止，还注意镜子里的效果。接着，他抽出美丽的剑，低下头，吻一吻它，再把它横放在胸前，这是他向一位高贵的骑士学来的。那是在五六个星期以前，他曾看到那位骑士在把诺福克① 和萨里② 两位大勋爵交给伦敦塔副官囚禁时就是这样敬礼的。汤姆抚弄着挂在他大腿旁边的镶着宝石的短刀。他观察室内那些贵重的绝妙的装饰品。每一把豪华椅子他都去试坐一下，心想如果垃圾大杂院的那些孩子只要能来窥看一下，看到他富贵荣华的气派，他会多么洋洋得意。他不知道，在他回家以后对他们讲述时，他们会不会相信这种奇谈，或者会不会摇摇头，说他异想天开，终于把他的理智也搅乱了。

半小时之后，他忽然想起王子出去已经很久，他立即开始觉得

---

① 诺福克公爵（托玛斯·霍华德，1473—1554）：他曾支持亨利八世跟凯塞琳离婚。出征过苏格兰和法国。后因叛逆嫌疑被投狱（1546）。正好碰上亨利八世逝世，幸免于死。

② 萨里伯爵（亨利，1517—1547），前者之子，曾出征苏格兰和法国，因叛逆嫌疑，于1547年1月21日被处决。他是军人，又是诗人，曾把十四行诗移植到英国，又曾翻译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

孤独。很快他就进入谛听和渴望之中，不再玩弄周围那些漂亮东西。他变得惶惶不安，随即又觉得心烦意乱，再后来又感到苦恼忧伤。如果有什么人进来，看到他身穿王子的衣服，却没有王子在一旁解释，那怎么办？他们不会立即绞死他，然后再调查案情吗？他曾听说大人物处理小事是当机立断的。他的恐惧越来越强烈，他战战兢兢，轻轻打开通往前厅的门，决意跑出去寻找王子，想靠王子来保护他，解救他。六个衣饰华贵的侍从，两个穿得像蝴蝶的高级侍童，一跃而起，向他深深地鞠躬行礼。他急忙退后，关上房门。他说道：

“哦，他们戏弄我！他们会去报告。哦！当初我为什么到这里来送死呢？”

他在地板上走来走去，心里充满不可名状的恐惧。他竖着耳朵倾听，一听到小小的声响就吓一跳。不一会儿，门打开了，一个穿绸衣的侍童禀报道：

“珍妮·格雷小姐驾到。”

门又关上，一位可爱的小姑娘，穿得很华丽，跳跳蹦蹦地向他走来。可是她突然停下，用忧伤的语调说道：

“哦，你有什么不舒服，我的殿下？”

汤姆几乎透不过气来；可是他尽力应付过去，结结巴巴地说道：

“啊，请您大发慈悲！其实我并不是殿下，只不过是城里垃圾大杂院的贫苦的汤姆·康泰。求您让我见见王子，他会开恩把我的破衣服还给我，让我以后不受到伤害。哦，请大发慈悲，救救我！”

就在此时，这个孩子双膝跪下，不仅用好言好语，还举起双手用他的乞怜眼光求情。小姑娘似乎吓坏了。她大叫道：

“哦，殿下，你怎么跪下？——向我跪下？”

随即，她吓得逃了出去。汤姆，在极度绝望之下，昏倒在地，喃喃自语：

"没救了，没希望了。现在他们就会来抓我。"

就在他被吓得神智不清地躺在那里的同时，可怕的消息迅速传遍宫廷。消息总是由窃窃私语传开的，这种窃窃私语，从奴仆到奴仆，从朝臣到贵妇，口口相传，传遍所有的长廊，从此楼传到彼楼，从此厅传到彼厅："王子发疯了，王子发疯了！"不久，每个客厅，每个大理石大厅都聚满一群群服饰华丽的朝臣和贵妇，一群群令人眼花缭乱的次等人物，他们热心交谈，窃窃私语，脸上都露出惊愕的神色。不一会儿，一位锦衣大官向这些人群阔步走来，发布严肃的公告：

"凭国王圣名。任何人不得听信此种捏造的愚昧谎言，违者处死，亦不得妄议和扩散。凭国王圣名！"

窃窃私语顿时停止，就像那些私语者突然变成哑巴一样。

不一会儿，那些走廊上又响起一片嘈杂的声音："王子！瞧，王子来了！"

可怜的汤姆慢慢走来，走过一群群深深鞠躬的众人身旁，想要还礼，用他迷惑而忧郁的眼睛谦卑地观望着四周的奇怪情况。大臣们在他的两旁走着，让他倚靠住他们，免得脚步不稳。在他后面跟随着宫廷医师们和几个仆从。

不一会儿，汤姆发觉他走进宫中一个富丽堂皇的房间里，听到身后的门被关上。四周站着那些陪他同来的人。

在他前面不远的地方，斜倚着一位很高大、很胖的男子，有着一张宽阔多肉的面孔，露出严厉的表情。他那个很大的头上有很多白发。他只在面孔周围留着的络腮胡子，像个镜框，也已经发白。他的衣服是用昂贵的料子做的，但已经穿旧，有些地方也稍许磨损了。他的腿发肿，一条腿下面垫着垫子，还裹着绷带。这时真是鸦雀无声，除了这位男子以外，没有一个人不毕恭毕敬地低垂着头。这位神色严厉的病号就是可畏的亨利八世——在他开口说话时，他的面孔变得温和起来——他说：



“你怎么样，我的爱德华王子？你想用可悲的玩笑来骗骗我——那样爱你、对你那样仁慈的好父王吗？”

可怜的汤姆，在他迷乱的精神还能让他撑得住的时候，他倾听着这段话的开头部分。可是当那句“我……好父王”传到他的耳中时，他不由脸色苍白，立刻跪了下来，好像被打中一枪。他举起双手惊呼道：

“您是国王？那我就真个完啦！”

这句话似乎使国王大为震惊。他的眼光无目的地扫过一张一张的面孔，随后，迷惑地盯在他面前的孩子身上。然后，他用深为失望的口气说道：

“唉，我原以为谣言不符合事实，可是我恐怕不尽然了。”他长叹一声，婉言说道：“到你父亲这边来，孩子，你身体不好。”

汤姆被人扶起，走近英王陛下身边，低声下气，有点发抖。国王双手捧着他的受惊吓的面孔，真挚而亲切地对它注视了一会儿，好像要在那张脸上找到由于恢复理智而显露出的一些感谢的表示，然后把那卷发的头按紧在自己胸前，温柔地拍拍它。过了一会儿，他说道：

“你认识你的父亲吗，孩子？不要伤我老人家的心，说你认识我。你是认识我的，不是吗？”

“是的，你是我的可敬畏的王上，是上帝保佑的！”

“对，对——这很好——放心吧，别这样发抖，这里没有任何人要伤害你，这里没有任何人不爱你。你现在好些了，你的恶梦做完了——不是这样吗？现在你也认清自己了——不是这样吗？他们说你在不久以前叫错自己的名字，你不会再叫错了吧？”

“我求您开恩相信我，我说的都是真话，最令人敬畏的王上。因为我是您的臣民中最微贱的人，天生的叫花子，只是由于不幸的偶然机会，我才来到这里，尽管我是完全无辜的。我年纪轻轻，不能就死，您可以说一句简单的话救我的命。哦，请说吧，

陛下!”

“死？别这样说，可爱的王子——你心烦意乱，安静点，安静点——你不会死!”

汤姆跪了下来，高兴得叫道：

“哦，我的王上，您这样好心肠，上帝会给您好报，保佑您万寿无疆，国运永昌!”随后一跃而起，满脸堆着笑容，转向那两个侍从叫道：“你们听到了！我不该死：王上说了!”大家都动也不动，只是恭恭敬敬地低着头，可是无人开口。他犹豫不决，有点慌慌张张，随后提心吊胆地转向国王，说道：“现在我可以走吗?”

“走？你想走，当然可以。可是为什么不再待一会儿呢？你要上哪儿去?”

汤姆低垂下眼睛，谦卑地回道：

“可能是我误会，我原以为我自由了，所以想回到我那狗窝似的家里去，我是在那里出生的，命该受苦，可是那里有我的妈妈和姐姐，因此，它就是我的家。而这里，尽管有富贵荣华，我却过不惯——哦，陛下，请让我走吧!”

国王默不作声，沉思了一会，他的脸上露出逐渐加重的忧伤和不安。他随后开口说（他的语气带有一些希望）：

“也许他只是在这个问题上搞得神志不清，如果触及其他事情，还会保持理智。上帝保佑，但愿如此！我们来试试看。”

于是他用拉丁文问汤姆一个问题，汤姆也用同样的语言结结巴巴地回答他。国王喜形于色。大臣和医生们也表示满意。国王说道：

“这跟他所受的教育和他的能力不相符合，显示出他的精神有点毛病，但不严重。你以为如何，先生?”

被问的医生深深鞠了一躬，回答道：

“这跟我自己的看法相一致，陛下，您说得对极了。”



这番鼓励的话，出于如此杰出的权威之口，国王听了，显得很开心，他高高兴兴地接下去说：

“现在大家注意：我们要继续试试他。”

他用法语向汤姆提出一个问题。汤姆看到那么多的视线集中在他的身上，觉得很窘，他沉默了一会，然后羞怯地说：

“我对这种语言毫无所知，对不起，陛下。”

国王在床上倒了下去。仆从们连忙过去扶他，可是他把他们推开，说道：

“别管我——不过是轻度头昏罢了。拉我起来！嗯，行了。过来，孩子，来，把你可怜的混乱的头靠在你父亲的胸前，定定心吧。你很快就会好的，只是一时的想入非非。你别怕，你很快就会好的。”然后他转向旁边的人，一变温和的态度，眼睛里闪着凶狠的光。他说道：

“大家听着！我这个儿子是疯了，但不是永久性的。这是由于读书太用功，管束得有点过头。别让他接触书本和老师！照这样办。让他玩个开心，想出有益的法子哄他，让他恢复健康。”他把身子又抬高一些，充满活力地继续说：“他是疯了，可是他是我的儿子，英国的王太子。不管疯与不疯，他仍然要做王上！你们再听我说，并且宣告：谁要是说他精神失常，危害国家的安宁和秩序，要处以绞刑！……拿酒来——我口干得发烧，这种麻烦事使我元气大伤……来，把杯子拿走……扶住我。嗯，好了。他，疯了？即使他疯上一千倍，他还是太子，我这位国王，要加以确认。就在明天，我要为他举行应有的古礼，让他即太子的尊位。立即传令去办，赫特福勋爵①。”

---

① 赫特福（爱德华·西摩，约1506—1552），英国政治家。亨利八世第三个妻子珍妮·西摩之兄，爱德华六世的嫡亲舅父，伯爵（1537）。亨利八世逝世后，当爱德华六世的摄政公。后封公爵（1547），即萨马塞特公爵。

有一位贵族出班跪到御榻前奏道：

“陛下知道英国世袭大典礼官[①] 已被褫夺公权关在塔里。好像不适合让一个被褫夺公权者……”

“住口！不要拿他那可憎的名字污我的耳朵。难道这个人要永生不死吗？难道要让我的意志受阻吗？难道因为我国缺少一个没有叛国污名的典礼大臣来授尊号而让太子即位典礼拖延下去吗？不，凭上帝的尊荣，这可不行！预先通知我的国会，叫他们在明天日出之前给我送来诺福克的死讯，否则要从严惩处！”[②]

赫特福勋爵说道：

“王上的意志就是法律。”他说罢，站起身复归原位。

老王的脸上怒气渐消，他说道：

“吻我吧，我的王子。来……怕什么？我不是你的慈父吗？”

“您待我很好，我不配，哦，伟大而仁慈的王上，我确实知道这点。可是——可是——一想到那个要叫他死掉的人，我就觉得伤心，而且——”

“唉，你就是这个样子，你就是这个样子！我知道，你的精神即使受到伤害，你的心依旧不变，因为你向来是心肠很软的。可是这位公爵在你和你的荣誉之间乃是拦路虎，我要叫另一位不会玷污其伟大职责的人代替他。放心吧，我的王子。不要为此事搅乱你的可怜的头脑。”

“可是，这不是我催促他快点离开人世吗，我的主上？若不是为了我，他不是还能活很久吗？”

---

① 诺福克公爵。大典礼官或典礼大臣负责组织王家仪仗队和主持国家重大典礼，兼任宗谱纹章院主管。

② 这时国王快要驾崩，他惟恐诺福克会死里逃生。他给众议院降旨，希望他们赶快通过这个议案，借口是诺福克挂着纹章院院长的名义，必须指定另一人继任，在以后他的太子即位时可以主持大典。（见休谟《英国史》第3卷第307页）——原编者注

"不要为他担心，我的王子。他不配。再吻我一下，然后去玩你的，去寻你的开心，因为我的病使我痛苦。我倦了，要休息。跟你的舅舅赫特福和你的下人一起去吧，等我身体好些再来。"

汤姆，心情沉重，被人从国王面前带走，因为这最后一句话，对他所抱的希望，乃是致命的打击，他本以为现在会放他走的。他又听到嘁嘁喳喳的低声叫喊："王子，王子来了!"

当他从两排服饰华丽、躬身作礼的朝臣中间走过去时，他的精神越来越消沉。因为他看出他现在真的成了个俘虏，也许会永远被关在这个金丝笼子里，做个孤单单、没有朋友的王子，除非上帝开恩见怜，放他出去。

不论走到哪里，他都恍惚看到诺福克大公爵被砍下的头和令人难忘的面孔在空中飘荡，现出谴责的眼睛死死盯着他。

他的旧梦曾是那样可喜，而现实却如此可怕!

第六章 汤姆受教

汤姆被带到一排豪华宫室的最大的房间里，请他坐下——他不愿就坐，因为旁边有些年长者和高官。他请他们也坐下，但他们只是躬身致谢，或者低声道谢，仍旧站着。他还想坚决请求，可是他的“舅舅”赫特福伯爵对他耳语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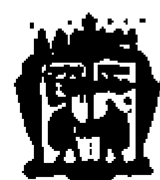
“请不要坚持了，殿下。在您的面前，他们坐下来是不合适的。”

这时，通报圣约翰勋爵驾到，他进来对汤姆施礼致敬之后，说道：

“我奉王上差遣，有机密事禀告。可否请殿下吩咐左右全都退避，只留下赫特福伯爵大人?”

看到汤姆似乎不知所措，赫特福就对他耳语，叫他只用手做个手势，如不想说，就不必费神说话。等侍从全都退出，圣约翰勋爵说道：

“陛下降旨，出于当然的重大原因，王子殿下应以一切可能之方式隐瞒病情，直到病愈而康复如初。也就是说，他不得向任何人否认他是真正的王子，英国的王位继承人；他应保持王子尊严，对于显属真正的古老惯例的尊崇和仪式，他必须接受，不得有异议或作出违抗之表示；他必须停止对任何人说他出身低贱，



生活贫苦，此乃由于他不健康的过度幻想，积劳成疾所致；他必须努力回想，让他一向熟悉的那些面孔重现在他的记忆之中——如果不行，他必须不声不响，不得以惊讶的样子或其他表示遗忘的姿态暴露出来；对于国家大事，如果碰到麻烦的难题，使他不知所措，无从启齿，他不可对那些旁观的好奇者显示出任何不安，而应就该事征求赫特福大人或者微臣我的意见，我们奉圣命来为殿下效命，随时听候差遣，直至此项圣命取消为止。陛下嘱咐如此，他命我向殿下致意，并祈求上帝大发慈悲，迅速治愈殿下，使殿下永远获得上帝保佑。"

圣约翰勋爵行了一礼，站到一旁。汤姆顺从地回道：

"这是王上所言。任何人都不能把王上的命令当儿戏，或者找巧妙的借口，随意歪曲，免干圣怒。必须服从王上。"

赫特福勋爵说道：

"鉴于王上有关书本和诸如此类正事的规定，殿下可以找些轻松的娱乐，悠闲度日，以此自娱，免得以后在举行宴会时感到厌倦，有伤贵体。"

汤姆的脸上露出惊诧之色，当他看到圣约翰勋爵的眼睛忧伤地注视着他时，他不由得面泛红云。勋爵说道：

"您的记忆力还是不行，您露出惊诧之色——可是不要自寻烦恼，因为这种情况不会持久，病一好，就会消失。赫特福勋爵所说的市宴，是王上两个月前答应下来的，殿下必须出席。您现在记起来了吗？"

"我觉得难过，我必须承认，我真的记不起来了。"汤姆用犹豫的口气说，脸上又涨红起来。

这时，通报伊丽莎白和珍妮·格雷驾到。两位勋爵互相向对方使了意味深长的眼色，赫特福急忙走向门口。当两位年轻姑娘走过他身旁时，他低声说道：

"我请你们，两位公主，在外表上装出不注意他的脾气的样

子，如果他的记忆失灵，也不要显出惊异——你们如果注意到他对任何琐碎小事都迟疑不决，会使你们难过的。”

与此同时，圣约翰勋爵对汤姆耳语说：

“请殿下把王上的愿望牢记在心。您能记得的，全都想起来——其他一切，也要做出记得的样子。别让她们看出您跟过去大不相同，因为您知道这两位跟您一起玩的老朋友是怎样亲切地关心您，若是您有改变，她们会怎样难过。殿下，您愿意我留下吗——还有您的舅父？”

汤姆嘴里咕噜了一句，做出表示同意的样子，因为他已在学习，在他单纯的心里已经决定要遵照国王的命令尽最大可能有所表现。

不管怎样小心翼翼，这几个孩子之间的对话，有时还是有点难以为继。不止一次，说真的，汤姆差不多垮了，要承认自己不适于扮这个重要角色。可是伊丽莎白公主的机敏却挽救了他，或者两位警惕性很高的勋爵中的某位，表面上像是偶然插嘴说的一句话，也起到同样可喜的效果。有一次，小公主珍妮转向汤姆问了一个使他吃惊的问题：

“您今天可曾去参见王后[①]，殿下？”

汤姆有点踌躇，似乎很为难，他正想结结巴巴地胡乱说些话，这时，圣约翰勋爵抢先开口，替他回答，显露出一位大臣在碰到伤脑筋的难题时惯于随机应变的从容不迫的风度：

“当然去过，公主。在谈到王上的情况时，王后曾大大宽慰了他一番。不是吗，殿下？”

汤姆含含糊糊地说了句表示同意的话，可是却觉得他正走上危险的境地。稍许过了一会，话题谈到汤姆目下不能再读书，那

---

① 这里的王后指亨利八世的第六个妻子凯塞琳·帕尔。他是爱德华太子的继母。



位小公主叫道：

"遗憾，真遗憾！您本来进步得很好。可是耐心等候机会吧，时间不会久。您会像您父亲一样获得丰富的知识，也会像他一样精通许多外语，我的好王子。"

"我的父亲！"汤姆叫道，这时他忘记防范了，"我想，他连本国话也说不清，只有在猪圈里打滚的猪才懂得他在说什么，至于谈到不论何种的知识……"

他抬头仰望，看到圣约翰勋爵眼中发出严肃的警告。

他停住，脸上一红，然后忧郁地轻声继续说："唉，我的病又来迫害我了，我的脑子发昏。我并没有不尊敬王上的意思。"

"我们知道，殿下，"伊丽莎白公主把她"弟弟"的手放在她双手的手掌之中，尊敬而又抚慰地说，"不要为此烦心。这不能怪您，只怪您身体不好。"

"您真会安慰人，可爱的小姐，"汤姆感激地说，"我衷心感谢您，恕我冒昧直言。"

有一次，轻率的小公主珍妮突然向汤姆发射出一句简单的希腊话。[①] 伊丽莎白眼睛尖，从那个靶子汤姆的茫无反应的脸上看到这一箭是射得过火了。因此她就镇静地说出一连串响亮的希腊话替汤姆回答，随即把话题转到别的事情上去。

时间过得令人愉快，而且，大体上也很顺当。暗礁和沙洲越来越少，汤姆越来越感到心情舒畅，他看到大家都是那样亲切地一心要帮他的忙，对他的失误视若无睹。后来传出消息说那两位小公主要在晚上陪他去出席市长大人的宴会，他的心感到宽慰，乐得直跳，因为现在他觉得在那一大群陌生人当中不会没有友伴了。而在一小时以前，一想到她们要陪他同去，对他来说，那真

---

① 珍妮·格雷是个美貌的才女。年少时即通晓希腊文、拉丁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和法文。

是一种无法忍受的恐怖。

汤姆的守护神，那两位勋爵，在这次交谈中，并不像另外几位那样轻松。他们颇觉得就像驾驶一条大船驶过危险的海峡。他们始终在提高警惕，觉得他们的任务并非儿戏。因此，后来，等到两位公主的谒见接近尾声，又通报奎尔福·达德利[①]勋爵要来求见，他们不仅觉得委托给他们的这个宝货眼前已伤透脑筋，而且他们自己的情况也并不太好，很难把船开回，再作一次令人担心的航行。因此他们恭而敬之地劝汤姆婉谢，汤姆觉得正中下怀，尽管珍妮公主听到那位高贵的年轻人遭到拒绝，她的脸上可能蒙上失望的阴影。

这时，谈话中止，这是一种等候的沉默，汤姆无法理解。他向赫特福勋爵瞟了一眼，勋爵对他打个手势，可是他也不理解。心里有数的伊丽莎白用她惯常的泰然自若的态度来给他解围。她躬身说道：

“王弟可以恩准我们告退吗？”

汤姆说：

“当然，不论何事，两位公主如有所求，均可见告。不过我真想竭尽微力挽留你们，因为你们光临此处，顿使四壁生辉，使我心愉悦。你们好走，愿上帝保佑你们！”然后他暗笑着想道：“我在书本里跟王子们厮混过，并非没有收获，我学会了他们那种斯文而高雅的谈话诀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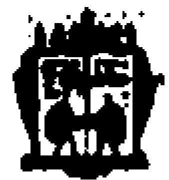
等那两位熠熠生辉的少女走后，汤姆疲倦地转身对他的两位监护人说：

“两位勋爵是否能允许我到僻静的角落里去休息一下？”

赫特福勋爵说道：

“随殿下高兴，您尽可吩咐，我们必当遵命。您应当休息，

① 奎尔福·达德利，诺森伯兰德公爵之子。他后来娶珍妮·格雷为妻。

洵属必需，因为您马上要进城去。"

他按了一下铃，一个侍童进来，他受命去召威廉·赫伯特爵士。这位爵士立即来到，把汤姆带往里面的一个房间。在那里，汤姆的第一个动作就是去取一杯水。可是一个穿天鹅绒绸衣的侍仆却拿住杯子，屈一膝跪下，把杯子放在金托盘里呈上。

接着，这个疲倦的俘虏坐下来想脱下他的半高统靴，他羞怯地望望对方要求允许，可是另一个穿天鹅绒绸衣的令人不舒服的家伙却跪下代劳。他又试了两三次要亲自动手，但每次都立即被人抢先代做，最后他只得放弃，死心塌地叹了一口气，喃喃自语道："真可恶，但是我奇怪他们为何不要求连呼吸也代劳哩！"他让人换上拖鞋，穿上华贵的睡衣，最后躺下休息，但睡不着，因为他的脑子想得太多，房间里人也太多。他无法打消那些胡思乱想，它们就老是留在他的脑子里。他又不知道如何打发掉那些人，因此他们也留着不走，真使他非常遗憾——而他们也是如此。

汤姆走开后，丢下两位高贵的监护人孤单单留在那里。他们沉思了一会，不住地摇头，在地板上来回走着，随后圣约翰勋爵说道：

"说实话，您有什么想法？"

"说实话，嗯，是这样。王上快要命终了，我的外甥发了疯，发疯也要即位，发疯又不会好。愿上帝保卫英国，既然英国需要上帝保卫。"

"前景就是如此，确实如此。可是……您不觉得疑惑，有关……有关……"

说这话的人犹豫起来，最后住口不言。他显然觉得碰到了伤脑筋的难题。赫特福勋爵在他面前停下，用明晰而率直的眼光望着他的脸说道：

"说下去——除了我，没人听见。疑惑什么？"

"我真不愿说出我的心里话，您跟他是至亲，我的勋爵。可

是如果我有得罪之处，务请原谅。发疯竟能如此改变他的态度和举止，这难道不是怪事！——尽管他的举止和说话还像个王子的模样，可是对一些无关紧要的琐碎小事，却显出跟他过去的一贯作风大不相同。难道这不是怪事：发疯竟然把他父亲的面貌从他的记忆中盗走；他身边的人对他应遵行的旧规和礼仪，他也竟会忘记；拉丁文还给他留下了，而希腊文和法文却被劫夺一空？我的勋爵，不要见怪，务请让我心安理得，并接受我的感激。他说他不是王子，这句话老是萦回在我的脑际，因此……”

“别乱说，勋爵，您说出大不敬的话了！忘了王上的命令吗？记住，我只要听您说，就成为共犯了。”

圣约翰脸色苍白，急忙说：

“我犯错误了，我承认。请勿告密，请宽宏大量，多多关照，这种事情，以后我再也不去想它，再也不说了。对我不要严格要求，勋爵，否则我要毁了。”

“好吧，勋爵。以后不要再犯，无论对我或是跟别人，您应该当做没说过一样。可是您用不着担心。他是我妹妹的儿子。他的声音，他的面孔，他的外貌，从他摇篮时代起，不都是我所熟悉的吗？您从他身上看到的一切奇怪矛盾的事，都可以由疯病引起，还可以引起更多的怪事哩。您不记得老男爵马尔利，他发疯时，是怎样把他熟悉了六十年的自己的面貌都忘记了，却认为那是别的什么人的面孔。不仅如此，他还声称他是马利亚·抹大拉[①]的儿子，说他的头是用西班牙玻璃做的。说真的，他不许任何人碰他的头，生怕不巧会有不注意的手把它碰破。打消您的疑惑吧，好勋爵。他就是王子，我对他很了解——他马上就要做您的王上。您把这一点铭记在心对您会有好处，还是多想想此事，别去作其他的胡思乱想。”

---

① 《新约》中耶稣基督的女弟子。耶稣曾替她驱鬼。

他们又继续作了些交谈，圣约翰勋爵尽其所能掩盖他的错误。他反复断言，现在他的信心根据充足，不会再受到怀疑袭击。赫特福勋爵于是让他的监护人同僚下班，自己坐下来继续值班，独自厮守。很快他就沉浸于深思之中。显而易见，他想得越久，越是伤脑筋。不一会儿，他开始在地板上踱来踱去，喃喃自语道：

“呸，他必当是王子！在全英国怎会有人硬说，会有两个人，血统不同，出身不同，竟如此奇妙地长得一模一样呢？即使有这种事，偏又有机会让其中的一个跟另一个对调，这岂非奇迹。不，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

过了一会儿，他说道：

“如果他是骗子，冒充王子，这看起来倒还有点正常，倒还有点合乎情理。可是，哪有这样的骗子，被王上称做王子，被朝臣称做王子，被大家称做王子，却否认他的尊贵，叫人不要抬举他？不会！凭圣斯维辛[①] 的灵魂，不会！这是真正的王子，他发疯了！”

---

① 斯维辛是温彻斯特主教。民间传说中被尊为圣徒。瞻礼日为7月15日。

第七章　汤姆的第一次御膳

约摸在下午一点钟以后，汤姆身不由己地遭受了一番折磨，让人给他更衣去进餐。他发觉自己穿得像以前一样漂亮，可是一切都不一样，从绉领到长统袜子，全都更换了。现在，他被堂堂皇皇地引进一间宽大华丽的房间，那里已摆好一桌供单人进餐的菜肴。室内的陈设全用金块制造，配上华丽的图案，几乎使它们成为无价之宝，因为它们是本维努托[①] 的作品。高贵的侍仆站满半个房间。一位教士致食前感恩祷告，汤姆正要开始进餐，因为他是个天生的饿鬼，可是却被伯克利伯爵大人拦住，替他脖子上系上一条餐巾。因为给太子管餐巾的要职是伯爵的贵族之家世袭的。汤姆的上酒人也在场，看到汤姆要自己动手，他就抢先去斟酒。太子的试食员也随侍在侧，碰到可疑的菜肴，总要他冒着中毒的危险先尝。

在那时，他不过是个装装样子的角色，难得叫他执行职务的。可是，也曾有过些时候，没多少世代以前，那时试食员的差使是有危险的，并不是让人想当的美差。他们为什么不用一只狗或是一个小工，看来倒是奇怪的，可是王家的一切事体都是奇怪

---

① 本维努托·切利尼（1500—1571），意大利雕刻家、金饰匠和作家。



的。宫廷侍从长达西阁下也在那里。天知道他来此有何贵干，可是他已来了——那只好由他。总膳司阁下也在，站在汤姆的椅子背后，监督仪式，听候站在近旁的王家事务大臣和御厨总管大臣的命令。此外，汤姆还有三百八十四名仆役。但并非全在餐厅里，当然，在场的不到四分之一。汤姆对他们的存在毫无所知。

所有到场的人都在一小时前受过严格训练，叫他们记住王子脑子不清楚是暂时性的，当心不要对他的古怪行为露出惊讶神色。这些“古怪行为”很快就当众表演了。不过只引起了大家的怜悯和忧伤，没引起他们发笑。看到亲爱的王子患这种病，大家都感到了沉重的痛苦。

可怜的汤姆主要是用手指抓东西吃，可是没有人笑他，甚至佯装没看见。他好奇地观察他的餐巾，深感兴趣，因为质地非常优雅而精美，随后，他天真地说：

“请拿开，免得我不小心把它弄脏了。”

世袭的管餐巾大员恭敬地把它拿掉，一言不发，也没有任何违背。

汤姆很有兴趣地看看萝卜和莴苣，询问是什么东西，能不能吃。因为这两种蔬菜最近才在英国种植，代替以前从荷兰进口的奢侈品①。他的发问自有人恭而敬之地回答，没有什么大惊小怪。他吃罢甜食之后，把衣袋里装满核桃。可是谁都装做没看见，若无其事。可是不一会儿，他自己却感到不安，显得很慌张，因为在这顿午餐中，惟有此事是默许他自己动手的，因此他不怀疑他做了一件最不合礼仪而有失王子身份的事。这时，他鼻子上的肌

---

① 直至亨利八世治世末年，英国才出产生菜、胡萝卜、芜菁或其他根菜。以前所用的这些蔬菜，少量是从荷兰和佛兰德斯进口的。凯塞琳王后在想吃生菜时，不得不派专人去采购。（见休谟《英国史》第3卷第314页）——原编者注

肉开始抽搐，鼻尖往上翘，皱了起来。抽搐老是不停，汤姆开始显得越来越烦恼。他以求助的神情先看看身边的这一位贵族，又望望另一位，眼睛里闪着泪花。他们脸色慌张地奔向前来，求他说出他苦恼的原因。汤姆非常烦闷地说：

“我恳求你们谅解：我的鼻子痒得很厉害。在这种要紧关头，有什么老办法对付？快点，我再也不能忍受了。”

没有人笑。可是大家都很着急，面面相觑，为了要出个主意而大大发愁。可是，瞧，这儿碰到一堵没有门窗的墙，在英国历史上从未见有什么办法叫人爬过去。掌礼官不在场，没有人觉得在这尚未绘入海图的大海上冒险航行是安全的，也没有人敢来试图解决这个重大问题。唉！真缺少一位世袭的搔痒大臣。而在此时，泪水已经泛滥得越过堤岸，流到汤姆的面颊上来了。他那个抽筋的鼻子比先前更加急于要获得解脱。最后，本能的力量撞倒了礼仪的栅栏，汤姆先暗自祷告，如有差错，请上帝宽恕，然后亲自搔搔鼻子，这才使朝臣们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

午餐完毕，一位大臣过来，端上一个又大又浅的金盘，里面盛着很香的玫瑰香水，供他漱口洗手。管餐巾的世袭大臣站在他身旁，拿着餐巾供他使用。汤姆对金盘注视了一会儿，不知怎样才好，随即把盘子举到嘴边，严肃地喝了一口。然后把盘子还给侍应大臣，说道：

“不，我不爱喝。味道很香，浓度却不够。”

王子精神错乱的这种新的反常状态使周围的人全都觉得心里难过，可是这种可悲的光景并没有惹人发笑。

正当那位教士站到他的椅子后面，举起双手，抬起闭上的眼睛，做出开始祝福的动作时，汤姆又无意识地犯了另一个错误，就是起身离席。可是大家依然装做没有看到王子做出什么不正常的事。

这时，由于他自己的要求，我们的小朋友被引到他的私人房

间里去，让他一个人留在那里自行其是。在橡木护壁板的钩子上挂着几件成套的烁亮的钢盔钢甲，上面有用黄金精镶的美丽图案。这套武士甲胄是那位真王子的所有物——是王后帕尔[①] 夫人最近赠送给他的。汤姆佩戴上护胫、护手和羽盔以及其他几件无须人帮助就可以自行穿戴的东西，在这个当儿，他正想叫人来帮他把全部甲胄都穿齐时，忽然想起在午餐时带回来的核桃。想到不让大家的眼睛盯着他，没有那些世袭大臣讨厌的帮忙而由他独吃的那种乐趣，他于是就把那些好东西放回原处，立即敲起核桃来，觉得自从上帝为他的罪孽罚他当王子以来，这几乎是第一次享受的真正的快乐。核桃吃光后，他在壁橱里偶然发现几本引人入胜的书，其中有一本是讲英国宫廷礼仪的。他如获至宝，就在一张豪华的长沙发上躺下，热心地研读起来。现在，我们暂时把他搁一搁，以后再说。

① 凯塞琳·帕尔（1512—1548），亨利八世第六个也是最后一个妻子。爱德华六世的继母。

第八章　御玺的问题

大约在五点钟光景，亨利八世从不爽快的午睡中醒来，喃喃自语道："恶梦，恶梦！我的末日到了。这些警告在告诉我，我的虚弱的脉搏也证实这点。"随后，他的眼睛里发出恶意的闪光，他喃喃地说："可是我不愿死，要等他先去。"

他的侍从们看到他醒来，其中一个就上前禀告，说大法官阁下正等在外面候旨。

"让他进来，让他进来！"王上热切地大声说。

大法官进来，跪到王上床前说道：

"我已传令，现在，遵照王上的命令，上院的贵族们，已穿上法袍，站在法庭里，在那儿批准了诺福克公爵的死刑，他们恭敬地等候王上对此事的进一步指示。"

王上的脸上焕发出凶恶的喜色。他说：

"扶我起来，我要亲自去议会，我要亲手在判决书上盖上御玺，[1] 了却我……"

他的声音发不出了，一片死灰的苍白色扫掉他脸上的红光。侍从们托着他靠到枕头上去，急忙拿兴奋剂帮他提神。过了一会

---

[1] 英国议会通过的决议，必须经国王签署。

儿，他伤心地说：

“唉，我是怎样渴望这个可爱的时刻降临啊！哎呀，它来得太晚了，我如此痴心等待的这个机会被剥夺了。可是你们要赶快，赶快！既然不让我来干，那就让别人来完成这件喜事吧。我要把大御玺交出来，你们选几位可以胜任的贵族，就去行动吧。赶快，我的臣下！在明天太阳升起又落山之前，把他的人头带来，让我能看到。”

“遵照王上命令，决不误事。可否请陛下下令，现在就将御玺交还给我，让我可以去办理这件要事？”

“御玺！除了你，还有谁保管的？”

“对不起，陛下，您在两天前从我手里把它收去了，您说不得再作别用，要等您亲自用御手把它在诺福克公爵的判决书上盖过以后。”

“唔，我确实说过：我记起来了……我把它放到哪里去了？……我很虚弱……这几天来，我的记忆力常常跟我闹别扭……真怪，真怪——”

王上不知不觉地说出一些含含糊糊的话，不时软弱无力地摇着灰白的头，像进行探索似地试图想起他把御玺放在何处。最后，赫特福伯爵大胆跪下提供信息：

“陛下，恕我斗胆直言，这里有几位跟我一起都记起您曾把大御玺交到太子手里，让他保管，以便在那天……”

“确实，千真万确！”王上插嘴道，“快取来！去！时间不等人！”

赫特福勋爵赶快奔到汤姆那里，可是，不多久就空着手，慌慌张张地回到王上面前。他这样禀报道：

“王上陛下，我真不好意思带回如此沉重而不受欢迎的消息，可是，这也是上帝的旨意。王子的病还没好，他想不起曾经接受过御玺，因此我急忙回来禀报。我想，如果在太子居住的那一长

排房间和厅堂里进行搜寻，那会浪费宝贵时间，而且没有什么价值……”

伯爵说到这里，他的话被王上的哼哼声打断了。过了一会儿，国王陛下用极其忧伤的声调说道：

“别再麻烦他了，这可怜的孩子。上帝给他的惩罚很重，出于对他的怜爱，我的心伤透了，我不能把他的担子挑在我自己的久经磨难的肩上，我觉得歉疚，让他太太平平吧。”

他闭上眼睛，喃喃自语，随即默不作声。过了一会儿，他又睁开眼睛，茫然四顾，直到他的眼光落到跪着的大法官身上，立刻气得涨红了脸：

“怎么，你还没走！凭上帝的荣光，你不去把逆贼的要事办好，你的大法官帽子明天就要去休假，因为没有脑袋去戴它了！”

全身发抖的大法官回道：

“我的好陛下，求您大发慈悲！我只是在等御玺。”

“哎，你没有脑子吗？我以前外出时常带在身边的那只小御玺放在我的库房里。大御玺既然不翼而飞，小的不也行吗？你没有脑子吗？快去！听着——不把他的头带来，就别来见我。”

可怜的大法官急忙抽身离开这个危险之地。承办的大臣们也不浪费时间，赶紧去给奴隶议会传达国王的批准，约定明天将英国的头等贵族、倒霉的诺福克公爵斩首。①

---

① 贵族院（上议院）对犯人不加调查，不加审问，不提供证据，就通过褫夺他的公权的议案，并送交众议院……惟命是从的众议院听从国王的指示。而国王即签署御批，交给专员们，下令于次日，即1月29日处决诺福克（见休谟《英国史》第3卷第306页）。——原编者注



第九章　泰晤士河上的盛会

晚上九点钟，面向泰晤士河的整个王宫一带灯火辉煌。朝向城区的河面上，一眼望去，尽是密密麻麻的民船和游船，船边上都挂着彩色灯笼，那些船被水波轻轻摇荡，就像一片无边无际的花园，园中盛开的繁花被夏天的风吹拂得微微摆动。那巨大的台阶，有许多石级，走下去直抵河边，台阶的面积，是那样宽大，足以容纳一个德意志公国的军队在那里集合。当时的情形看上去真像一幅图画，只见一队队王家戟兵，穿着烁亮的盔甲，还有一群群穿着华丽制服的仆役，跑上跑下，跑来跑去，忙着准备一切。

不一会儿，传来旨令，顿时一切众生都从台阶上走散得净光。这时，悬虑和期待的沉寂使气氛显得沉重。极目望去，你就可以看到船上无数的人都站起身来，遮住眼睛，避开灯笼和火炬的强光刺激，向着王宫那边注视。

一排十四五条华丽的官船驶近石阶。船身涂着富丽堂皇的金漆，高高的船头和船尾都经过精雕细刻。有些船点缀着旌旗和飘带；有些船挂着金线锦和绣上纹章的花毯；另外一些船挂着绸旗，旗上系着无数小银铃，微风吹过时，发出阵阵悦耳的音乐；还有些船，气派更大，因为它们是侍候王子的贵族们的船，船边上都用雕着华丽纹章的盾牌围护着，颇为别致。每条官船由一条

护船拖着。除了划船人以外，每条护船上都有若干戴着雪亮的钢盔、披着胸甲的兵士，还有一队乐师。

这时，盼望已久的出巡队伍的先锋在王宫大门口出现了，是一队戟兵。他们穿着黄黑相间的条纹裤子，头戴两边绣银玫瑰的天鹅绒帽子，紧身上衣是用紫红色和蓝色的料子做的，前后都绣着作为王子纹章的三根金线羽毛。他们的戟柄裹着深红色的天鹅绒，钉上金钉，垂着金线穗子。他们向左右分排成两长队，从王宫门口排到河边。随后，穿着金色和深红色相间的制服的王子侍从摊开一条烁亮的厚呢毯或地毯，铺在两排戟兵之间。铺完以后，从宫里传来一阵喧响的喇叭声，河面上也由乐师们奏起轻快的前奏曲。两个拿着白指挥棒的礼宾官走出宫门，踏着庄严缓慢的脚步前进。跟在他们后面的是一名拿着市权标的官员，再后面是另一名官员，捧着伦敦市之剑。随后出现的是几名伦敦市卫队的警官，他们全副武装，袖子上有袖章。接着是穿着官服的英国勋章院的一位主管。后面是几位有白花边袖口的佩戴巴斯勋章[①]的骑士，再后面跟着他们的扈从。接着是穿红袍戴白帽的法官；然后是英国大法官，他穿着用白毛皮镶边的红袍，前面敞开。再接着是身披红大氅的市政官代表团。随后是穿着华服的各种市民团体的头头。这时又走来十二位法国的侍从，他们穿着华丽的服装，包括绣有金线的白缎紧身短上衣，用紫府绸衬里的红色天鹅绒短披风，肉色的短裤，走下石级。他们是法国驻英大使的随员。在他们后面的是西班牙驻英大使的随员，穿着没有任何附属装饰的黑天鹅绒服装的十二名骑士。随后就是带着跟班的几位英国大贵族。

宫里传来一阵喧响的喇叭声。王子的舅父，未来的萨马塞特

① 授予有功的文武官员的勋章。授予前夕须沐浴（bath，音译为“巴斯”）赎罪，故名。创立于 1399 年。

大公爵，从大门里出现，他穿着一件“黑色金线锦的紧身上衣，一件绣金花、用网眼银线带滚边的红缎子披风”。他转过身去，脱掉羽帽，恭恭敬敬地弯下身子，一步步后退，每退一步都鞠一躬。随后听到一阵拖长的喇叭声和宣告:“给高贵的爱德华太子殿下让路!”从宫墙上面的高处蹿出一长排红红的火舌，伴着隆隆的礼炮声。河上的民众世界爆发出强烈的欢呼。这场盛会的起因和主人公汤姆·康泰，走出来露面了，轻轻地点点他高贵的头。

他穿得很华丽，一件白缎紧身上衣，正面是一块紫色薄绢，嵌有许多宝石，用貂皮镶边。在上衣外面，披一件白色金线锦的披风，饰以三根羽毛的顶饰，衬里是蓝缎子，披风上嵌着珍珠和宝石，扣着宝石别针。在脖子上挂着嘉德勋章[①]和几枚高贵的外国勋章。不管灯光照到他身上的哪一部分，都有珠宝随之闪出耀眼的光芒。哦，汤姆·康泰，生于棚户之家，长于伦敦贫民窟中，惯于与破烂、肮脏、贫苦为伍，而现在却是什么一种排场啊!

---

① 英国最高的勋章。嘉德（garter）在英语中意为吊袜带。传说在一次宫廷舞会上，索尔兹伯里伯爵夫人的吊袜带掉在地上，她的舞伴英王爱德华三世把它捡起来扣在自己的膝上。不久他就创立了这种嘉德勋章。

第十章　王子落网

我们前次说到约翰·康泰把真王子拖进垃圾大杂院，后面跟着闹哄哄的看热闹的人。其中只有一个人替被抓去的孩子开口求饶，但无人注意，甚至无人听到他的说话声音，因为太嘈杂了。王子继续挣扎，以求脱身，并对他所受的待遇大为恼火，直到约翰·康泰忍无可忍，勃然大怒，举起橡木棍子对王子头上打下来。惟一替孩子求饶的人冲过去挡住那个大人的手臂，他自己的手腕却吃了一棍。康泰大叫道：

“你要管闲事吗，是不是？那么，有你受的。”

他的棍子向管闲事者的头上敲下去，只听得哼了一声，一个模糊不清的身影倒在地上，倒在人们的脚下，过了一会儿，他就独自躺在那里的黑暗之中。人群继续往前挤，他们的兴趣一点没有受到这段插曲的干扰。

不久，王子发觉他自己到了约翰·康泰的家中，门被关上，不让外面那些人看热闹。在插在瓶里的一支油脂蜡烛的昏暗的微光之下，他对那个令人恶心的窝和其中的居住者，获得了大致的印象。两个邋遢的女孩子和一个中年妇女瑟瑟缩缩地靠在一个角落里的墙上，样子像受惯虐待的畜生，正在为还要吃一顿躲不过的毒打而害怕。从另一个角落里偷偷走过来一个干瘪的女妖怪，



披着飘动的白发，睁着凶狠的眼睛。约翰·康泰对这一位说道：

"等等！这里有好看的哑剧。别扫兴，先开开心，以后随你高兴怎样去狠狠揍他。站过来，小孩。再说说你的傻话，你没有忘记吧。说出你的名字。你是谁？"

因受到侮辱而沸腾的热血又涨到小王子的脸上，他抬起愤怒的眼睛紧紧盯住那个男人的面孔说道：

"像你这种没有教养的东西居然命令我说话，我先前告诉过你的，再对你说一遍，我不是别人，正是爱德华太子。"

这个回答使那个老妖婆惊讶得要晕过去，她像钉在地板上一样寸步难移，几乎连气也透不过来，她紧紧盯着王子看，真有点搞糊涂了。她的流氓儿子看到这情形，觉得有趣得很，不由得发出一阵狂笑。可是汤姆·康泰的母亲和姐姐对此所起的反应却不一样，她们担心汤姆肉体受苦的恐惧立即变为另一种苦痛，她们露出悲伤和惊愕的脸色，跑上前去叫道：

"哦，可怜的汤姆，可怜的孩子！"

母亲跪到王子面前，把手按在他的肩上，用她的泪眼依依不舍地盯住他的面孔。然后她说道：

"哦，我的可怜的孩子！你呆头呆脑地读书，终于读出大祸，把你的精神弄错乱了。唉！我警告过你，你干吗捧着书本不肯丢开呢？你伤了你妈的心。"

王子望望她的面孔，婉言说道：

"好太太，你的儿子蛮好，精神没有错乱。请放心！他在王宫里，让我回宫，我的父王立即会把他还给你。"

"王上是你的父亲！哦，我的孩子！不要说这些话，会送掉你的性命的，会把你的全部亲人都毁掉的。摆脱这种可怕的梦，唤回你可怜的迷途的记忆。看着我。我不是生你爱你的妈妈吗？"

王子摇摇头，勉强回答道：

"上帝知道，我不愿让你心里难过，可是我以前确实没有见

过你啊。”

那个妇女晕得往后倒，坐在地板上，用手蒙住脸，忍不住伤心哭泣起来。

“让这出戏继续演下去吧！”康泰大叫道，“怎么，南恩！怎么，贝特！没规矩的丫头！在王子面前竟敢站着？跪下，穷鬼，给他敬礼！”

说罢，他发出粗声大笑。两姐妹提心吊胆地开始替弟弟求饶，南恩说道：

“你只要让他躺下去，爸爸，休息一下，睡一会儿，会治好他的疯病。求你照办吧。”

“让他睡吧，爸爸，”贝特说，“他现在比平常更精疲力竭。明天他会恢复神志，会拚命讨钱，不会再空手回家。”

这句话使那个寻开心的爸爸清醒过来，想到正事。他怒冲冲地转向王子说道：

“明天我们要付两便士给这个寒窑的房东。两个便士，记住——这是半年的房租，否则我们就要搬家。你这懒鬼，讨了多少钱，拿出来吧。”

王子说道：

“别用你的卑微的事情惹我生气了。我再说一遍，我是国王的儿子。”

康泰的大巴掌在王子的肩膀上“啪”地打了一下，打得他摇摇晃晃跌倒在康泰大娘的怀里，她把他紧抱在胸前，用她自己的身体掩护他，挡住像暴雨一样打下来的拳头和巴掌。

两个吓坏了的女孩退回到原来的角落里去，可是那个祖母却热切地走向前来帮她的儿子。王子从康泰太太的怀里挣脱出来，大声叫道：

“太太，你不要为我受苦。让这两条猪在我一个人的身上逞强吧。”



这句话把那两条猪激怒到如此程度,他们毫不浪费时间,动手就打。他们把孩子夹在中间,给了他一顿着实的痛打,随后又把两姐妹和她们的妈妈也打了一下,因为她们对受害者表示同情。

“现在,”康泰说,“你们都去睡吧。这场节目累死我了。”

灯熄了，全家都就寝了。一等全家之主和他的老母的鼾声表示他们已睡着时，两个女孩就爬到王子躺卧的地方，温柔地把麦秆和破衣服盖在他身上御寒。她们的母亲也向他爬过去，抚摩他的头发，对他痛哭，同时凑近他的耳朵悄悄说些断断续续的安慰话和同情话。她还省下一口东西给他吃，可是孩子的疼痛把一切食欲都扫光了——至少对无味的黑面包皮是如此。她那样不顾一切、勇敢地保卫他，她那样同情他，使他很感动。他说出非常高贵的符合王子身份的话感谢她，求她自管自去睡觉，尽力忘记她自己的烦恼。另外还说，他的父王不会让她的正直的仁慈和热诚没有好报。他这种“疯病”的复发又使她伤心，她再三把他紧抱在怀里，然后眼泪盈盈地回到她的床上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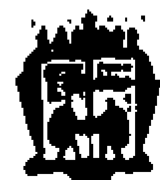
当她躺在那儿沉思默想、哀痛不已时，她脑子里出现了一种暗示，就是在这个孩子身上有某种不易确定的东西，那是汤姆·康泰所没有的，不管他发疯与否。她不能把它描摹出来，也不能说个清楚，可是她的敏锐的母性本能却好像能辨别得出、察觉得出。如果这孩子确实不是她的儿子，到底该怎么办？哦，荒唐！她对这种想法几乎要笑了出来，虽然她正陷于忧伤和烦恼之中。但不管怎样，她觉得这是一个“放不下”的念头，总是继续萦回于她的脑际。它缠住她，折磨她，粘住她，不容许她把它甩掉，不容许她视而不见。最后她看出，她的心不会定得下来，除非她想出一个测试办法，能毫无疑问地清清楚楚地证明这个孩子是她的儿子或者不是，来驱除这些使人感到厌倦和烦恼的疑团。啊，是的，这分明是解决困难的适当方式，因此她立即动脑筋想法做试验。可是谋事比成事容易。她心里再三考虑，想出一个又一个

有成功可能的试验办法，可是却不得不逐个放弃——没有一个绝对可靠，绝对完善。不完善的不能使她满意。很明显，她白白地绞尽了脑汁——看来很显然，她必须不对这种事抱什么希望。当这种压抑的思想掠过她心头时，她听到那孩子的有规律的呼吸，她知道他睡着了。在她倾听时，那整齐的呼吸被一声轻轻的惊叫打断，这是一个人在恶梦中叫出来的。这个偶然事件立即给她提供了一个方法，比她花尽心血想出的一切试验加起来更有价值。她立即兴奋地但却不作声地着手进行，再点亮蜡烛，喃喃自语道："刚才我要是看到他，我定会明白！自从他小时候有一次被火药炸到他脸上的那一天起，每逢他从梦中突然惊醒，或者在想到什么时，他总是用手遮在眼睛前面，就像那次一样，但不像别人那样把手掌朝里，而总是把手掌朝外——我见过不知多少次，从没有变过样子，也从没有不那样做。是的，我马上就会弄清楚，试试吧！"

这时，她已爬到沉睡的孩子身边，手里拿着蜡烛，遮住烛光。她小心翼翼地向他弯下身去，屏住呼吸，控制着兴奋的心情，突然把烛光照在他的脸上，在他耳边用手指节敲敲地板。孩子的眼睛突然睁得很大，向四周惊望——但并未用手做出特别的动作。

这个可怜的妇女又吃惊又伤心，几乎弄得毫无办法。可是她尽力掩饰她的情绪，仍旧哄孩子睡觉，然后爬到一旁，对她这场不幸的试验结果伤心地进行反思。她尽力要相信，汤姆没做这种习惯动作乃是由于他的疯病，可是她无法做到。"不，"她说，"他的手并没有发疯，他的手不可能在这样短期内忘掉这个老习惯。哦，这真是叫我难过的一天！"

可是她的希望依旧很坚定，正像先前的怀疑一样，她无法接受这次试验的判断，她必须再试一次——失败一定只是一个偶然。因此她一而再、再而三地不时将孩子从睡梦中惊醒——结果



还是和第一次试验相同——随后她拖着疲倦的身子躺到床上，悲叹着睡去，还说道：“可是我不能放弃他——哦，不，我不能，我不能——他必须是我的孩子！”

可怜的母亲的干扰停止了，王子的疼痛也似乎逐渐减轻了，深度的疲劳终于使他的眼睛闭上，进入了安稳的酣睡。一小时一小时过去了，他依旧睡得像死人一样。就这样过了四五个小时，他的昏睡开始缓解。不一会儿，他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中喃喃自语道：

“威廉爵士！”

过了一会儿：

“嗬，威廉·赫伯特爵士！你过来，听我讲这个怪梦，从来没……威廉爵士！你听见了吗？哎，我真以为我变成了一个乞丐，而且……喂！卫士们！威廉爵士！怎么！没有侍从官在这里吗？唉，真要好好地……”

“你哪里不舒服？”在他身旁有人低声问他，“你在叫谁？”

“威廉·赫伯特爵士。你是谁？”

“我？除了你姐姐南恩，还会是谁？哦，汤姆，我忘了！你还在发疯哩——可怜的孩子，你还在发疯哩，我要是不再醒来知道这事就好了！可是当心你的说话，否则我们全都要挨打，直到打死算数！”

惊魂不定的王子把半个身子撑起来，可是他那遍体鳞伤像刀割一样使他神志清醒过来，他倒在气味难闻的麦草当中，哼哼地突然大叫起来：

“唉，刚才并不是在做梦！”

他的沉重的痛苦和忧伤，本来都被睡眠赶跑了，一下子又向他涌来。他认识到，他不再是一位住在王宫里的受宠爱的王子，全国人民都向他投以爱慕眼光的王子，而是一个乞丐，一个流浪儿，衣衫褴褛，被关在只配给牲畜栖息的窝里，与叫花子和窃

贼为伍。

在悲伤之中，他开始听到一阵热闹的喧哗和喊叫，显然，是从一两条街巷以外传来的。再过一会儿，听到几声猛烈的敲门声。约翰·康泰的打鼾停止了，他问道：

“什么人敲门？有什么事？”

一个声音回道：

“你知道被你的棍子打中的是什么人吗？”

“我不知道，我也不管。”

“也许你随后就要改口了。你要保命，只有逃走才能对你有好处。眼下那个人就要死了，他是安德鲁神父！”

“上帝开恩！”康泰惊叫道。他叫醒家人，粗暴地命令他们：“大家快起来逃命——否则就呆在这里等死！”

不出五分钟，康泰全家就溜到街上逃命去了。约翰·康泰抓住王子的手腕，催他沿着黑路快跑，低声给他下了这样的一个警告：

“当心别瞎说，你这个傻疯子，别说出我们的名字。我要赶快改名换姓，让那些法警走狗无法追踪。当心别瞎说，我告诉你！”

他对家中其他人咆哮着说出这番话：

“万一我们走散，就各自往伦敦桥走，谁先走到桥头最后一家布店，就待在那里等候别人，然后我们一起逃往南沃克[①]。”

就在这时，这一家人突然从黑暗中进入亮处。不仅进入亮处，而且进入聚集在河边载歌载舞、大声喊叫的人群当中。一眼望去，泰晤士河上下各处，全是一排祝火。伦敦桥被照得通明，南沃克桥也是如此。整个河面都被照得通红，闪烁着彩色灯光。焰火的不断爆炸使天空布满了被射出的亮光和密雨似的耀眼的火花所组成的错综光网，几乎使黑夜变成白昼。到处都是狂欢的人

① 在泰晤士河南岸，为伦敦的南郊。



群，整个伦敦似乎都沉浸在节日的气氛中。

约翰·康泰吐出一声愤怒的骂咒，命令退却，可是已经太迟了。他和他的家人被那一窝蜂似的熙熙攘攘的人群吞没，立即无法挽救地被冲散。我们并不把王子看成他家族的一个成员，但康泰却仍旧揪住他不放。这时王子的心跳得很厉害，充满逃走的希望。一个魁伟的船夫，喝得烂醉，发觉他自己被拼命挤开人群的康泰粗暴地推了一下。他伸出大手按住康泰的肩膀说道：

"喂，你要赶往哪里去，朋友？一切忠实的臣民都在真心地庆祝节日，你还搞什么卑鄙勾当来折磨你的灵魂吗？"

"这是我自己的事，跟你无关，"康泰粗鲁地回道，"放开你的手，让我过去。"

"不管你发什么脾气，你走不了，除非你先为太子喝一杯，老实对你说。"那个船夫说着，毅然挡住他的去路。

"那么，把杯子给我，快点，快点！"

这时，其他的狂欢者也大感兴趣。他们叫道：

"拿爱杯来，拿爱杯来！叫这个乖僻的流氓喝爱杯，否则我们要拿他去喂鱼。"

一只很大的爱杯拿来了。那个船夫，一只手抓住杯子的一只把手，另一只手假装拿住一条餐巾的末端，按应有的古礼递给康泰。康泰只得用一只手抓住爱杯另一侧的把手，又用另一只手揭开杯盖，完全遵照古代的惯例。[①] 这样，当然使他把揪住王子的手松开了一下。王子不错过良机，就钻进林立在周围的人们的腿

---

① 爱杯是有数个把手以便轮饮的大酒杯。爱杯及共饮此杯时的特殊仪式，比英国历史还古老，人们认为这两者均由丹麦传入英国。人们很早就知道，在英国宴会上一向用爱杯共饮。对这种仪式，传统的解释是这样的：在野蛮的古代，让饮酒双方使用双手举杯，被认为是一种明智的预防措施，避免举酒干杯者向对方表示忠爱时，对方会利用这个机会用短剑刺杀干杯者。

子中间，逃之夭夭。过了一会儿，他就消失在汹涌的人海之中——人潮像大西洋的海涛，他像一枚丢下去的六便士银币，要找到他真是谈何容易。

他很快认清了这个事实，立即忙他自己的事情，不再去想约翰·康泰。他也很快认识到另一件事。就是说，一个冒牌太子正代替他的位置受到市宴会的款待。他轻而易举地断定，小乞丐汤姆·康泰蓄意利用大好机会成为一个篡位者。

因此只有一条路可走——到市政厅去，公布他的身份，揭发冒名顶替者。他还决心让汤姆有一段适当的时间做灵魂方面的准备，[①] 然后将他绞死，掏出内脏，四裂肢解，按照当时处治大逆不道者的法律和惯例。

① 进行临终忏悔，求上帝恕罪。



第十一章　在市政厅

由豪华的船队护送的御船庄严地穿过无数灯火通明的船只沿泰晤士河而下。音乐声飘满半空。两岸映照着快乐的火光，无数看不清的祝火使城市远处笼罩着柔和明亮的红光。许多细长的尖塔高耸在城市上空，饰以闪亮的灯笼，因此，从远处望去，就像投向空中的镶有宝石的标枪。船队驶过时，受到热烈欢迎，两岸响起持续不断的刺耳的欢呼声和放个不停的礼炮的轰隆声。

对于半埋在丝绸靠垫里的汤姆·康泰，这些声响和景观乃是一种奇迹，有说不出的庄严和惊人；而对于在他身边的两位小朋友，伊丽莎白公主和珍妮·格雷来说，却不足为奇。

船队驶到了道门，就被拖着驶进清澈的沃尔河(它的河床现已无影无踪，埋在大批建筑物下面达两个世纪了)，直开到巴克勒斯伯里。沿途经过好多房屋和桥梁，到处都灯火辉煌，挤满寻欢作乐的人。最后驶到伦敦旧城中心一个小湾处停靠，那里就是现在的御船码头。汤姆下了船，他和他的华丽的队伍穿过切普赛德街，走过一段短路，经过老犹太人街和贝辛号尔街，直达市政厅[1]。

汤姆和两位小公主受到佩戴金链、身穿深红官袍的伦敦市长

---

[1] 伦敦市政厅是伦敦的一座古老的建筑，始建于1411年。以可供在重要庆典中举行正式招待会的大宴会厅著称。

和市参议员们的正式大礼接待，被引到大厅首座的富丽的华盖之下，在他们前面先由传令官们宣告驾到，拿着权杖和伦敦市剑开路。伺候汤姆和他的两位小朋友的侍从和宫女都站在他们的椅子后面。

在下席上就坐的是朝廷大臣和贵族嘉宾以及伦敦市的大亨，下议院议员们则坐在大厅当中的许多宴席上。伦敦市的古代守护神，巨人戈格和梅戈格[①]，从高高的有利地位上，用他们看惯了不知有多少世代的眼睛，注视着在他们下面的场面。这时听到喇叭声和宣告，在左方墙壁后的高处出现了一个大胖子司膳官，带着几个跟班，十分严肃地端上一盆御膳牛脊肉，还冒着热气，待人举刀。

做过饭前感恩祷告，汤姆（按照教给他的规矩）站起身来——全厅的人也跟着站了起来——跟伊丽莎白公主一同举起一只黄金大爱杯喝了一口。伊丽莎白把杯子传给珍妮公主，然后再传给全体来宾。御宴就此开始。

到了午夜时分，豪兴达到最高潮。这时出现了当时颇为人们所赞叹的非常别致的场面。一位目击过这一幕的编年史家曾用优雅的措辞加以描绘过，至今还保存下来：

"在腾出地方之后，不一会儿，走进来一位男爵和一位伯爵，作土耳其装打扮，各穿一件洒金的宝大锦长袍，头戴金丝大边的鲜红色天鹅绒帽子，腰佩两把叫做单刃短弯刀的马刀，系在宽大的金丝腰带上。接着又走进来另一位男爵和另一位伯爵，各穿一件黄缎长袍，上面镶着白缎子的横条，每条白缎带上又绣着鲜红色缎带，头上戴的是灰色皮帽，这是俄国式打扮。各人手里都拿着一把短柄小斧，靴子上有尖头（一英尺长的尖头）翘上去。在

① 戈格和梅戈格是市政厅里两个巨人的木雕像。其来源说法不一，一说为撒克逊巨人战胜康沃尔巨人的象征。

他们身后又来了一位骑士。随后是海军大臣，有五名贵族跟着他，他们穿着鲜红色天鹅绒紧身上衣，后面露得很低，前面露到锁骨，胸前挂着银链子。外披红缎短外套，头戴舞蹈演员式的帽子，插上野鸡羽毛。这些人是按照普鲁士式服装打扮的。还有持火炬者，约有百人，穿着红缎和绿缎的衣服，像摩尔人一样，面色乌黑。接着走来一个哑剧演员。随后是化装的歌手们跳舞。侍从和宫女们也跟着狂跳，使人大饱眼福。"

正当汤姆高踞上座，注视着这种"狂"舞，对下面那些服饰华丽的人影的旋转喧闹和眼前光景的色彩纷呈赞叹不已时，那位衣衫褴褛的真太子却在声明他的各种权利，抗议他受到的不公正对待，揭发冒名顶替者，嚷着要让他进入市政厅的大门！群众对这个插曲觉得极其有趣，蜂拥向前，伸长脖子，要看看这个小捣蛋。不一会儿，他们就开始辱骂他，嘲笑他，故意刺激他，让他更加发火，使他们看得更加高兴。由于受了屈辱，他热泪盈眶，可是他坚持己见，非常高贵地藐视那些暴民。但辱骂接踵而至，有增无已的嘲笑使他感到苦痛，他大叫道：

"我再对你们说，你们这一群不讲礼貌的野狗，我是太子！我现在虽然孤孤单单，没有朋友，没有人给我讲好话，或者在我有急需时帮帮我，可是我决不愿放弃我的立场，我要站稳！"

"你是不是王子，这都一样，你是个勇敢的孩子，并非没有朋友！我现在站在你身边，可以证明。听我说，米尔思·亨顿并不是最坏的朋友，但你要找一个更好的，却要花腿劲去找。歇歇你的小嘴吧，我的孩子，我会说这些贱货的话，像土生土长的一样。"

说这话的人，看他的服装、样子和举止就像唐塞扎尔·德·巴桑[①]一流的人物。他身材高大，长相很好，肌肉发达。他的紧身

① 雨果《吕伊·布拉斯》剧中的人物，是个放荡不羁的贵族，有时成了乞丐和窃贼的头头，但总是保持高贵而大方的气派。

上衣和大脚短裤都是用昂贵的料子做的，可是已经褪色，表面磨损，上面的金线带装饰也变得暗淡，失去了光泽。他的绉领已经起皱而破损；他那垂边帽上的羽毛也断了，显出一种丢脸的邋遢相。他腰佩一把长剑，铁鞘已生锈。他那种大摇大摆的姿态显示出他像一个爱闹事的人。这个古怪人物的话遭到一阵嘲讽和哄笑。有几个人叫道："又是另一个假装的王子！""当心别乱说，朋友，也许他是不好惹的！""真是的，他的样子确是如此——瞧他的眼睛！""把孩子抢过来——把这小捣蛋丢到洗马池里去！"

在这个好主意的唆使之下，立即就有人伸手去抓王子。那个陌生人也立即拔出长剑，用扁平的剑面砰地敲击了一下，那个多事者就倒在地上。接着就听到许多大叫的声音："打死这条狗！打死他，打死他！"那些暴徒向这位武士靠拢过来，武士就退后靠着墙，像疯子一样向四周挥舞长剑。挨了剑的人纷纷倒下，可是暴徒的人潮依旧越过倒地者的身体，怒不可遏地向这位打抱不平者涌来。他的末日快到了，他的毁灭不可避免了，这时突然响起喇叭声，有人叫道："给国王的传令官让路！"一队骑兵向暴徒们冲来，大家急忙夺路奔逃，逃往安全的地点。那个勇敢的陌生人把王子抱了起来，很快地逃之夭夭，离开了危险和人群。

再说市政厅里面。突然有清晰的喇叭声把那一片欢腾狂叫的庆贺声音淹没了，立即出现一片沉寂——静了下来，随后响起了一个人的声音——宫中来的传令官开始尖声宣布，整个大厅里的人都站着恭听。庄严道出的结尾一句话乃是——

"王上驾崩了！"①

全体人员一致把头低向胸前，如此默哀了几分钟。然后全体一齐跪下，向汤姆伸出手去，发出一阵似乎震动屋宇的强烈的高呼：

"王上万岁！"

---

① 亨利八世逝世于1547年1月28日。



可怜的汤姆，睁着发花的眼睛，向这个令人发呆的场面扫了一眼，最后精神恍惚地盯着跪在他旁边的两位公主望了一会儿，然后又望着赫特福公爵。突然他想到一个主意，不由得喜形于色。他凑近赫特福的耳边低声说道：

"请您凭着信用和名誉，真心回答我！我要在此颁布一道命令，这是只有一位国王才有这种特权颁布的命令，这道命令，大家会服从，不会有人起来反对吗？"

"不会，我的王上，全国都不会有。您是英国主权的代表。您是王上——您的话就是法律。"

汤姆以诚恳有力的语调极其赞赏地回道：

"那么从今以后，国王的法律就该是仁慈的法律，再也不是血腥的法律！起来快去！到塔里去，说王上下令，诺福克公爵免死！"①

这句话立即被采纳，整个大厅里大家都热切地传来传去，当赫特福急忙奉命离开时，又爆发出一阵巨大的欢呼：

"血腥统治结束了！英国国王爱德华万岁！"

---

① 如果亨利八世多活几小时，处决公爵的命令就会实行了。"但是国王本人在当夜已经断气的消息已传达到伦敦塔里，副官就暂缓从命。贵族会议认为在新王即位刚要开始时处决英国最大的贵族是不适当的，因为他被判死刑是不公正而暴虐的。"（见休谟《英国史》第3卷第307页）——原编者注

第十二章　王子和他的救星

米尔思·亨顿和小王子一摆脱那些暴徒，就穿过偏僻的街巷向河边走去。走到伦敦桥时，道路受阻，于是他们又向人群中挤开一条出路，亨顿紧抓住王子的——不，国王的——手腕。惊人的消息已经传开，这孩子立即从无数声音中听到——“王上驾崩了！”这个消息使这个可怜的小流浪儿听得心惊肉跳，不由得全身发抖。他认识到他的损失之大，充满痛苦的哀伤。因为那个严厉的暴君对别人虽然那样暴虐，而对他却一向很温和。泪水充盈在他的眼中，眼前一片模糊。在这一瞬间，他感到自己是上帝的造物中最孤单的被遗忘和被抛弃的人——随后又听到传得很远的另一阵响彻夜空的高呼：“爱德华六世王上万岁！”这阵高呼使他的眼睛闪闪发光，自豪感一直传到手指尖。“啊，”他想道，“这显得多么崇高而神奇——我现在做了王上！”

我们的两位朋友从桥上的人丛中慢慢挤着前进。这座建筑，已有六百年历史，在那段漫长的时间里，乃是一条热闹的深受欢迎的通道，它是个希奇古怪的东西，因为桥两边尽是鳞次栉比的店房，上面是住家，从河岸这边到对岸那边尽是如此。这座桥本身就是一种小镇，镇上有它的旅馆、啤酒店、面包房、缝纫用品店、食品市场、制造业，甚至还有教堂。它把两个邻区——伦敦



和南沃克——连接在一起，在它看来，如果把那两个邻区当做它的郊区，还是不错的，但除此以外，就不怎么特别重要。可以说，它是一个封闭式的自治体。它是一个狭窄的市镇，只有一条街，长五分之一英里，人口只有一个乡村的人口那么多，每个人都跟同镇的人很熟悉，认识他们的父母，而且知道他们的一切家庭琐事。当然，那里也有本地的贵族——例如古老的屠夫世家、面包师世家等等都有。他们世世代代在那些同样的一幢幢老房子里已住了五六百年，对于那座桥的伟大历史，从头到尾都知道，还知道它的那些希奇的传说。他们开口是桥，闭口是桥，想的是桥，说起谎来，也像那座桥一样又长，又平板，又直截了当，又实在。这些人正是一种狭隘、无知而又自高自大的群体。孩子们生在桥上，在那里长大，直到老死，从没有向世界任何部分跨过一步，除了这座伦敦桥。这一种人当然会想像，日日夜夜在这条街上穿梭来往的浩浩荡荡、从不间断的队伍，那些乱七八糟的大喊大叫，那些马牛羊的叫声和低沉的蹄声，乃是世界上的一大景观，而他们自己，不知怎么地也就是这种景观的业主。事实上他们也是如此——至少他们可以从他们的窗口显示出来，而且这样做——也可以获得酬报——就是每逢一位回宫的国王或是英雄给它增一时之光的时候，因为要对那些前进的队伍提供漫长、笔直、无阻挡的饱览，没有任何地方能比得上桥上的了。

在桥上出生和长大的人，不管到哪里，都觉得生活枯燥和无聊得难以忍受。据历史记载，其中有一人，活到七十一岁时离开桥上，去乡下隐居。可是他只能在床上焦急烦闷，翻来翻去。他难以入眠，深深的沉寂是如此讨厌，如此可怕，如此压抑。最后，当他疲累得受不了时，就逃回老家，已变成一个消瘦、形容枯槁的幽灵。回来后，在哗啦啦的水声和伦敦桥上的轰轰隆隆的响声合奏出的撩人睡意的音乐声中获得安稳的休息，重温愉快的好梦。

在我们现在所叙述的那个时代，这座桥给它的孩子们提供了若干英国历史的“实物教学课”——就是在桥门顶上的铁杆上竖着的一些著名人物的青黑而驳蚀的头。不过这话太离题了。

亨顿的住处就在桥上的一家小旅馆里。当他带着他的小朋友走近店门时，一个粗暴的声音说：

“噢，你终于来了！我向你保证，你再也逃不了了。要是把你的骨头捣成肉酱能给你一点教训，也许你下次就不会让我们久等了。”——约翰·康泰随即伸手去抓孩子。

米尔思·亨顿挡住他，说道：

“不要太急，朋友。我想，你这样粗鲁，没有必要。这孩子跟你是什么关系？”

“如果你专爱管别人的闲事，我就告诉你，他是我儿子。”

“说谎！”小王子怒气冲冲地叫道。

“说得很勇敢，我相信你，不管你的小脑袋正常不正常，我的孩子。可是无论这个卑鄙的恶棍是不是你的父亲，全都是一样，只要你情愿跟着我，我就不让他带你走，照他恐吓的那样去打你，虐待你。”

“我愿意，我愿意——我不认识他，我讨厌他，我情愿死，也不愿跟他走。”

“那就这样决定，没有别的话可说。”

“这件事，我们倒要来瞧瞧！”约翰·康泰叫着，大踏步走过亨顿身边去抓孩子，“我要动手抢……”

“你只要碰他一下，你这狗东西，我就宰了你，像宰鹅一样！”亨顿说着，一面拦住他，并且把手按在剑柄上。康泰缩回去。“现在你听着，”亨顿继续说，“刚才有像你这样的一些暴徒要虐待这孩子，也许要把他打死，是我保护了他。你以为我现在会丢开他，把他推往更糟的命运手中去吗？因为不管你是不是他的父亲——说实话，我认为那是谎话——对于这样一个孩子，与



其让他活着落到像你这种人的残酷的手里，不如好好地立刻死掉。你就滚吧，快点，因为我不喜欢多说废话，我没有那样好耐性。”

约翰·康泰叽哩咕噜地说了些恐吓和咒骂的话，径自走开，消失在人群之中。亨顿爬了三段楼梯，带着他保护的孩子一起回房，并且叫了饭，叫人送上去。房间很差，一张破床，几件零碎旧家具，点着一对残烛，光线很昏暗。小王子慢吞吞地爬到床上去躺下，又饿又累，几乎精疲力竭。现在是凌晨两三点钟，在这一昼夜里，他已有很长时间没有坐下过，而且没吃过东西。他昏昏沉沉地说：

“饭来了，请叫我。”立即就睡熟了。

亨顿的眼中闪现着笑意，他自言自语道：

“可不是，这个小乞丐进入人家的房间，占用人家的床，竟然如此神态自若，毫不在乎，就像是他自己的一样——也不说一句请原谅、对不起或是诸如此类的话。在他发病胡说时，他自称太子，扮演得很不错。无依无靠的可怜的小家伙，无疑，他是受到虐待，所以脑子不清爽。好吧，我要做他的朋友。我已经救了他，他对我有强大的吸引力。我已经爱上这个说大话的小家伙。他面对那些肮脏的暴徒，用他高贵的反抗回敬，多么像个军人！他的这张脸，多么清秀，可爱，温和，现在睡眠已经把他的满脸愁容都赶走了。我要教导他，我要医好他的病。是的，我要做他的哥哥，照料他，守护他。谁要来羞辱他，伤害他，那就要叫他去准备棺材，他定会用得着，哪怕让我受火刑！”

他向孩子弯下身去，用慈祥怜悯的关切眼光细看着他，伸出棕色的大手温柔地拍拍他的年轻的脸蛋，把他蓬乱的鬈发抹抹平。孩子身上起了一阵轻微的颤动。亨顿喃喃说道：

“瞧，现在，我哪里像个大人，竟让他躺在这里，不盖点东西，让他的身子受寒凉染上该死的风湿病。我该怎么办才好，如

果抱起他，把他放到床里面去，这会弄醒他，而他是极需睡觉的啊。”

他环顾四周，想另找一条被，可是没有，他就脱下自己的紧身上衣，给孩子裹上，说道：“我受惯了刺骨的寒风，穿惯了单薄的衣裳，不担心着凉。”——然后就在房里走来走去，使血液保持流动，像先前一样自言自语：

“他那受伤的心灵使他相信他是太子。如果我们还有个太子，那真是怪事，因为现在那本来是太子的人已经不再是太子，而是国王了——他这可怜的心老是死抱住一个幻想，不肯推理想一想，现在该抛开王子，改称国王……我在国外的土牢里关了七年，跟家里不通音信，如果我父亲还活着，他会看在我的份上，欢迎这个可怜的孩子，大大方方地给他个安身之处。我的善良的大哥亚瑟也会这样做的。至于另外一位，我的休弟——可是，如果他干涉，我要打破他的头，这个坏心眼的狐狸！是的，我们要到那里去——而且立即前去。”

一个仆人走进来，端了一份热气腾腾的饭菜，把它放在松木小桌上，摆好椅子，就离去了，让他们这样的穷旅客自己照应自己。他把门“砰”的一声带上，关门声惊醒了孩子，他猛地坐起，高兴地向四周瞟了一眼。随后，脸上现出悲伤的样子，长叹一声，喃喃自语道：“唉，原来是一场梦，真倒霉。”接着，他看到米尔思·亨顿的紧身上衣——他看看上衣，又看看亨顿，领悟到对方为他作出的牺牲，于是就婉言说道：

“你待我好，是的，你待我很好。拿去自己穿上吧——我不再需要了。”

然后，他就站起来，走到角落里的脸盆架旁边，站在那儿等着。亨顿高兴地说道：

“我们可以津津有味地大啖一顿了，每样都是味道又好，又是热气腾腾的。你睡了一觉，再吃上一顿，两样加起来，会使你

恢复精神，不用怕！”

孩子没有回话，却对那个高大的持剑武士目不转睛地盯着看，显出严肃的惊讶，也有一些不耐烦。亨顿莫名其妙，说道：

“怎么啦？”

“好爵士，我要洗脸。”

“就是这件事啊！你想干什么，用不着征求米尔思·亨顿的同意。凡是属于他的东西，你可以完全随意使用，我很欢迎。”

孩子仍旧站着不动，而且，他还用他那不耐烦的小脚在地板上跺了一两下。亨顿完全给弄糊涂了，他说道：

“天呀，怎么回事？”

“请你倒水，别多唠叨！”

亨顿忍住一阵纵声大笑，暗自想道：“一切圣徒在上，这真是了不得！”随即轻快地走上前去，按照那个骄傲的孩子的命令行事。然后站在一旁，呆若木鸡，直到另一声命令“来——拿手巾！”才猛地惊醒。他拿起一条就在孩子面前放着的毛巾递给他，二话没说。这时他自己也去洗洗脸，舒服一下，就在他洗脸时，他收留的那个孩子坐到桌子旁边去准备用餐。亨顿赶快清洗完毕，拖来另一把椅子，正要往桌子边坐下时，那孩子却怒声说道：

“且慢！你要当着国王的面坐下吗？”

这真是给亨顿一记震撼内心的打击。他喃喃自语道：“瞧，这个可怜虫的疯病赶上时代了！国家起了大变化，他的病也变了，现在他幻想做了国王！——好吧，我也得投其所好——别无良策——确实，不这样做，他会下令叫我进塔牢的！”

他觉得开这个玩笑很有趣，就把椅子从桌子边移开，站到国王身后，尽可能奉命惟谨地伺候着他。

国王在吃饭时，王者的尊严程度稍许有点放松，吃得越满意，就越想说话。他说：

“我记得你说，你叫米尔思·亨顿，如果我没听错。”

“是的，陛下。”米尔思回答。然后暗自想道：“如果我必须顺着这个可怜的孩子的疯病，我得称他陛下，称他王上，不可做半吊子。演这个角色，就得像个样子，否则会演坏，把这桩发善心做的好事弄糟了。”

国王喝了第二杯葡萄酒兴奋起来，说道：“我要多了解你一些——谈谈你的经历。你豪侠尚义，像个贵族——你是贵族出身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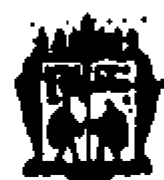
“陛下，我们属于末等贵族。我的父亲是一个准男爵[①]——较小的爵士之一，担任骑士职务——理查·亨顿爵士，住肯特郡教士州亨顿公馆。”

“这名字我记不得了。说下去——把你的家史告诉我。”

“陛下，没有许多话好谈，不过，谈谈也许可以聊胜于无，消磨短短的半个小时。我父亲，理查爵士，很有钱，生性极其慷慨。我母亲在我小时候就去世了。我有两个弟兄：亚瑟是我的哥哥，心肠像父亲；休，比我小，是个卑鄙小人，贪婪，奸诈，狠毒，阴险——一个下流痞子。他从摇篮时代就是这样。十年前，我最后看到他时，也是这样——一个老练的流氓，才十九岁。那时我二十岁，亚瑟二十二岁。我们没有别的兄弟姐妹，只有我的表妹伊迪丝小姐——当时她年方十六岁——又好看，又温柔，又善良，她是伯爵之女，她的家族中的最后一人，将来要继承一大笔财产和丧失的贵族头衔。我的父亲是她的监护人。我爱她，她也爱我。可是她从摇篮时代就许配给亚瑟，理查爵士不能容许婚约受到破坏。亚瑟爱上别的姑娘，他叫我们放宽心，坚定地怀着希望，只有拖下去，碰上好运气，将来有一天总会让我们大家有情人终成眷属。休爱上伊迪丝小姐的财产，尽管他说他实际爱的是她本人——可是这向来是他惯用的伎俩，说的是一套，想的是另一

---

① 位置居男爵之下，爵士之上。

套。可是在这位姑娘身上,他却难售其奸:他骗得了我父亲,却骗不了别人。我的父亲,在我们大家之中,最喜欢他,信任他,听他的话,因为他是最小的孩子。而别人都恨他——这些特质,在任何时代,都足以博得父母的欢心。他口齿伶俐,让人信服,说起谎来,更有惊人的本领——这些特性又有力地助长了盲目的爱,甘愿受骗上当。那时我性情暴躁——确实,我还可以进一步说非常暴躁,尽管是属于一种没有恶意的暴躁,因为它只伤害我自己,并不伤害别人,也不侮辱人,不给别人造成损失,更没有任何罪恶和卑鄙的痕迹,跟我的高贵身份毫无不相称之处。

"可是我的休弟却利用这些缺点——他看到我们的大哥亚瑟健康不佳,就希望他健康恶化,并且把我除掉,这就可以对他大有好处——就这样,——不过,王上,这话说来太长,说出来也没有什么价值。那么,长话短说,我这个弟弟巧妙地夸大我的缺点,把缺点扩大为罪恶。最后一计就是说在我房间里找到一副绳梯——是他自己设法放进去的——就凭这点使我父亲相信,我想违抗父意,把伊迪丝带走,跟她结婚,他还买通了几个仆人和其他几个说谎的奴才作伪证。

"我的父亲说,把我赶出家门和英国,过上三年,可以把我锻炼成一个军人和男子汉,教会我某种程度的知识。我在欧陆战争中久经沙场,备尝艰辛,吃尽苦头,历尽凶险,但在最后一战中成了俘虏。此后物换星移的七年光阴,是在国外土牢中度过的。最后,靠我的才智和勇气才获得自由,一直逃了回来。我刚到这里,衣衫破旧,囊内空空,更苦的是不知道在这暗淡的七年中亨顿公馆有什么变化,那里的人和一切情况如何。对不起,陛下,我的枯燥的故事到此为止了。"

"你受到了无耻的虐待!"小国王说,眼睛里闪着怒火,"可是我要给你平反昭雪——凭十字架起誓,我要这样做!这是国王说出的话。"

随后，由于米尔思蒙冤受屈的故事的刺激，他就随随便便把他自己最近的不幸遭遇统统说出来，灌进那个惊讶的倾听者的耳中。等他说完，米尔思想道：

“瞧，他有何等的想像力！他的头脑确实非比寻常。否则，不论疯与不疯，决不能把向壁虚构的这种离奇的传奇编成如此绚丽而有条理的故事。可怜的被毁了的小脑袋，只要我活在世上，决不让他缺少朋友和靠山。我不让他离开我身边。我要让他做我的宠儿，我的小伙伴。我定要治好他的病！——是的，让他健康而恢复正常——然后他会出名——我会自豪地说：‘是的，他是我的——我收养他时，是个无家可归的小流浪儿，可是我看出他的内涵，我说过有一天他会名闻遐迩——瞧他，看看他——我说得可对？’”

国王开口了——用一种深思的慎重的语气说：

“你使我免受伤害和屈辱——也许还救了我的命，也就保护了我的王冠。此功不可不受厚报。说出你的要求，只要我的王权力所能及，都能让你如愿。”

这个奇怪的建议使亨顿从幻想中惊醒，他正想谢谢国王，把此事撇开，说他只不过是尽应尽的义务，并不望报，可是一个更聪明的想法突然钻进他的头脑，于是他请求让他静一会儿，考虑考虑这个愉快的提议——这个主意获得国王庄严的赞同，说如此重大的事情，最好不要过于草率对待。

米尔思深思熟虑了好一会儿，然后想道：“是的，该这样办——用任何其他办法都不可能奏效——确实，这一小时的经验使我认识到如果再这样继续下去是最吃力而不方便的。不错，我要提出。我没有错过这个机会，真是巧事。”随后他就屈一膝跪下说道：

“我所尽的绵薄并未超出臣民的简单的职责，因此并无什么功劳。不过，既然陛下认为应予奖赏，我就鼓起勇气要求实现此

事。将近四百年以前，如陛下所知，在英国国王约翰和法国国王之间发生不和，下令叫两个斗士到竞技场中交战，以便用所谓上帝的裁判来解决争端。这两位国王，加上西班牙王，都一齐来亲自观看，对角斗进行裁判。法国的斗士出场了，可是他是如此可畏，使我们英国的骑士不肯跟他比武较量。此事很重大，看来，由于不参加比武，对英国君主不利。当时，在伦敦塔里关着德·科尔西爵士，英国最有力的强手，被剥夺了荣誉和财产，由于长期囚禁，变得衰弱。这时就派人要求他出场。他同意了，装扮了一下，出来应战。可是那个法国人刚看到他的魁梧身材，听到他的鼎鼎大名，就溜走了，法国国王也就输了。约翰王恢复德·科尔西的爵位和财产，说道：'提出你的要求，我会照准，哪怕送掉我的半个王国。'这时，德·科尔西跪下来，像我现在这样，回道：'王上，我只求一事，希望我和我的后代能保有这个特权，在英国国王面前不脱帽子，国祚不衰，此例不改。'他的请求获准，如陛下所知。四百年来，这个家系从无一日绝嗣。因此，直到今天，这个古老家族的族长依然当着国王的面戴着帽子或头盔，毫无妨碍，而其他人则是概不允许的。[①]我现在援引这个先例作一臂之助，恳求王上开一次恩，赐我这个特权——胜于其他厚赏，此外别无所求——也就是说，我只求我和我的后代，永远可以在英国国王面前坐下！"

"起来，米尔思·亨顿爵士，骑士，"国王庄严地说——同时用亨顿的剑给他行授封礼——"起来，坐下。你的恳求获准。只要英国存在一天，国祚不移，这个特权就不取消。"

国王沉思着走开，亨顿一屁股坐在桌旁的椅子上，想道："这真是好主意，大大地解放了我，我的腿站得酸极了。要不是

---

① 德·科尔西的后代金赛尔爵士，至今还享有这种奇怪的特权。——马克·吐温原注

想出这个主意，我可要站上几星期，等我这可怜的孩子病好了为止。”过了一会儿，他继续想道：“我就此成为虚无幻影之国的一名骑士了！对于像我这样一个讲求实际的人，这真是个极其希奇古怪的身份。我不能笑——不，绝对不能，因为，此事对我虽是如此徒有虚名，而对他却是实在的。同时，另一方面，对我也并非全假，因为这确实反映了他具有可爱的慷慨大方的精神。”停了一下，他又想：“啊，如果他当着大众叫出我的这个美好头衔，那怎么办！——我的荣誉和我的衣服，反差如此之大！可是，不管它。只要他高兴，他要怎样叫，就让他叫吧。我总是满意的。”



第十三章　王子失踪

两个伙伴睡意沉沉。国王说道：

"把这些破烂布脱掉。"——他指的是他的衣裳。

亨顿没有异议，也不说什么，就替孩子脱掉衣服，把他裹在被窝里，随后，对房间里四面看了一下，悲戚地想道："他像先前一样，又把我的床占据了——哎，我怎么办?"小国王看到他的窘态，说了一句话给他解困，他昏昏欲睡地说道：

"你横在门口睡吧，看好房门。"一会儿工夫，他就脱离烦恼，很香地睡着了。

"可爱的孩子，他真该生为国王!"亨顿羡慕地低声说，"他扮演这个角色真不同凡响。"

然后，他伸直四肢，横在门口，躺在地板上，满意地说：

"七年里我住的条件更差。对此地还要找岔子，真是对上帝忘恩负义了。"

到天亮时他才睡着。近中午时分，他爬起来，给那不知不觉的受监护人掀开被子——一次掀开一部分——用一根绳子给他量尺寸。他刚量好，国王醒了，诉说身上很冷，问亨顿方才在干什么。

"现在干好了，王上。"亨顿说，"我有一点事情要出去，马上就回来。你再睡一会儿吧——你需要多睡睡。在被窝里——让

我把你的头也蒙住——你很快就暖和起来了。”

这话还没说完，国王又进入梦乡。米尔思轻轻溜了出去。过了三四十分钟，又轻轻溜了进来，拿着全套的旧童装。衣料是便宜货，有穿过的痕迹；不过倒还整洁，适合当前的时令。他坐下来，开始仔细检查买来的衣服，喃喃说道：

“要是钱多点，就可以买好一点的，可是，如果钱不多，买差一点的也就该满足了——

我们城市里有个女人，
在我们城市里住家——

“我觉得，他动了一下——我应该唱得低一些。打搅他睡觉，可不好。走了这么多的路，累死了，可怜的家伙……这件外衣——够好的——缝几处就行了。另外一件好些，缝一两针也无妨……这双鞋很不错，也结实，会给他的小脚保暖，保干燥——对他也许怪新鲜，因为他无疑是一向光脚走路的，不管冬夏都一样……如果面包像线一样便宜就好了，花一个铜钱买的线够我用一年，这样好的大针不花钱，是奉送的。现在我来给它穿上线，真苦了我了！”

确实如此。他像一般男人经常显示的那种样子，而且男人们永生永世都会这样做的——拿稳了针，试图把线穿过针眼，这样的穿法是跟女人的穿法相反的。一次又一次，线都穿不进去，有时滑到针的这一边，有时滑到针的那一边，有时在针杆上碰得弯回来。不过，他有耐性，他在军队中有过这些经验。最后穿成了，于是把放在他膝上的上衣拿到手里缝起来。

“旅馆钱付了——还有这顿要送来的早餐，也付了——还有一点钱留着买两匹驴子，供两三天里的零星花费，以及到亨顿公馆后等着要用的开支——

她爱她的丈……

“哎呀！我把针刺到指甲下面去了！……不要紧——这不足为奇——不过，总有点不方便，……我们到那里去就快活了，小家伙，别怀疑！到那里，你的烦恼就没了，你的忧郁病也会好了——

她爱她的宝贝丈夫，
可是另一个男人——

“这些针脚缝得多么精巧啊！”——他把那件上衣举起来，赞叹着瞧瞧——“真是漂亮极了，裁缝缝的这些小针脚，相形之下，就显得又小气又俗气了——

她爱她的宝贝丈夫，
可是另一个男人爱上她——

“啊，缝好了——做得挺好，还很快。现在我要唤醒他，给他穿上，为他倒水洗脸，服侍他吃东西，然后赶往南沃克的塔巴尔德旅馆附近的市场去——请起床吧，我的王上！——他不理会——怎么，我的王上！——说真的，我只得亵渎他的圣体来碰他一下了，既然他睡得听不见我的说话。怎么！”

他掀开被子——孩子跑掉了！

他吓得说不出话来，向四周环顾了一会，初次发现他的被监护人的破衣服也不见了，于是他发起火来，大声喊叫旅馆老板。——这时一个仆人端着早餐进来。

“说说清楚，你这魔鬼的爪牙，否则你的命休矣！”这个武夫

吼叫着，向仆人猛地冲过去，吓得那个仆人一时间又惊又怕，不知说什么才好。“孩子在哪里？”

那仆人用颤抖的断断续续的回话报告对方等着的消息：

“老爷，您刚离开此处，就有个小伙子急急忙忙跑来，说是按您老爷的吩咐，叫孩子马上到南沃克那边的桥口去见您。我带他进来，当他叫醒孩子给他报信时，孩子叽哩咕噜了几句，说不该‘这样早’来打扰他，可是却立即把破衣服裹在身上跟那个小伙子走了，嘴里只说您老爷应当更有礼貌地亲自前来，不该派个陌生人——所以……”

“所以你是个笨蛋——笨蛋，容易受骗——你们这种东西全都该死！不过，可能不会受到伤害。可能不会存心要伤害这孩子。我要去把他接回来。把早餐放好。且住！床上的被窝铺得好好的，像有人睡在里面——有这样凑巧的事？”

“我不知道，好老爷。我看到那小伙子弄弄被子——就是来找这孩子的那个。”

“罪该万死！这是要骗我——分明是要拖时间。听着！那小伙子是一个人来的吗？”

“就只他一个，老爷。”

“肯定？”

“肯定，老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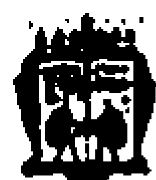
“思想集中点——好好想想——别着急，伙计。”

那仆人想了一会儿，说道：

“他来时，没有人陪同。可是，现在我想起来了，当他们二人走到桥上的人群中时，一个流氓相的男人从附近什么地方突然跳出来。正当他跟他们会合时……”

“后来怎样？——说出来！”不耐烦的亨顿大声叫着，打断他的话。

“就在那时，人群把他们包围起来，围在当中，我再也没瞧

见，因为老板在叫我，他正在发火，为了我忘记把书记员叫的一份烤肉送去，尽管我凭着一切圣徒发誓，这件事要是怪罪于我，就像要把一个还未出生的婴儿抓去判罪一样……”

“滚开，白痴！你胡说八道，要把我气疯了！站住！往哪里跑？不能呆一会儿吗？他们是向南沃克方向去的吗?”

“正是那样，老爷——因为，我说过，至于对那份可恶的烤肉，没出生的婴儿也不比我更清白……”

“你还在这里！依旧胡说八道？快滚，否则我要掐死你！”那仆人走开了。亨顿跟在他后面，抢到前头，两步并一步跳下楼去，喃喃自语道:“一定是那个声称孩子是他儿子的无耻流氓。我失去你了，我可怜的疯子小主人——想起来就觉得酸辛——我已如此喜欢上你！不！凭着《圣经》和钟声起誓，并没有失去！并没有失去，因为我要到全国搜寻，直到再找着你。可怜的孩子，他的早餐放在那边——还有我的，可是我现在不觉得饿了——因此，让老鼠去吃吧——赶快，赶快！这是当务之急!”当他穿过桥上熙熙攘攘的人群迅速钻进钻出时，好几次自言自语说——老是念念不忘，好像这样想特别使他高兴——“他埋怨——但还是去了——他去了，是的，因为他认为是米尔思·亨顿请他去的，可爱的孩子——他决不会为别人这样做的，我很明白!”

第十四章　老王驾崩，新王万岁*

同一天凌晨将近天亮时，汤姆·康泰从沉睡中醒来，在黑暗中睁开眼睛。他默然躺了一会儿，试图分析他的混乱的思想和印象，想从中发现某种意义，随后他突然发出狂喜而谨慎的叫声说道：

"我全知道了，我全知道了！现在，感谢上帝，我真的终于醒来了！来吧，欢乐！去吧，烦恼！嗬，南恩！贝特！踢开麦草，赶快到我身旁来，等我对你们的不相信的耳朵吐出这个荒唐透顶的梦，比黑夜精灵们编造出来恐吓人心的梦还要无稽！……嗬，南恩！喂！贝特！……"

一个朦胧的人影出现在他的旁边，一个声音说道：

"恭请发布您的命令吧！"

"命令？……哦，真糟糕，我听得出你的声音！你说——我是谁？"

"您？确实，昨夜您是威尔士亲王，今天您是我的最仁慈的

---

* 法文："LE ROI EST MORT—VIVE LE ROI"。原为新王即位时由布告官向国民公告之辞。



王上，英国国王爱德华。”

汤姆把头埋在枕头里，哀哀地喃喃说：

“唉，这不是梦！去休息你的吧，好先生——让我独个儿烦恼吧。”

汤姆又睡去了，过了一会儿，他做了这样的好梦。他梦见那是个夏天，他独个儿在名叫“好人场”的那个美丽的草地上玩耍，突然有个矮人，只有一英尺高，长着长长的红色络腮胡子，驼着背走到他面前，说：“在那棵树桩旁边挖吧。”他就去挖了，挖到十二个雪亮的新便士——一大笔财富！但这还不算最好，因为矮人说：

“我认识你。你是个好孩子，理当有赏。你的苦难到头了，因为你得到好报的日子来了。每隔七天就到这里来挖，你总会挖到同样的一笔，十二个雪亮的新便士。别告诉任何人——要保密。”

随后矮人就不见了，汤姆拿着赏钱奔往垃圾大杂院，自言自语说：“我要每晚给我父亲一个便士。他会以为我是讨来的，这会使他满心欢喜，我就不会再挨打了。教过我读书的好神父，每星期要给他一便士。母亲、南恩和贝特，给另外的四个便士。我们不用再挨饿、穿破衣了，不用再怕、再烦恼、再受虐待了。”

他在梦中奔得上气不接下气，直奔到龌龊的家中，可是他眼睛里闪耀着愉快的热狂。他把四个便士扔到母亲的怀里，叫道：

“这些是给您的——每一个，全都是给您的——给您和南恩和贝特的——是用正当手段得来的，不是讨的，也不是偷的！”

又惊又喜的母亲把他紧紧地搂在胸口，叫道：

“时候不早了——陛下要起床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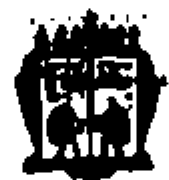
啊，这不是他所期望的回答。好梦突然被打破了——他就此醒了。

他睁开眼睛——衣着华丽的侍寝官长跪在他的床边。虚妄之

梦的欢快消逝了——这可怜的孩子发觉他自己仍然是个囚徒和国王。房间里站满披着丧色——紫色的斗篷的朝臣，还有许多国王的仆从。汤姆在床上坐起来，从厚厚的丝织帷幕里注视着这些漂亮人物。

穿衣的重典开始了，在这项工作进行时，朝臣一个接一个前来下跪，大献殷勤，为小国王丧父表示吊唁。开始时，由侍从长拿起一件衬衫，交给主猎官长，后者把它递给副侍寝官，副侍寝官把它递给温莎狩猎场总管，总管把它递给三等太监首领，首领把它递给兰开斯特公爵领地王室大臣，大臣把它递给服装保管官长，官长把它递给纹章院评定官，评定官把它递给伦敦塔总管，总管把它递给王室大管家，大管家把它递给世袭管餐巾大员，大员把它递给英国海军总务长官，总务长官把它递给坎特伯雷大主教，大主教把它递给侍寝官长，侍寝官长把传到他手里的衬衫给汤姆穿上。可怜的惊讶不已的小伙子，这使他联想到救火时传递水桶的情景。

一件接一件的衣服总得经过这种又慢又庄重的手续。结果，汤姆对这种礼节感到厌烦。等到最后，当他看到他的长统丝袜开始由一个个大臣传递过来，知道此事接近尾声，他感到几乎有一种感激之情涌了出来。但是他高兴得太早。侍寝官长接过袜子，正要往汤姆的脚上套上去，他脸上突然一红，连忙将袜子退回到坎特伯雷大主教手里，露出惊慌的神色轻声说："你瞧，阁下!"——一面指着跟袜子有关联的什么花头。大主教脸色发白，随又涨红，把袜子递给海军总务长官，轻声说："你瞧，阁下!"总务长官把它递给世袭管餐巾大员，几乎透不出气来，叫道："你瞧，阁下!"袜子依次被退回给王室大管家、伦敦塔总管、纹章院评定官、服装保管官长、兰开斯特公爵领地王室大臣、三等太监首领、温莎狩猎场总管、副侍寝官、主猎官长——人人都大惊失色地叫道："你瞧，你瞧!"——直到最后退回到侍从长手里，他

注视了一会儿，脸色苍白，看出那个使大家惊叫的原因所在，随即嘶哑地轻声说道："真要命，袜口上少了一个穗子！——把御袜总管关进塔牢里去！"说罢，他靠在狩猎官长的肩上，恢复一下消逝的气力，等人拿一条穗带没有损坏的新袜子来。

可是万事都有个收场，因此汤姆·康泰也终于到了诸事完毕、起身下床的时候。这时，自有专人倒水，专人侍候洗脸，专人拿着手巾站立一旁，汤姆逐渐地平安度过盥洗的阶段，准备让王家理发师梳头。最后，当他从这位大师手里脱身而出，他成了一位优雅人物，美如处子，披着紫缎披风，穿着紫缎大脚短裤，头戴紫翎帽子。于是庄严地走向进早餐的餐厅，穿过彬彬有礼的群臣当中。在他走过时，这些人都退后让路，对他下跪。

早餐后，他由那些大官和五十名手执镀金战斧的随从卫士，按王家礼仪，引入金銮殿，着手处理朝政。他的"舅父"赫特福勋爵，侍立御座之旁，提出贤明的建议以匡不逮。

由先王指定执行遗嘱的杰出人士代表团上朝，请求汤姆批准他们的某些决议——这不过是一种形式，但也不完全是形式，因为尚未有摄政。坎特伯雷大主教先就遗嘱执行委员会关于先王葬礼的命令作一报告。结束时，宣读执行委员们的名单，即坎特伯雷大主教、英国大法官、威廉·圣约翰勋爵、约翰·罗素勋爵、爱德华·赫特福勋爵、约翰·李斯尔子爵、达勒姆主教卡思伯特……

汤姆没注意细听——文件开头一句使他大惑不解。这时他转向赫特福勋爵轻轻说道：

"他说葬礼预定在何日举行？"

"下月16日，王上。"

"真是愚蠢得奇怪。他受得了吗？"

可怜的小伙子，他对王家的习惯还不熟悉。他向来只看到垃圾大杂院的可怜的死者以大不相同的方式被送走。可是赫特福说了一两句话让他心安理得。

一位国务大臣奏陈委员会的一道命令，指定明天十一点接见外国大使，希望国王准请。

汤姆露出诧异的样子转向赫特福，后者轻轻说道：

“陛下应表同意。他们是为陛下和英国遭逢的沉重不幸来表示他们对王上的悼意的。”

汤姆准请。另一位大臣开始读一份关于先王王室开支报告的前言，说先前六个月的开支达二万八千镑——这数目之大吓得汤姆·康泰透不过气。当事实摆明有两万镑还欠着未付[1]时，汤姆再度吓得透不过气。当后来暴露出国王的国库已近空虚，他的一千二百名仆役因为没发应得的工资而陷于困境时，他又一次透不过气。汤姆担心地说道：

“很明显，我们是维持不下去了。最好而且是必要的措施，乃是迁入较小的房子，把仆役们遣散，因为他们没什么价值，耽误事情，给人办事，只会带来麻烦，使人精神困扰，心中遗憾，他们只配给木偶帮忙，因为木偶没有脑子，又没有手，无法料理自己。我想起来，有一间小房，在河对岸鱼市场附近，靠近比林斯门[2]……”

汤姆的臂膀被人紧紧按了一下，使他停止傻话，脸上一红。可是没有任何人的脸上露出一种神情，表示出他们曾注意或关心这些怪话。

一位大臣报告，由于先王在遗嘱中决定，授与赫特福伯爵以公爵衔，晋升他弟弟托马斯·西摩为贵族，授与赫特福的儿子以伯爵爵位，还给国王的其他大臣加官晋爵，因此委员会决议于2

---

① 见休谟《英国史》。——马克·吐温原注。大卫·休谟（1711—1776）为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政治和经济思想家。有《英国史》等著作。

② 比林斯门为伦敦最大的鱼市场，位于泰晤士河北岸伦敦桥附近，这一带的商贩和居民以出言粗鲁闻名。



月16日召开会议，公布并确认这些殊荣。同时，由于先王并未以书面形式赐予他们足以维持其体面的相应财产，委员会深知先王在这一点上的私意，认为应赐赠西摩以“地租五百镑的土地”，赐赠赫特福之子以“地租八百镑的土地，以后如有主教领地无人继承时，再追赠地租三百镑的土地”，——这是新王也同意的[①]。

汤姆正要漏嘴说出一些意见，认为应先偿清先王的债务，不能把钱全部浪费。可是考虑周到的赫特福及时碰碰他的臂膀，使他免于作出轻率的发言。于是降旨同意，没有多说什么，但心里却很不舒服。他坐着沉思了一会儿，想到他正在轻易干出一种不可思议的辉煌的奇迹，不由得心里萌出妙想：为什么不封他的母亲做垃圾大杂院女公爵，给她一份产业呢？可是一个可悲的念头又立刻把这个妙想扫清：他只是有名无实的国王，这些庄重的老手和大贵族是他的主子。在他们看来，他的母亲只是一个精神失常者的产物。他们会单单听他的构想而不会相信，随后又要请医生来了。

沉闷的事情单调地继续下去。读申请书、公告和特许证，还有各种各样啰唆、重复、使人厌倦的有关公共事务的文件。最后，汤姆感伤地叹了口气，喃喃自语道：“我有何冒犯，竟会惹得上帝把我从田野、自由的空气和阳光中带走，关在这里，叫我当国王，如此折磨我？”随后，他那可怜的糊涂脑袋打了一会儿瞌睡，不久就耷拉在肩膀上。帝国的大事由于少了这个堂堂的代理人和批准的权力而陷于停顿。接着，在酣睡的孩子四周，出现一片沉寂，国家的贤士们也停止深思熟虑了。

在当天上午，汤姆得到监护人赫特福和圣约翰的许可，跟伊丽莎白公主和珍妮·格雷小公主度过了一小时愉快的时光，尽管这两位公主的芳心由于降临到王室的沉重不幸有点郁郁不舒。在

---

① 休谟《英国史》。——马克·吐温原注

晋谒告终时，汤姆的“姐姐”——后来历史上的“血腥的玛丽”[①]——对他进行严肃的谒见，给他泼了一下冷水，不过在他眼中，倒也有个好处，就是时间很短。他安静了一会，随后有个瘦瘦的男孩，约有十二岁，被带到他的面前。他的衣服，除了雪白的绉领和腕部的花边，全是黑色，紧身上衣、裤子等等都是如此。他没有戴孝的标志，只有在肩上佩一只紫缎带的蝴蝶结，他低着光头，迟疑地走向前，屈一膝跪到汤姆面前。汤姆坐着不动，严肃地注视了他一会儿，随后说道：

“起来，孩子。你是谁？你来有什么事？”

那孩子起来，温文自如地站着，可是脸上却露出担心的样子。他说道：

“肯定，你一定记得我，王上。我是你的挨鞭伴读郎。”

“我的挨鞭伴读郎？”

“正是，陛下。我是汉夫利——汉夫利·马洛。”

汤姆觉察到这里来的是个什么人，他的监护人应当事先对他讲好。情况很伤脑筋。他该怎么办？——是假装认识这个孩子，随后，每一句话都会暴露出他以前从未听说过他？不，这样不行。他忽然计上心来，感到高兴：像这种意外之事可能会常常发生，因为赫特福和圣约翰是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碰到有紧急公事，常会把他们从他身边叫走的；因此也许最好由他自己想方设法来处置这种紧急情况。不错，这倒是个聪明的法子——他要在这个孩子身上实践一下，看看能获得怎样的成功。于是他拍拍额头，不知所措地拍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现在我对你似乎想起点什么了——可是由于遭逢痛苦，我

---

① 亨利八世和他的第一个妻子所生之女玛丽，后来继爱德华六世之后当英国女王（1553—1558）。她残酷镇压新教徒，估计被害者达三百人以上，妇孺老幼均在所不免。被称为“血腥的玛丽”。

的脑子有点阻塞不通，模模糊糊……”

“唉，我可怜的主人！”挨鞭伴读郎突然叫出声来，无限同情，随又自言自语道：“真像他们所说的那样——他的理智丧失了——唉，可怜的人！可是，糟糕，我怎么忘了！他们说过，谁也不能露出看到他有什么不正常的样子。”

“真怪，这几天我的记性跟我闹别扭。”汤姆说，“可是不要放在心上——我很快就会好的——只要稍许提一提，就会让我重新想起那些忘掉的事情和人名（不仅这些，就连以前从未听说过的，也行——这孩子就会看出来）。你来干什么，说出来。”

“此事无关紧要，王上，不过，您愿听，我就提一提。两天前，陛下在希腊文方面弄错了三次——在上早课时——还记得吗？”

“是——呀——我想是有的（这称不上说谎——我毕竟是搞过希腊文来着，我搞错了不光是三次，倒有四十次）。是的，我想起了——你说下去。”

“老师说你的这种作业又马虎，又鲁钝，非常恼火，曾说要着实鞭打我一下——而且……”

“鞭打你！”汤姆沉不住气，大吃一惊地说道，“是我搞错，为什么要鞭打你？”

“啊，陛下又忘了。您功课学不好，他总要鞭打我的。”

“不错，不错——我忘了。你秘密教我——随后，如果我学不好，他就认为你没有尽职，于是……”

“哦，王上，这是什么话？我，您的最卑微的仆人，怎敢教您？”

“那么你错在哪里？这是个什么哑谜？我真是疯了吗？还是你疯了？讲讲清楚——说出来。”

“可是，陛下，没有什么需要弄清楚的。——谁也不能对太子的圣体施行体罚。因此，他要是有过错，就要由我承担。这是

天经地义的，因为这是我的职务和我的生计。”①

汤姆凝视着那个镇定的孩子，自言自语道：“瞧，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事——顶希奇古怪的职业。我奇怪，他们倒没有雇一个孩子来替我梳头穿衣——要是这样就好了！——他们如果肯这样做，我情愿让鞭子打在我身上，为这种对调感谢上帝。”于是他高声叫道：

“你已经按他所说的挨过鞭打了吗，可怜的朋友？”

“没有，陛下，我的惩罚指定在今天，可能会被取消，因为在我们面临的居丧时期不适宜。我不知道，因此大胆前来，把陛下答应替我说情的事提醒一下……”

“跟老师说？让你免受一顿鞭打？”

“啊，你还记得！”

“你瞧，我的记性恢复了。放心吧——你的背脊会安然无恙——我定会设法。”

“哦，谢谢，我的好王上！”那孩子又下跪一次，叫道，“也许我过分大胆了，不过……”

看到汉夫利有点犹豫，汤姆就鼓励他说下去，并说他自己现在“心情很好，乐于开恩”。

“那么我就说出来，因为对此事我极其关心。您已不是太子而是国王了，您可以随意下令，没有人敢说个不字。因此没有道理让您再为沉闷的学习烦神，您会烧掉书本，把您的心转到不大讨厌的事情上去。那么我就毁了，我几个孤苦伶仃的姐妹也跟我一同毁了！”

“毁了？请问是怎么回事？”

---

① 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二世，在他们小时候，功课学习甚差时，由挨鞭伴读郎代替他们受惩罚。因此我大胆给我的小王子安置一名，为我所用。——马克·吐温原注

“我的背脊就是我的吃饭本钱，哦，我的仁慈的王上！它要是闲着没事干，我就要挨饿。您要是停止读书，我的差使就丢了，您就不再需要挨鞭伴读郎。请不要解雇我！”

汤姆对这种悲惨的不幸大为感动。他显出国王的宽宏大量说道：

“别再烦闷了，孩子。你的职务要给你和你的后代永远保留。”然后他用剑的扁平面在孩子的肩上轻轻拍了一下，宣布道：“起来，汉夫利·马洛，英国王室的世袭挨鞭伴读郎！消除烦恼吧——我要再专心读书，读得成绩很坏，让你的工作量大大增加，使他们不得不公平地把你的工资增到三倍。”

满心感激的汉夫利热烈地回道：

“谢谢。哦，最高贵的王上，这种国王的慷慨大方大大超过我的最不安的鸿运之梦。我今后的一生和马洛家的后代全都会过快乐的日子。”

汤姆也很有脑子，看出在他眼前的这个孩子对他颇有用处。他鼓励汉夫利说话，孩子也没有什么不高兴。他很乐意，相信他是在帮助汤姆“治病”；因为每逢他把王子在王家书房里和王宫周围各处所经历的各种事情给汤姆的有病的脑子提醒一下之后，他总会看出汤姆就能把那些情况“回忆”得非常清楚。一小时之后，汤姆发觉他自己的脑子里装满了有关宫廷的人物和事态的很有价值的讯息，因此他就决定要每天从这个来源汲取教益。为了达到目的，他要下令允许汉夫利在进宫时可以直入国王内室，只要英国国王没有约好会见其他人。

汉夫利刚退去，赫特福勋爵就进来，给汤姆带来了更多的麻烦。他说委员会的大臣们生怕有关国王健康受损的过甚其词的消息可能泄漏出去，到处传开，他们认为最明智、最好的办法是陛下在一两天之后要当众用膳——他的健康的气色和有力的步伐，外加小心注意于安闲自得的举止，轻松愉快的态度，就可以使大

家放宽心——如果已有任何不好的谣言传开——这比任何其他所能设计出的方案更加稳当。

于是伯爵非常巧妙地教导汤姆在这种隆重场合应遵守的礼仪，他找了个有点勉强的借口，说是“提醒”他一些他已知道的事情。可是使他大喜过望的是，原来汤姆在这些事情上并不需要什么帮助——在这方面他利用了汉夫利，因为汉夫利提起过在几天之内他要开始当众用膳。这是他从流传很快的宫中闲话推断出来的。但是汤姆却把这个事实藏在心里。

看到王上的记性大有好转，伯爵就大胆地进行了一些测试，表面上做得很随便，他要发现汤姆的记性好转到什么程度，结果是愉快的。零零落落地在某几点上——就是汉夫利提供过线索的几点上——他发现王上已经恢复了记性。总的说来，伯爵非常高兴，受到鼓舞。真的，他是如此欢欣鼓舞，竟用充满希望的语气开口说：

“现在我深信，如果陛下肯开动脑筋回想一下，定会解决御玺的哑谜——失去它，在昨天是很重要的，尽管在今天已无所谓，因为它的有效期已随我们先王的寿终而告终了。陛下能否试一试?”

汤姆像堕入五里雾中——御玺是他完全不知为何物的东西。他犹豫了一会儿，天真地抬头仰望着对方说道：

“伯爵，御玺是个什么样子?”

伯爵大吃一惊，但却令人几乎察觉不出来，他喃喃自语道：“唉，他的理智又飞掉了！——要引导他恢复理智是不明智的。”于是他巧妙地把话题转到别的事情上去，目的在于把不幸的御玺从汤姆的脑子里排除出去——这个目的很容易就达到了。

第十五章 汤姆当上国王

次日，外国大使们带着他们的漂亮的随员来了，汤姆威风凛凛地坐在宝座上接见他们。场面之豪华一开头颇能娱悦他的眼目，激发他的想像，可是接见时间很长而又沉闷，大使致辞大同小异——因此，开始时虽是乐事，不久以后，却使他感到厌烦而想家了。汤姆不时讲些赫特福教给他的话，竭力表现出令人满意，然而这种事对他太新鲜了，要获得比差强人意更进一步的好成绩，实在使他太局促不安。他看上去十足地像一位国王，但是却很难有这种感受。待仪式结束，他才满心欢喜。

他白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国王公干的俗务中"浪费掉了"——他内心里这样称它。就连让他专注于一些国王的消遣和娱乐的两个小时，对他也无非是一种负担，要受到限制和礼仪惯例的束缚。不过，他也有跟挨鞭伴读郎共度的私人时间，他认为对他来说大有收获，因为他既可从中获得娱乐，又可获得必需的信息。

汤姆·康泰即位的第三天，一切跟前两天一样，可是也有一点能拨开愁云——他觉得不像开头那样不舒服了。他渐渐有些习惯于周围环境了。他的锁链依然使他难受，但并非老是那样。随着每一小时的飞逝，他发觉那些大臣的谒见和恭顺越来越不那样厉害地使他苦恼和局促不安了。

但是，有一件可怕的事，使他怀着极大的苦恼：那就是当众用膳。眼看第四天就要到来，此事要在那天开始。节目里还有些更重大的事——因为在那天他要主持一个会议，对世界上远近各国所要采取的政策，要在会上听取他的意见和命令。赫特福也要在那天被选任摄政的要职。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事情也要指定在那个第四天商讨。可是对汤姆来说，这些全都是微不足道的，难以跟他独个儿用膳的严峻考验相比，那时会有无数好奇的眼睛盯着他，无数张嘴对他的动作轻轻地说三道四，批评他的失误，如果他倒运出了一些差错的话。

但是，第四天是挡不住的，它还是来了。那天，汤姆精神不振，心不在焉，这种心情持续了很久，他无法把它摆脱。上午的正常工作脱不开手，使他厌倦。他又一次觉得被囚之感沉重地将他压住。

上午，他在很大的接见室里呆到很晚，跟赫特福伯爵谈话，沉闷地等待给许多重要的官员和朝臣指定的觐见时刻的到来。

汤姆漫步到窗口，对宫门外大路上的事情颇感兴趣——但并不仅仅以感到兴趣为满足，而是全心渴望要亲自参加到那种自由活动之中——过了一会儿，他看到乱糟糟的一大群男女和孩子，都属于最贫穷最下层的民众，呼号喊叫，跟在带头人的后面，从大路上面走过来。

“我真想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大声说着，怀着任何孩子对这种事件都会油然而生的好奇心。

“您是王上！”伯爵庄重地回话，并行了礼，“陛下是否同意让我去办理？”

“哦，我很高兴，行！哦，我很开心，行！”汤姆大声说，他非常兴奋，同时充满深深的满足感自言自语说：“说真的，当国王并非全是枯燥乏味——也有它的补偿和便利。”

伯爵叫来一名侍童，派他去给卫队长传令：

“去挡住那批群众，问明行动原因。这是国王的命令！”



几秒钟之后，一长排王家卫队，穿戴着雪亮的钢盔钢甲，从宫门鱼贯而出，排队横在大路上拦住人群。一个传令兵回来报告，说那一群人是跟着去看一男一女和一个女孩因触犯法律有损国威而被处死刑。

死——而且是横死——对付这些可怜的不幸之人！这个思想绷紧了汤姆的心弦。他被同情心控制住，把其他一切考虑都置之度外了。他一点也不想到被触犯的法律，也没有想到这三个犯人给他们的受害者造成的痛苦或损失，他什么也不要想，只想到绞架和悬在死囚头上的可怕的命运。他的关心甚至使他暂时忘掉他不过是个徒担虚名的国王而并非其本人。他还没有认清这一点，就突然下令：

"把他们带来！"

随后他脸上一红，几乎要冲口说出一句抱歉之类的话。可是看到他的命令并未使伯爵或侍童感到什么惊异，就把正要说出的话咽下去了。侍童以极其理所当然的方式深深鞠了一躬，退出室外去传达命令。汤姆体会到一种得意扬扬之情，再度感到当国王所得到的补偿。他自言自语道："确实，这就像我从前读老神父的故事书时惯常感觉到的一样，把自己想像为一位王子，对所有的人发号施令，叫他们'干这个，干那个'，没有人敢违背我的意志。"

这时有几道门打开了，通报一个接一个的响亮的头衔，拥有这些头衔的人物跟着进来，很快就被高贵人物和漂亮衣裳占去了一半地方。可是汤姆对这些人的到场几乎无动于衷，使他兴奋而全神贯注的乃是另一件他更感兴趣的事。他坐在宝座上，心不在焉，把目光转向着门口，表现出等得不耐烦的样子。看到这个光景，朝臣们不准备找他的麻烦，就互相聊天，扯些公事和宫廷小道新闻的闲篇。

不一会儿，听到军人们整齐的踏步声由远而近，犯人们在一名代理司法长官看管之下，由一小队国王卫队押送到国王面前。

长官向汤姆跪拜了一下，然后站立一旁。三个死囚也下跪，一直跪着不起来。卫队站到汤姆的坐椅背后。汤姆好奇地仔细看着犯人，这个男子穿着和外表的有些方面唤起他模糊的回忆："我想我曾见过此人……可是记不起何时何地。"——这就是汤姆的思想。恰好那个男子很快地抬头仰望了一下，又很快地低下头去，君主的威风凛凛的仪容使他受不了。可是这一看，汤姆就看清了他的全副面目。他心想："现在事情已经清楚了。正是这个陌生人，在大年初一，那个刮风的严寒日子，把贾尔斯·威特从泰晤士河里捞上来，救了他的命——真是勇敢的好事——可惜他干出一桩坏事，搞成这个惨况……我没有忘记那一天，也没有忘记那个时辰。因为在一小时以后，在敲十一点时，康泰奶奶亲手给我一顿痛打，这顿痛打是如此厉害，相比之下，在这前后我所挨过的一切责打，都不过像是抚摩和宠爱罢了。"

汤姆当即下令把那个妇女和那个女孩从他面前带出去一会儿，然后他对代理司法长官说道：

"阁下，此人所犯何罪？"

那个官员下跪回道：

"禀告陛下，他用毒药害了一个国民的性命。"

汤姆对这个囚犯的同情以及对他勇敢地救活一个溺水男孩的义举所怀有的钦佩，经受到一个最沉重的冲击。

"此事已证明是他所干的吗？"他问道。

"极其明显，王上。"

汤姆叹口气，说道：

"把他带走——他死有余辜。可惜，他曾经是个勇敢的好心人——不——不，我指的是他的外表！"

那个囚犯突然使劲地把双手交叉在一起，绝望地攥紧，同时害怕地用断断续续的语句向"国王"苦苦哀求：

"哦，我的王上，您如果能可怜失意的人，请可怜我吧！我

是无辜的——他们给我加的罪名是没有足够证据的——不过，我不谈这个，判决已经定案，无法改变。可是我在临死之前要恳求一个恩典，因为我的刑罚是我难以忍受的。开开恩，开开恩，我的王上！请慈悲为怀，恩准我的祈求——请降旨处我绞刑！”

汤姆摸不着头脑。这不是他所期待的结果。

“好怪呀！你求的这个恩典真少有！你的命运要送给你的不就是这个吗？”

“哦，好王上，并非如此！法院判决要把我活烹！”

这句话是如此骇人听闻，大出意料，汤姆听了，几乎要从坐椅上跳起来。等他神志恢复，他立即大声叫道：

“让你如愿，可怜的人！哪怕你毒死一百个人，也不让你那样惨死。”

犯人磕了一个响头，发出激昂的谢词——末尾几句是：

“如果有一天您遭逢不幸——上帝当然不允！——但愿您今天对我的仁慈被人记住，获得善报！”

汤姆转向赫特福伯爵说道：

“伯爵，对此人判此酷刑，能使人相信有正当理由吗？”

“陛下，对下毒者，有此法律规定。在德国，伪币制造者要下油锅——并非一下子丢进去，而是用绳子拴着，慢慢地放进油锅里。先炸脚，再炸腿，然后……”①

---

① 在亨利八世统治期间，根据议会法令，有些犯人被判烹死。这项法令在后王统治时期被废除。而在德国，甚至在17世纪，还对伪币制造者和其他伪造者施行这种恐怖的惩罚。河上诗人泰勒（1580—1653，伦敦穷诗人，原在泰晤士河上当船夫）曾描述1616年他在汉堡目睹的一次行刑。那次，对一个伪币制造者宣布的判决是要把他“在油中烹死：不是立即把他丢进锅里，而是用滑车或是绳子吊住他的腋窝，然后逐渐放进油里。先炸脚，再炸腿，就这样活活地炸他骨头上的肉。”（见J. 汉蒙德·特伦布尔博士《真伪清教徒法规》第13页）——原编者注

“哦，伯爵，请别说了，我受不了!”汤姆叫着，用双手蒙住眼睛，挡开这种想像。“我请阁下下令修改这条法律——哦，别再让可怜的百姓受这种痛苦吧。”

伯爵的脸上露出深深的喜悦，因为他是个仁慈而宽厚的人——在那个凶残时代，在他那个阶层里，这并不是一件寻常的事。他说道：

“陛下这一番高贵的话给这个刑罚贴上封条了。历史将会对您的王室的光荣致意。”

代理司法长官正想带走囚犯，汤姆做了个手势，叫他等一会儿。于是他说道：

“阁下，我要进一步查问此事。这个男子说他的作案事实没有足够的证据。请把你所知道的情况告诉我。”

“禀告王上，在审案时问明此人曾进入伊斯林顿村的一户人家，该处有一个卧病的人——有三个证人说是在上午十点钟，有两个证人说是在十点过几分钟——当时只有病人单独在家，而且睡着——此人进去后，不一会儿又出来，随即走开了。病人吃不消抽筋和作呕，一小时内死去。”

“有人见他下毒吗？找到毒药没有?”

“唉，没有，我的王上。”

“那么，到底怎会知道有人下毒呢?”

“禀告陛下，医生们声明，若非中毒，任何人在临死时不会出现这些症状。”

这就是重要的证据——在那个蒙昧时代。汤姆认识到它的可怕性，就说道：

“医生懂得他的专业——或许他们是对的。这事对这个可怜的人很不利。”

“但是这还不是全部，陛下，还有更多更糟的情况。好多人证明曾经有个女巫，自从她离开村子，无人知道她的行踪，她曾

预言，对他们秘密说过，那个病人会被毒死——还说，是个陌生人下的毒——一个长着棕色头发、穿着普通的破旧衣服的陌生人。当然，这个囚犯跟诉状上说的完全符合。请陛下详察实情，这是顺理成章的事，而且有过预言。”

在那个迷信时代，这是一个极有力的论据。汤姆觉得事已确定。如果证明有效，这个可怜虫的罪过就获得证实。可是他还给该囚犯提供一次机会，说道：

“如果你有什么可以为自己辩护，就说吧。”

“说也无用，王上。我是无辜的，但我提不出证明。我没有朋友，否则，我可以让人证明我在那天并未到过伊斯林顿村。我还可以提出证明，他们说的那个时辰，那时我是在三英里以外的地方，因为那时我正在沃平老楼房。再有，王上，我可以提出证明，他们说我害人命的那个时候，却是我正在救人命的时候。一个掉在河里的男孩——”

“别说了！司法长官，你说，作案是在哪一天！”

“大年初一，上午十点，或十点过几分，最辉煌的——”

“把犯人释放——这是国王的意旨！”

他说出这句不合国王身份的话，脸又红了一下，他尽可能补充一句以掩饰这句失礼之言。

“凭这种毫无根据的、头脑简单的证明就处人以绞刑，真使我恼怒！”

一阵嘁嘁喳喳的赞叹之声在朝臣中传开。这种赞叹并非针对汤姆发布的命令，因为赦免一个被判罪的下毒犯是否妥当或得策，是很少有人觉得可以认同或赞叹的——不，他们的赞叹是汤姆所表现的智慧和精神。有些轻声的评论大意是说：

“这并非发疯的国王——他的理智是健全的。”

“他提的问题多么合乎情理——他如此一下子紧急处理此事，多么像他以前的天性啊！”

“感谢上帝，他的病症退了！他不是低能儿，而确实是一位国王。他的生性就像他自己的父亲。”

空气中荡漾着一片欢呼之声，汤姆的耳朵必然听到一些。这对他本人所起的作用是使他大大地放宽心，也使他全身充满喜悦感。

可是，他那年轻人的好奇心很快就超越出这些愉快的思想和感情，他极想知道那个妇女和女孩闯下哪一种该判死罪的大祸。于是，遵照他的命令，那哭个不停、吓得要命的大小二人被带到他的面前。

“她们犯了何罪？”他问司法长官。

“禀告陛下，她们被指控犯了施行黑魔术之罪，并有充分证据，因此法官们依法判以绞刑。她们向魔鬼卖身——这就是她们的罪名。”

汤姆浑身打颤。他曾接受过教导，要痛恨施行这种邪术的人。可是，尽管如此，他还不想不痛痛快快地满足一下自己的好奇心。他于是问道：

“她们干此事是在何地？——何时？”

“12月某日午夜——在一所破教堂里，陛下。”

汤姆又一次打颤。

“当时有谁在场？”

“只有她们两人，陛下——还有那另一个。”

“她们供认了吗？”

“不，没供认，陛下——她们拒不招供。”

“那么，请问此事是如何知道的？”

“有几个目击者看到她们往那儿去，陛下，这就引起怀疑。以后又有些不吉的现象使怀疑得到确认和证明。特别是有这种迹象，通过如此获得的邪术魔力，她们唤起一场暴风雨，给周围一带造成很大的破坏。这场暴风雨有四十多人作证。其实，要一千个证人也找得到，因为大家都受害，没有不记得的道理。”



“此事确很严重。”他把这件邪恶的黑暗勾当放在心里反复考虑了一会儿，然后问道：

“这个妇女也身受暴风雨之害吗？”

在场人当中有几个老者点头认可，他们认识到这个问题问得聪明。可是司法长官却看不出这个问题会带来什么重要后果。他直率地回道：

“她确实也身受其害，陛下，大家都说她是活该。她的住房被刮倒了，她自己和孩子落得无家可归。”

“我想她这种魔力给自己带来如此恶果，代价太大。她即使只花一个铜钱，也上当了。她付出她自己和她孩子的灵魂，说明她是发疯了。如果她是发疯，就不知道自己所干何事，因此就不算犯罪。”

那些长者又一次点头赞赏汤姆的聪明，有一个人喃喃自语道：“如果根据传闻，说国王本人是疯了，那么这种疯病倒可以使我知道的某些人的精神变得健全一些，如果他们能领会上帝的高尚旨意。”

“这孩子几岁了？”汤姆问道。

“回禀陛下，九岁。”

“根据英国法律，一个孩子可以跟人立约出卖自己吗，阁下？”汤姆转向一位精通法律的法官问道。

“法律不允许一个孩子插手重大的事情，王上，理由是他们乳臭未干，不宜于对付比他们年长者的老奸巨猾和阴谋诡计。魔鬼可以买一个孩子，如果他想这样做，而孩子又同意，可是英国人却不行——在英国人的场合，订的合同将会被认为无效。”

“英国法律不把这种特权给予英国人，却白白给予魔鬼，这真是一件草率的不合乎基督教教义的事，设想得很糟！”汤姆心情激动，坦率地叫着。

他对此事的新颖意见引起许多人微笑，并被储藏在头脑里，

以便在宫廷里到处散布，证明汤姆的精神健全有所进展，而且有独创的见解。

那个年长的犯人不再啼哭了，她对汤姆的话感到强烈的兴趣，并因此产生了希望。汤姆注意到这点，这使他的同情心强烈地偏向着这个处于可怕的、孤立无援的境遇中的妇女。过一会儿，他问道：

“她们用什么办法唤起暴风雨的？”

“用脱掉袜子的办法，陛下。”

这使汤姆大为惊奇，也把他的好奇心撩拨到火热的程度。他热切地说道：

“真不可思议！这种作法总是有这样可怕的效果吗？”

“总是很灵的，王上——至少是在她心愿如此，而且在心里或是嘴里念些必要的咒语。”

汤姆转向那个妇女，满怀急躁地热诚说道：

“施行你的魔术——我要看一场暴风雨！”

那些迷信的众人突然脸色苍白，大家虽没有表达，却都想离开该处——这一切对他都不起作用，除了他提出的那场灾变，他对任何事都无动于衷。看到那个妇女的脸上流露出困惑和惊诧的神色，他兴奋地补充几句说：

“别害怕——不会怪罪于你。甚至——会把你释放——没有人敢碰你。施行你的魔术吧。”

“哦，我的王上，我没有这个本事——我被控告，是冤枉的。”

“你由于害怕，不敢做。放心吧，你不会受到伤害。掀起一场暴风雨吧——小一点也无妨——我不需要大的或是有危害的，我只要相反的，确实如此——你来一下，你的性命就有救了——会放你出去，还有你的孩子，你得到国王赦免，在全国就不会受到任何人的伤害和怨恨。”

那个妇女拜倒在地，流着眼泪，坚决声明她没有行此奇迹的魔力，否则，她真乐意救她的孩子一命，只要这样就行，她甘心情愿送掉自己的性命，如果服从国王的命令能获得如此宝贵的恩典。

汤姆催促她——这个妇女仍旧坚持己见。最后他说道：

“我想这个妇女说的是真话。如果我的母亲处于她的地位，具有魔鬼的法道，她会片刻也不耽搁，就去呼风唤雨，把全国都毁掉，只要获得救我一命的这个代价！人们都说，别的妇女也生就同样的天性。你自由了，老妇人——你和你的孩子——因为我认为你们是无辜的。现在你没有什么可以害怕的，你被赦免了——脱掉你的袜子！——你能给我唤来一场暴风雨，你就会富起来！”

被赦免的妇女大声道谢，开始奉命行事，汤姆以热烈期待的心情注视着，但不无担心。与此同时，朝臣们都流露出明显的不安和忧虑。那个妇女脱掉自己脚上的袜子，也脱掉女孩的袜子，显然要造成一次大震荡以报答王上的宽大，可是完全失败了，真令人失望。汤姆叹了一口气，说道：

“好啦，好人，别再费神，你的魔力跑掉了。安心走吧。如果在什么时候你的魔力又回到你身上，别忘记我，给我唤来一场暴风雨。”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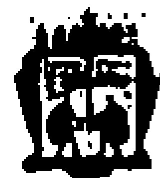
① 一个妇女和她的九岁女儿在亨廷顿被处绞刑，因为她们把灵魂出卖给魔鬼，脱掉她们的袜子掀起一场暴风雨！（见 J. 汉蒙德·特伦布尔博士《真伪清教徒法规》第 20 页）——原编者注

第十六章　御　　膳

御膳的时刻临近了——可是非常奇怪的是，汤姆想到此事，并没有多大的不安，更谈不上恐怖。上午的经验已经奇妙地增强了他的信心，这个可怜的小灰猫，关在不大习惯的顶楼上，过了四天，比过了一个月的成人还要更加习以为常哩。小孩子容易适应环境，再没有比这个例子更足以说明问题的了。

让我们这些受特许的人赶往大宴会厅，看一看汤姆在这个富丽堂皇的场合怎样接受安排的实况吧。那是一间宽大的房间，柱子和壁柱漆成了金色，墙和天花板都画着彩图。门口站着高大的卫兵，直挺挺的仿佛雕像一样，穿着华丽绚烂的服装，拿着长戟。在大厅四周的一道高高的回廊里有一队乐师，挤满了服饰漂亮的男女市民。在房间中央有一个高起的台，台上放着汤姆的餐桌。现在让古代的史实记录者来叙说吧：

"一个拿着权标的侍从走进室内，同来的另一人拿着台布，当二人必恭必敬地跪拜三次之后，拿台布的人就去铺台布，他们又跪拜一次，然后退出。随后又来了另外二人，一个又拿着权标，另一个拿来一只盐瓶，一只碟子和面包。当他们像先前二人那样跪拜之后，就把拿来的东西放在桌上，他们也像先前二人那样行礼如仪后退出。最后，来了两个贵族，穿得很华丽，一个拿



来一把试尝刀，他们极其文雅地跪拜以后，就走上前用面包和盐擦桌子，露出无限敬畏之情，就像国王在场一样。”

隆重的准备工作结束了。这时，从传声的回廊远处，听到吹号声和不大清楚的叫喊：“给王上让路！给国王陛下让路！”这些声音时时刻刻重复传来——而且越来越近——不一会儿，几乎就像在我们耳边，听到鸣响的军号和大声的叫喊：“给王上让路！”就在此刻，壮丽的队伍出现了，他们踏着整齐的步伐，从门口鱼贯而入。我们再让史实记录者来叙说吧：

“先进来的是众多侍从、男爵、伯爵、嘉德勋章爵士，全都穿着盛装，不戴帽子。其次进来的是大法官，由二人陪着，一人拿着王节，另一人拿着红鞘御剑，鞘上有金百合花饰纽，剑尖朝上。再后面走进国王本人——在他出现时，十二支喇叭和很多铜鼓一起奏起响亮的军乐声向他致敬，以示欢迎。回廊里的众人全都就地起立，高呼‘上帝保佑吾王！’在他后面跟着贴身贵族，左右还有他的仪仗队，就是他的手持战斧的五十名卫士。”[①]

这真是令人愉快、皆大欢喜的场面。汤姆心跳加快，眼睛里闪着喜悦之光。他的举止非常得体，特别是由于他并没有去想怎样作态，他的心全被四周欢快的情景和声音迷住了——而且，任何人穿上非常合身的华服，在稍许习惯以后，就不会显得很没有风度——特别是当他暂时对这种事并不留神。汤姆没有忘记他所受的教导，把他佩着花翎的头轻轻点了一下以表答谢，彬彬有礼地说了声“我感谢你们，善良的臣民”。

他就席坐下，并不脱帽，一点也没有露出窘态。因为戴着帽子进食，乃是惟一的王家惯例，而在这一点上，国王们和康泰家人是一致的，双方对此举向来都是习以为常，不让一方专美的。

---

① 见利·亨特的《城市》408页，引用一位古代旅行家的记述。——马克·吐温原注

这时队伍拆散了，很别致地分成几组，依旧不戴上帽子。

随着悦耳的音乐声，走进一队亲卫兵——“英国最高大最孔武有力的人，他们是根据这一点选拔出来的”——可是我们还是要让史实记录者来说明：

“亲卫兵们进来了，他们不戴帽子，穿着鲜红衣服，背后绣着金玫瑰。他们走来走去，每一次都端来一道盛在盆子里的菜。这些菜由一个侍从接过来，按照被端来的顺序放到桌子上，同时试食官把他端来的各个菜给每个亲卫兵分一口尝尝，生怕有毒。”

汤姆吃得津津有味，尽管他发觉有上百双眼睛盯着他送进嘴里的每一口食物，看着他吃下去，那种关心的程度，恐怕比看到他吞下致命的炸药，想把他炸得骨肉横飞的情景还要强烈得多哩。他很注意不要匆忙，也很注意任何事都不亲自动手，要等那专职官员跪下来代劳。他用完御膳，没有出什么差错——可说是无懈可击的极大的胜利。

最后，餐事告终，他在漂亮的侍从们的簇拥之中走了出去，耳朵里只听到一片欢声、嘟嘟的喇叭声、咚咚的鼓声、雷鸣似的欢呼，他觉得纵然是让他看到当众用膳的最坏情况，但这种严峻考验，他倒乐意每天忍受几次，只要能用这个办法获得脱身，来摆脱国王公务中的一些更难以应付的要求。

第十七章　疯疯一世

米尔思·亨顿匆匆向伦敦桥尽头通往南沃克的方向走去，仔细搜寻他要找的那些人，希望马上就追上他们。可是他却失望了。他问了一些人，总算能在南沃克跟踪了一段路。随后，一切线索都断了，他不知道如何进行才好。可是在那天的其余时间，他仍然尽可能努力寻找。天晚时，他觉得腿又酸，肚子又有点饿，而他的愿望依然远远没有实现。他于是到塔巴德旅馆去吃了晚饭，上床睡觉，决定明天一大早出发，去搜遍全镇。他躺在床上左思右想，不久就得出这样的推论：那孩子，如果可能，会从那个自称是他父亲的流氓手里逃掉。他会回伦敦去寻找以前的住处吗？不，不会那样做，他要避免再被抓走。那么，他会怎么办？他在碰到我米尔思·亨顿以前，在世界上一直没有朋友，没有保护人，只要他无须拚命去伦敦冒险，当然会设法再找到我这个朋友。他会朝亨顿公馆的方向走去，这才是他想做的，因为他知道亨顿要回家，到了那边，他就有希望找到他。是的，对这桩事亨顿是很清楚的——他必须不要再在南沃克耽搁时间，必须立即穿过肯特郡，直奔教士州，在森林中搜寻，一路问人。现在让我们回头谈谈那位失踪的小王吧。

桥上旅馆里的仆人看到那个流氓“快要跟上”那个年轻人和

国王，可是那流氓并没有真的跟上他们，他只是紧跟在后面尾随着他们。他一言不发。他的左臂用悬带吊着，左眼戴一只绿色大眼罩。腿有点跛，用一根橡树干做拐杖。那个年轻人领着国王弯弯曲曲地穿过南沃克，不久就到了郊外的大路上。这时，国王气坏了，他说要停在这儿——按理亨顿应该来见他，而不是让他去找亨顿。他不能忍受这种傲慢的态度。他要就地停下来。那个年轻人说道：

"你要留在这里，让你那个受伤的朋友躺在那边森林里吗？那么，随你吧。"

国王的态度立即改变。他大声叫道：

"受伤？谁敢做出此事？可是这且不管。领我去，领我去！快点，小子！你脚上裹铅了吗？他受伤了？嗯，哪怕是公爵的儿子干的，我也要让他后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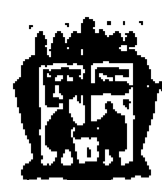
离开森林还有些距离，但是很快就走过去了。那个年轻人向四面望望，发现有一根树枝插在地上，树枝上还扎着一小块破布，随后他就带路走进林中，注意观看同样的树枝，他时时找到它们。显然，这是引他到他目的地去的路标。不久，他们走到一处空地，那儿有一座烧毁的农庄的废墟，附近还有一个倒塌而腐朽的谷仓。到处都没有人迹，一片沉寂。年轻人走进谷仓，国王热切地紧跟在后。一个人也没有！国王向年轻人投去惊疑的眼光，问道：

"他在哪里？"

对方的回答是一声嘲弄的大笑。国王立即勃然大怒。他抓起一块木头，正要向年轻人打去，这时，又有另一声嘲弄的大笑传到他的耳中。这是那个瘸腿流氓发出的，他一直在远远跟踪着。国王转向着他，怒冲冲地说道：

"你是谁？你来此干啥？"

"别傻了，"那个男子说，"安静点。我的化装并不见得如此



高明，使你能装做看不出是你的父亲。”

“你不是我的父亲,我不认识你。我是国王。如果你把我的仆人藏了起来,就给我找来,否则你要为你的所做所为大吃苦头。”

约翰·康泰用严厉而谨慎的口气说道：

“很明显，你是疯了，我不愿惩罚你。可是你如果惹我发火，我就只得不客气了。你在这里瞎说，还没有妨碍，这里没有人会把你的疯话记在心上，可是你最好还是要小心说话，免得我们搬家后闯出祸来。我杀了人，在家里呆不下去——你也不行，看来我需要你帮忙。我改了姓，这是权宜之计。姓霍布斯——约翰·霍布斯。你叫贾克——你要照着记住。嗯，那么，你说吧。你母亲在哪里？你的姐姐们在哪里？她们没到约定的地点来——你可知道她们往哪里去了？”

国王愁眉不展地说道：

“不要跟我打哑谜啦。我母亲已经死了，我的姐姐们在王宫里。”

站在一旁的年轻人发出讥讽的笑声，国王要去揍他，可是康泰——不，按他现在自称的姓，霍布斯——拦住他，说道：

“住口，休果，别惹他生气。他神志不清，你这样做，使他着急。你坐下吧，贾克，定定神。我马上要给你吃点东西。”

霍布斯和休果互相交谈，声音很低，国王尽可能远地离开他们这两个讨厌的家伙。他退回到谷仓的昏暗的那一头，他看到那里的地上铺着一英尺厚的麦草。他躺下来，扯了些麦草当毯子盖在身上，立即一心一意地左思右想。他有许多忧伤，可是有一件最大的忧伤——失去了父亲，这几乎把那些较小的忧伤都扫进遗忘中去了。对世界上的其他人，亨利八世这个名字，带给人的是战栗，令人联想到一个魔鬼，鼻孔里喷出毁灭的气息，手里分发出灾难和死亡。可是对这个孩子，这个名字只带给他喜悦感，这个名字给他产生的形象却具有一副充满温馨和爱的面孔。他追忆

他们父子之间的一连串亲爱的往事，天真地细细回想，他的滚滚的眼泪表明占据在他心中的忧伤是何等深重而真实。等到下午过去，这个孩子，由于痛苦过度而感到困倦，渐渐进入宁静而平和的睡乡中去了。

过了好一段时间——他说不出有多久——他的脑筋拚命要让自己处于半醒状态。他闭上眼睛躺着，模模糊糊地弄不清身在何处，不知道发生过什么事。他注意到有一阵淅沥淅沥的响声，那是雨打屋顶的阴沉的声音。他觉到一种舒适的畅快感，但不一会儿就被一片尖锐的咯咯笑声和粗暴的哈哈笑声打破了。这些讨厌的笑声把他吵醒，他揭去头上的麦草，看看这种干扰从何而来。一幅讨厌的不雅的画面映入他眼中。在谷仓的另一头，当中的地上正燃烧着亮堂堂的火。红红的火光照亮着一大群人，令人看得毛骨悚然。那是一伙杂凑在一起的衣衫褴褛的穷鬼和流氓，有男有女，懒洋洋地靠着，躺着。这种情景，他曾在书中读到过，在梦中见到过。有些是高大壮健的男子，皮肤晒得发黑，留着长发，穿着奇异的破衣裳；有些是中等身材的青年，面貌凶恶，穿着类似的衣裳；有些是讨饭的瞎子，眼睛上戴着眼罩或是扎着绷带；还有些瘸子，装着木头假腿，撑着拐杖；还有个背着背包的一脸恶相的小贩；一个磨刀匠，一个补锅匠，一个剃头师傅兼外科郎中，都带着专业工具；女性当中有些是还没长大的女孩，有些正在青春的全盛期，有些是满脸皱纹的老妖婆，她们全都是唠唠叨叨，脸皮很厚，满嘴脏话。所有的人都是邋遢兮兮，懒懒散散。还有三个脸上生疮的婴儿；又有两只饿瘦的杂种狗，脖子上套着绳子，它们的任务是给瞎子领路。

夜幕降临了，那帮人刚吃完，又开始纵饮，酒罐子从各人嘴上轮流传递。全体发出高声叫喊：

“唱一支歌！从瞎眼蝙蝠和一条腿家伙开始唱一支歌！”

瞎子中的一人站了起来，把蒙在并不瞎的眼睛上的眼罩拿

掉，又除了告地状的感人的牌子，进行准备。一条腿卸下木头假腿，用健全的好腿站到坏蛋同伙的身旁；然后大唱其欢笑的小曲，每唱完一节，就由全体同伴用热烈的合唱增强气氛。唱到最后一节时，那种半醉的热狂竟达到如此的高潮，大家都齐声合唱，从开头全部唱完，产生出强度极大的邪恶声响，使椽子都嘎嘎震动。以下就是那振奋人心的歌词：

别了，巢穴，别忘记，我们
要走遥远的路程。
别了，土地、绞索和永眠
正在等待着我们。
我们将在夜间被吊着，
在空中摇晃不停，
让我们的破旧的衣衫
供刽子手们去瓜分。①

随后大家交谈，但不用歌中的盗贼切口，因为那种话只是在交谈中害怕隔墙有耳时才使用。在交谈过程中透露出“约翰·霍布斯”完全不是新加入的成员，而是以前某一段时期曾在该帮里受训过的。大家叫他讲离开以后的经历，当他说他曾“意外地”打死一个人时，大家都表示相当满意。当他补充说那个人是一个神父时，他受到全体鼓掌喝彩，还不得不陪每个人喝上一回。老相识高高兴兴地欢迎他，新朋友以跟他握手为荣。大家问他为什么“在外耽搁了好几个月”，他回道：

“伦敦比乡下好，近几年比较安全，法律很严格，执行也毫

① 引自《英国的亡命之徒》，伦敦，1665。这首歌谣原文为盗贼切口，难以破译。德、日译本中均略去。此处据俄译本转译。

不马虎。如果我没碰到那个意外，我会留在那里。我曾决定留下，永不到乡下来干冒险勾当——可是那场意外事件结束了我的伦敦生涯。”

他问帮里现在有多少人。“帮主”，就是头头，回道：

“二十五个结实的贼骨头、连裆码子、三只手、跟屁虫、讨债鬼，包括骚丫头、臭婆娘和别的小妞儿。大多数都在这里，其他的向东去了，沿着冬天的路线。我们等天亮就跟去。”

“在四周老实人当中，我没看到小瘤子。他去哪儿了？”

“可怜的小子，他现在吃硫黄[1]，去尝尝热火的好味道。大约在仲夏时不知在什么地方跟人吵嘴被打死了。”

“我听到这消息真难过。小瘤子是个能干人，又勇敢。”

“是这样，不错。他的相好黑贝丝，还跟我们在一起，不过现在不在，到东边流浪去了。她是个好姑娘，作风很好，行为端正，一星期喝醉的日子从未超过四天。”

“她一向是循规蹈矩——我记得很清楚——是个不错的小丫头，值得大家夸赞。她的母亲却放纵得多，不大严谨。是个爱吵嘴、脾气坏的泼妇，可是有点小聪明，胜过常人。”

“就因为如此，我们失去她了。她有看手相和别的算命打卦的本领，最后使她获得女巫的名声。法律把她吊在文火上烤死了。看到她从容就死的情况，真使我极其感动并难过——火焰向她的面孔冒上去，烧着她的稀疏的头发，在她的白头四周“噼啪”作响，她对张口围观的一切众人诅咒谩骂——我说，诅咒他们？——是诅咒他们！你就是活上一千岁，也不会听到有谁像她诅咒得那样到家。唉，她的本事失传了。虽然也有人作出拙劣的模仿，但那算不上真正的咒骂。”

帮主叹口气，听的人也深有同感地叹息，一时间全体人众都

① 指去了地狱。



露出沮丧的神情。因为即使像这批冷酷的流浪者，也并不全是毫无感情的，有时在特别顺利的环境下，也能有短暂的哀叹损失和苦恼的感觉——例如像在上述情况下，有修养的天才殒殁了，却后继无人。可是，这些哀伤者在尽情痛饮一番以后，很快就故态复萌了。

"朋友中还有别人倒霉的吗？"霍布斯问道。

"是的——有几个。特别是新加入的——例如那些小庄稼人，他们在世间走投无路，忍饥挨饿，因为他们的农庄被抢夺掉，改成牧羊场。[①] 他们去讨饭，被绑在车尾上鞭打，上半身被剥得精光，被打得鲜血直流。然后被套上足枷，再打。他们再去乞讨，再被鞭打，丢掉一只耳朵。他们第三次去乞讨——这些可怜虫，他们还有什么别的生路？——被人用烧红的烙铁在脸上打上烙印，卖掉当奴隶。他们逃跑，被追捕，被绞死。这是长话短说，我也讲得快。我们当中的其他人日子没过得这样糟。约克尔，彭斯，霍基，你们站出来——让人看看你们身上挂的彩！"

这三人站起来，脱掉一些破衣裳，露出背部，尽是一条条被打后留下的旧鞭痕，横一道，竖一道。一个撩起头发，露出失去左耳的地方。另一个出示肩上的烙印——字母 V 字[②] ——和一只残缺的耳朵。第三个说：

"我是约克尔，从前是农民，家道很好，有亲爱的妻子和孩子——现在我的情况和行业有些两样了：妻子和孩子都没有了，也许升天去了，也许在——在另外的地方——可是感谢仁慈的上帝，他们不住在英国了！我那善良无辜的老母靠服侍病人混饭吃。有个病人死了，医生们弄不清死因，我的母亲就被当做女巫烧死了，我的孩子们眼巴巴地望着，嚎啕大哭。英国的法

① 英国圈地运动的受害者。托马斯·莫尔所说的"羊吃人"。

② 英语"vagrant"（流浪汉，游民）的第一个字母。

律！——起来，大家举杯！——现在一起来欢呼！——为把她救出英国地狱的仁慈的英国法律干杯！谢谢你们，弟兄们，谢谢大家。我沿门托钵——我和我老婆——背着饥饿的孩子们——可是在英国挨饿是犯罪的——因此他们剥去我们的衣裳，鞭打我们，在三个城镇里游街！——因为鞭子吸够了我的玛丽的血，很快就让她超脱了。她躺在那里，在义冢地里，不再担心受伤害了。至于孩子们——嗯，当法律鞭打我，送我到一个一个城镇游街时，他们都饿死了。喝吧，朋友们——只喝一口——为可怜的孩子们喝一口，他们可从没有伤害过什么人啊。我去乞讨，讨点面包皮，却被套上足枷，还失去一只耳朵——瞧，这就是留下的残根。我又去乞讨，这里是另一只耳朵根，要让我记住的。可是我仍旧再去乞讨，就被卖掉当奴隶——在我脸上这块脏斑底下，如果我把它洗干净，你们就可以看到烙铁留下的红红的 S 字母[①]！一个奴隶！你们懂得这个字的意义！一个英国的奴隶——就是站在你们面前的人。我从我的主人那里跑出来了，如果我被抓住——但愿上天的沉重的诅咒降到由国家掌握的这条法律上！——我要被绞死！”[②]

一个响亮的声音掠过阴郁的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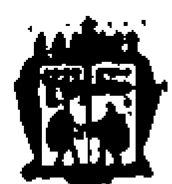
“你决不会！——今天就是那条法律被取消的日子！”

大家都转过来，看到小国王的奇异的身影匆匆向他们走近。当他出现在火光中，显露得清清楚楚时，全体爆发出一阵询问之声：

“是谁？是什么人？你是谁，小家伙？”

① 英语“slave”（奴隶）的第一个字母。

② 这样年轻的一位国王和这样愚昧的一个农民是很可能犯错误的——这里就是个恰当的事例。这个农民“提前”吃了这条法律的苦头；国王发泄他的怒火反对的这条法律当时还不存在：因为这条骇人听闻的法令是在这位小国王自己执政期间诞生的。可是，我们知道，从他的仁爱的性格看来，这条法令决不是他提出的。——原编者注



那孩子站在众人的惊异和疑问的眼光当中，威风凛凛地回道：

“我是英国国王爱德华。”

爆发出一阵哄然大笑，一部分是出于嘲笑，一部分是由于那个玩笑开得好而感到高兴。国王觉得被刺痛，他厉声说道：

“你们这些无礼的游民，这就是你们对我答应下的圣恩所表示的感谢吗？”

他激动地做着手势，用愤怒的口吻说了些话，可是却被大笑声和嘲讽的叫喊声的旋风卷没了。“约翰·霍布斯”几次想要让他的话被人听到，不被喧嚣声盖住，最后才总算成功——他说：

“朋友们，他是我儿子，一个做大梦的人，一个傻瓜，疯得很厉害——别把他放在心上——他自以为是国王。”

“我是国王。”爱德华转身对他说，“到时候，你就会知道你要吃的苦头。你已经承认是凶手——你要被处绞刑。”

“你要告发我！——你？我要是抓到你……”

“嘘！嘘！”壮健的帮主及时插进来给国王解围，趁势给霍布斯一拳，把他打倒在地，“你既不尊敬国王也不尊敬帮主吗？你再在我面前放肆，我要亲自绞死你。”随后他对王上说：“你不可吓唬你的自己人，孩子。你要当心你的嘴，不要到别处去诽谤他们。你的疯性子要是高兴，就当你的国王吧，可是别害人。把你所说的这个称号藏起来吧，——这是大逆不道。我们是坏人，干了些小小的坏事，可是我们当中却没有一个卑鄙到去背叛王上啊。对王上我们是非常敬爱，忠心耿耿。如果我说的是实话，你就记住。现在，大家一起喊：‘英国国王爱德华万岁！’”

“英国国王爱德华万岁！”

从杂七杂八的人群中传出强烈得像狂风暴雨的应和的叫声，使那破旧的房子都应声震动。小国王的脸上一时间闪烁着喜悦的光辉，他略微低下头，以庄重诚实的语气说：

“我谢谢你们，善良的臣民。”

这个意想不到的结果使那一帮人不由得捧腹大笑。等到稍微安静一点下来，帮主用坚定而又温和的语调说道：

“别这样说了，孩子，这不明智，也不很好。你要是高兴，就让你去幻想吧，可是要选个别的称号。”

一个补锅匠尖声提议说：

“疯疯一世，傻子国国王！”

这个称号立即被“接受”，大家齐声响应，狂呼大叫：

“傻子国国王疯疯一世万岁！”接下去又听到呜呜、嘘嘘的叫声，还有响亮的哄笑声。

“把他拉过来，给他戴上王冠！”

“给他穿王袍！”

“给他权标！”

“请他坐上宝座！”

这些叫声以及二十种另外的叫声一下子爆发出来。差不多还没让这个可怜的受罪孩子透上一口气，他就被人戴上一只马口铁盆子，算是王冠；被披上一条破毯子，算是王袍；把他扶到一只木桶上，算是登上宝座；又把补锅匠的焊铁放到他手里，算是权标。随后大家都在他的四周一齐跪下，异口同声地发出讥讽的痛哭和嘲笑的哀求，同时用他们的又脏又破的袖子和围裙擦擦眼睛。

“请给我们开恩吧，哦，亲切的王上！”

“不要瞧不起您的这些哀求的可怜虫，哦，高贵的陛下！”

“可怜您的奴隶们吧，踢我们一脚，让我们舒服舒服吧！”

“用您的慈祥的目光使我们获得快慰和温暖吧，哦，统治的红太阳！”

“用您的脚碰碰土地来给它祝圣，并让我们吃烂泥以变得高贵吧！”

“请恩准给我们啐一口唾沫，哦，王上，让我们的子孙可以称道您的圣恩，永远感到骄傲和快乐吧！”



可是那个滑稽的补锅匠做了当晚的“成功表演”而夺得殊荣。他跪下，假装吻国王的脚，被国王怒踢了一记。他就跑来跑去，讨一块破布盖在他脸上被御脚碰过的地方，他说要把它保护好，不让一般空气玷污，还说要到大路上去展览，看一次收一百个先令，发一笔财。他扮得那样有趣，成为那一批贱民中受人羡慕和夸赞的主角。

小王上眼中流出又羞又怒的眼泪。他心里想道：“即使我大大亏待了他们，他们也不能过于残忍啊——可是我是愿意给他们提供帮助的——他们却这样对待我!”

第十八章　王子跟流浪汉们

那一群流浪汉一大早就起床，上路出发。头顶上是阴沉沉的天，脚下是泥泞的地，空中是冬天的严寒。一切欢乐都从他们当中消失了，有的闷闷不乐，闷声不响，有的心情烦躁，容易光火，大家都觉得口渴。

帮主把"贾克"委托给休果，并作了些简短的指示，还命令约翰·康泰离开他远些，让他自便。他又警告休果对这孩子不要太粗暴。

过了不久，天气变得温暖了一些，阴云稍许上升。那批人不再颤抖，他们的心情好了起来。他们变得越来越开心，最后开始彼此开玩笑，并且欺负大路上的行人。这表示他们又能欣赏生活和生活的乐趣。人们对他们这种人都心怀畏惧，这表现在这样的事实上，就是任何人都让开他们，对他们的下流的侮辱耐心忍受，不敢回嘴。他们有时拿走人家晾在篱笆上的布衣服或被单，主人看得清清楚楚，并不抗议，却好像感谢他们没把篱笆一起带走。

不久，他们侵入一户小小的农家，喧宾夺主，让那个颤抖的农民和他的家人把储存的食物全都搬出来，供应他们一顿早餐。当他们从农民的妻女手中接过食物时，他们摸摸她们的下巴，开开粗鲁的玩笑，还给她们取侮辱性的绰号，纵声大笑。他们把骨



头和蔬菜扔向农民和他的儿子们身上，让他们总在躲闪。如果正好扔中，就哄然叫好。有个女儿对他们的放肆表示憎恶，他们就把奶油掼到她的头上，结束了这场把戏。在他们离开时，他们还进行恐吓：如果把他们的所做所为报官，他们会回来把全家的房子烧掉，让全家葬身火窟。

中午前后，在经过一次疲劳的长途跋涉之后，这一帮人来到一个相当大的村庄外面的一道篱笆后面停下。休息一个小时，然后分头进村，走向不同的地点去干他们的各种勾当。——“贾克”被派跟着休果。他们荡来荡去，逛了一会儿。休果想觑个机会做一笔好生意，却一无所获——最后他说道：

“我看不到有什么可偷的，真是鬼地方。我们还是讨吧。”

“我们？当然！你去干你的老本行吧——这对你很合适。我可不愿意乞讨。”

“你不讨！”休果惊奇地望着国王，大叫道，“请问，你是从什么时候改过来的？”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你不是一辈子在伦敦街头乞讨的吗？”

“我？你这白痴！”

“省省你的恭维话——用的机会还多着哩。你父亲说你天天乞讨。也许他说谎。或许你会胆大地说他在说谎。”休果冷笑着。

“是你称他是我父亲的那个人吗？是的，他说的是谎话。”

“哎，别把你装疯的把戏玩得太过头吧，朋友。玩玩寻开心倒可以，可别讨苦吃。我如果把这句话告诉他，他会痛骂你一顿。”

“不劳你费心，我会对他讲。”

“我喜欢你的气概，真的喜欢，可是我不赞成你的武断。我们这一生已挨够了打，用不着发疯去自找。这种事你可以免谈了。我相信你父亲。我不怀疑他会说谎。我不怀疑他有时要说

谎，因为我们当中最好的人也是如此，但是对此事他没有理由说谎。聪明人不会浪费这种有用的好东西，去无缘无故地说谎。可是，来吧。既然你心里不高兴乞讨，那么，我们干什么事好呢？去抢厨房？”

国王不耐烦地说道：

“别说这种蠢话——真使我讨厌！”

休果大发脾气，说道：

“听着，朋友：你不肯乞讨，你不肯抢，随你吧，可是我要对你说一件你一定要做的事。我去乞讨，你在旁边做连裆。你要是认为你敢，就拒绝我！”

国王正要用轻蔑的口气回答，休果却打断他的话，说道：

“住口！来了一个面孔和善的人了。现在我要装着发病倒下去。等那个过路人向我跑过来，你就放声大哭，跪在地上，假装流泪。然后大喊大叫，好像有满肚子的苦水，你就说：‘哦，先生，这是我可怜的受苦的哥哥，我们无亲无友。哦，看在上帝份上，把你的慈悲的眼睛向这个被弃的病人，最不幸的苦命鬼看上一眼，可怜可怜他吧。从您的钱包里掏出一个小便士给这个受上帝惩罚、快要断气的人吧！’——你要记住，要哭个不停，不等我们把他的便士骗到手，决不罢休，否则你要后悔的。”

于是休果立即开始发出哼声，呻吟起来，溜转眼睛，摇摇晃晃。等那个过路人走近身旁，他就伸直四肢，倒在他面前，尖声叫喊，在烂泥地上翻身打滚，好像做垂死的挣扎。

“天呀，天呀！”那个慈善的过路人叫着，“哦，可怜的人，可怜的人，他多痛苦！喂——让我扶你起来。”

“哦，高贵的先生，别扶我，愿上帝爱护您这位崇高的绅士——当我这样发病时，碰一碰我，就使我痛得要命。我弟弟会告诉您阁下，当我的病发作时，我是怎样痛苦不堪。给我一个便士，亲爱的先生，给一个便士，让我买点吃的东西吧。然后离开

我，让我去受苦吧。”

“一个便士！我要给你三个，你这个苦命人。”——他慌忙伸手到口袋里去摸，摸出三个便士来，“喂，可怜的孩子，拿去，随意用吧。现在，那位男孩，你过来，帮我把你发病的哥哥搀到那边屋里去，那边……”

“我不是他弟弟。”国王打断他的话说道。

“什么，不是他弟弟？”

“哦，听啊！”休果哼着，随后暗自咬牙切齿，“他不认亲哥哥了——他一只脚已踏进坟墓里啦！”

“小男孩，如果他是你哥哥，你真是铁石心肠。好不要脸！——他手脚都不能动了。如果他不是你哥哥，那么，他是谁呢？”

“一个叫花子和小偷！他讨到你的钱，还要扒你的口袋。如果你要创造治病的奇迹，就拿你的手杖打他的肩膀，其余的事就听凭上帝安排吧！”

可是休果并没有等那人创造奇迹，立刻爬起来像一阵风似地飞跑了，那位先生跟在后面追，一面奔，一面拚命大喊大叫。国王见自己有机会脱身，不由得深深透了一口气，感谢上天，转身往相反方向逃跑，直到脱离险境，才放慢脚步。他走上面前最先出现的路，很快就远离了村子。他尽快地往前赶，赶了几个小时，老是紧张地回头望，看有没有人追来。可是最后他不再害怕了，代之以一种愉快的安全感。他现在才觉得肚子饿了，而且也很累，于是在一户农家门口停下。然而他正要开口说话，就突然被挡住，被人粗暴地赶走——他的衣服实在不像样。

他继续前行，因觉得受到伤害而愤愤不平，决心不让自己再受到轻薄的对待。然而饥饿使人无法自尊，因此等到黄昏快要降临，他就到另一户农家去试试。但是这一次，结果比上次更糟，因为他受到一顿臭骂。人家说，如果他不立刻滚开，就要把他当

游民送去关起来。

夜晚来了，天气又冷又阴暗。走痛了脚的国王依然艰辛地缓步前进。他不得不继续走，因为他每次坐下来休息，寒气就立刻透进他的骨髓。当他穿过浓重的昏暗和空虚的茫茫黑夜时，他的一切感受对他都是新奇的。他时时听到有种种声音逼近了，飘过了，又消失于沉寂之中。他看不到发出那些声音的本体，只见一种无定形的飘忽的模糊阴影，具有几分鬼怪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气氛，一切都使他浑身发抖。有时他看到一道闪光——总像离得很远——差不多是在另一个世界。如果他听到一只羊的铃铛丁零丁零响，那也是模糊、遥远、不清楚的。随着夜风飘来的牛群的闷塞的叫声，那种逐渐消失的抑扬音调，像是哀鸣。时时听到一只狗的悲嚎，掠过苍茫辽阔的田野和森林。一切声音都隔得很远。这使小国王觉得一切生命和活动都离他很远，而他自己则孤苦无依，站在无边无际的荒野中心。

他摇摇晃晃地前进，穿过这种新体验的可怕的迷魂阵，有时被头顶上的干树叶的轻微沙沙声吓住，它们的响声像私语的人声。不一会儿，他突然看见就在近旁的一只铁皮提灯漏出的一点一点的光。他退后缩到暗处等着。提灯被放到一个谷仓的敞开的门口。国王等了一会儿——没有声音，没有人走动。他静静地站着，觉得很冷，接客的谷仓看上去很诱人，使他终于决定不顾一切危险走进去。他偷偷地快步向前，刚踏进门槛，就听到身后有说话的声音。他急忙闪到谷仓里面的一只大桶后面，弯下身去。两个长工带着提灯进来，开始干活，同时又在聊天。当他们拎着提灯走动时，国王借机仔细察看，对该处尽头的一个好大的像是牛棚的处所观望形势，打算在只剩下他一个人时就摸过去。他还注意半路上一堆马毯的位置，有心征用它们供英国国王使用一夜。

不久，那两人干完活走掉了，他们关紧身后的门，带着提灯而去。发抖的国王尽快地摸着黑路走向那些毯子。把它们收拢在

一起，然后小心翼翼地摸进牛棚。他拿两条毯子作卧铺，把另外两条盖在身上。这时，他成了快活的国王，尽管那些毯子又旧又薄，而且不够暖和，此外，还发出刺鼻的马身上的气味，差不多会使人窒息。

尽管国王又饿又冷，但也又累又要打瞌睡，后者的影响很快占了上风，随即就打起盹来，进入半意识状态。然后，正当他要完全失去知觉时，他清清楚楚觉得有什么东西碰着了他！他立刻彻底清醒过来，喘不过气。黑暗中的神秘的一碰带来的冰冷的恐怖几乎使他的心停止跳动。他躺着不动，屏住气，侧耳倾听。可是没有任何动静，也毫无声响。他继续倾听，等了似乎很长一段时间，可是依旧毫无动静，也毫无声响。因此他终于又再度打盹。突然他又觉得那神秘的一碰！这个无声而又见不到的东西的轻轻的一碰，真是可怕。它使这孩子患上恐鬼病。他该怎么办？这是个问题，可是他不知道如何作答。他该离开这个相当舒适的宿处，逃避开这种莫名其妙的恐怖，可是逃往何处？他无法从谷仓里出去。想到在黑暗中盲目东奔西走，想到被围困在四壁之中的处境，想到有这个令人害怕的东西跟在他身后，想到他的脸和肩膀处处都会挨到软软的讨厌的一碰，真是难以忍受。可是留在原处，通宵受着活死人的罪——是否较好？不，那么，还有什么其他办法？哎，只有一条路：他很清楚——他必须伸出手去摸个明白！

想这个主意很容易，可是要鼓起勇气去试试，却很困难。他战战兢兢地稍许把手向黑暗中伸出三次，又喘吁吁地突然缩回来——并不是因为他的手碰到什么，而是因为他觉得他的手确实正要碰到了。可是第四次，他稍微向前一点摸去，他的手就轻轻擦过一个又软又温暖的东西。这一来，几乎使他吓呆了——他当时的那种心理状态，使他只能想像那不是别的，而是个刚刚死掉还保持余温的尸体。他宁死也不愿再去碰它。可是引起这个错误的

想法是由于他不知道人类好奇心的永远不灭的力量。不久，他的手又颤抖着去摸索——违反他的意愿，也没得到他同意——但还是照样坚持摸下去。它碰到一束长毛。他浑身发抖，可是却顺着长毛往上摸，摸到个像是一根温暖的长绳似的东西。顺着绳子摸上去，摸到一头无恶意的小牛！——因为那绳子根本不是什么绳子，而是小牛的尾巴。

国王由衷地自感惭愧，一头睡着觉的小牛，这样微不足道的东西，竟让他饱尝惊吓和痛苦。可是他并无抱这种感觉的必要，因为使他吓坏的并不是小牛，而是以小牛为代表的某种可怕的不存在的东西。任何别的孩子，在那些迷信的旧时代，都会像他一样做出同样的举动，吃同样的苦头。

国王不仅由于发现那个东西不过是一头小牛而感到快活，他感到快活是由于有了小牛这个伴侣。因为他一直感到如此孤独而没有友伴，现在就连有了这个下贱的畜生做伴侣，做朋友，也是可喜的。他受过自己同类的那种打击，那种粗暴的对待，现在感到终于跟这样一个对手交往，乃是真正的慰藉，尽管这个对手可能缺少崇高的属性，却至少有温柔的心和温顺的态度。因此他决定不计较身份，跟小牛做朋友。

当他碰到小牛的柔滑的温暖的背部——因为它离他很近，容易够得着——他想到这头小牛可以得到多方面的利用。于是他重新安排卧铺，紧挨着小牛躺下。随后贴着小牛的背部睡，把毯子拉到他自已和他朋友的身上，过了一两分钟，就又暖和又舒服，像从前在堂皇的威斯敏斯特宫中躺在柔软的床上一样。

舒适的感觉油然而生，生活也就显出比较快活的样子。他摆脱了奴役和罪恶的束缚，摆脱了那些卑贱野蛮的亡命之徒的伙伴关系。他获得温暖，有了栖身之处。总而言之，他很快乐。夜风起了，一阵又一阵吹过，刮得老谷仓震动而嘎嘎作响。随后，风力时时减弱，绕着墙角和凸出部如泣如诉地消逝了——可是在国

王听来全像音乐一样。他现在又温暖又舒适。让它去吹，让它去狂吼，让它猛敲猛打，让它如泣如诉，他都无所谓，他只是欣赏。他只是跟他的朋友贴得更紧，饱尝温暖的满足，安乐地超出意识之外，进入连梦也不做的沉睡，充满宁静平和的沉睡。远处的狗在吠，忧伤的牛在哀叫，风继续在狂吼，阵阵暴雨打着屋顶。可是英国的陛下继续在睡觉，不受干扰。小牛也同样在睡觉，它是一只单纯的动物，不容易被暴风雨打搅，也不会由于跟一位国王同眠而局促不安。

第十九章　王子跟农民们

国王一大早醒来，发现一只潮湿而亲切的老鼠在夜间爬到这地方，拿他的胸口作它的舒适的卧床。这时，它受惊逃跑了。这孩子微笑着说："可怜的傻瓜，干吗这样怕？我像你一样孤零。我自己无依无靠，再去伤害无依无靠者，真要感到内疚。而且，我要感谢你带来的吉兆。因为一个国王如果沦落到这样低贱的地步，连老鼠也要在他身上搭铺，一定意味着他要时来运转，因为，很明显，他不会沦落到比眼前更低贱的地步了。"

他起身走出牛棚，正在此时，他听到孩子们的声音。谷仓门打开了，两个小女孩走进来。她们一看到他，就停止言笑，她们停下步来，十分好奇地盯着他看。她们两人开始轻轻地交谈，随后走近一些，又停下来望着他轻轻耳语。不一会儿，她们鼓起勇气，高声地谈论他。一个说：

"他的脸蛋很漂亮。"

另一个接着说：

"头发也很美。"

"可是穿得太差。"

"看上去真像饿得要死。"

她们又走近一些，羞怯地绕着他的四周侧身而行，从各方面



仔细打量他，好像他是什么奇怪的新种动物。可是同时又小心谨慎地提防着，好像有些害怕他可能是一种有时要咬人的动物。最后她们站到他面前，手拉着手，防备万一，并用她们天真的眼睛饱看一番。随后，其中一个鼓足全部勇气坦率地问道：

“孩子，你是谁?”

“我是国王。”是他的庄严的回答。

两个女孩微微显得吃惊，她们的眼睛睁得很大，维持了半分钟，一言不发。随后，好奇心打破了沉默：

“国王? 什么国王?”

“英国国王。”

两个女孩互相对望了一下——然后望望他——然后又互相对望——惊奇，困惑——然后，一个说：

“你听到他的话，玛格丽? ——他说他是国王。会是真的吗?”

“不是真的，还能是别的，普丽西? 他会说谎吗? 注意，普丽西，如果不是真的，那就是说谎。肯定是。想想看。因为任何一切事物，不是真的，就是谎话——你不能变出别的花样。”

这是一番很好的严密的议论，没有一处有漏洞。这使普丽西的半信半疑站不住脚。她考虑了一会儿，然后说出一句单纯的话，要国王凭名誉保证：

“如果你真是国王，我就相信你。”

“我真是国王。”

问题就此解决。国王的身份得到承认，没有进一步查问或讨论，两个小女孩立即开始追问他怎么会来到他现在待着的地方，他怎么会穿着得如此不像国王，他要去哪里，还有全部有关他的事情。在一个地方能不惹人嘲笑或怀疑，吐出自己的苦水，这对他乃是大大的慰藉。于是他就不胜感慨地讲述他的故事，连饥饿都暂时忘却了。两个文雅的女孩听了他说的话，内心充满极深切

的同情。可是当他讲到最近的经历，她们得悉他已多久没吃东西时，她们就打断他的话，催他快到家里去，找点早餐给他吃。

这时国王欢天喜地，心里想："等我恢复原位，我要注意尊重小孩。我要记住这两个女孩在我落难时曾经怎样信任我，相信我的话，而不像那些年纪较大、自以为比较聪明的人那样嘲笑我，当我是个说谎者。"

女孩们的母亲亲切地接待国王，充满怜悯，因为他的孤苦情况和明显发疯的头脑打动了妇人的心。她是个寡妇，相当贫穷。当然吃过很多苦，使她能同情不幸者。她猜想这个发疯的孩子是从他的朋友们或是监护人那里跑掉的，因此她极想打听出他是从何处而来，以便可以设法送他回去。可是不管她提到附近哪个市镇和村庄的名字，不管她在这一方面问了多少问题，都毫无所获——孩子的面色，还有他的回话也表示她所说的事情他都是不熟悉的。他热心而天真地谈宫廷之事。在说到已故的国王、"他的父亲"时，就不止一次地流下眼泪。可是话题一转到低级方面，他却不感兴趣而默然不语。

那位妇人极其困惑不解，但她并不死心。在她烧饭时，她挖空心思要让这孩子在不知不觉中泄漏出他的真正的秘密。他谈到牛——他显出毫不关心。然后谈到羊——结果也是一样——因此她猜他原先是牧童，是猜错了。她谈到磨坊；谈到织工、补锅匠、铁匠，各种行当和各种工匠；谈到疯人院、监狱和慈善收容所。可是不管怎样，各方面都问不出名堂。但她不灰心，因为她认为她已把范围缩小到家务事了。是的，她肯定现在是找对线索了——他一定做过佣人。她于是扯到这一方面。可是结果却大失所望。提起打扫，好像使他觉得厌烦；提起生火也打动不了他；擦洗冲刷也不能投其所好。这位主妇在失望之余，只好寄希望于万一，提到烧菜的事。使她惊喜的是，国王的脸上立刻喜形于色！啊，她想，她终于追出底细了。她兜了那么大的圈子，使尽

机智和谋略，才获得成功，她也为此颇为自豪。

她说得舌干唇焦，现在有机会休息了。因为国王熬不了饥肠辘辘之苦，又闻到从“噼噼啪啪”的烧锅炒盆里冒出来的香味，就不由得口若悬河，眉飞色舞，大谈特谈一些美味佳肴，使得那位妇女在三分钟之内就自言自语说：“我确实猜对了——他曾在一处厨房里当过帮手！”然后他又说出大量菜单，讲得那样在行，那样生动，使那位妇女心想道：“哎哟！他怎么会知道如此多的菜肴，而且又都是非常精美的？因为这些菜肴，只有在富贵人家的筵席上才会有的啊。啊，我明白了！他现在虽然衣衫褴褛，从前没发疯时，一定是在王宫里干活的。是的，他一定在国王本人的御厨房里当过帮手！我要考考他。”

她满心想证明她的聪明，她关照国王照应一下她烧的菜——还暗示他，如果他高兴，可以另外多做一两样菜——然后走出室外，又打个手势叫她的两个女孩跟着出去。国王喃喃自语道：

“古代曾有另一位英国国王接受过与此相同的委托——阿尔弗雷德大帝[①] 曾屈尊干过的事情，让我来做，还算什么有失尊严。而我要尽力把我接受的委托做得比他好，因为他把饼烤焦了。”

打算得很好，做起来却不能如意。因为这位国王，像另一位国王一样，不久就陷入深深的沉思，想到他的国家大事方面去，结果招致同样的不幸——菜烧焦了。那位妇女及时回来，才没有让早餐全毁。她立即给了国王一顿刻薄的、热烈的辱骂，使他如梦初醒。随后，看到他因为辜负所托，非常难过，她就立即心软下来，对

---

① 阿尔弗雷德大帝（约 848—899），中世纪英格兰西撒克斯国王（871—899）。据传说，有一次，他被丹麦人打败，逃到一个樵夫的茅屋里。女主人不知道他是国王，叫他照看火上烤着的饼。他心不在焉，把饼烤焦了，女主人打了他一记后脑勺。

他露出慈祥亲切的样子。

那孩子吃得心满意足，精神大振，高高兴兴。这是一顿有着希奇特色的、独具一格的早餐，双方都不考虑身份的悬殊，双方都深受其惠而不自知。那位主妇本想给这个年轻的浪子一些剩下的食物，让他到角落里去吃，像其他任何一个浪子，或者像一条狗。但是由于她后悔给他一顿辱骂，所以她尽可能加以弥补，让他坐在她家的餐桌旁，跟比他高贵的人一同进餐，诡称跟她们平等；而国王，在他这方面，也后悔有负所托，竭力弥补自己的过失，把自己降低到那一家人的地位，不要求那位妇女和她的女孩站着服侍他，让他按他的出身和尊严独自占据她们的餐桌。随和一些，有时对我们大家是有好处的。这位好心的妇女由于对一个流浪儿宽宏自卑而自夸自赞，整个一天都很快乐；而国王，由于对一个微贱的农家妇女谦恭礼遇，也同样扬扬自得。

早餐过后，主妇叫国王洗盆子。一时间，这道命令是个难题，国王几乎要违命。可是他随即想道："阿尔弗雷德大帝曾看管烤饼。无疑，他也会去洗盆子的——因此我也来试试。"

他做得不很顺当，而且也使他惊奇，因为他本以为洗木匙木盆是很容易的事。其实这是一件令人生厌的麻烦工作，可是他终于完成了。这时，他变得有些不耐烦，想要脱身。可是，要马上就走，摆脱这位精明的太太，没这么便当。她布置他做些零星活计，他勉强做了，还算差强人意。随后，她叫他跟小女孩们削冬季苹果。可是他做这种事很笨拙，她就让他停下，给他一把切肉刀，叫他去磨。以后她又让他老是梳羊毛，直到他开始认为他现在所干的这些使英雄气短的活儿已使阿尔弗雷德大帝大大地黯然失色，将在故事书和青史中万古流芳，于是他便有了告退之意。后来，刚吃完午餐，主妇给他一篮小猫，叫他送去淹死，他就告退了。至少他刚想告退——因为他觉得总该在某处划一条极限，现在趁淹死小猫之机来划这条极限，似乎是很得当的事——不巧

来了个拦路虎。这只拦路虎就是约翰·康泰——背上背着小贩的包袱——还有休果!

国王看到这两个流氓走近前门，他们还来不及看见他。因此他也不提什么划极限的话，却提起放小猫的篮子，从后门悄悄走出去，一言不发。他把小猫丢在一间外屋里，匆匆溜进后面的一条狭巷。

第二十章　王子和隐修士

这时，一道高高的篱笆挡在身后，使他看不到那户农家。于是，在极度恐惧的冲动之下，他使尽气力奔向远处的森林。他决不回头看一看，直到他差不多走进森林的荫蔽之处，才回转身来，看到远处有两个人影。这就够他害怕的了。他等不及细看，连忙拔足飞奔，直到他奔到森林的昏暗深处，才放慢脚步。于是他停下来，相信他现在已经安全无虞。他侧耳细听，可是那一片沉寂非常深沉而严肃——可怕，处处一样，使人魂飞魄散。间或，他的紧张的耳朵听出些声音，可是都是那样遥远，沉重，神秘，好像并不是真正的声音，只是死者的阴魂在号哭。因此，这些声音比起被它们打破的沉寂还要来得可怕。

他开头本打算就在这里消磨剩下的一天。可是一阵寒气很快就来侵袭他的汗流浃背的身体，他终于不得不恢复活动，以求保暖。他笔直地穿过森林，希望一下子就走到一条大路上，可是这一点他是失望了。他不停地往前走。可是，他走得越远，树木变得越稠密，这很显然。昏暗逐渐浓重起来，国王发觉夜晚就要来临。一想到要在如此可怕的地方过夜，不由得使他毛骨悚然。于是他想加快脚步，可是却快不起来，反倒慢了一些，因为他现在已看不清楚该往哪里把他的脚踏下去了。结果就老是绊在树根

上，或者被藤蔓和荆棘缠住。

当他终于看到一点灯光时，他是多么高兴！他小心走近前去，常常停下来向四面望望听听。灯光是从一间小屋的没装玻璃的窗口里射出的。这时，他听到有人声，就想跑开躲起来。可是又立即改变了主意，因为这人声是在祈祷，这很明显。他轻轻溜到小屋的那扇窗口，踮起脚尖，向里面偷看。房间很小。地面是烂泥地，因为走久了，踏得很坚固。室内一角有一张铺灯心草的床，床上有一两条破旧的毯子。床边有一只桶，一只杯子，一只盆，还有两三只罐子和平底锅。还有一只短凳和一只三条腿的凳子。炉灶上有柴火余烬在冒烟。一只神龛，点着一支蜡烛，龛前跪着一个上了年纪的人。他身旁有一只旧木箱，上面放着一本打开的书和一副人头骨。这个人是个骨骼粗大的高个子，头发和络腮胡子都很长，像雪一样白。他穿一件羊皮长袍，从脖子直拖到脚跟。

"一位神圣的隐修士！"国王心想，"我现在真有福气。"

那隐修士站了起来。国王去敲门，听到有深沉的声音回应：

"请进！——可是要把罪恶留在后面，因为你要来立足的地方是神圣的！"

国王走进去，停下。隐修士转过一双炯炯不安的眼睛望着他，说道：

"你是谁？"

"我是国王。"国王用平静单纯的口气回答。

"欢迎，国王！"隐修士热诚地叫道。然后，极其兴奋地忙碌了一番，不停地说："欢迎，欢迎。"他放好凳子，请国王坐在上面，靠近火炉，扔些柴板在火上，然后踱着有力的脚步。

"欢迎！好多人都来寻求过避难，可是他们都不配，被我赶跑了。可是一位国王，撇下王冠，藐视为政的空虚的荣华，身披破衣，把他的一生献给神圣的修道和苦行——他是配的，是受欢

迎的——我要让他在这里终其一生。”国王急忙打断他的话，向他解释，可是那位隐修士却毫不在意——甚至明显地听也不听，只管一味说下去，而且提高嗓子，越说越起劲。“你在这里会平安无事。没有人会找到你的避难处来打扰你，恳求你再回去过那种空虚的愚蠢生活，上帝已经感动你，让你放弃那种生活了。你应当在这里祈祷；你应当研究《圣经》；你应当默想尘世的愚蠢和虚妄，默想来世的崇高；你应当吃面包皮和野菜，鞭打你的肉体，天天如此，以净化你的灵魂；你应当穿一件贴身的粗毛衬衣；你只能喝水。你会平安，是的，完全平安无事。因为谁要来找你，都会空手而去，他不会找到你，他不会骚扰你。”

那位老者，仍旧在踱来踱去，他不再高声说话，却轻轻嘀咕。国王抓住机会，诉说自己的情况，在忧虑和不安的激发之下，他说得非常动人。可是隐修士继续嘀咕着，不去理他。他一面仍在嘀咕着，一面走近国王，给人以深刻印象地说道：

“嘘！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他弯下身子，正想说出来，却又控制住，采取倾听的姿态。过一两分钟后，他踮着脚尖，走到窗口，伸出头去，向昏黑中四面窥看一下，然后又踮着脚尖走回来，把脸凑近国王的脸，低声说：

“我是一个天使长！”

国王大吃一惊，心想：“但愿上帝让我再跟那些亡命之徒在一起。瞧，我落在一个疯子手里了！”他的忧虑大大加深，明显地表现在他的脸上。隐修士用低低的兴奋语气继续说道：

“我看出你感觉到我这里的气氛了！你脸上有敬畏之色！任何人来到这气氛之中，没有不表现出这样的感受的，因为这就是天堂的气氛。我一眨眼工夫就可以打个来回。我就是在这个地点被封为天使长的，那是五年之前，由上天派来的天使们授予我这个可畏的尊号。他们一来，就使这地方充满难以承受的光明。他们向我跪下，国王！确实，他们向我跪下！因为我比他们更伟

大。我在天庭里逛过，跟以色列人的老祖宗谈过话。摸摸我的手——别害怕——摸摸吧。好——现在你摸过一只曾被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①]握过的手了！因为我曾逛过黄金的天庭。我曾面对面见过上帝！”他停下，加强这番话的力量。突然，他的脸色一变，又举步走动，怒冲冲地使劲说：“是的，我是一个天使长，只不过是一个天使长！——我本可以当教皇！这是实话。二十年前，上天曾托梦告诉我。啊，是的，我是当教皇的料子！——我本该当上教皇，因为，上帝说过——可是国王把我的教会房屋充公，我这个可怜的、无名的、无依无靠的修士，被弄得在世界上无家可归，我的伟大的天命也被剥夺了！”说到这里，他又嘀咕起来，发出无益的怒火，用拳头敲打自己的额头，不时发出恶毒的诅咒，时而又感伤地说：“因此我不过是个天使长——我本该当上教皇的！”

他这样继续说了一小时，可怜的小国王坐着受罪。随后，老者的狂气突然消退，他变得非常温馨，声调也柔和起来，他从呆想的云端下降，开始老老实实而近乎人情地闲聊，很快完全赢得了国王的欢心。这位年老的教徒把孩子移得离火更近，让他舒服些。他用熟练而温柔的手诊治国王的小小的瘀伤和擦伤，然后动手准备做一顿晚餐——老是和颜悦色地喋喋不休，偶尔摸摸孩子的脸，拍拍孩子的头，他这种亲切的抚爱，刹那之间，就使小国王对天使长的畏惧和厌恶变成了尊敬和爱戴。

在两人共进晚餐时，依旧保持这种愉快的状态。随后，隐修士在神龛前作过祈祷，就把孩子安排到隔壁的小间里就寝，给他盖好被，温馨而慈爱的程度简直像慈母一样。他去时，给了孩子一吻，就走到隔壁房间里去坐到炉火旁，开始漫不经心而无目的地拨拨柴火。不一会儿，他就停止了。随后，用手指在额头上敲

① 亚伯拉罕是以色列人的祖先，以撒是他的儿子，雅各是以撒的次子。

了几次，好像要努力想起一些忘掉的事情。显然，他想不起来了。于是他急忙跳起来，走进客人的小间里，问道：

"你是国王？"

"是的。"他听到迷迷糊糊的回话。

"哪国国王？"

"英国的。"

"英国的！那么，亨利死了！"

"哎，是的。我是他的儿子。"

隐修士狠狠皱起眉头，怀着仇恨的心理使劲握紧瘦骨嶙峋的拳头。他站了一会儿，气喘吁吁，反复吞咽，随后，用沙哑的声音说道：

"你可知道，就是他把我们赶出来使我们无家可归的吗？"①

没有回应。老者弯下身去，仔细地看着他的平静的脸，听着他的安宁的呼吸。"他睡着了——睡得很香。"他的眉头放松了，换了一种恶意满足的神情。这时，睡梦中的孩子的脸上掠过了一丝微笑。隐修士嘀咕着说："好——他心里倒很快活。"于是他就走开了。他在房间里悄悄走来走去，在各处找什么东西。不时停下来细听，不时扭转头向四面扫视，不时对床上迅速瞟上一眼。老是在嘀咕，老是喃喃自语。最后，他找到了似乎是他所要的东西——一把生锈的旧屠刀和一块磨刀石。然后悄悄地回到炉火旁，坐了下来，在石头上慢慢磨起刀来，仍旧在嘀嘀咕咕，喃喃自语，短促地叫喊。风在这寂寞地方的四周叹息，夜间的神秘声音从远处飘过来。大胆的各种老鼠的闪亮的眼睛从裂缝中和隐伏处凝望着这位老者，可是他一心一意继续干他的工作，对这些事

---

① 亨利八世为加强专制王权，跟罗马教皇决裂，实行宗教改革，建立英国国教。1536年和1539年接连下令封闭修道院，没收其地产，然后将其中大部分赏赐宠臣或廉价售予租地农场主和商人。



毫不留心。

间或，他用大拇指试试刀口，满意地点点头。“锋利一点了，”他说，“是的，锋利一点了。”

他不留心时间的飞逝，只是镇定地继续干下去，对自己的想法怡然自得，这种想法偶尔化为清晰的语言：

“他的父亲对我们干坏事，他毁了我们——现在他到阴间去受地狱之火烧烤了！是的，去受地狱之火烧烤了！他逃脱了我们的手掌——可是这是上帝的旨意，是的，这是上帝的旨意，我们不该发牢骚。可是他逃脱不了地狱之火！不，他逃脱不了地狱之火，毁灭的、毫无怜悯、毫无同情的地狱之火——那些火是永不熄灭的！”

他这样干着，反复不停，喃喃自语——有时发出刺耳的轻轻的吃吃笑声——有时又说起话来：

“这一切都是他父亲干的。我只不过是个天使长——可是由于他的缘故，我没当上教皇！”

国王动了一下。隐修士悄无声息地跳到床边，跪下来，俯向伏卧的躯体，举起屠刀。那孩子又动了一下。他的眼睛睁开了一会儿，可是眼睛里没有分辨力，它们看不出什么。过了一会儿，他的平静的呼吸又显示他睡得很熟了。

隐修士守候着细听了一会儿，保持原来的姿势，不敢透气。然后慢慢放下手臂，随即悄悄走开，说道：

“半夜已过了很久了——他如果叫嚷起来，碰巧有人路过，这可不好办。”

他在小间里走来走去，在这边捡一块破布，在那边捡一根皮带，又去别处捡一样东西。然后回到床边，用小心的轻轻的动作，把国王两只脚的踝骨处捆在一起，没把他惊醒。其次就打算捆他的手腕。他试了几次，要把他的双手交叉在一起，可是正当他备好绳子要捆时，那孩子老是一会儿把右手甩开，一会儿把左

手甩开。但最后，当这位天使长差不多要陷于绝望时，那孩子却自己把双手交叉起来，随即就被捆好了。隐修士又拿一条绷带从孩子的下巴底下扎到头上，扎得很紧——又那样轻轻地、逐渐地、熟练地打个结，也打得很紧，在全部过程中，孩子一直安稳地睡着没动。



第二十一章　亨顿救驾

那位老者弯着腰，偷偷地，像猫一样走开，搬来矮凳子。他坐在凳上，半个身体露在昏暗的闪烁不定的灯光里，半个身体在阴影之中。就这样，把渴望的眼睛低下来看着沉睡的孩子，耐心地守夜，不留心时间的飞逝，轻轻地磨刀，嘀咕着，吃吃地笑着。那种光景和姿态活像一只灰色的巨大的蜘蛛，幸灾乐祸地望着落在他的网里无法脱身的不幸的虫子。

那位老者依旧盯视着——但视而不见，他的心呆呆地陷入梦中——过了很久，他突然看到孩子的眼睛睁着——睁得很大，在凝视着，战战兢兢地仰望着刀。老者的脸上掠过沾沾自喜的魔鬼的微笑，他没改变他的神态和位置，这样说道：

"亨利八世的儿子，你祈祷过吗？"

孩子徒然地努力挣脱捆绑，同时，从他被扎紧得张不开的嘴里拚命发出含糊的声音，隐修士就把它理解为对他的提问所作的肯定的回答。

"那么再祈祷一次吧。做一次临终祈祷！"

孩子浑身发抖，脸色发白。随后又拚命挣扎，以求脱身——翻过来，扭过去。疯狂地、猛烈地、不顾死活地尽力挣脱——可是毫无用处——无法挣断捆绑。而那个老魔鬼一直俯视着他微

笑，点点头，平静地磨他的刀。时时嘀咕着说："时间宝贵，时间不多了，很宝贵——做临终祈祷吧！"

那孩子发出绝望的呻吟，停止挣扎，喘着气。眼泪出来了，一颗一颗沿脸上滴下。可是这种可怜的样子，对残忍的老者，并没有起到软化心肠的效果。

这时，天色亮了。隐修士看到这点，他厉声大叫，声音里带点紧张的忧虑：

"我不能再这样只顾自己忘乎所以！黑夜已去了。好像是片刻工夫——只是片刻工夫。要是能持续一年就好啦！破坏教会者的后代，闭上你的临死的眼睛，以免看得害怕……"

其余的话变成含糊的喃喃自语，听不清了。老者跪下去，手拿屠刀，俯身向着呻吟的孩子——

听！小屋附近传来一些人声——刀子从隐修士的手里掉下。他拿一件羊皮衣服给孩子盖上，惊跳起来，有点发抖。渐渐地人声鼎沸，那些声音很快变得又粗暴又愤怒。随后又听到厮打和叫救命之声。接着又听到快步逃走的得得之声。立刻就传来一阵阵乱敲小屋门的声音，像打雷一样，跟着有人大喊：

"喂！开门！快点，以一切魔鬼的名义！"

哦，这是令人开心的声音，在国王耳中一向像音乐一般悦耳的声音，因为这是米尔思·亨顿的声音！

隐修士，白白气得咬牙切齿，急忙跑出卧室，随手关上房门。国王马上听到从"小教堂"里传来一阵谈话，内容大致如下：

"您好，尊敬的神父！孩子在哪里——我的孩子？"

"什么孩子，朋友？"

"什么孩子！别对我说谎，神父先生，不要骗我！——我不喜欢这一套。靠近这个地方，我抓住两个流氓，我认定是他们把孩子从我那儿偷走的，我逼得他们承认了。他们说他又逃了，他们在他后面跟踪，跟到你的门口。他们把他的脚印指给我看过。



现在，别抵赖。你要当心，神父先生，如果你不把他交出来——孩子在哪里？”

“哦，好先生，也许你是指的那个衣衫褴褛的王家浪子，他在这里住了一夜。如果你关心的就是他这样的家伙，那么，告诉你，我有点事差他出去了。他马上就回来。”

“多久？多久？好吧，别耽搁时间——我能追得上他吗？他要多久回来？”

“你不用激动。他很快就会回来。”

“那就这样吧。我要等等看。可是，且住！——你有点事差他出去？——你！肯定，这是谎话——他不会去的。你如果这样对他蛮不讲理，他会扯掉你的老胡子。你说谎了，朋友。你肯定是说谎！他不会为你或者其他任何人去跑腿的。”

“为任何人——是的，或许不会去。可是我不是人。”

“什么？上帝啊，那么，你是什么？”

“这是秘密——当心别泄露出去。我是天使长。”

米尔思·亨顿突然大叫出声——有点不大恭敬——接着说：

“怪不得他这样讨好你，这倒确实可以说明！我很清楚，他不会动一动手和脚去给任何凡人干奴仆之事的。可是，天啊，如果一位天使长发出命令，连国王也得听从啊！让我——嘘！那是什么声音？”

在这个当儿，国王一直在另一边，时而吓得发抖，时而抱着希望在震颤。他也一直在尽其全力发出痛苦的哼哼声。不断地巴望这些声音能传到亨顿的耳朵里，可是，总是辛酸地发觉他的声音没能传得到，或者至少没产生效果。因此他的仆人这一句最后的话，在他听来，就像从清新的田野里有一阵充满生气的微风向垂死者飘来一样。他又尽其全力，使劲哼了一声，正好隐修士在说：

“声音？我只听到风。”

“也许是。不错，无疑地是风。我听到它一直在微弱地——又听到啦！那不是风！多奇怪的声音！好，我们要把它寻出来！”

这时，国王真是欢喜得受不了了。他那疲劳的肺使尽全力——也充满希望——可是他那被扎得张不开的嘴和闷气的羊皮衣服使他用不上劲。随后这个可怜虫的心冷了，他听到隐修士说：

“啊，那是从外面来的声音——我想是从那边灌木林里来的。来，我给你带路。”

国王听到那两人说着话往外走。听到他们的脚步很快走远了——随即剩下他孤零零一人，伴着预兆不祥的、郁结的、可怕的沉寂。

他觉得度日如年，好久才听到脚步声和说话声再由远而近——这次他听到又添了另一种声音——显然是兽蹄的得得声。然后他听到亨顿说：

“我不想再等了。我不能再等了。他在密林里迷路了。他朝哪个方向去的？快说——给我指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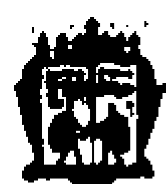
“他——等一等。我要陪你去。”

“好——好！唔，你很好，真是不能以貌取人。我确实认为再没有别的天使长有你这样的好心。你要骑上吗？我为那孩子准备的小毛驴，让你骑好吗？或者，我为我自己提供的这头倔强的骡子，让你委屈一下尊腿跨上去好吗？——买这头骡子花掉的钱，哪怕像给一个失业的补锅匠借一个铜钱所得的月利那样少，我也是上当了。”

“不——你骑你的骡子，再牵着毛驴走吧。我自己步行倒稳妥些，我愿意走。”

“那么请你替我照看着小毛驴，让我拚着性命，看看能否骑上这头大牲口。”

接着就听到乱七八糟的一阵又踢又敲又踩又冲的声音，伴着一连串大声诅咒，最后又给骡子一顿狠揍，一定揍得它魂飞魄



散，因为从那时起它就停止顽抗了。

被捆紧的小国王听到说话声和脚步声渐渐远去直至消失，真是有苦难言。一时间，一切希望都抛弃了他，沉闷的绝望压住他的心。“我的惟一的朋友上当了，被打发走了。”他想道，“隐修士将会回来，而且……”——想到这里，喘一口气立即又发狂似地挣脱捆绑，竟把闷人的羊皮衣服甩开了。

这时他听到门开了！这声音使他觉得寒气直钻进骨髓——他似乎已经觉得刀就架在脖子上面。恐怖使他闭上眼，恐怖又使他睁开眼睛——他看到在他面前站着约翰·康泰和休果！

他真会说出“感谢上帝！”如果他的嘴没有被扎紧。

一两分钟以后，他的四肢被松绑了，捉他的两人，各抓住他的一只臂膀，架着他飞快地穿过森林而去了。

第二十二章　诡计的牺牲品

“国王疯疯一世”又跟那些浪子和亡命之徒一起流浪了，成了他们粗野的玩笑和愚蠢的挖苦的对象。有时，帮主一转身，他就落到康泰和休果的手里，成为小小泄愤的受害者。真正不喜欢他的，只有康泰和休果。其他人都喜欢他，大家都佩服他的胆量和气概。在开头两三天里，负责照管国王的是休果，他偷偷摸摸地尽力让国王不舒服。到晚上，照例进行欢聚时，他就给他小小的侮辱，让大伙儿开开心——总是装得并非故意的样子。他两次踩痛国王的脚趾——并非故意似的——国王，保持王者身份，轻蔑地不以为意，不去计较。可是当休果第三次又用这个方式寻开心时，国王用一根棍子把他打倒在地，使一帮子人大大高兴。休果含羞带愧，气得不得了，跳起来，抓起一根棍子，怒冲冲地冲向他的小对手。大家立即在两个格斗者的四周围成一圈，打着赌欢呼起来。可是可怜的休果怎么也讨不着便宜。他那点狂乱而笨拙的学徒本事在这里没有发挥的余地，因为他碰到的强手是经过欧洲第一流大师们训练过的，那些大师们精通单棍和铁头木棒的各种剑术。小国王站在那里，机灵而从容自若，觑着像密雨一样打来的棍子，把它挡开，既灵巧，又准确，使那些杂七杂八的旁观者佩服得五体投地。常常，当他那双经验丰富的眼睛觑到破



绽，结果就让休果的头上中了像闪电般迅速的一击，扫遍全场的像暴风雨一样的喝彩和欢笑，听起来真使人惊叹不已。过了十五分钟之后，休果被打得头破血流，遍体鳞伤，成为一连串无情嘲笑的对象，他从战场上溜之大吉了。而那位没有受伤的战斗英雄却被那一帮喜极的贱民抬起来扛在肩膀上，送到帮主身旁的荣誉位置，他被大家用隆重仪式尊为斗鸡大王。同时，他的卑贱的头衔也被庄严地废除了，帮里还宣布了一项禁令，如果今后再有任何人提那个绰号，就要被开除。

他们想尽一切办法，要国王替帮里做些有用的事，但都没有成功。他执意拒绝，而且常想逃跑。在他回来的头一天，他们强迫他到一个无人看守的厨房里去偷窃。他不但空着双手出来，而且还试图惊动那里的住户。他也曾被派出去，跟一个补锅匠在一起，要他协助工作，他也不干，而且拿他的焊铁威胁补锅匠。最后，休果和补锅匠都觉得光是要防他逃跑，已经搞得手忙脚乱了。凡是妨碍他的自由或是强迫他干活的人，他都要对他们发出王者的盛怒。他曾在休果的监督之下，被派出去跟一个邋遢女人和一个生病的孩子一同行乞。可是结果也不使人满意——他拒绝替两个叫花子乞讨，也不肯伙同他们干任何事情。

好几天就这样过去了。流浪生活之苦，以及这种生涯的劳累、肮脏、卑贱和下流，使这个被俘者逐渐坚定地觉得无法忍受，最后，竟使他觉得逃脱隐修士的一刀，充其量也不过表明暂缓执行他的死刑而已。

可是到了夜间，一入梦乡，这些事情就都被忘掉了，他又登上宝座进行统治。这当然更加深了他清醒时的痛苦——就这样，在他回来当奴隶和跟休果格斗以后的那几天，他感到所受的屈辱越来越厉害，越来越难以承受。

在那次格斗之后的第二天早晨，休果起来，心里充满了要向国王报仇的意念。他特别想出两个计划。一个是一种特别的侮

辱，打击那孩子的傲气和“假想的”王者尊严。如果此计不成，另一个计划就是把某种罪行转嫁给国王，然后陷害他，让他落入毫不容情的法律的魔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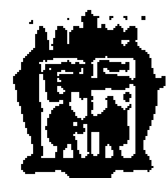
为了实行第一个计划，他提议在国王的腿上做一块“黏疮”，满心认定这会让他感到最大程度的屈辱。一等到这块黏疮生效，他就打算让康泰帮忙，强迫国王到大路上去露出他的腿伤，乞求施舍。“黏疮”是盗贼的黑话，指人工造成的溃疡烂疮。施行者先用生石灰、肥皂和铁锈做成糊状物或者泥敷膏，涂在一块皮子上，然后把它紧紧绑在腿上。它很快就会使皮肤腐烂，露出肉来，看上去很刺眼，然后再拿鲜血涂在腿上，完全干了以后，就现出讨厌的暗黑色。然后拿一条脏布裹上去，裹得灵巧而马虎，让那令人厌恶的烂疮被人看得见，以引起过路人的同情。①

休果得到曾被国王用焊铁威吓过的补锅匠的帮忙。他们带孩子出去补锅，一到了看不见贼窝的远处，他们就把他推倒，补锅匠按住他，休果就把泥敷膏扎紧在他的腿上。

国王大怒大骂，威胁说，等他一旦回朝执政，就要绞死他们两人。可是他们牢牢地按住他不放，幸灾乐祸地看着他无力地挣扎，嘲笑他的威胁。这样一直等到泥敷膏开始发挥腐蚀作用。如果没有干扰，要不了多久，药性就会完全发挥。可是偏有凑巧，就在此时，曾经大发议论指责英国法律的那个“奴隶”来到现场，结束了这个事件，剥掉了泥敷膏和绷带。

国王要借用这个救难者的棍子，当场惩罚那两个坏蛋，可是那人说不行，这样会惹出事端——还是等到夜晚再说。那时，一帮人全聚在一起，外界的人不会冒险来干涉或阻挠。他拖着三人回到贼窝，把此事报告帮主，帮主听了，想了一下，随后决定不再派国王去乞讨，因为，很明显，他有资格去干更高更好的工作

① 据《英国的亡命之徒》，伦敦，1665。——马克·吐温原注



——因此，他当场把他从乞丐一级升上去，派他去偷！

休果喜出望外。他早已想叫国王去偷，没有成功，现在用不着再麻烦了。因为这是指挥部直接发出的很清楚的命令，国王当然连做梦也不会公然反抗的。于是他就给当天下午安排了一次突击，企图让国王在偷窃中落入法律的魔掌，同时也要用灵活的策略进行，要让人看到这是碰巧的，不是故意的。因为斗鸡大王现在颇孚众望，如果他这个不得人心的成员，对国王搞严重的阴谋，把他交到法律这个公敌的手里，帮里人知道，是不会对他过分客气的。

很好。时机一到，休果就带着他的牺牲品游荡到邻村。两人在一条一条的街上慢慢地踱来踱去，一个在机警地找个稳妥的机会以售其奸，另一个也同样机警地找机会溜走，永远摆脱耻辱的俘虏生涯。

有一些看来相当不错的机会都被两人错过了。因为他们二人各怀鬼胎，决心这次要干得绝对有把握，谁也不允许被自己发烧的愿望诱入冒险之途。

休果的机会先来了。因为终于有个女人走过来，她的篮子里有一包东西，装得鼓鼓的。休果的眼睛闪着犯罪的喜悦光辉，他暗想："紧要关头，如果我能把包偷来，栽到他头上，那就好啦，让上帝带你去吧，斗鸡大王！"他等着，守候着机会——表面很耐心，可是内心里却激动得不得了——等那女人走过时，时机成熟了，于是他轻声说："你待在这儿，等我回来。"就偷偷向那女人身后溜过去。

国王满心欢喜——他现在可以逃走了，只要休果对那女人的跟踪能使他跑得够远。

可是他没有这种好运道。休果溜到那女人身后，抢走那包东西，拿他搭在手臂上的一条毯子把它裹住，奔了回来。那个女人立即大喊大叫，尽管她没有看到东西怎样被抢走，可是她觉得篮

子的重量轻了，心中有数。休果一面把那一包东西塞到国王手里，一面继续奔跑着说：

“你跟其他人一起在我后面追，大喊‘捉贼！’可是要记住，把他们引到别处去！”

休果随即在拐角处转了弯，溜进一条弯弯曲曲的巷子——过了一两分钟，他又懒洋洋地出现了，装着清白无辜、若无其事的样子，躲在一根柱子后面，观看结果如何。

受辱的国王把那包东西扔到地下，那条毯子散开了，正好那个女人赶到，在她后面跟来越聚越多的人。她一手抓住国王的手腕，另一只手拎起她的包裹，开始对这孩子发出一连串的臭骂，孩子拚命要从她手里挣脱出来，却无济于事。

休果饱看了一番——他的仇敌被抓住了，现在就要被绳之以法——他于是撒腿溜走，打道回窝。他沾沾自喜，吃吃暗笑，一面大踏步走，一面想编造一个歪曲事实的明智说法，去给帮主的手下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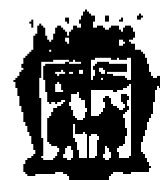
国王继续在那个女人手里挣扎，时而大声怒叫：

“放手，你这蠢货，拿走你那些小东西的不是我。”

人群围拢来，威吓国王，齐声咒骂。一个肌肉结实的铁匠，系着皮围裙，袖子卷到肘弯，伸手来抓他，说要好好揍他一顿，给他个教训。不想正在此时，一把长剑在空中晃了一下，剑身的扁平面颇有威力地落到他的臂膀上，同时一个奇怪的剑手颇有风趣地说道：

“哎，好汉们，让我们文雅一点吧，不要这样火爆，也不要说得这样凶狠。这是要依法考虑的事，不能不经过官方私自处理。大娘，你放手吧。”

铁匠向这位壮健的军人瞟了一眼，打量了一下，然后，擦擦自己的臂膀，嘀咕着走开了。那个女人勉勉强强放掉孩子的手腕。那些人眼望着这个陌生人，心里虽不高兴，却很谨慎地闭口

不言。国王跳到救命恩人的身边，脸上发红，眼睛发亮，大声叫道：

“你迟迟不来，急死我了！不过，现在来得正是时候，米尔思爵士，给我把这些暴徒剁成肉酱吧！”

第二十三章　国王当囚犯

亨顿苦笑了一下，低头凑近国王的耳朵轻轻说道：

"轻点，轻点，我的王子，说话要当心——不，还是免开尊口。相信我——到头来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然后又接着自言自语说："米尔思爵士！天啊，我完全忘记我是受他敕封的骑士了！这真是不可思议，他居然还牢牢地记着他那些奇怪的疯狂的幻想！……我这个头衔是空的，荒谬的，可是也有点值得的，因为我认为，在他的迷梦与幻影的王国里当个有名无实的骑士，比起在世界上某些现实王国里当个不被重视的伯爵，还要光荣得多哩。"

人群向两旁分开，给一个警官让路，他走近前来，正要抓住国王的肩膀，亨顿却说道：

"慢着，好朋友，缩回你的手——他会乖乖地去的，我负责。你带路，我们跟着。"

警官带着那个女人和她的包裹在前头走，米尔思和国王随后跟着，那些人也尾随在后。国王有心反抗，可是亨顿轻声对他说：

"想想吧，陛下——您的法律是王上钦定的，难道您自己去违反它，却要求他人去遵守吗？很明显，这些法律，有一条被违反了。如果国王再回朝执政，想起他被看作普通老百姓时，曾经



屈尊以平民身份服从法律的权威，那还能使您永远感到难过吗？”

“你说得对，别说了。你将会看到，英国国王为了要求一个臣民为守法而牺牲自己，当他易地而处时，他自己也会被迫遵守法律。”

当那个女人被传到治安法官面前作证时，她发誓说站在法庭围栏边的那个小囚犯就是作偷窃案的人。没有任何反证可提供，于是国王被宣判有罪。包裹被打开，看到里面装的是一只煺毛的肥乳猪，法官显得为难，亨顿吓得脸色发白，像触电似地惊慌得全身发抖。可是国王却若无其事，因为他不知道事情的严重性。法官左思右想，觉得大事不妙，停了一会儿，这才转向那个女人问道：

“你说你的东西值多少钱？”

那个女人行个礼回道：

“三先令八便士，大人——说实价，没多说一个便士。”

法官不安地向四周群众看了一眼，然后向警官点点头说：

“叫众人出去，关上门。”

众人都退了出去。留下的只有法官、警官、被告、原告和米尔思·亨顿。亨顿呆若木鸡，面无人色，额头上满是一大滴一大滴的冷汗，渐渐地融在一起，沿着面孔淌下来。法官又转向那个女人，用富于同情心的口气说道：

“这个可怜的不懂事的孩子，大概饿急了，因为现在还是穷苦人难过的年头。你看，他的相貌不像坏人——可是迫于饥饿——大娘！你可知道，一个人偷了价值十三个半便士以上的东西，法律规定就要判他绞刑？”

小国王吓了一跳，瞪大眼睛，惊慌万分。但他控制自己，保持着镇静。而那个女人却并不如此。她跳了起来，吓得发抖，大声叫道：

“哦，天啊，我怎么搞的！慈悲的上帝，我怎么也不愿意绞

死这个可怜的小东西！唉，想个办法吧，大人——我怎么办，我能有什么办法?"

法官保持他的法官的镇静，率直地说：

"毫无疑问，可以把价钱改一改，因为还没有写进案卷。"

"那么，以上帝名义，这猪子算八个便士吧，感谢上天，不让我在今天做这种对不起良心的可怕的事！"

米尔思·亨顿高兴得不顾失礼，他抱住国王，搂紧他，使他大为吃惊，觉得有损国王的尊严。那个女人感激不尽地告别了法官，拿着乳猪走出法庭。警官替她开门，跟着她走进狭窄的门厅。法官做了记录。亨顿一向机警，他想要了解为什么警官要跟着那个女人出去，因此他悄悄溜进黑暗的门厅里偷听，结果听到如下的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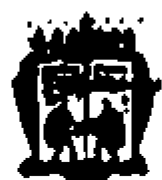
"这猪很肥，一定很好吃。我要向你买下，这儿是八个便士！"

"八个便士，当真！你不能这样。我花了三先令八便士，那是前朝的正正当当的钱币，刚死的亨利老王碰也没碰过的。你的八便士有什么了不起！"

"你在庭上说的难道是假话吗？你发过誓，那么你说价钱只有八便士是发伪誓了。立即跟我回去见法官大人认罪！——然后绞死那孩子。"

"罢了，罢了，好家伙，别说了。我同意了。给我八便士，把这件事闷掉吧。"

那个女人哭着走了。亨顿又溜回审判室，警官把他的好东西藏在不远的地方，然后跟着进来。法官继续写了一些什么，然后对国王宣读精明而厚道的判决：判他短期徒刑，关在普通监狱里，期满再当众鞭打一顿。吓坏了的国王张开大口，可能是要下令把这位好心的法官当场斩首。可是他看到亨顿做出警告的手势，这才又把嘴闭上，没有惹出是非。亨顿搀住他的手，向法官

行过礼，两人就跟在警官后面前往监狱。一走到街上，发火的国王就停下来，甩开手，大声叫道：

“白痴，你以为我肯活生生地走进普通监狱吗？”

亨顿弯下腰，稍许厉声地说道：

“你肯相信我吗？别作声！当心，别说出危险的话，使我们更加倒运。上帝的旨意不可违拗，你无法使其加快实现，也无法加以改变。因此，等着吧，耐心一点吧——等事情过后，你有的是时间，随你嬉笑怒骂。”①

---

① 康涅狄克和纽黑文拟定最初的法典时，偷窃数超过十二便士以上的价值，在英国为死罪——自亨利一世时起就是如此（见J. 汉蒙德·特伦布尔博士《真伪清教徒法规》第17页）。题名《英国的亡命之徒》的古老的奇书所载的限额为十三个半便士。凡偷窃“价值超过十三个半便士”的东西的人，都命该定死罪。——原编者注

第二十四章　脱　　逃

短短的冬天行将结束了。街上行人稀少，只有几个偶然被碰到的零零落落的人，他们匆匆地一直往前走，脸上露出紧张的神情，就像只顾着要尽快办完事情，然后舒舒服服地回到家中，不用再愁起风和暮色来临。他们不东张西望，对我们的这几个人毫不注意，甚至好像没见到他们。爱德华六世感到奇怪，不知道从前是否有过一位走向监狱的国王竟然遭到如此惊人的冷遇。不久，警官走到一个无人的集市广场，穿了过去。他走到广场当中时，亨顿把手按在他的手臂上，低声说道：

"停一停，好先生，此处无人听见，我要跟你说句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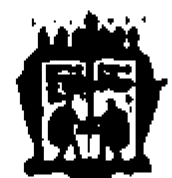
"不行，我有职责在身，别妨碍我，天要黑了。"

"可是还是请你停一停，此事跟你关系密切。你背转身一下，装做没看见，让这可怜的孩子逃走吧。"

"跟我说这种话，先生！我要逮捕你，依照……"

"喂，别太性急。你要当心，别犯愚蠢的错误。"然后他压低声音，用耳语凑着那家伙的耳朵说，"你花八个便士买了乳猪，会丢脑袋的，你这家伙！"

那个可怜的警官，听了大吃一惊，开头一言不发，随后才开口大声威吓。可是亨顿却镇静自若，耐心等待，等到警官说得透

不出气，他才说道：

“我是为你好，朋友，不愿看到你遭到不幸。注意，你们的话我全都听到了。我要给你证实。”他于是把警官和女人在门厅里讲的话全背了出来，一字不漏，最后又说：

“你说——我背得很对吧？难道我不能到法官面前也这样背，如果有这种必要？”

那家伙又怕又烦恼，一时间哑口无言。然后打起精神装出轻松的样子说道：

“这真是把玩笑当作一件大事了。我不过是寻寻开心，给那个女人找点小麻烦罢了。”

“你留下女人的乳猪，也是寻开心吗？”

那家伙厉声回道：

“没别的，好先生，告诉你，那不过是开玩笑。”

“我现在要开始相信你了，”亨顿说，他的语气很复杂，有点半信半疑，又有点讽刺，“可是你在这里待一会儿，我去请法官大人——他总是个有法律经验的人，断定是玩笑还是……”

他走开了，嘴里还说个不停。警官迟疑不决，心烦意乱，咒骂了一两声，然后叫道：

“站住，站住，好先生——请等一下——法官！唔，他对开玩笑不会比对死尸更加怜悯的！——来，我们再谈谈。哎呀！我好像倒了霉——为了一个单纯的粗心大意的玩笑竟弄得这样。我是有家室的人，有老婆和孩子——讲讲情理吧，好先生，你要我怎么办？”

“只要你装着没看见、没听见、像发呆一样，一面从一数到十万，慢慢数着。”亨顿说着，他的表情就像一个人只不过要求合情合理的照顾，要求一桩小事一样。

“我要被你毁了！”警官绝望地说，“唉，你要做得合情合理，好先生。只就事论事，全面看看，要知道这只是一个玩笑——明

明白白，清清楚楚，就是个玩笑。即使不算是玩笑，也只是小错，即使弄得从严处罚，也不过是让法官训斥一下，给予警告处分而已。”

亨顿给他泼了一盆冷水，他一本正经地回答说：

“你这种玩笑，法律上有个名称——你知道是什么？”

“我不知道！也许我不很聪明。我从没梦想过这还有个名称——唉，天啊，我想这是独出心裁吧。”

“是的，有个名称。在法律上这个罪名是 Non compos mentis lex talionis sic transit gloria Mundi。”[1]

“唉，我的上帝！”

“惩罚是死刑！”

“上帝可怜可怜我这个罪人！”

“你利用他人犯了错误，处于危急之时，逃不出你的掌握，夺取价值十三个半便士以上的东西，只给了一点点钱。这在法律眼中，就是推定的受贿罪，知情不报罪，渎职罪，ad hominem expurgatis in statu quo[2] ——惩罚是绞死，不得赎身，不得减刑，不享有圣职者的特典[3]。”

“扶扶我，扶扶我，好先生，我的腿发软了！请大发慈悲——饶我一死吧，我愿转过身去，无论发生何事，我都不看。”

“好！现在你聪明了，懂事了。你肯还掉乳猪吗？”

---

① 拉丁文：大意为“精神不健全（不辨是非）、同害报复法（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世上荣华如斯而逝”。这是一连串不连贯的拉丁文短语，是用来吓唬那个警官的。

② 拉丁文：大意为“因人、辩护、维持现状”。这也是没有连贯意义的拉丁文短语。

③ 指中世纪圣职裁判特权。即从事圣职者犯罪时，不受普通法庭审判而在教会法庭受审。如从事圣职者被普通法庭判罪，允许至宗教裁判所要求复审。

“我愿还，真的愿还——以后有别的猪，我也决不去碰，哪怕是天上掉下的，天使长拿来的。去——我为你装做瞎子——什么也不见。我会说你闯进来把犯人从我手里硬抢去了。因为那扇门破旧了，摇摇晃晃——我要在半夜和拂晓之间，把门推倒。”

“就这样办，好心人，不会出事。法官对这个可怜的孩子也很宽大，不会因他脱逃而落泪，也不会打断看守者的骨头。”

第二十五章 亨顿公馆

当亨顿和国王走到警官看不见他们的地方，亨顿叫国王赶快跑到镇外的某处等着，因为他在此时要回到客栈里去结账。半小时后，这两个朋友骑上亨顿的可怜的牲口，高高兴兴地东向而去。国王现在觉得暖和而舒服，因为他已扔掉一身破衣服，穿上亨顿在伦敦桥上买来的一套旧衣服了。

亨顿不想让孩子太累。他认为赶路辛苦、饮食无定时、睡眠不足，对他的发疯的脑子有害，而休息、正常生活、适度运动肯定能让他的病很快好起来。他极想看到他那受伤害的理智恢复正常，把那些病态的幻想从他饱尝痛苦的小脑袋里赶出去。因此他决定一段一段慢行，从容地回到他被迫久离的老家，而不愿由着他的急性子日夜兼程。

他和国王走了十英里光景，来到一个相当大的市镇，就在那里一家不错的旅馆里歇宿。以前的主仆关系又恢复了：国王进餐时，亨顿站在他的椅子后面伺候他。国王临睡时，亨顿替他脱衣服。然后亨顿在地板上打地铺，裹上一条毯子，横躺在房门口睡觉。

第二天，第三天，他们慢吞吞地缓辔而行，大谈他们分手后所碰到的奇险，彼此都非常爱听对方的叙述。亨顿详细介绍了他各处奔波、寻找国王的全部经过，还描述了那个天使长怎样领他

胡乱跑遍了整个森林，最后，当他知道无法摆脱亨顿时，又把他带回小屋。然后——他说——那老人就走进卧房，随又露出伤心的样子摇摇晃晃地走出来，说他本以为会看到孩子已经回来躺在那里休息，可是事实却并非如此。亨顿在小屋里等了一整天。眼看等国王回来的希望不会实现了，就离开那里，再到处寻找。

“那位圣中之圣的老人为了陛下没回来确实是很伤心的。”亨顿说，“我从他脸上看得出来。”

“哎呀，这一点我决不怀疑！”国王说——于是把自己的情况告诉他。讲完后，亨顿很后悔没把天使长干掉。

在旅程的最后一天，亨顿精神振奋。他总是滔滔不绝。他谈起他的老父和他的哥哥亚瑟，讲了许多事情，描述他们高尚大方的性格。讲到他对伊迪丝的狂爱时，心里高兴得不得了，就连提到休弟时也说出一些宽和友爱的话。他述说了即将在亨顿公馆跟家人重逢的场面，每个人将会怎样感到意外，在那里将会怎样迸发出感激和喜悦。

那是一个美丽的地方，点缀着一些农家和果园，一条大路穿过辽阔的牧场，牧场伸展得很远，有些不很高的高地和低地，令人联想到波涛起伏的大海。在下午时分，这位归来的浪子常常偏离大路，看看爬到小丘上是否能突破远距离一眼看到他的家。最后，他成功了，不由兴奋地叫道：

“那就是村庄，王上，还有附近的公馆！你可以从这里看到那些塔楼，还有那边的树林——那是我父亲的猎园。啊，现在你会看出是何等气派，何等豪华！有七十间房间的大宅——请你想想！二十七个仆人！给我们这种人居住的极好的住处，是不是？好，快点走——我心急得再也不能耽搁了。”

他们尽力赶。可是，还是到三点钟过后才抵达那座村庄。这两位旅人急忙穿了过去，亨顿总是说个不停。“这儿是教堂——常春藤还是老样子——没少也没多。”“那边是红狮老客栈，那边

是市场。""这边是五月柱，这边是抽水机——毫无改变。总而言之，改变的只有人，十年时间使人起了变化，有些人我似乎认识，但没有人认识我。"他就这样唠叨。很快到了村庄尽头。于是这两个旅人进入一条弯弯曲曲的狭路，两旁围着高高的篱笆，他们沿着这条路轻快地赶了半英里，然后穿过一道堂皇的门口，那些巨大的石柱刻着纹章图案，随即进入一座极大的花园。一座高贵的宅邸呈现在他们面前。

"欢迎来亨顿公馆，我的王上！"米尔思叫道，"啊，这是个伟大的日子！我的父亲、我的哥哥和伊迪丝小姐将会快乐得发狂，在初见之下，他们会只看着我说话，看起来你似乎受到冷落——可是请勿介意，很快就会变得两样了。因为等我说起你是我的受监护人，告诉他们我是怎样极其喜欢你，你就会看到他们为了米尔思·亨顿的缘故把你抱在怀里，把他们的房屋和心永远奉献给你作为你今后的家！"

随后，亨顿就在大门前跳到地上，帮国王下来，搀着他的手，奔进屋里。走了几步，就进入一间宽大的房间，匆匆忙忙，顾不上礼数，让国王坐下，然后奔向坐在熊熊柴火前的写字台旁的一个青年人。

"拥抱我吧，休弟，"他叫道，"说你看到我回来很高兴！把我们的父亲请来，因为不等我再握到他的手，看到他的面孔，听到他的声音，这个家就不算是我的家！"

可是休弟在显露出惊讶了一会儿以后，却抽身倒退，板着脸对这位不速之客瞪了一眼——这种瞪视一开头是表示有些冒犯尊严，随即，反映出某种内心思想和目的，变成一种怪异的好奇心的表现，并含着一种真正的或是假装的同情。过一会儿，他用温和的语气说道：

"你的神经好像有点搭错了，可怜的异乡人。毫无疑问，你在世上吃过许多苦头，受过沉重的打击，这从你的脸上和衣着上

可以看得出来。你当我是什么人?”

“当你是什么人?求求你,你不就是你吗?我当你是休·亨顿。”米尔思厉声地说。

对方继续用同样温和的语气说道:

“那么,你想像你自己是谁呢?”

“这不是什么想像的问题!你假装不认识我——你的哥哥米尔思·亨顿吗?”

一种惊喜的表情掠过休的脸上,他大叫道:

“怎么!你不是在开玩笑?死人还能复生?如果是真的,真要感谢上帝!我们的可怜的失踪的孩子,经过这许多残酷的岁月,又回到我们怀里了!唉,似乎是太好了,不会是真的,这是太好了,不会是真的——我告诫你,做做好事,别跟我闹着玩!快来——到亮处来——让我看看清楚!”

他抓住米尔思的手臂,把他拉到窗口,用眼睛盯着他看,从头看到脚,把他转过来转过去,在他的四周围轻快地绕着看,要从各方面来鉴别是不是他。而这位回家的浪子,快乐得满面红光,微笑着,大笑着,不住地点着头说道:

“看吧,弟弟,看吧,别怕。你会发现无论是我的四肢,我的面貌,都不会经不住考验。你尽情地看个仔细吧,我亲爱的老休——我确实是你的老米尔思,你的老米尔思本人,你的失踪的哥哥,不是这样吗?唉,这是个伟大的日子——我曾说过这是个伟大的日子!把手伸过来,把脸凑过来——主啊,我真要乐死了!”

他正要投入弟弟的怀抱,可是休却举手拒绝,随即悲戚地把头低到胸前,激动地说道:

“唉,请慈悲的上帝给我力量来承受这种可悲的失望吧!”

米尔思一时迷惑住了,说不出话,然后才开口叫道:

“什么失望?我不是你的哥哥吗?”

休凄然摇摇头说道：

“我祈求上天能加以证明，我看不出你和他的相似之处，但愿由别人的眼睛来证实。哎，我恐怕那封信上说的太真实了。”

“什么信？”

“从海外来的一封信，约在六七年前。信上说我哥哥阵亡了。”

“那是谎话！把父亲请来——他会认识我。”

“死人怎能请得来。”

“死了？”米尔思的声音低了下去，他的嘴唇在颤抖，“我父亲死了！——哦，这是个噩耗。我的新的快乐现在减去一半了。请让我见见我的亚瑟大哥——他会认识我。他会认识我，给我一些安慰。”

“他也死了。”

“上帝保佑，我这受伤害的人！去了——两位都去了——高尚的被召去了，无用的留下来，我啊！唉！我求你开恩！——别说出伊迪丝小姐……”

“死了？不，她活着。”

“那么，感谢上帝，我的快乐又完全恢复了！快去，弟弟——让她来见我！如果她说我不是米尔思——可是，她不会的。不会，不会，她会认识我，我如果有所怀疑，那真是傻瓜。带她来——把老仆们也带来。他们也会认识我。”

“都死掉了，只剩下五个——彼得、哈尔斯、大卫、伯纳德和玛格丽特。”

说罢，休就走出屋子。米尔思站着沉思了一会儿，随后在室内踱着，喃喃自语说：

“二十二个忠厚老实人都去了，五个流氓头子却比他们活得长——真是怪事。”

他继续踱来踱去，喃喃自语。他把国王全忘了。过了一会儿，国王陛下严肃地答话，带有一种真正同情的色彩，尽管他的



话本身可能被当作反讽：

“别把你的不幸放在心上吧，好汉。世界上还有其他人，他自己的身份得不到承认，他自称是什么人，却受到嘲笑。你是无独有偶的。”

“啊，我的王上，”亨顿叫道，脸上微微发红，“您不要责备我——等等，您就会知道。我不是骗子——她会这样说。您会从英国最甜蜜的嘴里听到这句话。我难道是骗子？我可认识这间老厅，我祖先的这些画像，我周围的一切，就像一个孩子认识他自己的育儿室一样。我是在这里诞生并长大的，王上。我说的是真话，我不会骗您。如果别人都不信，我请求您，您可别怀疑我——我真受不了。”

“我并不怀疑你。”国王说，露出孩子般的单纯和信任。

“我衷心感谢您。”亨顿说，表现出深受感动的神情。国王接着说，语气还是那样温和单纯：

“你怀疑我吗？”

亨顿感到内疚，有点慌张，可喜的是，这时门开了，休走了进来，他没有必要回答了。

一位美丽的小姐，衣着华丽，跟在休的身后，在她的后面还跟来几个穿号衣的仆人。那位小姐慢步走着，低着头，眼睛盯着地面，面带难以言传的愁容。米尔思·亨顿跑向前去，叫道：

“哦，我的伊迪丝，我亲爱的——”

可是休挥手使他后退，对那位小姐说：

“看看他。你认识他吗？”

那个女人听出米尔思的声音，微微吃惊，她的脸上红了一下，这时她有点发抖。她站着不动，令人感动地犹豫了几分钟，然后慢慢抬起头，惊愕地冷眼看着亨顿的眼睛，脸上的血色一点一点消去，后来只见她面如死灰。随后她说道——她的声音也像她面色一样死气沉沉——“我不认识他！”随即转身，泣不成声，

蹒跚着走出屋外去了。

米尔思·亨顿倒在椅子上，用双手蒙住脸。停了一会儿，他的弟弟对仆人们说：

“你们都看到他了。你们可认识他？”

他们都摇摇头，于是主人说道：

“仆人们也不认识你，先生。你怕是弄错了，你看到我的妻子并不认识你。”

“你的妻子！”顷刻之间，休被顶在墙上，他的脖子被铁腕掐住。“哦，你这狼心狗肺的奴才，我全明白了！你自己写了一封假信，结果抢走我的新娘，霸占了财产。现在——快给我滚，免得我玷污我高贵的军人身份，干掉你这样可怜的小人！”

休满脸羞红，几乎气也透不出来，摇摇晃晃地坐到近旁的椅子上，命令仆人们把这个行凶的外乡人抓住绑起来。他们犹豫不决，其中一个说道：

“他有武器，休爵士，我们没有。”

“有武器？有什么关系，你们人多。我说，去抓住他！”

可是米尔思警告他们做事要小心，又加上一句：

“你们知道我，老早知道——我一直没变。你们如果愿意，就来吧。”

他这句提醒的话并没有使那些仆人增加多大的勇气。他们仍然退缩不前。

“那么去武装起来，守住各处门口，你们这些没出息的胆小鬼，我派个人去召唤卫兵。”休说着。他走到门槛边，转身对米尔思说：“你是逃不了的，你休要妄想逃跑，这样你会发现有好处。”

“逃跑？如果这是你所担心的，那你就不要不放心吧。因为米尔思·亨顿是亨顿公馆的主人，这儿所有的一切都属于他。他要留下来——不要怀疑。”

第二十六章　被　否　认

国王坐着想了几分钟，然后仰望着说道：

“奇怪——极其奇怪。我无法说明。”

“不，不奇怪，我的王上。我了解他，这种行为是很自然的。他生来就是个坏家伙。”

“哦，我不是说他，米尔思爵士。”

“不是说他？那么是什么？奇怪的是什么？”

“我是说国王失踪，居然无人过问。”

“怎么？哪位国王？我恐怕我听不懂。”

“确实！全国各地并未看到派人找我，并未张贴布告说明我的相貌，这不使你觉得奇怪吗？国家的首脑不见了——我跑掉了，失踪了，这不是引起混乱、使人悲痛的事吗？”

“的的确确，我的王上，我忘了。”于是亨顿叹了口气，喃喃自语道：“可怜的疯脑子——还在忙着做可悲的梦哩。”

“可是我有一个计划，可以使我们两人得到昭雪。我要写一张东西，用三种文字——拉丁文、希腊文和英文——你明天早晨赶快带它去伦敦。不要交给别人，只交给我的舅父赫特福伯爵。他看到了，就会认出是我写的。然后他会派人来接我。”

“我的王上，我们在这里等一等，等我证实我的身份，确定我对

我的产业的所有权，那样不是最好吗？那么我也更加能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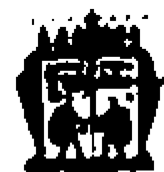
国王迫切地打断他的话说道：

“别说了！你的微不足道的产业，你这一点点的财产，比起有关国家福利和王位巩固的大事，算得上什么呢？”随后，好像因为语气太重而感到抱歉，他又用温和的语调接着说道：“听我的，别害怕。我要给你昭雪，我要让你获得全份——是的，比你的全份还多。我会记住，我会报答你。”

说罢，他就拿起笔，坐下来写信。亨顿亲切地对他看了一会儿，然后喃喃自语道：

“如果这里是在暗处，我会当作是位国王在说话。不可否认，他使起性子时，一阵雷电交加，倒像个真正的国王——唔，他从哪儿学来这套把戏？瞧他在自得其乐地乱涂乱划，写出那些毫无意义的潦草字迹，妄以为是拉丁文和希腊文——除非我的脑子能帮我想出个好办法来使他改变主意，到明天我就不得不假装去送信，办一办他给我想出的这个荒唐的差事。”

过一会儿，米尔思爵士的思想又回到刚才的插曲上去。他是那样一心一意地沉思，当国王把写好的信交给他时，他竟无意识地接过来放在口袋里。“她的举动是多么奇怪，”他喃喃自语，“我想她认识我——我又想她不认识我。这两种想法是矛盾的，我很理解。我无法加以调和，我也不能用论证打消二者之一，甚至也不能使某一方自信胜过另一方。很简单，事情是这样的：她一定认得出我的面孔，我的身材，听得出我的声音，因为，她怎么能认不出呢？可是，她说不认识我，这是铁证，因为她不会说谎。可是，且住——我想我开始明白了。可能是他对她施加影响——命令她——强迫她说谎。这就解决了！哑谜解开了。她似乎怕得要死——是的，她是被他逼迫的。我要去找她。我会找到她。现在他走开了，她会说真心话。她会记得过去我们两小无猜、共同嬉戏的日子，这会使她的心软下来，她就不会再背叛

我，却会承认我。她没有坏心眼——不，她一向是忠厚老实的。在那些过往的日子里，她是爱过我的——这一点我很确信，因为谁也不能背叛自己爱过的人。”

他热切地向门口走去。就在此时，门开了，伊迪丝小姐走了进来。她脸色很苍白，可是走起路来脚步很稳，她的举止充满优美和温雅的高贵。她还像先前那样面带愁容。

米尔思满怀快乐的自信心迎上前去，可是她做了个似乎看不出来的手势阻拦住他，他就在原地停下。她自己坐下，也叫他就坐。她就是这样露骨地使他别存什么旧友重逢之感，而把他当成陌生的客人。由此产生的惊奇，由此产生的使人困惑的意外，使他一时间开始怀疑他到底是不是他自称的米尔思。伊迪丝小姐说道：

“先生，我来警告你。也许疯子是无法说服他丢掉幻想的。可是毫无疑问，叫他们避开危险，这却是可以劝得醒的。我想你这种梦想，对你说来，似乎是真有其事的，因此也不是什么犯罪——可是别留在这里做这种好梦，因为留在这里是危险的。”她对米尔思的面孔凝视了一会儿，然后感人地接着说道：“我们那个失踪的孩子，如果还活着，一定长大了，你跟他非常相像，这就更加危险了。”

“天啊，夫人，我可是他呀！”

“我确实相信你是这样想的，先生。我不怀疑你在这一点上是很老实的——我只是警告你，别无他意。我的丈夫是这一地区的主人，他有无限的权力，老百姓过好日子或是挨饿，全都由他做主。如果你不像你自称的那个人，我的丈夫还可以让你太太平平做你喜欢做的美梦。可是，相信我，我很了解他的为人，我知道他会干出什么，他会对大家说，你只是个疯骗子，立即就会得到大家附和。”她又对米尔思凝望了一下，说道：“如果你真是米尔思·亨顿，他也知道，全地区的人也都知道——请考虑我现在所说的，好好衡量一下——你还会处于同样的危险之中，你还不

会免受惩罚。他会否认你，告发你，没有人敢给你撑腰。”

“我确实相信这一点，”米尔思悲痛地说，“既然他有那样大的权力能命令一个人背弃终身的朋友，不承认别人，那么要对那种事关吃饭活命的问题而跟忠诚和道义不搭界的人下令，看来是更易于让人俯首帖耳了。”

那位小姐一时间略微涨红了脸，低垂下眼睛看着地面。可是在她接下去说话时，她的声音还没有感情流露：

“我已警告过你，我还得警告你离开此地。否则，这个人会毁了你。他是个不知怜悯的恶霸。我是他的上了脚镣的奴隶，我知道这点。可怜的米尔思，亚瑟和我的亲爱的监护人理查爵士，都摆脱了他，永远安息了——你要是跟他们一起去了倒也干净，比留在此地落在这个恶棍的魔掌里要好得多。你的要求对他的爵位和财产是一种威胁。你在他自己的家里对他动过手——你留下，就完了。走吧——不要犹豫不决。如果你缺钱，就把这钱袋拿去。我求求你，我去买通仆人，让他们放你走。哦，听我的警告吧，可怜的人，能逃走时就逃走吧。”

米尔思做出个手势谢绝钱袋，立起身站在她面前。

“求你一件事，”他说道，“让你的眼睛看着我的眼睛，使我看得出它们是否镇定。好——现在回答我。我是米尔思·亨顿吗？”

“不是。我不认识你。”

“发个誓！”

回答很轻，却很清楚：

“我发誓。”

“哦，这真是难以置信！”

“快逃！干吗浪费宝贵的时间？快逃命吧。”

就在此时，警官们冲进室内，一场激战开始了。可是亨顿很快就招架不住，被拖走了。国王也被逮捕，两人都被绑起来送去坐牢。

第二十七章　在　狱　中

所有的牢房都关满了犯人。因此这两个朋友被人用铁链锁住，关押在一个大房间里，这里一般是拘留被指控犯轻罪的人。他们有一大批，因为这里约有二十来个被套上手铐或脚镣的犯人，有男有女，有各种年纪的人——一批又龌龊又吵闹的家伙。国王因为他受到如此奇耻大辱而极其生气，可是亨顿却郁郁不乐，默不作声。他真是大惑不解。他这个高高兴兴的浪子，回到家里，原指望看到人人都会为他的回家乐得发狂，不料却受到冷落，被关进监狱。希望和现实竟如此大相径庭，结果令人吃惊。他无法断定这是最可悲的还是最好笑的事。他觉得很像一个快快活活地跳出去想看看彩虹、却遭到雷击的人所感受的那样。

可是他的胡思乱想逐渐安定下来，有点恢复常态，于是他的思想就集中到伊迪丝身上。他把她的行为想来想去，用各种看法加以研究，可是却无法得到满意的结论。她认识他？——还是不认识他？这是难解之谜，这个谜在他心里盘踞了很久。可是最后，他坚信她是认识他的，只是由于为私利打算的缘故而不认他。这时他想要指名咒骂她，可是这个名字长期以来对他是如此神圣，他觉得是无法用口舌来亵渎它的。

在监牢里盖着又脏又破旧的毯子，亨顿和国王度过了烦闷的

一夜。牢房看守收受贿赂，给几个犯人弄了酒来，结果自然是引起一阵下流歌曲的歌唱、打架、大叫、大喝。最后，半夜刚过，一个男人袭击一个女人，用手铐打她的头，差不多把她打死，幸亏牢房看守过来救了她。牢房看守用棍子狠狠地打了他的头和肩膀，才算太平下来——于是大喝大闹霎时停止。以后，大家都有机会睡觉了，只要不介意那两个受伤者的呻吟啼哭打搅他们。

在以后的一星期中，日日夜夜所发生的事都很单调，毫无变化。白天，来一些人，他们的面孔，亨顿或多或少地有点记得清，他们盯着他这个“骗子”看，不认他，侮辱他。夜间，大喝大嚷又照常继续不变。可是，最后却有个意外的变化，牢房看守带来一个老人，对他说：

“那个坏蛋就在这间屋里——睁开你的老眼四面望望，看你能否说出哪个是他。”

亨顿抬头一看，自从他关进牢房里来，他头一次体验到一种愉快感。他想道：“这是布莱克·安德鲁，在我父亲家里当了一辈子仆人，是个老老实实的好人，性情耿直。这是以前的事，现在已经没有真心的人了，大家都在说谎。这个人可能认我——也可能不认我，像其他人一样。”

那个老人将屋里巡视了一番，对每张面孔都轮流看了一下，最后说道：

“我在这里看到的只是些微不足道的无赖，街上的渣滓。哪个是他？”

牢房看守哈哈大笑。

“这边，”他说道，“你细看一下这个大畜生，说说你的意见。”

老人走过来，对亨顿认真端详了很久，然后摇摇头说：

“哎呀，这不是亨顿——从没见过！”

“不错！你的老眼还很行。如果我是休爵士，就会抓走这个卑鄙小人，给他……”

牢房看守说到这里，踮起脚尖，装做被处绞刑的样子，同时喉咙里发出咯咯的声音，表示透不出气。那个老人像有深仇大恨似地说：

“如果他没死得更惨，那要让他感谢上帝。如果叫我处置这个坏蛋，定要把他烤死，否则我就不是一个忠实的人！”

牢房看守发出开心的奸笑，说道：

“给他一顿责骂吧，老人家——大家都是这样做的。你会觉得好开心的。”

于是他向他的接待室逛去，看不见了。那个老人对亨顿跪了下来，低声说道：

“感谢上帝，您又回来了，我的主人！在这七年里，我总以为您已经死了，瞧，你活着回来了！我一看到您，就认出来了。要叫我装出冷冰冰的面孔，好像在这里见到的只是些微贱的无赖和街上的垃圾，真是好吃力啊。我又老又穷，米尔思爵士，可是，只要您说一声，我就去宣布真相，哪怕我为此被人勒死。”

“不，”亨顿说，“你不可这样。这会毁了你，对我的事也帮不了什么忙。可是我感谢你，因为你让我恢复了一些对人类丧失的信心。”

这个老仆对亨顿和国王变得非常有用。因为他每天要顺便来走访几次，“骂骂”亨顿，经常偷带些好吃的东西改善牢房的伙食，也提供些最新消息。亨顿把这些美食留给国王。没有这些，国王会活不长，因为牢房看守供应的粗糙蹩脚的饭菜，他无法下咽。安德鲁不得不控制自己，只作短时间的走访，避免引起疑心。但是他每次总设法传递一些的信息——为亨顿打算，他总是低声相告，而且放大嗓音夹杂些辱骂的短语，让别人听见。

因此，家里的情况一点一点地透露出来。亚瑟已死了六年。这个损失，加上亨顿没有音讯，损害了父亲的健康。他以为他快要死了，想在他去世之前看到休和伊迪丝成亲，可是伊迪丝苦苦

地恳求延期，希望米尔思回来。接着，报告米尔思逝世的信送来了，这使衰弱的理查爵士大为震惊，他以为自己的大限已到，他和休坚决主张举行婚礼。经过伊迪丝恳求，获得一个月的宽限，然后又拖到一个月，后来又拖到第三个月。随后，在理查爵士的灵床旁边办了喜事。这段婚姻，结果不能算是喜事。据四周乡人悄悄传说，在婚后不久，新娘就在她丈夫的文件当中发现了那封讣告的几张潦草不全的草稿，因此就谴责他促成婚事——也促使理查爵士早死。接着，虐待伊迪丝小姐和仆人们的消息到处传开。自从父亲死后，休爵士扯掉一切和善的伪装，对要依靠他和他的领地混饭吃的所有的人，他变成了毫无怜悯心的主人。

安德鲁的谈话，其中有一点，国王听得极其关心：

“谣传国王发疯了。可是请你行行好，千万别说是我讲的，因为，据说一谈到此事就要被处死。”

国王对老人瞪了一眼，说道：

“国王没有发疯，好人——你会发现，与其说这些煽动性的空话，不如去忙那些跟你有密切利害关系的事情倒是对你有好处的。”

“这孩子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安德鲁问着，他从这意想不到的一方听到这种刻薄的攻击，大为惊奇。亨顿对他使了个眼色，他就不加追问，继续报道他所获得的信息：

“在一两天里，先王就要在温莎安葬——本月 16 日——新王将于 20 日在威斯敏斯特宫举行加冕礼。”

“我认为他们必须先把他找到，”国王喃喃地说着，随后非常自信地接着说，“可是他们一定会留心的——我也要留心。”

“凭着……”

但老人没说下去——亨顿使了个警告的眼色，打断了他的话。一会儿，他又言归正传地说：

“休爵士也去参加加冕礼——他抱有很大的希望。他很自信

地指望弄个贵族头衔回来，因为他很得摄政公的宠信。”

“哪个摄政公？”国王问道。

“萨马塞特公爵殿下。”

“哪个萨马塞特公爵？”

“哎呀，只有一位嘛——就是西摩·赫特福伯爵。”

国王厉声问道：

“他从什么时候起当上公爵和摄政公的？”

“从1月最后一天。”

“请问是谁封他的？”

“他自己和全国贵族会议——国王也帮了忙。”

国王大为震惊。“国王！”他叫道，“哪位国王，好先生？”

“哪位国王，真是！（上帝见怜，这孩子怎么啦？）幸而我们只有一位，不难回答——就是最神圣的国王陛下爱德华六世——天佑吾王！是的，他也是个可爱的仁慈的童子。不管他有没有发疯——据说他日趋好转——对他的赞誉真是口碑载道。而且大家都祝福他，为他祷告，愿他无灾无难，在英国长久统治。因为他一开始就实行仁政，救了诺福克公爵的性命，现在他决心要废除那些坑害和压迫老百姓的最残酷的法律。”

这个消息使国王惊奇得说不出话来，陷入深深的沉闷的冥想，连老人的谈话也不再听下去了。他怀疑那个“童子”就是换上他自己的衣服留在王宫里的那个小乞丐。这事似乎不大可能，因为如果他冒充太子，他的举止和谈吐肯定会让他露馅儿——随后他就会被赶走，他们会去寻找真正的王子。会不会宫廷立了某个贵族后代来顶替他的位置？不会，因为他的舅父是不会答应的——他有全权在手，当然他能，而且会粉碎这种活动。孩子的沉思默想对他毫无裨益，他越是要解开这个神秘之谜，就越是变得糊涂起来，越是头痛，越是睡不着觉。他一小时一小时地越加急不可耐，只想前往伦敦，被关在这里几乎变得忍受不住了。

亨顿想尽办法劝解国王，都不奏效——他不能接受劝解，可是在他身旁有两个戴锁链的女人，她们的劝解倒有效得多。在她们温和的帮助之下，他定下心来，学会了一定程度的忍耐。他很感激，深深地喜欢上她们，受到她们亲切的劝慰的感化，觉得很高兴。他问她们怎么会来坐牢，当她们说她们是浸礼会[①]教徒时，他微笑着问道：

"难道这也算犯罪，要关进监狱吗？现在我觉得难过，因为你们要离开我了——他们不会为这点小事把你们关得长久的。"

她们没有回答，她们脸上的一些表情使他不安。他热切地说道：

"你们不说话——请你们告诉我——不会有其他处分吗？请说出来，不用害怕。"

她们试图岔开话题，可是他的恐惧感已油然而生，他追问道：

"他们会鞭打你们吗？不，不，他们不会这样残酷！说他们不会吧。唔，他们不会，他们会吗？"

那两个女人露出慌乱的神色，可是无法避免回答，于是其中一个哽咽着，激动地说道：

"哦，你真叫我们心碎了，你这个好心肠的人！上帝会帮助我们承受我们的……"

"你们承认了！"国王插嘴说，"那么他们要鞭打你们，那些铁石心肠的坏蛋！可是，哦，你们不必啼哭，我受不了。不要丧失勇气——我早晚会复位来救你们免受这种痛苦，我会这样做的！"

第二天早晨，国王醒来时，两个女人已经不见了。

---

① 基督教新教浸礼宗教会之一。这个宗派在17世纪前期产生于英国和在荷兰的英国流亡者中。作者用这个名称是"时代错误"。

“她们获救了！”他欣然说道，随后垂头丧气地接着说，“可是我真倒霉！——因为她们是给我安慰的人。”

她们每人留下一小段缎带别在他的衣服上作为纪念品。他说要把这两样小东西永远保存，很快他会再找到他的这两位亲爱的好友，把她们置于他的保护之下。

就在此时，牢房看守走进来，带了几个手下人，命令他们把犯人们领到监狱院子里去。国王喜出望外——能再次见到晴天，呼吸到新鲜空气，这真是可喜的事。他对狱卒们慢吞吞的动作感到又急又气，可是，终于轮到他了，肘钉上的锁被打开了，叫他和亨顿跟在其他犯人后面走出去。

那个院子，或者说四方院子，是露天的，地面铺着石块。犯人们穿过一条很大的石砌拱道，走进院内，排队站好，背靠墙壁，面前用绳子拦住，还有狱卒把守。那是个寒气袭人的阴天的早晨，夜间下过一场小雪，把那块大空地铺得白白的，增加了一片凄凉景色。严冬的寒风不时扫过那块地方，吹得雪花到处飞旋。

院子当中站着两个女人，用铁链拴在两根柱子上。国王看了一下，看出她们乃是他的好友。他浑身发抖，心想：“哎呀，我原以为她们被释放了，事实并非如此。真想不到像这样的人竟要尝鞭子的味道！——就在英国！唉，这真是英国的耻辱——并不是在异教国家，而是在基督教的英国！她们要挨鞭子，而我，曾受到过她们的安慰和善待，却不得不袖手旁观，眼看这种极大的不公正的事件，这真奇怪，极其奇怪！因为我，乃是在这片广大国土上的拥有大权的人，却没有能力保护她们。可是，让这些歹徒好好当心自己吧，因为，我要找他们算账的日子就要来到了。他们现在每鞭打一次，届时要叫他们挨一百次鞭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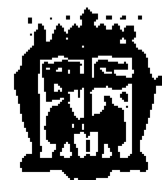
一扇大门被打开了，一群市民涌了进来。他们聚集在那两个女人的周围，国王的视线被挡住，看不到那两个女人了。一个牧

师走进来，穿过人群之中，也被遮挡得看不见了。这时，国王听到有人在翻来复去地交谈，好像有问有答，可是他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接着是一阵忙乱和准备工作，狱卒们从站在那两个女人的那一边的人群身边来来去去地走过。在这过程当中，那些人群渐渐变得鸦雀无声。

这时，一声令下，群众分开来退向两旁，国王看到一幕令他寒透骨髓的悲惨景象。在那两个女人的周围堆起一束束柴薪，一个跪着的人将它们点燃。

那两个女人低下头，用手蒙住脸。黄色的火焰开始从"噼噼啪啪"的柴薪中间冉冉上升，一缕缕青烟随风飘去。牧师举起手，开始祈祷——就在此时，两个小姑娘穿过大门飞奔进来，发出尖声的叫喊，扑向绑在火刑柱上的两个女人。她们立即被狱卒们拉开，其中一个被狱卒紧紧抓住，但另一个却挣脱了，说她要跟她的妈妈同归于尽。在她没有被拦住以前，她又抱住她妈的脖子。随即她又被拉开，她的长袍已被火烧着。两三个男子拉住她，把她长袍上烧着的部分扯掉，扔到一旁，让它燃烧。她一直在拚命挣脱，说她就要成为孤零零一个人了，恳求答应她跟她妈妈一齐死去。两个小姑娘不停地尖叫，竭力摆脱。可是，突然之间，这种喧嚣之声被一阵阵钻入人心的垂死的痛苦的惨叫掩盖下去了——国王把眼光从发狂的小姑娘身上转移到火刑柱上，然后转过身去，把他的死灰色的脸靠在墙上，不忍再看。他说："在这顷刻之间我所看到的一切，将会永远留在我的记忆里，不会消失。每个白天，我都会看到，每个夜晚，我都会梦见，直到我死时为止。但愿上帝让我眼睛瞎了倒好！"

亨顿一直在注意国王的动静。他满意地想道："他的疯病好转了。他变了，渐渐变得温和些了。如果按照他的老习惯，他会对这些歹徒怒骂一通，说他是国王，下令放走那两个女人，不许伤害她们。他的幻想很快将消失，被忘个干净，他那可怜的脑子

又会健全起来。但愿上帝让这个日子快点来吧!”

同一天，又有几个犯人被解来过夜，他们有人押着，要遣送到国内各个不同的地方去，对他们所犯的罪进行惩罚。国王跟他们谈话——他一开头就决心，只要碰到机会，就去询问犯人，为他将来执政获得教益——他们的痛苦的故事使他心如刀绞。其中一个是个可怜的鲁钝的女人，她偷了一个织布匠的一两码布——为此要被绞死。另有个男子，被指控偷了一匹马，他说因证据不足，他原以为可以免受绞刑。可是不然，他刚刚获得自由，又被控打死国王猎苑里的一只鹿，这次的证据对他不利，现在他要走上通往绞架之路了。还有个手艺人的学徒，他的案情使国王特别悲痛。这个小伙子说他在某日晚上发现一只从它主人那里逃出的猎鹰，他把它捉回家，认为自己有收养的资格。可是法院却定他偷窃罪，判以绞刑。

国王对这些暴政感到愤怒，他要亨顿跟他一起越狱，奔往威斯敏斯特宫，让他可以登上宝座，拿出权标，施恩于这些不幸的人，救他们的性命。“可怜的孩子,”亨顿叹道，“这些惨事又让他发病了——唉，要不是碰上这种倒霉的意外事情，他本可以很快痊愈的。”

在这些犯人之中有一位老律师——是一位面色严厉、态度强硬的人。三年前，写过一本反对大法官的小册子，指责他不公正，被处枷刑示众，割去两耳，取消律师资格，罚款三千镑，判终身监禁。最近他又故态复萌，结果被判割去两耳的残根，罚款五千镑，两边面颊打上烙印，仍维持终身监禁的原判。

“这些都是光荣疤。”他说着，把他的白发撩向后边，让国王看看他那被割掉的两耳的残根。

国王的眼睛激动得冒火。他说：

“没有人相信我——你也不信。可是，不要紧——一个月之

内，你将获得自由。那些曾使你蒙羞而且有损英国名誉的法律条文都要从法令全书里消除。世界被弄反了，国王们应当时时体验他们自己的法律而学会仁政。”①

① 从盗窃行为的许多描述，法律特别取消了牧师的特权。偷一匹马、或一只鹰，或织布匠的呢绒，都是处绞刑的案件。打死王家猎场的一头鹿，或是将绵羊偷运出国境，都同样被处绞刑（见 J. 汉蒙德·特伦布尔博士《真伪清教徒法规》第 13 页）。威廉·普林，一位博学的律师，被判（爱德华六世治世以后很久）上颈首枷示众，割去两耳；取消律师资格；处以三千镑罚款和无期徒刑。三年后，他又触怒劳德，因他发表一本反对僧侣统治的小册子。他又被指控，被判割去双耳的残根，罚款五千镑，两颊打上 S. L. （Seditious Libeller 煽动的诽谤者）两个字母的烙印，继续终身监禁。此判之严跟它执行时的野蛮的严酷是同样的（见同上书第二十页）。——原编者注

第二十八章　牺　　牲

与此同时，亨顿对于懒散的囚禁生活渐渐感到极其厌倦。可是令他高兴的是，现在临到他受审了，他认为任何判决他都能欣然接受，只要不再判他坐牢。可是他想错了。当他听到他被称为“顽强的无赖”，并且由于具有这种身份，又由于殴打过亨顿公馆的主人，判他带枷示众两小时，他真是火冒三丈。他自称他和起诉人是兄弟关系，对亨顿家的爵位和财产有合法继承权，这两点却被轻蔑地不加理睬，好像简直不值得审问。

他被带去受刑，一路上怒气冲冲，说些威吓的话，但无济于事。他被狱卒们粗暴地拖走，而且，因为他的不恭顺的举动，偶尔还挨上一巴掌。

他的后面跟着蜂拥的人群，国王钻不过去。因此他只得跟在后面，远离他的好友兼仆人。国王本人，由于结交这个坏朋友，几乎也要被判以枷刑，可是，考虑他年轻，只给予一顿训斥和警告，从轻发落。等到人群终于站定不动时，他就在人墙四周狂热地奔来奔去，想找个地方钻进去。经过许多困难和耽误，最后成功地挤进去了。他那个可怜的侍从上了枷坐在那里，成为那些下流贱民的众矢之的——他，英国国王的贴身忠仆！爱德华听到宣布的判决，可是他领会不出其中的一半含意。当这种加在他身上

的新的侮辱使他感到深入内心时，他的怒火开始上升。接着，他看到一只鸡蛋飞过半空，在亨顿的脸上打得粉碎，又听到那些人群为这个插曲欢腾狂叫，这就给他的怒火更加火上浇油了。他就奔过那块圆形空地，面对主管的狱卒大声叫道：

"无耻！这是我的仆人——放了他！我是……"

"哦，别说了！"亨顿惊慌地叫道，"你会害你自己的。别理他，狱官，他是疯子。"

"我理不理他，此事你别费心，好汉。我一点也不想理他，可是，要给他一些教训，我倒颇有这个意思。"他转身对一个手下人说道："给这个小呆子尝尝一两记鞭子的味道，叫他端正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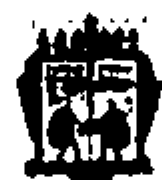
"给他六记鞭子更能使他变得清醒些。"休提议说，他在片刻以前刚骑马赶来，要看一看执行情况。

国王被人抓住。光是想到竟有人提议对他的圣躬施以这种巨大的凌辱，他已经气瘫了，因此甚至也没有挣扎一下。历史已留过耻辱的一页，记载一位英国国王受到鞭笞[①] ——难道该让他来添上新的耻辱的一页，想到这点真无法忍受。他已落到这种地步，也无计可施。他要么受刑，要么求饶，真是进退维谷。他宁愿挨鞭子——一位国王可以挨打，可是一位国王却不能乞求。

可是此时米尔思·亨顿却解决了难题。"让孩子去吧。"他说，"你们这些没良心的狗东西，你们没看到他是多么年轻体弱？放他去吧——我愿替他挨鞭子。"

---

① 托马斯·贝克特（约1113—1170）是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因反对英国国王限制教会司法权与亨利二世发生冲突。1170年12月29日亨利二世密派四名骑士将他刺杀。英国封建主以此为口实，群起反对国王。亨利二世为形势所迫，于1174年6月12日亲自前往贝克特墓前作公开忏悔并受鞭笞。T. S. 艾略特的诗剧《大教堂凶杀案》（1935）即以贝克特事件为主题。丁尼生亦有诗剧《贝克特》（1884）咏其事。

"哎呀，好主意——谢谢你了。"休爵士说，他脸上闪出冷笑的满意，"让这个小乞丐走开，给这个家伙鞭打十二下替他受苦——道道地地的鞭打十二下，好好打吧。"国王正要进行猛烈的抗议，可是休爵士说了一句有力的话使他闭上嘴："好，说吧，行，敞开你的心——不过，要记住，你说一个字，他就要多挨六鞭子。"

亨顿被取下枷具，露出光背。当鞭子抽上去时，国王转过脸，让不合国王身份的眼泪抑制不住地长流。"唉，勇敢的好心人，"他想，"这种忠义行为永不会从我的记忆中消失。我决不会忘记——也不让他们忘记！"他愤怒地补充了一句。他一面沉思，对亨顿的高尚行为的赞赏就以越来越大的幅度在他的心里增长，他的感激也随之高涨。随即又自言自语说："救王子免于受伤和可能致死——他替我做到了——这种人尽了崇高的职责。可是，跟他救王子免于受辱的行为相比，那就算渺小了——微不足道了！哦，比微不足道还差哩！"

亨顿在鞭笞之下并不叫出声来，而是以军人的坚忍精神承受毒打。这种精神，加上他为孩子受过，替他挨打，使聚集在那里的可怜的低等贱民也不由得对他尊敬起来。他们的嘲笑和乱嚷消失了，听不到别的声音，只有鞭子打下来的声音。当亨顿看到他自己又被套上枷具时，笼罩在该处的沉寂，跟片刻以前笼罩在该处的辱骂，形成强烈的对照。国王轻轻走到亨顿身边，凑近他的耳朵悄悄说道：

"你这伟大的好人，任何国王都不能抬高你的身价，因为高于国王的上帝已替你完成此事了，可是一个国王能向世人证实你的高贵。"他从地上拾起鞭子，用它轻轻地碰碰亨顿的血淋淋的肩头，低声说道："英王爱德华封你为伯爵！"

亨顿深受感动，眼中涌出泪水。可是在当时，那种情景的可怕的滑稽，是那样削弱他的严肃，使他不得不竭尽全力控制内心

的喜悦，不让外表上流露出一些迹象。他光着血淋淋的背脊，从带枷的普通人突然升到一位伯爵的光荣的高峰，在他看来，真有点荒谬可笑。他暗自想道：“我现在是满身光彩，一点不错！我这个梦与幻影之国中的虚名骑士变成一位虚名伯爵！——羽毛未丰就昏头昏脑地乱飞！如果这样继续下去，我不久就会像一根五月柱一样挂满奇异的装饰和虚假的荣华。尽管这些无多大价值，可是看在授予者的情分，我将把它们当成无价之宝。我这些可怜的虚假的荣华，并不是讨来的，而是由一只干净的手和一颗正直的心授予的，比那种靠逢迎拍马从吝啬的谋私的当权者手里弄来的实惠还可贵得多。”

赫赫可畏的休爵士拨转马头，在他策马而去时，人墙默默地分开让道，随又默默地合拢。这种现状维持着，没有人敢说一句袒护犯人的话或者向他表示赞许。可是这倒也不在乎，不加辱骂就是极度尊敬。有一个来得较迟的人，不了解当时情况，对这个“骗子”说了一句冷言冷语，还想拿一只死猫向他扔过去，立刻被众人不声不响地打倒，踢了出去，然后全场又恢复一片深深的寂静。



第二十九章　前往伦敦

亨顿受完枷刑之后，就被释放了，命他离开该地，不许再回来。他的剑，还有骡子和驴子都被发还。他跨上骡背走去，后面跟着国王，人群肃然起敬地分开让道，等他们走后，就各自散去了。

亨顿不久就一心一意打起主意来，好多具有重大关系的问题要解决：他该怎么办？他该往哪里去？他该到个地方去寻找有力的后援，否则就得放弃他的继承权，而且背上一个骗子的恶名。他要到哪里去才能有希望找到这种有力的后援？哪里，真是！这是棘手的问题。不一会儿，他忽然想到个主意，显示出有点可能性——当然，只是微小可能性中最微小的，可是仍然值得考虑，因为根本没有任何其他可靠的办法。他想起老安德鲁曾说年轻的新王非常善良，对蒙冤受屈者和不幸的人能给予慷慨的支持。为什么不去想法找他谈谈，恳求他主持公道？啊，是的，可是像他这样古怪的穷鬼也能获准去晋谒堂堂的国王吗？不管它——听其自然发展吧。不走到桥头，无须过桥。他是个经验丰富的老兵，惯于想方设法。无疑，他是能够找到办法的。不错，他要动身到首都去。也许他的父亲的老友汉弗莱·洛爵士会帮助他——“好心的汉弗莱老爵士，先王御厨或是御厩的大总管，或是什么其他官职”——米尔思记不清他到底当什么官了。现在他有了另一件

要鼓足干劲去做的事，有一个明确的目标要去完成，压在他精神上的屈辱与消沉的云雾也就被拨开并吹散了。他抬起头，环顾四周。他惊奇地看到他已走得多么遥远，村镇已被抛在身后。国王低着头，跟在他后面缓缓前进。因为他也在深深思索，作他的打算。一层哀伤的忧虑蒙住亨顿刚刚产生的喜悦：这孩子是否愿意再回到一座城市里去，在那儿，在他短短的生涯中，他所尝到的，只有虐待和要命的贫困？可是这个问题必须问明，无可避免。于是亨顿勒住缰绳大声说道：

“我忘记问您我们该上哪儿去，您有何吩咐，王上？”

“到伦敦去！”

亨顿继续前进，对这个回答十分满意——但也很惊异。

一路上没有碰到什么重要的险情，但在走完全程时却遇到一件事。在2月19日夜晚十点钟左右，他们踏上伦敦桥，融入那欢呼狂叫的汹涌的人潮当中，那些喝饱啤酒的面孔闪耀在无数火把的强烈映照之下——就在这个当儿，某位先前的公爵或是别的高官的崩圮的头像掉落在他们中间，打中亨顿的肘部，然后反弹到吓得乱跑的人群的脚边。在这个世界上，人类的事业是如此瞬息无常！——已故的好国王才死了三星期，入土才三天，他辛辛苦苦从显贵中选来替他的这座宏伟的桥做装饰品的头像已经掉落了。一个市民被头像绊了一跤，他的头撞到他前面的一个人的背上。那人回转身，把正好在他身边的一个人打倒，而这个打人者又被被打者的朋友打倒。这正是自由厮打的好时机，因为明天——加冕日——的庆祝活动已经开始了，每个人都灌满了烈酒，满怀着爱国热情。在五分钟之内，这种自由厮打已占据了一大块地方。在十分钟或是十二分钟以内，就占据了一英亩地以上，变成动乱。此时，亨顿和国王被冲散，在大批乱嚷的人群跌跌撞撞的喧嚣之中，他们两人谁都没有希望找到对方。我们暂且把他们搁下吧。

第三十章　汤姆的进展

正当真国王恶衣恶食地在各地流浪，时而受亡命之徒殴打和嘲笑，时而跟盗贼和凶手们一起坐牢，而且被大家毫无偏袒地称为白痴和骗子的时候，那位假国王汤姆·康泰却过着完全不同的生活。

上次我们看到他时，王位对于他刚开始有了光明的一面。这个光明的一面，其亮度与日俱增，没有多久，差不多变成一片阳光和喜悦。他不再畏惧，他的忧虑荡然无存。他的局促不安离开了，让位于从容自信的态度。他开采挨鞭伴读郎的矿藏，获得越来越大的效益。

他想谈笑，就把伊丽莎白公主和珍妮·格雷公主召到他面前，玩够了，就打发她们走开，他那种样子非常熟练，就像已经习以为常似的。这些高贵的人物在临别时吻他的手，他也不再感到慌乱了。

他渐渐喜爱在夜晚被人郑重地引着去睡觉，早上让人以复杂而庄严的仪式给他穿衣。在去进餐时，由一长队服饰华丽的大臣和卫士护送，已成为得意扬扬的高兴的事。正由于这样，确实，他把卫士的人数增加一倍，增到百人。他爱听在长廊里一路吹奏的喇叭声和遥相呼应的叫声——“给王上让路！”

他甚至会爱上坐朝议事，似乎他并非仅是摄政公的代言人。他喜欢接见外国大使和他们的衣着华丽的随从，倾听他们从那些称他为“兄弟”的杰出的君主们那里捎来的深情的问候。哦，快乐的汤姆·康泰，以前垃圾大杂院的汤姆！

他喜欢他的豪华衣服，还叫添置了更多的新装。他觉得他的四百名仆役对他特有的威仪还嫌太少，将人数增加两倍。那些行礼的朝臣恭维他的谀辞成了他的悦耳的音乐。他依旧保持着仁爱宽厚之道，对一切受压迫者始终是坚决果断的护卫者，对不公正的法律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可是遇到必要时，如果谁触犯了他，他也会对一位伯爵，甚至一位公爵翻脸，对他瞪上一眼，使他吓得发抖。有一次，他的御“姐”，残酷可怕的玛丽公主，强词夺理，反对他赦免那么多该关、该绞、该焚的人，说他处置不当。并且叫他想起在他们威严的先父的监牢里，有时曾同时关押过高达六万个罪犯，在他可钦佩的统治时期以内，曾把七万二千个窃贼和强盗交给刽子手处死。[①]这个孩子听了，极为愤怒，命令她回到内室里去，恳求上帝取掉她胸中的石头心，换一颗肉做的人心。

难道汤姆对那位可怜的合法的小王子从不烦心？他不是对他很好，热情地奔出去对王宫门口的蛮横无理的守卫为他进行报复的吗？不错，在他刚当国王的那些日日夜夜，他是常常痛苦地挂念着那位失踪的王子的，并且诚心盼望他回来、愉快地恢复他本来的权利和荣华。可是日子一久，王子并没有回来，汤姆的心就越来越迷恋他那种令人陶醉的新生活，逐渐逐渐，失踪的国王几乎从他的脑子里消逝了。后来，即使王子有时闯进他的心里，也会变成不受欢迎的鬼影，因为王子使他感到内疚和羞愧。

汤姆的可怜的母亲和姐姐也同样地走出了他的心中。一开头，他思念她们，为她们忧伤，渴望看到她们，可是后来，一想

---

① 参看休谟《英国史》。——马克·吐温原注



到她们有朝一日来临，衣衫褴褛，一副邋遢相，跟他亲吻，暴露了他的身份，把他从高位上拉下，拖回到贫贱生涯和贫民窟去，这就使他不寒而栗。后来，她们几乎完全不使他担心了。他踌躇满志，甚至乐此不疲。因为现在，每逢她们责怪的苦脸浮现在他的眼前时，就使他觉得比爬行的蛆虫更加可鄙。

2 月 19 日午夜，汤姆·康泰在王宫里那张华丽的床上酣睡，有忠仆们护卫，周围是一派王家豪华场面，真是个幸福的孩子。因为明天就是预定的给他举行隆重的加冕礼的日子，让他即英国王位。就在同一时刻，爱德华，真正的国王，却又饥又渴，又脏又邋遢，走得精疲力竭，穿得破破烂烂——在那场骚乱中获得的结果——挤在众人当中，那些人正以极大的兴趣望着一批批手忙脚乱的工人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门口进进出出，忙得像蚂蚁：他们正在为国王加冕礼进行最后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一章　加冕礼出巡

第二天早晨，汤姆·康泰醒来时，空中回荡着雷鸣似的欢呼，响彻了遥远的四方。这对他像是音乐，因为它意味着英国广大人民都在热烈地衷心欢迎这个伟大的日子。

现在汤姆发觉他自己又一次成为泰晤士河上的一次精彩的游船盛会的主角，因为按照古例，“加冕出巡”穿过伦敦必须从伦敦塔出发，他现在就要前往该处。

他抵达伦敦塔时，这座威严的要塞四周好像突然裂成无数地段，从每个裂口里跳出通红的火舌，喷出白烟。一声震耳欲聋的爆炸随之而起，它淹没了人群的欢呼声，使大地为之震动。喷火、冒烟和爆炸，以惊人的速度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出现，在几分钟内，就使那座古塔被浓重的烟雾笼罩了，只留下称为白塔的那座高大建筑的顶部。这个插着旌旗的白塔，耸立在一片浓烟之上，就像突出在云层上方的山峰。

汤姆·康泰，身着盛装，骑着腾跃的军马，豪华的马饰几乎拖到地上。他的“舅舅”摄政公萨马塞特，骑着同样的军马，跟在他后面。国王的卫队在左右两旁排成单行，穿戴着烁亮的甲胄；在摄政公后面，跟随着长长的、似乎望不到头的大队盛装的贵族，带着他们的仆从。接在后面的是市长和市府高级官员，他

们穿着深红的天鹅绒袍子，胸前挂着金链。再后面的是伦敦各行会的职员和会员，穿着华丽的衣服，举着几个团体的华丽的旗子。在游行队伍中还有作为特别仪仗队穿过城内的古老的荣誉炮兵连[①] ——这个组织在当时已有三百年历史，在英国是惟一享有不接受国会命令的特权（今天仍然如此）的军事团体。这次巡行，真是极为壮观，当队伍穿过密集的人群庄严前进时，一路上尽是欢呼之声。记史家说："国王进城时，大家都对他致以祷告、欢迎、欢呼、祝福以及表示国民对君主的热爱的一切手势。国王则对站得较远的人抬起喜气洋洋的面孔，对站得较近的人说些最亲切的话，表示他在接受人民的好意时所感到的高兴并不亚于献上好意的人民。对一切祝愿他幸福的人，他说声谢谢。对那些祝祷'愿上帝保佑陛下'的人，他回答说'愿上帝保佑你们大家!'还补充一句'他全心感谢你们'。对国王亲切的回话和仪态，人民都感到欣喜若狂。"

在沼地教堂大街上有一个"衣着华丽的漂亮孩子"站在台上欢迎陛下进城。他的欢迎词的最后一节如下：

> 欢迎，国王！万众一心地欢迎；
> 再次欢迎，异口同声地欢呼——
> 快乐的嘴，无畏的心，对您欢迎；
> 祝愿上帝保佑您，祝您永远幸福！

人群中爆发出一阵快乐的欢呼，众口同声重复着那个小孩的祝词。汤姆·康泰望着四面八方的热情面孔就像汹涌的大海一样，他不由得心花怒放。他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值得活下去的惟一的事

---

① 这里的炮兵连并非指炮兵，实为弓弩手。在中世纪时，有时将弓弩称为大炮（artillery）。

情就是当一位国王，当国民的偶像。顷刻间，他看到远处有两个衣衫褴褛的人，他住在垃圾大杂院时的伙伴——其中一个是从前扮演假宫廷中的海军大臣的，另一个是在同一出假戏中扮演侍寝官长的——他的得意之情就更加强烈了。哦，但愿他们现在能认出他啊！如果他们能认出他，看出从前在贫民窟和僻巷中被人嘲笑的假国王变成了真正的国王，有许多杰出的公爵和王子做他的顺从的臣仆，全英国国民都匍匐在他的脚下，那会是怎样难以言传的光荣！可是他不得不控制自己，抑制住这种欲望，因为被他们认出来，将会蒙受意外的损失。因此他掉过头去，让那两个邋遢的孩子继续欢呼奉承，对他们乱捧的人毫不怀疑。

不时响起这样的叫声："请赏！请赏！"汤姆就应声拿一把闪亮的新钱币撒出去，让大家争抢。

记史家说："在圣恩教堂大街的西头，大鹰招牌之前，市民建立了一座豪华的拱门，拱门下搭一台，从大街的一边伸到另一边。这是个历史展览馆，陈列国王的近亲先祖的塑像。那儿有约克王朝的伊丽莎白[①]，坐在一朵硕大的白玫瑰当中，花瓣形成精致的裙饰。在她旁边的是亨利七世，从一朵很大的红玫瑰当中冒了出来，姿态跟她一样：这一对王家夫妇手挽着手，炫耀着结婚戒指。从红白玫瑰中伸出一枝花茎，伸到第二层台上，台上是亨利八世，从红白玫瑰中冒出，他旁边有新王的母后珍妮·西摩[②]的塑像。从这一对夫妇身上又生出一枝，伸到第三层台上，那儿坐着爱德华六世本人的塑像，威严地坐在宝座上面。全部展览台

① 1455—1485年英国两大王族间进行内战，称玫瑰（蔷薇）战争。兰开斯特家族的族徽为红玫瑰，约克家族的族徽为白玫瑰。1485年8月，兰开斯特家族的远亲亨利·都铎击败理查，自立为王，称亨利七世，建立都铎王朝，玫瑰战争结束。他娶约克家族的伊丽莎白（1465—1503）为后，将红白玫瑰合在一起作为自己的族徽。

② 珍妮·西摩，亨利八世的第三个妻子，爱德华六世的生母。



的框架都用红白玫瑰花环扎成。”

这种离奇绚丽的展览品使那些欢欣的人们看得那样高兴，他们的欢叫之声竟把那个小孩的微弱声音完全淹没了，尽管他的任务是在使用歌功颂德的诗句进行解说。可是汤姆·康泰并不感到遗憾，因为这种忠心的大叫，在他耳中，乃是比任何诗歌更加悦耳的音乐，不管它的性质如何。不管汤姆把他那年轻的笑脸转向哪一方向，人们都看出那尊造像跟他极其相似，简直是他血肉之躯的副本。于是爆发出一阵新的旋风似的喝彩。

盛大的队伍前进着，继续前进着，穿过一座座凯旋门下面，通过五花八门的一连串引人注目的象征性的图画，每幅画都代表并赞美这位小国王的品德、才能或优点。“从这头到那头，整个切普赛德大街，每个楼顶房间和窗户，都悬挂着旗子和飘带。最绚丽的花毯、毛织品和金线锦，都作为装饰街道的点缀品——这些都是商店里的贵重货物的样品。这条街道豪华，别的街道也争相攀比，务必高出其上。”

“所有这一切争奇斗艳的东西都是为了欢迎我——我的啊!”汤姆·康泰喃喃自语着。

这位假国王兴奋得满脸潮红，他的眼睛炯炯发光，他的感觉神游于喜悦的谵妄之中。正当他举手扔出另一笔丰厚的赏钱时，他看到从人群第二排里拚命向前伸出一张苍白的惊愕的面孔，面孔上的紧张的眼睛盯着他。一阵令人厌恶的惊恐侵袭了他的全身，他认出是他的母亲！他随即举起手，手掌向外，遮住眼睛——这是由一桩记不清的事件所引起的不自觉的老动作[1]，成为习惯而改不掉了。顷刻之间，她从人群中挤了出来，越过卫队，到达他的身旁。她抱住他的腿，在腿上乱吻，她叫道：“哦，我

---

[1] 参看第十章汤姆的母亲对王子所做的试验。把手掌朝外，遮住眼睛，这是在一次火药炸到汤姆脸上时给他留下的习惯。

的孩子，我的宝贝！”随后又抬起她那因喜悦和热爱而改观的脸对他凝望。在这同一刹那间，国王卫队中的一个军官骂了一声，把她强行拉开，又用他那结实的手臂猛力一推，推得她跌跌撞撞地退回原处去了。在这件惨事发生时，从汤姆·康泰的嘴里正冒出一句“我不认识你，妇人！”可是看她受到如此对待，使他觉得心里受到很大的打击。当人群把她从他的视野里淹没时，她回头对他作了最后的一瞥，看上去是那样伤痛心碎，使他不由得感到一种羞愧，竟使他的得意之情化为灰烬，使他窃取的王威顿时萎谢。他的荣华被砸得一钱不值，就像破烂的布片一样从他身上掉落。

队伍前进着，继续前进着，一路上看到越来越豪华的场面，听到越来越热烈的欢呼。可是汤姆却若无其事，他既看不见，也听不到。王威已丧失其优美可爱之处，它的虚荣已变成耻辱，悔恨在啃噬他的心。他说道：“但愿上帝帮我摆脱囚禁吧！”

他不自觉地故态复萌，又使用起他被迫登极的头些日子里用过的措词了。

辉煌的队伍依旧像光亮的长蛇阵一样，沿着那座离奇的古城里的弯弯曲曲的街巷蜿蜒前进，穿过欢呼的人群。可是国王依旧在马上低着头，傻着眼，他看到的只有他母亲的面孔和满脸伤痛的神色。

“赏钱，赏钱！”这种叫声钻进他听而不闻的耳朵里。

“英王爱德华万岁！”爆发出的叫声好像使大地都动摇了，可是却不能引起国王的反响。他听到这种叫声，只像一个人听到轰轰的涛声从迢迢的远处吹到耳朵里来一样，因为它被另一种更近的声音，在他自己的胸中，在他自谴的良知中的声音掩盖掉了——这就是老在重复的那个可耻的声音：“我不认识你，妇人！”

这句话沉重地打击着国王的灵魂，就像丧钟之声打击一位死者之友的灵魂一样，因为丧钟声使他想起他对那位死在他手里的

逝者所使的阴谋。

每转到一处，就展现出新的壮丽场面，奇观异景纷纷呈现到眼前。闷在肚里的叫喊像连珠炮似地发射了出来，从等候已久的群众的喉咙里喷发出新的狂喜。可是国王毫无表示，他所听到的声音尽是从他孤寂的胸膛里哼出的谴责之声。

不久，人们脸上的喜气稍许有点改变，似乎感到有些担心或不安。喝彩强度的减弱也可以觉察得出来。摄政公很快注意到这些情况，他也很快发现了原因。他策马赶到国王身旁，在鞍上弯下身体，脱下帽子，说道：

“王上，现在不是梦想的时候。百姓看到你低下头，愁容满面，他们以为是不祥之兆。听我劝告：露出您龙颜上的阳光吧，让它照耀这不祥的雾气并加以驱散吧，抬起您的脸，向百姓微笑吧。”

说罢，公爵就拿一把钱币向左右两边撒去，然后退回原位。假国王机械地照公爵的话行事。他的微笑中并没有真心，可是很少有眼睛离得那样近或者那样尖锐，能看得出来。在他向臣民点头致意时，充满优雅和仁慈。他非常慷慨地撒出赏钱，无愧于王者的气派。因此，百姓的不安消失了，又爆发出一阵阵欢呼，强烈的程度像先前一样。

可是在巡行将要结束之前，公爵又不得不策马赶到国王身边，进行规劝。他轻轻说道：

“哦，令人敬畏的王上！别露出这种不高兴的样子：世人的眼睛都在看着您哩。”然后又极其烦恼地补充一句：“那个发疯的女乞丐真该死！陛下的不欢是她惹起的。”

小国王把他没有光彩的眼睛转向公爵，用死气沉沉的语气说道：

“她原是我的母亲！”

“我的上帝！”摄政公哼了一声，勒马退回原位，“预兆真是一点不假。他又发疯了！”

第三十二章　加冕礼

让我们倒退几小时，置身于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那时是这个值得纪念的加冕日的凌晨四时。我们并非形单影只。因为此时虽仍属夜间，我们却看到被火炬照亮的观众席上已是人山人海，他们甘心安静地坐在那里，等上七八个小时，等到那个时刻的到来，就是他们一生中很难有希望看到两次的时刻——国王加冕典礼。是呀，自从凌晨三时预告礼炮响过以后，伦敦和威斯敏斯特就激动起来，那些没有官衔的富人已经麇集到为他们这种人保留席位的入口处，这种特许在观众席可以找到坐位的权利是花钱买来的。

时间过得很慢，非常乏味。一切吵吵闹闹停了一些时候，因为所有的观众席早就挤满了。现在我们可以坐下，悠闲地看看想想。透过教堂里幽暗的微光，我们看到许多观众席和楼座的一部分，到处都挤满了人，而观众席和楼座的其他部分，则被立在当中的柱子和建筑的突出部挡住了。我们看到很大的北首交叉耳堂的全部——空空荡荡，它是留待英国特权人物的。我们也看见宽敞的地带，或者说是主席台，铺着贵重料子的地毯，上面安放着国王的宝座。宝座位于主席台中央，高踞在垫高四级的层台上。宝座里放



有一块粗糙的扁平石头——斯库恩石[①] ——曾有好多代的苏格兰国王坐在它上面加冕，因此变成了神圣之物，后来英国国王也就拿它来派同样的用场。宝座和它的脚凳都铺上了金线锦缎。

教堂里一片沉寂，火炬闪着暗淡的光，时间过得慢吞吞。可是最后，迟来的白天终于当仁不让，火炬被熄掉了，柔美的光线照满宽敞的空间。这座高贵建筑的全体，现在都清晰可见，可是还像梦境一般朦胧，因为太阳被一层浮云轻轻掩住。

早晨七时，寂静单调的气氛第一次被打破了。因为时钟在敲七点时，第一位贵族夫人走进了耳堂，她的服装的华丽令人想到所罗门王。她由一名穿着锦缎和天鹅绒衣服的官员领往预定的席位，同时由一名同样服饰的官员提起夫人的长裾，跟在后面，等夫人就坐后，那个官员又替她把长裾叠在她的膝上。然后按照她的吩咐放好脚凳，又把她的冠状头饰放在近处，让她在贵族们都要一齐戴上冠饰时可以随手取到。

这时，贵族妇女们像闪光的长河一样流来，锦衣官员们穿梭似地在各处走来走去，领她们就坐，服侍得非常周到。场面非常活跃。充满蓬勃的生气，到处色彩纷呈。过了一会儿，又恢复平静。因为贵族妇女们都到齐了，全都入坐了——真像道地的人花苗圃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五彩缤纷，闪闪发光的钻石简直像汇成了一条银河。这里有不同年龄的人：有肤黄发白、满脸皱纹的贵族遗孀，她们在历史的长河里可以一直追溯到理查三世[②] 加冕的情景，以及早被遗忘的往昔时代的那些混乱动荡的日子；还有

---

① 据传说，这块石头从 9 世纪起作为苏格兰王在古都斯库恩加冕的宝座。英国金雀花王朝国王爱德华一世（在位 1272—1307）在出征苏格兰时，于 1297 年将该石移至伦敦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此石现放在该教堂加冕椅下面，苏格兰统一党人曾多次搬动这个石座，试图把它送回苏格兰。斯库恩石又译作斯昆石。

② 理查三世，英国约克王朝国王，1483—1485 在位。

些温雅端庄的中年贵妇；又有些美貌潇洒的年轻夫人；此外还有些温柔漂亮的年轻小姐，目光炯炯，面色鲜嫩。这些小姐在举行盛典时，可能把她们的珠冠戴得不很雅观。因为这种盛事对她们是新鲜的，她们的激动将会给着装造成很大的妨碍。不过也许不会有这等事，因为她们的头发，在梳理时已特别考虑到一听到信号就会很快而且顺利地把珠冠戴到恰好的位置上。

我们已经看到这一大批的贵族妇女满身闪着钻石，我们也看到这是一个令人惊异的壮观——可是真正使我们惊奇的还在以后哩。九点钟左右，浮云突然散去，一线阳光照进堂内，打破柔和的气氛，沿着一排排妇女慢慢移动。它照耀到的每一排，都发出耀眼的五色毫光。这时，我们会像触电一样，电感直传到手指尖，这是由于那种美丽无比的奇景造成的！这时，一位来自东方某个边远角落的特使，跟全体外国大使一起走来，穿过这一道阳光，从他周身闪闪发出的颤动的光芒是那样压倒一切，压得我们气都透不过来。因为他从头到脚，全身都是宝石，只要他微微一动，就向周围散射出阵雨似的跳跃的光点。

为方便起见，让我们换个时态叙述吧。时间逐渐过去——一小时——两小时——两小时半，然后隆隆的一声炮响报告国王和他的队伍终于来到了，于是恭候的人群喜笑颜开。大家都知道还须等待一段时间，因为国王要出席这个隆重大典，还须做些准备工作，进行更衣。可是这样的等待并不难受，因为此时正是全国贵族穿着大礼服入场的时间。他们被隆重地引到坐位上，他们的冠冕也被放在易于取到的手边。同时，观众席上的人群全都是兴味盎然，因为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都是第一次看到公爵、伯爵和男爵，这些名称在历史上已流传五百年了。当这些贵族全都就坐之后，从观众席和一切有利于观看的地位上就可以把他们看得一清二楚。这真是令人贪看而难忘的壮丽场面。

这时，穿着法袍、戴着主教冠的教会长老和他们的随从鱼贯

而入，步上主席台，坐上预定的席位。跟在他们后面进来的是摄政公和其他大官，这些人又由披甲卫士的分遣队护卫着。

等了一会儿，随着一声信号炮，爆发出一阵耀武扬威的吹奏乐。于是，在通报和欢迎声中，汤姆·康泰，穿着金线锦长袍，被接引到宝座之上。古老的仪式继续进行，隆重得令人难忘，观众们都定睛注望。当仪式越来越接近尾声时，汤姆·康泰脸色渐渐变白，越来越苍白，不断加深的悲伤和失望压住他的灵魂，压住他的悔恨的心。

最后一项仪式终于轮到了。坎特伯雷大主教把英国王冠从垫子上捧起，戴到颤抖的假国王头上。与此同时，一道虹光掠过宽敞的耳堂。因为在贵族大厅里的每位男女都情不自禁地举起冠冕，把它稳稳地戴在头上——并一直保持那种姿势。

教堂里一片深深的沉寂。在这令人难忘的瞬间，一个惊人的怪影闯进现场——在全神贯注的人群之中，没有人留心到这个怪影，直到他突然出现，闯进中央大通道。那是个男孩，不戴帽子，穿着破鞋，一身褴褛不堪的粗布平民衣服。他举起手，那种庄重的姿态，跟他那邋遢可怜的样子很不相称，但却用警告的语气说道：

“我禁止你们把英国王冠戴在冒充者的头上。我是国王！”

立即就有几个愤怒者伸手抓住这孩子。可是，与此同时，穿着王服的汤姆·康泰却快步向前，发出洪钟之声叫道：

“放开他，不许动手！他是国王！”

一种惊奇的恐怖掠过会场全体人员，他们有一部分从坐位上站起身来，困惑不解地彼此面面相觑，又望望这场戏中的两位主角，就像那种人，不知道自己是醒着、精神正常，还是在睡着做梦。摄政公也像其他人一样大为惊异。但很快就定下心来，以具有权威性的口气叫道：

“不要理会陛下，他的病又发了——把那小流氓抓起来！”

他的命令正要被执行，可是假国王却跺脚叫道：

“不要自找危险！不要碰他，他是国王！”

伸出的手又缩回去。全场的人都吓瘫了，没人敢动，没人说话。说真的，在这种奇异而惊人的紧急场合，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该说什么。当大家竭力想恢复心情平静时，那个孩子依旧不断地向前走去，露出高贵的风度和自信的样子，他从一开头就没有停下过。而当大家还在心慌意乱得毫无办法时，他却踏上主席台。那位假国王急忙过来，笑脸相迎，并且跪到他面前说道：

“哦，我的王上，让可怜的汤姆·康泰首先向您宣誓效忠，对您说‘戴上您的王冠复位吧！’”

摄政公严峻地注视着新来者的脸。可是那种严峻立即消逝，代之以一种惊奇的表情。其他大官们也是如此，他们面面相觑，由于一种共同的无意识的情不自禁，都往后退了一步。每个人心里所想的都是一样：“两人长得这么相似，多奇怪！”

摄政公沉思了一会儿，不知所措，随后露出庄重的敬意说道：

“对不起，先生，我想提几个问题，那是……”

“我愿回答，公爵。”

公爵问了有关朝廷、先王、王子和公主们的许多问题，——那孩子回答得很正确，而且毫不犹豫。他描述了宫中的一些政务室、先王和太子的那些房间。

很奇，很怪。是的，真不可解释——所有听到这些话的人都这样说。潮水开始转变了，汤姆·康泰的希望增大了，而摄政公却摇摇头说道：

“不错，这确是极其奇妙——可是我们的国王也会说出的，他并没有什么超越之处啊。”他这番话，提到他还是国王，使汤姆·康泰听了很悲伤，他觉得他的希望完蛋了。“这些都不足为凭证。”摄政公又补充了这一句。

现在潮水转变得很快，的确很快——可是转错了方向。它让



可怜的汤姆·康泰搁浅在宝座上，进退两难，又要把另一个真正的国王冲进大海。摄政公想来想去——摇摇头——不由得想道："把这个重大的哑谜搁置下来，对国家和我们大家都有危险。它会引起国家分裂，挖掉王座的墙脚。"他转身说道：

"托马斯爵士，抓下这个——不，等等！"他脸上突然现出若有所悟的喜色，他面对这个衣衫褴褛的候补国王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

"大御玺放在哪里？回答得对，哑谜就解开了。因为只有太子能说得出！这件小事关系到王位和王朝！"

这是个侥幸的主意，可喜的主意。那些大官们也有这样的想法，这从他们众目相向流露出的明亮而满意的眼光所表示的沉默的赞许可以证明出来。是的，只有真正的王子才能解开大御玺失踪的棘手难题——这个可怜的小骗子曾经向人请教过很多事情，但在这一点上，他所学到的就不够用了，因为连他的老师本人也答不出这个问题——啊，很妙，确实很妙。现在我们马上就能解决这个麻烦而危险的难题了！因此，他们都暗暗点头，露出满意的微笑，希望看到这个傻小子陷入慌慌张张、感到负罪的瘫痪状态。可是，他们随后看到事与愿违，是多么吃惊，又是多么诧异。他们听到这个小乞丐立即用一种充满自信而平静的语气回答说：

"要解此谜，毫无困难。"然后，不对任何人说声对不起的话，他就转身下令，神色自若，就像做惯了这样的事情一样："圣约翰勋爵，你去我的宫中私室里——因为那地方，没有别人比你更清楚——在距离通向前房的门最远的左边、靠近地板的墙壁上，你会看到一个铜钉头，按它一下，就有个小小的宝石橱被打开，此事连你都不知道——不，全世界没有别人，只有我和为我设计的那个可靠的工匠才知道。最初映在你的眼中的就是大御玺——你把它拿来。"

全堂的人都对这番话感到惊奇，尤其使他们惊奇的是：这个

小乞丐在指派这位贵族时，毫不犹豫，也没有明显地害怕认错人，而且直呼其名，那种平静的令人深信不疑的样子就像已经认识他一辈子似的。这位贵族惊奇得几乎就要遵命行事，他甚至已做出要走的动作，可是很快恢复了宁静的态度，不由得脸上一红地认错。汤姆·康泰转向着他厉声说道：

“你为何犹豫？你没听到国王的命令？去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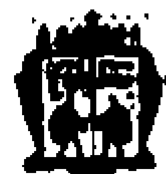
圣约翰深深地鞠了一躬——看得出他这一鞠躬是有着小心而暧昧的重大意义的，他并不向着两位国王中的任何一位，而是向着跟两位国王距离相等的中间位置行礼的——随后就告退了。

这时，那一群服饰豪华的大官，有少数人开始移动起来，动得很慢，几乎看不出，可是在继续不停地移动——这种移动就像在慢慢转动的万花筒里所看到的一样，也就是组合成的华丽的一团，散开来跟另一团合并——这种移动，在目前这一场合，使那些站在汤姆·康泰四周的华丽夺目的一群人发生解体，转到那个新来者的身边重新聚合在一起。汤姆·康泰几乎孤单单地站着。接着是短时期的悬虑和等待——在这期间，甚至还留在汤姆·康泰身旁的少数优柔寡断者也逐渐一点一点地鼓足勇气滑脚，一个个转到多数人那边去了。因此，穿着王袍、全身珠光宝气的汤姆·康泰，终于落得形单影只、完全孤立地站着，成为惹人注目的对象。

现在，看到圣约翰回来了。当他走上中央通道时，大家的兴趣是那样浓烈，大堂中谈话的低语声顿时停止，接着是深沉的寂静，人们屏住气息，鸦雀无声，只听到他的脚步所产生的沉闷的远远的回声。在他向前走时，每个人的眼睛都盯着他。他抵达主席台，停了一会儿，随即走向汤姆·康泰，深深地鞠了一躬，说道：

“陛下，御玺不在那里！”

那班朝臣，吓得脸色苍白，急忙离开那个要求复位的邋遢孩子，比避开一个瘟疫病人的群众跑得还快。一刹那间，他就孤单

单地站着，无依无靠，无人支持，成了众矢之的，无数嘲笑和愤怒的眼光都集中猛烈的火力向他攻击。摄政公狠狠地叫道：

“把这个乞丐赶到大街上去，拿鞭子揍他，游街示众——这个卑鄙的小流氓不值得再照顾他！”

卫队的军官们急忙上去要遵命行事，可是汤姆·康泰挥手叫他们退去，说道：

“退下！谁敢碰他，就要他的命！”

摄政公极度为难。汤姆·康泰对圣约翰勋爵说道：

“你仔细找过吗？——不过多问也没有用。这似乎是太离奇了。区区的小东西，丢失了，不会让人大惊小怪。可是像英国御玺这样的大东西怎么会不翼而飞，无人能找到线索呢——那一大块金饼……”

汤姆·康泰的眼睛里突然闪出光辉，冲上前去叫道：

“且住，不用再说了！那是圆圆的？——很厚？上面刻着文字和图案？——是不是？哦，现在我才知道，你们这样着急，这样伤脑筋要找的大御玺是什么东西！如果你们早点说明，你们在三星期前就会找到了。我清楚地知道它在什么地方，可是并不是我把它放在那里的——当初。”

“那么是谁，王上？”摄政公问道。

“就是站在那边的——合法的英国国王。他会亲口告诉你们它放在何处——这样，你们就会相信，他自己知道。请您想想，我的王上——动动脑筋回想一下——那天，您换上我的破衣服，从宫中冲出去，要惩罚那个侮辱我的兵士，在这之前，您所干的最后、最后的那件事。”

接着是一片沉寂，没有人动一下或者说一声低语来打搅，所有的眼睛都盯着那个新来者。他站在那里，低着头，皱着眉，搜索枯肠，要从一大堆毫无用处的回忆之中想起一件容易忘记的小事，这件事，如果想起来，就可以使他复位——如果想不出来，

就会使他保持老样子，永远——做个乞丐和流浪儿。时间一秒一秒过去——那孩子仍旧拚命回想，毫无想出的迹象。最后，他叹了一口气，慢慢地摇着头，用颤抖的嘴唇和灰心的语气说道：

“当时的情形——全都想过了——却没有御玺的份儿。”他停了一下，随即仰面看着，以温和的态度说道：“各位大臣和侍从，如果你们不让你们的合法君主复位，是由于他提不出这种证据，我没有权力，也许阻拦不了。可是……”

“哦，王上，您真笨，您发疯啦！”汤姆·康泰惊慌地叫道，“等等！——想想看！不要放弃！——事情没有搞糟！不会搞糟，决不会！听我说——一个字一个字听着——我把那天早晨的事再说给您听，每件事都源源本本地照说。我们在谈话——我跟您谈我的姐姐，南恩和贝特——啊，是的，你记得。还谈到我的老祖母——还有垃圾大杂院的孩子们的胡闹——是的，这些事您也记得。很好，再听我说，你会想起每一件事。您给我吃的和喝的，显示着王子的好意，把仆人们打发出去，免得我在他们面前自惭形秽——啊，是的，此事您也记得。”

汤姆一一核对当时的详情，另一个孩子点头承认，这时，广大的听众和大臣都惊讶不已地凝视着。说的都像是真事，可是，在一位王子和一个小乞丐之间，怎么会发生这种不可能的联系？一大群人如此困惑，如此关心，如此发呆，过去从未有过。

“王子，我们为了好玩，彼此换穿衣服。然后我们对着一面镜子照照。我们是那样相似，两人都说，就像没换过衣服一样——是的，您记得。随后您注意到我的手被兵士弄伤——瞧！这只手，我甚至不能用它写字，手指都这样僵硬。陛下见此情景，急忙跳起，发誓要向那个兵士报复，您向门口奔去——经过一张桌子——您称之为御玺的那个东西就放在桌上——您急忙把它拿起来，热切地四面看看，好像要找个地方藏起来——您的眼睛看到……”

“行了，不用多说了！——感谢亲爱的上帝！”衣衫褴褛的要求复位者大为兴奋地叫道，“快去，我的好圣约翰——在那边墙上挂着的米兰盔甲的臂套里，你可以找到御玺！”

“不错，王上，不错！”汤姆·康泰叫道，“现在，英国的权标属于您了。谁再争辩，不如让他是个天生的哑巴！去，圣约翰勋爵，给你的脚上插上翅膀吧！”

这时，全堂的人都站起身来，他们感到不安、焦虑、极度兴奋，差不多有点发狂。在地板上，在主席台上，爆发出喊喊喳喳的狂热的交谈，震耳欲聋，一时之间，谁也不知道还有其他什么事，听不到其他什么事，不关心其他什么事，只听到旁边的人对着他的耳朵嚷些什么，或者他自己对他身边的人耳语些什么。时间——没有人知道有多长——在不知不觉之中过去。——最后，全堂突然一片沉寂，就在此时，圣约翰出现在主席台上，御玺高举在他的手里。随即响起如此的欢呼：

“真正的国王万岁！”

有五分钟之久，空气中震荡着万岁的欢呼声和轰动的乐器声，手帕的挥舞像暴风雪一样闪着一片白色。其间，一个全身衣衫褴褛的孩子，英国最显著的人物，红着脸，快乐而喜气洋洋地站在宽大的主席台中央，国内的大臣们都跪在他的四周。

于是，大家都起立，汤姆·康泰叫道：

“现在，哦，王上，请把我的这身王服收回，把您身上的破烂衣服仍旧交给您的奴仆——可怜的汤姆吧。”

摄政公开口说：

“把这小坏蛋的衣服剥下来，送他到塔牢里去。”

可是那位新王，真正的国王却说道：

“我不许这样做。要是没有他，我就不会再戴上我的王冠——谁也不许动手伤害他。说到您，我的好舅舅，我的摄政公，您这种行为，对这个可怜的孩子，未免是恩将仇报，因为我听

说，他封您为公爵。”——摄政公脸上一红——“可是他并不是国王。因此，您这个美好的爵位，现在有何价值可言？明天您要通过他，请求我来批准，否则就不承认您是公爵，您还是仅仅当您的伯爵去吧。”

挨了一阵斥责，萨马塞特公爵殿下暂时从国王面前退后一点。国王转向汤姆，亲切地说道：

“可怜的孩子，你怎么会记得我把御玺藏在什么地方？我自己倒记不起来了。”

“啊，王上，这很容易，因为我使用过好几天。”

“使用过，为何还说不出放在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他们想要的就是这个。他们没有细述，陛下。”

“那么，你是怎样使用的？”

汤姆的脸上慢慢红起来，他低下眼睛，闷声不响。

“照直说，好孩子，什么也别怕，”国王说，“你是怎样使用英国大御玺的？”

汤姆结结巴巴地说了一会儿，露出慌乱的可怜样子，随后说了出来：

“用它敲核桃！”

可怜的孩子，他这句话引起的一阵雪崩似的哄堂大笑，几乎把他刮倒。汤姆·康泰熟悉王家尊严的附属品，但不是英国国王，如果任何人的心里还有存疑，他的这番回答就可以完全无疑了。

与此同时，豪华的王袍已经从汤姆的肩上移到国王的肩上，把他的褴褛衣衫有效地掩盖住，不让人看见了。随后，加冕礼恢复举行，给真正的国王涂油，并把王冠戴在他头上。礼炮把这个消息通告全城，整个伦敦似乎都被欢呼声震动了。

第三十三章　爱德华即位

米尔思·亨顿在卷进伦敦桥上的骚乱以前，他的样子已经是够别致的了——等他脱身以后，就更加如此。在他卷进时，带的钱只有一点点，脱身后就完全囊空如洗。剩下的零碎钱已被扒手扒去了。

可是这无所谓，只要找到他的孩子。他是个军人，干工作不随便乱来，着手时，首先要安排作战计划。

那孩子理所当然地会怎么办？他理所当然地会往哪里去？嗯——米尔思认为——他理所当然地会回到他以前常去的地方，因为这是精神不健全者的本能，只要他无家可归，孤苦无依。就是精神健全者也是如此。他以前常去的地方在哪一带呢？从他的褴褛衣衫，从那个似乎认识他而又自称是他父亲的那个卑鄙的流氓，这些都表明他的家是在伦敦某个最贫穷、最下等的地区。去找他会不会很困难，或者很花时间？不，很可能是容易而简单的。他不用去搜寻那个孩子，只要到人堆里去找。在一大堆或者一小堆人群中，或迟或早，他定会找到他那可怜的小朋友，很有把握。他会一如既往，自称为国王，而那些卑鄙的贱民会缠住他，惹恼他，借此寻开心。随后，亨顿·米尔思就会打伤其中数人，把受他保护的小孩带走，用好言安慰他，让他高兴，两人从

此再也不分离。

于是，米尔思动身去寻找。一小时又一小时，走过了好多僻巷和龌龊的街道，寻找过一小堆一大堆的人，无休无止，可是从未看到那孩子的踪迹。这使他大为惊奇，但并没有使他丧失勇气。在他看来，他的作战计划并没有什么可说的，惟一的错误估计是，作战的时间要拖得太长，而他期望的时间本是很短的。

最后，天亮了，他已走了好几英里路，查对过好几个人群，结果只是还可耐得住的疲累。他很饿，又想睡觉。他想吃点早餐，却没有办法弄到，他又不想去乞讨。至于要把剑送进当铺，他又会立刻想到这是丢脸的事，他可以出让掉一些衣服——行，可是谈何容易，要找一个买这些衣裳的主顾，真像要找一个买毛病的主顾啊。

到中午时分，他还在奔波——现在，他混进那些跟在出巡队伍后面的人群当中，因为他猜想，这个显示王家豪华的游行会对他的小疯子有很强大的吸引力。他跟着队伍走，穿过伦敦的各条偏僻的弯曲小路和一切通往威斯敏斯特宫和该教堂的道路。他挤进聚在队伍附近的人群当中，东荡西荡，疲倦地走了很久，心烦意乱。最后，他离开了人群，左思右想，动足脑筋想找个修改作战计划的办法。不久，他从沉思中清醒过来，他发现城市已被远远地抛在身后，白天也快过去了。他到了泰晤士河边的乡下。那是漂亮的乡村别墅区——像他穿的这身衣服，在这种地方，是找不到买主的。

天气一点也不冷，于是他就在一道篱笆的背风处，躺在地上休息并动脑筋。很快他就觉得睡意沉沉；远处传来隐隐的礼炮声，吹送到他的耳中，他自言自语说："新王加冕了。"立即进入睡乡。在此以前，他已有三十多小时没有睡觉或休息。这一睡直睡到第二天上午差不多过了一半的时候才醒来。

他爬了起来，觉得脚有点麻，身体发僵，饿得要命。他到河



里洗了把脸，喝了一两品脱[①] 的水，暂时填填肚子，然后就拖着沉重的脚步向威斯敏斯特宫走去，一边还喃喃抱怨耽误了这么多的时间。这时，饥饿帮他想出个新计划：他要想法去找老爵士汉弗莱·马洛商谈，借几个马克[②]，而且——可是眼前定下这一个计划就够了。等到第一步能够完成，就有充分的时间再走第二步。

将近十一点钟，他抵达王宫。尽管他的四周有许多衣着华丽的人朝同一方向走去，他也不是不引人注目的——这多亏他的服装。他仔细观察这些人的面孔，希望找到一个面相厚道的人，愿意向那位老副官通报他的名字——至于他自己想要进宫，那是绝对不可能的。

不一会儿，我们的挨鞭伴读郎走过他身边，随即转身细看他的样子，心中暗想："如果这不就是陛下千方百计要找的那个流浪汉，那我就是个蠢驴了——尽管我以前或许是很蠢。他跟陛下描述的一点不差——如果上帝造出如此的一对，那样重复浪费，就使奇迹的价值大打折扣了。我希望能设法找个借口跟他谈谈。"

米尔思·亨顿解决了他的烦恼。因为他正好转身，一个人发觉有人跟在后面钉梢，总是要回头看看的。看到这孩子的眼中有强烈的好奇，他就走向他说道：

"你刚从宫中出来，你是宫里的吗？"

"是的，阁下。"

"你认识汉弗莱·马洛爵士吗？"

那孩子大吃一惊，心里想："天啊！是我的先父啊！"他随即大声回道："很熟，阁下。"

"好——他在里面吗？"

---

① 英美制液英制量单位体容。一品脱约合0.57升，美制一品脱约合0.47升。

② 英国以前的货币，相当于旧制十三先令四便士。

"在。"那孩子说，心里又想着下一句："在他的墓中。"

"我能求你帮忙，向他通报我的名字，说我恳求跟他当面说句话吗?"

"我非常愿意火速效劳，好先生。"

"那么，请对他说，理查爵士的儿子，米尔思·亨顿在外面等着——我会非常感激你的，好孩子。"

那孩子显得有点失望——"国王没提过这个名字，"他心里想，"不过，不要紧，这是他的双胞胎兄弟，他会给陛下传达另一个什么爵士的消息的，我断定。"于是他对米尔思说："在那边等一会儿，好先生，等我给你回音。"

亨顿退到给他指定的地方——那是宫墙凹进去的休息处，里面有一张石凳——这是哨兵避风雨之处。他刚坐下，就有几个戟兵，由一个军官带领着走过该处。那军官看到他，随即叫戟兵停下，命令亨顿出来。亨顿遵命，立即被他们逮捕，当他是个嫌疑犯，在王宫范围内鬼鬼祟祟地荡来荡去。事情显得很糟糕。可怜的米尔思正想解释，可是那个军官粗暴地叫他闭嘴，命令部下缴他的械，搜他的身。

"但愿上帝大发慈悲，让他们搜到点儿什么。"可怜的米尔思说，"我已经自己搜查过了，什么也没有，不过，我倒是比他们更加急需搜查哩。"

什么也没发现，只有一封文件。军官拆开来，亨顿认出是他失踪的小朋友在亨顿公馆倒霉的那天乱涂的"潦草字迹"，不由微微一笑。军官读出文件上用英文写的一段，脸色变暗，米尔思听着，脸色变白，正好跟他的脸色相反。

"又一个新的要求复位者!"军官叫道，"现在他们真像兔子一样繁殖很快啊。弟兄们，抓住这家伙，当心，紧紧看住他，我把这里面宝贵的文件拿去交给国王。"

他把犯人留给戟兵们抓住，自己匆忙离去。

“现在我到了穷途末路了，”亨顿喃喃自语，“因为我将要吊在一根绳子的末端晃来晃去，毫无疑问，就为了这张纸片。我那可怜的孩子会落到哪一步田地哩！——哎，只有仁慈的上帝知道。”

不一会儿，他看到那个军官又回来了，行色匆匆。于是他鼓起全部勇气，准备临难毋苟免，做个大丈夫。军官叫手下人放开犯人，把剑还给他，然后恭恭敬敬地鞠了个躬，说道：

“恭请阁下随我去。”

亨顿跟着他，暗自想道：“如果我不是去受死刑宣判，必需少犯些罪，那么我会掐死这个坏蛋，因为他伪装恭敬。”

他们两人穿过一个人多的院子，来到王宫的大门口，在那里，军官又鞠了一躬，把亨顿交给一个盛装的官员手里。那个官员极其尊敬地迎接他，领他前行，穿过一间大厅，大厅两旁列队站着穿得很漂亮的仆役（他们在两人走过时，都很恭敬地行礼，但一等到亨顿背向着他们，就对我们的这个稻草人发出死命的窃笑）。然后走上很宽的楼梯，走过一群群贵官中间。最后，领他进入一个很大的房间，从那些群集的英国贵族当中为他开路。随即又鞠了一躬，提醒他脱下帽子，让他站在房间当中，成为大家注目的目标，有许多人愤怒地皱眉，还有不少人发出高兴的嘲弄的微笑。

米尔思·亨顿犹如堕入五里雾中。年轻的国王坐在那边，豪华的华盖之上，距离五步左右。他偏垂着头，跟一位像极乐鸟似的人说话——大概是位公爵。亨顿自思，即使不让他如此特别地当众丢脸，单单让他在精力旺盛之年就被判死刑，已经是够苦的了。他希望国王快点下令——旁边有些穿得很俗气的人变得非常令人讨厌。这时，国王略微抬起头，亨顿看清了他的脸。这一看几乎使他透不过气！——他凝视着那张年轻漂亮的脸，不由得呆若木鸡，顿时突然大叫起来：

“瞧，梦与幻影之国的王上正高踞宝座!”

他叽里咕噜地说了些断断续续的话，依旧凝视着，惊奇着。然后转过眼睛环顾四周，仔细看着那些衣着华丽的人群和辉煌的大厅，喃喃自语：“可是这些都是真实的——的确这些都是真实的——肯定不是做梦。”

他又凝视着国王——想道：“这是做梦？……或者他是真正的英国君主，而不是我所认做的疯人院里无依无靠的可怜的汤姆——谁来给我解这个哑谜?”

他的心里蹦出一个突然的主意，他大踏步走到墙边，端起一把椅子，拿过来，放在地板上，然后坐在上面。

周围爆发出一阵愤怒的嘈杂声，一只粗暴的手揪住他，大喝一声道：

“起来，你这不懂礼貌的乡巴佬！——竟在国王面前坐下?”

这个乱子引起陛下的注意，他伸出手叫道：

“不许碰他，这是他的权利!”

大家都退回去，吓得发呆。国王接着说：

“大家听着，夫人们，大臣们，侍从们，这是我忠实的亲爱的仆人，米尔思·亨顿。他用他的宝剑，拯救了他的王子，使我免受肉体伤害，脱离了可能送命的危险——为此国王亲口封他为骑士。再听着，他立了更大的功，拯救了他的君主，免挨鞭打，免于受辱，由他自己承担下来。他现在是英国贵族，肯特伯爵，还要赐给他跟这个爵位相称的金钱和土地。另外，他刚才行使的这种特权是属于他的，是国王所赐的。因为我已经允准，今后他的后代的家长，都拥有并保持这种权利，允许在英国国王面前就坐，一代一代，只要国祚不移，永远如此。不要干涉他。”

有两个人，因为有事耽搁，今天早晨才从乡下赶来，现在走进这个房间才五分钟，他们站着聆听了这一番话，望望国王，然后望望那个稻草人，随又望着国王，变得呆若木鸡。他们就是休

爵士和伊迪丝夫人。可是新伯爵没看到他们，他还在目不转睛地看着国王，茫无头绪，喃喃自语：

“哦，我的上帝！这就是我的小乞丐！这就是我的疯子！这就是我在我那有七十个房间和二十七个仆人的家里要向他摆阔的孩子！这就是那个孩子，他从没过到好日子，只知道穿破烂衣服、忍受脚踢、吃残羹剩饭！这就是我收养下来要培养他成为有身份的人的孩子！但愿上帝给我个袋子让我套住头！”

随后他突然想到应尽臣礼，于是跪下来，把双手伸到国王的双手之间，宣誓效忠，并为赐给他的土地和爵位表示谢恩。然后，他起身恭恭敬敬地站在一旁——他依旧是众人注目的对象，还受到大家羡慕。

这时，国王看到了休爵士，他眼中冒火，用愤怒的语气说道：

“剥夺掉这个强盗的非法名分和霸占的领地，把他关起来，等我需要时再找他。”

休爵士被押走了。

现在，在这个房间的另一头，起了一阵忙乱。人群向两旁让开，汤姆·康泰穿着古雅而贵重的衣服，从两道人墙之间走来，由王室礼宾官引路。他跪到国王面前，国王说道：

“过去几星期的事情，我已听说了，我对你很满意。你以符合王者的温和和慈悲治理国家。你又找到你的母亲和姐姐了吗？好，她们该受到照顾——至于你父亲，应处以绞刑，如果你愿意而且法律上也可行的话。听过我的话的你们大家要懂得，从今以后，住在基督福利院[1]里享受国王慈恩的人，他们的心灵和精

[1] 基督福利院，或称蓝上装学校（亦译基督慈幼学校或基督公学），人称“世上最高的社会福利设施”。方济各会的修道院原址由亨利八世授与伦敦市政府（他在该处创立贫苦男女儿童收容所）。其后，爱德华六世令将古老的修道院进行整修，在其中创立著名的机构，称为蓝上装学校，或称基督福利院，以教育和扶养孤儿和穷人家的孩子。

神，也要像他们的肉体一样，获得抚养。我要让这个孩子去住在那里，在那些光荣的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终其一生。因为他当过国王，理应受到比对一般常人更大的尊敬。因此，要注意他这一身尊严的借此以示区别的服装，任何人不得仿制。不论他走到哪里，这身服装将会提醒大家，知道他此生曾当过国王，任何人都不得拒绝对他表示应有的尊敬，不许不对他敬礼。他受国王保护，他有国王支持，我要公告，给他‘受国王保护者’这个尊称。”

自豪而快活的汤姆·康泰站起来，吻过国王的手，然后被引出王宫。他便不耽搁，飞快地去找他母亲，要把一切情况告诉她和南恩、贝特，让她们和他一同庆祝这个重大的喜讯。

结局　正义和报应

当疑案全被弄得水落石出时，人们清楚地知道，根据休·亨顿的招供，在亨顿公馆那天，他妻子不认米尔思，是出于他的命令——这个命令是靠这样完全可靠的要挟帮助支持的，就是如果她不否认他是米尔思·亨顿，坚持己见，他就会要她的命。当时她就说，尽管取她的命好了，她一点不在乎——她不会不认米尔思。于是她的丈夫说，他会饶她一命，但要把米尔思暗杀掉！这事非同小可，因此她就答应下来而实践了。

休并没有因恐吓罪和霸占他哥哥的产业及爵位而受到法办，因为他妻子和哥哥都不肯作证——即使他妻子想这样做，米尔思也不会同意她。后来，休抛下妻子，跑到大陆上去，不久就死了。过了不多时，肯特伯爵娶了他的遗孀。当这一对初次回亨顿公馆时，村里大大地热闹了一番。

再也没人听到汤姆·康泰的父亲的消息。

国王找到那个脸上被烫上烙印、被卖掉当奴隶的农民，不许他再跟帮头一伙人过着不幸的生活，让他舒舒服服地过他的日子。

他还把那个老律师从牢里放出来，发还他付出的罚款。他亲眼看到在火刑柱上被烧死的两个浸礼会女教友，他给她们留下的

女儿安顿了幸福的家。在米尔思·亨顿的背上进行不当的鞭打的军官，他给了他严厉的惩罚。

那个捕捉住迷失的逃鹰的男孩，还有那个偷了织布匠的一段零头布的女人，他都救了他们，使他们免受绞刑。但是那个被控打死王家猎场里一头鹿的男人，他要救他，已经太迟，他被处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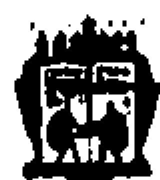
当他被误认为有偷猪嫌疑时，那个怜悯他的法官，他也对他报了恩，他很高兴地看到那位法官以后越来越受人尊敬，成为一位杰出的荣誉名人。

在国王的有生之年，他总爱讲述他的冒险经历，原原本本，从那个卫兵把他踢出宫门的时刻到那个最后的午夜，当时他灵巧地混进一批匆匆忙忙的工人当中，就这样溜进大教堂，爬到忏悔王[①] 的陵墓上藏身，睡了很久，到第二天，几乎错过了加冕礼的机会。他说他常常反复讲述这个宝贵的教训，使他坚强起来，决心让这种教训有益于他的人民。因此，只要他一息尚存，他总要继续讲这个故事，这样，可使那些悲惨的情景在他的记忆里永保新鲜，而让他的心中溢满怜悯之泉。

在国王执政的短短几年中，米尔思·亨顿和汤姆·康泰是他的宠臣，在国王驾崩时，他们真诚地悲痛。善良的肯特伯爵极其通情达理，从不滥用个人的特权。在他谢世以前，在我们所见的上述事例之后，他只用过两次：一次是在玛丽女王继位时[②]，一次

① 英国撒克逊系之王爱德华（在位 1042—1066）是个虔诚的基督徒，称忏悔王。他为了纪念圣彼得，在离伦敦二英里的荆棘丛中靠泰晤士河建立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建成后，为了礼拜方便，又把王宫从温切斯特迁到该处附近。后被列为圣徒（1161）。

② 玛丽女王于 1553 年继位。

是在伊丽莎白女王继位时[1]。他的一位后代在詹姆士一世继位时[2] 也用过。到了这位后代的儿子想使用这种特权时，差不多已过了二十五年，“肯特家族的特权”在大多数人的记忆之中已经淡忘。因此，那时的肯特伯爵到宫中觐见查理一世[3]，在国王面前坐下，以维护和保持他的家族的权利时，曾引起不小的骚动，确是如此！可是此事立即被加以解释，这项权利获得确认。这个家族的最后一位伯爵，在英吉利共和国时期[4]，为国王而战，不幸阵亡，这个奇怪的特权也就随他而告终了。

汤姆·康泰活到很老的年纪，成为一位漂亮的白发老翁，样子非常庄重而慈祥。在他有生之年，他享受荣华，也备受尊敬，由于他那身显著的特别服装，总使人们想起他“一度当过国王”。因此，在他所到之处，人群都分散到两旁，给他让路，并且互相耳语：“脱下你的帽子，这位是受国王保护的人！”——于是他们行礼致敬，获得他表示答谢的和蔼可亲的微笑——他们也很珍视他的微笑，因为他的一生就是光荣的历史。

不错，爱德华六世只活了几年，可怜的孩子，但是他活得很有价值。不止一次，有位大官，国王的重臣，不满于他的宽政，跟他争辩，硬说国王拟加修改的某条法律的宗旨还是非常宽和的，并不使人感到受苦和受压，任何人都无须耿耿于怀，年轻的国王就把他那双特别富于同情心的眼睛转向他，滔滔地凄然

① 伊丽莎白女王于1558年继位。

② 詹姆士一世为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加特之子。他是苏格兰国王（1567—1625），称詹姆士六世。1603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死后，王统中绝，由他兼领英格兰王位，称詹姆士一世，开始斯图亚特王朝的统治。

③ 查理一世为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国王（1625—1649），他是詹姆士一世之子。

④ 英吉利共和国为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成立的政府体制。自1649年开始至1653年12月结束。在1649年1月30日以克伦威尔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人民推动下处死了查理一世，取消君主制。

回答说：

“你知道什么受苦和受压？我和我的百姓都知道，你却不明白。”

爱德华六世的治世，在那些施行苛政的年头里，乃是惟一的施行仁政的时期。现在我们要跟他告别了，让我们将此事铭记在心，为他歌功颂德。

总　　注

关于“康涅狄克的可怕的清教徒法规”传闻很多，人们在提到时往往虔诚地不寒而栗。有些人在美国——甚至在英国！——想像它们就是恶意、冷酷无情和惨无人道的标记。而在实际上，它们乃是“文明”世界所看到的最初的“清除审判的残暴”。二百四十年以前的这个人道的、温和的清教徒法规的法典，独特地处于在它百年前的血腥的法律和在它一百七十五年后的血腥的英国法律之间。

从没有一段时间——按清教徒法规或其他法规——在康涅狄克有十四种以上犯罪处死刑。可是在英国，在身心依然健全的人们的记忆之中，有两百二十三种犯罪被处死刑（参看 J. 汉蒙德·特伦布尔博士《真伪清教徒法规》第 11 页）！这种事实是我们应该知道——而且也值得我们思考的。

译者后记

马克·吐温的《王子和乞丐》，早在1937年11月就由商务印书馆出过李葆贞的译本，收入“文学名著译丛”。1950年12月再版。书名译作《王子与贫儿》。这个译本译得比较自由，并不拘泥于原文，有好多地方被删掉了。

其后又出过张友松的译本。先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后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接着又由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收入《马克·吐温选集》（1993年12月新1版第2次印刷）。张先生是译坛老前辈，他译的《王子与贫儿》，忠实可信，没有删节。

现在我重译这部名著，也曾参照了以上两个译本，利用了好多现成的译语，这是应当声明并向两位先辈表示谢意的。

原书书名“*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我没有沿用《王子与贫儿》这个通用译名，改为《王子和乞丐》，这是由于“pauper”这个字既可译为“穷人”，又可译为“乞丐”，在各种日译本中均译为“乞食”，德译本则译为“Bettlerknabe”，这跟本书中的主人公汤姆·康泰的身份（他是一个乞讨的孩子）是相符的。又因为“贫儿”这个词在现代汉语口语中已不大使用了。

除了以上两种中译本外，译者又约略参考了以下几个他种

语言的译本：

1．鲁特·格鲁尔·卡尔达斯的德译本“*Der Prinz und der Bettlerknabe*”（柏林儿童出版社，1956 年）。这个译本并不很忠实于原文，删改之处颇多。

2．村冈花子的日译本《王子と乞食》（东京岩波书店岩波文库版旧版和 1994 年新版），这个译本已出了五十一版，可见销路是很好的，但译文也不拘泥于原文，译得较为自由，大概是为了给儿童阅读的吧。

3．К．П．秋科夫斯基和 Н．К．秋科夫斯基的俄译本 *Принц и нищий*（《马克·吐温全集》第五卷，莫斯科国家艺术文学出版社 1960 年版）。这个译本基本上是忠实于原文的。

我使用的芝加哥 The John C. Winston Company 1937 年出的原文版有很多单色和套色木刻插图（Robert Lawson 作），上述的德译本中也有八幅套色木刻插图（Werner Klemke 作），都非常精美。限于印刷条件，未能一一收入，不免有点遗憾。

1995 年 3 月译者识于上海